

欽定四庫全書

一

11834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6360B



飲 叢

冰 著

室

啓超  
白署

# 飲冰室叢箸總目

第一種 新民說

第二種 德育鑑

第三種 墨學微

第四種 史傳今義

第五種 國學蠡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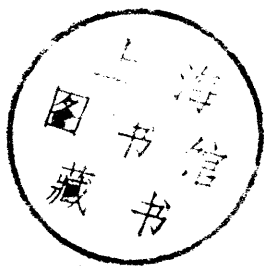
第六種 節本明儒學案

第七種 中國之武士道

第八種 西哲學說一變

第九種 外史鱗爪

第十種 政聞時言



118343

~~128343~~

~~299312~~

第十一種 飲冰室自由書

第十二種 新大陸游記

第十三種 小說零簡



# 新民說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一種

第一節 敘論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第五節 論公德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第九節 論自由

第十節 論自治

第十一節 論進步（一名論中國羣治不進之原因）

第十二節 論自尊

第十三節 論合羣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第十五節 論毅力

第十六節 論義務思想

第十七節 論尙武

第十八節 論私德

第十九節 論民氣

# 新民說

壬寅至癸卯

## 飲冰室叢箸第一種

### 新會梁啓超箸

#### 第一節 敘論

自世界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國於環球上者何啻千萬。問其巋然今存。能在五大洲。地圖占一顏色者。幾何乎。曰百十而已矣。此百十國中。其能屹然強立。有左右世界之力。將來可以戰勝於天演界者。幾何乎。曰四五而已矣。夫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同是方趾。同是圓顛。而若者以興。若者以亡。若者以弱。若者以強。則何以故。或曰。是在地利。然今之亞美利加。猶古阿美利加。而盎格魯撒遜英國人種之名也。民族何以享其榮。古之羅馬。猶今之羅馬。而拉丁民族何以墜其譽。或曰。是在英雄。然非無亞歷山大。而何以馬基頓今已成灰塵。非無成吉思汗。而何以蒙古幾不保殘喘。嗚呼噫嘻。吾



知其由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脉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脉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故欲其身之長生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欲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

##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吾今欲極言新民爲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柢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二曰關於外交者。

所謂關於內治者何也。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件。政府之失機。某之制度。官吏之濶職。若是者。吾固不敢謂爲非然也。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者。非國民之一體耶。久矣夫聚羣盲不能成一離婁。聚羣聾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以若是之民。得若是之政府官吏。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又奚尤。西哲常言。政府之與人民。猶

寒暑表之與空氣也。室中之氣候。與針裏之水銀。其度必相均。而絲毫不容假借。國民之文明程度低者。雖得明主賢相以代治之。及其人亡。則其政息焉。譬猶嚴冬之際。置表於沸水中。雖其度驟升。水一冷而墜如故矣。國民之文明程度高者。雖偶有暴君汙吏。虔劉一時。而其民力自能補救之。而整頓之。譬猶溽暑之時。置表於冰塊上。雖其度忽落。不俄頃則冰消而漲如故矣。然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非爾者。則雖今日變一法。明日易一人。東塗西抹。學步效顰。吾未見其能濟也。夫吾國言新法數十年。而效不覩者何也。則於新民之道。未有留意焉者也。今草野憂國之士。往往獨居深念。歎息想望曰。安得賢君相。庶拯我乎。吾未知其所謂賢君相者。必如何而始爲及格。雖然。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夫拿破侖曠世之名將也。苟授以旗幟之惰兵。則不能敵黑蠻。哥倫布航海之大家也。苟乘以朽木之膠船。則不能渡溪沚。彼君相者。非能獨治也。勢不得不任疆臣。疆臣不得不任監司。監司不得不任府縣。府縣不得不任吏胥。

此諸級中人。但使其賢者半。不肖者半。猶不足以致治。而況乎其百不得一也。今爲此論者。固知泰西政治之美。而欲吾國之效之矣。但推其意。得毋以若彼之政治。皆由其君若相獨力所製造耶。試與一游英美德法之都。觀其人民之自治何如。其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何如。觀之一省。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市一村。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黨會一公司一學校。其治法儼然一國也。乃至觀之一人。其自治之法。亦儼然治一國也。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濃。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爲若干石。石爲若干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顆。顆爲若干阿屯。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擗沙按粉而欲以求鹹。雖隆之高於泰岱。猶無當也。故英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其元首。則堯舜之垂裳可也。成王之委裘亦可也。其官吏則曹參之醇酒可也。成瑨之坐嘯亦可也。何也。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況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則試以一家譬一國。苟一家之中。子婦弟兄。各有本業。各有技能。忠信篤敬。勤勞進



取。家未有不悖然興者。不然者。各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家長而不賢。固闔室爲餓殍。藉令賢也。而能蔭庇我者幾何。卽能蔭庇矣。而爲人子弟。累其父兄。使終歲勤動。日夕憂勞。微特於心不安。其母乃終爲家之累耶。今之動輒責政府望賢君相者。抑何不想。抑何不智。英人有常言曰。That's your mistake. I couldn't help you 譯意言。君誤矣。吾不能助君也。此雖制己主義之鄙言。而實鞭策人自治自助之警句也。故吾雖日望有賢君相。吾尤恐卽有賢君相亦愛我而莫能助也。何也。責望於賢君相者深。則自責望者必淺。而此責人不責己。望人不望己之惡習。卽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我責人人亦責我。我望人人亦望我。是四萬萬人。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國將誰與立也。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自新之謂也。新民之謂也。

所謂關於外交者何也。自十六世紀以來。

約三百  
年前

歐洲所以發達。世界所以進步。皆

由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所磅礴衝激而成。民族主義者何。各地同種族同言語

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禦他族是也。此主義發達既極。馴至十九世紀之末。近二三十年乃更進而爲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ialism 民族帝國主義者何。其國民之實力。充於內而不得不溢於外。於是汲汲焉求擴張權力於他地。以爲我尾閼。其下手也。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工業。或以教會。而一用政策以指揮調護之是也。近者如俄國之經略西伯利亞。土耳其。德國之經略小亞細亞。阿非利加。英國之用兵於波亞。美國之縣夏威掠古。巴攘非律賓。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而今也於東方大陸。有最大之國。最腴之壤。最腐敗之政府。最散弱之國民。彼族一旦窺破內情。於是移其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如羣蟻之附羶。如萬矢之向的。離然而集注於此一隅。彼俄人之於滿洲。德人之於山東。英人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人之於兩廣。日人之於福建。亦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

夫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與古代之帝國主義迥異。昔者有若亞歷山大。有若查理

曼。有若成吉思汗。有若拿破侖。皆嘗抱雄圖。務遠略。欲蹂躪大地。吞并弱國。雖然。彼則由於一人之雄心。此則由於民族之漲力。彼則爲權威之所役。此則爲時勢之所趨。故彼之侵略。不過一時。所謂暴風疾雨。不崇朝而息矣。此之進取。則在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當此盤渦之中心點。其將何以待之。曰。彼爲一二人之功名心而來者。吾可以恃一二之英雄以相敵。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彼以一時之氣燄驟進者。吾可以鼓一時之血勇以相防。彼以久遠之政策漸進者。非立百年宏毅之遠猷。必無從倖存也。不見乎瓶水乎。水僅半器。他水卽從而入之。若內力能自充塞本器。而無一隙之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

今天下莫不憂外患矣。雖然。使外而果能爲患。則必非一憂之所能了也。夫以民族帝國主義之頑強突進。如彼其劇。而吾猶商榷於外之果能爲患與否。何其愚也。吾



以爲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夫各國固同用此主義也。而俄何以不施諸英。英何以不施諸德。德何以不施諸美。歐美諸國何以不施諸日本。亦曰有隙與無隙之分而已。人之患瘵者。風寒暑溼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強盛。膚革充盈者。冒風雪。犯暴曠。衝瘴癘。凌波濤。何有焉。不自攝生。而怨風雪暴曠波濤瘴癘之無情。非直彼不任受。而我亦豈以善怨而獲免耶。然則爲中國今日計。必非恃一時之賢君相。而可以弭亂。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圖成。必其使吾四萬萬人之民。德民智民力。皆可與彼相埒。則外自不能爲患。吾何爲而患之。此其功雖非旦夕可就乎。然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今日舍此一事。別無善圖。寧復可蹉跎蹉跎。更閱數年。將有欲求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嗚呼。我國民可不悚耶。可不勗耶。

###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

新民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

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斯卽吾淬厲所固有採補所本無之說也。一人如是。衆民亦然。凡一國之能立於世界。必有其國民獨具之特質。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然後羣乃結。國乃成。斯實民族主義之根柢源泉也。我同胞能數千年立國於亞洲大陸。必其所具特質。有宏大高尚完美。釐然異於羣族者。吾人所當保存之。而勿失墜也。雖然。保之云者。非任其自生自長。而漫曰我保之。我保之云爾。譬諸木然。非歲歲有新芽之茁。則其枯可立待。譬諸井然。非息息有新泉之湧。則其涸不移時。夫新芽新泉。豈自外來者耶。舊也而不得不謂之新。惟其日新。正所以全其舊也。濯之拭之。發其光晶。鍛之鍊之。成其體段。培之濬之。厚其本原。繼長增高。日征月邁。國民之精神。於是乎保存。於是乎發達。世或以守舊二字爲一極可厭之名詞。其然豈其然哉。吾所患不在守舊。而患無真能守舊者。真能守舊者何。卽吾所謂淬厲其固有而已。

僅淬厲固有而遂足乎。曰不然。今之世非昔之世。今之人非昔之人。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非不能爲國民也。勢使然也。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夷。與他方大國。未一交通。故我民常視其國爲天下。耳目所接觸。腦筋所濡染。聖哲所訓示。祖宗所遺傳。皆使之有可以爲一箇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家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爲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爲一國國民之資格。夫國民之資格。雖未必有以遠優於此數者。而以今日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時代。苟缺此資格。則決無以自立於天壤。故今日不欲強吾國。則已。欲強吾國。則不可不博考各國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者而取之。以補我之所未及。今論者於政治學術技藝。皆莫不知取人長以補我短矣。而不知民德民智民力。實爲政治學術技藝之大原。不取於此而取於彼。棄其本而摹其末。是何異見他樹之蓊鬱。而欲移其枝以接我槁榦。見他井之汨湧。而欲汲其流以實我智源也。故採補所本。無以新我民之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人之運用此兩主義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兩者並起而相衝突。或兩者並存而相調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衝突則必有調和。衝突者。調和之先驅也。善調和者。斯爲偉大國民。盎格魯撒遜人種是也。譬之顛步。以一足立。以一足行。譬之拾物。以一手握。以一手取。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

####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不容假借者。今請將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爲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一) 黑色民族

(二) 紅色民族

民族 (三) 棕色民族

(甲) 拉丁民族

(四) 黃色民族

(Latin) 法葡班諸國

(五) 白色民族……

(乙) 斯拉夫民族

(Slavonians) 俄奧諸國

(子) 日耳曼民族

(丙) 條頓民族……

德國

(Tentons) 英德荷諸國

(丑) 盎格魯撒遜民族

(Anglo-Saxon)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聞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

重要者三。白種不止此三派。條頓亦不止彼二派。此不過舉其要者耳。此文非考據種族不必總總也。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

乎。條頓人是也。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

是也。當其始溝分而居。不相雜廁也。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

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既驅人類使不得不接觸。不交通不爭競。一旦接觸交

通爭競。而一起一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鬪蟀者乎。百蟀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強者也。然則稍不強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卽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著著失敗矣。若夫觀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爲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盧馬納及哈菩士卜之條頓人王家所軛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紐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於葡萄牙。耶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那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以盎格魯撒遜人爲主中之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

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國用語之人數變遷。列爲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較	
葡語	七、四八〇、	葡語	一三、〇〇〇、	葡語	三三、一
意語	一五、〇七〇、	意語	三三、〇〇〇、	意語	八三、
英語	二〇、五二〇、	班語	四二、八〇〇、	班語	一〇、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法語	五一、二〇〇、	法語	一二、七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俄語	一八、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德語	一八、八
法語	三一、四五〇、 <sub>千</sub>	英語	一一一、一〇〇、 <sub>千</sub>	英語	二七、七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

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駸駸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燄。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優。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人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於條頓人。使黃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之盎格魯撒遜人。

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



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泰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徧於大陸。而飛渡磅礮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比諸中國人何如。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於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此最小之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箇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軛於羅馬。再軛於土耳其。三軛於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拉夫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有已也。至如迦特民族。

羅馬一統前之部兒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蘇格蘭之高地人皆屬於此族

雖其勇敢

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至於拉丁人。則遠優於彼等矣。能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箇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虛榮。少沈實。時則傾於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於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爲民主。而地方自治與箇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蹙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爲一種蠻族時。其箇人強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而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和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 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爲公意。合人民之權以爲國權。又能

定團體與個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於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自其幼年在家庭。在學校。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爲無謀之躁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爲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爲主。不尙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爲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鑒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極三孤島。而孳殖其種於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鞏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衰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衰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論之。

## 第五節 論公德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羣之所以爲羣。國家之所以爲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此西儒亞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羣。禽獸奚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羣之羣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之。然後羣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羣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無私德則不能立。合無

量數卑污虛偽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爲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團。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愿之人。仍無以爲國也。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皋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木訥。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於養成私人私人者對於他人而言謂一簡人不與他人交涉之時也之資格。庶乎備矣。雖然。僅有私人之資格。遂足爲完全人格乎。是固不能。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即人羣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事也。一私人之獨善其身。固屬於私德。其範圍即一私人與他私人交涉之道義。仍屬於私德。範圍也。此可以法律上公法私法之範圍證明之。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

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社會歸納舊倫理則關於家族倫理者三父子一君臣也。

然朋友之義務決不足以盡社會之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何也？凡有對

於社會之義務決不足以盡社會之倫理。君臣一倫尤不足以盡國家倫理。何也？凡有對

全不盡之責任。至國家力者尤非君臣所能專有。若僅言君臣之義則使以禮事以忠

此倫範圍之外乎？夫必備此三倫理之義務。然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惟

於家族倫理稍為完整。至社會國家倫理不備。滋多此遺憾之必當補者也。皆由重

私德輕公德。所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

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

也。

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者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

譏孔子以爲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好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

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撫拾古人片言隻語。有爲而發者。擿之以相詬

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爲德育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

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爲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

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謬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公德爲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卽有當盡於其本羣之義務。苟不爾者。則直爲羣之蠹而已。彼持束身寡過主義者。以爲吾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庸詎知無益之卽爲害乎。何則。羣有以益我。而我無以益羣。是我逋羣之負而不償也。夫一私人與他私人交涉。而逋其所應償之負。於私德必爲罪矣。謂其害之將及於他人也。而逋羣負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羣之人。皆相率而逋焉。彼一羣之血本。能有幾何。而此無窮之債客。日夜蠹蝕之。而瓜分之。有消耗。無增補。何可長也。然則其羣必爲逋負者所拽倒。與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結果。此理勢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國所以日卽衰落者。豈有他哉。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羣者如無有焉。人雖多。曾不能爲羣之利。而反爲羣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爲子者有報父母恩之義務。人人盡此義務。

則子愈多者。父母愈順。家族愈昌。反是則爲家之索矣。故子而逋父母之負者。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於人也。國家之於國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智慧能力無所附。而此身將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爲善人爲惡人。而皆爲羣與國之蝥賊。譬諸家有十子。或披剃出家。或博奕飲酒。雖一則求道。一則無賴。其善惡之性質迥殊。要之不顧父母之養。爲名教罪人則一也。明乎此義。則凡獨善其身以自足者。實與不孝同科。案公德以審判之。雖謂其對於本羣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爲過。

某說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案治其罪者。其魂曰。吾無罪。吾作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不更勝君乎。於廉之外一無所聞。是卽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束身寡過爲獨一無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於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膾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夫清慎勤豈非私德之高尙者耶。雖然。彼官吏者受。



一羣之委託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對於羣之義務。復有對於委託者之義務。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兩重責任乎。此皆由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故政治之不進。國華之日替。皆此之由。彼官吏之立於公人地位者且然。而民間一私人更無論也。我國民中無一人視國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義未有發明故也。

且論者亦知道德所由起乎。道德之立。所以利羣也。故因其羣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適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羣。善其羣。進其羣者爲歸。夫英國憲法。以侵犯君主者爲大逆不道。各國君主皆然法國憲法。以謀立君主者爲大逆不道。美國憲法。乃至以妄立貴爵名號者爲大逆不道。凡違憲者皆大逆不道也其道德之外形相反如此。至

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曰爲一羣之公益而已。乃至古代野蠻之人。或以婦女公有

爲道德。一羣中之婦女爲一羣中之男子所公有物。無婚姻之制也。古代斯巴達尙不脫此風。或以奴隸非人爲道德。視奴隸不以人

類古賢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皆不以爲非南北而今世哲學家。猶不能謂其非道德。

蓋以彼當時之情狀。所以利羣者。惟此爲宜也。然則道德之精神。未有不自一羣之

利益而生者。苟反於此精神。雖至善者。時或變爲至惡矣。如自由之制在今日爲至美然移之於野變未開之

羣則爲至惡專制之治在古代爲至美然移之於野變未開之是故公德者。諸德之源也。有益於羣者

爲善。無益於羣者爲惡。無益而有善者爲大惡亦無益者爲小惡此理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

惑者也。至其道德之外形。則隨其羣之進步以爲比例差。羣之文野不同。則其所以

爲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爲道德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吾此言頗駭俗

但所言者德之條理非德之本原其本原固亘萬古而非數千年前之古人所能立一定無變者也讀者幸勿誤會本原惟何亦曰利羣而已

格式以範圍天下萬世者也。私德之條目變遷較少公德之條目變遷尤多然則吾輩生於此羣。生於此羣

之今日。宜縱觀宇內之大勢。靜察吾族之所宜。而發明一種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

羣善吾羣進吾羣之道。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畫而不敢進也。知有公

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今世士夫談維新者諸事皆言新惟不敢言新道德此由學界之奴性未去愛羣愛國愛真

理之心未誠也蓋以爲道德者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自無始以來不增不減先聖昔賢盡揭其奧以詔後人安有所謂新焉舊焉者殊不知道德之爲物由於天然者半

由於人事者亦半有發達有進步一循天演之大例前哲不生於今日正當過渡時代青

黃不接前且將有微之義或溼沒而未彰而流俗相傳簡單之道德勢不足道德而吐  
後之人心且將有微之義或溼沒而未彰而流俗相傳簡單之道德勢不足道德而吐  
稟則橫流之禍曷知其有極劣此固無已見端矣老土宿儒或憂沃杯水以救薪火雖元之  
餘論以過其流豈知優勝劣敗固無已見端矣老土宿儒或憂沃杯水以救薪火雖元之  
今才智有當焉苟不及今急衰西物質文明中外發明一種新道德者而提倡之吾恐  
禽獸也嗚呼道德革命之論吾知必不為舉國之所不辭病顧吾特恨吾才之不逮耳若  
夫與一世之流俗人挑戰決門吾所不懼吾所不辭病顧吾特恨吾才之不逮耳若  
輟以研究此問題為之執 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羣。而萬千條理即由是生焉。本論以  
後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羣二字為綱以一貫之者也。故本節但論公德之急務。而實  
行此公德之方法。則別著於下方。

###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為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  
民之異安在。曰羣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  
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者也。

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

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翦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即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別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捍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永不散。補助永不虧。捍救永不誤。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常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上者。此兼愛主義也。雖然即謂之爲我主義亦無不可。蓋非利羣則不能利己。天下之公例也。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

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爲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爲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爲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爲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朕卽國家也』一語。至今以爲大逆不道。歐美五尺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爲無足怪乎。雖然。譬之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卽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卽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意云爾。若夫以鳥爲屋也。以屋爲人也。以愛屋愛鳥爲卽愛人也。浸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卽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蠹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則

國家之名不能成立。故身與身相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峙而有我國。人類自千萬年以前。分孳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眞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寧使全國之人流血粉身靡有子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爲國之具先亡也。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爲國家思想第三義。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衆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競爭而爲一家。由一家而爲一鄉族。由一鄉族而爲一國。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圈。而競爭之最高潮。

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卽成矣。而競爭絕。毋乃文明亦與之俱絕乎。況人之性非能終無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爲部民之競爭。而非復國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爲美也。然以其爲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美。故定案以國家爲最上之團體。而不以世界爲最上之團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家之私以愛一鄉族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爲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爲國家思想第四義。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乖實用也。其不肖者且以他族爲虎。而自爲其俚。其賢者亦僅以堯跖爲主。而自爲其狗也。以言乎第一義。則今日四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以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錙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

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即吾所謂  
逋羣負而不償者也。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以自立者雖不同。要其足以召國家之  
衰亡一也。以言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尙矣。雖然。言忠國則  
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使  
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爲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  
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  
列於人類耶。顧吾見夫爲君主者。與爲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  
者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爲一姓  
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爲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慎也。

君之當忠更甚於民何也。民之忠也。僅在報國之一義務耳。君之忠也。又兼有不負  
付託之義務。安在其忠德之可以已耶。夫孝者。子所對於父母之責任也。然爲人父  
者。何嘗可以缺孝德。父不可不孝。而君顧可以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  
不忠乎。僅言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完其說也。

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凡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爲



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以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爲表如左。

國名	國祖	種族	都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山西平陽府	三〇四年	三二九年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四川成都府	〃	三四七年
後趙	石勒	羯	鄴	直隸順德府	三一八年	三五一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	〃	三三七年	三七〇年
代	拓跋猗盧	〃	盛樂	山西大同府	三〇九年	三七六年
秦	苻健	氐	長安	陝西西安府	三五一年	三九四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定州	三八三年	四〇八年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	三八四年	四一七年
西燕	慕容沖	鮮卑	長子	山西潞州府	〃	三九四年
西秦	乞伏乾歸	〃	苑川	甘肅鞏昌府	三八五年	四三一年
後涼	呂光	氐	姑藏	甘肅涼州府	三八六年	四〇三年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	山東青州府	三九八年	四一〇年
南涼	秃髮傉檀	〃	廉川	甘肅西寧府	四〇二年	四一四年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	甘肅甘州府	〃	四三九年

大夏	赫連勃勃	統萬	甘肅寧夏府	四〇七年	四三一年
後魏	拓跋珪	鮮卑	山西大同府	三八六年	五六四年
契丹	完顏阿骨打	五代時燕雲十六州	河南開封府	一一二六年	一二三四年
金	成吉思	女真	直隸順天府	一二七七年	一三六七年
元		蒙古	北京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業。而爲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壺漿若崩厥角。紆青紫臣妾驕人。其自嚙同類以爲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弔古詩有云。『鑄功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以言乎第四義。則中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尚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渠西銘之作。視國家爲眇小之一物。而不屑厝意。究其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空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危乎痛哉。吾中

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

其誤認國家爲天下也。復有二因。第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間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爲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家。卽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并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若葱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如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羣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敵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怒然憂之。矯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

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牼老聃關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爲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遂有嬴政劉邦諸梟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爲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鋼方術之士。而務刺取前哲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爲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佛以說法度衆生。而法執者謂執泥於法也。卽由法生惑焉。後人狃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我之界者。天性然矣。國界旣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焉。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性狀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爲國民之代表。而以爲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愒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

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既若彼。熏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又何怪焉。

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閉關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啓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可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爲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爲忠者。爲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蟻。而更自造一種道德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曾有一焉無漢人以爲之佐命元勳者乎。昔嵇紹生於魏。晉人篡其君而戮其父。紹覩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爲之死。而自以爲忠。後世盲史家亦或以忠許之。

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尚之忠德。將爲此輩污蟻以盡也。無他。知有己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爲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爲之叩頭。其來歷如何。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傘。署銜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皆可裂。無髮可豎。吾惟膽戰。吾惟肉麻。忠云忠云。忠於勢云爾。忠於利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卽四萬萬忠臣中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

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利己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己。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爲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土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幅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餘兆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爲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

振以至於澌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廿二史劄記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兮。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兮。熒熒淒淒。誰憐取兮。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兮。及今其猶未沫兮。

###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天下無中立之事。不猛進。斯倒退矣。人生與憂患俱來。苟畏難。斯落險矣。吾見夫今日天下萬國中。其退步之速。與險象之劇者。莫吾中國若也。吾爲此懼。

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殆其尤要者也。今勿徵諸遠。請言其近者。當羅馬解紐以後。歐洲人滿爲憂。紛競不可終日。時則有一窶人子。子身萬里。四度航海。舟人失望。睨怒之極。欲殺之而飲其血。而顧勇撓不屈。有進無退。卒覓得亞美利加。爲生靈開出一新世界者。則西班牙之哥倫布士 Columbus 其人也。當羅馬教皇威力達於極點。各國君主。俯伏肘下。時則有一介僧侶。天主教之教士不娶妻。故日本假佛教僧字以名之。今從其號。悍然揭九十六條檄文於大府。鳴舊教之罪惡。倡

新說以號召天下。教皇率百數十王侯。開法會拘而訊之。使更前說。而顧從容對簿。侃侃抗言。不屈不撓。卒能開信教自由之端緒。爲人類進幸福者。則日耳曼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其人也。扁舟繞地球一周。凌重濤。冒萬死。三年乃還。卒開通太平洋航路。爲兩半球鑿交通之孔道者。則葡萄牙之麥志倫 Magellan 其人也。隻身探險於亞非利加內地。越萬里之撒哈拉沙漠。與瘴氣戰。與土蠻戰。與猛獸戰。數十年如一日。卒使全非開通。爲白人殖民地。則英國之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其人也。十六七世紀間。新舊教之爭正烈。日耳曼勦滅新教徒。殆無遺類。時則有波羅的海岸一蕞爾國。奮其螳臂。爲人類請命。爲上帝復仇。卒以萬六千之精兵。橫行歐陸。拯民塗炭。犧牲一身而不悔者。則瑞典王亞多法士 Adolphus 其人也。俄羅斯經蒙古蹂躪之後。元氣新復。積弱蠻陋。無足比數。時則有以萬乘之尊。微服外游。雜伍傭作。學其文明技術。傳與其民。使其國爲今日世界第一雄國。駸駸乎有囊括宇內之觀者。則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其人也。英國自額里查白

英女  
皇名

以後。積勝而



驕立憲美政。漸以墜地。時則有一窮壤牧夫。攘臂以舉義旗。興國會軍。血戰八年。卒俘獨夫。重興民政。使北海三島。爲文明政體之祖國。國旗輝於大地者。則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Cromwell 其人也。美受英軛。租稅煩重。人權蹂躪。民不聊生。時則有一穹谷俠農。叩自由之鐘。揭獨立之旗。毫無憑藉。以抗大敵。卒能建雄邦於新世界。今日幾爲廿世紀地球之主人翁者。則美總統華盛頓 Washington 其人也。法國大革命後。風潮迅激。大陸震懼。舉國不寧。時則有一小軍隊中一小將校。奮其功名心。征埃及。征意大利。席捲全歐。建大帝國。猶率四十萬貔貅臨強俄。逐北千里。雖敗而其氣不挫。則法皇拿破侖 Napoleon 其人也。荷爲班屬。宗教壓制。虐政憔悴。緹騎徧國。時則有一亡命志士。集勁旅於日耳曼。歸圖恢復。血戰三十七年。卒復國權。身斃於鉏覺之手而不悔者。則荷蘭之維廉額們 William Egmout 其人也。美國當數十年前。奴政盛行。人道滅絕。南北異趣。國幾分裂。時則有一舟人之子。以正理爲甲冑。以民義爲戈矛。斷然排俗情。興義戰。犧牲少數。以活多數。草芥一身。以獻國民。

卒能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定國憲以爲天下法。則美總統林肯 Lincoln 其人也。羅馬云亡。遺烈久沫。寄息他族。奴畜禽視。時則有弱冠翩翩一少年。投祕密結社。傾僞政府。不能得志。逋竄異域。專務青年教育。喚起國魂。卒能使其國成獨立統一之功。列於世界第一等國者。則意大利之瑪志尼 *Mazzini* 其人也。若此者。不過聊舉數賢以爲例耳。其他豪傑之類此者。比肩接踵於歷史。臚其事實。則五車不能容。卽算其姓名。亦更僕不能盡。於戲。何其盛哉。後世讀史者。挹其芬。汲其流。崇拜而歌舞之。而不知其當時道天下所不敢道。爲天下所不敢爲。其精神有江河學海不到不止之形。其氣魄有破釜沈舟一瞑不視之概。其徇其主義也。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觀。其向其前途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其成也。涸腦精以買歷史之光榮。其敗也。迸鮮血以贖國民之沈孽。嗚呼。曷克有此。曰惟進取故。曰惟冒險故。進取冒險之性質何物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浩然之氣。孟子釋浩然之氣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又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

餒矣。故此性質者。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而所以養成之發現之者。其根柢甚深厚。而非器性薄弱之人所能假借。試推其所原。有四端焉。

一曰生於希望。『亞歷山大之親征波斯也。瀕行舉其子女玉帛。悉分予諸臣。無一餘者。諸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王曰。吾有一焉。曰希望。』甚哉希望之於人如此。其偉大而有力也。凡人生莫不有兩世界。其在空間者。曰實跡界。曰理想界。其在時間者。曰現在界。曰未來界。實跡與現在。屬於行爲。理想與未來。屬於希望。而現在所行之實跡。卽爲前此所懷理想之發表。而現在所懷之理想。又爲將來所行實跡之券符。然則實跡者理想之子孫。未來者現在之父母也。故人類所以勝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其有希望故。有理想故。有未來故。希望愈大。則其進取冒險之心愈雄。越王句踐之栖會稽。以薪爲葦。以胆爲糧。彼其心未嘗一日忘沼吳也。摩西率頑冥險躁之猶太人民。彷徨於亞刺伯沙漠四十餘年。彼蓋日有一葡萄滋熟蜜乳。芬郁之迦南樂土。來往於其胸中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

看。豈惟吳會。豈惟迦南。蓋丈夫之所以立於世者。莫不有第二之世界。以爲其歸宿之一故鄉。各懷希望。以奔於無極之長途。此世運所以日進步也。以此希望故。故其於現在界。於實跡界。不惜絞其腦。滴其汗。胼胝其手足。甚乃獻其血。蛻其骸。豈徒然哉。其將有所易也。西哲有言。『上帝語衆生曰。汝所欲之物。吾悉畀汝。但汝當納其代價。』進取冒險者。希望之代價也。彼禽獸與野蠻人。飢則求食。飽則嬉焉。知有今日而不知有明日。人之所以爲人。文明之所以爲文明。亦曰知明日而已。惟明日能繫我於無極。而三日焉。而五日焉。而七日焉。而一旬焉。而一月焉。而一年焉。而十年焉。而百年焉。而千萬年焉。而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年焉。皆明日之積也。保守今日故進取之念消。媿安今日。故冒險之氣亡。若此者。是棄其所以爲人之具。而自儕於羣動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二曰生於熱誠。吾讀史記李將軍列傳。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羽。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未嘗不歎人生之能力。無一定界限。

無一定程度。而惟以其熱誠之界限程度爲比例差。其動機也希微。其結果也殊絕。而深知夫天下古今之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所以能爲驚天地泣鬼神之事業震宇宙而昭蘇之者。其所得皆有由也。西儒姚哥氏有言。『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夫弱婦何以能爲強母。唯其愛兒至誠之一念。則雖平日嬌不勝衣。情如小鳥。而以其兒之故。可以獨往獨來於千山萬壑中。虎狼吼咻。魍魎出沒。而無所於恐。無所於避。大矣哉。熱誠之愛之能易人度也。朱壽昌之棄官行乞。跋涉風雪。愛其親也。豫讓之漆身爲厲。被髮爲奴。愛其君也。諸葛武侯之扶病出師。洒一掬之淚於五丈原頭而不辭者。愛知己也。克林威爾冒弑君之大不韙。且兩度解散國會。受專制之嫌而無憚者。愛國民也。林肯不顧國內之分裂。不恤戰爭之塗炭。而毅然布放奴令於南美者。愛公理也。十六七世紀之間。新教徒抵抗教皇者二百餘年。死者以千數百萬計。而未嘗悔者。愛上帝愛自由也。十九世紀。革命風潮。徧於全歐。擲無量數之頭顱血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亦以其

民之愛國而自愛也。彼男女之相悅。則固常背父母。犯輿論。千回百折以相從矣。甚者乃相爲死矣。夫人情孰不愛生而惡死。顧其所愛有甚於生者。故或可以得生而不用也。戰國策言。有攫金於齊市者。士官拘而鞫之。其人曰。吾攫金時。只見金。不見人。彼夫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當其徇其主義。赴其目的。何一非見金不見人之類也。若是者。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豈惟不見有人。並不見有我焉。無以名之。名之曰『烟士披里純』Inspiration『烟士披里純』者。熱誠最高潮之一點。而感動人。驅迫人。使上於冒險進取之途者也。而此熱誠又不惟於所愛者有之。乃至哀之極。怒之極。危險之極。亦常爲驅發熱誠之導線。處火宅者。弱女能運千鈞之筈。臨敵陣者。疲馬亦作突圍之想。故曰不搏不躍。不激不行。可愛者而不知愛。可哀者而不知哀。可怒者而不知怒。可危者而不知危。此所謂無人性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三曰生於智慧。凡人之有所畏縮也。必其於事理見之未明者也。孩童婦嫗最畏鬼。

暮夜則不敢出也。蠻野民族最畏禳祥。龜筮不從則不敢動作也。日食彗見則恐懼潛藏也。禮拜五日不宜出行也。十三人不敢共膳也。二者皆西俗此皆知有所蔽而行遂有所怯也。灘石錯落。河流激湍。非習水性者不敢渡焉。大雪漫野。坑谷皆盈。非識地勢者不敢凌焉。見之不審。則其氣先餒。餒則進取之精神萎地矣。故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爲教義。誠得其本也。哥倫布之敢於航大西洋而西也。蓋深信地圖之理。而知彼岸必有極樂世界也。格蘭斯頓之堅持愛爾蘭自治案也。蓋深信民族主義自由平等主義。知非此而英愛不能相安也。猛虎躡於後。則越澗穿林如平地。大火燎於棟。則飛簷走壁如轉蓬。知虎與火之能殺人。而不得不冒次險以避最險也。若乳嬰之子。不知虎之暴而火之烈。則嬉然安之而已。故進取冒險之精神。又常以其見地之淺深高下爲比例差。欲養氣者必先積智。非虛言也。而不然者。爲教宗之奴隸。爲先哲之奴隸。爲習俗之奴隸。爲居上位有權勢者之奴隸。乃至自爲其心之奴隸。其心又爲四支百體之奴隸。重重縛軛。奄奄就死。無復生人之趣矣。吾乃知進取冒險

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四曰生於膽力。拿破侖曰：『難』之一字。惟愚人所用作字典爲有之耳。』又曰：『不能』二字。非佛蘭西人所用也。』訥爾遜曰：『吾未見所謂可畏者。吾不識「畏」之爲何物也。』訥爾遜英國名將。即掃盪拿破倫海軍者也。當五歲時常獨游山野。遇迅雷風烈入夜不歸。其家遣人覓得之。則危坐於山巔。一破屋也。其祖母責之曰：「嗚呼！異哉！何物怪童！此可怖之現象。竟不能驅汝歸家耶！」訥則答曰：「Fear? I never saw Fear. I do not know what it is!」即此文是也。譯爲華言不能得其精神於萬一。嗚呼！至今讀此言。神氣猶爲之王焉。豈偉人之根器。固非吾輩所能企乎。抑自有之而自不用也。拿破侖所歷至難之境。正多。訥爾遜所遇可畏之端亦不少。而拿破侖若行所無事者。無他。其氣先足以勝之也。佛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吾以爲不能焉。以爲可畏焉。斯不能矣。斯可畏矣。吾以爲能焉。以爲無畏焉。斯亦能矣。斯亦無畏矣。此其理真非鈍根衆生之所能悟也。雖然。猶有二義焉。凡人之有疾病者。雖復齒痛鼻眩之微末。而其日之精神志氣。輒爲之萎縮。蓋氣力與體魄。常相依而爲用者也。此一

說也。又莊敬日強。安惰日偷。生理之大經也。曾文正曰：『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



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此又一說也。若是乎體魄之不可不自壯。而膽力亦未嘗不可以養成也。若拿破侖。若訥爾遜。若曾國藩。皆進取冒險之豪傑。永為後輩型者也。曾文正最講踏實地步。謹慎小心。然其中自有冒險之精神。細讀全集。自能見之。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危乎微哉。吾中國人無進取冒險之性質。自昔已然。而今且每況愈下也。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曰知白守黑。知雄守雌。曰不為物先。不為物後。曰未嘗先人。而常隨人。此老氏之譎言。不待論矣。而所稱誦法孔子者。又往往遺其大體。據其偏言。取其

「狷」主義。而棄其「狂」主義。取其「勿」主義。而棄其「為」主義。勿主義者。物成務之學也。如非禮勿視。四句等義。是為主義者。開

取其「坤」主義。而棄其「乾」主也。地道妻道。臣道。此坤主義也。取其「命」主義。而棄其「力」主義。論語稱子罕言

命。又稱子不語力。其實力命兩者皆孔子所常言。知命之訓。力行之教。昭昭然矣。其所稱道者。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也。曰

無多言。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也。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曰孝子不登高。不

臨深也。夫此諸義亦何嘗非孔門所傳述。然言非一端。義各有當。孔子曷嘗以此義盡律天下哉。而末俗承流。取便利己。遂蒙老馬以孔皮。易尼郤以聃莒。於是進取冒險之精神。澌滅以盡。試觀一部十七史之列傳。求所謂如哥倫布立溫斯敦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馬丁路得林肯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克林威爾華盛頓者有諸乎。曰無有也。藉有一二。則將爲一世之所戮辱而非笑者也。不曰好大喜功。則曰亡身及親也。積之數千年。浸之億萬輩。而霸者復陽芟之。而陰鋤之。務使一國之人。鬼脈陰陰。病質奄奄。女性纖纖。暮色沈沈。嗚呼。一國之大。有女德而無男德。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甚者乃至有鬼道而無人道。恫哉恫哉。吾不知國之何以立也。君夢如何。我憂孔多。撫絃慷慨。爲少年進步之歌。歌曰。

*Never look behind, boys,*

*When you're on the way;*

*Time enough for that, boys,*

*On some future day.*

Though the way be long, boys,

Face it with a will;

Never stop to look behind

When climbing up a hill.

First be sure you're right, boys,

Then with courage strong

Strap your pack upon your back;

And tramp, tramp along.

When you're near the top, boys,

Of the rugged way,

Do not think your work is done,

But climb, climb away.

Success is at the top, boys,

Waiting there until

Patient, plodding, plucky boys,

Have mounted up the hill.

##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間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何也。對人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也。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形而下』之生存。而更有『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端。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爲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號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喪其所以爲人之資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與禽獸等。於論理上誠得其當也。

以論理學二段法演之其式如下無權利者禽獸也奴隸者無權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

故

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

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一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於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酋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己之權利而無所厭。天性然也。是故權利之爲物。必有甲焉先放棄之。然後有乙焉能侵入之。人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Thering）所著權利競爭論。原名爲 *Der Kampf ums Recht* 英譯爲 *Battle Right* 伊氏爲私法學大儒。生於一八一八年。卒於一八九二年。此書乃其被聘於奧國維也納大學爲教授時所著也。在本國重版。九回他國文繙譯者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去年譯書彙編同人曾以我國文繙譯之僅成第一章。而其下闕如余亟欲續成之。以此書藥治中國人尤爲對病也。本論要領大率取材伊氏云『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之作。故述其崖略如此。』

鬥有相侵者則必相拒。侵者無已時。故拒者亦無盡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爲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爲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即其身內機關失和之徵也。是即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即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有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苦痛之感情。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亟亟焉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謂之麻木不仁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品格之所關。彼夫爲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

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嘻。鄙哉。其爲淺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廷。彼其所爭之目的。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訟直所得之利益。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爲者。故此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而不可謂算學上之問題。苟爲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損。可以償訟直之所得乎。能償則爲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墜物於淵。欲傭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傭值之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反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費者。其勢必至視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藺相如叱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爲者。乃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犯。國可危。而其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也。伊耶陵又言曰。一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遇旅館輿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寧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喜林。英國貨幣名一喜林。英國貨幣名一喜林。英國貨幣名一喜林。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感情之敏銳。卽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試舉一奧大利人。伊氏著書教授於奧大利。故以此鞭策奧人。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同者相比較。其遇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何如。必曰。此區區者。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卽兩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一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儕之權利思想。視英人奧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爲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有兩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以奪乙國礪确不毛之地一方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起而爭。爭之不得而繼以戰乎。戰役一起。則國帑可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丁。可以一朝葬骨於原野之中。帝王之瓊樓玉宇。窶民之簞門圭竇。可以同成一燼。馴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滅。其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什伯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一方里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不謂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此避競爭貪安逸之主義。即使其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容者。則亦可以對於本身死刑之宣告。自署名而不辭者也。被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圖。獻賣於他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慚悚無地矣。

盜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

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艦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奏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燔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焉擴張軍備。臥薪嘗胆。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寢假而聯軍入京。燕薊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彼其智寧不知曰。此我之權利也。但其有權利而不識有之之爲尊榮。失權利而不知失之之爲苦痛。一言蔽之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末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恇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唾面自乾。豈非世

俗傳爲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是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惟此之爲務。是率全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卽於銷磨。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

歐西百年前以施濟貧民爲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以多

後悟此理釐而裁之而民反殷富焉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以姑息故使人各能自立而不倚賴他人者上也若曰吾舉天下人而仁之毋乃降斯人使下己一等乎若

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卽以受人魚肉爲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想。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矣。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蝨賊。其所謂人人不損

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列子楊朱篇記楊徒孟孫陽與墨徒禽滑釐問答之言云

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

之一物奈何輕之乎此語與前師之言其持論必有所根據非徒一方里地而構兵不

然其言何以能盈天下而與儒墨鼎足爲三也然則楊朱者實主張夫人雖至鄙吝

至不肖。亦何至愛及一毫。而顧斷斷焉爭之者。非爭此一毫。爭夫人之損我一毫所

有權也。卽主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義之盡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卽爲全體

之權利。一私人之權利思想。積之卽爲一國家之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箇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名言曰人人自由而不過其他人之自由爲界實卽雖然、楊朱非能解

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媮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日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鳩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楊學。而惟熏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兩陣交綏。同隊之人。皆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焉。此人之犧牲其名譽。不待言矣。而試思此人何以能幸保首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己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望風爭逃。則此怯夫與其羣。非悉爲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人自拋

棄其權利者。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寧惟是。權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力厚薄。卽爲權利強弱比例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就。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數百人。脫隊而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義烈。而其力亦有所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搵不逃者之胸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爲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之責任。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爲叛逆也。何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爲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慎也。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爲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論爲良爲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護其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於善。蓋其始由

少數之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抵制。而亦以自利

著飲冰室自由書  
論強權一條參觀

權利思想愈發達。則人人務爲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

所余

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嬗之際。常爲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議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爲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傭農。勞力自由。信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自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媮有所憚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爲何狀。亦未始不由迂儒煦煦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

分婉拆副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艱。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一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爲孤注。故其愛有非他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鷗狡狐。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狐鷗。豈能褫也。故權利之薰浴於血風肉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民之根性明也。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澌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爲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覽東西古今亡國之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三四鋤之。漸萎廢。漸衰頹。漸銷鑠。久之而猛烈沈醲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馴。愈沖



而愈淡。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羈受軌。以爲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況。而常至澌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道也。夫此等政府。豈嘗有一焉能嗣續其命脈以存於今日者。卽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旦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毋乃適爲自殺之利刃乎。政府之自殺。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團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爲。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爲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關宦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現奴顏婢膝昏暮乞憐於權貴之間者。必其能懸順民之旗。簞食壺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能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

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虐政所從入之門。乃卽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挑鄰婦而利其從我。及爲我婦。則欲其爲我詈人。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霸者之餘威。以震蕩摧鋤天下之廉恥。旣殄旣獮旣夷。一旦敵國之艨艟鬻集於海疆。寇仇之貔貅迫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綱維是。是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自審焉否也。

重爲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旣撥。雖復榦植崔嵬。華葉蓊鬱。而必歸於槁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卽不爾。而旱暵之所暴炙。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當外患。則槁木遇風雨之類也。卽外患不來。亦遇旱暵之類。吾見夫全地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法理。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法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

之可恥。孰過是也。我同胞其恥之乎。爲政治家者。以勿摧壓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一私人者。無論士焉農焉工焉商焉男焉女焉。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爲第一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國中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必先使吾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是者國庶有瘳。

### 第九節 論自由

『不自由毋寧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眞自由。有僞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民子曰。我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眞自由之福也。不可不先知自由之爲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與勞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復分爲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徵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四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特別之權利與齊民異者是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而卽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與一國政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屬地自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與其在本國時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

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悉由自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五)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許他國若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毫末之內治。侵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於外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六)工羣問題。日本謂之勞働問題 或社會問題凡勞力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以奴隸畜之。是貧民對於素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敝口舌於廟堂。其勇者塗肝腦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其所爭豈不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

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猖披。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實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紀以來。馬丁路得興。一挾舊教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始出現矣。爾後二三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饜肉。谿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爲此一事而已。此爲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列國繼之。靈潑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互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爲立憲之國。加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爲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爲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軛。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國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伊大利匈加利之於奧大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奧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

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為爭民族自由時代。民族自由

與否大半原於政治故此二者其界限常相混

前世紀九

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傭之制。生計界

大受影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為全地球第一大案。此為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所欲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遵何道哉。皆『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聳動之。鼓舞之。出諸壤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璀璨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

今將近世史中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 |       |                 |        |
|-------|-----------------|--------|
| 一五三二年 | 舊教徒與新教徒結條約許信教自由 | 宗教上之自由 |
| 一五二四年 |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 | 同      |
| 一五三六年 | 丁抹國會始定新教為國教     | 同      |
| 一五七〇年 | 法國內訌暫熄新教徒始自由    | 同      |

- 一五九八年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同
- 一六四八年 荷蘭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民族上之自由亦因宗教
- 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抹等國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六四九年 英民弑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
- 一七七六年 北美合衆國布告獨立……………同(殖民地之關繫)
- 一七八九年 法國大革命起……………同(貴族平民之關繫)
- 一八二二年 墨西哥獨立……………同(殖民地之關繫)
- 一八一九至一八一三年 南美洲諸國獨立……………同
- 一八三二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同
- 一八三三年 英國布禁奴令於殖民地……………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四八年 法國第二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 同 年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同
- 同 年 匈加利始立新政府次年奧匈開戰……………民族上之自由
- 同 年 意大利革命起……………同
- 同 年 日耳曼謀統一不成……………同
- 同 年 意大利瑞士丁抹荷蘭發布憲法……………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六一年 俄國解放隸農……………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六三年	希臘脫土耳其自立	民族上之自由
同年	波蘭人拒俄亂起	同
同年	美國因禁奴事南北相爭	同
一八六七年	北德意志聯邦成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〇年	法國第三次革命	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一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八年	土耳其所屬門的內哥塞爾維亞赫斯戈偉訥等國皆起倡獨立	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一八八一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布憲法旋為虛無黨所弑	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美國大同盟罷工起此後各國有之歲歲不絕	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	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係)
一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	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九九年	菲立賓與美國戰	同
同年	波亞與英國戰	同
一九〇一年	澳洲自治聯邦成	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為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來者亦往往不同。要其

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覆按諸中國。其第一條四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自戰國以來。即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尙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尙沈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不自由亦甚矣。而顧謂此爲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爲自由。

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駟商逋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人皆可以爲紳士。人人皆可以爲駟商。則人人之自由亦甚矣。不寧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爲圍。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爲菽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輕則罰鍰。重則輸城。且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僕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顧識者揭。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蠹賊也。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其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武。自野蠻人視之。則以爲天下之不自由。莫此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外爲競爭者。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團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自由。而侵他人之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已不克自立。而將爲他羣之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

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卽爲自由母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囂囂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曾不審夫泰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非爲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恣桀驁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食一二學說之半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返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靦然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甚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爲專制黨之口實。而實爲中國前途之公敵也。

「愛」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汲汲務愛己。而曰我實行愛主義可乎。「利」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孳孳務利己。而曰我實行利主義可乎。「樂」主義者。亦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媿媿務樂己。而曰我實行樂主義可乎。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爲一私人計也。身與羣校。羣大身小。誦身伸羣。人治之大經也。當其二者不兼之際。往往不愛己不利己不樂己。以達

其愛羣利羣樂羣之實者有焉矣。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之說法。豈非欲使衆生脫離地獄者耶。而其下手必自親入地獄始。若是乎有志之士。其必悴其形焉。困衡其心焉。終身自棲息於不自由之天地。然後能舉其所愛之羣與國而自由之也。明矣。今世之言自由者。不務所以進其羣其國於自由之道。而惟於薄物細故日用飲食。斷斷然主張一己之自由。是何異簞豆見色。而曰我通功利派之哲學。飲博無賴。而曰我循快樂派之倫理也。戰國策言。有學儒三年。歸而名其母者。吾見夫誤解自由之義者。有類於是焉矣。

然則自由之義。竟不可行於箇人乎。曰惡。是何言。團體自由者。箇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自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焉。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箇人之自由更何有也。譬之一身。任口之自由也。不擇物而食焉。大病浸起。而口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任手之自由也。持挺而殺人焉。大罰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故夫一飲一食一舉一動。而皆若節制之師者。正百體所以各永保其自由

之道也。此猶其與他人他體相交涉者。吾請更言一身自由之事。

一身自由云者。我之自由也。雖然人莫不有兩我焉。其一與衆生對待之我。昂昂七

尺立於人間者是也。其二則與七尺對待之我。瑩瑩一點存於靈臺者是也。孟子曰物

則引之而已矣。物者我之對待也。上物指衆生下物指七尺。即耳目之官。要之皆物而非我也。我者何。心之官是已。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惟我爲大而兩

大界之物皆小也。小不奪大。則自由之極軌焉矣。是故人之奴隸。我不足畏也。而莫痛於自奴隸於人。自奴隸

於人猶不足畏也。而莫慘於我奴隸於我。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

曰。辱莫大於心奴。而身奴斯爲末矣。夫人強迫我以爲奴隸者。吾不樂焉。可以一旦

起而脫其絆也。十九世紀各國之民變是也。以身奴隸於人者。他人或觸於慈祥焉。

或迫於正義焉。猶可以出我水火而蘇之也。美國之放黑奴是也。獨至心中之奴隸。

其成立也。非由他力之所得加。其解脫也。亦非由他力之所得助。如蠶在繭。著著自

縛。如膏在釜。日日自煎。若有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隸始。

吾請言心奴隸之種類。而次論所以除之道。

一曰、勿爲古人之奴隸也。古聖賢也。古豪傑也。皆嘗有大功德於一羣。我輩愛而敬之宜也。雖然、古人自古人。我自我。彼古人之所以能爲聖賢爲豪傑者。豈不以其能自有我乎哉。使不爾者。則有先聖無後聖。有一傑無再傑矣。譬諸孔子誦法堯舜。我輩誦法孔子。曾亦思孔子所以能爲孔子。彼蓋有立於堯舜之外者也。使孔子而爲堯舜之奴隸。則百世後必無復有孔子者存也。聞者駭吾言乎。盍思乎世運者進而愈上。人智者濬而愈瑩。雖有大哲。亦不過說法以匡一時之弊。規當世之利。而決不足。以範圍千百萬年以後之人也。泰西之有景教也。其在中古。曷嘗不爲一世文明之中心點。逮夫末流。束縛馳驟。不勝其敝矣。非有路得、倍根、笛卡兒、康德、達爾文、彌勒、赫胥黎、諸賢起而附益之匡救之。夫彼中安得有今日也。中國不然。於古人之言論行事。非惟辨難之辭不敢出於口。抑且懷疑之念不敢萌於心。夫心固我有也。聽一言。受一義。而曰我思之。我思之。若者我信之。若者我疑之。夫豈有刑戮之在其後也。然而舉世之人。莫敢出此。吾無以譬之。譬之義和團。義和團法師之被髮仗劍踞

步念念有詞也。聽者苟一用其思索焉。則其中自必有可疑者存。而信之者竟徧數省。是必其有所懾焉。而不敢涉他想者矣。否則有所假焉。自欺欺人以逞其狐威者矣。要之爲奴隸於義和團一也。吾爲此譬。非敢以古人比義和團也。要之四書六經之義理。其非一一可以適於今日之用。則雖臨我以刀鋸鼎鑊。吾猶敢斷言而不憚也。而世之委身以嫁古人。爲之薦枕席而奉箕帚者。吾不知其與彼義和團之信徒果何擇也。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其於古人也。吾時而師之。時而友之。時而敵之。無容心焉。以公理爲衡而已。自由何如也。二曰、勿爲世俗之奴隸也。甚矣人性之弱也。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袖。四方全幅帛。古人夫旣謠之矣。然曰鄉愚無知。猶可言也。至所謂士君子者。殆又甚焉。當晚明時。舉國言心學。全學界皆野狐矣。當乾嘉間。舉國言考證。全學界皆蠹魚矣。然曰歲月漸遷。猶可言也。至如近數年來。丁戊之間。舉國慕西學若羶。己庚之間。舉國避西學若厲。今則厲又爲羶矣。夫同一人也。同一學也。而數年間可以變異若



此無他。俯仰隨人。不自由耳。吾見有爲猴戲者。跳焉則羣猴跳。擲焉則羣猴擲。舞焉則羣猴舞。笑焉則羣猴笑。鬩焉則羣猴鬩。怒焉則羣猴罵。諺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悲哉。人秉天地清淑之氣以生。所以異於羣動者安在乎。胡自污蟻以與猴犬爲倫也。夫能鑄造新時代者上也。卽不能而不爲舊時代所吞噬所汨沈。抑其次也。狂瀾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夢。靈臺昭然。丈夫之事也。自由何如也。

三曰。勿爲境遇之奴隸也。人以一身立於物競界。凡境遇之圍繞吾旁者。皆日夜與吾相爲鬪而未嘗息者也。故戰境遇而勝之者則立。不戰而爲境遇所壓者則亡。若是者。亦名曰天行之奴隸。天行之虐。逞於一羣者有然。逞於一人者亦有然。謀國者而安於境遇也。則美利堅可無獨立之戰。匈加利可無自治之師。日耳曼意大利可以長此華離破碎爲虎狼輿之附庸也。使謀身者而安於境遇也。則賤族之的士禮立。

英前宰相與格蘭斯頓齊名者本猶太人猶太人在英視爲賤之族

何敢望挫俄之偉勳。蛋兒之林肯。

前美國統領漁人

子也少 何敢企放奴之大業。而西鄉隆盛當以患難易節。瑪志尼當以竄謫灰心也。

吾見今日所謂識時之彥者。開口輒曰。陽九之厄。劫灰之運。天亡中國。無可如何。其所以自處者。非貧賤而移。則富貴而淫。其最上者。遇威武而亦屈也。一事之挫折。一時之潦倒。而前此權奇磊落。不可一世之概。銷磨盡矣。咄。此區區者。果何物。而顧使之操縱我心。如轉蓬哉。善夫。墨子非命之言也。曰。『執有命者。是覆天下之義。而說百姓之諛也。』天下善言命者。莫中國人若。而一國之人。奄奄待死矣。有力不庸。而惟命是從。然則人也者。亦天行之芻狗而已。自働之機器而已。曾無一毫自主之權。可以達己之所志。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英儒赫胥黎曰。『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不可也。固將沈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彊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遇善。固將寶而維之。所遇不善。亦無懂焉。』陸象山曰。『利害毀譽。稱譏苦樂。名曰八風。八風不動。入三摩地。』邵堯夫之詩曰。『卷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眇茲境遇。曾不足以損豪傑之一脚指。而豈將入其笠也。自由何如也。四曰。勿爲情慾之奴隸也。人之喪其心也。豈由他人哉。孟子曰。『嚮爲身死而不受。』

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夫誠可以已。而能已之者百無一焉。甚矣情慾之毒人深也。古人有言。心爲形役。形而爲役。猶可癒也。心而爲役。將奈之何。心役於他。猶可拔也。心役於形。將奈之何。形無一日而不與心爲緣。則將終其生趨趨瑟縮於六根六塵之下。而自由權之萌蘖俱斷矣。吾常見有少年嶽嶽犖犖之士。志願才氣。皆可以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乃閱數年而餒焉。更閱數年而益餒焉。無他。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爲其欲之奴隸。曾幾何時。而銷磨盡矣。故夫泰西近數百年。其演出驚天動地之大事業者。往往在有宗教思想之人。夫迷信於宗教而爲之奴隸。固非足貴。然其藉此以克制情慾。使吾心不爲頑軀濁殼之所困。然後有以獨往獨來。其得力固不可誣也。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卽有得於禪宗。其在中國近世。勳名赫赫在人耳目者。莫如曾文正。試一讀其全集。觀其困知勉行厲志克己之功。何如。天下固未有無所養而能定大艱

成大業者。不然。日日恣言曰吾自由吾自由。而實爲五賊。

佛典亦以五賊名五官

所驅遣。勞苦

奔走以藉之兵而齎其糧耳。吾不知所謂自由者何在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己者對於衆生稱爲己。亦卽對於本心而稱爲物者也。所克者己。而克之者又一己。以己克己。謂之自勝。自勝之謂強。自勝焉。強焉。其自由何如也。

吁。自由之義。泰西古今哲人。著書數十萬言。剖析之。猶不能盡也。淺學如余。而欲以區區片言單語發明之。烏知其可。雖然。精義大理。當世學者。旣略有述焉。吾故就團體自由箇人自由兩義。刺取其淺近直捷者。演之以獻於我學界。世有愛自由者乎。其慎勿毒自由以毒天下也。

### 第十節 論自治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詁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

行其庭。草樹凌亂然。入其室。器物狼藉然。若是者。雖未見其鬩牆碎帚。吾知其家之

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洩於途者而莫之或禁。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眉眼無定容。言語舉動無定規。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己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國民百人。與他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在文野之間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跡蹈其地。不數十年。卽爲英藩矣。

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北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爲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戢戢如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徧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其所以如是者何也。世界上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僞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僞者何。

人爲之義也。

僞從人從。爲楊注云。矯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也。

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

紀。苟順是焉。則將橫溢亂動。相觸相閱。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爲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良知所同然。以爲必如是。乃適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生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

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時接人。某時食。某時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苟覺爲害吾事業。戕吾德性者。克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動。一嘖一笑。皆常若有金科玉律以爲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爲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固不守。一羣之公益罔不趨。一羣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焉。而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比於是者爲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於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用最慣。受病最深之處。數千年來。霸者絜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揚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居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式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

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衆人。非出自一人。是人人爲軍隊中之小卒。實無異人人爲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人言奉法。然國家有憲令。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秩敘者。一羣所以團治之大原也。今試觀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敘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魑魅罔兩所出沒。黑闇詭僻。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藪。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故。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能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知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古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菸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倔強。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



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殲十餘年盤踞金陵之巨憝。正與其前此能殲十數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忠在軍。每日必讀通鑑十葉。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數葉。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臨蘭亭百字。終身以爲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爲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恆。實爲人身品格第一大事。善觀人者必於此覘道力焉。□□□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爲矣。此語適忘爲誰氏之言。讀者諸君如能記憶。望順教我者附識。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泰西通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憩。舉國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整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亂相去何如矣。毋曰薄物細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一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

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體。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人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聽

之。異族之橫暴者。終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爲人之具。其塗地矣。抑彼西人之所以得此者何也。曰有制裁。有秩序。有法律。以爲自治之精神也。眞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絲毫不容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矣。幾以此爲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想。曾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散漫者可以收拾也。

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定不定以爲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爲細碎。勿以此爲迂腐。勿徒以之責望諸團體。而先以之責望諸箇人。吾試先舉吾身而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爲一小羣而自治焉。更合羣與羣爲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爲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

自亂而已矣。自治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居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訟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第十一節 論進步（一名論中國羣治不進之原因）

泰西某說部。載有西人初航中國者。聞羅針盤之術之傳自中國也。又聞中國二千年前卽有之也。默忖此物入泰西。不過數紀。而改良如彼其屢。効用如彼其廣。則夫母國數千年之所增長。更當何若。登岸後不遑他事。先入市購一具。乃問其所謂最新式者。則與歷史讀本中所載十二世紀時亞刺伯人傳來之羅盤圖。無累黍之異。其人乃廢然而返云。此雖諷刺之寓言。實則描寫中國羣治濡滯之狀。談言微中矣。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爲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矢野龍谿。偶論及之。龍谿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國之時局也。余怫然。叩其說。龍谿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則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游以來。證以

所見良信。斯密亞丹原富。稱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吾以爲豈惟瑪氏之作。卽史記漢書二千年舊籍。其所記載。與今日相去能幾何哉。夫同在東亞之地。同爲黃族之民。而何以一進一不進。霄壤若此。

中國人動言郅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則爲澆末。爲叔季。此其義與泰西哲學家進化之論最相反。雖然。非譎言也。中國之現狀實然也。試觀戰國時代。學術蠱起。或明哲理。或闡技術。而後此則無有也。兩漢時代。治具粲然。宰相有責任。地方有鄉官。而後此則無有也。自餘百端。類此者不可枚舉。夫進化者天地之公例也。譬之流水。性必就下。譬之拋物。勢必向心。苟非有他人焉從而搏之。有他物焉從而吸之。則未有易其故常者。然則吾中國之反於彼進化之大例。而演出此凝滯之現象者。殆必有故。求得其故而討論焉發明焉。則知病而藥於是乎在矣。

論者必曰。由於保守性質之太強也。是固然也。雖然。吾國中人保守性質。何以獨強。

是亦一未解決之問題也。且英國人以善保守聞於天下。而萬國進步之速。殆莫英若。又安見夫保守之必爲羣害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之由於天然者有二。由於人事者有三。

一曰大一統而競爭絕也。競爭爲進化之母。此義殆旣成鐵案矣。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效也。夫列國並立。不競爭則無以自存。其所競者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箇人。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德智。分途並趨。人自爲戰。而進化遂沛然莫之能禦。故夫一國有新式鎗礮出。則他國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操勝於疆場也。一廠有新式機器出。則他廠亦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求贏於闡闐也。惟其然也。故不徒恥下人。而常求上人。昨日乙優於甲。今日丙駕於乙。明日甲還勝丙。互相傲。互相妒。互相相師。如賽馬然。如鬪走然。如競漕然。有橫於前。則後焉者自不敢不勉。有躡於後。則前焉者亦不敢卽安。此實進步之原動力所由生也。中國惟春秋戰國數百年間。分

立之運最久。而羣治之進。實以彼時爲極點。自秦以後。一統局成。而爲退化之狀者。千餘年於今矣。豈有他哉。競爭力銷乏使然也。

二曰環蠻族而交通難也。凡一社會與他社會相接觸。則必產出新現象。而文明遂進一步。上古之希臘殖民。近世之十字軍東征。皆其成例也。然則統一非必爲進步之障也。使統一之於內。而交通之於外。則其飛躍或有更速者也。中國環列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下我數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之概。始而自信。繼而自大。終而自畫。至於自畫。而進步之途絕矣。不寧惟是。所謂諸蠻族者。常以其牛羊之力。水草之性。來破壞我文明。於是所以抵抗之者。莫急於保守我所固有。中原文獻。漢官威儀。實我黃族數千年來戰勝羣裔之精神也。夫外之既無可師法。以爲損益之資。內之復不可兢兢保持。以爲自守之具。則其長此終古也亦宜。

以上由於天然者。

三曰言文分而人智局也。文字爲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繁簡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朔者。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常可以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交換而來。故數千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千年後萬流匯沓羣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描之。此無可如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卽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受其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方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爲害一也。言文合。則但能通今文者。已可得普通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如泰西之希臘羅馬文字待諸專門名家者之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者卽能讀書。而人生必需之常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讀古書通古義。不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瘁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



不得不然者也。其爲害二也。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三十之字母。通其連綴之法。則望文而可得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蒼頡篇三千字。斯爲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爲字母者九千。康熙字典四萬字。斯爲字母者四萬。夫學二三十之字母。與學三千九千四萬之字母。其難易相去何如。故泰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其爲害三也。夫羣治之進。非一人所能爲也。相摩而遷善。相引而彌長。得一二之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其力逾大。而效逾彰也。我國民旣不得不疲精力以學難學之文字。學成者固不及什一。卽成矣。而猶於當世應用之新事物新學理。多所隔閡。此性靈之潛發所以不銳。而思想之傳播所以獨遲也。

四曰專制久而民性漓也。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焉。自治焉。則羣治必蒸蒸日上。有桎梏之戕賊之者。始焉窒其生機。繼焉失其本性。而人道乃幾乎息矣。故當野蠻時代。團體未固。人

智未完。有一二豪傑起而代其責。任其勞。羣之利也。過是以往。久假不歸。則利豈足以償其弊哉。譬之一家一廛之中。家長之待其子弟。廛主之待其伴傭。皆各還其權利而不相侵。自能各勉其義務而不相佚。如是而不淳焉以興。吾未之聞也。不然者。役之如奴隸。防之如盜賊。則彼亦以奴隸盜賊自居。有可以自逸。可以自利者。雖犧牲其家。其廛之公益以爲之。所不辭也。如是而不萎焉以衰。吾未之聞也。故夫中國羣治不進。由人民不顧公益使然也。人民不顧公益。由自居於奴隸盜賊使然也。其自居於奴隸盜賊。由霸者私天下爲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善夫。立憲國之政黨政治也。彼其黨人。固非必皆秉公心稟公德也。固未嘗不自爲私名私利計也。雖然。專制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一人。立憲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庶人。媚一也。而民益之進不進。於此判焉。政黨之治。凡國必有兩黨以上。其一在朝。其他在野。在野黨欲傾在朝黨而代之也。於是自布其政策。以掎擊在朝黨之政策。曰使吾黨得政。則吾所施設者如是如是。某事爲民除公害。某事爲民增公益。民悅之也。而得

占多數於議院。而果與前此之在朝黨易位。則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進一級焉矣。前此之在朝黨。既幡而在野。欲恢復其已失之權力也。又不得不勤察民隱。悉心布畫。求更新更美之政策而布之曰。彼黨之所謂除公害增公益者。猶未盡也。使吾黨而再爲之。則將如是如是。然後國家之前途愈益向上。民悅之也。而復占多數於議院。復與代興之在朝黨易位。而亦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又進一級焉矣。如是相競相軋。相增相長。以至無窮。其競愈烈者。則其進愈速。歐美各國政治遷移之大勢。大率由此也。是故無論其爲公也。卽爲私焉。而具有造於國民固已大矣。若夫專制之國。雖有一二聖君賢相。徇公廢私。爲國民全體謀利益。而一國之大。鞭長難及。其澤之眞能徧逮者。固已希矣。就令能之。而所謂聖君賢相者。曠百世不一遇。而桓靈京檜。項背相望於歷史。故中國常語稱一治一亂。又曰治日少而亂日多。豈無萌蘖。其奈此連番之狂風橫雨何哉。進也以寸。而退也以尺。進也以一。而退也以十。所以歷千百年而每下

愈況也。

五曰學說隘而思想窄也。凡一國之進步。必以學術思想爲之母。而風俗政治皆其子孫也。中國惟戰國時代。九流雜興。道術最廣。自有史以來。黃族之名譽。未有盛於彼時者也。秦漢而還。孔教統一。夫孔教之良。固也。雖然。必強一國人之思想。使出於一途。其害於進化也莫大。自漢武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爾後束縛馳驟。日甚一日。虎皮羊質。霸者假之以爲護符。社鼠城狐。賤儒緣之以謀口腹。變本加厲。而全國之思想界。銷沈極矣。敍歐洲史者。莫不以中世史爲黑闇時代。夫中世史則羅馬教權最盛之時也。舉全歐人民。其軀殼界則糜爛於專制君主之暴威。其靈魂界則匍伏於專制教主之縛軌。故非惟不進。而以較希臘羅馬之盛時。已一落千丈強矣。今試讀吾中國秦漢以後之歷史。其視歐洲中世史何如。吾不敢怨孔教。而不得不深惡痛絕。夫緣飾孔教。利用孔教。誣罔孔教者。之自賊而賊國民也。

以上由於人事者。

夫天然之障。非人力所能爲也。而世界風潮之所簸蕩所衝激。已能使吾國一變其數千年來之舊狀。進步乎。進步乎。當在今日矣。雖然。所變者外界也。非內界也。內界不變。雖日烘動之鞭策之於外。其進無由。天下事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我輩積數千之惡因。以受惡果於今日。有志世道者。其勿遽責後此之果。而先改良今日之因而已。

新民子曰。吾不欲復作門面語。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維何。曰破壞而已。

不祥哉。破壞之事也。不仁哉。破壞之言也。古今萬國之仁人志士。苟非有所萬不得已。豈其好爲俶詭涼薄。憤世嫉俗。快一時之意氣。以事此事而言此言哉。蓋當夫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重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

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彌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爲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爲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嗚呼。痛矣哉。破壞。嗚呼。難矣哉。不破壞。

聞者疑吾言乎。吾請與讀中外之歷史。中古以前之世界。一膿血世界也。英國號稱近世文明先進國。自一千六百六十年以後。至今二百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長期國會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英國。不爲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也。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至今五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抗英獨立放奴戰爭之兩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美國。不爲今日之祕魯智利委內瑞辣亞爾然丁也。歐洲大陸列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綿亙七八十

年空前絕後之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耳。曼意大利不爲波蘭。今日之匈加利及巴幹半島諸國不爲印度。今日之奧大利不爲埃及。今日之法蘭西不爲疇昔之羅馬也。日本自明治元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勤王討幕廢藩置縣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本。不爲朝鮮也。夫吾所謂二百年來五十年來三十年來無破壞云者。不過斷自今日言之耳。其實則此諸國者。自今以往。雖數百年千年無破壞。吾所敢斷言也。何也。凡破壞必有破壞之根原。孟德斯鳩曰。『專制之國。其君相動曰輯和萬民。實則國中常隱然含有擾亂之種子。是苟安也。非輯和也。』故擾亂之種子不除。則蟬聯往復之破壞。終不可得免。而此諸國者。實以人力之一度大破壞。取此種子芟蕘蘊崇之。絕其本根而勿使能殖也。故夫諸國者。自今以往。苟其有金革流血之事。則亦惟以國權之故。構兵於域外。容或有之耳。若夫國內相鬩糜爛鼎沸之慘劇。吾敢決其永絕而與天地長久也。今我國所號稱識時俊傑。莫不豔羨乎彼諸國者。其羣治之

光華美滿也。如彼其人民之和親康樂也。如彼其政府之安富尊榮也。如彼而烏知乎。皆由前此之仁人志士。揮破壞之淚。絞破壞之腦。敵破壞之舌。禿破壞之筆。灑破壞之血。填破壞之屍。以易之者也。嗚呼。快矣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

此猶僅就政治一端言之耳。實則人羣中一切事事物物。大而宗教學術思想人心風俗。小而文藝技術名物。何一不經過破壞之階級以上於進步之途也。故路得破壞舊宗教而新宗教乃興。倍根笛卡兒破壞舊哲學而新哲學乃興。斯密破壞舊生計學而新生計學乃興。盧梭破壞舊政治學而新政治學乃興。孟德斯鳩破壞舊法律學而新法律學乃興。歌白尼破壞舊曆學而新曆學乃興。推諸凡百諸學。莫不皆然。而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之後。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者。其破壞者。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甲乙相引。而進化之運。乃遞衍於無窮。

凡以鐵以血而行破壞者。破壞一次則傷元氣一次。故真能破壞者。則一度之後不復再見矣。以腦以舌而行破壞者。雖屢摧棄舊觀。只受其利而不蒙其害。故破壞之事無窮。進步之事亦無窮。又如機器興而手民之利益不



得不破壞。輪舶興而帆檣之利益不得不破壞。鐵路電車興而車馬之利益不得不破壞。公司興而小資本家之利益不得不破壞。『托辣士特』Trust 興而尋常小公司之利益不得不破壞。當其過渡迭代之頃。非不釀婦歎童號之慘。極勞亂杌隉之觀也。及建設之新局既定。食其利者乃在國家。乃在天下。乃在百年。而前此蒙破壞之損害者。亦往往於直接間接上得意外之新益。善夫西人之恆言曰。『求文明者。非徒須償其價值而已。而又須忍其苦痛。』夫全國國民之生計。爲根本上不輕搖動者。而當夫破壞之運之相代乎前也。猶且不能恤小害以擲大利。而況於害有百而利無一者耶。故夫歐洲各國自宗教改革後。而教會教士之利益被破壞也。自民立議會後。而暴君豪族之利益被破壞也。英國改正選舉法。千八百三十二年而舊選舉區之特別利益被破壞也。美國布禁奴會。千八百六十五年而南部素封家之利益被破壞也。此與吾中國之廢八股。而八股家之利益破壞。革胥吏而胥吏之利益破壞。改官制而宦場之利益破壞。其事正相等。彼其所謂利者。乃偏毗於最少數人之私利。而

實則陷溺大多數人之公敵也。諺有之。『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於此而猶曰不破壞不破壞。吾謂其無人心矣。夫中國今日之事。何一非蠹大多數人而陷溺之者耶。而八股胥吏官制其小焉者也。

欲行遠者不可不棄其故步。欲登高者不可不離其初級。若終日沾滯呆立於一地。而徒望遠而歆。仰高而羨。吾知其終無濟也。若此者。其在毫無阻力之時。毫無阻力之地。而進步之公例。固既當如是矣。若夫有阻之者。則鑿榛莽以闢之。烈山澤而焚之。固非得已。苟不爾。則雖欲進而無其路也。諺曰。螫蛇在手。壯士斷腕。此語至矣。不觀乎善醫者乎。腸胃癥結。非投以劇烈吐瀉之劑。而決不能治也。瘡癰腫毒。非施以割割洗滌之功。而決不能療也。若是者。所謂破壞也。苟其憚之。而日日進參苓以謀滋補。塗珠珀以求消毒。病未有不日增而月劇者也。夫其所以不敢下吐瀉者。慮其耗虧耳。所以不敢施割剖者。畏其苦痛耳。而豈知不吐瀉而後此耗虧將益多。不割剖而後此之苦痛將益劇。循是以往。非至死亡不止。夫孰與忍片刻而保百年。苦一

部而養全體也。且等是耗虧也。等是苦痛也。早治一日。則其創夷必較輕。緩治一日。則其創夷必較重。此又理之至淺而易見者也。而謀國者乃昧焉。此吾之所不解也。大抵今日談維新者有兩種。其下焉者。則拾牙慧。蒙虎皮。借此以爲階進之路。西學一入股也。洋務一苞苴也。游歷一暮夜也。若是者固不足道矣。其上焉者。則固嘗惓其容焉。焦其心焉。規規然思所以長國家而興樂利者。至叩其術。最初則外交也。練兵也。購械也。製械也。稍進焉。則商務也。開礦也。鐵路也。進而至於最近。則練將也。警察也。教育也。此犖犖諸大端者。是非當今文明國所最要不可缺之事耶。雖然。枝枝節節而行焉。步步趨趨而摹仿焉。其遂可以進於文明乎。其遂可以置國家於不敗之地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披綺羅於嫖母。只增其醜。施金鞍於駑駘。祇重其負。刻山龍於朽木。祇敲其腐。築高樓於鬆壤。祇速其傾。未有能濟者也。今勿一一具論。請專言教育。夫一國之有公共教育也。所以養成將來之國民也。而今之言教育者。何如。各省紛紛設學堂矣。而學堂之總辦提調。大率皆最工於鑽營奔競。能仰承長

吏鼻息之候補人員也。學堂之教員。大率皆八股名家。弋竊甲第。武斷鄉曲之鉅紳也。其學生之往就學也。亦不過曰此時世妝耳。此終南徑耳。與其從事於閉房退院之詩云子曰。何如從事於當時得令之 A B C D 考選入校。則張紅然爆以示寵榮。

吾粵近考取大學  
堂學生者皆如是

資派遊學。則苞苴請託以求中選。若此者。皆今日教育事業開宗

明義第一章。而將來爲一國教育之源泉者也。試問循此以往。其所養成之人物。可以成一國國民之資格乎。可以任爲將來一國之主人翁乎。可以立於今日民族主義競爭之潮渦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則有教育如無教育。而於中國前途何救也。請更徵諸商務。生計界之競爭。是今日地球上一最大問題也。各國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國之所以爭自存者亦當在此。商務之當整頓。夫人而知矣。雖然。振興商務。不可不保護本國工商業之權利。欲保護權利。不可不頒定商法。僅一商法不足以獨立也。則不可不頒定各種法律以相輔。有法而不行。與無法等。則不可不定司法官之權限。立法而不善。弊更甚於無法。則不可不定立法權之所屬。壞法者而

無所懲。法旋立而旋廢。則不可不定行法官之責任。推其極也。非制憲法。開議會。立責任政府。而商務終不可得興。今之言商務者。漫然曰吾興之吾興之而已。吾不知其所以興之者持何術也。夫就一二端言之。既已如是矣。推諸凡百。莫不皆然。吾故有以知今日所謂新法者之必無效也。何也。不破壞之建設。未有能建設者也。夫今之朝野上下。所以汲汲然崇拜新法者。豈不以非如是則國將危亡乎哉。而新法之無救於危亡也若此。有國家之責任者當何擇矣。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齏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蛾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

類是也。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爲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免。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

吾讀宗教改革之歷史。見夫二百年干戈雲擾。全歐無寧宇。吾未嘗不頽蹙。吾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歷史。見夫殺人如麻。一日死者以十數萬計。吾未嘗不股慄。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國中如無破壞之種子。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夫安可得避。中國數千年以來歷史。以天然之破壞相終始者也。遠者勿具論。請言百年以來之事。乾隆中葉。山東有所謂教匪者。王倫之徒起。三十九年平。同時有甘肅馬明心之亂。據河州蘭州。四十六年平。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起。諸將出征。皆不有功。歷二年。五十年而福康安海蘭察督師乃平。而安南之役又起。五十三年乃平。廓爾喀又內犯。五十九年乃平。而五十八年。詔天下大索白蓮教首領不獲。官吏以搜捕教匪爲名。恣行

暴虐。亂機滿天下。五十九年。貴州苗族之亂遂作。嘉慶元年。白蓮教遂大起於湖北。蔓延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而四川之徐天德王三槐等。又各擁衆數萬起事。至七年乃平。八年。浙江海盜蔡牽又起。九年。與粵之朱潰合。十三年乃平。十四年。粵之鄭乙又起。十五年乃平。同年。天理教徒李文成又起。十八年乃平。不數年。而回部之亂又起。凡歷十餘年。至道光十一年乃平。同時湖南之趙金龍又起。十二年平。天下彫敝之既極。始稍蘇息。而鴉片戰役又起矣。道光十九年。英艦始入廣東。二十年。旋逼乍浦。犯寧波。廿一年。取舟山廈門定海寧波乍浦。遂攻吳淞下鎮江。廿二年。結南京條約。乃平。而兩廣之伏莽。已徧地出沒無寧歲。至咸豐元年。洪楊遂乘之而起。蹂躪天下之半。而咸豐七年。復有英人入廣東。擄總督之事。九年。復有英法聯軍犯北京之事。而洪氏據金陵。凡十二年。至同治二年始平。而捻黨猶逼京畿。危在一髮。七年始平。而回部苗疆之亂。猶未已。復血刃者數載。及其全平。已光緒三年矣。自同治九年。天津教案起。爾後民教之鬭。連綿不絕。光緒八年。遂有法國安南之役。十一年始平。

二十年日本戰役起。廿一年始平。廿四年廣西李立亭四川余蠻子起。廿五年始平。同年山東義和團起。蔓延直隸。幾至亡國。爲十一國所挾。廿七年始平。今者二十八年之過去者。不過一百五十日耳。而廣宗鉅鹿之難。以袁軍全力。歷兩月乃始平之。廣西之難。至今猶蔓延三省。未知所屆。而四川又見告矣。由此言之。此百餘年間。我十八行省之公地。何處非以血爲染。我四百餘兆之同胞。何日非以肉爲糜。前此既有然。而況乎繼此以往。其劇烈將任佰而未有艾也。昔人云。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吾亦欲曰。一破壞之不忍。而終古以破壞乎。我國民試矯首一望。見夫歐美日本之以破壞治破壞而永絕內亂之萌蘖也。不識亦曾有動於其心。而爲臨淵之羨焉否也。

且夫懼破壞者。抑豈不以愛惜民命哉。姑無論天然無意識之破壞。如前所歷舉內亂諸禍。必非煦煦子子之所能弭也。即使弭矣。而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政治。今日之官吏。其以直接間接殺人者。每歲之數。又豈讓法國大革命時代哉。十年前山西



一旱而死者百餘萬矣。鄭州一決而死者十餘萬矣。冬春之交。北地之民。死於凍餒者。每歲以十萬計。近十年來。廣東人死於疫癘者。每歲以數十萬計。而死於盜賊。與迫於飢寒自爲盜賊而死者。舉國之大。每歲亦何啻十萬。夫此等雖大半關於天災乎。然人之樂有羣也。樂有政府也。豈不欲以人治勝天行哉。有政府而不能爲民捍災患。然則何取此政府爲也。天災之事關係政嗚呼。中國人之爲戮民久矣。天戮之。人戮人。暴君戮之。汙吏戮之。異族戮之。其所以戮之之具。則飢戮之。寒戮之。天戮之。癘戮之。刑獄戮之。盜賊戮之。干戈戮之。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無論爲冤慘爲當罪。而死者之名。必出現於新聞紙中。三數次乃至百數十次。所謂貴人道重民命者。不當如是耶。若中國則何有焉。草薶耳。禽獮耳。雖日死千人焉。萬人焉。其誰知之。其誰殮之。亦幸而此傳種學最精之國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其林林總總者。如故也。使稍矜貴者。吾恐周餘子遺之詩。早實見於今日矣。然此猶在無外競之時代爲然耳。自今以往。十數國之飢鷹餓虎。張牙舞爪。吶喊蹴踏。以入我闔而擇我肉。數

年數十年後。能使我如埃及然。將口中未下咽之飯。挖而獻之。猶不足以償債主。能使我如印度然。日日行三跪九叩首禮於他族之膝下。乃僅得半腹之飽。不知愛惜民命者。何以待之。何以救之。我國民一念及此。當能信吾所謂。『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者之非過言矣。而二者吉凶去從之間。我國民其何擇焉。其何擇焉。昔日本維新主動力之第一人曰吉田松陰者。嘗語其徒曰。『今之號稱正義人。觀望持重者。比比皆是。是爲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拙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圖占地布石之爲愈乎。』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恃此精神也。皆遵此方略也。吉田松陰日本長門藩士以抗幕府被逮

死維新元勳山縣伊藤井上等皆其門下士也今日中國之弊。視四十年前之日本又數倍焉。而國中號稱有志之士。舍松陰所謂最大下策者。無敢思之。無敢迫之。無敢行之。吾又烏知其前途所終極也。

雖然。破壞亦豈易言哉。瑪志尼曰。『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者。則何取乎破壞。且亦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吾請更下一

解曰。非有不忍破壞之仁賢者。不可以言破壞之言。非有能回破壞之手段者。不可以事破壞之事。而不然者。率其牢騷不平之氣。小有才而未聞道。取天下之事物。不論精粗美惡。欲一舉而碎之滅之。以供其快心一笑之具。尋至自起樓而自燒棄。自蒔花而自斬刈。囂囂然號於衆曰。吾能割捨也。吾能決斷也。若是者。直人妖耳。故夫破壞者。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爲也。孔明揮淚於街亭。子胥泣血於關塞。彼豈忍死其友而遺其父哉。

## 第十二節 論自尊

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之訓學者也。標提『獨立自尊』一語。以爲德育最大綱領。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一阿屯也。自尊所以尊人道故。

西哲有言。『人各立於自所欲立之地。』吉田松陰曰。『士生今日。欲爲蒲柳。斯蒲柳矣。欲爲松柏。斯松柏矣。』吾以爲欲爲松柏者。果能爲松柏與否。吾不敢言。若夫

欲爲蒲柳者而能進於松柏。吾未之聞也。孟子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以有爲也。夫自賊自暴自棄之反面。則自尊是也。是以君子貴自尊。

悲哉吾中國人無自尊性質也。簪纓何物。以一鈎金塞其帽頂。則脚靴手版。磕頭請安。戢戢然矣。阿堵何物。以一貫銅晃其腰纏。則色肆指動。圍繞奔走。喁喁然矣。夫沐冠而喜者。戲猴之態也。投骨而嚙者。畜犬之情也。人之所以爲人者。其資格安在耶。顧乃自儕於猴犬而恬不爲怪也。故夫自尊與不自尊。實天民奴隸之絕大關頭也。且吾見夫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矣。天下之危急。彼非無所聞也。國民之義務。彼非無所知也。顧口中有萬言之沸騰。肩上無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天下大矣。賢智多矣。某自顧何人。其敢語於此。推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其德慧術知。無一不優於我。其聰明才力。無一不強於我。我之一人。豈足輕重云耳。率斯道也。以往。其必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

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一二人之自賊自暴自棄而不自尊。宜若於天下大局無與焉矣。然窮其弊乃至若此。

不寧惟是。爲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者也。一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吾聞英國人自尊之言曰。太陽曾無不照我英國國旗之時。英人屬地偏於五大洲此地日方沒彼地日已出故曰太陽常照英國旗也曰無論何地。凡我英人有

一人足跡踏於其土者。則其土必爲吾英之勢力範圍也。吾聞俄國人自尊之言曰。

俄羅斯者。東羅馬之相續人也。相續者繼襲之義曰我俄人必成先帝彼得之志。爲東方之

主人翁也。吾聞法國人自尊之言曰。法蘭西者。歐洲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也。吾聞德國人自尊之言曰。自由主義者。日耳曼森林中之產物也。日耳曼人者。條頓民族之宗子。歐洲中原之主帥也。吾聞美國人自尊之言曰。舊世界者。腐敗陳積之世界也。其有清新和淑之氣者。惟我新世界。舊世界指東半球。新世界指西半球今日之

天下由政治界之爭競。而移於生計界之競爭。他日戰勝於生計界者。舍我美人莫屬也。吾聞日本人自尊之言曰。日本者東方之英國也。萬世一系天下無雙也。亞洲之先進國也。東西兩文明之總匯流也。自餘各國。苟其能保一國之名譽於世界上者。則皆莫不各有其所以自尊之具。苟不爾者。則其國必萎縮而無以自存也。其遠焉者。吾不能徧舉。請徵諸其近者。吾嘗見印度人。輒曰英國之政治。高美完滿。盛德巍巍。勝於吾印往昔遠甚。乃至英人之一顰一笑。一飲一啄。皆視爲加己數十等也。吾嘗見朝鮮人。輒曰吾韓今日更無可望。惟望日本及世界文明各大國。扶而掖之也。淺見者徒見夫英俄德法美日之強盛也如彼。而以爲其所以敢於自尊者有由。徒見夫印度朝鮮之積弱也如此。而以爲其所以自貶者出於不得已。此誤果爲因。誤因爲果之言也。而烏知夫自尊者卽彼六國致強之原。而自貶者乃此二國取滅之道也。嗚呼。吾觀於此而不能不重爲中國恫矣。疇昔尙有一二侈然自大之客氣。乃挫敗不數度。至今日而消磨盡矣。聞他人之議瓜分我也。則噉然以啼。聞他人之

議保全我也。則羈然以笑。君相官吏。尙外國人之顏色。先意承志。如孝子之事父母。士農工商。仰外國人之鼻息。趨承奔走。如游妓之媚情人。政府之意曰。中國不足恃矣。吾但求結納一大邦之奧援。爲附庸下邑之陪臣。以保富貴終餘年焉。民間之意曰。中國無可爲矣。吾但求託庇一強國之宇下。爲食毛踐土之蟻民。以逃喪亂長子孫焉。卽號稱有志之士者。亦曰今日之中國。非可以自力自救。庶幾有仁義和親之國。恤我憐我扶助我乎。嗟乎恫哉。我國家今日之資格。其如斯而已乎。我國家將來之前途。竟如斯而已乎。嗟乎恫哉。疇昔侈然自大之客氣。自居上國而藐人爲夷狄者。先覺之士。竊竊然憂之。以爲排外之謬想。不徒傷外交而更阻文明輸入之途云耳。夫孰知夫數十年來得延一線之殘喘者。尙賴有此若明若昧。無規則無意識之排外自尊思想以維持之。并此而斲喪焉。而立國之具。乃真絕矣。夫孰知夫以真守舊誤國。而國尙有可爲。以僞維新誤國。而國乃無可救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誰爲爲之。而至於此。

夫國家本非有體也。藉人民以成體。故欲求國之自尊。必先自國民人人自尊始。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若此者。就尋常庸子視之。不以爲狂。必以爲泰矣。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乃在於此。英將烏爾夫之將征加拿大也。於前一夜拔劍擊案。闔步室內。自誇其大業之必成。宰相鼈特見之。語人曰。余深慶此行爲國家得人。奧相加富匿。掌奧國政權者五十年。嘗喟然長歎曰。『天爲國家生非常之才。雖然其孕育之也百年。其休息之也又百年。吾每念及我百歲之後。不禁爲奧帝國之前途危慄也。』鼈特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語侯爵某曰。『君侯君侯。予確信惟予能救此國。而舍予之外無一人能當其任也。』加里波的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加富爾失意躬耕之時。其友贈書弔之。乃戲答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佇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彼數子者。其所以高自位置。與夫世俗之多大。



言少成事者。皮相焉殆無以異。而不知其後此之建豐功揚偉烈。能留最高之名譽於歷史上。皆此不肯自賊自暴自棄之一念。驅遣而成就之也。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歷覽古今中外之歷史。其所以能維繫國家於不敗之地者。何一非由人民之自尊而來。何一非由人民中之尤秀拔者。以自尊之大義倡率一世而來哉。

吾欲明自尊之義。請先言自尊之道。

凡自尊者必自愛。『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侍婢賣珠回。牽蘿補茆屋。摘花不插鬢。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此杜老絕代佳人之詩也。不如此而謬託於絕代佳人。未有能稱者也。孔明之表後主也。一則曰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再則曰臣於成都負郭。有桑八百株。沒後子孫。無憂飢寒。夫孔明非必如硜硜自守之匹夫。故爲狷介以鳴高也。彼其所以自處者。固別有所以。特拔於流俗。而以淡泊爲明志之媒介。以寧靜爲致遠之表記也。故夫浮華輕薄之士。謬託曠達。而以不矜細行爲通才。犧牲名譽。而以枉尺直尋爲手段者。其

去豪傑遠矣。何也。先自菲薄。而所謂自尊者更持何道也。故真能自尊者。有皚皚冰雪之志節。然後能顯其落落雲鶴之精神。有謨謨松風之德操。然後能載其嶽嶽千仞之氣概。自尊者。實使人進其品格之法門也。

凡自尊者必自治。人何以尊於禽獸。人有法律。而禽獸無之也。文明人何以尊於野蠻。文明人能與法律相浹。而野蠻不能也。十人能自治。則此十人者在其鄉市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鄉市。百人能自治。則此百人者在其省郡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省郡。千人萬人能自治。則此千人萬人者在其國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國。數十百千萬人能自治。則此數十百千萬人者在世界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全世界。其在古代。斯巴達以不滿萬人之國。而獨尊於希臘。其在現世。英國人口不過中國十五分之一。而尊於五洲。何也。皆由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蓋人也者必非能以一人而自尊者也。故必其羣尊。然後羣內之人與之俱尊。而彼此自治力不足。則羣且不成。尊於何有。我中國

人格所以日趨於卑賤。其病源皆坐於是。

凡自尊者必自立。莊子曰。『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故夫大同太平之極。必無一人焉能有人。亦無一人焉見有於人。泰西之治。今猶未至也。而中國則更甚焉。其人非有人者。則見有於人者。故君有民。民見有於君。父有子。子見有於父。夫有婦。婦見有於夫。一室之中。主有僕。僕見有於主。一鋪店之中。股東有伴傭。伴傭見有於股東。一黨派之中。黨魁有徒衆。徒衆見有於黨魁。通四百兆人而計之。大率有人者百之一。見有於人者百之九十九。而此所謂有人者。時又更有他人焉從而有之。如婦

於夫其夫或見有於其夫之父其夫之類若是者其級數無量不可思議雖恒河沙

之長官而彼等又見有於一二民賊之類若是者其級數無量不可思議雖恒河沙

身一世界中一蓮花中一花中一舌說之猶不能盡若是乎吾國中雖有四百兆人而其見

有於人者。實三百九十九兆強也。凡見有於人者。則喪其人格。泰西慣例婦人

於男子也 若是乎。則此四百兆人中能保存人格者。復幾何哉。是安得不瞿然驚也。

夫吾之爲此言。非謂欲使人盡去其所尊所親者。而倔強跋扈以爲高也。乃正所以

爲合羣計也。凡一羣之中，必其人皆有可以自立之道。然後以愛情自貫聯之。以法律自部勒之。斯其羣乃強有力。不然則羣雖衆而所倚賴者不過一二人。則仍只能謂之一二人。不能謂之羣也。有兩家於此。甲家則父母妻子兄弟皆能有所業。以食力。餘粟餘布各盡其材。乙家則仰事俯畜。皆責望於一人。則其家之孰榮孰悴。豈待問也。有兩軍於此。甲軍則卒伍皆知兵。不待指揮。而各人之意見。既與主帥相針射。號令一下。則人人如其心中所欲發。乙軍則惟恃一二勇悍之首領。而他如木雞然。則其軍之孰贏孰負。豈待問也。夫家庭與軍伍。其制裁之當嚴整。殆視他種社會爲尤要矣。而其自立力之萬不可缺也。猶如此。故凡有自尊思想。不欲玷辱彼蒼。所以予我之人格者。必以先求自立爲第一要義。自立之具不一端。其最顯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之自修自進也。力能養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養。學能濟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濟。苟不爾者。欲不倚賴人。烏可得也。專倚賴人。而欲不見有於人。烏可得也。夫倚賴人。非必志士之所諱也。然我

有所倚賴於他。他亦有所倚賴於我。互相倚而羣之形乃固焉。若一則專爲倚賴者。一則專爲被倚賴者。其羣未有能立。卽立未有能久者也。英人常自誇曰。『他國之學校。可以教成許多博士學士。我英之學校。則只能教成「人」而已。』人者何。人格之謂也。而求英人教育之特色。所以能養成此人格者。則惟受之實業而使之可以自活。受之常職而使之可以自謀。而盎格魯撒遜人種。所以高掌遠蹠於全世界。能有人而不見有於人者。皆恃此焉矣。

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自牧與自尊。寧非反對之兩極端耶。雖然。有說焉。自尊云者。非尊其區區七尺也。尊其爲國民之一分子。人類之一阿屯也。故凡爲國民一分子。人類一阿屯者。皆必如其所尊以尊之。故惟自尊者爲能尊人。臨深以爲高。加少以爲多。其爲高與多也亦僅矣。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其爲生與存也亦殆矣。故夫沾沾一得趾高氣揚者。其必器小易盈之細人也。甚或人之有技媚嫉以惡者。其必濁卑下流之鄙夫也。細人鄙夫。其去自尊之道。不亦遠乎。吾觀

夫西人之所謂 Gentleman 此字中國語無確譯之則君子二字庶乎近焉 者其接

人也。皆有特別一種溫良恭儉讓之德。雖對婢僕。其禮逾恭。有所命令必曰 Please

含懇請之意

有所取求。必曰 Thank you

也謝

蓋重人者人恆重之。侮人者人恆侮之。勢必

然矣。況夫人也者。參天兩地。列爲三才。吾之能保存其高尚之資格也。不過適完其分際上應盡之義務。而何足以自炫耀也。是故欲立立人。先聖所以垂訓。貢高我慢。世尊所以設戒。

凡自尊者必自任。一羣之人芸芸也。而於其中有獨爲羣內之所崇拜者。此必非可以力爭而術取也。必其所負於本羣之責獨重。而其任之也獨勞。則衆人之所以酬之者。自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至。其自任也。非欲人之尊我。而以此爲釣也。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苟不爾者。則爲自貶。爲自污。爲自棄。爲道義上之自鬻。爲精神上之自戕。是故逾自尊者。逾自任。逾自任者。逾自尊。自尊之極。乃有如伊尹所謂天民先覺。如孟子所謂舍我其誰。如佛所謂普度衆生。爲一大事出世。豈抹煞衆

人以爲莫己若哉。蓋見夫己之責任則己如是。而他人之能如是與否。且勿暇計也。抑吾嘗見夫老朽名士與輕薄少年之自尊矣。撫拾區區口耳四寸之學問。吐出訕訕氣焰萬丈之言詞。目無餘子。而我躬亦不知何存。口有千秋。而雙肩則不能容物。吾昔曾爲呵旁觀者文。內一條寫其形狀曰。

四曰笑罵派。(中略)既罵維新。亦罵守舊。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己不辦事。而立於辦事者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掎擊。此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中略)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瞠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

嗟夫。自尊者本人道最不可缺之德。而在今日之中國。此二字幾成詬病之名詞者。

皆此等偽自尊者之爲累也。諺曰：『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夫周公何人也。孔聖人何人也。顛同此員，趾同此方，官同此五，支同此四，而必曰此也者，彼之責任，非我之責任也。天下之不自愛，孰有過是也。而若之何，彼偽自尊者，竟奉此語爲不二法門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吾今者爲我國民陳自尊之義，吾安保無誤讀之以長其暴慢鄙倍之氣，增其驕盈予智之心，以爲公德累爲合羣蠹者。雖然，吾既略陳其界說，爲自尊二字下一定義，吾敢申言之曰：凡不自愛，不自治，自立不自牧，不自任者，決非能自尊之人也。五者缺一，而猶施施然自尊者，則自尊主義之罪人也。嗟乎！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壺。吾深憂夫人人自尊之有流弊，吾尤憂乎人人不自尊。而此四百兆人者，且自以奴隸牛馬爲受生於天之分內事。而此種自屈辱以倚賴他人之劣根性，今日施諸甲，明日卽可以施諸乙。今日施諸室內，明日卽可以施諸路人。施諸仇敵，嗚呼！吾每接見夫客之自燕來者，問



以吾國民近日對外之情狀。未嘗不淚涔涔下也。嗚呼。吾又安能已於言哉。

### 第十三節 論合羣

自地球初有生物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蠕者。泳者。飛者。走者。有覺者。無覺者。有情者。無情者。有魂者。無魂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自地球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黃者。白者。黑者。櫻者。有族者。無族者。有部者。無部者。有國者。無國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等是軀殼也。等是血氣也。等是品彙結集也。而存焉者。不過萬億中之一。餘則皆萎然落澌然滅矣。豈有他哉。自然淘汰之結果。劣者不得不敗。而讓優者以獨勝云爾。優劣之道。不一端。而能羣與不能羣。實爲其總原。

合羣之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矣。問有能舉合羣之實者乎。無有也。非惟國民全體之大羣不能。卽一部分之小羣亦不能也。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卽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嗚呼。苟此不羣之惡性而終不可以變也。則此蠕蠕芸芸

之四百兆人遂不能逃劣敗之數。遂必與前此之萎然落澌然滅者同一命運。夫安得不痛。夫安得不懼。吾推原不羣之故。有四因焉。

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羣者。以一身之所需求所欲望。非獨力所能給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難。非獨力所能捍也。於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後可以自存。若此者謂之公共觀念。公共觀念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者也。而天演界之優劣。卽視此觀念之強弱以爲差。夫既曰不學而知不慮而能矣。然其間又有強弱者何也。則以公觀念與私觀念常不能無矛盾。而私益之小者近者。往往爲公益之大者遠者之蝥賊也。故真有公共觀念者。常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擁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分。以擁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蓋深知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治勝天行。舍此術末由也。昧者不察。反其道以行之。知私利之可歆。而不知公害之可懼。此楊朱哲學所以橫流於天壤。而邊沁之名理。所以爲時詬病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一病。

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凡羣之成。必以對待。苟對於外而無競爭。則羣之精神與形式皆無所著。此人類之常情。無所容諱者也。故羣也者。實以爲我兼愛之兩異性。相和合而結搆之。有我見而自私焉。非必羣之害也。雖然。一人與一人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大小我小我之別焉。有我則必有我之友與我之敵。既曰羣矣。則羣中皆吾友也。故善爲羣者。既認有一羣外之公敵。則必不認有一羣內之私敵。昔希臘列邦。干戈相尋。一遇波斯之來襲。則忽釋甲而相與歃血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英國保守自由兩黨。傾軋衝突。曾無寧歲。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日本自由進步兩黨。政綱各異。角立對峙。遇藩閥內閣之解散議會。則忽相提攜。結爲一憲政黨以抗之。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故凡結集一羣者。必當先明其對外之界說。卽與吾羣競爭之公敵何在是也。今志士汲汲言合羣者。非以愛國乎。非以利民乎。既以愛國也。則其環伺我而憑陵我者。

國仇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旣以利民也。則其箝壓我而肢削我者。民賊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苟其內相敵焉。則其羣未有不爲外敵所摧陷而夷滅者也。而志士顧昧此焉。往往舍公敵大敵於不問。而惟斷斷焉爭小意見於本團。無他。知小我而不知大我。用對外之手段以對內。所以鷓蚌相持。而使漁人竊笑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二病。

三曰無規則。凡一羣之立也。少至二三人。多至千百兆。莫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其法律或起於命令。或生於契約。以學理言。則由契約出者謂之正謂之善。由命令出者謂之不正謂之不善。以事勢言。則能有正且善之法律尙也。若其不能。則不正不善之法律。猶勝於無法律。此羣學家政學家所同認也。今志士之倡合羣者。豈不以不正不善之法律之病民弱國。而思所以易之耶。乃夷考其實。或反自陷於無法律之域。幾何不爲彼輩所藉口以相鋤也。不寧惟是。而使本羣中亦無所恃以相團結。已集者望望然去。未來者裹足不前。旁觀者引爲大戒。則羣力安得擴張。而目

的何日能達也。吾觀文明國人之善爲羣者。小而一地一事之法團。大而一國之議會。莫不行少數服從多數之律。而百事資以取決。乃今之爲羣者。或以一二人之意見武斷焉。梗議焉。其無規則者一也。善爲羣者。必委立一首長。使之代表全羣。執行事務。授以全權。聽其指揮。乃今之爲羣者。只知有自由。不知有制裁。其無規則者二也。叩其故。則曰。以少數服從於多數。是爲多數之奴隸也。以黨員服從於代表人。是爲代表人之奴隸也。嘻。是豈奴隸之云乎。人不可以奴隸於人。顧不可以不奴隸於羣。不奴隸於本羣。勢必至奴隸於他羣。服從多數。服從職權。即代人正所以保護其羣而勿使墜也。而不然者。人人對抗。不肯相下。人人孤立。無所統一。其勢必相率爲野蠻之自由。與未爲羣之前相等。雖無公敵。猶不足以自立。而況夫日有反對者之乘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三病。

四曰忌嫉。吾昔讀曾文正戒子書中伎求詩。而悚然焉。其言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妬。妬者妾婦行。瑣瑣奚足數。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遇。已若無事功。忌人得成。

務已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偪又相惡。已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已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此雖曰老生常談乎。然以今日之誤解邊沁學說者。實當頭一棒之言也。吾輩試夙夜一自省焉。其能悉免於如文正所訶乎。吾國人此等惡質。積之數千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於人人之腦中而不能自拔。以是而欲求合羣。是何異磨輒以作鏡。蒸沙以求飯也。夫宗旨苟不同。則昌言以攻之可也。地位苟不同。則分功以赴之可也。乃若宗旨同地位同。則戮力同心以共大業。善莫大焉。夫所謂戮力同心者。非必強甲之事業而使合於乙也。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目的既共指於一處。其成也。則後此終必有握手一堂之日。卽不然。或甲敗而乙成。或乙敗而甲成。而吾之所志。固已達矣。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仁人君子之用心。不當如是耶。又就令見不及此。而求競勝於一時。專美於一己。則亦光明磊落。自出其聰明才力以立於天演界中。苟其優也。

雖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天下之事業多矣。豈必排倒他人。而始容卿一席耶。嗚呼。思之思之。外有國難。內有民箝。同胞半在酣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犁之境。吾力而能及也。則自拯之。獨力不能也。則協力拯之。吾力而無濟也。則望他人拯之。其尙忍摧萌拉蘖。爲一國之仇讐。效死力耶。愚不肖者。吾無望焉。無責焉。顧安得不爲號稱賢智者正告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四病。

此其大略也。若詳語之。則如傲慢。如執拗。如放蕩。如迂愚。如嗜利。如寡情。皆足爲合羣之大蠹。有一於此。羣終不成。吾聞孟德斯鳩之論政也。曰專制之國。其元氣在威力。立憲之國。其元氣在名譽。共和之國。其元氣在道德。夫道德者。無所往而可以弁髦者也。然在前此之中國。一人爲剛。萬夫爲柔。其所以爲羣者。在強制而不在公意。則雖稍腐敗。稍渙散。而猶足以存其鞞。以迄今日。若今之君子。旣明知此等現象。不足以戰勝於天擇。而別思所以易之。則非有完全之道德。其奚可哉。其奚可哉。吾聞

彼頑固者流。既聒有辭矣。曰今日之中國。必不可以言共和。必不可以言議院。必不可以言自治。以是畀之。徒使混雜紛擾。傾軋殘殺。以猶太我中華。不如因仍數千年專制之治。長此束縛焉。馳驟焉。猶可以免滔天之禍。吾惡其言。雖然。吾且悲其言。吾且慚其言。嗚呼。吾黨其猶不自省不自戒乎。彼輩不幸言中。猶小焉者也。而坐是之故。以致自由平等權利獨立進取等最美善高尚之主義。將永爲天下萬世所詬病。天下萬世相與談虎色變曰。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所謂有新思想新知識新學術之人。如是如是。亡中國之罪。皆在彼輩焉。嗚呼嗚呼。則吾儕雖萬死其何能贖也。

####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謂中國而貧國耶。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聞以數十萬里之地數十千萬之人而患貧者也。謂中國而富國耶。稽其官府。則羅掘而無所於得。行其閭閻。則憔悴而無以自存。雖有辯者。不能爲中國之貧諱也。貧之原因不一端。請先專言民事。



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至矣。後世生計學家言殖產之術。未有能外者也。夫一國之歲殖者。國中人民歲殖之總計也。綜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而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反是則其未有不瘁焉者也。

生計家言財之所自出者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三者相需而貨乃成。顧同一土地也。在野蠻民族之手則爲石田。在文明民族之手則爲奇貨。其故何也。文明人能利用資本勞力以擴充之。而野蠻人不能也。所謂利用資本與勞力者何也。用之而蘄其有所復也。何謂有所復。用吾力以力田焉。製造焉。被其功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其所成之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可以轉售交易。今日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爲功。如是則勞力復焉矣。斥吾資以庀材焉。雇傭焉。材由生貨。轉爲熟貨。備以人力。造出物力。已熟之貨。蓄力之物。其所值必餘於前。此所斥之資。吾財無損。而

且有贏。如是則資本復焉矣。所復者多一次。則所值者進一級。何也。復者必不徒復也。而又附之以所贏。此富之所由起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

夫綜一國之資本勞力而歲計之。只有此數也。今年而投諸有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增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增若干焉。歲而增之以至於極富。今年而投諸無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減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減若干焉。歲而減之以至於極貧。故今年同一資本同一勞力也。一有所復一無所復之間。其結果之相遠。在明年則爲一與四之比例矣。再明年則爲一與十六之比例矣。又再明年則爲一與六十四之比例矣。嗚呼。其可驚有如此者。何以明其增減之率然也。此其事於資本易見。而於勞力稍難明。一歲之所總殖。其所以用之者不外兩途。其卽享卽用而無所復者。命之曰消費。其斥以求贏而企其有所復者。命之曰母財。卽資有人於此。今年以千金之母財。而所殖者得千五百焉。使其人一歲消費之率而適五百也。則適盡其所增殖者。而明年仍有千金爲母財。仍殖千五百。則其產不進亦不退。或遇時機。

而所殖者忽逾常率。則母財亦隨增矣。

然使偶一歲遇不利而所殖不及常率則又將必至蝕母財矣。故曰羣治以進爲期中止。

則憂退則爲病不必退也。卽中止而已。岌然不終日矣。

使其消費之率歲僅三百也。則明年以今年所殖之餘

而合諸母。其母財爲千二百。而所殖者千八百矣。再明年又以明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則其母財爲千五百。而所殖者二千二百餘矣。反是而使其消費之率歲而七百也。則今歲所殖不足供今歲。而不得不蝕及母財。明年之母財僅餘八百。而所殖僅千二百矣。再明年而再蝕之。其母財僅餘五百。而所殖僅七百餘矣。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不及三稔。而千金可以蕩然。此事之最易見者也。夫此等持籌握算之論。士君子每羞言焉。而其義實通於治國。一國之產。而依前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榮者也。一國之產。而依後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悴者也。抑一國之浪費。與一人之浪費。理同而形異。一國之浪費有二。其一。國中之人人。皆歲費過於歲殖。於是結集成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若是者。則其國不數年而遂可以滅亡。雖然。天下從無此國民也。

羅馬之末路。殆將近是。故史家謂羅馬之亡。乃其自亡而非日耳曼人能亡之也。

有善

費之民亦必有善殖之民與之相救。國之所以維持於不敝。賴此而已。(其二)國中  
之人雖有善費者。有善殖者。而殖者之人數。不及費者之人數。費者一人所費之數。  
又過於殖者一人所殖之數。截長補短以統計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  
也。今之孱國。比比然也。國之總費。既過總殖。則勢不得不蝕。及全國之總母財。總母  
能幾何。豈堪當此歲蝕也。此資本增減之比例率也。至勞力之增減。其事亦與資本  
相緣。夫母財之爲用也。大率庀材者居其半。給餼者居其半。所給之餼。卽所以養勞  
力者也。惟母財豐然後百業興。百業興然後給餼衆。給餼衆然後勞力者各得所養。  
而其力有所用。力被於物。復成母財。遞增遞進。而力乃盡其用。今使母財被蝕而無  
所餘。則民有力而無用之地。其力遂日以漸銷。生物學之公例。凡一能力。必侵亡。斯密  
亞丹嘗言。『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斥之爲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  
百年前也。三百年前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惰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  
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所贍。雇。故其用力恆勤。而酣戲飲博。自以

日銷。設其地爲都會。養民者不在母財而在支費。則皆些麻媮生。嚴譯原富部乙篇三是資本之增減。與勞力之增減成比例也。明矣。而況夫既奪善殖者之所食。以養善費者。則此善殖者雖不窳惰。而亦無以自存。或餓孳。或流亡。有妻不能迎。有子不能舉。勞力之損去者。不可以復續。此又其銳減之跡顯而易見者也。資本蝕矣。勞力萎矣。生財之三要素。既毀其二。雖有土地。其將何所緣以產百物耶。國之所以有廣土衆民。而不免於貧蹙者。坐是而已。

申而言之。則國之興衰。一視其總資本總勞力之有所復無所復而已。有所復者。資母孳子。大學謂之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生利。無所復者。蝕母亡子。大學謂之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分利。吾將論生利分利之種別。

吾聞生計學家言。生利之人有二種。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農若工之類是也。二曰間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軍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類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二種。一曰體力。二曰心力。心力復細別爲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若以其生利之事

業分之則有六種。

第一 發見及發明。發見者新覓得天然物或新考出其物之利用也。如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洲又二三百年前新考出菸草中有一種特

實足供人用者皆是也。發明者將天產物加以新法則能廣其用。而其法爲前人所未知者。如最近發明無線電報之類是也。

第二 先占。先占者採取未有主權之天產也。如伐木獵獸漁魚探礦之類是也。

第三 用於生貨之勞力。生貨謂物之未經製造者。如農業森林業牧畜業是也。各物之材料皆自此種勞力而來者也。

第四 用於熟貨之勞力。如製穀麥爲麵包製木材爲家具製土屬爲陶磁製金屬爲機械製綿絲爲布帛其餘各種關於製造者皆屬

類此。

第五 用於交通之勞力。變更貨物之位置以運輸交通便。適民用者也。凡商業等皆屬此類。

第六 用於保助之勞力。若官吏若軍人若醫生皆所以護保生利者也。雖不能直接以生利然其職若保險公司然故非分利若教育

家若文學家所以助長生利者也。雖不直接以生利然得此令入智識增長性質改良於生利大有所補故亦不爲分利。

此皆生利之事業也。其不在此數者皆謂之分利。斯密亞丹云。一人以多雇工傭而富。以多畜便辟使令之人而貧。何也。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莫可轉。事竟力消。而

不可得復也。』斯密氏充類至義之盡。則以爲分利者不僅便辟使令之賤者而已。自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也。故其言又曰。『品上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侏儒鬪力走馬臧獲廝養。其用勞力也。雖貴賤迥殊。輕重各異。而皆投其力於不可復之地。當生卽毀。皆與於分利致貧之數者也。』斯密此論。後賢聚訟紛然。吾今不具引。不具辯。吾請取我國中分利者之種類而細論之。

分利者之種類。大別有二。一曰不勞力而分利者。二曰勞力而仍分利者。

第一 不勞力而分利者。

(一) 乞丐。其人非老非幼非廢疾。以堂堂七尺之軀。乃至不能自養。而行乞於塗。是蕩與惰二者必居一也。人卽憐而活之。而爲蝨於一羣莫大焉。故此輩非可愍而可憎也。若君上失政。天災流行。干戈劫後。不以此論。

(二) 盜竊。盜者未嘗不用體力。竊者未嘗不用心力。然此不得以勞力論也。蓋其

所用力。不敢以與人共見也。此其爲分利最易明。不待贅論。

(三)棍騙、棍騙者亦盜竊之一種也。然其操術稍精。其破裂稍難。故其毒害亦較深。而所分之利往往更鉅。棍騙之種額繁多。非可悉舉。如聚賭者。如巫覡。如堪輿。星相卜筮之流。皆歸此類。不能醫而冒醫爲衣食者。亦歸此類。

(四)僧道、歐洲教會之牧師神父。識者以爲國之大蠹。前所引斯密亞丹之言。半爲彼輩而發也。至近世革命屢起。奪其特權以儕齊民。然後歐治乃平。雖然。歐之教會雖無實。然猶以覺民爲名也。中國之僧道。則名實兩無取矣。

(五)紈袴子弟、西人之養子也。育之使長成。教之以學業。令其足以自營自活。父母之責任。如是而已。及其既能自營矣。自活矣。則析而居之。他日父母遺產之能屬於已與否。非所知也。故其故家子弟。皆絕依賴根性。無敢託庇前人餘蔭以自暇逸。中國不然。家有數畝薄田。其子弟輒驕奢淫佚。一無生業。而豪宦豪商之裔。更不待論。又以同居不析產爲盛德。矯僞相效。往往有一家丁口至百數十人者。假使其家



有萬金之產。則其百數十人之婦女子弟。皆囂囂然曰。吾之家乃萬金之素封家也。曾亦思此萬金者。析之爲數百十焉。各人所占。能有幾何。而此百數十人。皆以萬金之奉自奉。而於家中生計。絲毫不負其責任。吾見所謂故家名門。若此者比比然矣。又不必故家名門也。卽以尋常論之。大率一家之中。其生利者不過一二人。而分利者動十數人。夫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自養焉。雖中下之材。而猶不至於不給。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養十數人。雖賢智未有能善其後者也。故不得不歲耗其母財以爲消費。而遂以陷於困窮。我國國民之總歲殖。所以不能多斥以爲母財之用者。其大原因。未始不由家族制度之不適宜使然也。故俗語曰。『富不過三代。』夫使能善用富。則雖十代百代可也。而吾中國率不能過三代者何也。生之者一人。而食之者百人。生之者一日。而食之者百日。雖有鉅母。其何足以再世也。西國法律。所以重保護富民者。爲其爲一國積母財。積之愈久。則其數愈鉅。斥母興業。人已交利。而國殖歲進。喬木世臣。所以爲貴也。中國則貧有世襲。而富無世襲。此亦母財消耗之明

效大驗矣。而其咎實紈袴子弟尸之。紈袴子弟者。眞一國之大蠹賊也。雖然。追本窮原。則咎又不專在其子弟。而兼在其父兄。爲父兄者。旣以自累。已所生之利爲子弟所分。故曰自累。而復以累其子弟。令子弟不能爲生利。之人故曰累子弟。是誠愚不可及矣。

(六)浪子。浪子者。紈袴子弟居其強半。亦有非紈袴而亦浪子者。此類之人。尙未至爲乞丐。尙未至爲盜騙。其生涯也。飲酒看花。鬪雞走狗。馳馬角戲。六博蹋鞠。吸鴉片。狎游妓。舍此之外。毫無所事。而衣必選色。食必選味。此類之人。其結局也。盜騙乞丐二者。必居一於是。

(七)兵勇及應武試者。生計家之論軍人。有以爲生利者。有以爲分利者。吾謂今世文明國之軍人。決不可謂之分利。何也。若無國防。則國難屢起。民將不得安其業。故軍人者。實生利之民之保險也。藉曰分利矣。然亦當屬於勞力而分利之一類。中國則不然。中國之兵勇。實不勞力而分利者也。中國之兵勇。實兼浪子盜騙乞丐三者之長而有之者也。兵勇旣皆分利。其應武試者。若武童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更

不待論。

(八)官吏之一大半、中國之官吏。皆分利者也。然其勞力而分利者居小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居大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其在京官中。則除軍機大臣章京及各部主稿司員外。自餘各官皆是也。其在外官中。則凡候補需次人員及道班同通班佐雜班實缺者之大半皆是也。此類人之性質位置。與下篇第三類略相似。至其勞力而分利者。及其分利之理由。下篇乃論之。

(九)緣附於官以爲養者。此等人所包甚廣。官親也。幕客也。胥吏也。僕役也。皂隸也。訟棍也。其性質大略相等。吾不暇徧論。但約括以此名。此類人大率強而黠者則豺虎也。弱而笨者則蝗蝻也。其害羣一也。一州縣衙署。而豢養此輩動數百人。他可知矣。通計全國衣食於此間者。殆常數百餘萬人。此階級亦幾蔚成大國矣。

(十)土豪鄉紳。土豪鄉紳。大率皆紈袴子弟。讀書人。官吏。及緣附於官者。之四類人所變相也。雖然。亦有不屬於此四類人。而不得不謂之土豪鄉紳者。卽本屬於四

類。而既已變相。則亦自別成爲一孽種。故不得不另立一門以總括之。而此等實分利中之最強有力者也。

(十一) 婦女之一大半。論者或以婦女爲全屬分利者。斯不通之論也。婦人之生育子女。爲對於人羣第一義務。無論矣。卽其主持家計。司閫以內之事。亦與生計學上分勞之理相合。蓋無婦女。則爲男子者不得不兼營室內之事。業不專而生利之效減矣。故加普通婦女以分利之名不可也。雖然。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何以言之。凡人當盡其才。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羣生計。增益實鉅。觀西國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用婦女者強半。可以知其故矣。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育兒女治家計卽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泰西未婚之女子。率皆有所執業。以自養。卽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也。而中國婦女。但有前者而無後者焉。是分利者已居其四矣。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復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知會計之

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天嬌。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故通一國總率而計。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也。

(十二)廢疾。廢疾者之爲分利。不辨而明。雖然。苟在文明國。有訓盲訓啞等學校。雖有廢疾。而往往使之操作工藝。足以自養。故其分利不多。中國苟遇此等無告。則皆有分而無生者也。是非好自爲之。而天然之缺憾及政府之失職。使之不得不然也。

(十三)罪人。人至犯公罪而繫縲刑。必其對於一羣之利益。有所侵害明矣。故罪人之本屬分利者。殆十而八九也。但今日文明未至法律未完則犯罪者或未必真罪未必皆害一羣公益也雖然。及其

既犯罪之後。以一羣治安所繫。不得不置諸囹圄以示懲。既入囹圄。惟受凌虐。一無所事。是使之重分利也。監之十年。則其分利者十年。監者百人。則其分利者百人。日損公家之母財以畜之。其蠹羣抑更甚矣。故各文明國之懲纍囚也。不以虐刑而以苦役。古者輪司空輪城且輪鬼薪卽是此意誠得其道也。中國則獄囚充塞。而此輩既自苦。復無以自

給而不得不仰食於縣官或所親。是亦分利之一大族也。

兒童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未及生利之年。宜儲備其力以爲他日生利之

用也。兒童者實一國將來之眞母財也。

生計學家言以人身之德慧術智爲生產力之一種亦謂之無形之資本故凡兒童皆可

謂爲一國之無形資本也老人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已過生利之年。其前此所生之利

既有所儲備。而今之所享。非分之於他人者也。記曰：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

上所養也。誠以其在一羣之地位當如是也。若夫少年時代。荒嬉學業。不思預備將

來所以報效國民之道。致使長成百無一能。若此者。則雖未成年已不得不謂之分

利。又如壯年時代無業游手。曾未嘗致絲毫之力。有所貢獻於其羣。及老而廢焉。徒

待養於公產。若是者。則雖及耄期。仍不得不謂之分利。我中國之兒童老人。若此者

蓋十而六七焉。故我國兒童老人之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

地主往往不自勞力。而生計家不謂之分利。

亦有謂爲分利者

何也。彼其前此之所以得此

土地者。未有不從勞力而來。今之所享。卽其前此勞力之所儲備。而用之未盡者也。

與者人不爲。若夫藉父兄之業。其所以得此土地「所有權」者。既非經本身之勞

力而復一無所事。惟衣租食稅以自豪者。斯不得不謂之分利。故我中國之地主。其

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萬國皆同然此等皆可謂之紈袴子弟。故不爲另立一門。

以上說「不勞力之分利者」竟

第二 勞力而仍分利者。

(一) 奴婢。奴婢之勞力。有視尋常人加數倍者。雖然。其所勞之力。只以伺主人之  
顰笑。供主人之使令。其力用之而無所復。故謂之分利。此分利種族之最易見者。

(二) 優妓。優妓固有所甚勞甚苦者存。然其勞力皆無所復。且能牽動他人。而使  
之並爲分利者。故其分利之毒亦頗甚。

以上兩者。其分利未必爲本人之所欲。而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故分利之罪。不  
在本人。而在迫之之人。凡有迫而分利者。皆屬此類。衙署之皂隸與奴婢同類者。彼好自爲之。非有迫者也。

故彼輩不可不自負其分利之  
責任。故謂之不勞力而分利者。

(三) 讀書人。士農工商。號稱國之四民。而讀書人。褒然居首焉。據斯密之論。則雖泰西之讀書人。彼且以爲分利矣。顧吾平心論之。則西國之讀書人。其分利者。雖或十之一二。其生利者。猶十之七八。何也。彼其學成之後。非醫生。則法官也。則律師也。否則傳教也。學校教師也。若其學工商業。直接以生利者。更無論矣。故斯密之說。施諸彼。吾不敢袒焉。若在我國。則至當無以易矣。吾國讀書界之現象。最奇者有二。一曰無所謂卒業不卒業也。二曰藉令卒業矣。而不知其所學作何用也。其潦倒者。則八股八韻。風簷矮屋。磨至頭童齒豁之年。其騰達者。則夸耀妻妾。武斷鄉曲。以爲維桑與梓之蠹。謂其導民以知識耶。吾見讀書人多而國日愚也。謂其誨民以道德耶。吾見讀書人多而俗日偷也。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讀書人實一種寄生蟲也。在民爲蠹。在國爲蝨也。若考據家若詞章家及近今輕薄之時。勢家皆分利之尤者也。彼等或以爲吾

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而不知其提倡此謬種以消耗後進之腦力腐敗國民之道德害已重矣藉云無益亦無害而坐蝕一國之母財寧得謂非害耶若講明道學

我國國民能以培國家元氣者不在此論而惜乎



(四)教師。讀書人中爲教師者。宜若非分利然。雖然。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益。則謂之生利。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蠹。則謂之分利。彼今日之讀書人。實前此之教師所產也。他日之讀書人。又今此之教師所產也。日產公蠹。謂之不分利得乎。

(五)官吏之一小半。斯密亞丹以官吏爲分利。後人糾之詳矣。雖然。若中國之官吏。則無論爲勞力者。不勞力者。而皆不得不謂之分利。官吏之勞力者。若京官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各部署之掌印主稿司員。外官之督撫。乃至實缺之提鎮。司道府廳州縣。各要局之委員。以及出使大臣。領事等。皆是矣。其數度不過官吏中十之一二。此輩固自謂盡瘁於王事。鞅掌於賢勞也。至問其勞力所用者在何處。則脚躡手版耳。簿書期會耳。問其於國民公益。有絲毫關係乎。無有也。英人邊沁嘗言。政府者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日人西村茂樹申其義曰。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良政府。害民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惡政府。若是乎官吏之分利賊民。固已鐵案如山。不容爲諱矣。特視其

所賊之率多少何如耳。然苟能奉其職以爲民捍禦他種大災害。則其間接所生之利。足以償其直接所分者而有餘。故文明國之官吏。不得謂之分利。夫國民之所謂大災害者何也。則水旱癘疫之流行也。豪強之欺凌也。爭鬪之枉屈也。盜賊之橫恣也。其尤甚者。則外侮之攘奪。喪我主權。失我公產也。若此者。皆不能不仰匡救於政府。政府而能捍衛是者。則民雖獻其血汗所得之權利之一二以贍養之。亦不過如營業者之有保險。而非可吝非可避者也。若中國則何有焉。民有災而不能恤也。民有枉而不能伸也。餓殍徧道而不能救也。羣盜滿山而不能監也。浸假而弄兵召戎。一遇挫敗。則割胸脅剝脂膏以爲償也。浸假而畏敵如虎。承伺擊笑。則壓同胞媚仇讐以自固也。由前之說。則有官吏如無官吏。由後之說。則有官吏反不如其無官吏。夫官吏而不能捍民之患。則固已害矣。況以官吏之故。而民患益深且劇焉。是他種之分利分其一。而此輩之分利分其二也。勞力而分利之官吏其罪倍於不勞力而分利者故中國之官吏。實分利之罪魁。而他種之分利者。大率由彼輩而生者也。

(六) 商業中之分利者。既執業斯不可謂之分利。雖然亦有辨焉。吾以爲今日中國人所執之商業。其不分利者不過十六七。而其分利者尙十二三。如彼投機射利。俗所稱買空賣空者。其操術類於賭博。其用心等於棍騙。斯爲分利無論矣。至如劇園酒樓之類。導人於分利之途者。雖主者極勤勞。而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售賣分利之事物。如鴉片、淡巴菰、酒、及一切有害衛生之物。脂粉首飾及一切婦女冶容之物。香燭楮爆及一切神祇供享之物。古董書畫及一切名士玩耍之物。印刷八股小說。考據詞章等無用書籍。乃至文人墨客一切特別精緻之物。吾八年曾與一友行京師琉璃廠數其商店不屬於分利者。十不得一。諸凡業此者。皆分利者也。雖然其罪不在執此業者。而在用此物者。何以故。苟無人焉從而流通之。則其業不禁自絕。故此等實分利之果。而非分利之因也。

(七) 農工業之分利者。農工業亦有分利者乎。曰有。如農之種罌粟。種菸葉。工之製造各種無益有害之物者。皆分利也。然科其罪。則亦與前所論之商業同。不可謂

直接之分利。如種罌粟之利。然種者愈多吸者亦愈多。塞入口業。又漏卮。則又反似生利。又

如分功不細。成物遲鈍。則工雖勞而亦分利。如業針者。針若一分。其功終而其事窮。一日事焉。

凡爲針之事。十七八以十八人分任之。則日可得八萬六千針。是人日四千八百也。

器械不具。趨事拙久。則工雖勞而亦分利。日若使鐵路三日可達之路。無行之則需二十

之無用。故曰分利。又如以鐵路則十走半。月貨物力人皆委之。無用斯分利矣。若並

車輛而無馬。以數百人負載之。走一月始達。其力之任之。而無用者更多。凡百工作。利莫

不皆然。夫人只有此數也。人之力只有此數也。用之於此。則不能同時復用之於彼。

也。故曰。此等若充類至盡。則雖以今日極文明國之工藝。庸鉅知後人視之。不有以

爲分利之尤者乎。故以分利之罪。罪我工傭。不可也。雖然。以今日我國之工。與歐美

諸國之工比較。固不可不謂之分利。若此者。非民之罪。有司之罪也。非一人之罪。團

體之罪也。

以上說『勞力而仍分利者』竟。

吾今日欲取中國民數而約計之。以觀其生利分利之比較。中國無統計雖有巧算萬不能得其真率不過  
 就鄙見臆度而已然諒  
 所舉者有少無多也

中國  
四萬  
萬人

婦女約二萬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約一萬三千萬

老幼者約八千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四千五百萬

官吏約三十餘萬……………三十餘萬

讀書人約三百萬……………三百萬

兵勇及應  
武試者約四百萬……………四百萬

緣附於官  
以爲食者約四百萬……………四百萬

僧道約三十萬……………三十萬

執袴、浪子、  
土豪、鄉紳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盜賊、棍騙、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乞丐約三百萬……………三百萬

奴婢、娼優、約五十萬……………五十萬

罪囚約四十萬……………四十萬

男子約二萬萬

丁男約一萬二千萬

分利人數

廢疾約二十萬……二十萬  
農工商業之分利者約三百萬……三百萬

其以鈍拙遲曠而分利者不計

其餘不便歸類者約百萬……一百萬

大約四萬萬人中分利者二萬萬一千萬有奇。自餘則爲生利者。

又分中國人爲五大族。稽其民業之大略而比較之。

一 漢族。 約分利者十之五有奇。生利者十之四有奇。

二 滿洲族。 其在關外者。生利分利之率。約與漢人等。其在內地者。皆分利者。無

一 生利者。因本朝定例禁滿洲人不許從事工商業故其在內地者非官則兵非讀書人則執袴子否則緣附於官以爲食終無可以生利之道

三 苗族。 約分利者十之二。生利者十之八。

四 回族。 約分利者十之三。生利者十之七。

五 蒙古族。 約分利者十之四。生利者十之六。

大抵分利之人。多出於上等社會中等社會。而下等社會之人殆稀。蓋惟挾持強權

者。乃得取他人所生之利而坐分之也。以上所舉分利諸種。除乞丐奴婢罪囚廢疾等數種外。其餘大率皆以一人而分數人之利者也。竊嘗計之。非以三四人之所贏。決不足以償一人之所耗。吾中國四萬萬人。分利者既二萬萬有奇矣。而此之二萬萬。又非徒盡蝕彼之二萬萬而遂足以給之也。必二倍焉四倍焉。嗚呼。若之何民不窮且匱也。亦幸而吾土地之饒。物彙之衍。小民生產力之大且厚。猶足勉強支持彌縫以迄今日也。不然者。吁。無子遺久矣。然此顧可久恃乎。彼生利之二萬萬人者。自生之而自食之。裕如也。今乃每人加以三倍四倍之負擔。雖強有力。何以堪此。窮之蹙之至無復之。則不得不轉而入於乞丐盜賊棍騙罪囚之數途。於是分利者益增。而生利者益減。分利者愈加多。則其餘生利者之負擔愈加重。愈不得不折而入於分利。如是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極其弊。可以使一羣之人。分利者七八。而生利者不得一二。高麗是已。夫至以八九人分一二人所生之利。則分之者亦寧有幸焉。涸轍之魚。相煦以沫。其斃直須時耳。夫以吾中國之民。勤儉善儲。吾固信其無下儕於

高麗之懼。雖然。吾中國所處之地位。亦與高麗異。以五洲第一天府之國。擇肉者耽耽於其旁。吾國之總母財既日減消。而他國之母財且日輸入。彼利用吾土地。利用吾勞力。以運其母而殖其子。子之所殖。則彼之物而非我之物也。如是彼盈一度。則我朒一度。吾之總母財。有歲減而無歲增。其事至易明矣。至於母財無復可斥。而一國之人不聊生矣。印度是也。彼印度之土。豈小於我。其人豈遠軫於我。而今竟若此。吾念及此。而不禁汗流浹背。淚涔涔其承睫也。我國人之處堂而嬉游釜而戲者。其亦一動心焉否也。

夫以今不及二萬萬之生利者。於自養之外。復養彼二萬萬有奇之三四倍分利者。而其力猶可以勉支。則我國民之生產力。可以四五倍於自養。昭昭然也。使無彼二萬萬之分利者以蝕之。則彼二萬萬生利者之所殖。必四五倍。是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增四五倍也。使彼二萬萬分利者。更轉而生利焉。則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必增八倍乃至十倍。又昭昭然也。吾中國土地第一。勞力第一。生產之三要素。既優占



其二。所缺者獨資本耳。使傳以八倍十倍於今日之母財。則與萬國爭商戰於地球。誰能禦之。此猶就分功未精器械未備時言之耳。使精矣備矣。而復加以人無不盡之力。地無不盡之利。則其富率之驟漲。豈復巧曆所能算也。國富矣。而猶弱於人。吾未之聞也。若是乎。二十世紀生計競爭之世界。果讓我執牛耳而莫與京也。雖然。飢人說食。終不能飽。吾奈此蒼生何哉。吾奈此蒼生何哉。

他省吾不深知。吾請言粵事。吾粵自前督南皮張公改闡姓爲正餉。合肥李公改番攤雜賭爲正餉以來。生計界日益蹙。其鄉市子弟相與語曰。吾與其力穡於田而日得百錢。何如傭役於博而日得數百。或且喝雉成盧。一擲巨萬也。於是闔省人趨之者十而五六。至於田功手技小販輿夫負戴等種種雜工。日乏一日。小民何知。謂轉移執事以爲吾利也。殊不知一省之總勞力。日擲於虛牝。一省之總母財。日耗於尾閭。曾幾何時。今則一金僅易斗粟餘矣。此最近報疇昔以分利爲利者。而究何利也。粵中近日之窘狀。其根原雖非一端。然官吏之開賭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

力有限之母財。實其原因之最要者也。故粵中盜賊之多。亦甲於天下。雖由其俗之儉。抑豈不以生利者之不堪負擔。迫而爲此也。使循此不變。十年之後。吾粵民之生利者。將不及二三。而分利者必至七八矣。此吾所謂遞相爲因。遞相爲果之例也。今也粵人之在諸省中。以最富聞者也。而其敝旣若此。嗚呼。諸省可以鑒矣。

讀者勿以吾爲家人筐篋之言也。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一國之榮瘁升沈。皆係於是。君不見聯軍入京以後。豈嘗索我一坏土。而惟汲汲然擴張其商務權力範圍之爲務。彼豈必瀦吾宮。屋吾社。繫累吾子弟。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剝吾膚焉。監吾腦焉。吮吾血焉。馴使我萎黃蕉萃。乾枯瘦死。而其所欲固已給矣。然則吾應之之道。奈何。曰政府當道。固與有責焉。雖然。此必非恃政府當道一二人之力所能拯救也。其最要之着。不可不求一國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其轉移之次第。先求我躬勿爲分利者。復闡明學理。廣勸一國人。使皆恥爲分利者。復講求政策。務安插前此之分利者。使有自新之道。以變爲生利者。天下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兩者消長之率。若

克一變。則吾國其庶幾有瘳乎。雖然，改革之業，相因者也。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變丙。語及政策，則誰與思之。誰與行之。嗚呼，予欲無言。

### 第十五節 論毅力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聖哉斯言。聖哉斯言。欲學爲「人」者。苟非於此義篤信死守。身體而力行之。雖有高志。雖有奇氣。雖有異才。終無所成。

人治者。常與天行相搏。爲不斷之競爭者也。天行之爲物。注往與人類所期望相背。故其反抗力至大且劇。而人類向上進步之美性。又必非可以現在之地位而自安也。於是乎人之一生。如以數十年行舟於逆水中。無一日而可以息。又不徒一人爲然也。大而至於一民族。更大而至於全世界。皆循茲軌道而日孜孜者也。其希望愈遠。其志事愈大者。其所遭拂戾之境遇必愈衆。譬猶泛濶沚者與行江河者與航洋海者之比例。其艱難之程度。恆與其所歷境界之廣狹相應。無足怪者。

天下古今成敗之林。若是其莽然不一途也。要其何以成。何以敗。曰。有毅力者成。反是者敗。蓋人生歷程。大抵逆境居十六七。順境亦居十三四。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無論事之大小。而必有數次乃至十數次之阻力。其阻力雖或大或小。而要之必無可逃避者也。其在志力薄弱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也。及驟嘗焉。而阻力猝來。頽然喪矣。其次弱者。乘一時之客氣。透過此第一關。遇再挫而退。稍強者。遇三四挫而退。更稍強者。遇五六挫而退。其事愈大者。其遇挫愈多。其不退也愈難。非至強之人。未有能善於其終者也。夫苟其挫而不退矣。則小逆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根錯節之既破。而遂有應刃而解之一日。旁觀者徒艷羨其功之成。以爲是殆幸運兒。而天有以寵彼也。又以爲我蹇於遭逢。故所就不彼若也。庸詎知所謂蹇焉幸焉者。彼皆與我之所同。而其能征服此蹇焉。利用此幸焉與否。卽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更譬諸操舟。如以兼旬之期。行千里之地者。其間風潮之或順或逆。常相參伍。彼以堅苦忍耐之力。冒其逆而突過之。

而後得從客以容度其順。我則或一日而返焉。或二三日而返焉。或五六日而返焉。故彼岸終不可得達也。孔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孟子曰：「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成敗之數。視此而已。

人不可無希望。然希望常與失望相倚。至於失望。而心蓋死矣。養其希望。勿使失者。厥惟毅力。故志不足恃。氣不足恃。才不足恃。惟毅力者足恃。昔摩西古代之第一偉人也。彼憫猶太人受軛於埃及也。是其志之過人也。然其攜之以出埃及也。始焉猶太人不欲。經十餘年。乃能動焉。旣動矣。而埃及人尼之截之。經十餘戰。乃能出焉。旣出矣。而所欲至之目的不得達。徬徨沙漠中者。又四十年焉。使摩西毅力稍不足。或於其初也。見猶太人之頑。錮難動。而灰其心焉。於其中也。見埃及人之強悍難敵。而灰其心焉。於其終也。見迦南樂土之艱險不易達。而灰其心焉。苟有一者。則摩西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哥倫布新世界之開闢者也。彼信海西之必有大陸。是其

識之過人也。然其蚤年喪其愛妻。喪其愛子。喪其資財。窮餓無聊。行乞於市。旣而游說於豪貴。豪貴笑之。建白於葡萄牙政府。政府斥之。及其承西班牙王之命。初航海也。舟西指。六十餘日不見寸土。同行之人。失望思歸。從而尼之。撓之者不下十數次。乃至共謀殺其身。飲其血。使哥侖布毅力稍不足。則初焉以窮困而沮。繼焉以不遇知己而沮。繼焉以艱難而沮。終焉以險禍而沮。苟有一者。則哥侖布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巴律西。法蘭西著名之美術家也。嘗憫法國磁器之粗拙。欲改良之。築竈以試驗者數年。家資盡罄。再築竈而益以薪。又復失敗。已無復三度築竈之資。猶復集土器三百餘。附竈以試驗之。歷一日夜不交睫。曾無尺寸功。如是者殆十年。卒爲第四度最後之大試驗。乃作竈於家。磚石築造。皆躬自任。閱七八月。竈始成。乃搏土製器。塗藥入竈。火熱一晝夜間。坐其旁以待旦。其妻持朝食供之。終不忍離。至第二日。質終未融。日沈西。又不去待之。於是蓬首垢面。憔悴無人形。如是者越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相續至七日。未一假寐。而功遂不就。自茲以往。調新質而擣煉之。坐守

十餘日二十日以爲常。最後一度。質旣備。火旣焚。熱旣熾。功將成矣。薪忽告竭。而火又不能滅也。巴律西爽然自失。傷其功之將墮。乃拔園籬之本以代之。猶不足。碎其桌及椅投諸火。猶不足。碎其架。猶不足。碎其榻。猶不足。碎其門。妻子以爲狂。號於室而奔告其鄰。未幾所燒之質遂融。色光澤。儼然良器矣。於是巴律西送其至困極苦之生涯於此器者。已十八年。使巴律西毅力稍不足者。則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維爾德。創設海底電線之人也。彼其擁巨萬之貲。傾心以創此業。欲自美至英。超海以通電信。請助於英政府。幾經哀求。始見許。而美國議院爲激烈之反對。其贊助僅以一票之之多數得通過。亦旣困難極矣。及其始敷設也。第一次至五百里而失敗。第二次至二百里。以電流通而失敗。第三次將告成矣。而所乘之軍艦。又以傾射不能轉運。線亦中斷。第四次以兩軍艦。一向愛爾蘭。一向尼科德蘭。相距三里。線仍斷。第五次再試。則兩艦距離八十里。電流通。又突失敗。監督諸員皆絕望。資本家亦有悔志。第六次至海上七百里。地名利鞠者。電信始通。謂已成矣。旣而電流通。

突然停止。又復失敗。第七次更別購良線。建設至距尼科蘭六百里處。將近結果。線又斷。此大業遂閱一年有奇。而維爾德之家資已耗盡矣。猶復嘔音瘡口。勞魂瘁形。游說英美之有力者。別設一新公司而功乃始就。至今全地球食其利。使維爾德毅力稍不足者。則雖歷一次二次乃至三四五六七八次。其終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此其最著者也。乃若的士黎禮。四度爭議員選舉不第。而卒爲英名相。加里波的。五度起革命軍不成。而卒建新意大利。士提反孫之作行動機器也。十五年始成。瓦德之作蒸氣機器也。三十年始成。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二十五年始成。斯密亞丹之原富。十年始成。達爾文之種源論。十六年成。吉朋之羅馬衰亡史。二十年始成。倭斯達之大辭典。三十六年始成。馬達加斯加之傳教師。十年始得一信徒。吉德林之傳教於緬甸。拿利林之傳教於中國。一則五年。一則七年。乃得一信徒。由此觀之。世無論古今。業無論大小。其卓然能成就以顯於世而傳於後者。豈有一不自堅忍沈毅而來哉。又不徒西國爲然也。請徵諸我先民。句踐之在會稽也。田單之在卽墨也。漢



高之滎陽成皋也。皆其敗也。即其所以成也。使三子者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張騫之使西域也。瀕於死者屢。往往不食數日。乃至十數日。前後歷十三年。而卒宣漢威於域外。使騫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劉備初用徐州而蹶。次用豫州而又蹶。次用荊州而又蹶。年將垂暮。始得益州以定大業。使備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元奘以唐國師之尊。橫葱嶺。適印度。猛獸困之。瘴癘困之。饑渴困之。語言之不通困之。卒經十七年。盡學其正法外道。歸而弘布於祖國。使元奘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且勿徵諸遠。即最近數十年來。威德巍巍。照耀寰宇。若曾文正其人者。其初起時之困心衡慮。寧復可思議。餉需則羅掘不足。與李小泉書云。僕在衡極力勸捐。總無起色。所辦入皆錢。尙不滿意。各邑紳士來衡。殷相助。奈鄉間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辦輒復。以此阻敗。只惱人耳。又復駱中丞書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不少。據稱待至歲暮。某處一千某處五百。俱可按籍。而索事雖同。乎水中之月。滑絮得乎十分之五。一經搖動。則全局皆空。云云。蓋當時以鄉紳辦團。只恃捐輸。不仰帑藏。故**兵勇則調和兩難。**文正在衡初辦團時。標兵疾之至。闖入公所。與之為難。文正也。覆駱中丞書云。王璞山本侍所。器倚之人。今年於將裨則駕馭匪易。各處表暴其賢。蓋亦口疲於贊揚。手倦於書寫。而書各篇苦情。如

瓌山不諒我心頗生猜嫌侍所與之札飭言撤勇事者概不同善既無公憤又無私書曾未同涉風波之險已有不受節制之意同舟而樹敵國肝胆而變楚越云云當時用人之難可見一

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即敗於靖港憤欲自沈覆思乃止直至咸豐十年任江督駐祁門而蘇常新陷徽州繼之圍左右八百里皆賊地或勸移

營江西以保餉源或勸遷麾江干以通糧路文正乃曰『吾去此寸步無死所』及

同治元年合圍金陵之際疾疫忽行上自蕪湖下迄上海無營不病楊岳國曾鮑超

諸統將皆呻吟牀蓐堞無守望之兵廚無炊爨之卒而苦守力戰閱四十六日乃得

拔事後自言此數月中心胆俱碎觀其與邵位西書云『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

弟處無權無勢之位常冒爭權爭勢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與劉霞仙書云『虹

貫荊卿之心而見者以爲淫氛碧化萇宏之血而覽者以爲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

殊屈纍所以一沈而萬世不復者良有以也』又復郭筠仙書云『國藩昔在湖南

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以不顧生死

自命寧當更問毀譽以拙進而以巧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即魂魄猶有餘

羞。『蓋當時所處之困難。如此其甚也。功成業定之後。論者以爲乘時際會。天獨厚之。而豈知其停辛竚苦。銖積寸累。百折不回。而始有今日也。使曾文正毅力稍不足者。則其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嗚呼。綜觀此中西十數君子。則我輩所以求自立於天地間者。可以思矣。可以興矣。拿破侖曰。『兵家勝敗。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而已。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疲之時。人亦疲之時也。際人之困疲。而我一鼓勇氣以繼之。則勝利固不得不在我。』此言乎成功之術之非難也。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乎成功之道之非易也。難耶易耶。惟志士自擇之。

抑成敗云者。又非可以庸耳俗目而論定者也。凡人所志所事愈大。則其結果愈大。而成就亦愈遲。如彼志救一國者。而一國之進步。往往數十百年乃始得達。志救天下者。而天下之進步。往往數百千年乃始得達。而此眇眇七尺之軀殼。雖豪傑。雖聖賢。曾不能保留之。使踰數十寒暑以外。然則事事而欲親觀其成。寧復有大事之可任耶。是故當知馬丁路得固成也。而拉的馬。列多黎。格蘭瑪。

三人皆爲宗教革命而死。格蘭瑪縶於柱而

殺樊亦不可謂不成。哥倫布固成也。而俄頓曲俄頓曲在夏威夷島爲土人所殺亦不可謂不成。狄渥固

成也。而噶蘇士亦不可謂不成。加富爾固成也。而瑪志尼亦不可謂不成。大久保木戶固成也。而吉田松陰藤田東湖亦不可謂不成。曾國藩固成也。而江忠源羅澤南李續賓亦不可謂不成。成敗云者。惟其精神。不惟其形式也。不然。若孔子干七十二君無所用。伐檀削跡。老於道路。若耶穌受磔十字架。其亦可謂之敗耶。其亦可謂之敗耶。故真有毅力者。惟懷久遠之希望。而不計目前之成敗。非不求成。知其成非在旦夕。故不求也。成且不求。而寧復有可敗之道乎。淺見者流。覩其軀殼之或竄或鎗。或殺。而妄擬議之曰。是實敗焉。而豈知天下事固往往敗於今而成於後。敗於我而成於人。有旣造之因。必有終結之果。天下惟不辦事者。立於全敗之地。而眞辦事者。固必立於不敗之地也。故吾嘗謂毅力有二種。一曰兢惕於成敗。而竭全力以赴之。鼓餘勇以繼之者。剛毅之謂也。二曰解脫於成敗。而盡天職以任之。獻生命以殉之者。沈毅之謂也。

若是者。豈惟一私人爲然耳。卽一民族亦有然。偉大之民族。其舉動常有一遠大之目的。汲汲焉向之以進行。歷數十年數百年如一日。不觀英國乎。自克林威爾以來。以通商殖民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馴至世界大地圖中。五大洋深綠色裏。斑斑作硃點者。皆北端眇眇三島之附從奴僕也。十字角之旗。翩翩五大陸萬島嶼之上。乃至不與日同出入。而至今猶歉然若不足。殖民大臣漫游全世界。汲汲更講漲進之法。不見俄國乎。自彼得大帝以來。以東向侵略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其於近東也。歐亞諸國合力沮之。其於遠東也。乃至歐亞美諸國全力沮之。而銳氣不稍挫。近日確然益樹實力於滿州。而達達尼爾事件。此最近之國際問題。俄國艦視柏林條約以兵船渡海。土耳其之達達尼爾海峽以出黑海也。又見告矣。計全球數十國中。其有朝氣方鼎盛者。不過十數。揆厥所由。未有不自彼國民之有毅力來者也。豈無一二仗客氣趁風潮。隨雄國以學邯鄲步者。然曇花一瞥。頽落依然。今南美洲諸國是其前車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天之降鑒下民。豈有所私耶。嗚呼。國民國民可以鑑矣。

吾觀我祖國民性之缺點。不下十百。其最可痛者。則未有若無毅力焉者也。其老輩者。有權力者。衆目之曰守舊。夫守舊則何害。英國保守黨之名譽歷史。豈不赫赫在人耳目耶。現內閣亦保守黨然守則守矣。既守之則當以身殉之。顧何以戊戌新政一頒。而舉國無守舊黨者。竟三閱月也。議和團之起也。吾黨雖憐其愚。而猶驚其勇。以爲排外義憤。有足多焉。而何以數月之力。不能下一區區使館也。而何以聯軍一至。其在下者。惟有順民旗。不復有一義和團。其在上者。惟有二毛子。不復有一義和團也。各省鬧教之案。固野蠻之行也。雖然。吾聞日本三十年前。固常有民間暴動濫戕外人之事。及交涉起。其首事者。則自戕於外國官吏之前。不以義憤貽君父憂。而吾國民之爲此者。何以一呼而蜂蟻集。一闕而鳥獸散。不顧大局。而徒以累國家也。若夫所謂新進者。稍知外事者。翹然揭黻一維新之徽章於額角。夫維新則豈非善事。然既新矣。則亦當以身殉之。顧何以見聲色而新者去其十之三四。語金錢而新者去其十之五六。覩宦達而新者且去其十之八九也。或曰。此蓋其心術敗壞使然。彼其在

初固未嘗確有見於舊之宜守。確有見於新之不可以已也。不過伺朝廷之眼波以爲顯官計。博時髦之虛名以爲噉飯地耳。吾謂此等人固自不少。而吾終不敢以此陰險黠詐之惡名。盡概天下士也。要之其志力薄弱。知及而仁不能守。有初而鮮克有終者。比比然爾。彼守舊者不足道矣。至如號稱維新者流。論者或謂但有此輩。亦慰情勝無。嗚呼。吾竊以爲誤矣。天下事不知焉者尙有可望。知而不行者則無可望。知而不行尙有可望。行而不能力不能終者。最無可望。故得聰明而軟弱者億萬。不如得樸誠而沈毅者一二。今天下志士亦紛紛矣。其大多數者。果屬於此。抑屬於彼。吾每一念及。不能不爲我國前途疑且懼也。嗟乎。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日媮樂之心。有遑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禁風。皤皤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國的。無百人能固結之法團。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待哉。守舊者吾無責焉。僞維新者吾無責焉。吾請正告吾黨之真有志於天下事者曰。公等勿恃客氣也。勿徒悚動於一時之高論。以爲吾知此吾言此而吾事畢也。西哲有

恆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吾儕不認此責任則已耳。苟既認之。則當如婦人之於所天。終身不二。矢死靡他。吾儕初知責任之日。卽此身初嫁與國民之日也。自頂至踵。夫豈復我所得私。於此而欲不躉躉焉。夫亦安得避也。然天下事順逆之常相倚也。又如彼。吾黨乎。吾黨乎。當知古今天下無有無阻力之事。苟其畏阻力也。則勿如勿辦。竟放棄其責任以與齊民伍。而不然者。則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爲我練胆之助。種種艱大。皆爲我練智練力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也。我何畏焉。我何怨焉。我何餒焉。我願無盡。我學無盡。我知無盡。我行無盡。孔子曰。『望其壙。畢如也。臬如也。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毅之至也。聖之至也。

## 第十六節 論義務思想 癸卯

義務與權利對待者也。人人生而有應得之權利。卽人人生而有應盡之義務。二者其量適相均。其在野蠻之世。彼有權利無義務。有義務無權利之人。蓋有焉矣。然此



其不正者也。不正者固不可以久。苟世界漸趨於文明。則斷無無權利之義務。亦斷無無義務之權利。惟無無權利之義務也。故盡瘁焉者不必有所懼。惟無無義務之權利也。故自逸焉者不必有所歎。

夫不正之權利義務而不可以久者何也。物競天擇之公理。不許爾爾也。權利何自起。起於勝而被擇。勝何自起。起於競而獲優。優者何。亦其所盡義務之分量。有以軼於常人耳。難者曰。天演力之行。匪獨今也。彼前此所謂有權利無義務。有義務無權利者。亦不可謂非優劣之結果也。彼其未嘗爲人羣盡絲毫義務。而靦然擁其優勝之資格。以睥睨一切者。方充塞於歷史。而子乃以義務爲優勝之因。不亦迂乎。應之曰。不然。凡天下無論正不正之權利。當其初得之之始。必其曾盡特別之義務。而乃以相償者也。卽如世襲之君權。至不正者也。然其始烏乎得之。民初爲羣。散漫柔弱。於是時也。有能富於膂力。爲衆人捍禽獸之患。挫外敵之暴者。乃從而君之。又或紀綱混亂。無所統一。於是時也。有能運其心思才力。爲衆人制法立度。調和其爭者。乃

從而君之。又或前朝不綱。海宇鼎沸。於是時也。有能以隻手削平大難。使民安其業者。乃從而君之。若是夫彼所盡於一羣之義務。固有以異於常人也。故推原其朔。不得謂之不正。不正者。在後此之襲而受之者云爾。篡弒得國者。雖易姓而其威權實憑藉於前代。故可視之與世襲者。

同例至外族奪國之事。下文論之。彼憑藉此既得之權利而濫用之。因以反抗天演大例。使競爭力不能遵常軌。然後一切權利義務。乃不相應。故專制政體之國。必束縛其民之心思。才力於無可爭之地。若中國之以科舉取士。以資格任官。皆是也。非此則其不正之權利無由保也。雖然。天演固非可久抗者。譬諸水然。爲隄以障之。固未嘗不可使之改其常度。移時則或溢而出焉。或決而潰焉。而水之性。終必復舊。故夫權利義務。兩端平等而相應者。其本性也。故近今歐美諸國所謂不正之權利義務。殆既絕跡。而此後之中國。亦豈能久抗焉。豈能久障焉。新民子曰。自今以往。苟盡義務者。其勿患無權利焉爾。苟不盡義務者。其勿妄希冀權利焉爾。

(附記)或難吾權利初起皆得自義務之說。謂卽以君權論。若彼外族之奪我國

土。而久享此無義務之權利者。其謂之何。應之曰。此有兩說。(其一)仍由於承襲者。蓋承數千年不正之君權。積威約之漸。苟篡得此位。卽承襲其餘蔭也。(其二)則國民義務思想太淺薄。故人得乘虛而入也。夫朝綱紊亂。從而正之者。國民之義務也。國中有亂。從而戡之者。國民之義務也。而皆不能焉。是舉國中皆放棄其義務矣。既放棄其義務。自不能復有其權利。正天演之公例也。而彼外族者。反入而代我還定安集之。彼雖非爲我盡義務。然與我比較。其所盡抑猶優於我矣。彼外族入主中夏。而能卜世稍久者。皆此之由也。彼雖不正。然我祇當自怨。寧能怨人。

恫哉吾國民義務思想之薄弱也。吾昔著論權利思想之切要。吾知聞者必將喜焉。則囂囂然起曰。我其爭權利。我其爭權利。雖然。吾所謂權利思想者。蓋深恨吾國數千年來有人焉。長擁此無義務之權利。而謀所以抗之也。而誤聽吾言者。乃或欲自求彼無義務之權利。且率一國人而胥求無義務之權利。是何異磨甑以求鏡。炊沙

以求飯也。吾請申言權利與義務相待之義。父母之於子也。蚤年有養子之義務。故晚年有受養於子之權利。夫之於妻也。有保護之之義務。故有使妻從我之權利。傭之於主也。有盡瘁執事之義務。故有要求薪俸之權利。此其最淺者也。爲子者必能自盡其爲人之義務。而無藉父母之代勞。然後得要求父母許以自由之權利。亦其義也。然此不過就一私人與一私人之交涉言耳。若夫相聚而成一羣。所以樂有羣者。爲羣既立。而我可藉羣之力。以得種種之權利也。然羣非漫然而能立者也。必循生計學上分勞任功之大例。一羣之人。咸各疊疊焉。羣之匱乏。我既補之。羣之急難。我既赴之。則羣之安富尊榮。我固得自享之。是謂無無權利之義務。使羣中之人。有一焉游手而無業者。則其羣之實力少一分。使羣中之人而皆爾焉。則是羣之自殺也。故羣中之有業者。雖取彼無業者飲食之權利而並奪之。亦不得謂之非理。何也。是債主對於負債者所得行之手段也。食羣之毛。踐羣之土。乃逋羣負而不償。則羣中之權利。豈復彼所得過問也。是謂無無義務之權利。

吾言中國人無義務思想。吾請舉其例。政治學者言國民義務有兩要件。曰納租稅也。曰服兵役也。夫國也非能自有恆產也。民不納租稅。則政費何所出。劃而命之曰一國。是必有他國與之對待也。民不服兵役。則國防何由立。而吾國民最畏此二事。若以得免之爲大幸者。此最志行薄弱之徵也。昔之頌君德者。皆以免征減賦爲第一仁政。若宋之改徵兵爲傭兵。本朝康熙間下永不加賦之諭。皆民間所最謳歌而最感戴者也。而豈知兵由於傭者。則愛國心必不可得發現。而永如加賦者。苟欲爲民事新有所興作。費無所出。而善舉亦不得不廢也。泰西諸國則異是。凡成年者皆須服二三年之兵役。而民莫或避。租稅名目如鯽。其歲納之額。四五倍於我國。而民莫或怨。彼寧不自寶其血肉。自惜其脂膏也。顧若此者。彼自認此義務。而知有與義務相對待之權利以爲之償也。匈牙利之被壓制於奧政府也。卒以奧法交戰。奧人不得不藉匈兵力而遂以恢復自治憲法。千八百六十年事西人有一恆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英之「大憲章」權利法典。皆挾租稅以爲要求者也。法之大革命。

亦以反此公例而釀成者也。故歐西人民對國家之義務不辭其重。而必要索相當之權利以爲之償。中國人民對國家之權利不患其輕。而惟欲逃應盡之義務以求自逸。是何異頑劣之童。不服庭訓。乃曰吾不求父母之養我。而但求父母之勿勞我也。夫無父母之養。則不能自存。而既養則不能勿勞。此不可避之數也。惟養且勞。然後吾與父母之關係日益切密。而相愛之心乃起。故權利義務兩思想。實愛國心所由生也。人雖至愚。未有不願受父母之養者。頑童之所以寧棄此權利者。不過其畏勞之一念使然耳。今之論者。每以中國人無權利思想爲病。顧吾以爲無權利思想者。乃其惡果。而無義務思想者。實其惡因也。我國民與國家之關係日淺薄。馴至國之興廢存亡。若與己漠不相屬者。皆此之由。

今若不急養義務思想。則雖日言權利思想。亦爲不完全之權利思想而已。是猶頑童欲勿勞而又貪父母之養也。是猶惰傭不力作而欲受給於主人也。吾見今之言權利者。頗有類於是焉矣。日歆羨他人之自由民權。而不考其所以得此之由。他人

求之而獲之。而我則望其自來。他人以血以淚購之。而我欲以口以舌爲易。他人一國中無大無小無貴無賤無富無貧而皆各自認其相當之義務。返之吾國。若者爲官吏之義務。若者爲士君子之義務。若者爲農工商之義務。若者爲軍人之義務。若者爲保守黨之義務。若者爲維新黨之義務。若者爲溫和派之義務。若者爲急激派之義務。若者爲青年之義務。若者爲少年之義務。若者爲婦女之義務。問有一人焉。審諸自己之地位。按諸自己之才力。而敢自信爲已盡之而無所欠缺者乎。無有也。雖有七子之母。而無一人顧其養焉。雖謂之無子焉可也。雖有四萬萬人。而無一人以國家之義務爲義務。雖謂之無民焉可也。無民之國。何以能國。

抑吾中國先哲之教。西人所指爲義務教育者也。孝也。弟也。忠也。節也。豈有一焉非以義務相責備者。然則以比較的言之。中國人義務思想之發達。宜若視權利思想爲遠優焉。雖然。此又不完全之義務思想也。無權利之義務。猶無報償之勞作也。其不完全一也。有私人對私人之義務。無箇人對團體之義務。其不完全二也。吾今將

# 論公義務。

## 第十七節 論尙武

世人之恆言曰。野蠻人尙力。文明人尙智。嗚呼。此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言。迂偏而不切於事勢者也。羅馬文化。燦燦大地。車轍馬跡。蹂躪全歐。乃一遇日耳曼森林中之蠻族。遂踣蹶而不能自立。而帝國於以解網。夫當日羅馬之智識程度。豈不高出於蠻族萬萬哉。然柔弱之文明。卒不能抵野蠻之武力。然則尙武者國民之元氣。國家所恃以成立。而文明所賴以維持者也。卑斯麥之言曰。天下所可恃者非公法。黑鐵而已。赤血而已。寧獨公法之無足恃。立國者苟無尙武之國民。鐵血之主義。則雖有文明。雖有智識。雖有衆民。雖有廣土。必無以自立於競爭劇烈之舞臺。而獨不見斯巴達乎。斯巴達之教育。一干涉嚴酷之軍人教育也。嬰兒之生。必由官驗其體格。不及格者。撲滅之。生及七歲。即使入幼年軍隊。教以體育。跣足裸體。惡衣菲食。以養成其任受勞苦。凌犯寒暑。忍耐飢渴之習慣。飲食教誨。皆國家專司其事。



成年結婚而後。亦不許私處家中。日則會食於公堂。夜則共寢於營幕。乃至婦人女子。亦與男子同受嚴峻之訓練。雖老婦少女。亦皆有慄悍勇俠之風。其母之送子從軍也。命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舉國之男女老少。莫不輕死好勝。習以成性。故其從征赴敵。如習體操。如赴宴會。冒死喋血。曾不知有畏怯退縮之一事。彼斯巴達一彈丸之國耳。舉國民族。寥寥不及萬人。顧乃能內制數十萬之異族。外挫十餘萬之波軍。雄霸希臘。與雅典狎主齊盟也。曰惟尙武。故而獨不見德意志乎。十九世紀之中葉。日耳曼民族。分國散立。萎靡不振。受拿破侖之蹂躪。既不勝其屈辱。乃改革兵制。首創舉國皆兵之法。國民歲及二十。悉隸兵籍。是以舉國之人。無不受軍人之教育。具軍人之資格。卑斯麥復以鐵血之政略。達民族之主義。日討國人而訓之。剗滌其渙漫蕩靡之舊習。養成其英銳不屈之精神。今皇續起。以雄武之英姿。力擴其民族帝國之主義。其視學之敕語曰。務當訓練一國之少年。使其資格可以輔朕雄飛於世界。故其國民勇健奮發。而德意志遂爲世界唯一之武國。

彼德新造之邦。至今乃僅三十年。顧乃能摧輿仆法。偉然雄視於歐洲也。曰惟尙武。故。而獨不見俄羅斯乎。俄國國於絕北苦寒之地。擁曠漠礪确之平原。以農爲國。習於勞苦。故其民獷悍堅毅。富於野蠻之力。觸冒風暑。忍耐艱苦。堅樸雄鷺。習爲風氣。而又全體一致服從命令。其性質最宜於軍隊。且其先皇彼得遺訓。以侵略爲宗旨。其主義深入於國民心腦。人人皆有蹴踏全球蹂躪歐亞之雄心。彼其頑獷之蠻力。鷺忍之天性。雖有萬衆當前。必不足遏其鋒而懾其氣。夫俄羅斯半開之國耳。文化程度。不及歐美之半。顧乃西馳東突。能寒歐人之膽。論者且謂斯拉夫民族。勢力日盛。將奪條頓人之統緒。代爲世界之主人翁。若是者何也。曰惟尙武故。且非獨歐洲諸國爲然也。我東隣之日本。其人數僅當我十分之一耳。然其人剽疾輕死。日取其所謂武士道大和魂者。發揮而光大之。故當其徵兵之始。尙有哭泣逃亡。曲求避免者。今則入隊之旗。祈其戰死。從軍之什。祝勿生還。好武雄風。舉國一致。且庚子之役。其軍隊之勇銳。戰鬪之強力。且冠絕聯軍。使白人頰首傾倒。近日汲汲於體育之事。

務使國民皆具軍人之本領。皆蓄軍人之精神。彼日本區區三島。興立僅三十年耳。顧乃能一戰勝我。取威定霸。屹然雄立於東洋之上也。曰惟尙武故。乃至脫蘭士哇爾。獨立不成而可謂失敗者矣。然方其隱謀獨立之初。已陰厚蓄其武力。兒童就學。授以獵鎗。使弋途過森林之飛鳥。至學則殿最其多少。以爲賞罰。預養挽強命中之才。使皆可以執干戈而衛社稷。是以戰事一起。精銳莫當。乃至少女婦人。亦且改易裝服。荷戟從戎。彼脫蘭士哇爾彈丸黑子。不能當英之一縣。勝兵者數萬人耳。顧乃能抗天下莫強之英。英人糜此百萬之巨費。調三十萬之精兵。血戰數年。僅乃克服。若是者何也。亦曰惟尙武故。此數國者。其文化之淺深不一。轍。其民族之多寡不一。途。其國土之廣狹不一致。要其能馳騁中原。屹立地球者。無不恃此尙武之精神。搏搏大地。莽莽萬國。盛衰之數。胥視此矣。

恫夫中國民族之不武也。神明華胄。開化最先。然二千年來。出而與他族相遇。無不挫折敗北。受其窘屈。此實中國歷史之一大污點。而我國民百世彌天之大辱也。自

周以來。卽被戎禍。一見迫於獫狁。再見辱於犬戎。秦漢而還。匈奴凶悍。以始皇之雄鷲。僅乃拒之於長城之外。以漢高之豪武。卒至圍窘於白登之間。漢武雄才大略。大張兵力於國外。衛霍之倫。絡繹出塞。然收定南粵。威震西域。卒不能犁庭掃穴。組繫單于。匈奴之患。遂與漢代相終始。降及魏晉。五胡煽亂。犬羊奔突於上國。豕蛇橫噬於中原。江山無界。宇宙腥膻。匈奴鮮卑。羌氏胡羯。迭興遞盛。縱橫於黃河以北者。二百五十有餘年。李唐定亂。兵氣方新。李靖敗突厥於陰山。遂俘頡利。此實爲漢族破敗外族之創舉。然屢征高麗。師卒無功。且突厥契丹。吐蕃回紇。迭爲西北之邊患。以終唐世。五季之間。石晉割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衣冠之淪於異類者數十年。且至稱臣稱男。稱姪稱孫。漢族之死命。遂爲異族所軛制。宋之興也。始受遼患。徽欽之世。女眞跳梁。當是時也。謀臣如雲。猛將如雨。然極韓岳張吳諸武臣之力。卒不能制么麼小醜兀朮之橫行。金勢旣衰。蒙古繼起。遂屋宋社而墟之。泱泱之神州。穰穰之貴種。頽首受軛於游牧異族威權之下。垂及百年。明興而後。勢更弱矣。一遇也先而帝

見虜。再遇滿洲而國遂亡。嗚呼。由秦迄今。二千餘歲耳。然黃帝之子孫。屈伏於他族者三百餘年。北方之同胞。屈伏於他族者且七百餘年。至於邊塞之患。烽燧之警。乃更無一寧歲。而卒不能赫怒震擊。以摧其凶馘。發憤撻伐。以戢其淫威。嗚呼。我神明之華胄。聰秀之人種。開明之文化。何一爲蠻族所敢望。顧乃踐蹴於鐵騎之下。不能一抑首伸眉以與之抗者。豈不以武力脆弱。民氣懦弱。一動而輒爲力屈也。藐茲小醜。且不能抗。況今日迫我之白人。挾文明之利器。受完備之訓練。以帝國之主義。爲民族之運動。其雄武堅勁。絕非匈奴突厥女真蒙古之比。曷怪其一敗再敗而卒無以自立也。中國以文弱聞於天下。柔懦之病。深入膏肓。乃至強悍性成。馳突無前之蠻族。及其同化於我。亦且傳染此病。筋弛力脆。盡失其強悍之本性。嗚呼。強者非一日而強也。弱者非一日而弱也。履霜堅冰。由來漸矣。吾嘗察其受病之源。約有四事。一由於國勢之一統。人者多欲而好勝之動物也。衣服飲食。貨物土地。皆生人所藉以自養。而爲人人所欲望之事。人人同此欲望。卽人人皆思多取。故人與人相處。必

求伸張其權利。侵他人之界而無所饜。國與國角立。亦必求伸張其權利。侵他人之界而無所饜。然彼之欲望權利之心。固無以異於此也。則必竭力抗爭。奮腕力以自衛。稍一懼怯。稍一退讓。卽失敗而無以自存。是故列國並立。首重國防。人驚於勇力。士競於武功。苟求保此權利。雖流漂杵之血。枯萬人之骨而不之悔。而其時人士亦復習於武風。皆睚眦失歡。挺身而鬪。杯酒失意。白刃相仇。借軀報讐。恬不爲怪。尙氣任俠。靡國不然。遠觀之戰國。近驗之歐洲。往事亦可觀矣。若夫一統之世。則養欲給求。而無所與競。閉關高枕。而無所與爭。向者之勇力武功。無所復用。其心漸弛。其氣漸柔。其骨漸脆。其力漸弱。戰國尊武。一統右文。固事勢所必至。有不自知其然者矣。我中國自秦以來。久大一統。雖間有南北分割。不過二三百年。則旋歸於統合。土地遼廣。物產豐饒。雖有異種他族環於其外。然謂得其地不足郡縣。得其人不足臣民。遂鄙爲蠻夷而不屑與爭。但使其羈縻勿絕。拒杜勿來而已。必不肯萃全力而與之競勝。太平歌舞。四海晏然。則習爲禮樂揖讓。而相尙以文雅。好爲文詞詩賦。訓詁考据。

以奇耗其材力。卽有材武桀勇者。亦閒置而無所用武。且以麤魯莽悍。見屏於上流社會之外。重文輕武之習既成。於是武事廢墮。民氣柔靡。二千年之腐氣敗習。深入於國民之腦。遂使羣國之人。奄奄如病夫。冉冉如弱女。温温如菩薩。戢戢如馴羊。烏乎。人孰不惡爭亂而樂和平。而烏知和平之弱我毒我。乃如是之酷也。

二由於儒教之流失。宗教家之言論。類皆偏於世界主義者也。彼本至仁之熱心。發高尚之哲理。故所持論。皆謀人類全體之幸福。故西方之教。曰太平天國。曰視敵如己。天竺之教。曰冤親平等。曰一切衆生。無不破蠻觸之爭戰。以黃金世界爲歸墟。儒教者固切近於人事者也。然孔子之作春秋。則務使諸夏夷狄。遠近若一。以文致太平。禮運之述聖言。則力言不獨親親。不獨子子。以漸至大同。亦莫不破除國界。以至仁博愛爲宗旨。斯固皆懸至善以爲的。可爲理論而未能見之實行者也。然奉耶教之民。皆有堅悍好戰之風。奉佛教之民。亦有輕視生死之性。獨儒教之國。奄然怯弱者何也。中庸之言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孝經之言曰。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故儒教

當戰國之時。已有儒懦儒緩之誚。然孔子固非專以儒緩爲教者也。見義不爲。謂之無勇。戰陣無勇。斥爲非孝。曷嘗不以剛強剽勁。聳發民氣哉。後世賤儒。便於藏身。撫拾其悲憫塗炭。矯枉過正之言。以爲口實。不法其剛而法其柔。不法其陽而法其陰。陰取老氏雌柔無動之旨。奪孔學之正統而篡之。以莠亂苗。習非成是。以強勇爲喜事。以冒險爲輕躁。以任俠爲大戒。以柔弱爲善人。惟以『忍』爲無上法門。雖他人之凌逼欺脅。異族之蹴踐斬刈。攫其權利。侮其國家。乃至掠其財產。辱其妻女。亦能俯首順受。忍奴隸所不能忍之恥辱。忍牛馬所不能忍之痛苦。曾不敢怒目攘臂而一與之爭。嗚呼。犯而不校。誠昔賢盛德之事。然以此道處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世。以此道對鷙悍剽疾虎視鷹擊之人。是猶強盜入室。加刃其頸。而猶與之高談道德。豈惟不適用於生存。不亦更增其恥辱邪。法昔賢盛德之事。乃養成此柔脆無骨頹憊無氣刀刺不傷火爇不痛之民族。是豈昔賢所及料也。

三由霸者之摧盪。霸者之有天下也。定鼎之初。卽莫不以偃武修文爲第一要義。夫



振興文學。寧非有國之急務。乃必先取其所謂武者而偃之。彼豈果謂馬上得之者。必不能馬上治之哉。又豈必欲銷兵甲。興禮樂。文致太平以爲美觀也哉。霸者之取天下。類皆崛起草澤。間關汗馬。奮強悍之腕力。屈服羣雄而攫奪之。彼知天下之可以力征經營。我可以武力奪之他人者。他人亦將可以武力奪之我也。則日講滕緘。扁鑪之策。務使有力者不能負之而趨。故輦轂之下。有驍雄之士。強武有力之人。以睥睨其臥榻之側。則霸者有所不利。草澤之下。有游俠任氣之風。萃材桀不馴之徒。相與上指天下畫地。囂然以材武相競。則霸者尤有不利。既所不利。則不能不去之。以自安。去之之術有二。其先曰『鋤』。一人剛而萬夫皆柔。一人強而天下皆弱。此霸有天下者之恆情也。其敢不柔弱者殺無赦。雖昔日所視爲功狗。倚爲長城者。不惜翦薙芟蕘。以絕子孫之患。其敢有暗鳴叱咤。慷慨悲歌於田間隴畔者。則尤觸捍忌諱。必當嚴刑重誅。無俾易種。秦皇之銷鑄鋒鋦。漢景之獮艾游俠。漢高明太之菹醢功臣。殆皆用鋤之一術矣。然前者僵仆。後者憤踊。鋤之力亦將有所窮也。乃變計

而用『柔』之一術。柔之以律令制策。柔之以詩賦詞章。柔之以帖括楷法。柔之以簿書期會。柔其材力。柔其筋骨。柔其言論。乃至柔其思想。柔其精神。盡天下之人士。雖間有桀驁梟雄者。皆使之敝精疲神。纏綿歌泣於諷誦揣摩。患得患失之中。無復精神材力以相競于材武。不必僂以斧鉞。威以刀鋸。而天下英雄盡入彀中。無復向者喑鳴叱咤慷慨悲歌之豪氣。一霸者起。用此術以摧盪之。他霸者起。亦用此術以摧盪之。經二十四朝之摧陷廓清。士氣索矣。人心死矣。霸者之術售矣。嗚呼。又豈料承吾敝者。別有此獍猛梟鷲之異族也。

四由習俗之濡染。天下移人之力。未有大於習慣者也。西秦首功。而女子亦知敵愾。斯巴達重武。而婦人亦能輕死。夫秦與斯巴達之人。豈必生而人人有此美性哉。風氣之所薰。見聞之所染。日積月累。久之遂形爲第二之天性。我中國輕武之習。自然矣。鄙諺有之曰。『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故其所謂軍人者。直不啻惡少無賴之代名詞。其號稱武士者。直視爲不足齒之僮父。夫東西諸國之待軍人也。尊之

重之。敬之禮之。馨香尸祝之。一入軍籍。則父母以爲榮。鄰里以爲幸。宗族交遊以爲光寵。皆視此爲人生第一名譽之事。唯東西人之重視之也如此。故舉國人之精神。莫不萃於此點。一切文學詩歌劇戲小說音樂。無不激揚蹈厲。務激發國民之勇氣。以養爲國魂。惟我中國之輕視之也如彼。故舉國皆不屑措意。學人之議論。詞客所謳吟。且皆以好武喜功爲諷刺。拓邊開釁爲大戒。其所謂名篇佳什。類皆描荷戟從軍之苦況。詠戰爭流血之慘態。讀之令人垂首喪志。氣奪神沮。至其小說戲劇。則惟描寫才子佳人旖旎冶狻之柔情。其管絃音樂。則惟譜演柔蕩靡曼亡國哀思之鄭聲。一羣之中。凡所接觸於耳目者。無一不頹損人之雄心。銷磨人之豪氣。惡風潮之所漂盪。無人不中此惡毒。如疫症之傳染。如肺病之遺種。雖有雄姿英發之青年。日摩而月剋之。不數年間。遂頹然如老翁。靡然如弱女。嗚呼。羣俗者冶鑄國民之爐火。安見頹廢腐敗之羣俗。而能鑄成雄鷲沈毅之國民也。

凡此數者之惡因。皆種之千年以前。至今日結此一大惡果者也。且夫人之所以爲

生國之所以能立。莫不視其自主之權。然其自主權之所以保全。則莫不恃自衛權。爲之後楯。人以惡聲加我。我能以惡聲返之。人以強力凌我。我能以強力抗之。此所以能排禦外侮。屹然自立於羣虎眈眈萬鬼睽睽之場也。然返人惡聲。抗人強力。必非援據公法樽俎折衝之所能爲功。必內有堅強之武力。然後能行用自衛之實權。我以病夫聞於世界。手足癱瘓。已盡失防護之機能。東西諸國。莫不磨刀霍霍。內向而魚肉我矣。我不速拔文弱之惡根。一雪不武之積恥。二十世紀競爭之場。寧復有支那人種立足之地哉。然吾聞吾國之講求武事。數十年矣。購艦練兵。置廠製械。整軍經武。至勤且久。然卒一燬而盡者何也。曰。彼所謂武。形式也。吾所謂武。精神也。無精神而徒有形式。是蒙羊質以虎皮。驅而與猛獸相搏擊。適足供其攫啖而已。誠欲養尙武之精神。則不可不備具三力。

一曰心力。西儒有言曰。『女子弱也。而爲母則強。』夫弱女何以忽爲強母。蓋其精神愛戀。咸萃於子之一身。子而有急。則挺身赴之。雖極人生艱險畏怖之境。壯夫健

男之所卻顧者。彼獨揮手直前。盡變其嬌怯孌弱不勝衣之故態。彼其目中心中。止見有子而已。不見有身。更安見所謂艱險。更安見所謂畏怖。蓋心力散渙。勇者亦怯。心力專凝。弱者亦強。是故報大仇。雪大恥。革大難。定大計。任大事。智士所不能謀。鬼神所不能通者。莫不成於至人之心力。張子房以文弱書生而椎秦。申包胥以漂泊逋臣而存楚。心力之驅迫而成之也。越之沼吳。楚之亡秦。希臘破波斯王之大軍。荷蘭卻西班牙之艦隊。亦莫非心力之驅迫而成之也。嗚呼。境不迫者心不奮。情不急者力不摯。曾文正之論兵也。曰。『官軍擊賊。條條皆是生路。惟向前一條是死路。賊禦官軍。條條皆是死路。惟向前一條是生路。官軍之不能敵賊者。以此。』今外人逼我。其圈日狹。其勢日促。直不啻以百萬鐵騎。蹙我孤軍於重圍之中矣。舍突圍向前之一策。更無所謂生路。虎逐於後。則懦夫可驚絕澗。火發於室。則弱女可越重簷。吾望我同胞。激其熱誠。鼓其勇氣。無奄奄斂手以待斃也。

一曰膽力。天下無往非難境。惟有膽力者無難境。天下無往非畏途。惟有膽力者無

畏途。天豈必除此難境畏途以獨私之哉。人間世一切之境界。無非人心所自造。我自以爲難以爲畏。則其心先餒。其氣先懾。斯外境得乘其虛怯而窺之。若悍然不顧。其氣足以相勝。則置之死地而能生。置之亡地而能存。項羽沈舟破釜以擊秦。韓侯背水結陣以敗楚。彼其衆寡懸殊。豈無兵力不敵之危境哉。然奮其膽力。卒以成功。訥爾遜曰。『吾不識畏爲何物。』彼其平生閱歷。豈無危疑震撼之險象哉。然奮其膽力。卒以成功。自古英雄豪傑。立不世之奇功。成建國之偉業。何一非冒大險。夷大難。由此膽力而來者哉。然膽力者。由自信力而發生者也。孟子曰。『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國之興亡亦然。不信之人。而信之已。國民自信其興。則國興。國民自信其亡。則國亡。昔英將威士勒之言曰。『中國人有可以蹂躪全球之資格。』我負此資格而不能自信。不能奮其勇力。完此資格。以與列強相見於競爭之戰場。惟是日懼外人之分割。日畏外人之干涉。不思自奮。徒爲恇怯。彼獍猛梟鷲之異族。寧以我之恇怯而輟其分割干涉邪。嗚呼。怯者召侮之

媒。畏戰者必受戰禍。懼死者卒蹈死機。惟怯豈有幸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吾望我同胞奮其雄心。鼓其勇氣。無畏首畏尾。以自餒也。

一曰體力。體魄者。與精神有切密之關係者也。有健康強固之體魄。然後有堅忍不屈之精神。是以古之偉人。其能負荷難鉅。開拓世界者。類皆負絕人之異質。耐非常之艱苦。陶侃之習勞。運甕不間朝夕。史可法之督師。七日不交睫。拿破侖之治軍。日睡僅四小時。格蘭斯頓之垂老。步行能逾百里。俾斯麥之體格。重至二百八十餘磅。其筋骸堅固。故能凌風雨。冒寒暑。撓患難。勞苦而貫澈初終。彼韃靼之種人。斯拉夫之民族。亦皆恃此野蠻體力。而遂能鉗制他族者也。德皇威廉第二之視學於柏林小學校。其勅訓曰。『凡我德國臣民。皆當留意體育。苟體育不講。則男子不能負兵役。女子不能孕產魁梧雄偉之嬰兒。人種不強。國將何賴。』故歐洲諸國。靡不汲從事於體育。體操而外。凡擊劍。馳馬。蹴角。觝習。射擊。鎗游。泳。競渡。諸戲。無不加意獎勵。務使舉國之人。皆具軍國民之資格。昔僅一斯巴達者。今且舉歐洲而爲斯

巴達矣。中人不講衛生。婚期太早。以是傳種。種已孱弱。及其就傅之後。終日伏案。閑置一室。絕無運動。耗目力而昏眊。未黃耆而駘背。且復習爲嬌惰。絕無自營自活之風。衣食舉動。一切需人。以文弱爲美稱。以羸怯爲嬌貴。翩翩年少。弱不禁風。名曰丈夫。弱於少女。弱冠而後。則又纏綿牀第。以耗其精力。吸食鴉片。以戕其身體。鬼躁鬼幽。蹠步欹跌。血不華色。面有死容。病體奄奄。氣息才屬。合四萬萬人。而不能得一完備之體格。嗚呼。其人皆爲病夫。其國安得不爲病國也。以此而出與獍猛梟鷲之異族遇。是猶驅侏儒以鬪巨無霸。彼雖不持一械。一揮手而我已傾跌矣。嗚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吾望我同胞。練其筋骨。習於勇力。無奄然頹憊。以坐廢也。

嗚呼。今日之世界。固所謂『武裝和平』之世界也。列強會議。日言弭兵。然左訂媾和。修好之條約。右修擴張軍備之議案。蓋強權之世。惟能戰者乃能和。故美國獨立他洲。素不與聞外事者也。然近年以來。日增軍備。且盡易其門羅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蓋歐洲霸氣橫決。四溢。苟渡大西洋而西注。則美國難保其和平。故不能不



先事預防。厚內力以禦之境外。夫歐洲諸國。勢均力敵。歐洲以內。既無用武之地矣。然內力膨脹。鬱勃磅礴。而必求一洩。挾其民族帝國主義。日求灌而洩之他洲。我以膏腴沃壤。適當其衝。於是萬馬齊足。萬流匯力。一洩其尾閭於亞東大陸。今日羣盜入室。白刃環門。我不一易其文弱之舊習。奮其勇力。以固其國防。則立羸羊於羣虎之間。更何術以免其吞噬也。嗚呼。甲午以來。一敗再敗。形見勢絀。外人咸以無戰鬪力輕我矣。然語不云乎。一人救死。萬夫莫當。彼十九世紀之初期。法蘭西何嘗不以一國而受全歐之敵。然拿破侖率其剽悍之國民。東征西擊。卒能取威定霸。奮揚國威。彼四十餘萬之法人。乃能蹴踏全歐。我以十倍法人之民族。顧不能攘外而立國。何衰憊若斯之甚也。詩曰。天之方蹶。無爲夸毗。柔脆無骨之人。豈能一日立於天演之界。我國民縱闕於文明之智識。奈何并野蠻之武力而亦同此消乏也。嗚呼。噫嘻。

### 第十八節 論私德

吾自去年著新民說。其胸中所懷抱欲發表者。條目不下數十。而以公德篇託始

焉。論德而別舉其公焉者。非謂私德之可以已。謂夫私德者。當久已爲盡人所能解悟能踐履。抑且先聖昔賢言之既已圓滿纖悉。而無待末學小子之嘵嘵詞費也。乃近年以來。舉國囂囂靡靡。所謂利國進羣之事業。一二未睹。而末流所趨。反貽頑鈍者以口實。而曰新理想之賊人子而毒天下。噫。余又可以無言乎。作論私德。

###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羣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爲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羣者謂之拓都。一者謂之么匿。拓都之性情形制。么匿爲之。么匿之所本無者。不能從拓都而成有。么匿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按以上見侯官嚴氏所譯羣學肄言其云拓都者東譯所稱團體也云么匿者東譯所稱箇人也諒哉言乎。夫所謂公德云者。就其本體言之。謂一團體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箇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夫聚羣不能成一離婁。羣聚不能

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鳥獲。故一私人而無所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億之私人。而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明也。盲者不能以視於衆而忽明。聾者不能以聽於衆而忽聰。怯者不能以戰於衆而忽勇。故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待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於團體。無有是處。此其理又至易明也。若是乎今之學者。日言公德。而公德之效弗覩者。亦曰國民之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欲從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

且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爲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使如魯敏遜漂流記所稱以子身獨立於荒島則無所謂德亦無所謂不德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

涉。對於私人之交涉。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客體雖異。其主體則同。故無論秦東泰西之所謂道德。皆謂其有贊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其所謂不德。皆謂其有戕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公云私云。不過假立之一名詞。以爲體驗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

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尙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蔑私德而謬託公德。則並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故養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過半焉矣。

## 二 私德墮落之原因

私德之墮落。至今日之中國而極。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得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五端。

(一) 由於專制政體之陶鑄也。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間或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乃君主之國。其號稱大臣近臣者。大率皆庸劣卑屈。嫉妒陰險之人。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寧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專制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

是乎專制政體之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夫物競天擇之公例。惟適者乃能生存。吾民族數千年生息於專制空氣之下。苟欲進取。必以詐僞。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於此兩種性質之人。卽其在社會上占最優勝之位置者也。而其稍缺乏者。則以劣敗而漸滅。不復能傳其種於來裔者也。是故先天之遺傳。盤踞於社會中。而爲其公共性。種子相熏。日盛一日。雖有豪傑。幾難自拔。蓋此之由。不寧惟是。彼跼踖於專制之下。而全軀希寵以自滿足者。不必道。卽有一二達識熱誠之士。苟欲攘臂爲生民請命。則時或不得不用詭祕之道。時或不得不爲偏激之行。夫其人而果至誠也。猶可以不因此而磷緇也。然習用之。則德性之漓。固已多矣。若根性稍薄弱者。幾何不隨流而沈汨也。夫所謂達識熱誠欲爲生民請命者。豈非一國中不可多得之彥哉。使其在自由國。則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慈善家。以純全之德性。溫和之手段。以利其羣者也。而今乃迫之使不得不出於此途。而因是墮落者十八九焉。嘻。是殆不足盡以爲斯人咎也。

二二由於近代霸者之摧鋤也。夫其所受於數千年之遺傳者既如此矣。而此數千年間亦時有小小之汙隆昇降。則帝者主持而左右之。最有力焉。西哲之言曰。專制之國。君主萬能。非虛言也。顧亭林之論世風。謂東漢最美。炎宋次之。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日知錄卷十三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非而黨綱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又云。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于五季。變化殆盡。祖首。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稱。范仲淹。歐陽修。諸賢以直言讜論。倡于朝。於是中外驚紳。知以名節為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士投袂而起。而勤王臨難不風。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且從而論之。

曰。『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為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為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此其言雖於民德汙隆之總因。或有所未盡乎。然不得不謂為重要關係之一端矣。嘗次考三千年來風俗之差異。三代以前。邈矣弗可深考。春秋時猶有先王遺民。自戰國涉秦以逮西漢。而懿俗頓改者。集權專制之趨勢。時主所以芻狗其民者。別有術也。戰國雖混濁。而猶有任俠尚氣之風。及漢初而摧抑豪強。朱家郭解之流。

漸爲時俗所姍笑。故新莽之世。獻符鬪媚者徧天下。則高惠文景之播其種也。至東漢而一進。則亭林所論。深明其故矣。及魏武旣有冀州。崇獎躡馳之士。於是權詐迭

進。姦僞萌生。

建安廿二年八月下令求貢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

光武明章之澤。掃地殆盡。每

下愈況。至五季而極。千年間民俗之靡靡。亦由君主之淫亂。有以揚其波也。及宋乃

一進。藝祖以檢點作天子。頗用專制力。挫名節以自固。

君臣坐而論道之制至宋始廢蓋范質輩與藝祖並仕周

位在藝祖上及入宋爲宰相而遠嫌自下也

而眞仁守文。頗知大體。提倡士氣。宋俗之美。其大原因固不

在君主。而君主亦與有力焉。胡元之篡。衣冠塗炭。純以游牧水草之性。馳驟吾民。故

九十年間。暗無天日。及明而一進。明之進也。則非君主之力也。明太祖以刻鷲之性。

摧鋤民氣。戮辱臣僚。其定律至立不爲君用之條。令士民毋得以名節自保。以此等

專制力所挫抑。宜其惡果更烈於西漢。而東林復社。舍命不渝。鼎革以後。忠義相屬

者。則其原因別有在也。

詳下

下逮本朝。順康間首開博學鴻詞。以繫遺逸。乃爲貳臣

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斲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鷲陰險之奇才。行操縱馴擾

之妙術。撫拾文字小故以興冤獄。廷辱大臣者。宿以蔑廉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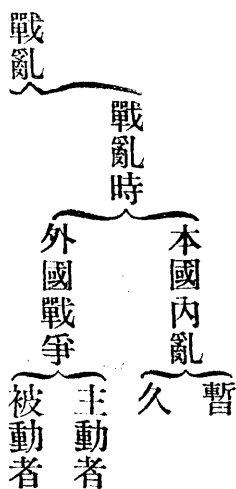
乾隆六十年中大員無一

人不會遭

黜辱者。又大為四庫提要通鑑輯覽等書。排斥道學。貶絕節義。自魏武以後。未有

敢明目張膽變亂黑白如斯其甚者也。然彼猶直師商韓六蠱之教。而人人皆得喻其非。此乃陰託儒術芻狗之言。而一代從而迷其信。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為繞指柔。百餘年前所播之惡果。今正榮滋稔熟。而我民族方刈之。其穢德之夔千古而絕五洲。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三)由於屢次戰敗之挫沮也。國家之戰亂。與民族之品性。最有關係。而因其戰亂之性質異。則其結果亦異。今先示其類別如下。





戰亂後

本國內亂

外國戰爭

征服者

被征服者

內亂者。最不祥物也。凡內亂頻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當內亂時。其民必生六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才智之徒。不務利羣。而惟思用險鷲之心術。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獮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曾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鬪。各欲得而甘心。杯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此三者桀黠之民所含有性也。四曰狡僞性。朝避猛虎。夕避長蛇。非營三窟。不能自全也。五曰涼薄性。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於至親者尙不暇愛。而遑能愛人。故仁質斷喪。漸滅以至於盡也。六曰苟且性。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暮不保朝。假日媮樂。人人自危。無復遠計。馴至與野蠻人之不知將來者無以異也。此三者柔良之民所含有性也。當內亂後。其民亦生兩種惡性。一曰恐怖性。痛定思痛。夢魂猶噩。膽汁已破。勇氣全銷也。二曰浮動性。久失其

業無所依歸。秩序全破。難復故常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大革命爲有史以來驚天動地之一大事業。而其結果乃至使全國之民互相剗刃於其腹。其影響乃使數十年以後之國民失其常度。史家波留謂法國至今不能成完全之民政。實由革命之役。斲喪元氣太過。殆非虛言也。

內亂之影響。則不論勝敗。何也。勝敗皆在本族也。故恢復平和之後。無論爲新政府舊政府。其亂後民德之差異。惟視其所以勞來還定補救陶冶者何如。而暫亂偶亂者。影響希而補救易。久亂頻亂者。影響大而補救難。此其大較也。若夫對外之戰爭。則異是。其爲主動以伐人者。則運用全在軍隊。而境內安堵焉。惟發揚其尙武之魂。鼓舞其自尊之念。故西哲曰。戰爭者。國民教育之一條件也。是可喜而非可悲者也。其爲被動而伐於人者。其影響雖與內亂絕相類。而可以變僥倖性爲功名心。變殘忍性爲敵愾心。變傾軋性而爲自覺心。乃至變狡僞性而爲謀敵心。變涼薄性而爲敢死心。變苟且性而爲自保心。何也。內亂則已無所逃於國中。而惟冀亂後之還定。

外爭則決生死於一髮。而怵於後時之無可回復也。故有利用敵國外患以爲國家之福者。雖可悲而非其至也。外爭而自爲征服者。則多戰一次。民德可高一級。德人經奧大利之役。而愛國心有加焉。經法蘭西之役。而愛國心益有加焉。日本人於朝鮮之役。中國之役亦然。皆其例也。若夫戰敗而爲被征服者。則其國民固有之性。可以驟變。忽落而無復痕跡。夫以斯巴達強武之精神。照耀史乘。而何以屈服於波斯之後。竟永爲他族藩屬。而所謂軍國民之紀念。竟可不復覩也。波蘭當十八世紀前。泱泱幾霸全歐。何以一經瓜分後。而無復種民固有之特性也。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今則過於其市。順民旗飄颺焉。問昔時屠狗者。闐如矣。何也。自五胡元魏安史契丹女直蒙古滿洲以來。經數百年六七度之征服。而本能湮沒盡矣。夫在專制政體之下。旣已以卑屈詐僞兩者爲全身進取之不二法門矣。而況乎專制者之復非我族類也。故夫內亂與被征服二者。有一於此。其國民之人格。皆可以日趨卑下。而中國乃積數千年內亂之慣局。以膿血充塞歷史。日伐於人而未嘗一伐人。屢被

征服而不克一自征服。此累變累下種種遺傳之惡性。既已瀰漫於社會。而今日者又適承洪楊十餘年驚天動地大內亂之後。而自歐勢東漸以來。彼征服者又自有其征服者。且匪一而五六焉。日隣眈於我前。國民之失其人性。殆有由矣。

(四)由於生計憔悴之逼迫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民無恆產。斯無恆心。既無恆心。放僻邪侈。救死不贍。奚暇禮義。』嗚呼。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並世之中。其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次則日耳曼。之三國者。皆在全球生計界中。占最高之位置者也。西班牙葡萄牙人。在數百年前。深有強武活潑沈毅嚴整之氣度。今則一一相反。皆由生計之日蹙爲之也。其最劣下者。若秦東之朝鮮人安南人。則生計最窮迫不堪之民也。俄羅斯政府。以鷹瞵虎視之勢。震懾五陸。而其人民稱罪惡之府。黑闇無復天日。亡日本人有露西亞亦生計沈窘之影響也。彼虛無黨以積年游說煽動之力。而不能得多數之同情。乃不得已而出於孤往兇險之手段。亦爲此問題所困也。日本政術。幾匹歐美。而社會道德。百不逮一。亦

由其富力之進步。與政治之進步不相應也。夫世無論何代。地無論何國。固莫不有其少數畸異絕俗之士。既非專制魔力所能束縛。亦非恆產困乏所能銷磨。雖然。不可以律衆人也。多數之人民。必其於仰事俯蓄之外。而稍有所餘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譽。汎愛而好慈善。其腦筋有餘力以從事於學問。以養其稍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餘暇以計及於身外。以發其顧團體之精神。而不然者。朝饔甫畢。而憂夕殮。秋風未來。而泣無褐。雖有仁質。豈能自凍餒以念衆生。雖有遠慮。豈能舍現在以謀將來。西人羣學家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別。在公共思想之有無。與未來觀念之豐缺。而此兩者所以差異之由。則生計之舒蹙。其尤著者也。故貪鄙之性。褊狹之性。涼薄之性。虛僞之性。詔阿之性。暴棄之性。偷苟之性。強半皆由生計憔悴造之。生計之關係於民德。如是其切密也。我國民數千年來。困於徭役。困於災癘。困於兵燹。其得安其居樂其業者。既已間代不一覩。所謂虛僞褊狹貪鄙涼薄詔阿暴棄偷苟之惡德。既已經數十世紀。受之於祖若宗。社會之教育。降及現世。國之母財。歲不增殖。而宮

廷土木之費。官吏苞苴之費。恆數倍於政府之歲入。國民富力之統計。每人平均額不過七角一分有奇。據日本橫山雅男氏之統計調查。日幣七十錢有奇。而外債所負。已將十萬萬兩。在利息以外。以至有限之物力。而率變爲不可復之母財。若之何民之可以聊其生也。而況乎世界生計競爭之風潮。席捲而來。而今乃始發軔也。民德之腐敗墮落。每下愈況。嗚呼。吾未知其所終極矣。

(五)由於學術匡救之無力也。彼四端者。養成國民大多數惡德之源泉也。然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人。其主動恆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敝而猶未至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光武明章之功。雖十之三。而儒學之效。實十之七也。唐之與宋。其專制之能力相若。其君主之賢否亦不甚相遠。而士俗判若天淵者。唐儒以詞章浮薄相尙。宋儒以道學廉節爲坊也。魏晉六朝之腐敗原因。雖甚複雜。而老莊清談宗派。半尸其咎也。明祖刻薄寡恩。挫抑廉隅。達於極點。而晚明士氣冠絕前古者。王學之功。不在禹下也。然則近今二百年來民德汙下之大原。從

可觀矣。康熙博學鴻詞諸賢。率以耆宿爲海內宗仰。而皆自污貶。茲役以後。百年來支配人心之王學。掃盪靡存。船山梨洲夏峯二曲之徒。抱絕學。老巖穴。統遂斬矣。而李光地湯斌。乃以朱學聞。以李之忘親背交。職爲姦諛。李給鄺成功以覆明祀。前湯之柔媚取容。欺罔流俗。湯斌雖貴而食不御炙雞帷帳不過臬綱嘗奏對出語人曰生平未嘗作如此欺人語後爲聖祖所覺蓋公孫弘之流也而以爲一代開國之大儒。配食素王。末流所鼓鑄。豈待問矣。後此則陸隴其陸世儀張履祥方苞徐乾學輩。以媵姍夸毗之學術。文致其奸。其人格殆猶在元許衡吳澄之下。所謂「國朝宋學淵源記」者。殆盡於是矣。而乾嘉以降。閻王段戴之流。乃標所謂漢學者以相夸尙。排斥宋明。不遺餘力。夫宋明之學。曷嘗無缺點之可指摘。顧吾獨不許鹵莽滅裂之漢學家容其喙也。彼漢學則何所謂學。昔乾隆間內廷演劇。劇曲之大部分。則誨亂也。誨淫也。皆以觸忌諱。被呵譴。不敢進。乃專演神怪幽靈牛鬼蛇神之事。既藉消遣。亦無愆尤。吾見夫本朝二百年來學者之所學。皆牛鬼蛇神類耳。而其用心亦正與彼相等。蓋王學之激揚蹈厲。時主所最惡也。乃改而就朱學。

朱學之嚴正忠實。猶非時主之所甚喜也。乃更改而就漢學。若漢學者。則立於人間社會以外。而與二千年前地下之僵石爲伍。雖著述累百卷。而決無一傷時之語。雖辯論千萬言。而皆非出本心之談。藏身之固。莫此爲妙。才智之士。旣得此以爲阿世盜名之一祕鑰。於是名節閑檢。蕩然無所復顧。故宋學之敝。猶有僞善者流。漢學之敝。則並其僞者而亦無之。何也。彼見夫盛名鼎鼎之先輩。明目張膽以爲鄉黨白好者。所不爲之事。而其受社會之崇拜。享學界之尸祝。自若也。則更何必自苦以強爲禹行舜趨之容也。昔王鳴盛著尙書後案十七史商權等書漢學家之鉅子也嘗語人曰。吾貪賊之惡名。不過五十年。吾著書之盛名。可以五百年。此二語者。直代表全部漢學家之用心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漢學家者。率天下而心死者也。此等謬種。與八股同毒。盤踞於二百餘年學界之中心。直至甲午乙未以後。而其氣燄始衰。而此不痛不癢之世界。旣已造成。而今正食其報。耗矣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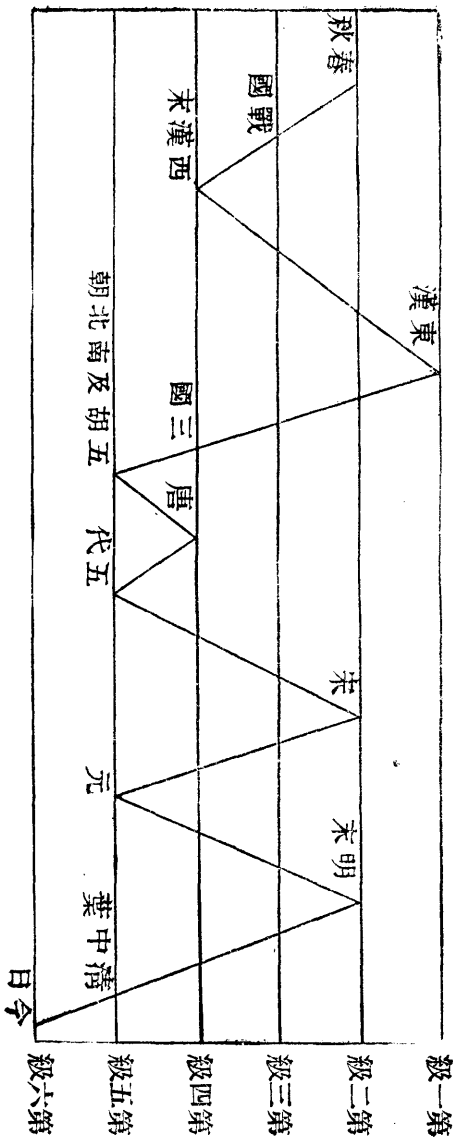
五年以來。海外之新思想。隨列強侵略之勢力以入中國。始爲一二人倡之。繼焉千



百人和之。彼其倡之者。固非必盡蔑舊學也。以舊學之簡單而不適應於時勢也。而思所以補助之。且廣陳衆義。促思想自由之發達。以求學者之自擇。而不意此久經腐敗之社會。遂非文明學說所遽能移植。於是自由之說入。不以之增幸福。而以之破秩序。平等之說入。不以之荷義務。而以之蔑制裁。競爭之說入。不以之敵外界。而以之散內團。權利之說入。不以之圖公益。而以之文私見。破壞之說入。不以之箴膏肓。而以之滅國粹。斯賓塞有言。『衰世雖有更張。弊泯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羣而覈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結。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嗚呼。吾觀近年來新學說之影響於我青年界者。吾不得不服斯氏實際經驗之言。而益爲我國民增無窮之沈痛也。夫豈不拔十得一。能食新思想者之利者。而所以償其弊殆僅矣。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與學禮。又曰。橘在江南爲橘。過江北則爲枳。夫孰意彼中最高尙醇美利羣進俗之學說。一入中國。遂被其偉大之同化力汨沒而去也。要而論之。魏晉間清談。乾嘉間之考據。與夫現今學

子口頭之自由平等權利破壞。其挾持絕異其性質則同。而今之受痼愈深者。則以最新最有力之學理。緣附其所近受遠受之惡性惡習。擁護而灌溉之。故有清二百年間民德之變遷。在朱學時代。有偽善者。猶知行惡之為可恥也。在漢學時代。並偽焉者而無之。則以行惡為無可恥也。及今不救。恐後此歐學時代。必將有以行惡為

附 表 降 升 德 民 代 歷 國 中



榮者。今已萌芽於一小部分之青年矣。夫至以行惡爲榮。則洪水猛獸。足喻斯慘耶。君子念此。膚粟股栗矣。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附

	國勢	君主	戰爭	學術	生計	民德
春秋	列國並立貴族專制	權不甚重影響頗少	雖多而不甚烈	各宗派雖萌芽而未甚發達多承先王遺風	交通初開競爭不甚劇	醇朴忠實
戰國	列國並立集權專制漸鞏固	大率以尚武精神外交手段兩者獎勵臣下	甚烈	自由思想大發達儒墨道法縱橫諸派互角而法家縱橫家最握實權	商業漸興兼并大起因苛稅及兵亂民困殊甚	其長在任俠尙氣其短在僥倖詐僞破壞秩序
秦	中央集權專制力甚強	以塞民智挫民氣爲主	繼續	屏棄羣學稍任法家	大窘	卑屈浮動
西漢	同	高祖承用秦法專任俠刻薄寡恩	少	儒老并行	文景間家給人足武昭以	卑屈甚於秦時

元	宋	五季	唐	六朝	三國	東漢
外族主權專制力甚強	主權微弱外族頻侵	不成國	本族恢復中央集權旋復分裂	外族侵入	本族分裂	同
以游牧性躡踏本族	眞仁愛民崇禮	無主	驕汰	獎厲浮薄侈靡之風	魏武提倡惡風吳蜀亦獎厲權術	光武明章獎厲名節
本族全敗戰與爭與國民無	戰敗于外族	戰敗于外族	上半期平和下半期大亂	甚多而本族率戰敗	烈	少
撫朱學末流而精神不存	道學發達最盛朱陸爲其中心點	無	儒者于詞章外無所事佛學稍發達	佛老並用詞章與清談極盛	缺乏	儒學最盛時代收孔教之良果
困	稍蘇	民不聊生	上半期頗蘇下半期大困	憔悴	頗艱	復蘇
卑屈寡廉恥	尚節義而稍文弱	最下	上半期柔靡卑屈下半期混濁	混濁柔靡	污下	尙氣節崇廉恥風俗稱最美

明	清	現今
本族恢復專制力甚強	外族同化主義專制力甚強	文明之外族侵入主權無存
太祖殘忍刻薄挫抑民氣	雍正乾隆以苛刻陰險威羣下	四十年來主權者以壓制敷衍爲事近而益甚
戰勝後平和時代稍長	戰敗後平和時代稍長	內亂未已外患又作數敗之後四海騷然
王學大興思想高尚	士以考據詞章自遁不復知學其黠者以腐敗矯偽之朱學文其奸	舊學漸滅新學未成青黃不接謬想重疊
稍蘇	頗蘇	漏卮既甚而世界生計競爭風潮侵來全國憔悴
發揚尙名節幾比東漢	庸懦卑怯狡詐	混濁達於極點諸惡俱備

### 三 私德之必要

私德者。人人之糧。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雖然。吾之論著。以語諸大多數不讀書不識字之人。莫予喻也。卽以語諸少數讀舊書識舊字之人。亦莫予聞也。於是吾忠告之。所得及。不得不限於少數國民中之最少數者。顧吾信夫此最少數者。其將來勢力所磅礴。足以左右彼大多數者而有餘也。吾爲此喜。吾爲此懼。吾不能已於言。

今日蹉跎俊發有骨鯁有血性之士。其所最目眩而心醉者。非破壞主義耶。破壞之必能行於今之中國與否。爲別問題。姑勿具論。而今之走於極端者。一若惟建設爲需道德。而破壞則無需道德。鄙人竊以爲誤矣。古今建設之偉業。固莫不含有破壞之性質。古今破壞之偉人。亦靡不饒有建設之精神。實則破壞與建設相倚而不可離。而其所需之能力。二者亦正相等。苟有所缺。則靡特建設不可得期。卽破壞亦不可得望也。今之言破壞者。動引生計學上分勞之例。謂吾以眇眇之躬。終不能取天下事而悉任之。吾毋寧應於時勢而專任破壞焉。旣破壞以後。則建設之責。以俟君子。無待吾過慮也。此其心豈不廓然而大公也耶。顧吾以爲不惟於破壞後當有建設。卽破壞前亦當有建設。苟不爾者。則雖日言破壞。而破壞之目的終不得達。何也。羣學公例。必內固者乃能外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競也。一國民之與他國民競也。苟其本社會本國之機體未立之營衛未完。則一與敵遇而必敗。或未與敵遇而先自敗。而破壞主義之性質。則以本社會本國新造力薄之少數者。而悍然與彼久據

力厚之多數者爲難也。故不患敵之強。而惟患我之弱。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固有力之機體而已。然在一社會。一國家。承累年積世之遺傳習慣。其機體由天然發達。故成之尙易。在一黨派則反是。前者無所憑藉。並世無所利用。其機體全由人爲發達。故成之最難。所謂破壞前之建設者。建設此而已。苟欲得之。舍道德奚以哉。

今之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此響言也。吾輩曷爲言破壞。曰。去其病吾社會者云爾。如曰一切破壞也。是將並社會而亦破壞之也。譬諸身然。沈疴在躬。固不得不施藥石。若無論其受病不受病之部位。而一切鍼灸之攻洩之。則直自殺而已。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其目的非在破壞社會。而不知「一切破壞」之言。既習於口而印於腦。則道德之制裁。已無可復施。而社會必至於滅亡。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實鑒於今日之全社會。幾無一部分而無病態也。憤慨之極。必欲翻根柢而改造之。斯固然也。然療病者無論下若何猛劑。必須恃有所謂「元神

「眞火」者。以爲驅病之原。苟不爾者。則一病未去。他病復來。而後病必更難治於前病。故一切破壞之言。流弊千百。而收效卒不得一也。何也。苟有破壞者。有不破壞者。則其應破壞之部分。尙可食破壞之利。苟一切破壞。則不惟將來宜成立者不能成立。卽目前宜破壞者亦卒不得破壞。此吾所敢斷言也。吾疇昔以爲中國之舊道德。恐不足以範圍今後之人心也。而渴望發明一新道德以補助之。參觀第五節  
論公德篇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決非今日可以見諸實際者也。夫言羣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今欲以一新道德易國民。必非徒以區區泰西之學說所能爲力也。卽盡讀梭格拉底、柏拉圖、康德、黑智兒之書。謂其有「新道德學」也。則可。謂其有「新道德」也。則不可。何也。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苟欲言道德也。則其本原出於良心之自由。無古無今。無中無外。無不同一。是無有新舊之可云也。苟欲行道德也。則因於社會性質之不同。而各有所受。其先哲之微言。祖宗之芳躅。隨此冥然之軀殼。以遺傳於我躬。斯乃一社會之所以爲養也。一旦突然欲以



他社會之所養者養我。談何容易耶。竊嘗舉泰西道德之原質而析分之。則見其得自宗教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法律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社會名譽之制裁者若干焉。而此三者。在今日之中國能有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而猶云欲以新道德易國民。是所謂磨輒爲鏡炊沙求飯也。吾固知言德育者。終不可不求泰西新道德以相補助。雖然。此必俟諸國民教育大興之後。而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獲。而在今日青黃不接之頃。則雖日日聞人說食而已。終不能飽也。況今者無所挾持以爲過渡。則國民教育一語。亦不過託諸空言。而實行之日。終不可期。是新道德之輸入。因此遂絕望也。然則今日所恃以維持吾社會於一線者何在。亦曰吾祖宗遺傳固有之舊道德而已。

道德與倫理異。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則不可以盡道德。倫理者或因於時勢而稍變。其解釋道德則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如要君之爲有罪多妻之非不德。此倫理之不宜於今者也。若夫忠之德愛之德則通古今中西而爲一者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謂中國言倫理有缺點則可謂中國而「一切破壞」之論興。勢必將並取舊道德而亦摧棄之。

嗚呼。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戎。毋曰吾姑言之以快一時。

云爾。汝之言而無力耶。則多言奚爲。汝之言而有力耶。遂將以毒天下。吾願有言責者一深長思也。

讀者其毋曰。今日救國之不暇。而嘒嘒然談性說理何爲也。諸君而非自認救國之責任也。則四萬萬人之腐敗。固已久矣。而豈爭區區少數之諸君。惟中國前途。懸於諸君。故諸君之重視道德與蔑視道德。乃國之存亡所由繫也。今卽以破壞事業論。諸君亦知二百年前英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克林威爾實最純潔之清教徒也。亦知百年前美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華盛頓所率者皆最質直善良之市民也。亦知三十年前日本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輩皆朱學王學之大儒也。故非有大不忍人之心者。不可以言破壞。非有高尙純潔之性者。不可以言破壞。雖然。若此者。言之甚易。行之實難矣。吾知其難而日孜孜焉。兢兢業業以自持。困勉以自勗。以忠信相見。而責善於友朋。庶幾有濟。若乃並其所挾持以爲破壞之具者。而亦破壞之。吾不能爲破壞之前途賀也。吾見世之論者。以革命熱

之太盛。乃至神聖洪秀全而英雄張獻忠者有焉矣。吾亦知其爲有爲而發之言也。然此等孽因。可多造乎。造其因時甚痛快。如其果時有不勝其苦辛者矣。夫張獻忠更不足道矣。卽如洪秀全。或以其所標旗幟。有合於民族主義也。而相與頌揚之。究竟洪秀全果爲民族主義而動否。雖論者亦不敢爲作保證人也。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丕何嘗不法禹舜。亦視其人何如耳。大抵論人者必於其心術之微。其人而小人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也。而謂之君子。如韓侂胄之主伐金論。我輩所最贊者。然贊其論不能贊其人也。其人而君子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晤也。而竟斥爲小人。王猛之輔苻秦。我輩所最鄙者。然鄙其事不能抹煞其人也。尙論者如略心術而以爲無關重輕也。夫亦誰能尼之。但使其言而見重於社會也。吾不知於社會全體之心術。所影響何如耳。不寧惟是而已。夫鼓吹革命。非欲以救國耶。人之欲救國。誰不如我。而國終非以此「瞎鬧派」之革命所得救。非惟不救。而又以速其亡。此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深察也。論者之意。必又將曰。非有瞎鬧派開其先。則實力派

不能收其成。此論之是否。屬於別問題。茲不深辯。今但問論者之意。欲自爲瞎鬧派。且使聽受吾言者悉爲瞎鬧派乎。恐君雖欲自貶損。而君之地位。固有所不能也。即使能焉。而舉國中能瞎鬧之人正多。現在未來瞎鬧之舉動亦自不少。而豈待君之入其間而添一蛇足也。而更何待君之從旁勸駕也。況君之言。皆與彼無瞎鬧之資格者語。而其中有瞎鬧之資格者。又非君之筆墨勢力範圍所能及也。然則吾儕今日。亦務爲眞救國之事業。且養成可以眞救國之人才而已。誠如是也。則吾以爲此等利口快心之言。可以已矣。昔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彼其意。豈不亦曰吾以救一時云爾。而不知流風所播。遂使典午以降。廉恥道喪。五胡迭侵。元魏憑陵。黃帝子孫勢力之墜地。卽自茲始。此中消息。殆如銅山西崩。洛鐘東應。感召之機。銖黍靡忒。嗚呼。可不深懼耶。可不深懼耶。其父攫金。其子必將殺人。城中高髻。四方必高一尺。今以一國最少數之先覺。號稱爲得風氣之先者。後進英豪。具爾瞻焉。苟所以爲提倡者。一誤其途。吾恐功之萬不足以償其罪也。古哲不云乎。兩軍

相對。哀者勝矣。今日稍有知識稍有血性之士。對於政府而有一重大敵。對於列強而復有一重大敵。其所以兢兢業業蓄養勢力者宜何如。實力安在。吾以爲學識之開通運動之預備。皆其餘事。而惟道德爲之師。無道德觀念以相處。則兩人且不能爲羣。而更何事之可圖也。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蒔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曾文正者。近日排滿家所最唾罵者也。而吾則愈更事而愈崇拜其人。吾以爲使曾文正生今日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而獲救矣。彼惟以天性之極純厚也。故雖行破壞焉可也。惟以脩行之極嚴謹也。故雖用權變焉可也。故其言曰。扎硬寨。打死仗。曰多條理。少大言。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彼其事業之成。有所以自養者在也。彼其能率厲羣賢以共圖事業之成。有所以孚於人且善導人者在也。吾黨不欲澄清天下則已。苟有此志。則吾謂曾文正集。不可不日三復也。夫以英美日本之豪傑證之。則如彼。以吾祖國之豪傑證之。則如此。認救國之責任者。其可以得師矣。

吾謂破壞家所破壞者。往往在我而不在敵。聞者或不慊焉。蓋倡破壞者。自其始斷。未有立意欲自破壞焉者也。然其勢之所趨多若是。此不徒在異黨派有然也。卽同黨派亦然。此其何故歟。竊嘗論之。共學之與共事。其道每相反。此有志合羣者所不可不兢兢也。當其共學也。境遇同。志趣同。思想同。言論同。耦俱無猜。謂相將攜手以易天下。及一旦出而共事。則各人有各人之性質。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一到實際交涉。則意見必不能盡同。手段必不能盡同。始而相規。繼而相爭。繼而相怨。終而相仇者。往往然矣。此實中西歷史上所常見。而豪傑所不免也。諺亦有之。『相見好。同住難。』在家庭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尙且有然。而朋友又其尤甚者也。於斯時也。惟彼此道德之感情深者。可以有責善而無分離。觀曾文正與王璞山李次青二人交涉之歷史。可以知其故矣。讀者猶疑吾言乎。請懸之以待足下實際任事之日。必有不勝其感慨者。夫今之志士。必非可以箇箇分離孤立。而能救此瀕危之國。明也。其必協同運動。組成一分業精密團結鞏固之機體。庶幾有濟。吾思之。吾重思之。此機體

之所以成立。舍道德之感情。將奚以哉。將奚以哉。

且任事者。最易漓汨人之德性。而破壞之事。又其尤甚者也。當今日人心腐敗。達於極點之時。機變之巧。迭出相嘗。太行孟門。豈云巉絕。曾文正與其弟書云。『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事變。略參些機權作用。倒把自家學壞了。』以文正之賢。猶且不免。而他更何論也。故在學堂裏講道德尙易。在世途上講道德最難。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更時時有大敵臨於其前。一舉手。一投足。動須以軍略出之。而所謂軍略者。又非如兩國之交綏云也。在敵則挾其無窮之威力以相臨。在我則偷期密約。此遷彼就。非極機巧。勢不能不歸於劣敗之數。故破壞家之地位之性質。嘗與道德最不能相容者也。是以躬親其役者。在初時或本爲一極樸實極光明之人。而因其所處之地位所習之性質。不知不覺。而漸與之俱化。不一二年。而變爲一刻薄寡恩機械百出之人者有焉矣。此實最可畏之試驗場也。然語其究竟。則凡走入刻薄機詐一路者。固又斷未有能成一事者也。此非吾撫拾宋元學案上理窟之空

談。實則於事故上證以所見者所歷者。而信其結果之必如是也。夫任事者修養道德之難。既若彼。而任事者必須道德之急。又若此。然則當茲衝者。可不慄慄耶。可不孳孳耶。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息息自克。猶懼未能挽救於萬一。稍一自放。稍一自文。有一落千丈而已。

問者曰。今日國中種種老朽社會。其道德上之黑闇。不可思議。今子之所論。反乃偏責備於新學之青年。新學青年。雖或間有不德。不猶愈於彼等乎。答之曰。不然。彼等者。無可望無可責者也。且又非吾筆墨之勢力範圍所能及也。中國已亡於彼等之手。而惟冀新學之青年。致死而之生之。若青年稍不慎。而至與彼等同科焉。則中國遂不可救也。此則吾曉音瘖口之微意也。

記曰。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率斯義也。則以執德不宏。信道不篤。尤悔積躬。忤求成習。如鄙人者。舍自責之外。更何敢覩然與天下之士說道義。雖然。西方之教亦有言。己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



薩發心。以吾之自審道力薄弱而渴思得良友善言以相夾輔而爲吾藥也。則人之欲此。誰不如我。上附攻錯輔仁之義。下惟書紳自助之訓。吾言雖慚。烏可以已。竊嘗觀近今新學界中。其斷斷然提絜德育論者。未始無人。然效卒不睹者。無他焉。彼所謂德育。蓋始終不離乎智育之範圍也。夫其獯祭徧於汗牛充棟之宋元明儒學案。耳食飫乎入主出奴之英法德倫理學史。博則博矣。而於德何與也。若者爲理。若者爲氣。若者爲太極無極。若者爲已發未發。若者爲直覺主義。若者爲快樂主義。若者爲進化主義。若者爲功利主義。若者爲自由主義。涉其藩焉。抵其奧焉。辨則辨矣。而於德又何與也。夫吾固非謂此等學說之不必研究也。顧吾學之也。只當視之爲一科學。如學理化。學工程。學法律。學生計。以是爲增益吾智之一端而已。若曰德育而在是也。則所謂聞人談食。終不能飽。所謂貧子說金。無有是處。率斯道也。以往。豈惟今日。吾恐更閱數十年百年。而效之不可睹如故也。嗚呼。泰西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正比例。泰東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反比例。今日中國之現象。其月暈

礎潤之幾既動矣。若是乎。則智育將爲德育之蠱。而名德育而實智育者。益且爲德育之障也。以智育蠱德育。而天下將病智育。以「智育的德育」障德育。而天下將並病德育。此寧細故耶。有志救世者。於德育之界說。不可不深長思矣。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斯語至矣。今吾儕於日益者。尙或孳孳焉。而於日損者。莫或厝意。烏乎。此道之所以日喪也。吾以爲學者無求道之心。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則誠無取乎多言。但使擇古人一二語之足以針砭我而夾輔我者。則終身由之不能盡。而安身立命之大原在是矣。黃梨洲曰。『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又曰。『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此誠示學者以求道不二法門哉。夫既曰各人自用得著。則亦聽各人之自爲擇。而吾寧容曉曉焉。雖然。吾既欲以言責自效於國民。則以吾願學焉而未能至者。與同志一商榷之可乎。

一曰正本。吾嘗誦子王子之拔本塞原論矣。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

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瞽惑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敖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飭其僞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以爲贅疣柄鑿。』(下略)嗚呼。何其一字一句。皆凜然若爲今日吾輩說法耶。夫功利主義。在今且蔚成大國。昌之爲一學說。學者非惟不羞稱。且以爲名高矣。陽明之學。在當時猶曰贅疣柄鑿。其在今日。聞之而不卻走。不唾棄者。幾何。雖然。吾今標一鵠於此。同一事也。有所爲而爲之。與無所爲而爲之。其外形雖同。而其性質及其結果。乃大異。試以愛國一義論之。愛國者。絕對者也。純潔者也。若稱名借號於愛國。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則誠不如不知愛國。不談愛國者之爲。猶愈矣。王子所謂功

利與非功利之辨。卽在於是。吾輩試於清夜平旦。返觀內照。其能免於子王子之所謂與否。此則非他人所能窺也。大抵吾輩當發心伊始。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感受乎時賢之言論。其最初一念之愛國心。無不爲絕對的純潔的。此盡人所同也。乃寢假而或有分之者。寢假而或有奪之者。旣已奪之。則謂猶有愛國心之存。不可得矣。而猶貪其名之媵而足以炫人也。乃姑假焉。久假不歸。則亦烏自知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眞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僞。然則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一下刻苦工夫焉耳。王子又言。『殺人須在咽喉處下刀。爲學須從心髓入。微處用力。我輩而甘自暴棄也。則亦已耳。苟不爾者。則於心髓入微處痛下自治力。其眞不容已也。』頃見某報有排斥鄙人奮道德之論者。謂『今日祇當求愛國忘身之英雄。不當求束身寡過之迂士。旣爲英雄矣。卽稍有缺點。吾輩當恕其小節。而敬其熱心。』又曰。『欲驅發揚蹈厲龍拏虎擲之血性男子。而一一循規蹈矩粹面盎背。以入於奄奄無氣之途。吾不知亡國之慘禍。旣在目前。安用此等腐敗迂闊之

人格爲也。』吾以爲此言又與於自文之甚者也。夫果爲不拘小節之英雄。猶可言也。特恐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者九十九焉。我躬之在此一人之內耶。抑在彼九十九人之內耶。則惟我乃能知之。如曰無須如王子所謂拔本塞原者而亦可以爲英雄也。則不誠無物。吾未見有能成就者也。如曰吾之本原本已純美。而無所用其拔與塞之功也。則君雖或能之。而非所可望於我輩習染深重根器淺薄之人。夫安得不於此兢兢也。況吾之所謂舊道德者。又非徒束身寡過循規蹈距之云也。以束身寡過循規蹈距爲道德之極則。此又吾子王子所謂斷潢絕港。行焉而不能至者也。苟不以心髓入微處自爲課程。則束身寡過之虛僞。與愛國忘身之虛僞。循規蹈距之虛僞。與龍拏虎擲之虛僞。正相等耳。何也。以其於本原之地。絲毫無與也。以愛國一義論之。既有然。其他之諸德。亦例是而已。

二曰慎獨。拔本塞原論者。學道之第一著也。苟無此志。苟無此勇。則是自暴自棄。其他更無可復言矣。然志既立。勇既鼓。而吾所受於數千年來社會之薰染。與夫吾

未志道以前所自造之結習。猶盤伏於吾腦識中。而時時竊發。非持一簡易之法以節制之。涵養之。不能保其無中變也。若是者。其惟慎獨乎。慎獨之義。吾儕自束髮受

大學中庸。誰不飫聞。顧受用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

吾又聞諸子王子曰。謹獨卽是致良知。與黃勉之書然則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

學者或問王子。『近來工夫稍知頭腦。然難尋箇穩當處。』子曰。『只是致知。』曰。

『如何致。』子曰。『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志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

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

當。』此真一針見血之言哉。實則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二語已直捷指點無餘蘊矣。其門下錢緒山引申

之曰。『識得良知。是一箇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冥坐。工

夫亦只在一念微處。』故以良知爲本體。以慎獨爲致之之功。此在泰東之姚江。泰

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應。若合符節。斯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

理同。而求道之方。片言居要。徹上徹下。真我輩所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願我輩

於此一義。猶往往欲從之而未由者何也。王子又言「以道之變動不居。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文飾之。其爲習熟。旣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以是誑己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者。莫能得其受病之源。而發其神奸所攸伏也。」又言「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其間者。有年。賴天之靈。偶悞良知。乃悔其向之所爲者。固包藏禍機。作僞於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痼。萌蘖時生。」夫以子王子之學。高尚純美。優入聖域。而自敍得力。猶曰包藏禍機。作僞於外。猶曰病根深痼。萌蘖時生。然則我輩之未嘗問道。未嘗志道。未嘗學道者。其神奸之所由伏。寧有底極耶。此拔本塞原論。所以必當先有事也。王子旣沒。微言漸湮。浙中一派。提挈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蕺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眞王學矯僞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街皆是聖人。而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其在今日。滿街

皆是志士而酒色財氣之外。更加以陰險反覆奸黠涼薄。而視爲英雄所當然。晚明之所以猖狂者。以竊子王子直捷簡易之訓。以爲護符也。今日所以猖狂者。則竊通行之愛國忘身自由平等諸口頭禪。以爲護符也。故有恥爲君子者。無恥爲小人者。明日張胆以作小人。然且天下莫得而非之。且相率以互相崇拜。以爲天所賦與我之權。當如是也。夫寧知吾之所矜然自恣者。乃正爲攸伏之神。奸效死力耳。嗚呼。吾人而欲求爲人以立於天地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息慎獨之外。更何恃哉。更何恃哉。昔吾常謂景教爲泰西德育之原泉。其作用何在。曰在祈禱。祈禱者。非希福之謂也。晨起而祈焉。晝餐而祈焉。夕寢而祈焉。來復乃合稠衆而祈焉。其祈也。則必收視返聽。清其心以對越於神明。又必舉其本日中所行之事。所發之念。而一一紬繹之。其在平時。容或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其在祈禱之頃。則以爲全知全能之上帝。無所售其欺也。故正直純潔之思想。不期而自來。於涵養省察克治三者之功。皆最有助力。此則普通之慎獨法也。日日如是。則箇人之德漸進。人人如是。



則社會之德漸進。所謂泰西文明之精神者。在是而已。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東西之教。寧有異耶。要之千聖萬哲之所以度人者。語上語下。雖有差別。頓法漸法。雖有異同。若夫本原之地。一以貫之。舍慎獨外。無他法門矣。此寧得曰某也欲爲英雄。某也欲爲迂士。而趨舍因之異路耶。諺曰。英雄欺人。欺人之英雄。容或有之。自欺之英雄。則吾未之前聞也。抑王子又曰。『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吾儕自命志士者。而皆有神奸伏於胸中而不能自克。則一國之神奸。永伏於國中而未由相克。其亦宜矣。

三曰謹小。大德不逾閑。小德可出入。此固先聖之遺訓哉。雖然。以我輩之根器本薄弱。而自治力常不足以自衛也。故常隨所薰習以爲遷流。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踰閑。遂將繼之矣。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縣縣不絕。將尋斧柯也。錢緒山云。『學者工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爲一虞字作祟。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虞度日。此或無害於理否。』或可苟同於俗否。』或可欺人於不知

否。(三)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四)只此一處便是致吝之端。』又曰。『平時一種姑容因循之念。常自以爲不足害道。由今觀之。一塵可以矇目。一指可以蔽天。良可懼也。』嗚呼。此又不啻一字一句。皆爲吾徒棒喝也。以鄙人之自驗。生平德業所以不進者。皆此四種處法梗乎其間。蓋道心與人心交戰之頃。彼人心者。常能自聘請種種之辯護士。設無量巧說以爲之辭。昔嘗有詩曰。『聞道亦不遲。其奈志不立。優柔既養奸。便佞更縱敵。謂茲小節耳。操之何太急。謂是戒將來。今且月攘一。』此實區區志行薄弱之徵驗。不敢自諱。而吾黨中之與吾同病者。當亦不乏人。斯乃不可不共勉也。曩見曾文正自述戒烟蚤起日記三事。其實行之難也如彼。初蓋疑焉。及一自試驗。然後知淺淺者之果不易也。而吾輩將來道行功業之不能及文正者。即可於此焉卜之。非謂此淺淺者足爲道行事業之源泉也。文正自治力之強。過於吾輩。卽小可以喻大也。戴山先生曰。『吾輩習俗既深。平日所爲。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却用不著。』又曰。『爲不善卻自恕爲無害。不知字

宙儘寬萬物可容。容我一人不得。」又曰：「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爲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勦之。先尙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尙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已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此等語真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摑一掌血。欲覺晨鐘。稍有腦筋者。讀之皆宜發深省焉矣。夫使吾之所謂小過者。果獨立焉而無其因果。則區區一節誠或不足以爲病。而無如有前乎此者數十層。有後乎此者數十層。以相與爲緣。若是乎則亦何小之非大也。譬諸治國。一偏區之飢寒盜賊。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政府施政之有失也。社會進步之不調也。極其流弊。一偏區如此。他偏區如此。其禍亂遂將蔓及全國也。譬諸治身。一二日之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氣血稍虧之感召也。衛生不協之釀成也。極其流弊。一日如此。他日如此。其痼疾或乃入於膏肓也。今吾輩之以不矜細行自恕者。其用心果何居乎。細行之所以屢屢失檢。必其習氣之甚深者也。必其自治之脆薄而無力者也。其自恕之一念。卽不啻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是並康德所謂良心之自

由而放棄之也。必合此數原因。然後以不矜細行自安焉。是烏得更以小論也。而況乎以接爲構。而日與相移。純粹之德性。勢不能敵旦旦之伐也。孟子曰。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以反比例觀之。則知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險黠之心。可以賣國也。所惡者不在其已發之跡象。而在其所從發之根原也。以不拘小節之英雄自命者。其亦可以思矣。

以上三者。述鄙人所欲自策厲之言也。天下之義理無窮。僅舉三義者。遵梨洲之教。以守約爲貴也。多述前賢訓言者。末學謏陋。所發明不能如前賢也。專述王子與其門下之言者。所願學在是。他雖有精論。未嘗能受也。抑古之講學者。必其心得也甚深。而身體力行也甚篤。雖無言焉。已足以式化天下。而言論不過其附庸耳。不知道如鄙人。寧當有言。顧吾固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竊自附於菩薩之發心矣。若問鄙人於此三者。能自得。力與否。固踧然無以爲對也。願讀者毋曰。彼固不能實行也。而遂吐棄之。苟其言有一二可採者。則雖無似如鄙人。猶勿以人廢言。則鄙人以此

言貢獻於社會之微意也。

至如某報謂鄙人責人無已時。則吾知罪矣。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吾以言論友天下士。自附斯義。毋亦可乎。讀者亦毋吝相責。常夾輔我挾持我。使自愧自厲而冀一二成就於將來。則所以恩我者。無量也夫。無量也夫。

### 第十九節 論民氣

一國中大多數人。對於國家之尊榮及公眾之權利。爲嚴重之保障。常凜然有介冑不可犯之色。若是者謂之民氣。民氣者。國家所以自存之一要素也。雖然。僅以民氣而國家遂足以自存乎。曰。必不可。何以故。以民氣必有所待而始呈其効力故。

(一) 民氣必與民力相待。無民力之民氣。則必無結果。有侵犯我者。我對之而宣言曰。『汝毋許爾爾。』是卽所謂氣也。夫我之所以能爲此宣言者何也。其內容必尙含有未盡之詞。若曰。『汝果爾爾者。則吾將……』『吾將……』云者。是使彼憚我。而果不復敢爾爾也。故當吾將發此宣言之先。必預審夫所謂「吾將……」云者。

果能實行與否。能實行矣。而遂足以憚彼否。審之既熟。然後乃昂然曰。「汝毋許爾爾。」夫如是而我之宣言。非戲言矣。於彼時也。彼則又詎我曰。「彼云將……能實行歟。苟實行。斯可憚歟。」彼若認我爲能實行而可憚也。則不得不屈於我。而我之目的達矣。彼若認我爲不能實行。卽實行矣。而非可憚。則必將復於我曰。「吾固爾爾矣。汝如將……吾亦將……。」於是乎吾之所謂「將……」者。遂果不得不實行。既實行。則視吾之所謂「將……」者。能否壓伏彼之所謂「將……」。而我目的之能達與不能達。從茲解決焉。夫彼之所謂「將……」云者。亦必其示我以甚可憚者也。彼固有所謂憚我。而我亦有所謂憚彼。是之謂力。我既有所謂憚彼。而遂不憚彼之憚我。是之謂氣。氣者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然非有力則不能始之。不能終之。氣實力之補助品耳。使我自始輒貿貿然宣言曰。汝毋許爾爾。然彼果爾爾者。我將何以待之。未始計及焉。卽計及矣。而其事非我所能實行。卽實行矣。而曾不足以損彼之豪末。甚或非徒無損於彼。而且有損於我。若是乎。則我之宣言。必毫無反

響彼之視我。直劇場中一科白耳。卽彼或未審於我之內情。以爲我之敢爲此言。其必有盾乎此言之後者。而因屈而從我。雖然。此又未足爲喜也。何也。彼今雖不察。而終必有察之之時。及其察之。而我後此同類之宣言。豈歸於無効也。其不足喜者一也。我見此無實力之宣言之偶一制勝也。乃自狂焉。謂卽此可以制梃撻人矣。乃益怠於實力之預備。此後若更遇同類之侵犯。或加等之侵犯。而我終無待之道。其不足喜者二也。故夫無民力之民氣。其不可濫用也。有如此。問者曰。然則力不足者。雖牛馬奴隸。其受之矣。曰。然也。夫孰使汝無力也。旣無力矣。雖欲不受。庸安能也。雖然受之可也。安之不可也。不安之奈何。則亦歸而求所以增其力而已。力之未逮。其必非用氣之時也。聞者疑吾言乎。請觀日本。日本之初與我通使也。領事裁判權未收回。我最初之橫濱領事范氏。以最敏活之手腕。主張我國民之權利。往往有使日人不能堪者。至今老橫濱者。猶舉其佚事以爲美談。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千年。琉球事件交涉中。我北洋艦隊游弋長崎。爲示威運動。我水兵與彼警察鬩。其

交涉之結果。乃至勒使長崎警察不得帶刀。日本恥之。乃自下令全國警察不帶刀以解嘲。自甲午戰勝後全彼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干年。彼其忍之之時。正其汲汲

焉於種種方面預備實力之時也。果也。甲午一役。而二十年來對於中國之恥辱。乃盡雪也。又其與俄交涉也。維新之始。以樺太與千島交換。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干年。甲午戰勝。割我遼壤。三國干涉。奪諸其懷。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干年。彼其忍之之時。又其汲汲焉於種種方面預備實力之時也。果也。甲辰一役。而三十年來對於俄國之恥辱。乃盡雪也。當其忍也。而曰日本無民氣可乎。必不可。彼蓋有之而不用也。尺蠖之屈。以求伸焉。鷲鳥將擊。而伏且累月也。而不然者。請觀朝鮮。彼朝鮮非民氣不振之國也。十餘年前。卽有富於革命思想之東學黨。振臂一呼。蔓延全國。推其起因。則政治問題也。以吾居日本七八年間。見其報紙所記朝鮮爆裂彈事件。以二三十計矣。其民之聚於鐘路。地名朝鮮爲示威運動。以對彼政府者。亦幾於無歲無之。其對內之民氣如此。卽彼之對於日本。因抵制銀行券事件。至於全國



工商同盟實行。日本人所設之第一銀行在朝鮮發行紙幣漸已通行至明治三十  
之議令各行商簽名不用彼紙幣舉國一致贊成未幾日本以軍艦筑紫示威於仁川復以數軍艦繼之志士之運動遂成絕影 其對外之民氣如

此。卽至最近日韓新協約成立之後。其元老大臣以身殉之者且踵相接。由此觀之。夫寧得曰韓民皆夸毘無骨者流也。而今日之韓。竟何如矣。夫三十年前。日與韓不相遠也。卽韓之民氣。吾亦未見其有與僿於日之確證也。而結局乃若此。此何以故。則韓人誤以其最可貴重之蓄力的時日。而濫費之以爲最無謂之競氣的舉動。韓人之氣。日洩而日癘。日人之力。日積而日張。而最後之優勝劣敗。遂永定矣。吾故曰。民氣必待民力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二) 民氣必與民智相待。無民智之民氣。則無價值。氣也者。用之以相競者也。故語及氣之一字。其中總含有戰爭的性質。無論爲廣義的戰爭狹義的戰爭。其性質固不相遠。狹義的戰爭謂用兵廣義的戰爭謂其他互相抗敵之行爲 以狹義的戰爭言之。則(第一)不可無宣戰的理由。苟我挾完滿之理由以從事戰爭。則以義戰的觀念。能使我之敵愾力隨自

信力而增加。其可以取勝者一。能使敵人自反不縮之故。餒而不支。其可以取勝者二。能使中立者表同情於我。間接以增我之力而殺敵之力。其可以取勝者三。(第二)不可無作戰的計畫。我之力固自信足以與敵戰矣。然以此戰之故。我之損失當幾何。敵之損失當幾何。我而不戰。其所損失當幾何。我而戰。其所損失當幾何。戰之所損失。以除以償不戰所損失。其贏得者幾何。不可不一一熟計之。又同一戰也。以若何之戰術。最足以使敵屈伏。而貫徹我之目的。以若何之戰術。而使不至於本戰之外。生出他種支障。又不可不一一熟計之。凡茲所舉。不獨於狹義之戰爭宜然。即廣義之戰爭亦皆有然。夫命物之名而謂之氣。則其性質之非永久的可知。傳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此最能說明氣之情狀者也。故氣之爲物。也不可挫。彼氣之愈挫而愈盛者。必其有所挾持焉。以運乎氣之外者也。苟惟氣也。則遇一度挫折。而餒於其前。更遇一度之挫折。而益餒於其前。則有後此遇當用氣之時。而不復能振者矣。夫以無理由而濫用其氣。幸而勝。則例外之事也。若其不勝。則事過境遷。

終必有自悟其爲無理由之一日。遂自怨自艾。而因以滅殺其自信力。而氣乃一落千丈強矣。以無計畫而誤用其氣以取挫敗者。則滅殺其冒險心也。亦正與此同。而何以能審其理由。能善其計畫。則非全體人民有水平線以上之常識不能也。民氣之爲物。往往以盲從者之多數而致盛大。亦往往以盲從者之多數而致挫跌。要之盲從之民。必非能對於外界而有堅牢之團結力。對於外界而有持久之抵抗力者也。吾故曰。民氣必待民智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三) 民氣必與民德相待。無民德之民氣。則不惟無利益而更有禍害。凡多數人相集而圖一事。則其中必有多少之權力。權力之大小及其久暫姑勿論於是有覬覦此權力而加入

團體者。又凡一事之成。則其後必有多少之名譽。於是有歆羨此名譽而加入團體者。又凡一事件之起。其事件間接之影響。或可予一種人以特別之利益。於是有取便私圖而加入團體者。如革命軍之起本非爲擄掠也。而會匪綠林乘此勢假此名以行擄掠實爲一好機會故革命軍可以間接予會匪綠林

以特別之利益也。又如一月前東京學界爭所謂取名堂堂然自託於志士之林。其以中有游蕩不事學業者。或久客思家者。乘此勢假此名堂堂然自託於志士之林。其

之歸國故取締問題可以間接予彼輩以特別之利益也其他凡百事件莫不有此現象 又凡一事件之起其事件直接或間接

之結果常可以敗一人或一黨人之事業。於是有所憾於彼一人或彼一黨人。利用

傾軋而加入團體者。歐美言政黨之得失者常懸此爲厲禁蓋以私人之關係而牽及於公共問題最不可也也有一於此則其團

體自表面上視之。雖若甚大且堅。實則其內容含有種種不同性質之分子。各向於

其特別之目的而進行。無論事之成不成。而皆可以生出惡果。此等敗類。無論何種

團體。固萬難絕無。而民德高尚之國。其數寡。民德污下之國。其數衆。若一團體中而

此種類之人占多數。則其敝不可思議。即非占全團體之多數。而在團體主動者之

中占多數。則其敝亦不可思議。夫此種類之人。必其稍黠而稍悍者也。故衆人相集

以圖一事。而彼輩往往得占主動之地位。勢則然也。而其敝遂不可思議。以上所舉

皆假公濟私。以煽動民氣爲一手段者也。不可謂之眞民氣。故勿具論。即屬於眞民

氣矣。而猶必須有諸德以綱維之。一曰堅忍之德。凡所抗爭之目的。不能一蹴而達。

苟無此德。則一閔熱狂。若暴風疾雨。不能終朝也。二曰親善之德。凡團體愈大。則其

分子愈雜。雖同向於一大目的。其中小節。總不免意見參差。苟無此德。則團體瞬息分裂也。三曰服從之德。凡團體必有指揮者。有受指揮者。苟無此德。則人人欲爲指揮者。不願爲受指揮者。羣龍無首。頃刻而潰也。四曰博愛之德。氣之方張。必繼之以破壞。破壞有時固非得已。然當有其程度。苟無此德。將並其不必破壞不可破壞者而亦破壞之。而全局且不可收拾也。故由前所舉之四種。是與道德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者也。以此等人而利用民氣。其爲害極深。由後所舉之四種。雖非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而於應有之道德。多所欠闕者也。以此等人而濫用民氣。其爲害亦不淺。吾於中國之義和團見之。吾於法國之大革命見之。吾故曰。民氣必待民德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吾於是研究民氣之爲物及其應用。得公例曰。

(一) 其物爲補助的性質。而非絕對獨立的性質。故不可以之爲唯一之手段。

(二) 其物屢用之。則易衰而竭。蓄之愈久。則其膨脹力愈大。故宜偶用而不宜常用。

(三) 其物善用之。可以收莫大之良果。誤用之。可以收莫大之惡果。故卽偶用之。亦不可不慎。

(四) 其物之發生比較的易。故常未適用時。無取煽動之。

以上四例。其前三項則前文所論。足以證明之。而有餘。其第四項。今更附一言。謂民氣無須激厲。但放任之。而可以自由發生者。非篤論也。雖然。與民力民智民德三者相比較。則其發生也較易。(一) 正當之民氣。生於自衛心。而自衛心爲盡人所同具。一提便醒。(二) 民氣之爲物極簡單。不須有他種之預備修養而始成立。故臨時可以猝辦。(三) 民力民智民德三者既進。則其民自能自認其天職。自主張其權利。故民氣不期進而自進。以此諸理由。故吾輩無論對內對外。當先審今日爲可用民氣之時代與否。如其未也。與其洩之。毋寧蓄之。姑於其最難發生最難成立之民力

民智民德。三致意焉。迨適用之時。以百數十少年號呼焉。以三數報館鼓吹焉。不一月而舉國狂矣。謂余不信。盍觀最近之東京罷學事件與上海罷市事件也。故當未可用民氣之時。而專以煽動民氣爲事者。是濫費其日力與其才力而已。

問者曰。然則子認今日爲未可用民氣之時乎。曰。以全局論。無論對外對內。吾皆認爲未可用民氣之時。以一部分論。則因於其事件之性質如何。吾認爲有適用者。有不適用者。卽認爲適用之事件。其用之也。亦有度量分界。若日日以牛刀割雞。則亦吾之所不敢苟同。雖然。此非可以一言盡也。

# 新民說附錄目次

論中國國民之品格

論獨立

說希望

服從釋義

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

呵旁觀者文

禁早婚議

說國風(上)

說國風(中)

說國風(下)

說常識





# 附錄

## 論中國國民之品格 癸卯

品格者人之所以爲人。藉以自立於一羣之內者也。人必保持其高尚之品格。以受他人之尊敬。然後足以自存。否則人格不具。將爲世所不齒。個人之人格然。國家之人格亦何莫不然。

國有三等。一曰受人尊敬之國。其教化政治。卓然冠絕於環球。其聲明文物。爛然震眩於耳目。一切舉動。悉循公理。不必誇耀威力。而隣國莫不愛之重之。次曰受人畏懼之國。教化政治。非必其卓絕也。聲明文物。非必其震眩也。然挾莫強之兵力。雖行以無道。猶足以鞭笞羣雄。而橫絕地球。若是者。隣國雖疾視不平。亦且側目重足。動色而羣相震懼。至其下者。則蕩然不足以自立。坐聽他人之蹴踏操縱。有他動而無自動。其在世界。若存若亡矣。若是者。曰受人輕侮之國。

第一種國。以文明表著。如美者也。第二種國。以武力雄視。如俄者也。第三種國。文明武力皆無足道。如埃及印度越南朝鮮者也。國於天地者。殆以百數。然第其國勢。不出三者。我中國固國於大地之一國也。三者其何以自處。

中國者文明之鼻祖也。其開化遠在希臘羅馬之先。二千年來。制度文物。燦然熠燿於大地。微特東洋諸國之浴我文化而已。歐洲近世物質進化。所謂羅盤針火藥印刷之三大發明。亦莫非傳自支那。丐東來之餘瀝。中國文明之早。固世界所公認矣。至於武功之震鑠。則隋唐之征高麗。元之伐日本。明之討越南。兵力皆遠伸於國外。甚者二千年前。漢武帝鑿通西域。略新疆青海諸地。絕大漠。踰天山。越帕米爾高原。度小亞細亞。而威力直達於地中海之東岸。讀支那人種之侵略史。東西人所不能不色然以驚者也。數百年來。文明日見退化。五口通商而後。武力且不足以攘外。老大帝國之醜聲。囂然不絕於吾耳。昔之浴我文化者。今乃詆爲野蠻半化矣。昔之懾我強盛者。今乃詆爲東方病夫矣。乃者翦藩屬。割要港。議瓜分。奪主權。曩之侮以空

言者。今且侮以實事。肆意凌辱。咄咄逼人。彼白人之視我。曾埃及印度諸國之不若。祖國昔日之名譽光榮。一旦掃地以盡。遂自第一第二之位置。隕然墮落於三等。誰實爲之。而至於此。

且夫四百餘州之地。未嘗狹於曩時也。人口之蕃殖。其數幾倍於百年以前。然東西諸國。乃以三等之國遇我者何也。曰人之見禮於人也。不視其人之衣服文采。而視其人之品格。國之見重於人也。亦不視其國土之大小。人口之衆寡。而視其國民之品格。我國民之品格。一埃及印度人之品格也。其缺點多矣。不敢枚舉。舉其大者。

一愛國心之薄弱。支那人無愛國心。此東西人詆我之恆言也。吾聞而憤之恥之。然反觀自省。誠不能不謂然也。我國國民。習爲奴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視國家爲帝王之私產。非吾儕所與有。故於國家之盛衰興敗。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少動於心。無智愚賢不肖。皆皇然爲一家一身之計。吾非敢謂身家之不當愛也。然國者身家之託屬。苟非得國家之藩楯。以爲之防其害患。謀其治安。則徒挈此無所託屬

之身家。纍纍若喪家之狗。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勢必如猶太人之流離瑣尾。不能一日立於天壤之間。然非先犧牲其身家之私計。竭力以張其國勢。則必不能爲身家之藩楯。爲我防害患而謀治安。故夫愛國云者。質言之。直自愛而已。人而不知自愛。固禽獸之不若矣。人而禽獸不若。尙何品格之足言耶。尙何品格之足言耶。

一獨立性之柔脆。獨立有二義。一曰有自力而不倚賴他力。一曰有主權而不服從他權。然倚賴爲因。服從爲果。孩稚仰保姆之哺抱。故受其指揮。奴隸待主人之豢養。故服其命令。孩稚奴隸。二者皆未具人格者也。若夫完具人格之人。則不倚賴他人而可以自立。自不肯服從他人而可以自由。苟或侵辱其主權。則必奮起抗爭。雖至糜首粉身。必不肯損辱絲毫之權利。以屈服於他人主權之下。此人道之所以尊貴。而國權所由一張盛也。荷蘭。叢爾之國耳。見圍於路易十四。窘蹙無以自存。其國民強立不撓。乃盡撤隄防。決北海之洪流以灌沒其國。寧舉全國之土地財產家室墳墓。盡擲之巨浸之中。寧漂流無歸。保獨立於艦隊之上。必不肯屈志辱身。隸人藩屬。

受他族之轄治。以污玷人民之名譽。損辱國家之主權。嗚呼。讀荷法之戰史。其國民雄偉之品格。猶令人肅然起敬。悚然動容。我國民不自樹立。柔媚無骨。惟奉一庇人。宇下之主義。暴君污吏之壓制也。服從之。他族異種之羈輓也。亦服從之。但得一人之母我。則不惜爲之子。但得一人之主我。則不憚爲之奴。昨日抗爲仇敵。而今日君父矣。今日鄙爲夷狄。而明日神聖矣。讀二十四朝易姓之史。觀庚子以來京津之事。不自知其赧愧汗下也。品格之污下賤辱。至此極矣。

一公共心之缺乏。人者動物之能羣者也。置身物競之場。獨力必不足以自立。則必互相提攜。互相防衛。互相救恤。互相聯合。分勞協力。聯爲團體。以保治安。然團體之公益。與個人之私利。時相桎鑿。而不可得兼也。則不可不犧牲個人之私利。以保持團體之公益。然無法律以制裁之。無刑罰以驅迫之。惟恃此公德之心。以維此羣治。故公德盛者其羣必盛。公德衰者其羣必衰。公德者誠人類生存之基本哉。我國人同此人類。非能逃於羣外也。然素缺於公德之教育。風俗日習於澆漓。故上者守一

自了主義。斷斷然束身寡過。任衆事之廢墮蕪穢。羣治之弛縱敗壞。惟是塞耳瞑目。不與聞公事以爲高。下者則標爲我爲宗旨。先私利而後公益。嗜利無恥。乘便營私。又其甚者。防公益以牟私利。傾軋同類。獨謀壟斷。乃至假外人之威力以朘剝同胞。爲他族之佞鬼以搏噬同種。謀絲毫之小利。圖一日之功名。不惜殲其羣以爲之殉。嗚呼。道德之頹盪至此。是亦不仁之甚。可謂爲人道之蠹賊者矣。

一自治力之欠闕。英人恆自誇於世曰。五洲之內。無論何地。苟有一二英人之足跡。則其地卽形成第二之英國。斯固非誇誕之大言也。盎格魯撒遜人種。最富於自治之力。故其移植他地。卽布其自治之制度。而規律井然。雖寥落數人。其勢已隱若敵國。是以英國殖民之地。遍於日所出入之區。中國人之出洋者亦衆矣。然毫無自治之能力。漫然絕無紀律。故雖以數百萬人。但供他人之牛馬。備他人之奴隸。甚者以賭博械鬪吸食鴉片污穢不潔爲他人所唾罵不齒。藉口而肆言驅逐。且非獨在外而已。在內亦莫不然。故中國者一凌亂無法之國也。中人者一放盪無紀之國民也。

夫合人人以成羣。卽有以善此羣者之團治。以一羣之人。分治此一羣之事。而復有法律以劃其度量分界。故事易舉而人不相侵。中國人缺於自治之力。事事待治於人。治之者而善也。則大綱粗舉。終不能百廢具興也。治之者而不善。則任其弛墮毀敗。束手而無可如何。然中國治人者能力之程度。去待治者不能以寸也。故一羣之內。錯亂而絕無規則。凡橋梁河道墟市道路以至一切羣內之事。皆極其紛雜蕪亂。如散沙。如亂絲。如失律敗軍。如泥中鬪獸。從無一人奮起而整理之。一府如是。一縣如是。一鄉一族亦罔不如是。至於私人一身。則最近而至易爲力者矣。然紛雜蕪亂亦復如是。其器物不置定位。其作事不勒定課。其約束不循定期。其起居飲食不立定時。故其精神則桎梏束縛。曾無活潑之生氣。獨其行爲舉動。則盪然一任自由。嗚呼。文明野蠻之程度。視其有法律無法律以爲差耳。不能自事其事。而徒縱其無法律之自由。彼其去生番野蠻也曾幾何矣。

此數者。皆人道必不可缺之德。國家之元氣。而國民品格之所以成具者也。四者不



備。時曰非人。國而無人。時曰非國。非人非國。外人之輕侮。又烏足怪也。然我中國人種。固世界最膨脹有力之人種也。英法諸人。非驚爲不能壓抑之族民。卽詫爲馳突世界之人種。甚者且謂他日東力西漸。侵略歐洲。俄不能拒。法不能守。惟聯合盎格魯撒遜同盟。庶可抵其雄力。邇來黃禍之聲。不絕於白人之口。故使我爲紅番黑人。斯亦已耳。我而爲膨脹人種。不蓄擴其勢力。發揮其精神。養成一偉大國民。出與列強相角逐。顧乃萎靡腐敗。自污自黷。以受他人之辱侮宰割。無亦我國民之不知自重也。伽特曰。人各立於己所欲立之地。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吾人其有偉大國民之欲望乎。則亦培養公德。摩厲政才。湔劣下之根性。涵遠大之思想。自克自修。以靳合於人格。國民者個人之集合體也。人人有高尙之德操。合之卽國民完粹之品格。有四萬萬之偉大民族。又烏見今日之輕侮我者。不反而尊敬我。畏懾我耶。西哲有言。外侮之時。最易陶成健強之品格。我國民倘亦利用此外侮。以不負其玉成耶。不然。讀羅馬末路之史。念其衰亡之原因。不能不爲我國民慄然懼也。

## 論獨立 癸卯

獨立者。與隸屬對待之名詞也。英人謂隸屬爲 *Dependent*。而 *Independent* 卽爲獨立。故不能獨立。斯爲隸屬。不爲隸屬。當求獨立。

獨立者。自有主權。而不服從於他人者也。荷蘭之被圍於路易十四也。大兵壓境。窘蹙而不能自存。然荷蘭人不肯損棄其主權。以服從於法人。乃撤其禦水之堤防。決北海以灌沒其國都。寧盡舉其土地都邑田園廬墓。擲之洪流。而必保其自主之國。權於艦隊之上。強毅不撓。而荷蘭遂以獨立。美之隸於英也。蜷伏爲其屬土。日受重稅之軛制。美人不肯損棄主權。以服從於英人。乃舉兵抗爭。八年血戰。寧盡殲十三州之人民。而必欲脫離母國。務使星條之國旗。飛揚於北美之大陸。堅忍不屈。而美國遂以獨立。意大利之中衰也。東縣於法。西軛於奧。中央隸於西班牙。山河破碎。數百年呻吟憔悴於教政帝政之下。意人不肯損棄其主權。以服從他人。乃樹其青白赤三色之國旗。奮起革命。以謀國家之統一。一敗於那巴倫。再敗於桑安啓羅。三敗

於肥拉夫蘭卡。而卒能合并南北之意大利。排斥異族。建一新羅馬之名邦。一往無前。而意大利卒以獨立。比利時脫荷蘭之統治而分離。希臘絕土耳其之羈絆而自立。匈牙利斥奧大利之干涉而特別自治。自餘諸國。若羅馬尼亞。若塞耳維亞。若門的內哥。雖以叢爾彈丸。亦必求於異族之掌中。奪回主權。而自建新國。彼諸國者。其土地有廣狹。其人民有衆寡。其國勢有強弱。然國於歐美列強之間。類皆享平等之權利。握自主之國權。而國家之內政。國民之自由。雖絲毫不受外人之干涉者也。壯矣哉獨立之國。偉矣哉獨立之國民。

國者積民而成體者也。國能保其獨立之威嚴。必其國民先富於獨立之性質。我中以服從聞於天下也久矣。二千餘年俯首蜷伏於專制政體之下。以服從爲獨一無二之天職。撫我而后也。固不忍不服從。虐我而仇也。亦不敢不服從。但得他人父我。則不惜怡色柔聲而爲之子。但得他人主我。則不憚奴顏婢膝而爲之奴。一若無父主之怙恃。則孤兒逐僕。將伶仃孤苦。不能自立於天地。養成服從之習慣。深種奴

隸之根性。故草澤之劇賊大盜。幸而躡足九五。則四海歸以謳歌。他國之異族胡人。一日攘奪神器。則億兆爲之臣妾。今日仇敵。明日父母。今日蠻夷。明日神聖。外人稔知我中人爲服從強者之人種。必無強悍抵抗之足畏者也。則割略我土地。干涉我內政。握奪我主權。奴視我民族。我中人止知盡其天職而已。嚮可服從於甲者。今何不可服從於乙。於是四百餘州。遂爲歐美列強之公藩屬。四億萬人。遂爲歐美列強之公奴隸。以泱泱大國。而曾不得與荷蘭比利時希臘羅馬尼亞齒。哀哀同胞。胡獨立性質。缺乏若斯之極也。

然而藩屬奴隸。固天下至慘極酷之境遇。而亦醜賤最不名譽之名詞也。我中人寧必好人所惡。而樂爲此服從哉。察其服從之病。其根源悉生於倚賴。英人之言曰。吾英人不以金錢財產留貽子孫。所留貽於子孫者。金錢所不能購買財產所不能蓄積之敢爲活潑之精神。獨立自活之能力而已。是以盎格魯撒遜人種。類皆有強矯自助之風。彼其幼年童稚。在家庭學校之中。其父母教師。皆不視爲附屬之物。務使

活潑自由。練習世事。不依賴他人而可以自立。其自助之精神最強。雖艱阻而強立不返。其權利之思想最富。雖絲毫亦不肯讓人。故其在家庭也。無倚賴父母之心。其自治也。不倚賴政府之力。其殖民於外也。亦不倚賴母國。一躡足於新地。雖百數十人。卽已自成團體。自定規律。隱然創立第二之故鄉。是以區區三島。而國旗遍於日所出入之地。孳殖其種於五洲之內。駸駸爲全世界之主人翁。法國社會學者直摩蘭較法德與英之優劣。謂法人教育。止能養成官吏。而不能造活潑有爲之人物。德人則偏於國家主義。其人皆視政府爲萬能。故個人之獨立心爲之衰頹。而國家之基礎亦以薄弱。惟英人能發揮自立之志氣。故能養成獨立自營之偉大國民。我中之性質。其競私利。則知有我而不知有人。其任公事。則知有人而不知有我。舉一國自上至下之思想。舉一人自幼至老之生涯。無不奉一倚賴主義。其在家庭也。則子弟倚賴父老。其在地方也。則百姓倚賴政府。其在朝廷也。則官吏倚賴君上。夫子弟百姓官吏。固國人中之占最大多數者也。以多數而倚賴少數。事已不治而國已

不支。然使其父老政府君上之果能事事。則猶有少數者足以維持其獨立。乃子弟倚賴父老。父老亦倚賴子弟。百姓倚賴政府。政府亦倚賴百姓。官吏倚賴君上。君上亦倚賴官吏。我既倚人。人亦倚我。名雖四萬萬人。實無一人能挺然自負其責任。奮然自完其義務。人人互相倚賴。終至無一可倚可賴之人。羣盲相扶於道途。衆跛牽仆於山谷。國內既無一可恃。勢不得不變計而倚賴外人。嗚呼。法德人責望政府稍重耳。直摩蘭猶憫其國家基礎之薄弱。我中人專倚政府。已至呼籲而莫肯我顧。疋羸而無以立足矣。乃復適其覆轍。且更舉其生命財產。託之不同利害之外人。彼外人者。固日以兼并野蠻半化人之土地。代開其富源。導進之文化。囂然自負爲天職者也。我既有仰庇之心。三揖三讓而致此重託。彼外人寧復謙讓引嫌。不爲我負此重任。特恐以倚賴始者必以服從終。中國將爲印度越南之續。而我民族無復有仰首伸眉之一日也。

然則吾人當知變計矣。變計奈何。首當奮其獨立之精神。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

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夫豪傑之所以能成就偉業。創造世界者。類皆挺身崛起。自拔於舊日風氣之中。任天下所不能任。爲天下所不敢爲。排除衆議。凌冒艱阻。強矯不倚。獨往獨來於世界之上。以一人而造舉世之風潮者也。故哥白尼之倡地動也。世人皆以爲狂。譁之笑之。斥之駭之。乃至下之於獄。然哥白尼奮其獨立之精神。堅持其說而不屈。卒能發表新理。爲天下後世所宗信。哥倫布之尋新地也。說豪貴而豪貴笑之。干葡國政府而政府斥之。及其航海西行。累月不見寸土。同舟之人。皆挾異議。百端阻尼。至欲羣起殺之。哥倫布奮其獨立之精神。子身孤行而不反。卒能發見北美大陸。爲歐人開一新世界。馬丁路得之改革宗教也。世人欲殺。仇爲大敵。諸國之君主。羅馬之教皇。壓以雷霆萬鈞之力。逮捕讞訊。罪以非聖。然路得奮其獨立之精神。昌排舊教而不諱。卒能創成新教。靡然風偃於諸洲。寧惟諸賢而已。古來志士之建邦。忠臣之殉國。大政治家大發明家之成就事業。何一非內斷之已。冥心孤往。固未聞有扶牆摸壁。依草附木。碌碌因人而成事者也。嗚呼。天下

之可恃者『我』耳。我有腦筋而自能思想。我有手足而自能運動。操縱進退。皆一己自有主權。放棄其主權而不用。而乃望援求助於他人。我而不能自助。而謂他人乃能助我邪。且他人即能助我。則固他爲主動而我爲被動矣。成則他人之功。敗亦他人之責。我乃爲被牽之傀儡。目蝦之水母。傀然爲他人一附屬物。是世界中不啻無我之一人。無我一人。何足輕重。然使他人而亦復如我。則國事亦復何望耶。孤軍深陷於重圍之中。非人自爲戰。必不突出敵圍。扁舟漂泊於重洋之外。非鼓棹孤行。必不能到達彼岸。爲生爲死。是誠在我。而非他人之所能援手者也。

既奮獨立之精神。尤當蓄獨立之能力。英人之言曰。吾英人百人。與他國百人。雜然錯處於新闢之一地。不數年間。吾英人團合經畫。蔚成一獨立之國。而他國之百人。將受治於英人主權之下。夫他國之愛獨立。寧必不如英國。而英人能保其獨立。而他人反是者何也。曰。獨立之資格。惟視其自治之才能。彼童稚之受治於長老。奴隸之受治於家主。野蠻之受治於開化人。皆以缺於自治之力。故不能不屈爲隸屬我。



國人誠欲獨立。則不可不先謀自治。國者個人之積也。故自治不必責之團體。而當先課之一身。職業足以自活。智識足以自教。道德足以自善。才能足以自修。個人能自治矣。推而及之團體。地方能自治矣。推而措之國家。一國之治舉。內力完固。他力自不足以相侵。如是則獨立之資格既完。而獨立之威嚴可保。否則雖有獨立之精神。恐無以持久而善其後也。

抑吾聞之。羣者天下之公理也。處競爭之世。惟羣之大且固者。則優勝而獨適於生存。吾人久以散沙見誚於外人。今乃紛言獨立。其羣不彌渙矣乎。曰獨立者。謂合衆獨以強其羣。非謂破一羣而分爲獨也。謂人人不相倚賴。非謂人人不相協力也。譬之機然。千百之輪軸。各自司其運動。然必互相聯貫。總合一體而成爲全機。獨立云者。亦各分輪軸一體之勞。以效全機轉運之用焉耳。若夫挾持私見。而互相齟齬。排擠同類。而互相嫉忌。是直孤生之人而已。敗羣之蠹而已。獨立云乎哉。獨立云乎哉。

機埃的之言曰。『希望者失意人之第二靈魂也。』豈惟失意人而已。凡中外古今之聖賢豪傑。忠臣烈士。與夫宗教家。政治家。發明家。冒險家。之所以震撼宇宙。創造世界。建不朽之偉業。以輝耀歷史者。殆莫不藉此第二靈魂之希望。驅之使上於進取之途。故希望者製造英雄之原料。而世界進化之導師也。

人類者生而有欲者也。原人之朔。榛莽無知。飢則食焉。疲則息焉。飲食男女之外。無他思想。而其所謂飲食男女者。亦止求一時之飽煖嬉樂。而不復知有明日。無所謂蓄積。無所謂豫備。止有肉慾而絕無欲望。蠕蠕然無以異於動物也。及其漸進漸有思想。而將來之觀念始萌。於是知爲其飲食男女之肉慾。謀前進久長之計。斯時也。則有所謂生全之希望。思想日益發達。希望日益繁多。於其肉慾之外。知有所謂權力者。知有所謂名譽者。知有所謂宗教道德者。知有所謂政治法律者。由生存之希望。進而爲文化之希望。其希望愈大。而其羣治之進化亦愈彬彬矣。

故夫希望者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之所以異於野蠻。而亦豪傑之所以異於

凡民者也。亞歷山大之遠征波斯也。盡斥其所有之珍寶以遍賜羣臣。羣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亞歷山大曰。吾有一焉。曰『希望』。夫亞歷山大之豐功盛烈。赫然照燦於今古。然其功烈之成立。實希望爲之湧泉。寧獨亞歷山大而已。摩西之出埃及也。數十年徘徊於沙漠之中。然卒能脫猶太人之羈軛。導之於葡萄繁熟蜜乳馥郁之境。摩西之能有成功。迦南樂土之希望爲之也。哥倫布之航海也。謀之貴族而貴族譁之。謀之葡國政府而政府拒之。乃至同行之人。困沮悔恨而思殺之。然卒能發見美洲。爲歐人闢一新世界。哥倫布之能有成功。發見新地之希望爲之也。瑪志尼諸人之建國也。突起於帝政教政壓抑之下。張空拳以求獨立。然卒能脫壞人之壓制。建新羅馬之名邦。瑪志尼諸人之能有成功。意大利統一之希望爲之也。華盛頓之奮起也。抗英血戰者八年。聯合諸州者十載。然卒能脫離母國。建一完備之共和國。以爲天下倡。華盛頓之能有成功。美國獨立之希望爲之也。寧獨西國前哲而已。勾踐一降王耳。然能以五千之甲士。困夫差於甬東也。則以有報吳之希望故。申

包胥一逋臣耳。然能卻敗吳寇。復已燬之郢都也。則以有存楚之希望故。班超一書生耳。然能開通西域。斷匈奴之右臂也。則以有立功絕域之希望故。范孟博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大志。范文正方爲秀才。有天下已任之雄心。自古之偉人傑士。類皆不肯苟安於現在之地位。其心目中。別有第二之世界。足以饜人類向上求進之心。既懸此第二之世界以爲程。則萃精神以謀之。竭全力以赴之。日夜奔赴於莽莽無極之前途。務達其鵠以爲歸宿。而功業成就之多寡。羣治進化之深淺。悉視其希望之大小以爲比列差。蓋希望之力。其影響於世間者。固若是其偉且大也。

天下最慘最痛之境。未有甚於『絕望』者也。信陵之退隱封邑。項羽之悲歌垓下。亞刺飛之竄身錫蘭。拿破侖之見幽厄蔑。莫不撫髀悲悒。神氣頹唐。一若天地雖大。蹙蹙無託身之所。日月雖長。奄奄皆待盡之年。醇酒婦人而外無事業。束手待死以外無志願。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朝不謀夕。誰能慮遠。彼數子者。豈非喑鳴叱咤橫絕一世之英雄哉。方其希望遠大之時。雖蓋世功名。曾不足以當其一盼。雖統一寰區。

曾不足以滿其志願。及其希望既絕。則心死志餒。氣索才盡。頹然沮喪。前後迴若兩人。然後知英雄之所以爲英雄者。固恃希望爲之先導。而智慮才略。皆隨希望以爲消長者也。有希望則常人可以爲英雄。無希望則英雄無以異於常人。蓋希望之力。其影響於人者。固若是其偉且大也。

天下之境有二。一曰現在。一曰未來。現在之境狹而有限。而未來之境廣而無窮。英儒頡德之言曰。『進化之義。專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故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是以高等生物。皆能爲未來而多所貢獻。代未來而多負責任。其勤勞於爲未來者。優勝者也。怠逸於爲未來者。劣敗者也。』希望者固以未來的目的。而盡勤勞以謀其利益者也。然未來之利益。往往與現在之利益。枘鑿而不能相容。二者不可得兼。有所取必有所棄。彼既有所希望矣。則心目中。必有荼錦爛漫之生涯。宇宙昭蘇之事業。巨其前途。其利益百什倍於現在。遂不惜取其現在者而犧牲之。以爲未來之媒介。故釋迦棄淨飯太子之貴。而

苦行窮山。路得辭教皇不賞之賞。而甘受廷訊。加富爾舍貴族富豪之安。而隱耕黎里。哥倫布擲鄉里優游之樂。而奮身遠航。以常人之眼觀之。則彼好爲自苦。非人情所能堪。豈不嗤爲大愚。百思而不得其解哉。然苦樂本無定位。彼未來之所得。固足償現在之失而有餘。則常人所見爲失而苦之者。彼固見爲得而有以自樂。且攫金於市者。止見有金不見有人。彼日有無窮之願。欲懸於其前。則其視線心光。咸萃集於其希望之前途。而目前之所謂利益者。直如蚊虻之過耳。曾不足以芥蒂於其胸。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殉權。哲人殉道。其所殉之物雖不同。而其所以爲殉者。皆捐棄萬事。以專注其希望之大欲而已。

且非獨箇人之希望爲然也。國民之希望亦靡不然。英人固不喜急激之民族也。然一爲大憲章之抗爭。再爲長期國會之更革。累數世之紛擾。則曰希望自由之故。法人三次革命。屢仆屢起。演大恐怖之慘劇。擾亂亘數十年。則曰希望民政之故。美人崛起抗英。糜爛其民於硝烟彈雨之中。苦戰八年。伏屍百萬。則曰希望獨立之故。彼

所犧牲之利益。固視箇人爲尤慘酷矣。然彼既有自由民政獨立之偉大目的。在於未來。而爲國民共同之希望。凡物必有代價。則其所犧牲者。固亦以現在爲代價。而購此未來而已。

然而希望者。常有失望以與之爲緣者也。其希望愈大者。則其成就也愈難。而其失望也亦愈衆。譬之操舟泛港汊者。微波漾盪。可以揚帆徑渡也。及泛江河。則風浪之惡。將十倍蕪於港汊矣。及航溟渤。則風浪之惡。又倍蕪於江河矣。失望與希望之相爲比例。殆猶是也。惟豪傑之徒。爲能保其希望而使之勿失。彼蓋知遠大之希望。固在數十百年之後。而非可取償於旦夕之間。既非旦夕所能取償。則所謂拂戾失意之境遇。要不過現在與未來利益之衝突。實爲事勢所必然。吾心中自有所謂第二世界者存。必不以目前之區區。沮吾心而餒吾志。英雄之希望如是。偉大國民之希望亦復如是。

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毀滅世界之毒藥。萎殺思想之謬言也。我中人

日奉一足止以爲主義。戀戀於過去。而絕無未來之觀念。眷眷於保守。而絕無進取之雄心。其下者日營利祿。日驚衣食。萃全神於肉慾。蝸蝸無異於原人。其上者亦惟灰心短氣。太息於國事之不可爲。志餒神沮。慨嘆於前途之無可望。不爲李後主之眼淚洗面。卽爲信陵君之醇酒婦人。人人皆爲絕望之人。而國亦遂爲絕望之國。嗚呼。吾國其果絕望乎。則待死以外誠無他策。吾國其非絕望乎。則吾人之日月方長。吾人之心願正大。旭日方東。曙光熊熊。吾其叱咤羲輪。放大光明以赫耀寰中乎。河出伏流。牽濤怒吼。吾其乘風揚帆。破萬里浪以橫絕五洲乎。穆王八駿。今方發軔。吾其揚鞭絕塵。駿駿與驂騮競進乎。四百餘州。河山重重。四億萬人。泱泱大風。任我飛躍。海闊天空。美哉前途。鬱鬱葱葱。誰爲人豪。誰爲國雄。我國民其有希望乎。其各立於所欲立之地。又安能鬱鬱以終也。

### 服從釋義 癸卯

服從者天下最惡之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有之性質者也。服從者亦天下最美之



名詞。而爲國民必不可缺之性質者也。

西儒之言曰。『能得良法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癒於無法。』羅蘭夫人之言曰。『嗚呼自由。天下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而行。』嗚呼。何其言之危苦也。彼歐人者。日用飲食於自由之中。以自由爲第二性命。自由之所在。雖破壞和平以購之。捐糜頂踵以赴之。毅然曾不少悔。寧不深惡法之縛束馳驟。而猶必睜睛有所顧惜哉。彼深知人與人相處。必有法焉。檢束而整齊之。以維持其秩序。然後其羣乃能成立。否則人縱其私。蕩然無紀。自由將爲天下毒。而羣且立渙。而見隸於他羣。與其蕩焉以渙其羣。無寧縛焉。猶有所維繫。以徐謀他日之改良。蓋彼非愛惡法而惡自由。惡夫假自由以濟其私者。其弊更甚於惡法。恣睢暴亂。毒自由以毒天下。其敗壞將不可收拾也。

故夫眞愛自由者。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人者固非可孤立生存於世界也。必有羣。然後人格始能立。亦必有法。然後羣治始能完。而法者非得羣內人人之服從。則其

法終虛懸而無實效。惟必人人尊奉其法。人人尊重其羣。各割其私人一部分之自由。貢獻於團體之中。以爲全體自由之保障。然後團體之自由始張。然後個人之自由始固。然則服從者實自由之母。眞愛自由者。固未有不眞能服從者也。

然我中國民族固非以服從聞於世界者耶。上之君主所獎厲。下之聖哲所教育。內之父師所訓勉。外之羣俗所摩盪。無不以服從爲唯一主義。積二千餘年之摧盪剝劇。舉國皆習而化之。咸以服從爲人生之天職。但有挾威權而臨於其上。則雖嚮之。詆爲叛逆。惡爲盜賊。敵爲仇讐。鄙爲夷狄者。亦罔不戢戢於其指揮之下。戴爲父母。崇爲神聖。慄慄焉惟命是從。雖極凶虐無理之舉動。蹴踏而鞭笞之。他人所不能一息忍受者。彼乃怡色順受而無忤容。俯首瞑目而無抗阻。舉國而甘爲奴隸。於是外人遂齷至蠟集而爭爲其主人。而我國人行將移其事。舊主者以從新君。無忤容亦無憤氣。服從性質。至斯而極。嗚呼。他人以服從而保自由者。我國乃以服從而得奴隸。然則服從者固毀腐我民族之毒藥。而刈攔我國家之利刃也。

然而歐美自由之風潮。捲地滔天。絕太平洋而蕩撼亞陸。憂時愛國之士。知此固醫國之聖藥。而防腐之神劑也。於是攘臂奮起。日揭藥獨立自由之主義。奔走呼號於國中。務輸入歐美立國之精神。以漁拔我國人奴隸之根性。於是二千年陰暄之長夜。始復有一線之光明。然而烈藥之可以起死者。有時亦足以殺人。必調劑使適其宜。而後能全其藥之用。故天下最良之主義。苟取其半而遺其半。則流弊必不可勝言。今日人士。其能自拔於腐敗舊習之外者。固莫競倡獨立自由矣。熱誠君子。恫人心之萎靡。積懣激憤。既不免有矯枉過正之言。數年以來。風潮簸盪。廣袖高髻。變而加厲。人人有獨立不羈之精神。人人有唯我獨尊之氣概。夫誠能獨立自尊。豈不甚善。然徒摭前賢學說之一偏。漸至爲虛僑。唯恣者藏身之地。盡撤藩籬。甚囂塵上。是以同任一事。則必求總攬大權。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同組一黨。則必求自爲黨魁。否則以爲服從他人而爲其奴隸也。大權黨魁。止有此數。豈能人人各如所欲。我既不能從人。人亦豈能從我。於是始則競爭。中則衝突。終且傾軋。寧犧牲

公共之利益。而必求伸張個人之權利。乃至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無能支一年之黨派。今日同志。明日仇敵。今日結會。明日解散。遂使反對者聞而快心。仇我者藉爲口實。而旁觀之人亦且引爲前車之鑒。視此最良之主義。乃如蛇蝎疫種。動色相戒而不敢復言。嗚呼。個人者不能離羣以獨立者也。必自固其羣。然後個人乃有所附麗。故己與羣異其利害。則必當絀己以伸羣。蓋己固羣中之一分子。伸羣固所以自伸也。若必各競私利而不相統一。各持私見而不相屈服。吾恐他羣之耽視其旁者。且乘我之散渙而屈服我。統一我。夫至爲他羣所屈服統一。則豈獨力所能支。吾恐以自由其羣始者。行將以奴隸其羣終也。

曰。服從者固奴隸矣。不服從者亦將奴隸。吾人其何擇焉。曰。服從者最劣之根性。國民必不可有者也。服從者亦最良之根性。國民必不可缺者也。今請略陳其義。

一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人羣之進化也。始爲酋長政治。繼爲專制政治。洎乎文化漸進。然後代議共和政體乃興。夫專制不可行於今日。而共和亦不

能行於蠻世者何哉。蓋野蠻之人紛然殺亂。知有私而不知有公。知有欲而不知有理。人人對抗。不相統屬。人人孤立。不相結合。爭奪相殺。無有已時。惟有雄武強有力者起。挾莫大之權力以鞭撻之。然後屏息斂手。慄慄受命於其指揮之下。而其羣始漸能團合。若夫文明之世。則人人皆有制裁。人人皆能自治。不待他人之強制。莫不細私見而從公義。以維持一羣之秩序。故其時盡人可爲治者。亦盡人可爲被治者。今吾國之改革者。莫不曰代議共和矣。然吾聞共和政體。以道德爲元氣者也。苟脫威力之制裁。而別無道德之制裁以統一之。則人各立於平等之地。人各濫用其無限之權。挾懷私見。相持不下。脫軸之機輪。不羈之野馬。勢必橫決紛亂。其羣不能一日安。亂亦烏可久也。則必有雄武強力者。乘其弊而羈縛之。遂如法國之革命。經恐怖之慘劇。而卒以武人政治終。除專制而復得一專制。則亦何取而多此一擾亂。多此一破壞也。西人之詆我中人。謂爲服從強者之人種。是誠吾國民之恥辱。而我歷史之污點矣。今日人士奮起而求雪斯恥。強立不撓。意氣豈不甚盛。然以此之故。至

以服從爲一大戒。於是以意氣而梗敗其團體。而曰我能不服從。以子弟而不遜悌於父兄。而亦曰我能不服從。嗚呼。服從云者。寧必卑屈奴隸乎哉。既有人際之交涉。自不能無公義之制裁。而此制裁者。固非壓以勢力。脅以威權。但出於人人良心所同然。爲人道所必不能外。若必并此制裁而抉去之。然後能滿其自由獨立之量。則是率其羣而退爲孤立狂盪之野蠻。吾恐其歷千劫而永無獨立自由之一日也。故曰不可服從強權。而不可不服從公理。

一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欲維持國家之秩序。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欲保護個人之自由。亦必以服從法律爲第一義。蓋法律者所以畫自由之界限。裁抑強者之專橫。卽伸張弱者之權利。務使人人皆立於平等。不令一人屈服於他人者也。然法律者紙上之空文。必得衆人之服從。然後始生效力。文明之人。知我有服從法律之義務也。則莫不強自制裁。置其身於規律之內。乃至一舉一動。一言一事。皆若有監督而命令之者。懍懍然不敢少越其範圍。自其表面

觀之。則其尺步繩趨。以視野蠻人之汗漫恣睢。豈不反增束縛哉。然而文明之人。終不以彼易此者。蓋深知法律者人羣之保障。故寧絀其一部之自由。以護其全體之權利也。是故人羣愈進於文明。則其法律愈以繁密。其人民之遵守法律愈以謹嚴。而其自由亦愈以張盛。徵之世界之民族。服從性質。以盎格魯撒遜人爲最富。而自由幸福。亦以盎格魯撒遜人爲最優。是固其明效大驗矣。然而法律有二。成於大眾之同意者曰公。出於一人之獨斷者曰私。夫以私人之意見。強大衆以服從。以喜怒爲從違。以愛憎爲賞罰。舉公衆天賦之人權。聽其操縱而任其蹂躪。是固箝束而奴隸我矣。我而不甘爲奴隸。要其更定可也。起而抵抗可也。乃至大蹂躪。摧陷而廓清之。滌其舊法而代以新法。無不可也。若夫公定之法律。則固自制而自守之。非一人專斷以羈軛我也。人人欲保其秩序。知法律爲羣治所必需。乃制是以樹公衆同守之防閑。以謀公衆莫大之幸福。故無論其爲國家。其爲團體。苟有公定之法。則必神聖而擁護之。尊敬而遵守之。然後國家乃興。團體乃固。若猶必厭其限制。苦其束

縛不肯俯首聽命。而必軼蕩其範圍。則是我固未有自治之力。尙無以異於野蠻之汗漫恣睢也。夫我之大蹂大搏。必欲摧陷廓清此舊法者。寧非惡其法之惡而不良。不足以護此秩序自由哉。乃我方抗其惡法。而先自陷於無法律之域。相率而汗漫恣睢。是其羣之秩序自由。縛於惡法而尙有生機者。蕩於無法而反無萌芽也。況夫一羣之內。既無法以相團。人皆無所遵守。則各逞其私意。以爲羣內之競爭。一團散沙。內亂不暇。更安有大力以競爭於羣外。抗此私人之命令而改革之耶。力既不足以建設。乃并破壞而亦有所不能。則雖意氣激昂。仍不能不拳伏於私人命令之下。是則誰之咎也。故曰不可服從私人之命令。而不可不服從公定之法律。

一曰可不服從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多數之議決。一團體之成立也。必有所以搏合而統一之者。然後內之可以整理內治。外之可以抗禦他羣。故貴族專制之國。統一於少數之人。立憲民主之國。則統一於多數之人。其統一之者雖不同。然散渙紛亂之不足爲治。則固事理所必然者也。夫以少數之人。盤踞團體之上。一人發



令萬衆受命。挈其羣而左右之。生殺賞罰。惟余馬首是瞻。甚者威劫勢赫。使多數者莫之敢抗。俯首以就其範圍。伸一人而詘萬夫。理勢均有所不順。識者憤懣不平。務欲抗而屈之。均而齊之。固其所矣。然欲抗屈此專制者。固惡其統一之非其道。非謂團體當分攜角立。人人各行其志。各逞其欲。不必復相統一也。吾觀文明諸國之爲羣也。上自一國之國會。下至一事之法團。乃至一政黨之組織。一地方之議會。莫不採用少數服從多數之制。立一法議一事。必合大眾以討論之。人人各抒其意見。意見固不能盡同矣。則必取決於多數。既以多數議決。則雖反對之黨。有力之人。亦皆屈己以從衆。遵行其議而莫之違。彼蓋知羣之不能無所統一。故不惜絀小己以申大羣也。夫語人類全體之幸福。則以多數而制少數。與以少數而制多數。要不過彼善於此。未足以云大同。且或以多數之愚者。制少數之智者。則多數議決固非必無弊。然大同之義。既不能實行於今日。弊取其輕。則多數議決之制。固亦可謂治之最善。法之最公者矣。今日吾國之爲羣者。固非不謂結合團體。易吾國散漫之弊風也。

然獨立自尊之癖見。久已橫梗於胸中。故立一法也。議一事也。人人各挾一主義。人人各懷一意見。吾且勿問其主義意見之爲公爲私也。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各非其非而是其是。必不肯舍己以從人。甚或不問事理。但逞意氣以加人。不察情勢。務標高論以求勝。百議沸騰。相持不下。卒至以一二人而梗撓公議。以一二人而武斷羣事。雖以寥寥百十之人。已水火冰炭而不能相合。以此謀國。更安能戮力同心。合大衆以成大業哉。方將犧牲身命以貢獻於其羣。顧先不能犧牲此區區之意見。其有規以大義者。彼且謂吾固不能爲奴隸。嗚呼。服從多數而亦曰奴隸。是文明諸國之國會政黨。固皆奴隸之制而亦不足法也。則無亦陳義之太高邪。故曰可不服從於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於多數之議決。

由是觀之。服從者固非必奴隸。服從強者之惡性必不可有。而服從良心之美性必不可無也。故欲舍大羣。不可不養其服從之美性。欲養服從之美性。則宜培其美性之根原。美性之根原何也。

一曰公益心。人能自拔於腐敗風氣之外。毅然思所以易之。則其人必傑出於常人者也。其人既傑出於常人。則必有馳驟縱橫不可羈勒之雄心。必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盛氣。必不肯依傍門戶。拘守規律。屈己見而就人範圍。然所貴乎豪傑者。非謂其有桀驁驍鷲之才。足以推倒他人。歸然獨雄於羣上也。固謂其能謀團體之幸福。以一羣之公益爲目的也。夫誠以公益爲目的。則必合力以禦羣外之公敵。而不肯妄生意見。別增羣內之私敵。一志以擴一羣之公利。而不肯騁其野心。別謀一身之私利。兢兢然謹守其羣之法律。以維持其羣之秩序。務團結以厚其內力。以求勝於羣外之競爭。雖有不可羈勒之雄心。唯我獨尊之盛氣。然一制以公益之主義。自能屈服其不馴之性。不能下人之氣。聯鎖衆傑而使之同出一途。蓋彼深知我固團體中之一分子。我既以公益爲目的。則不能不減其一部分之獨立。以保其團體之獨立。割其一部分之自由。以增其團體之自由也。夫航舟於驚濤駭浪之中。則雖妄人暴夫。不敢不聽船長之指揮。蓋非是則全舟沈沒矣。而戰於深陷重圍之際。則雖

驕將悍卒。不能不受軍律之節制。蓋非是則全軍覆敗矣。若寧沒其全舟。而必不可聽指揮。寧覆其全軍。而必不可受節制。則其人必不諳時勢。不服公理。徒藉獨立自由以肆其恣睢。而未嘗有拯溺禦敵之公心者也。彼富於共同之觀念者。必不忍爲對內之競爭也。

一曰裁制力。一國民權之盛衰。自由之完缺。憲法之固否。恆視其民族裁制力之大小。以爲比例差。英人之建設立憲也。數百年而無所變動。循用至今。而日以鞏固。美人之建立共和政體也。措置一定。遂立不拔之基。法人自大革命以來。變置國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十二。君政民政。置如奕棋。王黨民黨。屢起屢仆。而今日之共和政體。識者猶慮其不能持久。而民權之偏缺不完。更遠不逮於英美。蓋拉丁民族裁制力之薄弱。遠非條頓民族之比也。今夫喜自由而惡檢束。人之天性然矣。然自由者固自有其量。而不能逾溢者也。夫人情既樂於恣睢。而嗜欲之驅役。外物之誘引。血氣之激盪。又常能漲其恣睢之熱度。使之奮踊而不自持。苟順是而不受之以節。則橫

決暴溢。必將爲過度之自由。兩過度之自由相遇。則必利害衝突。將舐觸齟齬而無以爲安。彼野蠻未開之族。與夫年未及歲之人。之不能享有自由者。固謂其裁制力薄。動相舐觸齟齬。不能不加以強制。而使之受治於他人。蓋不能服從良心。則必至服從外力。此固事理所必然者也。是故真能自由者。必先嚴於自治。務節其恣睢之性。置其身於規律之中。一舉一動。一話一言。無不若有金科玉律之範於其前。循循然罔敢逾越。彼豈好爲自苦哉。彼蓋知服從者人道所不能免。我不以道德法律自制裁。人將以權力命令制裁我。與其服從於他人之權力命令。無寧服從於吾心道德法律之制裁。故自由愈盛之國。則其人制裁之力愈厚。而其服從之性亦愈豐。若蕩蕩然縱其野蠻之自由。不能自節其情欲。則是制裁之力。未能愈於蠻人童子。曷怪其蹙然苦於縛束。自決溢於道德法律之範圍也。

彌爾之言曰。『惟有制裁規則者。然後可言自由。無制裁規則而言自由者。非愛自由也。愛恣睢耳。』今之言自由者。吾寧敢謂其盡愛恣睢。然公益心之缺乏。制裁力

之薄弱。但囂然縱其意氣以自快。則吾不知其去恣睢者復幾何矣。且世之倡立憲。倡共和。倡革命者。其宗旨所在。固非欲出其羣於奴隸而自由之哉。然吾聞欲進衆人於自由者。則其人必不得享衆人之自由。欲脫衆人於奴隸者。則其人必先爲衆人之奴隸。彼美國大統領之下教令於國中。及致書牘於國人。其署名也。必自稱爲沙芬。SERVANT 沙芬。譯言僕夫也。夫旣自任爲公僕矣。則公衆所命令。輿論所監督。憲法所縛束。其服從之態。豈有異於私人之奴隸。且以一人而服衆人之勞役。以一人而受衆人之指揮。且舉國人奴隸之勞辱困苦。而以一身代任之。代嘗之。則服從之況味。不自由之痛苦。當更千百於私人之奴隸。而其人必不以爲難堪。以爲恥辱者。則固以吾欲脫其羣於奴隸。而許身以爲其公奴隸。則服從公律。服從公議。是固義務所當然。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者。故不惜委一身爲奴隸。以冀代衆人之奴隸。蓋眞愛自由者。以一羣一國之自由爲目的。而不以一身一事之自由爲目的也。若懲爲私人之奴隸。遂并恥爲公衆之奴隸。將謀一羣之自由。乃先爭一己之自由。殉

私忘公。血氣用事。乃至觸觝以破壞公團。放蕩以蹂躪羣紀。是無論其憲法民政之不能成立。卽與以憲法而吾恐其不一日安。授以民政而吾恐其不能朞月守也。嗚呼。是則誠宜爲彌爾所訶矣。

### 十種德性相反相成義

庚子

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大哉言乎。野蠻時代所謂道德者。其旨趣甚簡單而常不相容。文明時代所謂道德者。其性質甚繁雜而各呈其用。而吾人所最當研究而受用者。則凡百之道德。皆有一種妙相。卽自形質上觀之。劃然立於反對之兩端。自精神上觀之。純然出於同體之一貫者。譬之數學。有正必有負。譬之電學。有陰必有陽。譬之冷熱兩暗潮。互衝而互調。譬之輕重兩空氣。相薄而相劑。善學道者。能備其繁雜之性質而利用之。如佛說華嚴宗所謂相是無礙。相入無礙。苟有得於是。則以之獨善其身而一身善。以之兼善天下而天下善。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凡我輩有志於自治。有志於覺天下者。

不可不重念此言也。天下固有絕好之義理。絕好之名目。而提倡之者不得其法。遂以成絕大之流弊者。流弊猶可言也。而因此流弊之故。遂使流俗人口實之。以此義理此名目爲詬病。卽熱誠達識之士。亦或疑其害多利少。而不敢復道。則其於公理之流行。反生阻力。而文明進化之機。爲之大窒。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可不懼乎。可不慎乎。故我輩討論公理。必當平其心。公其量。不可徇俗以自畫。不可驚世以自喜。徇俗以自畫。是謂奴性。驚世以自喜。是謂客氣。

吾今者以讀書思索之所得。覺有十種德性。其形質相反。其精神相成。而爲凡人類所當具有。缺一不可者。今試分別論之。

### 其一 獨立與合羣

獨立者何。不倚賴他力。而常昂然獨往。獨來於世界者也。中庸所謂中立而不倚。是其義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此。文明人所以異於野蠻者。以此。吾中國所以不成爲獨立國者。以國民乏獨立之德而已。言學問則倚賴古人。言政術則倚賴外國。



官吏倚賴君主。君主倚賴官吏。百姓倚賴政府。政府倚賴百姓。乃至一國之人。各各放棄其責任。而惟倚賴之是務。究其極也。實則無一人之可倚賴者。譬猶羣盲偕行。甲扶乙肩。乙牽丙袂。究其極也。實不過盲者倚賴盲者。一國腐敗。皆根於是。故今日救治之策。惟有提倡獨立。人人各斷絕倚賴。如孤軍陷重圍。以人自爲戰之心。作背城借一之舉。庶可以掃拔已往數千年奴性之壁壘。可以脫離此後四百兆奴種之沈淪。今世之言獨立者。或曰拒列強之干涉而獨立。或曰脫滿洲之羈軛而獨立。吾以爲不患中國不爲獨立之國。特患中國今無獨立之民。故今日欲言獨立。當先言箇人之獨立。乃能言全體之獨立。先言道德上之獨立。乃能言形勢上之獨立。危哉。微哉。獨立之在我國乎。

合羣云者。合多數之獨而成羣也。以物競天擇之公理衡之。則其合羣之力愈堅而大者。愈能占優勝權於世界上。此稍學哲理者所能知也。吾中國謂之爲無羣乎。彼固龐然四百兆人。經數千年聚族而居者也。不寧惟是。其地方自治之發達頗早。各

省中所含小羣無數也。同業聯盟之組織頗密。四民中所含小羣無數也。然終不免一盤散沙之誚者。則以無合羣之德故也。合羣之德者。以一身對於一羣。常肯絀身而就羣。以小羣對於大羣。常肯絀小羣而就大羣。夫然後能合內部固有之羣。以敵外部來侵之羣。乃我中國之現狀。則有異於是矣。彼不識羣義者不必論。卽有號稱求新之士。日日以合羣呼號於天下。而甲地設一會。乙徒立一黨。始也互相輕。繼也互相妒。終也互相殘。其力薄者旋起旋滅。等於無有。其力強者且將釀成內訌。爲世道憂。此其故亦非盡出於各人之私心焉。蓋國民未有合羣之德。欲集無數之不能羣者。強命爲羣。有其形質。無其精神也。故今日吾輩所最當講求者。在養羣德之一事。

獨與羣對待之名詞也。人人斷絕依賴。是倚羣毋乃可恥。常絀身而就羣。是主獨無乃可羞。以此間隙。遂有誤解者。與託名者之二派出焉。其老朽腐敗者。以和光同塵爲合羣之不二法門。馴致盡棄其獨立。闒然以媚於世。其年少氣銳者。避奴隸之徽

號。乃專以盡排儕輩。惟我獨尊爲主義。由前之說。是合羣爲獨立之賊。由後之說。是獨立爲合羣之賊。若是乎兩者之終不能並存也。今我羣所亟當說明者有二語。曰獨立之反面。依賴也。非合羣也。合羣之反面。營私也。非獨立也。雖人自爲戰。而軍令自聯絡而整齊。不過以獨而扶其羣云爾。雖全機運動。而輪軸自分。勞而赴節。不過以羣而扶其獨云爾。苟明此義。則無所容其託。亦不必用其避。譬之物質然。合無數阿屯而成一體。合羣之義也。每一阿屯中皆具有本體所含原質之全分。獨立之義也。若是者謂之合羣之獨立。

## 其二 自由與制裁

自由者。權利之表證也。凡人所以爲人者有二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權利。二者缺一時乃非人。故自由者亦精神界之生命也。文明國民每不惜擲多少形質界之生命。以易此精神界之生命。爲其重也。我中國謂其無自由乎。則交通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住居行動之自由。官吏不禁也。置管產業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信教之自由。官

吏不禁也。書信秘密之自由。官吏不禁也。集會言論之自由。官吏不禁也。一近雖禁然其

比之前世紀之法普  
奧等國相去遠甚

凡各國憲法所定形式上之自由。幾皆有之。雖然。吾不敢謂之

爲自由者何也。有自由之俗。而無自由之德也。自由之德者。非他人所能予奪。乃我自  
自得之而自享之者也。故文明國之得享用自由也。其權非操諸官吏。而常採諸國  
民。中國則不然。今所以幸得此習俗之自由者。恃官吏之不禁耳。一旦有禁之者。則  
其自由可以忽消滅而無復蹤影。而官吏之所以不禁者。亦非專重人權而不敢禁  
也。不過其政術拙劣。其事務廢弛。無暇及此云耳。官吏無日不可以禁。自由無日不  
可以亡。若是者。謂之奴隸之自由。若夫思想自由。爲凡百自由之母者。則政府不禁  
之。而社會自禁之。以故吾中國四萬萬人。無一可稱完人者。以其僅有形質界之生  
命。而無精神界之生命也。故今日欲救精神界之中國。舍自由美德外。其道無由。  
制裁云者。自由之對待也。有制裁之主體。則必有服從之客體。既曰服從。尙得爲有  
自由乎。願吾嘗觀萬國之成例。凡最尊自由權之民族。恆卽爲最富於制裁力之民

族。其故何哉。自由之公例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制裁者制此界也。服從者服此界也。故眞自由之國民。其常要服從之點有三。一曰服從公理。二曰服從本羣所自定之法律。三曰服從多數之決議。是故文明人最自由。野蠻人亦最自由。自由等也。而文野之別。全在其有制裁力與否。無制裁之自由。羣之賊也。有制裁之自由。羣之寶也。童子未及年。不許享有自由權者。爲其不能自治也。無制裁也。國民亦然。苟欲享有完全之自由權。不可不先組織鞏固之自治制。而文明程度愈高者。其法律常愈繁密。而其服從法律之義務亦常愈嚴整。幾於見有制裁。不見有自由。而不知其一羣之中。無一能侵他人自由之人。卽無一被人侵我自由之人。是乃所謂眞自由也。不然者。妄竊一二口頭禪語。暴戾恣睢。不服公律。不顧公益。而漫然號於衆曰。吾自由也。則自由之禍。將烈於洪水猛獸矣。昔美國一度建設共和政體。其基礎遂確乎不拔。日益發達。繼長增高。以迄今日。法國則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後。君民兩黨。互起互仆。垂半世紀餘。而至今民權之盛。猶不及英美者。則法蘭西

民族之制裁力。遠出英吉利民族之下故也。然則自治之德不備。而徒漫言自由。是將欲急之。反以緩之。將欲利之。反以害之也。故自由與制裁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已。又乃相待而成。不可須臾離。言自由主義者。不可不於此三致意也。

### 其三 自信與虛心

自信力者。成就大業之原也。西哲有言曰。凡人皆立於所欲立之地。是故欲爲豪傑。則豪傑矣。欲爲奴隸。則奴隸矣。孟子曰。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天下人固有識想與議論。過絕尋常。而所行事不能有益於大局者。必其自信力不足者也。有初時持一宗旨。任一事業。及爲外界毀譽之所刺激。或半途變更廢止。不能達其目的地者。必其自信力不足者也。居今日之中國。上之不可不衝破二千年頑謬之學理。內之不可不鑿戰四百兆羣盲之習俗。外之不可不對抗五洲萬國猛烈侵略溫柔籠絡之方策。非有絕大之氣魄。絕大之膽量。豈能於此四面楚歌中。打開一條血路。以導我國民於新世界者乎。伊尹曰。余

天民之先覺者也。余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余覺之而誰也。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抑何其言之大而夸歟。自信則然耳。故我國民而自以爲國權不能保。斯不能保矣。若人人以自信力奠定國權。強鄰孰得而侮之。國民而自以爲民權不能興。斯不能興矣。若人人以自信力奮爭民權。民賊孰得而壓之。而欲求國民全體之自信力。必先自志士各人之自信力始。

或問曰。吾見有頑錮之輩。抱持中國一二經典古義。謂可以攘斥外國凌轢全球者。若是者非其自信力乎。吾見有少年學子。撫拾一二新理新說。遂自以爲足。廢學高談。目空一切者。若是者非其自信力乎。由前之說。則中國人中富於自信力者。莫如端王剛毅。由後之說。則如格蘭斯頓之耄而向學。奈端之自視歆然。非其自信力之有不足乎。曰。惡。是何言歟。自信與虛心。相反而相成者也。人之能有自信力者。必其氣象闊大。其膽識雄遠。既注定一目的地。則必求貫達之而後已。而當其始之求此目的地也。必校羣長以擇之。其繼之行此目的地也。必集羣力以圖之。故愈自重者。

愈不敢輕薄天下人。愈堅忍者。愈不敢易視天下事。海納百川。經重致遠。殆其勢所必然也。彼故見自封。一得自喜者。是表明其器小易盈之跡於天下。如河伯之見海若。終必望洋而氣沮。如遼豕之到河東。卒乃懷慙而不前。未見其自信力之能全始全終者也。故自信與驕傲異。自信者常沈着。而驕傲者常浮揚。自信者在主權。而驕傲者在客氣。故豪傑之士。其取於人者。常以三人行必有我師爲心。其立於己者。常以百世俟聖而不惑爲鵠。夫是之謂虛心之自信。

#### 其四 利己與愛他

爲我也。利己也。私也。中國古義以爲惡德者也。是果惡德乎。曰。惡。是何言。天下之道。德法律。未有不私自己而立者也。對於禽獸而倡自貴知類之義。則利己而已。而人類之所以能主宰世界者。賴是焉。對於他族而倡愛國保種之義。則利己而已。而國民之所以能進步繁榮者。賴是焉。故人而無利己之思想者。則必自放棄其權利。弛擲其責任。而終至於無以自立。彼芸芸萬類。平等競存於天演界中。其能利己者必



優而勝。其不能利己者必劣而敗。此實有生之公例矣。西語曰。天助自助者。故生人之大患。莫甚於不自助而望人之助我。不自利而欲人之利我。夫既謂之人矣。則安有肯助我而利我者乎。又安有能助我而利我者乎。國不自強。而望列國之爲我保全。民不自治。而望君相之爲我興革。能是者。皆缺利己之德而已。昔中國楊朱以爲我立教。曰。人人不拔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昔甚疑其言。甚惡其言。及觀英德諸國哲學大家之書。其所標名義。與楊朱脗合者不一而足。而其理論之完備。實有足以助人羣之發達。進國民之文明者。蓋西國政治之基礎。在於民權。而民權之鞏固。由於國民競爭權利。寸步不肯稍讓。卽以人人不拔一毫之心。以自利者利天下。觀於此。然後知中國人號稱利己心重者。實則非真利己也。苟其真利己。何以他人剝奪己之權利。握制己之生命。而恬然安之。恬然讓之。曾不以爲意也。故今日不獨發明墨翟之學。足以救中國。卽發明楊朱之學。亦足以救中國。

問者曰。然則愛他之義。可以吐棄乎。曰。是不然。利己心與愛他心。一而非二者也。近

世哲學家謂人類皆有兩種愛己心。一本來之愛己心。二變相之愛己心。變相之愛己心者。卽愛他心是也。凡人不能以一身而獨立於世界也。於是乎有羣。其處於一羣之中而與儔侶共營生存也。勢不能獨享利益。而不顧儔侶之有害與否。苟或爾爾。則己之利未見而害先覩矣。故善能利己者。必先利其羣。而後己之利亦從而進焉。以一家論。則我之家興。我必蒙其福。我之家替。我必受其禍。以一國論。則國之強也。生長於其國者罔不強。國之亡也。生長於其國者罔不亡。故真能愛己者。不得不推此心以愛家愛國。不得不推此心以愛家人愛國人。於是乎愛他之義生焉。凡所以愛他者。亦爲我而已。故苟深明二者之異名同源。固不必侈談兼愛以爲名高。亦不必諱言爲我以自欺蔽。但使舉利己之實。自然成爲愛他之行。充愛他之量。自然能收利己之效。

#### 其五 破壞與成立

破壞亦可謂之德乎。破壞猶藥也。藥所以治病。無病而藥。則藥之害莫大。有病而藥。

則藥之功莫大。故論藥者不能泛然論其性之良否。而必以其病之有無與病藥二者相應與否。提而並論。然後藥性可得而言焉。破壞本非德也。而無如往古來今之世界。其蒙垢積污之時常多。非時時摧陷廓清之。則不足以進步。於是而破壞之效力顯焉。今日之中國。又積數千年之沈疴。合四百兆之痼疾。盤踞膏肓。命在旦夕者也。非去其病。則一切調攝滋補榮衛之術。皆無所用。故破壞之藥。遂成爲今日第一要件。遂成爲今日第一美德。世有深仁博愛之君子。懼破壞之劇且烈也。於是竊竊然欲補苴而幸免之。吾非不懼破壞。顧吾尤懼夫今日不破壞。而他日之破壞終不可免。且愈劇而愈烈也。故與其聽彼自然之破壞而終不可救。無寧加以人爲之破壞而尙可有爲。自然之破壞者。卽以病致死之喻也。人爲之破壞者。卽以藥攻病之喻也。故破壞主義之在今日。實萬無可避者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西諺曰。文明者非徒購之以價值而已。又購之以苦痛。破壞主義者。實衝破文明進步之阻力。掃盪魑魅罔兩之巢穴。而救國救種之下手第一著也。處今日而猶憚言破壞者。

是畢竟保守之心盛。欲布新而不欲除舊。未見其能濟者也。

破壞之與成立。非不相容乎。曰是不然。與成立不相容者。自然之破壞也。與成立兩相濟者。人爲之破壞也。吾輩所以汲汲然倡人爲之破壞者。懼夫委心任運聽其自腐自敗。而將終無成立之望也。故不得不用破壞之手段以成立之。凡所以破壞者。爲成立也。故持破壞主義者。不可不先認此目的。苟不爾。則滿朝奴顏婢膝之官吏。舉國醉生夢死之人民。其力自足以任破壞之役而有餘。又何用我輩之汲汲爲也。故今日而言破壞。當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得已之事。彼法國十八世紀末葉之破壞。所以造十九世紀近年之成立也。彼日本明治七八年以前之破壞。所以造明治二十三年以後之成立也。破壞乎。成立乎。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雖然。天下事成難於登天。而敗易於下海。故苟不案定目的。而惟以破壞爲快心之具。爲出氣之端。恐不免爲無成立之破壞。譬之藥不治病。而徒以速死。將使天下人以藥爲詬。而此後諱疾忌醫之風將益熾。是亦有志之士不可不戒者也。

## 結論

嗚呼。老朽者不足道矣。今日以天下自任而爲天下人所屬望者。實惟中國之少年。我少年既以其所研究之新理新說公諸天下。將以一洗數千年之舊毒。甘心爲四萬萬人安坐以待亡國者之公敵。則必毋以新毒代舊毒。毋使敵我者得所口實。毋使旁觀者轉生大惑。毋使後來同志者反因我而生阻力。然則其道何由。亦曰知有合羣之獨立。則獨立而不軋轢。知有制裁之自由。則自由而不亂暴。知有虛心之自信。則自信而不驕盈。知有愛他之利己。則利己而不偏私。知有成立之破壞。則破壞而不危險。所以治身之道在是。所以救國之道亦在是。天下大矣。前途遠矣。行百里者半九十。是在少年。是在吾黨。

## 呵旁觀者文

庚子

天下最可厭可憎可鄙之人。莫過於旁觀者。

旁觀者。如立於東岸。觀西岸之火災。而望其紅光以爲樂。如立於此船。觀彼船之沈

溺而睹其鳧浴以爲歡。若是者。謂之陰險。也不可。謂之狠毒。也不可。此種人無以名之。名之曰無血性。嗟乎。血性者人類之所以生。世界之所以立也。無血性則是無人類。無世界也。故旁觀者。人類之蠹賊。世界之仇敵也。

人生於天地之間。各有責任。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也。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也。自放棄其責任。則是自放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是故人也者。對於一家而有一家之責任。對於一國而有一國之責任。對於世界而有世界之責任。一家之人各各自放棄其責任。則家必落。一國之人各各自放棄其責任。則國必亡。全世界人人各各自放棄其責任。則世界必毀。旁觀云者。放棄責任之謂也。

中國詞章家有警語二句。曰：『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中國尋常人。有熟語二句。曰：『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此數語者。實旁觀派之經典也。口號也。而此種經典口號。深入於全國人之腦中。拂之不去。滌之不淨。質而言之。即旁觀二字代表吾全國人之性質也。是即無血性三字爲吾全國人所專有物。

也。嗚呼。吾爲此懼。

旁觀者。立於客位之意義也。天下事不能有客而無主。譬之一家。大而教訓其子弟。綜核其財產。小而啓閉其門戶。洒掃其庭除。皆主人之事也。主人爲誰。卽一家之人是也。一家之人。各盡其主人之職。而家以成。若一家之人各自立於客位。父諉之於子。子諉之於父。兄諉之於弟。弟諉之於兄。夫諉之於婦。婦諉之於夫。是之謂無主之家。無主之家。其敗亡可立而待也。惟國亦然。一國之主人爲誰。卽一國之人是也。西國之所以強者無他焉。一國之人各盡其主人之職而已。中國則不然。入其國。問其主人爲誰。莫之承也。將謂百姓爲主人歟。百姓曰。此官吏之事也。我何與焉。將謂官吏爲主人歟。官吏曰。我之尸此位也。爲吾威勢耳。爲吾利源耳。其他我何知焉。若是乎一國雖大。竟無一主人也。無主人之國。則奴僕從而弄之。盜賊從而奪之。固宜。詩曰。子有庭內。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此天理所必至也。於人乎何尤。

夫對於他人之家他人之國而旁觀焉。猶可言也。何也。我固客也。俠者之義雖對於他國他家亦不當

旁觀今姑  
置勿論

對於吾家吾國而旁觀焉。不可言也。何也。我固主人也。我尙旁觀而更望

誰之代吾責也。大抵家國之盛衰興亡。恆以其家中國中旁觀者之有無多少爲差。國人無一旁觀者。國雖小而必興。國人盡爲旁觀者。國雖大而必亡。今吾觀中國四萬萬人。皆旁觀者也。謂余不信。請徵其流派。

一曰渾沌派。此派者可謂之無腦筋之動物也。彼等不知有所謂世界。不知有所謂國。不知何者爲可憂。不知何者爲可懼。質而論之。卽不知人世間有應做之事也。飢而食。飽而游。困而睡。覺而起。戶以內卽其小天地。爭一錢可以隕身命。彼等既不知有事。何所謂辦與不辦。旣不知有國。何所謂亡與不亡。譬之游魚居將沸之鼎。猶誤爲水暖之春江。巢燕處半火之堂。猶疑爲照屋之出日。彼等之生也。如以機器製成者。能運動而不能知覺。其死也。如以電氣殛斃者。有墮落而不有苦痛。蠕蠕然度數十寒暑而已。彼等雖爲旁觀者。然曾不自知其爲旁觀者。吾命之爲旁觀派中之天



民四萬萬人中屬於此派者。殆不止三萬五千萬人。然此又非徒不識字不治生之人而已。天下固有不識字不治生之人而不渾沌者。亦有號稱能識字能治生之人而實大渾沌者。大抵京外大小數十萬之官吏。應鄉會歲科試數百萬之士子。滿天下之商人。皆於其中十有九屬於此派者。

二曰爲我派。此派者。俗語所謂遇雷打尙按住荷包者也。事之當辦。彼非不知。國之將亡。彼非不知。雖然。辦此事而無益於我。則我惟旁觀而已。亡此國而無損於我。則我惟旁觀而已。若馮道當五季鼎沸之際。朝梁夕晉。猶以五朝元老自誇。張之洞自言瓜分之後。尙不失爲小朝廷大臣。皆此類也。彼等在世界中。似是常立於主位而非立於客位者。雖然。不過以公衆之事業。而計其一己之利害。若夫公衆之利害。則彼始終旁觀者也。吾昔見日本報紙中有一段。最能摹寫此輩情形者。其言曰。

吾嘗游遼東半島。見其沿道人民。察其情態。彼等於國家存亡危機。如不自知者。彼等之待日本軍隊。不見爲敵人。而見爲商店之主顧客。彼等心目中不知有遼

東半島割歸日本與否之問題。惟知有日本銀色與紋銀兌換補水幾何之問題。此實寫出魑魅罔兩之情狀。如禹鼎鑄奸矣。推爲我之敵。割數千里之地。賠數百兆之款。以易其衙門咫尺之地。而曾無所顧惜。何也。吾今者既已六七十矣。但求目前數年無事。至一瞑之後。雖天翻地覆。非所問也。明知官場積習之當改。而必不肯改。吾衣領飯碗之所在也。明知學校科舉之當變。而不肯變。吾子孫出身之所由也。此派者。以老聃爲先聖。以楊朱爲先師。一國中無論爲官爲紳爲士爲商。其據要津握重權者。皆此輩也。故此派有左右世界之力量。一國聰明才智之士。皆走集於其旗下。而方在萌芽卵孵之少年子弟。轉率倣效之。如癩瘋肺病者。傳其種於子孫。故遺毒徧於天下。此爲旁觀派中之最有魔力者。

三曰嗚呼派。何謂嗚呼派。彼輩以咨嗟太息痛哭流涕爲獨一無二之事業者也。其面常有憂國之容。其口不少哀時之語。告以事之當辦。彼則曰誠當辦也。奈無從辦起何。告以國之已危。彼則曰誠極危也。奈已無可救何。再窮詰之。彼則曰國運而已。

天心而已。無可奈何四字是其口訣。束手待斃一語是其真傳。如見火之起。不務撲滅。而太息於火勢之熾炎。如見人之溺。不思拯援。而痛恨於波濤之澎湃。此派者。彼固自謂非旁觀者也。然他人之旁觀也。以目。彼輩之旁觀也。以口。彼輩非不關心國事。然以國事爲詩料。非不好言時務。然以時務爲談資者也。吾人讀波蘭滅亡之記。埃及慘狀之史。何嘗不爲之感歎。然無益於波蘭埃及者。以吾固旁觀也。吾人見非律賓與美血戰。何嘗不爲之起敬。然無助於非律賓者。以吾固旁觀也。所謂嗚呼派者。何以異是。此派似無補於世界。亦無害於世界者。雖然。灰國民之志氣。阻將來之進步。其罪實不薄也。此派者。一國中號稱名士者皆歸之。

四曰笑罵派。此派者。謂之旁觀。寧謂之後觀。以其常立於人之背後。而以冷言熱語批評人者也。彼輩不惟自爲旁觀者。又欲逼人使不得不爲旁觀者。既罵守舊。亦罵維新。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

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己不辦事而立於辦事者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掎擊。此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豈直使人灰心短氣而已。而將成之事。彼輩必以笑罵沮之。已成之事。彼輩能以笑罵敗之。故彼輩者世界之陰人也。夫排斥人未嘗不可。已有主義欲伸之。而排斥他人之主義。此西國政黨所不諱也。然彼笑罵派果有何主義乎。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瞠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

五曰。暴棄派。嗚呼派者。以天下爲無可爲之事。暴棄派者。以我爲無可爲之人也。笑罵派者。常責人而不責己。暴棄派者。常望人而不望己也。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才智不知幾許。英傑不知幾許。我之一人豈足輕重。推此派之極弊。必至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

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國事者。國民人人各自有其責任者也。愈賢智則其責任愈大。卽愚不肖亦不過責任稍小而已。不能謂之無也。他人雖有絕大智慧絕大能力。只能盡其本身分內之責任。豈能有分毫之代我。譬之欲不食而使善飯者爲我代食。欲不寢而使善睡者爲我代寢。能乎否乎。夫我雖愚不肖。然旣爲人矣。卽爲人類之一分子也。旣生此國矣。卽爲國民之一阿屯也。我暴棄己之一身。猶可言也。污蔑人類之資格。滅損國民之體面。不可言也。故暴棄者實人道之罪人也。六曰。待時派。此派者有旁觀之實而不自居其名者也。夫待之云者。得不得未可必之詞也。吾待至可以辦事之時然後辦之。若終無其時。則是終不辦也。尋常之旁觀則旁觀人事。彼輩之旁觀則旁觀天時也。且必如何然後爲可以辦事之時。豈有定形哉。辦事者無時而非可辦之時。不辦事者無時而非不可辦之時。故有志之士。惟造時勢而已。未聞有待時勢者也。待時云者。欲覘風潮之所向。而從旁拾其餘利。向於東則隨之而東。向於西則隨之而西。是鄉愿之本色。而旁觀派之最巧者也。

以上六派。吾中國人之性質盡於是矣。其爲派不同。而其爲旁觀者則同。若是乎。吾中國四萬萬人。果無一非旁觀者也。吾中國雖有四萬萬人。果無一主人也。以無一主人之國。而立於世界生存競爭最劇最烈萬鬼環瞰百虎耽視之大舞臺。吾不知其如何而可也。六派之中。第一派爲不知責任之人。以下五派爲不行責任之人。知而不行。與不知等耳。且彼不知者猶有冀焉。冀其他日之知而卽行也。若知而不行。則是自絕於天地也。故吾責第一派之人猶淺。責以下五派之人最深。

雖然。以陽明學知行各一之說論之。彼知而不行者。終是未知而已。苟知之極明。則行之必極勇。猛虎在於後。雖跛者或能躍數丈之澗。燎火及於隣。雖弱者或能運千鈞之力。何也。彼確知猛虎大火之一至。而吾之性命必無幸也。夫國亡種滅之慘酷。又豈止猛虎大火而已。吾以爲舉國之旁觀者直未知之耳。或知其一二而未知其究竟耳。若真知之。若究竟知之。吾意雖箝其手緘其口。猶不能使之默然而息。塊然而坐也。安有悠悠日月。歌舞太平。如此江山。坐付他族。袖手而作壁上之觀。面縛以

待死期之至。如今日者耶。嗟乎。今之擁高位秩厚祿。與夫號稱先達名士有聞於時者。皆一國中過去之人也。如已退院之僧。如已閉房之婦。彼自顧此身之寄居此世界。不知尚有幾年。故其於國也有過客之觀。其苟且以媮逸樂。袖手以終餘年。固無足怪焉。若我輩青年。正一國將來之主人也。與此國爲緣之日正長。前途茫茫。未知所屈。國之興也。我輩實躬享其榮。國之亡也。我輩實親嘗其慘。欲避無可避。欲逃無可逃。其榮也非他人之所得攘。其慘也非他人之所得代。言念及此。夫寧可旁觀耶。夫寧可旁觀耶。吾豈好爲深文刻薄之言以罵盡天下哉。毋亦發於不忍旁觀區區之苦心。不得不大聲疾呼。以爲我同胞四萬萬人告也。

旁觀之反對曰。任。孔子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孟子曰。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任之謂也。

### 禁早婚議 壬寅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

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厥爲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

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熟

早老故不得早婚則乙爲因而甲爲果以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益早熟早老則甲爲因而乙爲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

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

其遲速彰然矣。雖同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

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

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人

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

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卽同一民族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

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恆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

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斲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矣。吾聞倫理學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卽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如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廢。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

於以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恆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卽成長焉。則夫一雄一雌之所產。無論爲植物爲 動物爲 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卽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茁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

垓中之一而已。孵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孵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養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爲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爲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寧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爲本位者也。西人

以一人爲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爲本位此其理頗長容別著論論之

兢兢焉。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輒孳孳然以代謀結婚爲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爲家慶。社會以爲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爲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天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多數。

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  
計各書列表甚詳今避繁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

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論事總不能舉外必當以多數為憑

如彼主張女權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秀之人以為為科舉無弊皆非篤論也加藤弘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秀之人以為為科舉無弊皆非篤論也加藤弘

答之天則百話曾引論故彼早婚者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

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

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斲喪殆盡父母俱就羸弱而又因以

傳其羸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羸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

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況雖我

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羸弱之種豈惟無益於

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羸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羸弱則其

國必亡昔斯巴達人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為不合於斯巴達市民

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為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

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復問其所產者爲如何。孰是宗旨。則早婚寧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惟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鸞鳥累百。不如一鸚。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二)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

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矣。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覲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其尙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

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戀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贍。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所以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之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贍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於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

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寧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雖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已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倡役。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



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据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

婚也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為俄羅斯。次為日本。吾中國無

考据大約必更 最遲者為挪威。次為普魯士。次為英吉利。据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

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英國平均男之奇女之年二十八有奇女之年 而各國遞遲之率。

日甚一日。今恆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平均年二十

四零其遲率益增又英國人平均年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十四零一八七四

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年(二十一歲為成年)結婚者僅八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

風。殆將盡絕。之一八九一年普國統計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中 由此言之。

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耶。不寧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

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

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為最遲。据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

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三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覘其國運之枯榮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相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害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爲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聖制作之精意侷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

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各能立於此競爭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爲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卽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況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緩圖也。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況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數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憂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寧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末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 著者附識。

昔先王陳詩以觀民風。吳季札觀樂。一則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其衛風乎。再則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蓋既積民以成國。則國內之民之品性趨向好尚習慣。必畫然有以異於他國。若此者謂之國風。國風之善惡。則國命之興替所攸繫也。故季札觀風以推知各國存亡之數短長之運。未或有忒。而中外古今之言治本者。亦罔不致謹於是。夫古代則邈矣。第弗深考。若並世犖犖數名國。蓋莫不各有其國風。以矯然自異。而其國之所以能獨秀於世界者。恆必由此。英人尊閱歷。重實行。雖屢挫折。靡或退轉。而惟期成於厥終。其治事也。以爲事前而計慮之。毋寧事後而審察之。彼非先定一原理原則。乃始應用於實際。蓋行諸實際而有成之後。乃推求其所以獲成之原則。而應用於第二次者也。故其遇事也。恆冒險以進取。而無或長慮卻顧於事前。以沮其邁往之氣。而既已爲之。則雖累失敗而決不肯廢於中道。惟案其失敗之所由。徐徐改作以底厥成而已。故其保守之性。與其進取之性相引而俱強。他國雖有良法美意。苟非經英人實行而有效者。則不屑學也。其所實行而素習。雖他國

人羣起而非笑之。不屑顧也。其國內箇人之相視也亦然。人人各自磨鍊於閱歷而務實行。故不倚賴他人。不爲他人所阻撓。惟其如是。故亦不阻撓他人。亦不恃人之倚賴我。以自爲重。惟其如是。故並政府亦非所倚賴。並政府亦不得妄干涉箇人。而人人皆有軒軒獨立求其在我之概。惟其如是。故其政治上之意見。不輕相讓。而亦不屑詭道以相爭。常有兩大政黨。堂堂正正。互相督責。互相補助。以圖國家之進步。此英國國風之大凡也。德人反是。德人蓋全世界最好學之國民也。其性遲重而矜慎。將有所興作。則先必求其原則。審之至當。乃始從事。故常於事前豫卜事後之成績。常以先見防弊於未然。其秩序常整齊嚴肅。而決不許有一度之失敗。以耗費其精力。往往有期成於數十年後之事業。而數十年前。舉國已講求而播植之。惟其然也。故凡百皆仰先覺者之嚮導。皆賴政府之指揮。其人民不肯妄作聰明。以致甚囂塵上。而亦以學術政治皆務覈名實。故一切矯誣浮夸之言行。不能見容於社會。惟其然也。故有不學。學則必能。有不謀。謀則必周。有不戰。戰則必克。彼義務教育之制。

全國皆兵之制。皆自十九世紀之初。率先他國以行之。而收其成於六七十年以後。以五旬之力。而奪奧國之霸業。以七月之力。而使法國爲城下盟。皆謀定後動。而決勝遠在事前。其他舉措。無大無小。無公無私。莫不有然。此德國國風之大凡也。若夫法人。則又與彼二者異。法人凡事先求原理原則。而常賴國家之指揮嚮導。頗與德人相類。顧無德人服從秩序沈毅負重之美。其喜事而敢於進取。視英爲近。顧無英人百折不回之概。故其奮發也易。其沮喪也亦易。雖然。法人有一特性。爲全世界人所莫能逮者。則其感覺之敏。與願力之宏也。法人之思想透明洞達。而氣魄復能吞吐一世。無論何種理論。一入法人之意識。則不旋踵而煽播徧於全歐。中世十字軍之舉。屢倡不成。及法人被選爲教皇。遂能使十數國之君主人民。咸集其麾下。七興大軍。以開歐洲一新局面。法國大革命所倡三權鼎立說。人民主權說。自由平等博愛主義等。英國則於十七世紀。已疾呼之而實行之矣。顧英人僅認爲本身固有之權利。而法人則指爲人類自然之權利。故英國之革命。雖亦嘗放弑厥主。其跡大類

法國而他國未嘗一受其影響。法人衍之。則全歐風靡。更展轉簸蕩以及於全世界。蓋應用原理以現於事實。法人所最擅長也。而其病也在浮躁而驚於感情。故基礎不堅而難以持久。此法國國風之大凡也。俄與美建國日淺。日本雖古國。然晚近僅乃統一。故之三國者。其國風皆未甚成熟。雖然。於菟生七日。而已有食牛之氣。其得力所在。固可察見也。美人本英所自出。其性之受於英者最多。然英人尊階級務形式。美人則重平等樂簡易。此其所以異也。美人蓋全世界中最務實之國民也。故其學問之發明。雖視歐洲諸國瞠乎其後。及其應用科學於實際。則舉諸國未有能及之者。俄國於全歐最爲晚達。始如豫章之木。生七年然後可識。若其堅忍強固。不汲汲於近功小利。取勢常甚遠。而得寸得尺以期大成。則諸國所不逮也。日本人最長於模倣性。常以不若人爲恥。人之有善。則急起直追之。若不及。而凡有所效。必實事求是。以得其真似。銳於進取。而勇於舍短。此美俄日三國國風之大凡也。之六強國者。雖其國風互有長短得失。然皆能善用其長。而有以自得。又有六國所同具之美。

風二焉。曰重名。曰愛國。彼其人非不好利。然好利不如其好名。苟於其名譽有所點污。往往不惜犧牲身命以恢復之。若徇財而墮名。則社會所不齒也。其人非不愛身。然愛身不如其愛國。國家有難。爭匍匐以救之。居恆黨爭雖烈。一旦有事。常能蠲棄小忿。協同一致。以外禦其侮。此則六國者之所同也。彼其國惟有此美風。故能整飭其制度。滋長其學藝。濬發其富源。強勁其軍旅。內之人人各遂其生。而外之則舉其國以左右世界。世界列國雖百數。而爲重者不過六七。蓋有由也。若夫西班牙葡萄牙之國風。好虛榮而勇私鬪。故雖嘗雄霸宇內。及一蹶而不能復振。其殖民之建國於美洲者。雖號稱共和立憲。而日尋干戈。民不聊生。土耳其之國風。迷信而過於服從。蠻勇而疏於實務。故日蹙百里。不自振拔。猶太之國風。嗜利無恥。故國亡而永不克復。其民漂流四海。無寸土以託足。高麗之國風。惰而不事事。好小利而喜傾軋。常倚賴他國以求庇我。故數千年不克自立。而長爲人役。由此觀之。則國家之盛衰興亡。孰有不從其風者耶。我國積數千年之歷史。以有今日。而結集此最多數之國民。



以享有此最形勝之國土。則我先王先民之遺風。其所以貽謀我者。當必有在。而今也。我國國風。其有足以夸耀於天下者否耶。以視英德法美俄日。則何如。以視西葡土。猶太高麗。則又何如。嗟乎。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我國人安可不瞿焉。以驚。蹶焉。以興也。

### 說國風（中）

國之有風也。將一成而不變耶。抑因時而屢易耶。曰。天下變動不居之物。莫如風。夫既謂之風矣。則安有一成而不變者。吾徵諸史蹟。而有以明其然也。當十五六世紀。荷蘭葡萄牙人競出航海。其時英人猶蟄伏孤島。未嘗有一毫海外思想。不寧惟是。其賤視商業也。與我國古代無異。蓋自額里查白女皇卽世之後。英人始漸狎海而重商。今則以海與商爲其天性矣。日本當慶應之季。舉國以閉關攘夷爲言。僅閱數稔。迨明治十年前後。則國人之慕西風。若羣蟻之趨羶也。此其最切近而彰明較著者也。更徵諸遠。則古代希臘人。當與波斯戰爭時。舉國一致。同仇敵愾。一若寧聚族

而殲。而決不肯臣虜於人者。乃不及二百年。而內鬩無虛日。羅馬軍至。百城迎降。望風而靡。羅馬當共和初政。其人以尙勤儉尊武俠愛自由聞天下。及其末葉。乃相率俯首帖耳於一二悍將驕主之下。爲之奴隸。迨帝政旣衰。益復驕奢淫佚文弱柔脆。以卽於亡。前後僅數百年間。而其品性習尙。一二皆適得其反。又如蒙古人。當宋元明之世。驍勇撼大地。所至使歐人股慄。至舉其名以止兒啼。曾幾何時。其屈如蠖。其馴如羊。今者舉世界不武之民。則蒙古其一也。此不過舉一二以爲例耳。若其他歷史上之陳跡。類此者殆更僕難盡。卽以我國言之。昔顧亭林日知錄著世風一篇。敍歷朝風俗變遷升降之跡。而嘆息於春秋之美風。至戰國而掃地以盡。後漢之美風。至三國六朝而掃地以盡。言之有餘慨焉。今之距亭林。又三百餘年矣。變遷之劇。使人暗驚。有明之士大夫。尙氣誼。重名節。其內行常好矯矯自異。而視國事如其家事。有以爲不可者。則相率而爭之。雖廷杖瘐死不悔。而繼起者且相屬。及其亡也。而洛邑頑民。東海大老。猶徧山澤。自東漢以降。士風之美。未有若明代者也。雍乾而後。此

風寢以陵夷衰微矣。昔人謂明人好名。本朝人好利。蓋俗之趨媮。其所由來者漸也。懸崖轉石之勢。至今日而愈速愈劇。其墮落乃不知所屆。自予之始與國中士大夫接也。不過二十年耳。而前後所覩聞。已如隔世。前此學子。雖什九溺於帖括。而京朝巖穴。所至猶往往有篤學老儒。終歲矻矻。以讀書著書爲事。尋常學子。釋褐以後。未嘗廢學。相見輒復論文譚藝。其所學致用與否勿具論。而要之不失士大夫之面目也。今也不然。舉國不悅學。三傳束閣。論語當薪矣。然彼方且曰。此舊學吾所不屑也。及叩其所謂新學者。又不過以求一卒業文憑。試業得第爲無上之希望。其內地中小學堂以下不必論。卽其曾受學位於外國大學者。一得官後。則棄所學若敝屣矣。彼蓋以學問爲手段。非以學問爲目的也。故以新學自炫者徧國中。而忠於學問者無一人。學絕道喪一語。今日當之矣。然彼方且曰。吾將爲政治家舉所學以措諸用。而豈屑埋頭伏案作一學者也。姑無論一國中雖有政治家而亦不可無學者也。又無論政治家不可以廢學也。卽如彼言。政治家徧朝列矣。顧未聞爲國家立一救時

之策。樹一宏遠之規。其敷衍因循。視疇昔所謂老朽更有甚焉。而其摭拾塗附。多立名目以病民而肥己者。又往往出新學家之手也。然則所謂守舊者又如何。前此嫉新說若讐。甚或火其書。戮其人。雖然。不過鬧於時勢耳。然其心口如一。猶不失爲光明磊落丈夫之行也。今則心之所是非者猶昔。而口則朝新政而夕立憲也。前此京朝士夫。樸素如老儒。入署大率步行。宴客不過數盞。歲得俸廉數百金。卽足以自給。其名士往往敝衣破帽。蕭然自得。而舉國且仰其風采。今也全國國民富力。視前此有日蹙而無日舒。而中流社會之人。日相炫以豪華。雖以區區一曹郎。而一室之陳設。耗中人十戶之賦。一席之飲宴。值會典半年之俸。而其尤宦達者更無論也。前此偶有遊戲。諱莫如深。今則擄蒲之博。以爲常課。狹邪之游。明張旗鼓。職務廢於叢脞。神志昏於醉飽。而舉國未或以爲非也。前此賄賂苞苴。行諸暮夜。餽者受者。咸有戒心。今則攫金於市。載寶於朝。按圖索驥。選樹論價。恬然不以爲恥。而且以此夸耀於其儕輩也。此不過略舉其一二。若悉數者。則累數十紙而不能盡。繩之以仲尼墨翟

之教。則曰是我之所不屑爲。語之以英美德日之治。則曰是我之所已幾及。舍一身以外。不復知有職務。不復知有社會。不復知有國家。不復知有世界。卽以一身論。舍禽息獸慾外。不復知有美感。不復知有學藝。不復知有人道。不復知有將來。滔滔者天下皆是。以雷霆萬鈞之力銷鑠一世。夫豈無節士。入此漩淵而淘捲以去耳。孟子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又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國風敗壞。一至此極。就使車書一尊。四郊不壘。辛有猶將覩野祭而識爲戎。范燮猶將命祝宗以祈速死。又況社鬼日謀於其內。而飛虎日耽於其外者哉。記曰。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又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嗚呼痛哉。吾豈不解今世之士大夫。曷爲忍而自顛其本。而盈天下之妖孽。豈何其多也。夫人人亦知國家之必且無幸矣。而十年以前。呼號匍匐以思救之者。尙有其人。今則視爲固然。而漠乎不復以動於其中也。如處堂燕雀。明見火燎之及棟。而猶爭稻梁。如在釜游魚。亦識沸羹之剝膚。而姑戲蓮藻。人人懷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心。人

人作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想。物理學所謂惰力。兵法所謂暮氣。醫家所謂鬼脈。而今日中國之國風。實兼備之。嗚呼。二十年前之人心世道。有心人所私憂竊歎。謂爲澆季者。豈意每下愈況。以至今日。反望之若祥麟威鳳。而不可復得見耶。循此不變。則希臘羅馬末葉之否運。終無所逃。而我國真千古長夜矣。悠悠萬事。惟此爲大。我國人其念之哉。

### 說國風（下）

易曰。風以動之。又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論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詩序曰。關雎。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也。吾嘗參合此諸義。而有以知風之體與其用也。夫風之初起於蘋末。則調調刁刁而已。其稍進也。則侵淫而盛於土囊之口。及其卒也。乃飄忽溯滂。激揚慄怒。蹶石伐木。捎殺林莽。夫國之有風。民之有風。世之有風。亦若是則已耳。其作始甚簡。其將畢乃鉅。其始也。起於一二人。心術之微。及其既成。則合千萬人。而莫之能禦。故自其成者言之。則曰風俗曰風氣。自其成之者

言之。則曰風化曰風教。教化者。氣習俗之所由生也。此又考諸史而可徵也。昔漢之風。嘗大壞矣。王莽盜國。而獻符命者徧天下。其寡廉鮮恥。三代以來。未嘗有也。光武起而矯之。尊經術。禮獨行。海內承風。爭自濯磨。人崇廉讓。家重名節。故東漢風俗之美。冠絕今古。中葉以降。雖僻主相尋。而大統無恙。范蔚宗論之曰。往車雖折。而來軫方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誠知言也。及三國鼎峙。以狙詐相尙。而魏武復以驍勇之姿。束縛馳驟天下士。乃至下詔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天下靡然趨之。東京懿燬。掃地以盡。典午承流。益蕩閑檢。卒至舉國心死。以釀五胡之亂。故干令升論之曰。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夫以哀平之世。可以一變爲東京。以東京之世。可以一變爲魏晉。則知乎樞機之發。轉圜之速。因果相繫之符。蓋有必至者矣。然又非必帝者之力。然後能使然也。吾聞諸曾文正公之言矣。曰。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

俗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嚮。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一吾又徵諸史。而有以明其然也。昔五季之俗至敗壞也。而宋振之。元之俗至敗壞也。而明振之。宋明之君。未聞有能師光武者也。而其所以振之者。則文正所謂不在位之一二人者。播爲聲氣。而衆人蒸爲習尙也。夫衆人之往往聽命於一二人。蓋有之矣。而文正獨謂其勢不能不聽者何也。夫君子道長。則小人必不見容而無以自存。雖欲不勉爲君子焉而不可得也。小人道長。則君子亦必不見容而無以自存。雖欲不比諸小人而不可得也。此如冠帶之國。有不衣禪而處者。人必望而卻走。被敵冕以入裸國。其相驚以異物。亦猶是也。是乃所謂勢也。而勢之消長。其機則在乎此一二人者。心力之強弱。此一二人者。如在高位。則其勢最順。而其效最捷。此一二人者。而不在高位。則其收效雖艱。而其勢亦未始不可以成。我朝聖祖仁皇帝。身教言教。聖於光武。故康熙士習。媿跡東都。而雍乾以還。其在下者。未嘗有豪桀卓犖之



士能以道義風厲一世。故流風餘韻。寢以陵夷。至道咸年間而甚。敝。曾羅諸賢。幾振之矣。而適丁大難。精力耗於戎馬。其先所以切劘而相應求者。率皆早歲彫落。而軍旅之事。往往不能不使貪使詐。而蹶弛之士。或反因此以得志於時。故中興以後之國風。非惟不進於前。而反若退焉。又繼之以海疆不靖。舉國搶攘。泰西政學浸潤。輸將而祖述之者。大率一知半解。莫能究其本源。徒以其所表見於外者。多與我不類。則盡鄙棄吾之所固有。以爲不足齒錄。而數千年來所賴以立國之道。遂不復能維繫人心。舉國偃偃然以彷徨於歧路間。其險象固已不可思議矣。而最近十年來一二赫赫具瞻炙手可熱之當道。雖其才略足以經綸天下與否。吾不敢言。要其以先王之道爲不必學。以名節之防爲不必謹。則固其所未嘗自諱也。其所以風厲天下者。信有如魏武所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未。或以爲病也。所異者。則魏武必以有治國用兵之術始爲及格。今則並此資格而豁去之耳。夫以醇樸久瀆之民。丁青黃不接之會。而復有居高明強有力者。以身作則而納之於邪。則其禍之

烈於洪水猛獸。又豈足怪哉。今也成王典學。周公負扆。天地清明之象。已漸見端矣。所問者。在下之君子。能正其心之所嚮。以播爲聲氣與否而已。古人有言。物極必反。吾國歷史。往往待蜩唐沸羹千鈞一髮之險。然後非常之業乃出其間。而新氣運於以開焉。信如是也。則吾其或免於爲希臘羅馬末流之續也。抑詩序又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以自二南以迄曹檜。皆以風名。而先王常使太史乘轡軒以采之。而資以爲美教化移風俗之具焉。同人學謙能薄。豈敢比於曾文正所謂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者。顧竊自附於風人之旨。矢志必潔。而稱物惟芳。託體雖卑。而擇言近雅。此則命名之意也。

### 說常識

庚戌

常識者。譯英語 Common Sense 之義。謂通常之智識也。孔子稱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庸卽常也。故常識宜稱曰庸識。或曰庸智。但以其義近奧。故襲東人所譯之命名之。

孔子稱庸德庸言。而申之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庸與常之義。具於是矣。庸德云者。非必具有齊聖之資。絕特之行也。而倫常日子。臣弟友之職。凡人道所必當由者。不可缺焉。常識云者。非必其探蹟索隱。炫博搜奇也。而一身之則。當世之務。庶物之情。其犖犖大端。爲中人以上所能知者。不可缺焉。常識者。一方面對於無識而言之。一方面對於專門學識而言之者也。請舉其例。

例如經學。其窮極微言大義。博考名物訓詁。以羽翼孟荀。而是正許鄭者。此專門學識也。粗解其章句。摘記其格言。以爲治身淑世之本者。此常識也。例如歷史。網羅放失舊聞。推求前因後果。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此專門學識也。知中外各國歷代興廢之跡。撮舉其大事之始末。略諳其名人之傳記。此常識也。例如文學。摘豔屈宋。薰香班馬。此專門學識也。其所覩聞所感觸者。能筆之於書。舉吾心所言者。能悉達之於人。而無漏無蔓。不晦不俗。此常識也。例如數學。補奈端之理。糾梅戴之式。此專門學識也。知加減乘除比例開方。熟之而能應用。此常識也。例如地理。諳悉五大部

洲民俗物產之異同。舉其道里阨塞之所在。若示諸掌。語其沿革興廢之所由。若數家珍。此專門學識也。略知各國之位置沿革。明著名都會之大勢。識彼此交通之現狀。此常識也。例如政治。論列古今之得失。評隲各國之異同。此專門學識也。略知國家之性質功用。明各種政體之概要。而察其與國利民福關係之淺深。此常識也。例如法律。舉各國法典之條文。剖古今法理之聚訟。此專門學識也。窺法意之崖略。明本國法制之綱要。此常識也。此不過隨舉數端。其他一切學問。可以類推。又不徒學問而已。凡接人處世。治事之常識。皆可以類推。

是故六經之事有所不識。其文句有所不解。不足以爲病也。若夫恆言之見於羣經。羣傳或先秦故書雅記者。而無所知焉。則君子病之矣。四史通鑑。未嘗卒業。吉朋馬哥里之書。未嘗寓目。不足爲病也。若夫封建郡縣蛻變之勢。專制立憲嬗代之跡。頗牧衛霍褒鄂之武功。建武貞觀熙寧之內治。周公管子商君諸葛彼得腓力特列華盛頓拿破侖梅特涅俾士麥之政略。鉅鹿昆陽赤壁肥水采石鄱陽金陵波希坡威

尼十字軍百年七年滑鐵盧英美普法俄土中日俄諸大戰爭。若諸類此者。瞠無所知。則君子病之矣。不審星躔之度數。不知物類之名目。不足爲病也。若夫歌白尼所言地動。奈端所言重力。達爾文所言淘汰進化。瞠然無所知焉。則君子病之矣。並會典律例之卷數而不知。並各國法典之名而不記。不足爲病也。若夫立憲之所以異於專制者。其條件安在。人民之所以有參政權者。其理由安在。國家之所以設官分職者。其目的安在。若瞠然無所知焉。則君子病之矣。其他類此者。不可枚舉。所謂常識。卽指此也。

既名之曰人。則其自有生以來。耳濡目染之所得。蓋莫不有若干之常識。集於其腦際。所異者。其分量有多寡。其程度有淺深而已。然則吾儕所必需之常識。其分量程度當以何爲標準乎。此未可以一言盡也。蓋緣其所生之時所居之國所操之業各有差別。故各人所需常識。其分量其程度乃至其種類皆有差別。試舉數例以明之。如地動說進化說等。當其初發明時。實爲天文學家生物學家專門之學識。常人固

不能盡知。亦不必盡知。及今日而變爲常識。不知則爲病矣。反之而教會之儀式。騎士之義務等。在歐洲中世爲常識。而今日變爲宗教家歷史家之專門學識。則亦有然。如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之稍涉詳密者。其在外國人。實爲專治支那學者之專門學識。在吾國人。則實爲常識。不知則爲病矣。反之而吾國人之治外國歷史地理。所認爲常識之程度。其比例則亦有然。如政治家則有政治學上法學上種種之常識。爲其所必需。教育家則有教育學上哲學上種種之常識。爲其所必需。商業家則有商業學上生計學上種種之常識。爲其所必需。而政治家所認爲常識者。則往往教育家商業家所認爲專門學識者也。其他各種職業之互相視。亦莫不有然。然則常識竟無標準乎。曰有之。凡今日歐美日本諸國中流以上之社會所盡人同具之智識。此卽現今世界公共之常識也。以公共世界之常識爲基礎。而各國人又各以其本國之特別常識傳益之。各種職業人又各以其本職業之常識傳益之。於是乎一常識具備之人出焉矣。

人之欲自立也。則具備常識。其最要矣。爲國民一分子。而於國中必需之常識不能具備。則無以自存於其國。爲世界人類一分子。而於世界上必需之常識不能具備。則無以自存於世界。若此者。有劣敗以歸於淘汰已耳。蓋今日所謂常識者。大率皆由中外古今無量數偉人哲士。幾經研究。幾經閱歷。幾經失敗。乃始發明。此至簡易至確實之原理原則。以貽我後人。率而循之。雖不中不遠也。而吾既於各種現象。皆略識其最要之原理原則。則思慮通達。目光四射。後此隨時隨地。遇有新發生之現象。或相同者。或相反者。或相近似者。皆得有所憑藉。以下判斷。而所判斷者。不至大誤。此常識之用也。如其無之。則僨事什恆八九。幸而不僨。而其勞抑已倍蓰矣。故吾國人所有舉措。無論大小。動輒爲他國人所竊笑。而以吾之政府與人之政府遇。未嘗不敗。以吾之兵與人之兵遇。未嘗不敗。以吾之學者與人之學者遇。未嘗不敗。以吾之工之商與人之工之商遇。未嘗不敗。豈有他哉。常識缺乏之爲之也。雖累敗矣。而曾不思悔改。不識其所以致敗之由也。亦常識缺乏之爲之也。或雖改矣。而頭痛

灸頭脚痛灸脚。一弊未除。他害已覩。此由不知社會各種現象。互相依而不可離。而僅以管蠡之見。欲藉單義片條以爲匡救。亦常識缺乏之爲之也。夫箇人而常識缺乏。則其人不能自存於世界。一國之人而皆常識缺乏。則其國不能自存於世界。此自然之數必至之符。無可逃避者。前事既歷歷矣。而後此之覆轍。且相尋而未有已時。言念及此。則豈可不爲寒心者哉。則豈可不爲寒心者哉。

然則吾國人以何因緣而常識之缺乏一至此甚乎。是又不可不察也。大抵人之有常識也。其得諸學校教育者半。其得諸社會教育者亦半。學校教育所以樹常識之基也。社會教育所以廣常識之用也。今世諸文明國。其自小學中學責國民以從學之義務者。則已舉盡人所當知之事理。口瘡而耳熟之矣。而報館之記事論著。團體之集會演說。其所相告語者。皆此具也。而社會一切制度。又皆經有常識者制作而演進之。所接於耳。所觸於目。無一不爲增廣常識之助。故其人之得此至易易也。吾國則不然。國中悅學之風日替。其可稱爲士君子者。已若鳳毛麟角矣。脫有一二大



率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甚則專己守殘。黨同妒真。夫有人於此。或深通經學。或深通史學。或深通法律學。或深通格致學。而於其所學之外。一切普通事理。毫不厝意。此其人謂之碩學。則可。謂之有常識之人。則不可也。此其人雖國之寶。而國不能專恃以立也。而況乎此其人者。在國中吾所見。蓋已罕耶。以吾所見。全國中大多數之愚民。其常識之分量程度。去標準太遠者。不必論。其所稱學士大夫者。可分爲二種。其一則略有本國之常識。而於世界之常識一無所知者。普通一般官吏及老師宿儒是也。其一則略有世界之常識。而於本國之常識一無所知者。普通一般之外國留學生是也。夫吾儕既爲國民一分子。以與國人交。同時又爲世界人類一分子。以與各國人交。而此兩種常識者。不能調和而常缺其一。則猶之無常識也。夫就令此兩種者。各成體段。而徒以不調和之故。且不足以致用。而況乎所謂官吏宿儒者。其所知大半不出於章句帖括及社會陋俗。而絕不足以語於本國之常識也。所謂留學生者。大半舍其所學專科之外。他無所知。甚則卽其所學者。亦僅一知半解。又甚則

假此爲終南捷徑。而實於一切學術。始終未嘗有所知。而絕不足以語於世界之常識也。由此言之。則謂全國四萬萬人。乃無一人有常識焉可也。讀者慎毋謂吾爲山

之定義律之實乃如是夫吾固一絕無常識之人今雖今既若是矣。而來茲則又何

如。自科舉既廢。而教育普及之實不舉。人民嚮學者既已歲減。前此多數人所藉以得本國常識之一二者。今則亡矣。卽以學校教育論。而學科之編制不完。教科書之系統不立。欲由此以求世界之常識。又不可得。而政治上社會上一切制度。更無足以爲濬發之助者。循此不變。則此四萬萬人之子孫。雖永遠無一人有常識焉可也。夫在人國。則中流社會以上之人。殆無一不有具足之常識。其下焉者。雖非具足。而亦不得謂之絕無。而其所以詒厥子孫者。且相引於彌長。而吾乃事事適得其反。以此相遇。則安所往而不敗也。

同人有怵於此。故以輸進常識爲宗旨之一端。雖然。吾固言之矣。人之常識。得之學校教育者半。得諸社會教育者半。今國中之學校。既不足以語於此。而社會各方面

之教育。又適足以窒塞常識。報館雖爲社會一種之機關。而力所能逮者幾何。況惟有常識者乃能導人以常識。而同人則言及此而汗顏無地者也。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矣。雖然。國人有知此之爲急而謀所以振之者乎。則同人願執鞭以從其後也。

# 例言

鄙人關於德育之意見。前所作論公德論私德兩篇。既已略具。本書卽演前文宗旨。從事編述。

記有之。有可得與民變革者。有不可得與民變革者。竊以爲道德者。不可得變革者也。近世進化論發明。學者推而致諸各種學術。因謂卽道德亦不能獨違此公例。日本加藤弘之有道德法律進化之理一書。卽此種論據之崖畧也。徐考所言。則僅屬於倫理之範圍。不能屬於道德之範圍。（道德之範圍。視倫理較廣。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不能盡道德。）藉曰道德。則亦道德之條件。而非道德之根本也。若夫道德之根本。則無古無今無中無外而無不同。吾嘗聞之子王子之言矣。曰。『良知之於節目事變。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節目事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故規矩誠立。則不可欺以方圓。而天下之方圓。不可勝用矣。尺度誠陳。則不可欺以長短。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事變。而天

下之節目事變不可勝應矣。』夫所謂今之道德當與古異者。謂其節目事變云爾。若語於節目事變。則豈惟今與古異。抑且隨時隨地隨事隨人在在而皆可異。如人民服從政府。道德也。人民反抗政府。亦道德也。則因其政府之性質如何。而所以爲道德者異。緘默謹言。道德也。游說雄辯。亦道德也。則因其發言之目的如何。而所以爲道德者異。寬忍包荒。道德也。競爭權利。亦道德也。則因其所對之事件如何。而所以爲道德者異。節約儉苦。道德也。博施揮霍。亦道德也。則因其消費之途徑如何。而所以爲道德者異。諸如此者。其種類恆河沙數。累萬紙而不能盡也。所謂道德進化論者。皆謂此爾。雖然。此方圓長短之云。而非規矩尺度之云也。若夫本原之地。則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孔子所謂一以貫之矣。故所鈔錄學說。惟在治心治身之要。若夫節目事變。則臚舉難殫。恃原以往。應之自有餘裕耳。

公德私德。爲近世言德育者分類之名詞。雖然。此分類亦自節目事變方面觀察之。曰。某種屬於公之範圍。某種屬於私之範圍耳。若語其本原。則私德虧缺者。安能襲

取公德之嫩名。而僅修飾私德而弁髦公德者。則其所謂德已非德。何以故以德之定義與公之定義常有密切不能相離之關係故。今所鈔錄。但求諸公私德所同出之本。若其節目。則劉蕺山人譜及東人所著公德美談之類。亦數倍此編之卷帙。不能盡耳。

本編所鈔錄。全屬中國先儒學說。不及泰西。非敢賤彼貴我也。淺學如鄙人。於泰西名著。萬未闕一。憑借譯本。斷章零句。深懼滅裂以失其真。不如己已。抑象山有言。東海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治心治身本原之學。我先民所以詔我者。實既足以供我受用而有餘。孔子曰。知及之。仁守之。又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竊謂守而不失。然後其物乃在我。否卽博極寰海。亦口耳四寸之間耳。語曰。豈賣菜也。而求添乎。守爲日道損之義。雖見諂固陋。所不敢辭。

本編不可以作教科書。其體裁異也。惟有志之士。欲從事修養以成偉大之人格者。日置坐右。可以當一良友。其甄錄去取之間。與夫所言進學之涂徑次第。及致力受

用之法門。自謂頗有一日長。不然。安取勦說以禍棗梨也。若夫學校用本。尙思別述。殺青之期。不敢言耳。

乙巳十一月

著者識

# 德育鑑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二種

辨術第一

立志第二

知本第三

存養第四

省克第五

應用第六



# 德育鑑

## 飲冰室叢書第二種

### 新會梁啓超箸

#### 辨術第一

術者何。心術之謂也。孟子稱仁術。謂有是術然後體用乃有可言也。又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不有彀以爲之閑。學皆僞學矣。述辨術第一。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語論

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語論

古之學者爲己。欲得之於己也。今之學者爲人。欲見知於人也。程明道顯

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於喪己。程伊川頤

啓超案論語此二章。學者視爲老生常談。習焉不察久矣。實則爲學不於此源頭。

勘得確實。直是無用力處。二程之解釋最當。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語論

凡欲爲學。當先識義利公私之辨。今所學果爲何事。人生天地間。爲人自當盡人道。學者所以爲學。學爲人而已。非有爲也。

陸象山九淵

學者須是打疊田地潔淨。然後令他奮發植立。若田地不潔淨。則奮發植立不得。古人爲學。卽讀書然後爲學可見。然田地不潔淨。亦讀書不得。若讀書則是假寇兵資。

盜糧。

陸象山

入道之路。莫切於公私義利之辨。念慮之興。當靜以察之。舍此不治。是猶縱盜於家。其餘無可爲力矣。

方正學孝孺

今人爲學。多在聲價上做。如此則學時已與道離了。費盡一生工夫。終不可得道。

敬胡

齊

數年切磋。只得立志辨義利。若於此未有得力處。卻是平日所講。盡成虛話。平日所

見皆非實得。王陽明守仁

學絕道喪。俗之陷溺。如人在大海波濤中。且須援之登岸。然後可授之衣而與之食。

若以衣食投之波濤中。是適重其溺也。王陽明

學絕道喪之餘。苟有興起向慕於學者。皆可以爲同志。不必銖稱寸度而求其盡合。於此以之待人可也。若在我之所以爲造端立命者。則不容有豪髮之或爽矣。（中略）今古學術之誠僞邪正。何啻砒砒美玉。有眩惑終身而不能辨者。正以此道之無二。而其變動不拘。充塞無間。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飾之以比擬倣像之功。文之以章句假借之訓。其爲習熟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此其所以誑己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焉耳。然其豪釐之差。而乃致千里之謬。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而從事於惟精惟一之學者。莫能得其受病之源。而發其神奸之所由伏也。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於其間者幾年。俛俛然既自以爲是矣。賴天之靈。偶有悟於良知之學。然後悔其向之所爲者。固包藏禍機。作僞於

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痼。萌蘖時生。所幸良知在我。操得其要。譬猶舟之得舵。雖驚風巨浪。顛沛不無。尙猶得免於傾覆者也。夫舊習之溺人。雖已覺悔悟。而其克治之功。尙且其難若此。又况溺而不悟。日益以深者。亦將何所抵極乎。王陽明

論語所謂異端者。謂其端異也。吾人須研究自己爲學初念。其發端果是爲何。乃爲

正學。今人讀書。只爲榮肥計。便是異端。夏廷美

聖門教人。無甚高遠。只是要人不壞心術。狂狷是不壞心術者。鄉原是全壞心術者。

錢啓新一本

啓超謹案。居今日而與學者言義利之辨。無論發心體認者。渺不可得。但求其不掩耳卻走者。蓋千百中無一矣。何也。所謂權利思想。所謂功利主義。旣已成一絕美之名詞。一神聖之學派。今乃舉其與彼平昔所服膺最反對之學說而語之。匪直以爲迂。且以爲妄耳。吾今爲一至淺之解釋以勸之。先哲所謂義者。誠之代名

詞耳。所謂利者。僞之代名詞耳。吾輩今日之最急者。宜莫如愛國。顧所貴乎有愛國之士者。惟其眞愛國而已。苟僞愛國者盈國中。試問國家前途。果何幸也。驟執一人而語之曰。爾之愛國僞也。未有不艱然怒者。而究其極。果爲眞爲僞。苟非內自鞠之。而他人安能察也。試自鞠焉。吾知其中必有兩種人。其一則本無愛國之心。而以此口頭禪。可以自炫於天下。冒之以爲名高也。此明察其僞而安之者也。其一則受風潮之刺激。聞先覺之警導。其愛國心激發於一時。自問現在之一念。似未嘗雜以僞者存。而此念之果能確實久持與否。在我抑未能自信也。由前之說。則自暴自棄。甘於爲小人。不足責矣。由後之說。則吾將來或成就一眞愛國者。或成就一僞愛國者。其幾甚微。而用力不可以不豫也。吾儕無論何人。於並時朋輩中。或其所交者。或其所聞者。必嘗有數人焉。在數年前。自命爲愛國志士。同人亦公認其爲愛國志士。而今也。或以五六七品之頭銜。百數十金之薪俸。而委蛇以變其節也。或徵歌選色於都會。武斷盜名於家鄉。而墮落不可復問也。則必指

名戟手而唾之曰。某也某也。其平昔所談愛國皆僞也。設其時有旁人語我曰。數年以後。恐足下其亦如彼。則我必艷然怒也。庸詎知彼輩自始固非盡出於僞。如吾所謂自暴自棄甘心爲小人也。其數年前受風潮之刺激。聞先覺之警導。而忽然激其一念之熱誠。猶吾今日也。顧何以今竟若此。則以承數百年學絕道喪之餘。社會之腐敗已極。自其未出胎之始。已受種種污惡之遺傳性。又自孩提稍有知識。以迄於弱壯。其浸染於無形之惡教育者。至深且厚。及其受風潮之激刺。聞先覺之警導。而忽焉有此一念之熱誠。正乃孟子之所謂外鑠。而前此種種之惡根。與此一念正成反比例者。卒未之能拔。及其一旦離學界以入於他種之社會。則其社會又自有其種種之惡現象相與爲緣。而與前此所留之惡根。如電斯感。如芥斯投。故不轉瞬而所謂此一念之熱誠者。乃如洪爐點雪。銷歸無有也。吾儕自問視陽明先生何如。以陽明先生之大賢。猶曰十餘年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痼。萌蘖時生。而吾儕謂一時受刺激。聞警導所發之熱誠。遽足以自信。多見其

不知量也。誠如是也。則我今日所指名唾罵之夫已氏。安保其不爲數年後我躬之化身也。今欲免之。其道何由。亦曰於陸子所謂打疊田地潔淨。王子所謂援之登岸者。痛加工夫而已。以孔子之言之。則爲己也。喻義也。此關不勘得真。不操得熟。則終是包藏禍機。終是神奸攸伏。他日必有奪其宮而墜諸淵者。安得不懼。安得不勉。

先師講學山中。一人資性警敏。先生漫然規之。屢問而不答。一人不顧非毀。見惡於鄉黨。先師與之語。竟日忘倦。某疑而問焉。先師曰。某也資雖警敏。世情機心。不肯放棄。使不聞學。猶有敗露悔改之時。若又使之有聞。見解愈多。趨避愈巧。覆藏愈密。一切圓融智慮。爲惡不可復悛矣。某也原是有力量之人。一時狂心銷遏不下。今旣知悔。移此力量爲善。何事不辦。此待兩人所以異也。

王龍溪識  
先師指陽明

孟源有自是好名之病。先生喻之曰。此是汝一生大病根。譬如方丈地內。種此一大樹。雨露之滋。土脈之力。只滋養得這個大根。四旁縱要種些嘉穀。上被此樹遮覆。下

被此樹盤結。如何生長得成。須是伐去此樹。纖根勿留。方可種植嘉種。不然。任汝耕耘培壅。只滋養得此根。傳習錄○先  
生指陽明

啓超謹案。象山所謂田地不潔淨。則讀書爲藉寇兵資盜糧。陽明所謂投衣食於波濤。只重其溺。以此二條參證之。更爲博深切明。蓋學問爲滋養品。而滋養得病根。則誠不如不滋養之爲愈。趨避巧而覆藏密。皆非有學問者不能。然則學問果藉寇兵資盜糧也。近世智育與德育不兩立。皆此之由。

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瞽惑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者。幾千年矣。相傾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中略)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敖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以皋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



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以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視之以爲贅疣。柄鑿。亦勢有所必至矣。王陽明

啓超謹案。王子此言。何其淋漓沈痛。一至於此。讀之而不羞惡怵惕。創艾奮發者。必其已卽於禽獸者也。其所謂稱名借號曰。吾欲以成天下之務。而誠心實意。乃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吾輩不可不當下返觀。嚴自鞠訊曰。若某者。其能免於王子之所訶乎。若有一豪。未能自信也。則吾之墮落。可計日而待也。夫以王子之時。猶曰。此毒淪浹心髓。旣已千年。試問今之社會。視前明之社會。何如。前明講學之風。徧天下。搢紳之士。日以此義相激厲。而猶且若是。况於有清數百年來。學者公然以理學爲仇敵。以名節爲贅疣。及至今日。而翻譯不眞。首尾不具之新學說。攬入之。我輩生此間。其自立之難。視王子時。又十倍焉。非大豪傑之士。其安能脫此羅網。以自淑而淑世耶。

妄意於此。二十餘年矣。亦嘗自矢以爲吾之於世。無所厚取。自欺二字。或者不至如人之甚。而兩年以來。稍加懲艾。則見爲吾之所安而不懼者。正世之所謂大欺。而所指以爲可惡而可恥者。皆吾之處心積慮。陰托之命。而恃以終身者也。其使吾之安而不懼者。乃先儒論說之餘。而冒以自足。以知解爲智。以意氣爲能。而處心積慮於可恥可惡之物。則知解之所不及。意氣之所不行。覺其缺漏。則蒙以一說。欲其宛轉。則加以衆證。先儒論說愈多。而吾之所安日密。譬之方技俱通。而痿痺不恤。搔爬能周。而痛癢未知。甘心於服鳩。而自以爲神劑。如此者。不知日凡幾矣。嗚呼。以是爲學。雖日有聞。時有習。明師臨之。良友輔之。猶恐成其私也。況於日之所聞。時之所息。出入於世俗之內。而又無明師良友之益。其能免於前病乎。夫所安者在此。則惟恐人或我窺。所蒙者在彼。則惟恐人不我與。託命旣堅。固難於拔除。用力已深。益巧於藏伏。於是毀譽得失之際。始不能不用其情。此其觸機而動。緣釁而起。乃餘症標見。所謂已病不治者也。且以隨用隨足之體。而寄寓於他人口吻之間。以不加不損之真。

而貪竊於古人唾棄之穢。至樂不尋。而伺人之顏色以爲欣戚。大寶不惜。而冀時之取。予以爲歎盈。如失路人之忘歸。如喪家子之丐食。流離奔逐。至死不休。孟子之所

謂哀哉。

羅念菴  
洪光

啓超謹案。念菴先生者。王門之子路也。王學之光輝篤實。惟先生是賴。此段自敘用力。幾經憤悱。與前所鈔陽明語「學絕道喪之餘」一段參觀。可見昔賢自律之嚴。用功之苦。而所謂打疊田地工夫。真未易做到也。其所云。覺其缺漏。則蒙以一說。欲其宛轉。則加以衆證。託命旣堅。固難於拔除。用力已深。益巧於藏伏。此直是勸心入微處。自訟之功。行之者旣寡。卽行矣。而訟而能勝。抑且非易。蓋吾方訟時。而彼舊習之蟠結於吾心者。又常能聘請許多辯護士。爲巧說以相熒也。噫。危哉。李卓吾倡爲異說。破除名行。楚人從者甚衆。風習爲之一變。劉元卿問於先生曰。何近日從卓吾者之多也。曰。人心誰不欲爲聖賢。顧無奈聖賢礙手耳。今渠謂酒色財氣一切不礙菩提路。有此便宜事。誰不從之。

鄒穎泉善○穎  
泉東廓之子也

啓超謹案。今世自由平等破壞之說。所以浸灌全國。速於置郵者。其原因正坐是。皆以其無礙手也。然卓吾謂酒色財氣不礙焉耳。未嘗必以酒色財氣爲聖賢也。而自由平等破壞。則以爲豪傑志士之鵠焉。此正陽明所謂其習熟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也。故昔之陷溺利。欲弁髦私德者。猶自慚焉。今則以爲當然。豈徒以爲當然。且凡非如是者。不足以爲豪傑。嗚呼。是非之心與羞惡之心俱絕。相率而禽獸矣。

學者以任情爲率性。以媚世爲與物同體。以破戒爲不好名。以不事檢束爲孔顏樂地。以虛見爲超悟。以無所用恥爲不動心。以放其心而不求爲未嘗致纖毫之力者。多矣。可歎哉。

王塘南  
時槐

啓超謹案。此當時學風敗壞之點也。今日之學風。其所以自文飾回護之詞。雖與此異。然其病正相等。

管東溟曰。凡說之不正。而久流於世者。必其投小人之私心。而又可以附于君子之

大道者也。愚竊謂無善無惡四字當之。何者。見以爲心之本體。原は無善無惡也。合下便成一個空。見以爲無善無惡。只是心之不著于有也。究竟且成一個混。空則一切解脫。無復掛礙。高明者入而悅之。于是將有如所云。以仁義爲桎梏。以禮法爲土苴。以日用爲緣塵。以操持爲把捉。以隨事省察爲逐境。以訟悔遷改爲輪迴。以下學上達爲落階級。以砥節礪行獨立不懼爲意氣用事者矣。混則一切含糊。無復揀擇。圓融者便而趨之。于是將有如所云。以任情爲率性。以隨俗襲非爲中庸。以闒然媚世爲萬物一體。以枉尋直尺爲捨其身濟天下。以委曲遷就爲無可無不可以猖狂無忌爲不好名。以臨難苟安爲聖人無死地。以頑鈍無恥爲不動心者矣。由前之說。何善非惡。由後之說。何惡非善。是故欲就而詰之。彼其所占之地步甚高。上之可以附君子之大道。欲置而不問。彼其所握之機緘甚活。下之可以投小人之私心。卽孔孟復作。亦奈之何哉。

顧涇陽  
憲成

啓超謹案。此爲矯正王龍溪之說而發也。龍溪爲陽明高第弟子。而其學有所轉

手。其言曰。心亦無善而無惡。意亦無善而無惡。知亦無善而無惡。物亦無善而無惡。王學末流之敝。實自此。故晚明儒者。多矯正之。今則此種口頭禪。固無有矣。而破壞之說。正與此類。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而舊道德。尤其所最惡也。一言蔽之。則凡其所謁斲者。皆投小人之私心。而又可以附於君子之大道而已。

聖人所以爲聖。精神命脉。全體內用。不求知於人。故常常自見己過。不自滿假。日進於無疆。鄉愿惟以媚世爲心。全體精神。盡從外面照管。故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

舜之道。

王龍溪

鄉黨自好。與賢者所爲。分明是兩路徑。賢者自信本心。是是非非。一毫不從人轉換。鄉黨自好。卽鄉愿也。不能自信。未免以毀譽爲是非。始有違心之行。徇俗之情。虞廷觀人。先論九德。後及於事。乃言曰。載采采。所以符德也。善觀人者。不在事功名義格套上。惟於心術微處。密窺而得之。

王龍溪

門人歎先生自征寧藩以來。天下謗議益衆。先生曰。我在南都以前。尙有些子鄉原

意思在。今信得這良知真是真非。信手行去。更不著些覆藏。纔做得個狂者胸次。故人都說我行不揜言也。傳習錄○先生指陽明

先師自云。吾龍場以前。稱之者十之九。鴻臚以前。稱之者十之五。議之者十之五。鴻臚以後。議之者十之九矣。學愈真切。則人愈見其有過。前之稱之者。乃其包藏掩飾。人故不得而見也。王龍溪○先師指陽明

啓超謹案。孔子惡鄉原。孟子釋之曰。恐其亂德。誠以偽善之足以蠹社會也。龍溪解釋鄉原與聖賢之別。最爲博深切明。而陽明自述進學之次第。其早歲中年。且不免此。然則古今能免者幾人耶。陽明自道之而不諱。此其所以異於鄉原也。

夏廷美聽張甌山講學。謂爲學學爲人而已。爲人須求爲真人。毋爲假人。廷美憮然曰。吾平日爲人。得毋未真耶。

啓超謹案。吾儕平日爲人。得毋未真耶。

啓超又案。以上所鈔。皆言辨術之功。不可以已也。

所謂誠其意者無自欺也。

學大

學只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

程明道

刊落聲華。務於切己處著實用力。

王陽明

學要鞭辟近裏著己。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爲名與爲利。雖清濁不同。然其利心則

一。王陽明

僕近時與朋友論學。惟說立誠二字。殺人須就咽喉上著刀。吾人爲學。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自然篤實光輝。雖私欲之萌。真是紅爐點雪。天下之大本立矣。若就標末粧綴比擬。凡平日所謂學問思辨者。適足以爲長傲遂非之資。自以爲進於高明光大。而不知陷於狠惡險嫉。亦誠可哀也已。

王陽明

使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尙有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況子



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猶是泥於舊聞。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

王 璽 明

學者大患。在於好名。今之稱好名者。類舉富貴誇耀以爲言。抑末矣。凡其意有爲而爲。雖其迹在孝弟忠信禮義。猶其好名也。猶其私也。古之學者。其立心之始。卽務去

此。徐曰 仁愛

無所爲而爲五字。是聖賢根源。學者入門念頭。就要在這上做。今人說話第二三句。便落在有所爲上。只爲毀譽利害心脫不去。開口便是如此。

呂 坤 吾 心

啓超謹案。學者聞辨術之說。莫不以爲迂。但今試問苟有所爲而言愛國。尙足爲愛國矣乎。故曰立心之始。卽務去此。不去此則率天下而僞也。

千古學術。只在一念之微上求。生死不違。不違此也。日月至。至此也。

王 龍 谿

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冥坐。工夫亦只在一念微處。

錢 洪 緒 山 德

心迹未嘗判。迹有可疑。畢竟其心尙有不能盡信處。自信此生。決無盜賊之心。雖有褊心之人。亦不以此疑我。若自信功名富貴之心。與決無盜賊之心一般。則人之相

信。自將不言而喻矣。王龍  
谿

處事原屬此心。心有時而不存。卽事有時而不謹。所謹者在人之可見聞耳。因見聞

而後有著力。此之謂爲人。非君子反求諸己之學也。羅念  
菴

學者不知一念之差。已爲跖之徒也。故視得志之人。負於國家。往往竊歎之。豈知己

之汲汲營利。是其植根。而得志之時。不過成就結果之耳。潘  
震

天命流行。物與无妄。妄者真之似者也。古人惡似而非。似者非之微者也。道心惟微。

妄卽依焉。依真而立。卽託真而行。有妄心斯有妄形。因有妄解釋妄名理。妄言說妄

事功。以造成妄世界。妄者亡也。故曰罔之生也幸而免。人心自妄根受病以來。自微

而著。益增洩漏。遂受之以欺。欺與慊對。言虧欠也。大學首嚴自欺。自欺猶云虧心。心

體本是圓滿。忽有物以撓之。便覺有虧欠處。自欺之病。如寸隙當堤。江河可決。劉巖山  
宗周

自欺受病。已是出人入獸關頭。更不加慎獨之功。轉入人僞。自此卽見君子。亦不復

有厭然情狀。一味挾智任術。色取仁而行違。心體至此百碎。進之則爲鄉原。似忠信。

似廉潔欺天罔人無所不至猶宴然自以爲是全不識人間有廉恥事充其類爲王莽之謙恭馮道之廉謹弑父與君皆由此出故欺與僞雖相去不遠而罪狀有淺深不可一律論近世士大夫受病皆坐一僞字求其止犯欺者已是好根器不可多得

劉蕢  
山

啓超謹案。戴山先生此論言妄欺僞三者之辨。最可體認。妄者猶佛說所謂無明。與真如本體相緣。殆人生所不免。欺則心之矣。然欺焉者其羞惡之心猶有存焉。僞則安之矣。安之則性之矣。人而至於僞。更無可救。戒哉。

今爲學者下一頂門針。卽向外馳求四字。便做成一生病痛。吾儕試以之自反。無不悚然汗浹者。凡人自有生以後。耳濡目染。動與一切外物作緣。以是營營逐逐。將全副精神。都用在在外。其來舊矣。學者既有志於道。且將從來一切向外精神。盡與之反復身來。此後方有下手工夫可說。須知道不是外物。反求卽是。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無奈積習既久。如浪子亡家。失其歸路。卽一面回頭。一面仍住舊時緣。終不知在

我爲何物。自以爲我矣。曰吾求之身矣。不知其爲軀殼也。又自以爲我矣。曰吾求之心矣。而不知其爲口耳也。又自以爲我矣。曰吾求之性與命矣。不知其爲名物象數也。求之於軀殼。外矣。求之於口耳。愈外矣。求之於名物象數。外之外矣。所爲一路向外馳求也。所向是外。無往非外。一起居焉外。一飲食焉外。一動靜語默焉外。時而存養焉外。時而省察焉外。時而遷善改過焉外。此又與於不學之甚者也。是故讀書則以事科舉。仕宦則以肥身家。勲業則以望公卿。氣節則以邀聲譽。文章則以諛聽聞。何莫而非向外之病乎。學者。須發真實爲我心。每日孜孜汲汲。只幹辦在我家當。身是我身。非關軀殼。心是我心。非關口耳。性命是我性命。非關名物象數。於此體認親切。自起居食息以往。無非求在我者。及其求之而得。天地萬物。無非我有矣。總之道體本無內外。而學者自以所向分內外。所向在內。愈尋求。愈歸宿。亦愈發皇。故曰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所向在外。愈尋求。愈決裂。亦愈消亡。故曰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學者幸早辨之。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皆示學者以辨術下手工夫。先哲所言關於此事者尙多。要之講到眞學術。千言萬語。不過歸著於此。此不過錄其最痛切者耳。而學者或疑焉。曰。專標爲己爲學的。豈不近於獨善其身。提挈過重。則學將爲無益於世矣。應之曰。不然。孔子所謂爲己。與楊朱所謂爲我者全異。爲己者欲度人而先自度也。苟無度人之心。則其所以自度者。正其私也。而先哲所謂一念之微處。不可問也。故傳習錄又云。釋氏只是一統事。成就一個私己的心也。陽明此語却非能見佛學真相者今引之但以與證先哲所謂爲己之說正然不能自度而言度人。正恐人之未度而已。先陷溺。又復借度人之口頭禪語。以自飾其污穢充塞之心地。陽明所謂誑己誑人終身而不悟者。舉國中多是此等人。寧爲國之福乎。孔子曰。是固惡乎佞者。其引此說以難昔賢辨術之要旨者。皆佞而已矣。

爲學莫先於辨誠僞。苟不於誠上立脚。千修萬修。只做得禽獸路上人。劉蕺山

世人無日不在禽獸中生活。但以市井人觀市井人。彼此不覺耳。劉蕺山

啓超謹案。此兩條最痛切。勿視爲嫉俗之言。

有友問三代下惟恐不好名。名字恐未可抹壞。王金如云。這是先儒有激之言。若論一名字。貽禍不是小小。友謂卽如今日之會。來聽者亦爲有好名之心耳。卽此一念。便亦足取。先生曰。此語尤有病。這會若爲名而起。是率天下而爲亂臣賊子者。皆吾輩倡之也。諸友裹足而不可入此門矣。友又謂大抵聖賢學問。從自己起見。豪傑建立事業。則從勳名起見。無名心恐事業亦不成。先生曰。不要錯看了豪傑。古人一言一動。凡可信之當時。傳之後世者。莫不有一段真至精神在內。此一段精神。所謂誠也。惟誠故能建立。故足不朽。稍涉名心。便是虛假。便是不誠。不誠則無物。何從生出事業來。

劉蕺山

啓超謹案。此言真乃勘析入微。我輩所當常目在之也。名譽心本是導人奮發卓立之一法門。但所謂名譽心者。與好名自有大別。如戰國時之武士。苟有損其勇名。則寧以身殉之。所謂寧犧牲生命。毋犧牲名譽。此卽所謂名譽心也。今日日本此

風特盛。西人亦多有之。孔子所謂知恥近乎勇也。若乃好名者則異是。彼其最終之目的則利益。而名譽不過間接之目的而已。一旦名譽與利益不能兩存。則彼所願犧牲者。於彼乎。於此乎。利益且然。遑論生命。此安可目之曰名譽心也。戴山所謂從來豪傑能成一事業。莫不有一段真至精神在內。可謂千古名言。西人所謂烟士披里純也。其志願注此一事。目非是無見。耳非是無聞。心非是無慮。舉人間世最可歎羨之事。不足以易其志。舉人間世最困危之事。不足以奪其志。夫是以誠而能動也。而不然者。而謂能生出事業來。未之前聞也。戴山曰。這會若爲名而起。則率天下爲亂賊者。皆吾輩倡之。今日之會亦多矣。倡焉者與從焉者。其亦於此一勤焉否也。更申言之。則專問其無所爲而爲。抑有所爲而爲已耳。

## 立志第二

術旣辨。吾之所以學者。爲誠爲僞。差足以自信矣。然而學或進或不進。或成或不成。則視其志之所以帥之者何如。述立志第二。

志於道。

語論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語論

不憤不啓。不悱不發。

語論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語論

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語論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語論

士何事。孟子曰。尙志。

子孟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子孟

自棄者。不足以有爲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

子孟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子孟

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子孟

卑溼重遲。則抗之以高志。

子荀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重擔子須是硬脊。梁漢方擔得。程明道

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程明道

陽氣所發。金石爲開。精神一到。何事不成。程明道

才說明日。便是悠悠。程明道

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程伊川

莫說道將第一等讓與別人。卻做第二等。才如此說。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

者。差等不同。其自小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程伊川

問人或倦怠。豈志不立乎。曰。若是氣體。勞後須倦。若是志。怎生倦得。人只爲氣勝志。

故多爲氣所使。人少而勇。老而怯。少而廉。老而貪。此爲氣所使也。若是志勝氣時。志

既一定。更不可易。程伊川

今之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逡巡。程伊川

有志於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

勇。

張橫渠載

吾學不振。非強有力者不能自奮。

張橫渠

人須先立志。志立則有根本。譬如樹木。須先有個根本。然後培養能成合抱之木。若

無根本。又培養個甚。

謝上蔡  
其佐

爲學必以聖人爲之則。志在天下。以宰相事業自期。降此寧足道乎。

謝上蔡

志不能帥氣。則工夫間斷。

楊龜山時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

朱晦翁

爲學雖有階漸。然合下立志。亦須略見義理大概規模。於自己方寸間。若有個惕然愧懼奮然勇決之志。然後可加之討論玩索之功。存養省察之力。而期於有得。夫子

所謂志學。所謂發憤。正謂此也。

朱晦翁

直須抖擻精神。莫要昏鈍。如救火治病然。豈可悠悠歲月。

朱晦翁

人所以易得流轉立不定者。只是脚跟不點地。

朱晦翁

世衰道微。人欲橫流。不是剛毅的人。斷立脚不住。

朱晦翁

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今千百年無一人有志。不是怪他不得。志個甚底。須是

有智識。然後有志願。

陸象山

人要有大志。常人汨沒于聲色富貴間。良心善性。都蒙蔽了。今人如何便解有志。須

先有智識始得。

陸象山

學者大約有四樣。一雖知學路而恣情縱慾不肯爲。一畏其事大且難而不爲者。一

求而不得其路。一未知路而自謂能知。

陸象山

志於聲色利達者固是小。勤摸人言語的與他一般是小。

陸象山

大凡爲學。須有所立。論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卓然不爲流俗所移。乃爲有立。須思量

天之所以與我者。是甚底。還是要做人否。理會得這個明白。然後方可謂之學問。陸象

上是天。下是地。人居其間。須是做得人方不枉。陸象山

要當軒昂奮發。莫恁地沈埋在卑陋凡下處。陸象山

你自沈埋。自蒙蔽。陰陰地在個陷窄中。更不知所謂高遠底。要決裂破陷窄。窺測破

羅網。陸象山

疑難終日營營。無超然之意。須是一刀兩斷。何故縈縈如此。縈縈底討個甚麼。陸象山

學者志不立。一經患難。愈見消沮。所以先要立志。呂東萊

人之病痛。不知則已。知而克治不勇。使其勢日甚。可乎哉。志之不立。古人所深戒也。

吳康齋與彌齋

須發大勇猛心。方做得成就。若不曾發憤。只欲平做將去。可知是做不成也。魏莊渠校

不能克己者。志不勝氣也。薛敬軒

學不進率由於因循。軒薛敬

人要爲聖賢。須是猛起。如服瞑眩之藥。以黜深痼之疾。真是不可悠悠。川曹端

人要學聖賢。畢竟要去學他。若道只個希慕之心。卻恐末梢未至湊泊。卒至廢弛。白陳

章沙獻

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而從事於惟精惟一之學者。不能得其受病本原。而發其神

奸之所攸伏也。明王陽

黃久菴初見陽明。陽明曰。作何工夫。對曰。初有志。工夫全未。陽明曰。人患無志。不患

無工夫可用。

學者旣辨義利之分。能知所決擇。則在立志堅定以趨之而已。山徐橫

立志不真。故用力未免間斷。須從本原上徹底理會。種種嗜好。種種貪著。種種奇特

技能。種種凡心習態。全體斬斷。令乾乾淨淨。此志旣真。工夫方有商量處。王龍

以身在天地間負荷。則一切俗情自難染污。羅念

吾人當自立身放在天地間公共地步。一毫私已著不得。方是立志。只爲平日有慣習處。軟熟滑溜。易於因仍。今當一切斬然。只是不容放過。時時刻刻。須此物出頭作主。更無纖微舊習在身。方是功夫。方是立命。羅念菴

學者無必爲聖人之志。故染遂隨時。變態自爲障礙。猛省洗滌。直從志上著人一己

百人十己千工夫。則染處漸消。逐時漸寡。劉兩峯文敏

友朋中有志者不少。而不能大成者。只緣世情窠臼難超脫耳。須是吾心自作主宰。

一切利害榮辱。不能淆吾見而奪吾守。方是希聖之志。始有大成之望也。劉兩峯

千事萬事。只是一事。故古人精神不妄用。惟在志上磨礪。劉兩峯

學者真有必求爲聖人之心。則卽此一念。是作聖之基也。猛自奮迅。一躍躍出。頓覺

此身迥異塵寰。豈非千載一快哉。鄭穎泉

凡工夫有間。只是志未立得起。然志不是凡志。須是必爲聖人之志。若不是必爲聖人之志。亦不是立志。若是必爲聖人之志。則凡行得一件好事。做得一件上好工夫。

也不把他算數。鄒案 所德涵 東廓之孫也○

一惡念發。良知無不知者。其有不知。非是你良知不知。卻是你志氣昏惰了。古人有言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豈有不自知的。只緣清明不在躬耳。你只去責志。如一毫

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則私欲自退聽。鄒案 所

學者有志於道。須要鐵石心腸。人生百年。轉盼耳。貴乎自立。鄒南 元標

吾輩無論出處。各各有事。肯沈埋仕途。便沈埋。不肯沈埋。即在十八重幽暗中。亦自

驥首青霄。世豈有錮得人。人自無志耳。鄒南 泉

靜中欲根起滅不斷者。是志之不立也。凡人志有所專。則雜念自息。如人好聲色者。

當其豔冶奪心之時。豈復有他念耶。如人畏死亡者。當其刀鋸徧體之時。豈復有他

念耶。王 塘 南

此學須是自己發大願心。真真切切肯求。便日進而不自知矣。蓋只此肯求便是道了。求得自己漸漸有些滋味。自家放歇不下。便是得了。耿天 定 向 臺

吾人之志。抖擻於昨日。今日可受用否。卽抖擻於上時。今時可受用否。

徐魯源用檢

周瑩嘗學於應元忠。往見陽明子。陽明子曰。子從應子之所來乎。曰。然。曰。應子云何。曰。應子曰。希聖希賢。毋溺流俗。且曰。吾聞諸陽明子云。瑩是以不遠千里而來謁。曰。子之來猶有未信乎。曰。信。曰。信而又來何也。曰。未得其方。陽明子曰。子旣得其方矣。對曰。瑩惟不得其方。是以來見。願卒賜之教。陽明子曰。子旣得之矣。周子悚然起。茫然有問。陽明子曰。子之自永康來也。幾何程。曰。數百里而遙。曰。遠矣。曰。從舟乎。曰。舟而又登陸也。曰。勞矣。當茲六月暑乎。曰。途之暑特甚。曰。難矣。具資糧從童僕乎。曰。攜一僕。中途而病。舍貸而行。曰。茲益難矣。曰。子之來旣遠且勞。其難若此也。何不遂返乎。將毋有強子者乎。曰。瑩至夫子之門。勞苦艱難誠樂也。寧以是而遂返。又奚俟人之強也。曰。如是則子固已得其方矣。子之志欲至於吾門。則至於吾門無假於人。子而志於聖賢之學。則亦卽至於聖賢。而又假於人乎。子之舍舟從陸。捐僕貸糧。冒毒暑而來也。又安受其方也。周子躍然而拜曰。茲乃命之方也矣。



學者不論造詣。先定品格。須有鳳皇翔於千仞氣象。方可商求此一大事。不然。渾身落世情窠臼中。而因人起名。因名起義。輒號於人曰學。何異濯纓泥滓之渦。振衣風塵之路。冀還純白。無有是處。祝無功世祿

患莫患於不自振。洪範六極。弱居一焉。一念精剛。如弛忽張。風飛雷動。奮迅激昂。羣疑以亡。諸欲以降。百行以昌。更有何事。祝無功

世之溺人久矣。吾之志所以度吾之身。不與風波滅沒者也。操舟者柁不使去手。故士莫要於持志。祝無功

眼界不開。由骨力不堅。骨力不堅。所以眼界愈不開。呂豫石雜祺

人只此人。不學聖。便作狂。中間難站脚。學須就學。昨既過。今又待。何日始回頭。呂豫石  
心須樂而行。惟苦。學問中人。無不從苦處打出。劉蕤山

啓超謹案。以上雜鈔先哲言立志之說。略以年代爲次。其言明盡。殆無竅解釋矣。  
括其大要。一曰必立志。然後能自拔於流俗。蓋常抗心思爲偉大人物。不屑屑與

庸流伍。其所以自待者既高。則其所以自責者愈不容緩。而無一線可以自恕。日

自鞭策。則駑駘十駕。亦必有至焉者矣。王船山「侯解」有釋孟子「則段小人之去之矣」

民之為禽獸。不但不可勝誅。且無能知其為惡者。不但不知其為惡。且樂得而稱

之。相與崇尙。而不敢踰越。學者俱取十姓百家之言。行而勸之。其與於禽獸者。百

不得一也。營營終日。生與死俱者。何事。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若將不及者。何心

芳春。豈永燕飛。鶯語見為佳麗。清秋之夕。俱啼蛩。時見為孤清。乃其所以然者。求

於此者。乎二氣五行。搏合靈妙。使我為人。而異於彼。抑不絕吾有生之情。而或同

船。惕厲而不容已也。庶民者。流俗也。流俗者。禽獸也。壁立萬仞。只爭一線。可懼哉。案

可蓋本此意。然則志之不二。曰必立志。然後他事不足以相奪。王塘南所謂志有所

專。則雜念自息。孔子嘗言。好仁者無以尙之。試以愛國言。真愛國者。必無以尙之。

此志嚮一定。無論外境界若何變異。而不足相易矣。三曰必立志。然後進學無間

斷。人之大患。莫甚無恆。一念之明。浩然與聖賢同位。不移時而墮於流俗。墮於禽

獻。惟恃志以帥之。然後能貞之以常。程子謂不責氣習。只須責志。誠一針見血之

言也。志之所以能立。莫先於勇。先哲所言。大率斷斷於此。惟陸子復言。必先有智識。然後有志願。此別是見到語。如吾輩前此曾無愛國之志。而一聞先覺之言。或一經游歷他國。而此志乃勃然興者。則智識爲之導也。近今各國教育。必令學僮先習普通學。得有常識。然後使於專門學中自擇一焉。亦爲此也。然智識與志願。遞相爲果。遞相爲因。無智識則志願固無從立。無志願則智識亦無從增。呂豫石所謂眼界不開。由骨力不堅。骨力不堅。所以眼界愈不開。此又與陸子所言相發明也。以上僭案數語。不過取先哲語一綃繹之。別無他發明。良以其言已盡。無所容贅也。

### 知本第三

陸子曰。學者大約有四樣。一雖知學路而恣情縱慾不肯爲。一畏其事大且難而不爲者。一求而不得其路。一未知路而自謂能知。旣辨術而立志。則前二弊其庶免矣。然不得其路。或誤認其路。終無以底於成。則志焉而不至者。豈少也。述知本

第三。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語論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語論

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孟子

所守不約。汎濫無功。程明道

凡人纔學便須知著力處。既學便須知得力處。程明道

學問不得其綱。則是二君一民。陸象山

大綱提掇來。細細理會去。陸象山

或有譏先生之教人。專欲管歸一路者。先生曰。吾亦只有此一路。陸象山

若不立個主宰。則終日營營。凡事都無統攝。不知從何處用功。魏莊渠

得此把柄入手。則天地我立。萬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陳白沙

凡人爲學。終身只爲這一事。自少至老。自朝至暮。不論有事無事。只是做得這一件。

爲學須得箇頭腦。工夫方有著落。縱未能無間。如舟之有舵。一提便醒。不然。雖從事于學。只做个義襲而取。非大本達道也。明王陽

吾輩通患。正如池面浮萍。隨開隨蔽。未論江海。但在活水。浮萍卽不能蔽。何者。活水有源。池水無源。有源者由己。無源者從物。明王陽

問伊川存中應外制外養中之學。以爲內外交養何如。曰。古人之學一頭一路。只從一處養。譬之種樹。只養其根。根得其養。枝葉自然暢茂。種種培壅灌溉。條枝剔葉。刪去繁冗。皆只是養根之法。若既養其根。又將枝葉養將來。便是二本支離之學。王龍

立志既真。貴在發脚不差。發脚一差。終走罔路。徒自罷苦。終不能至。問安得不差。先生震聲曰。切莫走閉眼路。徐魯源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皆發明知本之不容已。夫學者無志於求己之學。不必論矣。間或有之。而學焉不得其門。則苦其難而終無所入。卒以廢棄耳。自宋儒提倡斯

道。一時號稱光大。其間最有力者尤莫如朱子。朱子之言曰。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所論與英儒倍根之歸納論理學頗相似。以之爲研究科學之一法門可也。雖然。科學之上。不可不更有身心之學以爲之原。而朱子之所以教人者。則自以爲身心之學而非科學也。更申言之。則屬於德育之範圍。而非屬於智育之範圍也。夫爲學當日益。爲道當日損。是則德育智育兩者發脚點所攸判也。爲學卽屬智育範圍日益者以

藝術增進爲貴也爲道卽屬德育範圍日損者以結習銷除爲貴也

今朱子以此教始學。其所謂一旦豁然者。雖未

必無期。而所謂用力之久者。不知久至何時。人生百年。光陰能幾。循此以行。則恐矻矻數十寒暑。髮白齒墮。奄然澌滅。而一無所自得者。比比然矣。且科學者無窮盡者也。故以奈端之慧。其易簣時。乃言學問如洋海。吾所得者僅海岸之小砂小石。而其餘不得不以俟諸後賢。卽後賢有十奈端焉。百奈端焉。千萬奈端焉。亦不

過由海岸進而至距海岸數十里數百里止矣。欲以一人之精力而總有洋海全部之智識。此固必不可得之數。莊子所謂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若是乎。由朱子之道。而欲求所謂衆物表裏精粗無不到。吾心全體大用無不明者。其亦終不能至而已。朱子之大失。則誤以智育之方法。爲德育之方法。而不知兩者之界說。適成反比例。而絲毫不容混也。故陸子規之曰。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朱陸異同。此爲界線。雖然。朱子他日固自悔曰。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所急。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卻始知前此未免支離。與何叔京書又曰。某近日亦覺向來說話有太支離處。反身以求。正坐自己用功亦未切耳。與周叔謹書又曰。年來覺得日前爲學。不得要領。自身做主不起。反爲文字奪卻精神。不爲小病。每一念之。惕然自懼。且爲朋友憂之。若只如此支離。漫無統紀。展轉迷惑。無出頭處。答呂子約書由此觀之。則朱子晚年。確有見於前此受病處。而學道之不可以不知本。章章明甚矣。故今先彙述先哲之言。以見支離之必無功。而簡易之萬不容

已。若夫孔子之所謂一貫者何物。孟子所謂先立其大者何物。程子所謂約者何物。所謂著力得力者當由何道。陸子所謂大綱所謂一路者何物。莊渠所謂主宰者何物。白沙所謂把柄者何物。王子所謂這一件者何事。所謂頭腦者何物。所謂木之根水之源者何指。徐氏所謂發脚何以能不差。千言萬語。只是一事。吾今請述吾所信仰者以餉同志。

啓超又案。吾今語此。非欲爲前此爭朱學王學者增一重公案也。吾雖服膺王學。而於朱子萬不敢菲薄。蓋朱子所言。有益於學者修養之用者。滋多矣。本編所引。已不下數十條。未敢有門戶之見存也。獨至本章。以王子之言爲主者。非徒素所師仰云爾。誠以吾儕生於今日。社會事物。日以複雜。各種科學。皆有爲吾儕所萬不可不從事者。然則此有限之日力。其能割取之以爲學道之用者。校諸古人。抑已寡矣。今若不爲簡易直切之法門以導之。無論學者厭其難而不肯從事也。卽勉而循焉。正恐其太廢科學。而闕於世用。反爲不學者所藉口。故竊以爲惟王學



爲今日學界獨一無二之良藥。本章之特提之。正以此也。

大抵學問工夫。只要主意頭腦的當。若主意頭腦。專以致良知爲事。則凡多聞多見。莫非致良知之功。蓋日用之間。見聞酬酢。雖千頭萬緒。莫非良知之發用流行也。除卻見聞酬酢。亦無良知可致矣。王陽明

啓超謹案。子王子提出致良知爲唯一之頭腦。是千古學脉。超凡入聖不二法門。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當。此便是致知的實

功。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示致良知之工夫也。人誰不有良知。良知誰不自知。只要不欺良知一語。便終身受用不盡。何等簡易直捷。

心之本體。無起無不起。雖妄念之發。而良知未嘗不在。但人不知存。則有時而或放。

耳。雖昏塞之極。而良知未嘗不明。但人不知察。則有時而或蔽耳。雖有時而或放。其體實未嘗不在也。存之而已耳。雖有時或蔽。其體實未嘗不明也。察之而已耳。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中言致良知工夫絕無繁難。

我輩致知。只是各隨分量所及。今日良知見在如此。則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明日

良知又有開悟。便從明日所知擴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工夫。王陽明

黃梨洲曰。此是先生漸教。頓不廢漸。啓超謹案。此是徹上徹下法門。雖大賢亦只是如此用功。雖不識一字。亦只是如此用功。亦可謂頓之至矣。不然。我輩何有學聖之路。

凡人言語正到快意時。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氣正到發揚時。便翕然能收斂得。憤怒嗜欲正到騰沸時。便廓然能消化得。非天下之大勇不能也。然見得良知親切時。其工夫又自不難。王陽明

啓超謹案。朱子語類云。今學者多來求病根。某向他說。頭痛灸頭。脚痛灸脚。病在

這上只治這上便了。更別討甚病根。潘時此朱子之大誤處。所謂支離者此也。頭痛灸頭。脚痛灸脚。終日忙個不了。疲精斂神。治於此仍發於彼。奈何。萬一頭脚耳目手心腹腎腸同時皆痛。又將如何。天下良醫。斷無如此治病法。專治病根。方一了百了。王子所謂見得良知親切工夫不難者。只要抱定不欺良知爲宗旨。而私欲之萌。遂若洪爐點雪也。何難之與有。

良知只是箇是非之心。是非只是箇好惡。只好惡就盡了是非。只是非就盡了萬事萬變。又曰。是非兩字是箇大規矩。巧處則存乎其人。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言良知之應用。其詳別見應用篇。

區區所論致知二字。乃是孔子正法眼藏。於此見得真的。直是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此者方謂之知道。得此者方謂之有德。異此而學。卽謂之異端。離此而說。卽謂之邪說。迷此而行。卽謂之冥行。雖千魔萬怪。眩瞽變幻於前。自當觸之而碎。迎之而解。如太陽一出。而魑魅罔兩。自無所逃其形矣。

明王陽

某近來卻見得良知兩字日益真切簡易。朝夕與朋輩講習。只是發揮此兩字不出。緣此兩字。人人所自有。故雖至愚下品。一提便省覺。若致其極。雖聖人天地不能無憾。故說此兩字。窮却不能盡。世儒尙有致疑於此。謂未足以盡道者。只是未嘗實見得耳。王陽明

區區格致誠正之說。是就學者本心日用間事爲體究踐履。實地用功。是多少次第。多少積累在。正與虛空頓悟之說相反。聞者本無求爲聖人之志。又未嘗講究其詳。遂以見疑。亦無足怪。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三條。皆讚致良知之宗旨圓滿無遺憾。以堅學者之信。當時先生初倡此義。舉天下羣起而非難之。故不厭反覆辨明也。

近時同志亦無不知有致良知之說。然能於此實用功者絕少。皆緣見得良知未真。又將致字看太易了。是以多未有得力處。

啓超謹案。讀此則後此末流猖狂之失。先生固已知之。其言將致字看太易了。直是一針見血也。

啟超謹案。致知之說。本於大學。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良知之說。本於孟子。人之所不學而知者。其良知也。子王子溝。合此二語。以立一學。鵠其致知而必加一良字者。所以指其本體。夫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固也。但我輩受過去社會種種遺傳性。及現在社會種種感化力。其知之昏謬。往往而有。然此不過其後起者耳。若返諸最初之一念。則真是真非。未有不能知者。卽如我輩生於學絕道喪之今日。爲結習薰染。可謂至極。然苟肯返諸最初之一念。真是真非。卒亦未嘗不有一隙之明。卽此所謂良也。苟言致知而不指定此一隙。則或有就其後起昏謬者而擴充之。則繆以千里矣。此王子所以以孟子釋大學也。言良知而必加一致字者。所以實其工夫。良知盡人所同有。固也。然天下無無代價之物。若曰。吾有是而既足矣。則盈天下皆現成的聖人。何必更講學。此王子所以又以大學釋孟子也。致良知

三字。真是嘔心嘔血。研究出來。增減不得。雖有博辯敏給。目空一切之夫。律以此義。當下失其依據。雖有至頑下愚不識一字之人。授以此義。當下便有把柄。眞所謂放之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徐橫山名愛字曰仁嚴初從學先生者也跋傳習錄云。『愛因舊說汨沒。始聞先生之教。駭愕不定。無入頭處。其後聞之既熟。反身實踐。始信先生之學爲孔門嫡傳。舍是皆旁蹊小徑。斷港絕河。』誠哉然矣。先生自叙得力云。『守仁早歲業舉。溺志詞章之習。既乃稍知從事正學。而苦於衆說之紛撓疲癩。茫無可入。因求諸老釋。欣然有會於心。以爲聖人之學在此矣。而措之日用。往往缺漏無歸。依違往返。且疑且信。其後謫居龍場。居夷處困。動心忍性之餘。恍若有悟。體念探求。再更寒暑。證諸五經四書。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也。』所謂恍若有悟者。卽悟出致良知三字。爲學之頭腦也。其得之之難也若此。故其門人黃洛村綱弘亦云。『先師之學。雖頓悟於居常之日。而歷艱備險。動心忍性。積諸歲月。驗諸事履。乃始脫然有悟於良知。雖至易至簡。而心則獨苦矣。何學者聞

之之易而信之之難耶。蓋言之有餘慨焉。我輩生後先生數百年。中間復經賤儒僞學盜憎主人。摧鋤道脉。不遺餘力。微言大義。流風餘韻。漸滅以盡。人欲橫流。舉國禽獸。而近者復有翻譯泰西首尾不完字句不明之學。說輸入。學者益得假以自文。欲舉我神明千聖之學。一旦而摧棄之。而更何有於先生。雖然。先生之精神。億劫不滅。先生之教指。百世如新。中國竟亡則已。苟其不亡。則入虞淵而捧日以升者。其必在受先生之感化之人。無可疑也。嗚呼。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其亦有聞而興者乎。非我輩之責而誰責也。

啓超又案。致良知之旨。先生發之殆無餘蘊。其門下之解釋。亦有大相發明者。今詮於下方。以堅同志信仰之誠。

良知在人。本無污壞。雖昏蔽之極。苟能一念自反。卽得本心。譬之日月之明。偶爲雲霧所翳。謂之晦耳。雲霧一開。明體卽見。原未嘗有所傷也。此原是人人具足。不犯做手本領工夫。人之可以爲堯舜。小人之可使爲君子。舍此更無從入之路。可變之幾。

王龍谿

當萬欲騰沸之中。若肯返諸一念良知。其真是真非。炯然未嘗不明。只此便是天命不容滅息所在。便是人心不容蔽昧所在。是千古入賢入聖真正路頭。

王龍谿

夫良知不學而能。不慮而知。故雖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其見君子而厭然。亦不可不謂之良知。雖常人恕己則昏者。其責人則明。亦不可不謂之良知。苟能不自欺其知。去其不善者以歸於善。勿以所惡於人者施之於人。則亦是致知誠意之功。卽此一念。可以不異於聖人。

歐陽南野德

良知乃本心之真誠惻怛。人爲私意所雜。不能念念皆此真誠惻怛。故須用致知之功。致知云者。去其私意之雜。使念念皆真誠惻怛。而無有虧欠耳。孟子言孩提知愛知敬。亦是指本心真誠惻怛自然發見者。使人達此於天下。念念真誠惻怛。卽是念念致其良知矣。故某嘗言一切應物處事。只要是良知。

歐陽南野

良知無方無體。變動不居。故有昨以爲是而今覺其非。有己以爲是而因人覺其爲



非亦有自見未當必考證講求而後停妥皆良知自然如此故致知亦當如此然一念良知徹頭徹尾本無今昨人已內外之分也。歐陽南野

知得良知是一箇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冥坐工夫亦只

在一念微處。錢緒山

啓超謹案。以上數條。解釋致良知之旨。最爲確實。其餘尙多。今不具引。

說箇仁字。沿習既久。一時未易覺悟。說箇良知。一念自反。當下便有歸著。王龍谿

陽明本旨。大抵以誠意爲主意。以致良知爲工夫之則。蓋曰誠意無工夫。工夫只在致知。然則致知工夫。不是另一項。仍只就誠意中看出。如離卻意根一步。亦更無致

知可言。劉蕡山

啓超謹案。此兩條。言王子所以專標致良知之故。凡講學標宗旨者。皆務約之使其在我而已。其實學問只有一件事。或標彼兩三字。或標此兩三字。原只是這一件而已。王子又嘗語學者云。說集義則一時未見頭腦。說致良知。當下便有用功。

實地。卽是此意。



啓超又案。致良知之教。本已盛水不漏。而學者受之。亦往往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故王子旣沒。而門下支派生焉。紛紛論辨。幾成聚訟。語其大別。不出兩派。一曰趨重本體者。（卽注重良字）王龍谿王心齋一派是也。一曰趨重工夫者。（卽注重致字）聶雙江羅念菴一派是也。要之皆王子之教也。吾輩後學。苟所志旣真。則亦因其性之所近。無論從何門入。而皆可以至道。若啓超則服膺雙江念菴派者。然不敢以強人人。各有機緣。或以龍谿心齋派而得度。亦一而已矣。本書中問有左右袒之言。究非敢有所軒輊於昔賢也。故今擇錄兩派之要語。使學者自擇之。其辨難之說。徒亂人意。則不如其已也。

涓流積至滄溟水。拳石崇成太華岑。先師謂象山之學。得力全在積累。須知涓流卽是滄海。拳石卽是泰山。此是最上一機。不由積累而成者也。王龍谿

啓超謹案。此卽頓教。佛門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者也。雖有至愚頑之人。一信

良知之教。便得入聖之路。有尋常儒者苦心苦行十年無所入。而彼以言下得之者矣。故曰不由積累而成也。愛父母妻子之良知。卽愛國之良知。卽愛衆生之良知。故曰涓流卽滄海。拳石卽泰山也。

良知廣大高明。原無妄念可去。纔有妄念可去。已自失卻廣大高明之體矣。今只提醒本體。羣妄自消。山錢緒

啓超謹案。提醒本體。羣妄自消。此所以異於頭痛灸頭脚痛灸脚也。所謂愈簡易愈真切也。

涵養工夫。如雞抱卵。然必卵中原有一點眞陽種子。方抱得成。若是無陽之卵抱之。雖勤。終成鰥卵。學者須識得眞陽種子。方不枉費工夫。吾人心中一點靈明。便是眞陽種子。原是生生不息之機。種子全在卵上。全體精神。只是保護得。非能以其精神助益之也。王龍

啓超謹案。一點靈明。卽知之良者也。

聖賢之學。惟自信得及。是是非非不從外來。故自信而是。斷然必行。雖遯世不見而無悶。自信而非。斷然必不行。雖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如此方是毋自欺。何等簡易直截。王龍谿

啓超謹案。此是學王學者最受用處。真有得於王學者。其自信力必甚大且堅。

人心本自樂。自將私欲縛。私欲一萌時。良知還自覺。一覺便消除。人心依舊樂。樂是樂此學。學是學此樂。不樂不是學。不學不是樂。王心齋

啓超謹案。黃梨洲著明儒學案。以心齋一派別爲泰州學案。若外之於姚江者然。心齋實王門龍象也。其學以樂爲本體。論語所謂好之不如樂之。孟子所謂自得之則左右逢源。故氣象之光明俊偉。王門罕其倫匹。

性之靈明曰良知。良知自能應感。自能約心思而酬酢萬變。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一毫不勞勉強扭捏。而用智者自多事也。王東崖

鳥啼花落。山峙川流。飢食渴飲。夏葛冬裘。至道無餘蘊矣。充拓得開。則天地變化草

木蕃。充拓不開。則天地蔽賢人隱。

王東崖

啓超謹案。東崖心齋之子也。其專挈本體。純任自然。自是心齋衣鉢。

若果然有大襟期。有大氣力。有大識見。就此安心樂意。而居天下之廣居。明目張胆而行天下之大道。工夫難到湊泊。卽以不屑湊泊爲工夫。胸次茫無畔岸。便以不依畔岸爲胸次。解纜放船。順風張棹。則巨浸汪洋。縱橫任我。豈不一大快事也哉。

羅溪近

芳

或問學者工夫。要如磨鏡。塵垢決去。光明方顯。曰。吾心覺悟的光明。與鏡面光明。卻有不同。鏡面光明。與塵垢。原是兩箇。吾心先迷。後覺。卻是一箇。當其覺時。卽迷心爲覺。則當其覺時。亦卽覺心爲迷也。夫除覺之外。更無所謂迷。而除迷之外。亦更無所謂覺也。故浮雲天日。塵埃鏡光。俱不足爲喻。若必尋箇譬喻。莫如冰之與水。猶爲相近。吾人閑居放肆。一切利欲愁苦。卽是心迷。譬則水之偶寒凍而凝結成冰。固滯蒙昧。勢所必至。有時師友講論。胸次洒然。是心開朗。譬則冰得暖氣消融。解釋成水。清

瑩活動。亦勢所必至也。冰雖凝而水體無殊。覺雖迷而心體具在。方見良知宗旨。貫古今。徹聖愚。通天地萬物。而無二無息者也。羅近溪

啓超謹案。近溪所謂迷心爲覺。覺心爲迷。卽楞伽經迷旨爲識。轉識成智之義。心理學上最精粹最微妙之語也。

啓超又案。以上九條王門下提挈本體說之一班也。昔禪宗五祖。將傳衣鉢。令及門自言得力。首座神秀說偈曰。心似菩提樹。意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五祖未契。六祖乃說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遂受衣鉢。今略比附之。則雙江念菴一派。時時勤拂拭之說也。龍溪心齋一派。本來無一物之說也。如近溪所謂以不屑湊泊爲工夫。以不依畔岸爲胸次。是可謂禪宗之盡頭語矣。上等根器人。得此把柄入手。真能無罣礙無恐怖。任天下之大。若行所無事。吾師南海康先生最崇拜心齋近溪者以此。雖然。非誠自得於已。或竊其口頭語作光景玩弄。亦最易導人人僞。故劉戡山以王門有龍溪爲斯文之

厄。黃梨洲亦謂王學有龍溪泰州而失其真也。然龍溪集又云。此件事不是說了便休。須時時有用力處。時時有過可改。消除習氣。抵於光明。方是緝熙之學。然則龍谿亦曷嘗薄拂拭之功乎。

陽明先生拈出良知。上面添一一致字。便是擴養之意。所以須養者。緣此心至易動。故也。從前爲良知時。時見在一句誤。卻遂欠了培養一段功夫。羅念菴

知善知惡之知。隨出隨泯。特一時之發見。未可盡指爲本體。故必有收攝保聚之功。以爲充達長養之地。而後定靜安慮。由此以出。知苟致矣。雖一念之微。皆眞實也。苟爲弗致。隨出隨泯。終不免於虛蕩而無歸。是致與不致之間。虛與實之辨也。羅念菴

陽明先生良知之教。本之孟子。乍見入井孩提。愛敬平旦好惡三者。以其皆有未發者存。故謂之良。朱子以爲良者自然之謂。是也。然以其一端之發見。而未能卽復其本體。故言怵惕矣。必以擴充繼之。言好惡矣。必以長養繼之。言愛敬矣。必以達之天下繼之。孟子之意可見矣。先生得其意者也。故亦不以良知爲足。而以致知爲功。誠

以三言思之。其言充也。將卽怵惕之已發者充之乎。將求之乍見之眞乎。無亦不動於內交。要譽惡聲之私已乎。其言養也。將卽好惡之已發者養之乎。將求之平日之氣乎。無亦不梏於旦晝所爲矣乎。其言達也。將卽愛敬之已發者達之乎。將不失孩提之心乎。無亦不涉於思慮矯強矣乎。終日之間。不動於私。不梏於爲。不涉於思慮矯強。以是爲致知之功。則其意烏有不誠。而亦烏用以立誠二字附益之也。今也不然。但取足於知。而不原其所以良。故失養其端。而惟任其所以發。遂以見存之知爲事物之則。而不察理欲之淆混。以外交之物爲知覺之體。而不知物我之倒置。豈先生之本旨也。

羅念菴

今日若信得良知過時。意卽是良知之流行。見卽是良知之照察。云云。夫利欲之盤固。遏之猶恐弗止。而欲從其知之所發以爲心體。以血氣之浮揚。斂之猶恐弗定。而欲從其知之所行以爲功夫。畏難苟安者。取便於易從。見小欲速者。堅主於自信。夫注念反觀。孰無少覺。因言發慮。理亦昭然。不息之眞。旣未盡亡。先人之言。又有可據。



日滋日甚。日移日遠。將無有以存心爲拘迫。以改過爲粘綴。以取善爲比擬。以盡倫爲矯飾者乎。而其滅裂恣肆者。又從而譁張簧鼓之。使天下之人。遂至蕩蕩然而無歸。則其陷溺之深。吾不知於俗學何如也。

羅念菴

啓超謹案。右所錄者。大率念菴與龍谿辨論語居多。念菴寄塵溪書有云。終日談本體不說功夫。纔拈功夫。便指爲外道。恐陽明先生復生。亦當攢眉也。然則龍溪一派。當時教學者。誠多語病。故念菴不得不糾正之。又念菴責門人云。知縱肆是良知。知不能卻自欺是瞞良知。自知瞞良知。又是良知。形之紙筆。公然以爲美談。是不肯致良知也。此病豈他人能醫耶。然則所謂良知。現在說之流弊。當時已甚猖獗。故念菴益不得不捍城之也。其注重全在一致字。不致不能實有諸己。自是姚江功臣。念菴雙江一派。其言收攝保任。下手工夫。條段最詳。於存養篇別記之。啓超謹案。學聖之道。致良知三字。具足無遺矣。然子王子以其辭旨太簡單。恐學者或生誤會。故又提知行合一之旨以補之。惟知行合一。故僅致良知三字。卽當

下具足也。今述知行合一之說。

凡謂之行者。只是著實去做這件事。若著實做學問思辨工夫。則學問思辨亦便是行矣。學是學做這件事。問是問做這件事。思辨是思辨做這件事。則行亦便是學問思辨矣。若謂學問思辨之然後去行。却如何懸空先去學問思辨得。行時又如何去得箇學問思辨的事。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若行而不能明覺精察。便是冥行。便是學而不思則罔。所以必須說箇知。知而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便是思而不學則殆。所以必須說箇行。原來只是一箇工夫。凡古人說知行。皆是就一箇工夫上。補偏救弊說。不似今人截然分作兩件事做。某今說知行合一。雖亦是就今時補偏救弊說。然知行體段。亦本來如是。王陽明

明道云。只窮理便盡性至命。故必仁極仁而後謂之能窮仁之理。義極義而後謂之能窮義之理。仁極仁則盡仁之性矣。學至於窮理至矣。而尙未措之於行。天下寧有是耶。是故知不行之不可以爲學。則知不行之不可以爲窮理矣。知不行之不可以

爲窮理。則知知行之合一並進。而不可以分爲兩節事矣。夫萬事萬物之理。不外於吾心。而必曰窮天下之理。是殆以吾心之良知爲未足。而必外求於天下之廣。以裨補增益之。是猶析心與理而爲二也。夫學問思辨篤行之功。雖其困勉。至於人一己百。而擴充之極。至於盡性知天。亦不過致吾心之良知而已。良知之外。豈復有加於毫末乎。今必曰窮天下之理。而不知反求諸其心。則凡所謂善惡之機。眞妄之辨者。舍吾心之良知。亦將何以致其體察乎。

王陽明

夫良知之於節目事變。猶規矩尺度之于方圓長短也。節目事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故規矩誠立。則不可欺以方圓。而天下之方圓。不可勝用矣。尺度誠陳。則不可欺以長短。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事變。而天下之節目事變。不可勝應矣。毫釐千里之謬。不於吾心良知一念之微而察之。亦將何所用其學乎。是不以規矩而欲定天下之方圓。不以尺度而欲定天下之長短。吾見其乖張謬戾。日勞而無成也已。吾子謂語孝於溫清定省。孰不知之。

然而能致其知者鮮矣。若謂初知溫清定省之儀節。而遂謂之能致其知。則凡知君之當仁者。皆可謂之能致其仁之知。知臣之當忠者。皆可謂之能致其忠之知。則天下孰非致知者耶。以是而言。可以知致知之必在於行。而不行之不可以爲致知也明矣。知行合一之體。不益較然矣乎。夫舜之不告而娶。豈舜之前。已有不告而娶者爲之準則。故舜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爲此耶。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爲此耶。武之不葬而興師。豈武之前。已有不葬而興師者爲之準則。故武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爲此耶。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爲此耶。使舜之心而非誠于爲無後。武之心而非誠於爲救民。則其不告而娶與其不葬而興師。乃不孝不忠之大者。而後之人不務致其良知。以精察事理於此心感應酬酢之間。顧欲懸空討論此等變常之事。執之以爲制事之本。以求臨事之無失。其亦遠矣。

王陽明

啓超謹案。以上三條。皆闡明知行合一之真理。可謂博深切明。其第三條上半截。

言良知之應用處。尤當體認。前所謂是非兩字是箇大規矩。巧處則存乎其人。卽此之謂也。與朱子卽物而窮其理之說。自有守本逐末之分。

愛問今人儘有知父當孝。兄當弟者。却不能孝不能弟。知行分明是兩件。曰。此已被私欲間斷。不是知行本體。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聖賢教人知行。正是要復那本體。故大學指箇真知行與人看。說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見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好色時已自好了。不是見後又立個心去好。聞惡臭屬知。惡惡臭屬行。只聞惡臭時已自惡了。不是聞後別立箇心去惡。愛曰。古人分知行爲兩。亦是要人見得分曉。一行工夫做知。一行工夫做行。則工夫始有下落。曰。此却失了古人宗旨。某嘗說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箇行。已自有知在。古人所以旣說知又說行者。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任意去做。全不解思維省察。只是箇冥行妄作。所以必說箇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全不肯着實躬行。只是個揣摩。

影響。所以必說一個行。方纔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補偏救弊的說話。今若知得宗旨。卽說兩個亦不妨。若不會得宗旨。便說一個。亦濟得甚事。只是閑說話。明 王陽

啓超謹案。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兩語。是先生所以說知行合一之宗旨也。故凡言致良知。卽所以策人於行也。然則專提挈本體者。未免先生所謂閑說話矣。

問知行合一曰。此須識我立定宗旨。今人學問。只因知行分作兩件。故有一念發動。雖是不善。然卻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說個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便卽是行了。發動處有不善。就將這不善的念克倒了。須要徹根徹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明 王陽

黃梨洲曰。如此說知行合一。真是絲絲見血。先生之學。真切乃爾。後人何曾會得。啓超謹案。先生他日嘗言曰。然則凡知君之當仁者。皆可謂能致其仁之知。知臣之當忠者。皆可謂能致其忠之知。則天下孰非致知者耶。彼文語意。謂善而不行。不足以爲善也。此文語意。則惡而不行。已足以爲惡。謂一念發動處。便卽是行了。

然則吾今者一念發動愛國。遂謂吾已行愛國可乎。似與前說矛盾。不知良知者。非徒知善知惡云爾。知善之當爲。知惡之當去也。知善當爲而不爲。卽是欺良知。知惡當去而不去。卽是欺良知。故僅善念發未足稱爲善。何以故。以知行合一故。僅惡念發已足稱爲惡。何以故。以知行合一故。

問知行合一。曰。天下只有個知。不行不足謂之知。知行有本體有工夫。如眼見得是知。然已是見了卽是行。耳聞得是知。然已是聞了卽是行。要之只此一個知。己自盡了。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無不知敬其兄。止曰知而已。知便能了。更不消說能愛能敬。本體原是合一。先師因後儒分爲兩事。不得已說個合一。知非見解之謂。行非履蹈之謂。只從一念上取證。知之真切篤實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切卽是知。知行兩字。皆指功夫而言。亦原是合一的。非故爲立說以強人之信也。王龍

啓超謹案。龍谿此言引申陽明知行合一之旨。最是明晰。後儒解釋甚多。都不外此。今不具引。

啓超又案。泰西古代之梭格拉第。近世之康德比圭黎。或譯作黑智兒皆以知行合一爲教。與陽明桴鼓相應。若合符契。陸子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豈不然哉。此義真是單刀直入。一棒一條痕。一擱一掌血。使僞善者無一縫可以躲閃。夫曰天下只有一個知。不行不足謂之知。不行既不足謂之知。則雖謂天下只有一個行可也。此合一之指也。試以當今通行語解之。今與人言愛國也。言合羣也。彼則曰吾既已知之矣。非惟知之。而且彼亦與人言之。若不勝其激昂慷慨也。而激昂慷慨之外。則無餘事矣。一若以爲吾有此一知。而吾之責任皆已盡矣。是何異曰識得孝字之點畫。則已爲孝子。識得忠字之點畫。則已爲忠臣也。就陽明先生觀之。則亦其人未嘗有知而已。然使其果純爲未嘗有知也。則猶有冀焉。冀其一知而卽行也。若知而不行。則無冀焉矣。抑天下只有知而不行之人。斷無純然未嘗有知之人。何以故。知無不良故。雖極不孝之子。其良知未嘗不知孝之可貴。雖極不忠之臣。其良知未嘗不知忠之可貴。而今世之坐視國難。敗壞



公德者。其良知未嘗不知愛國合羣之可貴。知其可貴而猶爾爾者。則亦不肯從事於致之之功而已。有良知而不肯從事於致之之功。是欺其良知也。質而言之。則僞而已矣。人而至於僞。乃小人而無忌憚也。陽明先生必提挈知行合一。以爲致良知之注脚。爲此也夫。爲此也夫。

啓超又案。旣明知行合一之義。卽非徒識良知之原理。且能知良知之應用。而所謂致良知之學。非徒獨善其身。迂闊而不足以救世變者。甚明矣。今更舉子王子之語以證之。

又曰。如事父一事。其間溫清定省之類。有許多節目。亦須講求否。曰。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腦。只就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講求。如講求冬溫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講求夏清也。只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此心若無人欲。純是天理。是個誠於孝親之心。冬時自然思量父母寒。自去求溫的道理。夏時自然思量父母熱。自去求清的道理。

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言爲道與爲學。兩不相妨也。爲道日損。故此心不許有一毫人欲間雜。爲學日益。故講求許多條理節目。然既有日損之道。則日益之學。乃正所以爲此道之應用也。且既有日損之道。自不得生出日益之學以爲之應用也。如誠有愛國之心。自能思量某種某種科學。是國家不可缺的。自不得不去研究之。又能思量某種某種事項。是國家必當行的。自不得不去調查之。研究也。調查也。皆從愛國心之一源所流出也。故曰。如何不講求也。但吾之所以研究此調查此。必須全出於愛國之一目的。不可別有所爲而爲之。苟別有所爲而爲之。則是人欲間雜也。故曰。須有個頭腦也。由是言之。講王學與談時務。果相妨乎。

只要良知真切。雖做舉業。亦不爲心累。（中畧）任他讀書。只是調攝此心而已。何累之有。

王陽明

啓超謹案。程子言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王子此言。正本於彼。夫學至舉業。可謂污賤矣。然苟良知真切。猶不爲心累。然則日日入學校習科學。更何能累之有。

故世有以講道學爲妨科學。而因以廢道學者。可以前條正之。又或以講科學爲妨道學。而因以廢科學者。可以本條正之。但惟患奪志一語。最當注意。刻刻在學。校習科學。刻刻提醒良知。一絲不放過。此學之要也。

良知明白。隨你去靜處體悟也好。隨你去事上磨鍊也好。

王陽明

須在事上磨鍊工夫得力。若只好靜遇事便亂。那靜時工夫亦差。似收斂而實放溺也。

王陽明

啓超謹案。事上磨鍊工夫。亦是王子立教一要點。益可見致良知非以獨善其身也。

道固自在。學亦自在。天下信之不爲多。一人信之不爲少者。斯固君子不見是而無悶之心也。乃僕之情。則有大不得已者存乎其間。而非以計人之信與不信也。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生民之荼毒困苦。孰非疾痛之切於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無是非之心者也。是非之心。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謂良知也。

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務致其良知。則自能公是非。同好惡。視人猶己。視國猶家。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求天下無治不可得矣。古之人所以能見善不啻若己出。見不善不啻若己入。視民之飢溺。猶己之飢溺。而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諸溝中。非故爲是以蘄天下之信己也。務致其良知。求自慊而已。(中畧)後世良知之學不明。天下之人。用其私智以相比軋。是以人各有心。而偏瑣僻陋之見。狡僞陰邪之術。至於不可勝說。外藉仁義之名。而內以行其自私自利之實。詭辭以阿俗。矯行以干譽。揜人之善。而襲以爲己長。訐人之私。而竊以爲己直。忿以相勝。而猶謂之徇義。險以相傾。而猶謂之疾惡。妬賢忌能。而猶自以爲公是非。恣情縱欲。而猶自以爲同好惡。相凌相賊。自其一家骨肉之親。已不能無爾我勝負之意。彼此藩籬之形。而況於天下之大。民物之衆。又何能一體而視之。則無怪於紛紛藉藉。而禍亂相尋於無窮矣。僕誠賴天之靈。偶有見於良知之學。以爲必由之。而後天下可得治。是以每念斯民之陷溺。則爲之戚然痛心。忘其身之不肖。而思以

此救之亦不自知其量者。天下之人見其若是。遂相與非笑而詆斥之。以爲是病狂喪心之人耳。嗚呼。是奚足恤哉。吾當疾痛之切體。而暇計人之非笑乎。人固有見其父子兄弟之墜溺於深淵者。呼號匍匐。裸跣顛頓。若此是病狂喪心者也。故夫揖讓談笑於溺人之傍而不知救。此惟行路之人。無親戚骨肉之情者能之。然已謂之無惻隱之心非人矣。若夫在父子兄弟之愛者。則固未有不痛心疾首。狂奔氣盡。匍匐以拯之。彼將陷溺之禍有不顧。而况於病狂喪心之譏乎。而又况於蘄人之信與不信乎。嗚呼。今之人雖謂僕爲病狂喪心之人。亦無不可矣。天下之人心。皆吾之心也。天下之人。猶有病狂者矣。吾安得而非病狂乎。猶有喪心者矣。吾安得而非喪心乎。昔者孔子之在當時。有議其爲諂者。有議其爲佞者。(中略)則當時之不信夫子者。豈特十之二三而已乎。然而夫子汲汲遑遑。若求亡子於道路。而不暇煖席者。寧以期人之知我信我哉。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疾痛迫切。雖欲已之而自有所不容已。(中略)若其遯世无悶。樂天知命。則固無人而不自得。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僕

之不肖。何敢以夫子之道爲己任。顧其心亦已稍知疾病之在身。是以彷徨四顧。將求其有助我者。相與講去其病耳。今誠得豪傑同志之士。扶持匡翼。共明良知之學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自致其良知。以相安相養。去其自私自利之蔽。一洗讒妬勝忿之習。以躋於大同。則僕之狂病。固將脫然以愈。而終免於喪心之患矣。王陽明

啓超謹案。此陽明先生與聶雙江書也。

雙江王門龍象與錢緒山王龍谿王心齋鄒東廓齊名

字字是血。語

語是淚。讀之而不憤不悱者。非人矣。觀此則知王學絕非獨善其身之學。而救時良藥。未有切於是者。陽明先生之心。猶孔子釋迦基督之心也。其言猶孔子釋迦基督之言也。以爲非以此易天下之人心。則天下終不得而理也。其一片懇切誠意。溢於言表。不啻提我輩之耳而命之也。我輩雖聽之藐藐。或腹誹而面詆之。先生惟有哀矜而無憤怒也。雖然。我輩不幸而不聞先生之言。則亦已耳。旣已聞之。而猶不肯志先生之所志。學先生之所學。是自暴自棄也。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今試問舉國之人。苟皆如先生所謂用其私智以相比軋。

假名以行其自私自利之習。乃至於其所最親近而相凌相賊者。苟長若是。而吾國之前途。尙可問乎。夫年來諸所謂愛國合羣之口頭禪。人人能道。而於國事絲毫無補者。正坐是耳。記曰。不誠無物。又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然則今日有志之士。惟有奉陽明先生爲嚴師。刻刻以不欺良知一語。自勘其心髓之微。不寧惟是。且日以之責善於友朋。相與講明此學。以易天下。持此爲矩。然後一切節目事變出焉。此矩不踰。則其所以救國者。無論宗旨如何。手段如何。皆百慮而一致。殊途而同歸也。而不然者。則既不誠無物。一切宗旨手段。皆安所麗。所謂閑說話而已。歐美諸國。皆以景教爲維繫人心之的。日本則佛教最有力焉。而其維新以前所公認爲造時勢之豪傑。若中江藤樹。若熊澤蕃山。若大監後素。若吉田松陰。若西鄉南洲。皆以王學式後輩。至今彼軍人社會中。猶以王學爲一種之信仰。夫日本軍人之價值。既已爲世界所共推矣。而豈知其一點之精神教育。實我子王子賜之也。我輩今日求精神教育。舍此更有何物。拋卻自家

無盡藏。沿門托鉢效貧兒。哀哉。

啓超又案。子王子欲以致良知之義。易天下之人心。似此究屬可能之事耶。抑不可能之事耶。此實一疑問也。難者曰。世界之所以進化。皆由人類之爭自存。質而言之。則自私自利者。實人類所以自存之一要素也。今如子王子言。欲使天下之人皆自致其良知。去其自私自利。以躋於大同。其意固甚美。然我如是而人未必如是。我退而人進。恐其遂爲人弱也。是所謂消極的道德。而非積極的道德也。應之曰。不然。無論功利主義。不足爲道德之極則也。卽以功利主義論。而其所謂利者。必利於大我而後爲真利。苟知有小我而不知有大我。則所謂利者。非利而恆爲害也。而此大我之範圍。有廣狹焉。以一家對一身。則一家爲大我。以一地方對一家。則一地方爲大我。以一民族一國家對一地方。則民族國家爲大我。如是者。其級累說不能盡。而此犧牲小我以顧全大我之一念。卽所以去其自私自利之蔽。而躋於大同之券也。質而言之。則曰公利而已。曰公德而已。子王子所欲以易



天下者。卽是物也。而天演界爭自存之理。亦豈能外是也。難者又曰。以子王子之魄力。終身提倡此義。而當時之人心。不聞其緣此而遽易。此可見其道至逆。而非可以達於天下也。應之曰。此其事之難。不俟論也。然烏可以難焉而已也。自古一代之學風。恆不過有力者數人倡之焉爾。而影響所及。其澤不斬者。或數十年百年。曾文正之論人才。言之旣博深切明矣。見曾文正文集亦安見其不能易也。詩曰。鼓鐘於宮。聲聞于外。亦在有志者之自振而已。

啓超謹案。陽明先生提致良知三字爲學鵠本。是徹上徹下工夫。當下具足。毫無流弊。惟先生沒後。門下提挈本體。未免偏重。末學承流。展轉失真。甚或貪易畏難。高語證悟。而闕於修持。則有僅言良知而致之一字。幾成贅疣者。先生嘗言依著良知做去。彼輩則依著良知而不做者也。是又先生所謂不行不得謂之知而已。故逮乎晚明。劉蕺山專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其功洵不在陽明下。然倡慎獨非自蕺山始。今更述諸哲之學說以演此義。其亦本之本原之原也歟。

慎獨卽是致良知。

王陽明

言誠惟惺惺字爲切。凡人所爲不善。本體之靈。自然能覺。覺而少有容留。便屬自欺。欺則不惺惺矣。

山季彭

聖人之學。只是謹獨。獨處人所不見聞。最爲隱微而已之見顯。莫過於此。故獨爲獨知。蓋我所得於天之明命。我自知之。而非他人所能與者也。若閑思妄想。徇欲任情。此卻是外物蔽吾心之明。不知所謹。不可以言見顯矣。少有覺焉。而復容留將就。卽爲自欺。及於人所見聞處。揜不善而著其善。雖點檢於言行之間。一一合度。不遇有愆。亦屬作僞。皆爲自蔽其知也。

山季彭

啓超謹案。此總是發明不欺良知一語。必不欺乃爲致。抱此一語。終身受用不盡。謹於獨知。卽致知也。謹獨之功不已。卽力行也。故獨知之外無知矣。常知之外無行矣。功夫何等簡易耶。

山季彭

日用之間。念慮初發。或善或惡。或公或私。豈不自知之。知其不當爲而猶爲之者。私

欲之心重。而恕己之心昏也。苟能於一起之時。察其爲惡也。則猛省而力去之。去一惡念。則生一善念矣。念念去惡爲善。則意之所發。心之所存。皆天理。是之謂知行合一。知之非難。而行之爲難。今日聖人之學。致良知而已。人人皆聖人也。吾心中自有。一聖人。自能孝。自能弟。而於念慮之微。取舍之際。則未之講。任其意向而爲之。曰是吾之良知也。知行合一者。固如是乎。願若溪應祥

啓超謹案。此語爲矯正龍溪學說而發。其言恕己之心昏。及知之非難。行之爲難。二語。最當切己體驗。至其以致良知爲未足者。豈知所謂致者。舍行外更無功耶。未可以龍谿病陽明也。

只於自心欺瞞不得處。當提醒作主。羅念菴

吾人須從起端發念處察識。於此有得。思過半矣。何善山廷仁

人之真心。到鬼神前。毋論好醜。盡皆宣洩。有是不能泯滅處。鄧定宇讚

啓超謹案。景教之祈禱懺悔。受用在此。

誠意功夫。只好惡不自欺其知耳。要不自欺其知。依舊在知上討分曉。故曰必慎其獨。獨是知體。靈然不昧處。雖絕無聲臭。然是非一些瞞他不得。自寂然自照。不與物對。故謂之獨。須此處奉爲嚴君。一好一惡。皆敬依著他。方是慎。萬思默 廷言 默

小人一節。或云自欺之蔽。不然。此正見他不受欺。人欺蔽他不得。所以可畏。不容不慎。蓋此中全是天命至精。人爲一毫汙染不上。縱如何欺蔽。必要出頭。緣他從天得來。純清絕點。萬古獨真。誰欺得他。如別教有云。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消。要穿出身外。何以故。金剛不與身中雜穢同止故。所以小人見君子。便厭然欲揜其不善。便肺肝如見。此厭此見。豈小人所欲。正是他實有此件在中。務穿過諸不善。欺瞞處。由不得小人。必要形將出來。決不肯與不善共住。故謂之誠。誠則必形。所以至嚴可畏。意從此動。方謂之誠意。故君子必慎其獨。若是由人欺蔽得。何嚴之有。萬思默

啓超謹案。此語勘得最透。小人厭然揜其不善者。正以自知之而自恥之也。蓋有是非之心。所以有羞惡之心也。故曰知無不良也。致與不致。則只可責志耳。

除知無獨。除自知無慎獨。鄒南

離獨一步。便是人僞。劉蕺山

人心如穀種。滿腔都是生意。嗜欲錮之而滯矣。然而生意未嘗不在也。疏之而已耳。又如明鏡。全體渾是光明。習染薰之而暗矣。然而明體未嘗不存也。拂拭而已耳。惟有內起之賊。從意根受者。不易除。更加氣與之拘。物與之蔽。則表裏夾攻。更無生意可留。明體可覲矣。君子惓惓於謹獨也。以此。劉蕺山

問有言聖賢道理圓通。門門可入。不必限定一路。先生曰。畢竟只有慎獨二字。足以蔽之。別無門路多端。可放步也。劉蕺山

學者不必求之行事之著。而止求之念慮之微。一言以蔽之曰。誠而已矣。劉蕺山  
自欺受病。已是出入獸關頭。更不加慎獨之功。轉入人僞。自此卽見君子。亦不復有厭然情狀。一味挾智任術。色取行違。進之則爲鄉原。似忠信。似廉潔。欺天罔人。無所不至。猶宴然自以爲是。全不識人間有廉恥事。劉蕺山

啓超謹案。四書六經。千言萬語。其最鞭辟近裏者。莫如大學誠意一章。發端卽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毋自欺一語。已使學者更無一絲之路。可以走趨。陽明所提致良知。實不外此義。顧不言誠意而言致良知者。以良知當下反省。人人自得。更有著力。實則致知卽誠意也。慎獨爲誠意關鍵。亦卽爲致知關鍵。故言致良知自不必更言慎獨。誠以致之之功。舍慎獨更無他也。王子旣沒。門下提挈本體太重。而幾忘有致字。故戴山專提慎獨以還其本意。非謂王子之教有未足。而更從而畫其蛇足也。學者自求受用。則守致良知之口訣也可。守慎獨之口訣也可。一而二。二而一耳。惟從此間放鬆一步。則不知其可也。

#### 存養第四

良知之教。簡易直捷。一提醒醒。固是不二法門。然曰吾有是良知而已。具足矣。無待修證。是又與於自欺之甚者也。陽明以良知喻舟之有柁。最爲確切。顧柁雖具而不持。則舟亦漂泊不知所屆耳。修證之功有三。曰存養。曰省察。曰克治。三者一

貫。而存養爲之原。述存養第四。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記大  
學

集注曰。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受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因其所得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

公都子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者爲大人。從其小者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者。或從其小者。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孟子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喪其良心者。亦由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及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牴牾之矣。牴牾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

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此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

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

子孟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

子孟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子孟

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子孟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

諸左右逢其原。

子孟

治之要在於知道。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臧。

案古

字也。

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

案義同彼



一害此一。謂之壹。心臥則夢。偷則自行。案此言偷惰之時則心馳使之則謀。案此言

能思慮也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案此言夢寐時及事物繁劇

謂之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

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植林以爲後人也。案言疑有人

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踰步之澮也。俯而出城門。以爲小之閨也。酒

亂其神也。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爲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以爲洶洶。勢亂其官也。從

山上望牛者。以爲羊。而求羊者不下牽也。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

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人心譬如槃水。正錯案音措義同置而勿動。則湛濁

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

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頃。則足以定是

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荀子解蔽篇

啓超謹案。以上鈔孔孟荀之言。關於存養者。其解釋俟諸下方。

啓超又案。宋明儒不喜稱道荀子。然荀子固孔學正傳也。卽如此文。言心理之現象及養心之不可以已。宋明儒千言萬語。未或能外之。故今具錄以冠本章之端。

學在知其所有。又在養其所有。程明道

若不能存養。只是說話。程明道

涵養到著落處。心便清明高遠。程明道

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爲九層之臺。須大做腳始得。程明道

吾曹常須愛養精力。精力稍不足則倦。所臨事皆勉強而無誠意。接賓客語言尙可

見。况臨大事乎。邢和叔。程門人也。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除不暇。蓋其四面空疏。盜固易入。人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水則實。實

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程伊川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

張橫渠

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張橫渠

程子言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白無匪僻之干。此意但涵養久之。則天理自然明。今不曾做得此工夫。胸中膠擾駁雜。如何窮得理。

朱晦翁

涵養是主人翁。省察是奴婢。

陸象山

人須整理心下。使教瑩淨常惺惺地。方好。此敬以直內工夫也。嗟夫。不敬則不直。不直便昏昏倒了。萬事從此墮。可不懼哉。

吳康齋

身心須有安頓處。若無安頓處。則日惟擾擾於利害中而已。

吳康齋

人收斂警醒。則氣便清。心自明。才惰慢。便昏瞶也。

胡敬齋

常沈靜則含蓄義理。而應事有力。

薛敬軒

學者須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自當。

陳白沙

學者須收斂精神。譬如一爐火。聚則光燄四出。纔撥開便昏黑了。

夏東巖

學者要使事物紛擾時。常如夜氣一般。

王陽明

吾輩通患。正如池面浮萍。隨開隨蔽。未論江海。但在活水。浮萍已不能蔽。何者。活  
水有源。池水無源。有源者由己。無源者從物。故凡不息者有源。作輟者皆無源故耳。

王陽明

明

閑時能不閑。忙時能不忙。方是不爲境轉。

王龍谿

學有可以一言盡者。有不可以一言盡者。如收斂精神。併歸一處。常令凝聚。能爲萬  
物萬事主宰。此可一言而盡。亦可以一息測識而悟。惟夫出入於酬應。牽引於情思。  
轉移於利害。纏固於計算。則微曖萬變。孔竅百出。非堅心苦志持之歲月。萬死一生。  
莫能幾及也。

羅念菴

向人說得伸寫得出。解得去。謂之有才則可。於學問絲毫無與也。學問之道。須於衆

人場中易鶻突者。條理分明。一絲不亂。此非平日有涵養鎮靜之功。小大不疑。安能及此。

羅念菴

果能收斂翕聚。如嬰兒保護。自能孩笑。自能飲食。自能行走。豈容一毫人力安排。試於臨民時驗之。稍停詳妥貼。言動喜怒。自是不差。稍周章忽略。便有可悔。從前爲良知時時見在一句誤。却培養一段功夫。培養原屬收斂翕聚。甲辰夏。因靜坐十日。恍恍見得。又被龍溪諸君一句轉了。總爲自家用功不深。內虛易搖也。孟子言有怵惕惻隱之心。由於乍見。言平日好惡與人相近。由於夜氣所息。未嘗言時時有是心也。末後四端須擴而充之。自然火然泉達。可以保四海。夜氣苟得其養。無物不長。所以須養者。緣此心至易動故也。未嘗言時時便可致用。皆可保四海也。擴充不在四端後。却在嘗無內交要譽惡聲之心。所謂以直養也。養是常息此心。常如夜之所息。如是則時時可似乍見與平日時。此聖賢苦心語也。陽明拈出良知。上面添一數字。便是擴養之意。良知良字。乃是發而中節之和。其所以良者。要非思爲可及。所謂

不慮而知。正提出本來頭面也。今却盡以知覺發用處爲良知。至又易致字爲依字。則是只有發用無生聚矣。木常發榮必速槁。人常動用必速死。天地猶有閉藏。况於人乎。是故必有未發之中。方有發而中節之和。必有廓然大公。方有物來順應之感。平日作文字只謾說過去。更不知未發與廓然處何在。如何用功。誠鶻突半生也。眞擴養得。便是集義。自浩然不奪於外。此非一朝一夕可得。然一朝一夕。亦便小小有驗。但不足放乎四海。譬之操舟。舵不應手。不免橫撐直駕。終是費力。時時培此。却是最密地也。

羅念菴

吾人於一日十二時中。精神意志。皆有安頓處。方有進步處。

耿天臺

涵養要九分。省察只消一分。若沒涵養。就省察得也。沒力量降伏那私欲。

呂心吾

涵養不定的。自初生至蓋棺時。凡幾變。卽知識已到。尙保不定。畢竟作何種人。所以學者要德性堅定。到堅定時。隨常變窮達生死。只一般。卽有難料理處。亦能把持。若平日不遇事時。儘算好人。一遇個小小題目。便考出本態。假遇着難者大者。知成個

甚麼人。所以古人不可輕易笑。恐我當此。未便在渠上也。

呂心吾

人到生死不亂。方是得手。居常當歸併精神一路。毋令漏洩。

唐凝菴鶴徵

人要於心身不自在處。究竟一箇著落。所謂困心衡慮也。若於此蹉過。便是困而不

學。高景逸攀龍

謀國者固本自強。而外患自戢。治病者調養元氣。而客邪自散。若獨思禦患。則禦之之術。卽患所生。專攻客邪。則府臟先傷。而邪傳不已。禮已復而已。未盡克。其以省察克治自易。克己而不復禮。其害終身不瘳。

王船山夫之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凡以明存養之功之不可以已也。約而舉之。凡有五要。(一)

有存養之功。則常瑩明。無之則昏暗。如明鏡然。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則念慮之發。事物之來。吾皆灼然見其本相。而應之無所於贅。夫良知固盡人所生而有者也。然能受良知之用者。萬不得一。何也。則本體不瑩故也。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本無華。以目病故。故研朱可以成碧。指鹿可以爲馬。若循其噎昧者。而認爲良

知之作用。其誤謬將不可紀極。夫心理學上有所謂幻覺者。其原因由來復之念端。與當境之知覺和合。有誤而生。苟子所謂見寢石以爲伏虎。見植林以爲後人。此人類普通性質所同有。凡此之類。與夢之原理相通。列子所稱席帶而寢則夢蛇。飛鳥啣髮則夢飛。是其理也。然此幻覺所由起。必以內心所種爲遠因。而以外境所觸爲近因。鄭人相驚以伯有。其心中先有畏伯有者存也。齊襄見豕而以爲公子彭生。其心中先有畏彭生者存也。皆有他物以障其明。然後幻生焉。不先除此障。而欲幻之不起。其道無由。列子又稱至人無夢。何以能無夢。本心常瑩而幻不侵也。夫幻之誤人。豈徒前此所舉諸實例諸小節而已。如人有生必有死。死固無可畏者。而何以皆畏之。幻覺故也。富貴利祿。不過供吾人耳目口體短期之快樂。耳目口體。物而非我。言下文吾何爲自苦而樂彼物。富貴利祿。無可戀者。而何以皆戀之。幻覺故也。夫畏其無可畏者。而戀其無可戀者。此與豕之本無可怖。而齊襄怖之。則何以異也。故吾人終其身醉夢於此幻覺場中。而無一時清醒白地。可



憐孰甚焉。而存養云者。則使吾心常惺惺不昧。而此先覺無從入也。此自得之道也。若語其應用。則吾輩生文明大開之今日。社會之事物。千複萬雜。非智慧增進。不足以察其變。而窮其理。研其幾。而神其用。無論讀書治事。皆恃此一點靈明。以幻覺讀書。何以能排舊見而悟真理。以幻覺治事。何以能應時勢而蘄成功。是猶無土地資本勞力而欲殖富也。由此言之。存養者。非徒德育之範圍。而又智育所必當有事也。(二)有存養之功。則常強立。無之則軟倒。記稱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其言精絕。蓋深明夫心理與生理之關係然也。生理學家言。吾人腦中有一種無價之寶。名曰愛耐盧尼。實一切活力之本營。吾人所以能研究新理想。擔荷大業者。皆於此物焉。賴此物者。不愛惜之不可。不愛惜則妄消耗之於無用之地。而其原力日以減殺。太愛惜之又不可。太愛惜則又厝置之於無用之地。而本能無從發達。

生物學家言凡生物之官體久廢不用者則漸失其本能如人類本有腮男子本有乳皆以不用而漸無之野蠻人口齒大愈文明

則愈小諸如此類其例不勝枚舉

故吾輩當常使此愛耐盧尼運用有節。而適得其宜。夫飽食終

日無所用心者。此厝置之於無用之地者也。故陸子曰。精神不運則愚。血脉不運則病。曾文正曰。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此皆與日強日儉之理相發明者也。雖然。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其心卒不能無所寄頓。不寄頓於有用。則寄頓於無用耳。故無數閑思雜念。刻刻相與爲緣。而其消耗此愛耐盧尼。漫無節制。神經甚疲。而不能自振。觀夫悲秋之士。懷春之女。終日多愁多病。觀一切景物。皆若甚無聊賴。度一刻光陰。皆若甚難消遣。卒至體質日以羸弱。志氣日以銷沈。凡此皆其濫費此愛耐盧尼之證也。由此言之。存養者。非徒德育之範圍。而又體育所必當有事也。三三有存養之功。則常整暇。無之則紛擾。治者吉事也。亂者凶事也。治亂之象。非徒於國有之。於家有之。卽身心亦然。人而爲亂人。則人格已喪失而無所餘矣。起居無節。言語無序。身之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心之亂也。然必有心亂而後有身亂。故欲治其身。亦先治其心而已。英儒邊沁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在近世哲學界稱一新發明焉。然眞苦眞樂。必不存於軀殼。而存於心魂。

軀苦而魂樂。眞樂也。軀樂而魂苦。眞苦也。吾儕試自驗吾心魂最樂之時。當有數境。其一。步曠野。吸新空氣。觀雜花芳草。欣欣有生意。或乘海船。御天風。聽海濤。脩脩有出塵之想。當此之時。心魂最樂。其一。與二三人素心人。促膝論學。或論事。論鋒鍼接。當此之時。心魂最樂。其一。讀書窮理。忽然有悟。有得。當此之時。心魂最樂。其一。運動軀體。勤勞之後。恬然放下。當此之時。心魂最樂。凡諸此境界。盡人所問有而不能常有。當其有之。樂莫甚焉。其所以然者。則以此一剎那頃。忽舉吾心魂超然於塵網之外。胸中無一雜念。以渣滓於其間也。反是而其最苦者。則家人之聒噪。惡客之雜選。利害之計較。得失之營注。雖形骸之欲。或甚縱然自滿。而心中無限困衡煩惱。此極端苦樂之兩境。無論何人。內自審之。莫不皆然也。然則亂其心而不知治者。終身爲僂民而已。此以言其自得也。若語於應用。則吾輩旣非厭世者流。不得不接事物。志願愈大。其所接事物愈多。若非有道焉。自約其心理。使有秩序。則如統百萬之衆。而無主帥。號令棼如。安得不潰。故凡遇事張皇而喪其

所守者。皆亂之爲害也。(四)有存養之功則能虛受。無之則閉塞。心理如明鏡然。惟無一象。故能受萬象。吾輩之爲學。欲進其學也。欲進其學。則不得不求理想之日新。橫渠所謂濯去舊見以來新知吾輩之治事。欲善其事也。欲善其事。則不得不求條理之晰備。而此二者。非胸次洞然無芥蒂。則其效不可見。善夫吾友蔣智由氏之言也。曰。『吾人意識之區域。若有一種之觀念占領。則他觀念無發生之機。譬有一憂慮之事。不能解釋。其時意識之區域。皆爲此憂慮所充滿。而他觀念皆在所擯拒之列。而意識區域之占領。又有二種。一單一之占領。一雜多之占領。單一占領者。如愛慕一物。念念不能舍是也。雜多占領者。馳騫紛擾散亂集沓之心是也。故必先清淨其心。無逐於外緣。無紛於內擾。使意識之區域。洞洞然不儲一物。而後理境上之觀念生焉。鳶飛魚躍。自呈活潑之機。』此卽荀子所謂不以所已藏害所將受也。由此言之。吾輩苟不欲活用此學以濟天下。則亦已耳。苟其欲之。則潔除心地之一層工夫。安可以不致力也。(五)有存養之功則常堅定。無之則動搖。孟子

之得力在不動心。而其工夫在養吾浩然之氣。夫天下未有風吹草動。毫不自主。而能任大事者也。雖然。不動心之義。言之似易。能之實難。富貴貧賤。威武造次。顛沛利害。毀譽稱譏。苦樂種種外境。客賊相乘。不奪於此。則奪於彼。吾儕試默默數年。來所見朋輩中。有昔者共指爲志士。謂前途最有希望者。而今已一落千丈。比比皆是。豈必其人立身伊始。卽自定此欺飾之局。謂不過欲爲此以釣數寒暑間之名譽也。彼其受外界之刺激。不知不覺而爲之奴隸。其墮落也。其純不能自由者也。吾自審根器。能厚於彼輩者幾何。吾今者未入社會。未受刺激。尙齟然差能自保。一旦與彼輩處同一之境遇。則化之矣。就使吾根器稍優於彼輩。卽與彼輩處同一之境遇。未必化之。雖然。又當知彼輩所處之境遇。非其刺激之最大者也。客賊之相脅迫也。無窮。語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甲關旣過。又有乙關。乙關旣過。又有丙關。如是相引。以至無垠。使吾他日所遇可歎可怖可厭之境。有稍甚於彼輩者。吾能無變乎。寢假又有遠甚於彼輩者。吾卒能無變乎。莊生曰。與接爲搆。日

與心鬥。吾人終其身皆立於物我劇戰之地位。

我以己身對於他人之身則己身為我而他人為物以己之心靈對於

己之軀殼則心靈為我而軀殼為物故言我者有廣義之我有狹義之我此文之我即指其狹義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上物指社

會種種外境界下物指耳目之官以心靈之我對之則兩者皆物也此文之物兼指兩種物而言

而能得最後之戰利者。千無一

焉。呂心吾所謂勿輕易笑人。恐我當此亦未便在渠上。誠警策之言也。然則勝利之道奈何。兵法曰。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又曰。毋恃敵不來。恃我有以待之。今世之謀國者。持武裝平和主義。務擴充軍備。使其力有餘於自衛。然後一切外患。無取於懾。夫治心之道。亦若是則已耳。小程子之言曰。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是其義也。夫意識之區域。苟有一種之觀念占領。則他觀念無從發生。夫既言之矣。然為惡觀念所占領。則善觀念固無從發生。為善觀念所占領。則惡觀念亦無從發生。其比例正同。由前之說。所謂虛而後能受也。以廓清惡念為容納善念之地也。由後之說。所謂實而後能主也。以保持善念為距絕惡念之功也。兩者交修而互相成也。夫所謂善念惡念之界說何也。念端之屬於能動者。則為善

念

能動者我自欲如此則如此能力在我也

其屬於受動者則爲惡念

受動者此種念端吾明知其不能發而爲外境所奪不能自制

也。時時立於能動之地位。是曰主人。時時立於受動之地位。是曰奴隸。時而能動。時而受動。間雜錯出。則出入於主奴之間。而易墮於奴。日兢兢焉保持此能動之資格。拳拳服膺而勿失。然後不退轉之詣。乃可得而幾也。以上五義。畧舉之而未盡也。要之吾輩之生命。本軀殼與心魂二者和合而成。雖謂一人而有二種之生命可也。此二種之生命。苟缺其一。則人欲條已消滅。軀殼之生命。日必有以養之。一日不食而疲。三日不食而病。七日不食而死矣。心魂之生命。何獨不然。毋恃我有美質。而謂功力之可以已也。雖有壯軀而饗餐必不可廢。雖有良知而存養必不可怠。古今中外哲人。莫不拳拳焉以此爲第一大事。學者慎勿以迂腐二字抹倒之。坐賤其生命之一種而不自愛也。

啓超謹案。旣明存養工夫之緊要。今當次述其用功之法。先哲所標。大率以主敬

主靜兩義爲宗派。以啓超繹之。尙有主觀之一法門。佛教天台宗標止觀二義。所謂主靜者。本屬於止之範圍。而先儒言靜者。實兼有觀之作用。必輔以觀。然後靜之用乃神。故今類鈔之。以爲存養之三綱。

修己以敬。語論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

勿動。語論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語論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語論

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語論

居處恭。執事敬。雖至夷狄。不可棄也。語論

毋不敬。儼若思。若夫坐如尸。立如齋。記曲禮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記樂



啓超謹案此古代主敬派之存養說也。孔子言存養。率以敬爲主。

一敬可以勝百邪。

程明道

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程明道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程伊川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

程伊川

只是嚴肅整齊。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此意但涵養久之。天理自然明白。

程伊川

記中說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蓋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纔檢束則日就

規矩。

程伊川

懈心一生。便是自暴自棄。

程伊川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

心正矣。

張橫渠

以敬爲主。則內外肅然。不忘不助。而心自存。不知以敬爲主。而欲存心。則不免將一個心把捉一個心。外面未有一事時。裏面已有三頭兩緒。不勝其擾也。就使實能把

捉得住。只此已是大病。況未必真能把捉得住乎。

朱晦翁

敬字似甚字。卻甚似個畏字。不是塊然兀坐。耳無聞。目無見。全不省事之謂。只收斂

身心。整齊純一。不恁地放縱。便是敬。

朱晦翁

截斷嚴整之時多。則膠膠擾擾之時少。

朱晦翁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戰戰兢兢。那有閑管時候。

陸象山

吾心纔欲檢束。四體便自悚然矣。外既不敢妄動。內亦不敢妄思。交養之道也。

魏渠莊

無事時得一偷字。有事時得一亂字。

劉蕺山

小人只是無忌憚。便結果一生。大學言閑居爲不善。閑居時有何不善可爲。只是一

種懶散精神。漫無著落。便是萬惡淵藪。正是小人無忌憚處。可畏哉。

劉蕺山

懶散二字。立身之賊也。千德萬業。日怠廢而無成。千罪萬惡。日橫恣而無制。皆此一

字爲之。呂心

存心則緝熙光明。如日之升。修容則正位凝命。如鼎之鎮。內外交養。敬義夾持。何患

無上達。曾濂生

主敬者。外而整齊嚴肅。內而專靜純一。齊莊不懈。故身強。曾濂生

敬字切近之效。尤在能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莊敬日強。安肆日偷。皆自然之徵。應雖有衰年病軀。一遇壇廟獻祭之時。戰陣危急之際。亦不覺神爲之悚。氣爲之振。斯足知敬能使人身強矣。若人無衆寡。事無大小。一一恭敬。不敢懈慢。則身體之強健。又何疑乎。曾濂生

啓超謹案。以上主敬說之大概也。大抵小程子及朱子言養心之法。率主居敬。所謂程朱派也。白沙詩云。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是也。然陸子常稱道小心翼翼。上帝臨汝。數語。則亦何嘗不言敬。羅念菴。江右王學之宗也。亦常書陸子此語以自厲。然則陸王學不廢敬明矣。戴山解小人閑居爲不

善。謂癩散精神。漫無著落。便是萬惡淵藪。可謂警切。兵家所謂暮氣。物理學所謂惰力。卽此物也。此物一來。襲於吾躬。則萬事一齊放倒了。而敬卽驅除此物第一之利器也。敬之妙用。全在以制外爲養中之助。蓋我輩德業之所以不進。其原因雖多端。然總不出爲外境界之所牽。外境界之所能牽者。眼耳鼻舌身也。孟子所謂物交物也。而眼耳鼻舌身旣被牽。則意根隨而動搖。孟子所謂則引之而已矣。又曰。氣壹則動志也。展轉纏縛。主客易位。而勢遂不足以相敵。敬也者。卽檢制客賊而殺其力者也。客力殺然後主力乃得而增長也。故曰內外交養也。古哲所以重提主敬之功者。其理由不外是。

啓超又案。曾文正發明主敬則身強之理。視宋明儒主敬說更加切實。蓋德育而兼體育矣。司馬溫公亦言修心以正。保躬以靜。則言主靜而身強也。與曾說可相發明。啓超又案。曾文正又嘗有楹聯云。禽裏還人。靜從敬出。文正蓋兼主敬靜者。而以敬爲靜之下手工夫。此其獨見處。卽其得力處也。中庸所謂戒慎乎其所以

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也。

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也。程伊川

忘敬然後毋不敬。程伊川

嚴威儼恪。非持敬之道。然後須自此入。程伊川

人之于儀形。有是持養者。有是修飾者。程伊川

啓超謹案。此言主敬不可過於矜持。過於矜持。則又逐於外也。諸儒言此者甚多。今舉伊川以該其餘。



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易繫辭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大學

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

反動其心。孟子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子孟

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牴亡之

矣。牴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子孟

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喜怒哀

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記中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而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

內。知誘於外。不能返躬。天理滅矣。記樂

心虛一而靜。虛一而靜。謂之清明。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子荀

啓超謹案。此古代主靜派之存養說也。孟子荀子言存養皆以靜爲主。孟荀皆孔

門嫡傳。莊子又稱顏子有心齋之功。然則主靜派亦出於孔門也。

啓超又案。諸暨蔣氏有中國古代定學考畧。見新民叢報第七十號言主靜之學。出於黃帝。

而弘於道家。且歷引莊列之言。以示其法程。其論甚精。可參觀。

主靜立人極。周濂溪

問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周濂溪

啓超謹案。濂學者。宋明數百年間。儒者所奉爲祖師也。其淵源實出自种放李之才。陳搏。則道家之支與流裔也。而儒者多諱之。實則何足諱。道家固出於我神祖黃帝也。特有附益駁雜耳。若定學則至道之原也。周子持此爲鵠。宜其足以振一世。故今次於先秦學說錄之。

程子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

學者莫如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朱晦翁

爲學須從靜坐中養出個端倪來。方有商量處。陳白沙

所謂靜坐事。非欲坐禪入定。蓋因吾輩平日爲事物紛拏。未知爲己。欲以此補小學收放心一段功夫耳。王陽明

學無分於動靜者也。特以初學之士。紛擾日久。本心真機。盡汨沒蒙蔽於塵埃中。是以先覺立教。欲人於初下手時。暫省外事。稍息塵緣。於靜坐中默識自心真面目。久之邪障徹而靈光露。靜固如是。動亦如是。到此時。終日應事接物。周旋於人情事變中。而不捨。與靜坐一體無二。此定靜之所以先於能慮也。豈謂終身滅倫絕物。塊然枯坐。徒守頑空冷靜以爲究竟哉。王塘南

聖學全不靠靜。但各人稟賦不同。若精神短弱。決要靜中培壅豐碩。收拾來便是良知。散漫去都成妄想。高景逸

各人病痛不同。大聖賢必有大精神。其主靜只在尋常日用中。學者神短氣浮。便須數十年靜力。方得厚聚深培。而最受病處。在向無小學之教。浸染世俗。故俗根難拔。必埋頭讀書。使義理浹洽。變易其俗腸俗骨。澄神默坐。使塵妄消散。堅凝其正心正氣。乃可耳。高景逸

靜坐之法。喚醒此心。卓然常明。志無所適而已。志無所適。精神自然凝復。不待安排。



勿著方所。勿思效驗。初入靜者。不知攝持之法。惟體貼聖賢切要之言。自有入處。靜至三日。必臻妙境。高景逸

主靜工夫。最難下手。姑爲學者設方便法。且教之靜坐。日用間除應事接物外。苟有餘刻。且靜坐。坐間本無一切事。卽以無事付之。卽無一切事。亦無一切心。無心之心。正是本心。瞥起則放下。沾滯則掃除。只與之常惺惺可也。此時伎倆。不合眼。不掩耳。不跌跏。不數息。不參話頭。只在尋常日用中。有時倦則起。有時感則應。行住坐臥。都在靜觀。食息起居。都作靜會。昔人所謂勿忘勿助間。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真消息也。故程子每見人靜坐。便嘆其善學。善學云者。只此是求放心親切工夫。從此入門。卽從此究竟。非徒小小方便而已。會得時。立地聖域。不會得時。終身只是狂馳了。更無別法可入。不會靜坐。且學坐而已。學坐不成。更論恁學。坐如尸。坐時習。學者且從整齊嚴肅入。漸進于自然。詩云。相在爾室。尙不愧于屋漏。又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

矧可射思。劉蕺山

啓超謹案。右所鈔者。靜坐說也。靜坐不足以盡主靜之功。而主靜之功。必從靜坐入手。故先儒皆以此爲方便法門。吾輩日纏縛於外境。此心憧擾。無一刻暇適。苟非有靜坐以藥之。則日爲軀殼之奴隸而已。吾每自驗。苟一日缺靜坐。則神氣便昏濁許多。吾昔在美。人事繁雜。無士大夫之相與講學。又無餘晷以親典籍。則惟於每來復日。一詣景教之禮拜堂。吾志不在聽其說法。而此一兩點鐘內。儻然若得安心立命之地。因益歎此境之萬不可以無也。俗子每日。今日事變亟矣。吾輩所宜爲者多矣。烏能以此有用之日力。置諸無用之地。是不然。天下固有無用之用。虛空至無用也。而一室之中。若無虛空。則不能轉旋。睡眠至無用也。然一日之中。若無睡眠。則不能強健。然則無用與有用。其猶水火之相濟也。况吾輩卽不靜坐。而此一日十二時中。豈竟無一刻消費於他種無用之業者。與其消費於他種。則曷若靜坐。爲彼說者。直自文耳。竊以爲中年之人。已入世者。鎮日憧擾於塵網中。則每日必割出一點鐘。或兩點鐘。爲靜坐之時刻。以養其元神。若夫青年正在

學校者每日講堂上端坐之時刻既多。於衛生上不宜復久坐以滯血脈。則每日必當有一點鐘或兩點鐘。不攜伴侶。獨自一人散步公園。或其他空曠之地。而此散步時。必寧靜其思慮。與靜坐同一用功夫。如是然後身心乃有所安頓也。大約每日中有一兩點鐘之收斂。則其清明之氣。可以穀一日受用矣。每日睡眠七八時以息其躬。每日靜坐一二時以息其心。人道之要也。至於靜坐之法。或數息。或視鼻端白。或參話頭。凡此皆緣初學靜時。腔子裏意馬心猿。驟難降伏。故有所寄焉。而助之以自制。叢山謂不必爾爾。此爲工夫稍熟者言也。若初學時。則此亦不可廢耳。曾文正李文忠。每日在軍中。必作端楷百字。格蘭斯頓。每日必伐木。或立通衢。數馬車來往之數。凡此皆有所寄而助以自制也。皆數息參話頭之類也。

問每日暇時。略靜坐以養心。但覺意自然紛起。要靜越不靜。曰。程子謂心自是活底事物。如何窒定。教他不思。只是不可胡亂思。才著個要靜底意思。便添了多少思慮。且不要恁地拘迫他。自有寧息時。或問延平先生靜坐之說如何。曰。這事難說。靜坐

便理會道理自不妨。只是專要靜坐則不可。理會得道理明透。自然是靜。今人都是討靜坐以省事則不可。蓋心下熱鬧。如何看得出道理。須是靜方看得出。所謂靜坐。只是打疊心下無事耳。朱晦翁

思慮萬起萬滅如之何。曰。此是本體不純。故發用多雜。功夫只在主一。但覺思慮不齊。便截之使齊。立得個主宰。卻於雜思慮中。先除邪思慮。以次除閑思慮。推勘到底。直與斬絕。不得放過。魏莊渠

問先生教某靜坐。坐時愈覺妄念紛擾。奈何。曰。待他供狀自招也好。不然。且無從見矣。此有根株在。如何一一去得。不靜坐他何嘗無。只是不自覺耳。劉蕡山

問人之思慮。有正有邪。若是大段邪僻之思。都容易制。惟是許多無頭面不緊要底思慮。不知何以制之。曰。此亦無他。只是覺得不當思量底。則莫要思量。便從覺下做工夫。久久純熟。自然無此等思慮矣。譬如人坐不定者。兩脚常要行。但纔要行時。便自省覺不要行。久久純熟。亦自然不要行而坐得定矣。前輩有欲澄治思慮者。于坐

處置兩器。每起一善念。則投一粒白豆於器中。每起一惡念。則投一粒黑豆於器中。初時黑豆多白豆少。後來白豆多黑豆少。到後來遂不復有黑豆。最後則雖白豆亦無之矣。然此只是個死法。若加以讀書窮理底工夫。則去那不正底思慮。何難之有。又如人喜做不緊要事。如寫字作詩之屬。初時念念要做。更遏禁不得。若能將聖賢言語來玩味。見得義理分曉。則漸漸覺得此重彼輕。久久不知不覺。自然剝落消隕去。何必橫生一念。要得別尋一捷徑。盡去了意見。然後能如此。此皆是不耐煩去修治他一個身心了。作此見解。

朱晦翁

凡習心混得去。皆緣日間太順適。未有操持。如舵工相似。終日看舵。便不至瞌睡。到得習熟。卽身卽舵。無有兩件。凡人學問真處。決定有操持收束。漸至其中。未有受用見成者。

羅念菴

靜中如何便計較功效。只管久久見得此心有逐物有不逐物時。却認不逐物時心爲本。日間動作。皆依不逐物之心照應。一逐物便當收回。愈久漸漸成熟。如此功夫。

不知用多少日子。方有定貼處。如何一兩日坐後。就要他定貼。動作不差。豈有此理。陽明先生叫人依良知。不是依眼前知解的良知。是此心瞞不過處。卽所謂不逐物之心也。靜中識認他。漸漸有可尋求耳。羅念菴

游思妄想。不必苦事禁遏。大抵人心不能無所用。但用之於學者既專。則一起一倒。都在這裏。何暇及一切游思妄想。卽這裏處不無間斷。忽然走作。吾立刻與之追究去。亦不至大爲擾擾矣。此主客之勢也。劉蕺山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言靜坐時整理閑思雜念之法也。陸子曰。『人心只愛去泊著事。教他棄事時。如獼猴失了樹。便無住處。』此語真能道著人類普通性質。吾輩試一下靜坐之功。其劈頭最覺得苦者。必此一事也。實則如蕺山所謂不靜坐時何嘗無。特不自覺耳。譬如黴菌之病。在新醫學未發明以前何嘗無。特不覺耳。不覺而不治之。危險更甚。覺得時。雖治之甚難。然可治之機在此矣。白沙所謂才覺病便是藥也。初時亦只有用強制之法。隨一念之起而抑壓之。勿令其自由。如

魏莊渠所謂截之使齊。朱子所引前輩澄治思慮之死法。是也。然卽欲強制亦不可無制之之具與制之之術。則仍莫如致良知一義。朱子所謂便從覺下做工夫。龍溪亦言提醒本體。羣妄自消。念菴所謂終日看舵。便不瞌睡。良知卽舵也。而其得力專在終日看之。吳王夫差常使人於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應曰。不敢忘。此提醒之法也。一不提醒則忘。忘則雜念侵之矣。故致良知之教。合下具足也。

啓超又案。亡友譚瀏陽嘗爲人書道云。『靜觀斷念。動成匠心。靜觀斷念者何也。業識流注。念念相續。惟餘般若。不能無緣。由此之彼。因牛及馬。如樹分枝。枝又成幹。忽遇崎嶇。中立亭亭。懸旌無薄。是名暫斷。乘此微隙。視其如何復續。若竟不復續。意識斷矣。動成匠心者何也。道絕言思。遇識成境。境無違順。遇心成理。聞歌起舞。見泣生悲。非歌泣之足憑。有爲悲樂之主者也。然則苟變其主。必得立地改觀。所謂三界惟心。卽匠心也。』瀏陽昔與余同從事治心之學。瀏陽以斷念爲下手

方便。謂必枯樹上燦葩。乃爲眞花。必死灰裏發熱。乃爲眞火。故其致力於此也甚苦。晚年猶自言微細雜念。不能肅清。顧其所造深矣。其品格事業之與人以共見者。眞可謂若開枯樹之花。能然死灰之火者也。啓超則謂不必斷念。惟有提醒。苟能提醒。則我自作得主起。雖多念不妨。瀏陽謂基礎不牢。未可恃也。而啓超今者德業日荒。愧死友多矣。若此兩法門者。則學者任取其一。苟實心行之。亦皆可以自得耳。

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略中)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略中)與其是內而非外。不若內外之兩忘。



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

程明道定性書 ○

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

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

程明道識仁篇 ○

啓超謹案。大程子定性識仁兩篇。宋元明數百年學者。奉之爲金科玉律。其價值殆比四書六經。抑其精粹處。實亦不可誣也。尋常主敬主靜說。「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之義也。程子此篇「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之義也。此爲已學道之人說法。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也。然初學未嘗用功者。讀之恐無所入。今更引後儒之語以解釋之。

旁午之中。吾御之者。輻輳紛紜。而爲事物所勝。此卽憧憧之思也。從容閒雅而在事物之上。此卽寂然之漸也。由憧憧而應之。必或至於錯謬。由寂然而應之。必自盡其條理。此卽能寂與不能寂之驗。由一日而百年可知也。一日之間。無動無靜。皆由從容閒雅。進而至於澄然無事。未嘗有厭事之念。卽此乃身心安著處。安著於此。不患

明之不足於照矣。漸入細微。久而成熟。卽爲自得。明道不言乎。心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謂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夫必有事者。言乎心之常止於是。勿忘助者。言乎常止之無所增損。未嘗致纖毫之力者。言乎從容閒雅。又若未嘗有所事事。如此而後可以積久成熟。而入細微。蓋爲學之穀率也。羅念菴

此學日入密處。紛紜繆轡中。自得泰然。不煩照應。不煩照應一語。雙老所極惡聞。却是極用力。全體不相污染。乃有此景。如無爲寇之念。縱百念縱橫。斷不須照應。始無此念。明道不須防檢。不待窮索。未嘗致纖毫之力。意正如此。羅念菴

千古病痛。在入處防閑。到既入後。濯洗縱放。終非根論。周子無欲。程子定性。皆率指此。置身千仞。則坎蛙穴螺爭競。豈特不足以當吾一視。著脚泥淖。得片瓦拳石。皆性命視之。此根論大抵象也。到此識見既別。却犯手入場。皆吾游刃。老叟與羣兒調戲。終不成憂其攪溷。吾心但防閑入處。非有高睨宇宙。狠斷俗情。未可容易承當也。羅念菴

啓超謹案。此念菴引申明道之說也。其謂雖百念縱橫。然爲寇之念不必防閑而始無。又言老叟與羣兒調戲。必不憂其攪溷。可謂善喻。質言之。則曰。見大者心泰而已。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曲巷婦嫗。可以爭一錢之故。相勃谿。擁巨萬者。卽不爾爾。何也。此淺淺者誠不足以芥其胸也。學道之士。其視人世間一切動心之具。亦擁巨萬者之視一錢已耳。故誠有不須防檢。不須照應者。念菴又言。以身在天地間。負荷。卽一切俗情。自難染污。是其義也。然此造詣正不易到。旣擁巨萬。自不爭一錢。然何以能擁巨萬。則其致之也必有道。非飽食而嬉。天雨之金也。心旣純熟。外物自不能動。然心何以能熟。則其養之也必有事。非撫拾口頭禪。遂能自得也。故程子之語。爲已學道者。描寫其氣象。非爲始學道者示之法程也。

靜坐之法。不用一毫安排。只平平常常。默然靜去。此平常二字。不可容易看過。卽性體也。以其清淨不容一物。故謂之平常。畫前之易如此。人生而靜以上如此。喜怒哀

樂未發如此。乃天理之自然。須在人各各自體貼出。方是自得。靜中妄念。強除不得。眞體既顯。妄念自息。昏氣亦強除不得。妄念既淨。昏氣自清。只體認本性原來本色。還他湛然而已。大抵著一毫意不得。著一毫見不得。纔添一念。便失本色。由靜而動。亦只平平常常。湛然動去。靜時與動時一色。動時與靜時一色。所以一色者。只是一個平常也。故曰無動無靜。學者不過借靜坐中。認此無動無靜之體云爾。靜中得力。方是動中眞得力。動中得力。方是靜中眞得力。所謂敬者此也。所謂仁者此也。所謂誠者此也。是復性之道也。○前靜坐說。觀之猶未備也。夫靜坐之法。入門者藉以涵養。初學者藉以入門。彼夫初入之心。妄念膠結。何從而見平常之體乎。平常則散漫去矣。故必收斂身心。以主于一。一卽平常之體也。主則有意存焉。此意亦非著意。蓋心中無事之謂一。著意則非一也。不著意而謂之意者。但從衣冠瞻視間。整齊嚴肅。則心自一。漸久漸熟。平常矣。故主一之學。成始成終者也。高景逸

來論謂此心之中。無欲卽靜。遇事時不覺交戰。便是得力。所言甚善。尙有不得不論

者蓋無欲卽靜與周子圖說內自註無欲故靜之說亦略相似其謂遇事時不覺交戰便是得力亦謂心中有主不爲事物所勝云耳然嘗聞之程子曰爲學不可不知用力處既學不可不知得力處周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寡之又寡以至於無正不在得力而在於知所以用力不在無欲而在寡欲耳學必寡欲而後無欲知用力而後知得力此其功夫漸次有不可躐而進者若執事所用恐不免失之太早如貧人說富如學子論大賢功效體當自家終無受用時也僕之所謂主靜者正在寡欲正在求所以用力處亦不過求之於心體之於心驗之於心蓋心爲事勝與物交戰皆欲爲之累僕之所謂主靜者正以尋欲所從生之根而拔去之如逐賊者必求賊所潛入之處而驅逐之也是故善學者莫善於求靜能求靜然後氣得休息而良知發見凡其思慮之煩雜私欲之隱藏自能覺察自能拔去是故無欲者本然之體也寡欲者學問之要也求靜者寡欲之方也戒懼者求靜之功也知用力而後得力處可得而言無欲真體常存常見矣

黃致齋  
宗明

啓超謹案。景逸靜坐說前條。在引申明道之說。其後條。則示下手之方。而歸於整齊嚴肅。則又曾文正靜從敬出之意也。黃致齋則以省察克治爲存養之工夫矣。

今雖說主靜。然亦非棄事物以求靜。既爲人自然用事。君親交朋友。妻子御僮僕。不成捐棄了。只閉門靜坐。事物之來。且曰。候我存養。又不可只茫茫隨他事物中走。二者須有個思量。倒斷始得。動時也有靜。順理而應。則雖動亦靜也。故曰。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事物之來。若不順理而應。則雖塊焉不交于物。以求靜。心亦不能得靜。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兩莫相靠。使工夫無間斷。始得。

朱晦翁

啓超謹案。此言主靜之應用也。可以間執排斥道學者之口。

啓超謹案。主觀派之存養說。中國古代道家者流。言之最多。老子所謂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又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莊子列子。其

言恢詭連狃。不可方物。要之觀之一義盡之。此不待天臺教宗倡。而始有止觀之說也。至儒者則未聞有專提此義爲學鵠者。然大學言心廣體胖。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此皆以觀而受用者。宋明儒者言觀亦甚多。特未提以爲宗耳。如周子言觀天地生物氣象。二程門下多言觀喜怒哀樂未發時氣象皆是也。第觀之法門不一。此其範圍尙狹耳。南海先生昔贈余詩云。『登臺惟見日。握髮似非人。高立金輪頂。飛行銀漢濱。午時伏龍虎。永夜視星辰。碧海如聞淺。乘槎欲問津。』午時伏龍虎。止也。永夜視星辰。觀也。南海先生之學。多得力於觀。亦常以此教學者。吾同學狄平子有句云。繁星如豆人如蟻。獨倚危樓望月明。梁伯雋有句云。甚情緒。向百尺高樓。覷看行人路。吾昔亦有句云。世界無窮願無盡。海天寥廓立多時。皆自寫其心境也。觀之爲用。一曰擴其心境使廣大。二曰濬其智慧使明細。故用之往往有奇效。第非靜亦不能觀。故靜又觀之前提也。今次錄先儒言觀之說。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家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于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張橫渠西銘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



又安得樂。訂頑意思。

案橫渠西銘舊名訂頑

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

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習此心。久則可奮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則亦不患不能守也。

程明道識仁篇

當極靜時。恍然覺吾此心。中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吾之一身。乃其發竅。固非形質所能限也。是故縱吾之目。而天地不滿於吾視。傾吾之耳。而天地不出於吾聽。冥吾之心。而天地不逃於吾思。古人往來。其精神所極。卽吾之精神。未嘗往也。否則聞其行事。而能憬然憤然矣乎。四海遠矣。其疾痛相關。卽吾之疾痛。未嘗遠也。否則聞其患難。而能惻然盡然矣乎。是故感於親而爲親焉。吾無分於親也。有分於吾與親。斯不親矣。感於民而爲仁焉。吾無分於民也。有分於吾與民。斯不仁矣。感於物而爲愛焉。吾無分於物也。有分於吾與

物。斯不愛矣。是乃得之於天者固然。如是而後可以配天也。故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同體也者。謂在我者亦卽在物。合吾與物而同爲一體。則前所謂虛寂而能貫通。渾上下四方往古來今內外動靜而一之者也。羅念菴

啓超謹案。張子西銘。程子識仁。皆宋賢中最精粹最博大之語。而其用力皆在於觀。故程子以識仁名其篇。張子言仁體。亦教人以慧觀而識之也。念菴語卽此兩篇之解釋。苟能常以此爲觀念。則以身在天地間負荷。真有不期然而然者。譚瀏陽仁學。只是發揮得此義。

莊生云。參萬歲而一成純。言萬歲亦荒遠矣。雖聖人有所不知。而何以參之。乃數千年以內。見聞可及者。天運之變。物理之不齊。升降污隆治亂之數。質文風尚之殊。自當參其變而知其常。以立一成純之局。而酌所以自處者。歷乎無窮之險阻。而皆不喪其所依。則不爲世所顛倒。而可與立矣。使我而生乎三代。將何如。使我而生乎漢唐宋之盛。將何如。使我而生乎秦隋。將何如。使我而生乎南北朝五代。將何如。使我

而生乎契丹金元之世將何如。則我生乎今日而將何如。豈在彼在此。遂可沈與俱沈。浮與俱浮耶。參之而成純之一審矣。極吾一生數十年之內。使我而爲王侯卿相。將何如。使我而飢寒不能免。將何如。使我而蹈乎刀鋸鼎鑊之下。將何如。使我而名滿天下。功蓋當世。將何如。使我而槁項黃馘。沒沒以死於繩樞甕牖之中。將何如。使我不榮不辱。終天年於閭巷田疇。將何如。豈如此如此。遂可驕可移可屈耶。參之而成純之一又審矣。

王船山

啓超謹案。此亦觀之一種也。其說似甚粗。然用之甚有效。南海先生昔教弟子常舉此。

靜中細思古今億萬年無有窮期。人生其間。數十寒暑。僅須臾耳。大地數萬里。不可紀極。人於其中。寢處游息。晝僅一室耳。夜僅一榻耳。古人書籍。近人著述。浩如煙海。人生目光之所能及者。不過九牛之一毛耳。事變萬端。美百名途。人生才力之所能辦者。不過太倉之一粒耳。知天之長而吾所歷者短。則遇憂患橫逆之來。當少忍以

待其定。知地之大而吾所居者小。則遇榮利爭奪之境。當退讓以守其雌。知書籍之多而吾所見者寡。則不敢以一得自喜。而當思擇善而約守之。知事變之多而吾所辦者少。則不敢爲功名自矜。而當思舉賢而共圖之。夫如是則自私自滿之見。可漸漸蠲除矣。曾濼生

啓超謹案。此亦觀之一種也。讀此知曾文正之所得深矣。

啓超又案。以吾所讀吾先儒之書。其言觀者甚不多。卽有之又大率屬於舊派之哲學。如言陰陽理氣等不適於今之用。此吾所遺憾也。南海先生常曰。行不可不素其位。

思則不妨出其位。出位云者。以吾之思想。超出於吾所立之地位之界線之外也。

此語似有意反對孔子之言。實各明一義。孔子言思不出其位者。謂心不能自主而放也。此言不妨出位者。吾以自力舉而出之。非出焉而不自知也。誠能如是。何

出而不可人之品格所以墮落。其大原因總不外物交物而爲所引。其眼光局局於環

繞吾身至狹至狹至垢之現境界。是以憧擾纏縛。不能自進於高明。主觀派者常舉吾心魂脫離現境界而游於他境界也。他境界恆河沙數。不可殫舉。吾隨時任

游其一。皆可以自適。此其節目不能悉述也。此法於習靜時行之。較諸數息運氣。視鼻端白參話頭等。其功力尤妙。心有所泊。不至如獼猴失枝。其善一也。不至如死灰槁木。委心思於無用之地。其善二也。閑思游念。以有所距而不雜起。其善三也。理想日高遠。智慧日進步。其善四也。故吾謂與其靜而斷念。毋寧靜而善觀。但所謂觀者。必須收放由我。乃爲真觀耳。

人各有抵死不能變之偏質。慣發不自由之熟病。要在有痛恨之志。密時檢之功。總來不如沉潛涵養。病根久自消磨。然涵養中須防一件。久久收斂衰歇之意多。發強之意少。視天下無一可爲之事。無一可惡之惡。德量日以寬洪。志節日以摧折。沒有這個。便是聖賢涵養。著了這個。便是釋道涵養。呂心

啓超謹案。此言存養之流弊。所謂假道學者流。如許衡李光地湯斌輩。往往如此。然此輩則其初於辨術之功。先自錯了。本既撥。枝葉遂無所附。非涵養之過也。若云以涵養太甚。因收斂而致衰歇者。此在宋明時賢或有之。今者學絕道喪之餘。

必無憂此種賢智之過也。

### 省克第五

存養者。積極的學問也。克治者。消極的學問也。克治與省察相緣。非省察無所施。其克治。不克治。又何取於省察。既能存養以立其大。其枝節則隨時點檢而改善之。則緝熙光明矣。述省克第五。

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易

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易

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書

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書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內省不疚。無惡於志。

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過則勿憚改。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小人之過也必文。

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難矣。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以下孟子

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

焉。

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大學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大學

啓超謹案。以上錄六經四書語關於省克者。畧舉一二耳。

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僞也。

楊倞注云僞爲也。矯也。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傍爲亦會意字也。

今之性

生而有好利焉。順是

此案言順也。

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賤賊生

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

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中畧。故枸木必將待



櫛括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子荀

啓超謹案。孟子言性善。故其功專在擴充。擴充者。涵養之厲也。積極的也。荀子言性惡。故其功專在矯正。矯正者。克治之厲也。消極的也。蓋其學說有根本之異點。而枝葉自隨之而異。啓超謂皆是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以佛語解釋之。則人性本有真如。與無明之二原子。自無始以來。即便相緣。真如可以熏習無明。無明亦可以熏習真如。孟子專認其真如者爲性。故曰善。荀子專認其無明者爲性。故曰惡。荀子不知有真如。固云陋矣。而孟子於人之有不善者。則曰非天之降才爾殊。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以惡因專屬後天所自造。而非先天所含有。夫惡因由自造。固也。然造之也。非自一人。非自一時。如佛說一切衆生。自無始來。即以種種因緣。造成此器世間。會即社此器世間。實爲彼「無明」所集合之結晶體。生於其間者。無論何種人。已不能純然保持其「真如」之本性。而無有攙雜矣。抑勿論器世

間之遼廣也。卽如人之生也。必寄身於一國家。以近世西哲所倡民族心理學。則凡一民族必有其民族之特性。其積致之也。以數千百年。雖有賢智。而往往不能自拔。此其惡因。非可以我一人自當之也。又不徒一民族爲然也。以達爾文派生物學之所發明。則一切衆生。於承受其全社會公共之遺傳性外。又各各承受其父若祖之特別遺傳性。凡此皆受之於住胎時。而非出胎後所能與也。是皆習也。而幾於性矣。故器世間之習一也。民族全體之習二也。一民族中又有支族。一族中又有小支族。莫不各有其特性。乃至一國之中。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特性。又同一民族。或移植他國。因地理上之影響。而發揮出一種新特性。與所居國之特性既異。與母國之特性又異。如是者。血統遺傳之習三也。皆習也。然習之於受生以前。幾於性矣。若乃出胎之後。然後復有家庭之習。社會之習。則諸習中一小部分耳。孟子所謂陷溺其心者。實指此。然既有前此種種深固之習。頑然成爲第二之天性。而猶謂其降才無殊。不可得也。宋明儒者。孟氏之忠僕也。然已不得不遷延其說。謂有義理之性。有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卽眞如。氣質之性卽無明。所爭者不過區區名號間耳。今吾之贅論及此也。非

欲爲我國哲學史上增一重公案也。蓋孟荀二子示學者以學道法門。各以其性論爲根據地。由孟子之說。則惟事擴充。由荀子之說。則必須矯變。孟子之道順。而荀子之道逆。順故易。逆故難。雖然。進化公例。必以人治與天行戰。自古然矣。放而任之。而曰足以復吾真。烏見其可。天演派學者。所以重「人爲淘汰」一也。吾輩生此社會。稍有志者。未或不欲爲社會有所盡力。而成就每不如其所期。皆由吾氣質中。莫不各有其缺點。而此缺點。卽爲吾種種失敗之原。古哲有言。善蕃息馬者。去其害馬者焉耳。不能於此痛下工夫。而欲成偉大之人格。非所聞也。雖然。此事也。言之似易。行之甚難。良以其所謂陷溺者。其根株甚遠且深。自器世間全體之習氣。民族全體之習氣。乃至血統上遺傳之習氣。蟠結充塞於眇躬者。旣久。而有生以後。復有現社會種種不良之感化力。從而熏之。使日滋長。其鎔鑄而磨刮之。不得不專恃自力。斯乃所以難也。難矣。而非此不足以自成自淑。斯乃所以益不可已也。孔子曰。或勉強而行之。董子曰。勉強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勉強行道。

則德日起而大有功。劉戡山亦云。心貴樂而行惟苦。千古大聖賢大豪傑。無不從苦中打出來。所謂勉強也。所謂苦也。惟此一事而已。惟此一事而已。

凡日用間。知此一病而欲去之。則卽此欲去之心。便是能去之藥。但當堅守。常自警覺。朱晦翁

大抵學問須是警省。今說求放心。吾輩卻要心主宰得定。方賴此做事業。中庸說致廣大極高明。此心本如此廣大。但爲物欲隔塞。故其廣大有虧。本是高明。但爲物欲係累。故于高明有蔽。若能常自省察警覺。則高明廣大者。常自若也。當更看有何病痛。知有此病。必去其病。此便是療之之藥。如覺言語多。使用簡默。意思疏闊。更加細密。覺得輕浮淺易。便須深沈厚重。工夫只在喚醒上。朱晦翁

凡人之心。不存則亡。而無不存不亡之時。故一息之頃。不加提省之功。則淪亡而不自覺。天下之事。不是則非。而無不是不非之處。故一事之微。不加精察之功。則陷於

惡而不自知

朱晦翁

一日間。試看此心幾箇時在內。幾箇時在外。小說中載趙公以黑白豆記善惡念之起。此是古人做工夫處。如此點檢。則自見矣。

朱晦翁

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得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然接續。打成一片。

朱晦翁

應物涉事。步步皆是體驗處。若知其難而悉力反求。則日益精明。若畏其難而日益偷惰。則向來意思。悉冰消瓦解矣。習俗中易得汨沒。須常以格語法言。時時洗滌。然此猶是暫時排遣。要須實下存養克治體察工夫。真知所止。乃有據依。自進進不能已也。

呂東萊

日夜痛自點檢。且不暇。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責人密。自治疏矣。

吳康齋

欲責人須思吾能此事否。苟能之。又思曰吾學聖賢方能此。安可責彼未嘗用功。與用功未深者乎。

吳康齋

才覺退便是進。才覺病便是藥。

陳白沙

習於見聞之久。則事之雖非者。亦莫覺其非矣。

薛敬軒

省察是有事時存養。存養是無事時省察。

王陽明

變化氣質。居常無所見。惟當利害經變。故遭屈辱。平時憤怒者。到此能不憤怒。憂惶失措者。到此能不憂惶失措。始是得力處。亦便是用力處。

王陽明

病瘧之人。瘧雖未發。而病根自在。則亦安可以其瘧之未發。而遂忘其服藥調理之功乎。若必待瘧發。然後服藥調理。則既晚矣。

王陽明

問戒懼是己所不知時工夫。慎獨是己所獨知時工夫。曰。只是一個工夫。無事時固是獨知。有事時亦是獨知。于此用功。便是端本澄源。便是立誠。若只在人所共知處用功。便是作偽。今若又分戒懼爲己所不知工夫。便支離。既戒懼卽是知己。曰。獨知之地。更無無念時耶。曰。戒懼之念。無時可息。若戒懼之心。稍有不在。不是昏瞶。便已

流入惡念。

王陽明

某所嘗着力者。以無欲爲主。辨欲之有無。以當下此心微微覺處爲主。此覺處甚微。志切與氣定。卽不能見。羅念菴

默默自修。眞見時刻有不毅手處。時刻有不如人處。羅念菴

吾輩無一刻無習氣。但以覺性爲主。時時照察之。則習氣之面目。亦無一刻不自見得。既能時時刻刻見得習氣。則必不爲習氣所奪。王塘南時槐

夫仁者愛人。信者信人。此合內外之道也。於此觀之。不愛人。己不仁可知矣。不信心。己不信可知矣。夫愛人者人恆愛之。信人者人恆信之。此感應之道也。於此觀之。人不愛我。非特人之不仁。己之不仁可知矣。人不信我。非特人之不信。己之不信可知矣。王心齋良

陽明在南都時。有私怨陽明者。誣奏極其醜詆。始見頗怒。旋自省曰。此不得放過。掩卷自反。俟其心平氣和。再展看。又怒。又掩卷自反。久之。眞如飄風浮靄。略無芥蒂。是後雖有大毀謗大利害。皆不爲動。嘗告學者。君子之學。務求在己而已。毀譽榮辱之

來。非惟不以動其心。且資之以爲切磋砥礪之地。故君子無入而不自得。正以無入而非學也。須是紛紜酬酢之中。常常提醒收拾。久之自有不存之存。潘雪松

人當逆境時。如犯弱症。纔一舉手。便風寒乘虛而入。保護之功。最重大卻最輕微。劉沖

情稿

外省不疚。不過無惡於人。內省不疚。纔能無惡於志。無惡於人。到底只做成個鄉原。

無惡於志。才是個真君子。馮少塘

十二時中。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卽檢點不放過。便見功力。錢啓新

喜來時一點檢。怒來時一點檢。怠惰時一點檢。放肆時一點檢。此是省察大條款。人到此多想不起。顧不得。一錯了。便悔不及。若養得定了。便發而中節。無所用此矣。呂心

吾

每日點檢。要見這願頭。自德性上發出。自氣質上發出。自習識上發出。自物欲上發出。如此省察。久久自識得本來面目。呂心



境遇艱苦時。事物勞攘時。正宜提出主宰。令本體不爲他物所勝。此處功夫。較之平常百倍矣。不然。平常工夫。亦未到妥貼處。王金鉉伯

平居無事。不見可喜。不見可嗔。不見可疑。不見可駭。行則行。住則住。坐則坐。臥則臥。卽衆人與聖人何異。至遇富貴。鮮不爲之充詘矣。遇貧賤。鮮不爲之隕穫矣。遇造次。鮮不爲之擾亂矣。遇顛沛。鮮不爲之屈撓矣。然則富貴一關也。貧賤一關也。造次一關也。顛沛一關也。到此直令人肝肺具呈。手足盡露。有非聲音笑貌所能勉強支吾者。故就源頭上看。必其無終食之間違仁。然後能于富貴貧賤造次顛沛處之如一。就關頭上看。必其能于富貴貧賤造次顛沛處之如一。然後算得無終食之間違仁耳。顧涇陽

省察二字。正是存養中吃緊工夫。如一念於欲。便就此念體察。體得委是欲。立與消融而後已。劉蕡山

一事也不放過。一時也不放鬆。無事時惺惺不昧。有事時一眞自如。不動些子。劉蕡山

日用之間。漫無事事。或出入闈房。或應接賓客。或散步迴廊。或靜窺書冊。或談說無根。或思想過去未來。或料理藥餌。或揀擇衣飲。或詰童僕。或量米鹽。恁他捱排。莫可適莫。自謂頗無大過。杜門守拙。禍亦無生。及夫時移境改。一朝患作。追尋來歷。多坐前日無事甲裏。如前日妄起一念。此一念便下種子。前日誤讀一冊。此一冊便成附會。推此以往。不可勝數。故君子不以閒居而肆惡。不以造次而違仁。劉畿

延平教人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此學問第一義工夫。未發時有何氣象可觀。只是查檢自己病痛到極微密處。方知時雖未發。而倚著之私。隱隱已伏。纔有倚著。便易橫決。若於此處查考分明。如貫虱車輪。更無躲閃。則中體恍然在此。而已發之後。不待言矣。此之謂善觀氣象者。劉畿

甚矣。事心之難也。間嘗求之一覺之頃。而得湛然之道心焉。然未可爲據也。俄而恍惚焉。俄而紛紜焉。俄而雜揉焉。向之湛然覺者。有時而迷矣。請以覺覺之。於是喚醒法。朱子所謂略綽提撕是也。然已不勝其勞矣。必也求之本覺乎。本覺之覺。無所緣。

而覺。無所起而自覺。要之不離獨位者。近是。故曰闇然而日章。闇則通微。通微則達性。達性則誠。誠則真。真則常。故君子慎獨。由知覺有心之名。心本不諱言覺。但一忌莽蕩。一忌儻侗。儻侗則無體。莽蕩則無一。斯二者皆求覺於覺。而未嘗好學以誠之。容有或失之似者。仍歸之不覺而已。學以明理而去其蔽。則體物不遺。物各付物。物得所。有何二者之病。故曰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賊。劉巖山

凡事之須逐日檢點者。一日姑待。後來補救則難矣。曾滌生况進德修業之事乎。曾滌生

每日臨睡。須默數本日勞力者幾件。勞心者幾件。曾滌生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皆先儒言省察之說。略區分之。當爲二種。一曰普通的省察法。二曰特別的省察法。普通省察中。復分爲二種。一曰根本的省察法。二曰枝葉的省察法。枝葉的省察法。復分二種。一曰隨時省察法。二曰定期省察法。普通的省察法者。居常日用時。外境界未嘗有何等之變象。以撻吾心。而綿綿密密以用省察之功是也。於其時根本的省察與枝葉的省察。當並用。根本的省察者。羅念

菴所謂以此心微微覺處爲主。王塘南所謂以覺性照察習氣是也。此正是致良知之作用。恃源以往。則邪惑自無從攖。其以視頭痛灸頭脚痛灸脚者。事半功倍矣。然工夫未純。難保頭脚之無痛時也。既痛則又不可不灸之。則枝葉的省察。其亦烏可已。枝葉的省察者。每一動念。一發言。一應事。皆必以良知。一自鏡之。其有爲良知所不許者。卽立予銷除是也。而其功以省及動念爲最眞。是曰隨時省察法。既隨時致力矣。而每日復於入燕息之時或其他時。指定數大節目而省察之。或統計本日之意念云爲而省察之。是名定期省察法。曾子所謂三省。朱子所謂計此心幾箇時在內。幾箇時在外。曾文正所謂數本日勞力者幾件。勞心者幾件。卽此法也。景教教規。每臨睡必祈禱。禱時以一日言語行事告諸上帝。亦是此意。吾嘗謂景教之有裨於德育。無過祈禱。蓋謂是也。特別的省察法者。外境界忽有異動。驟加吾以偉碩之刺戟力。無論爲可喜可懼可怒可欲可悲。凡此現象。皆足以驟移吾之定力。平日存養之功。至此往往忽掃地以盡。能從此處捱得過去。則

不徒可以適道而更可以立矣。苟能省察，則多受一次刺戟，多增一分能力。諺所謂吃一塹長一智也。若其不能，則能力之遞減，亦適成反比例。此等境界，每日不能多逢。苟其遇之，則是天贊我，予我以一鍊心最適之學校。我輩所宜深謝而祇受者也。卽當趁勢下火鐵工夫，其機一逸，欲追難矣。如勇士赴敵，勝敗間不容髮也。故善學者於特別的省察法，最不肯放過。

啓超又案：竊嘗以治國譬治心。良知其猶憲法也。奉之爲萬事之標準，毋得有違。大本立矣。存養工夫，則猶官吏人民各盡其義務以擁護憲法也。省察工夫，則猶警察也。居常無事，置警察以維持治安。稍遇有違憲舉動者，則糾正之。此普通的省察也。或一時一地，遇有大故，則益增加警察，厚集其力以爲坊。此特別的省察也。克治工夫，則刑事也。違憲舉動爲警察所發見者，則懲艾之，必不使其容留以爲社會蠹。其有微過隱惡，搜之必盡，其猶繁難之案用偵探也。知此義也，可以清心矣。

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

程明道

仁者先難而後獲。先難克己也。

程明道

舍己從人。最爲難事。己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己者固。而從人者輕也。

程明道

程伯子少好獵。既見周茂叔。自謂己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耳。後十二年。偶自外暮歸。途中見獵者。不覺心喜。乃知前此果未也。

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程伊川

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須克己。

張橫渠

知得如此是病。却便不如此是藥。

朱晦翁

人固有終身爲善而自欺者。不特外面。有心中欲爲善而常有箇不肯底意思。便是

自欺也。須打疊得盡。

朱晦翁

人必從克己上做工夫。方知自朝至暮。自頂至踵。無非過失。而改過之爲難。所以言

欲寡過而未能。呂東萊

人所以陷于小人者。多因要實前言。實前言最是入小人之徑路。呂東萊

凡爲學最當於矯揉氣質上做工夫。如懦者當強。急者當緩。視其偏而用力。呂東萊

人之病痛。不知則已。知而克治不勇。使其勢日甚。可乎哉。志之不立。古人之深戒也。

吳康齋

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銷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薛敬軒

人心皆有所安。有所不安。安者義理也。不安者人欲也。然私意勝不能自克。則以不

安者爲安矣。薛敬軒

須是盡去舊習。從新做起。張子曰。濯去舊見以來新意。余在辰州府。五更。忽念己德

所以不大進者。正爲舊習纏繞。未能掉脫。故爲善而善未純。去惡而惡未盡。自今當

一刮舊習。一言一行。求合於道。否則匪人矣。薛敬軒

問慎獨工夫。曰。此只在於心上做。如心有偏處。如好欲處。如好勝處。但凡念慮不在

天理處。人不能知而已所獨知。此處當要知謹。自省即便克去。若從此漸漸積累。至於極處。自能勃然上進。雖博厚高明。皆是此積。呂涇野構

問欲根在心。何法可以一時拔得去。先生曰。這也難說。一時要拔去得。須要積久工夫。才得就。且聖如孔子。猶且十五志學。必至三十方能立。前此不免小出入。時有之。學者今日且於一言一行差處。心中即便檢制。不可復使這等。如或他日又有一言一行差處。心中即便如是檢制。此等處人皆不知。己獨知之。檢制不復萌。便是慎獨工夫。積久熟後。動靜自與理俱。而人欲不覺自消。欲以一時一念的工夫。望病根全去。却難也。呂涇野

聖學工夫。只在無隱上就可做得。學者但於己身有是不是處。就說出來。無所隱匿。使吾心事常如青天白日纔好。不然。久之積下種子。便陷於有心了。故司馬溫公謂平生無不可對人說得的言語。就是到建諸天地不悖質之鬼神無疑。也都從這裏



黃惟因問白沙在山中十年作何事。先生曰：用功不必山林。市朝也做得。昔終南僧用功三十年。儘禪定也。有僧曰：汝習靜久矣。同去長安柳街一行。及到。見了妖麗之物。粉白黛綠。心遂動了。一日廢了前三十年工夫。可見亦要於繁華波蕩中學。故於動處用功。佛家謂之消磨。吾儒謂之克治。呂涇野

聖人之心。纖翳自無所容。自不消磨刮。若常人之心。如斑垢駁雜之鏡。須痛加刮磨一番。盡去其駁蝕。然後纖塵卽見。纔拂便去。亦自不消費力。到此已是識得仁體矣。若駁雜未去。其間固亦有一點明處。塵埃之落。固亦見得。亦纔拂便去。至於堆積於駁蝕之上。終弗之能見也。此學利困勉之所由異。幸弗以爲煩難而疑之也。凡人情好易而惡難。其間亦自有私意氣習纏蔽在。識破後。自然不見其難矣。王陽明

必欲此心純乎天理而無一毫人欲之私。此作聖之功也。必欲此心純乎天理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非防於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不能也。防於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此正中庸戒慎恐懼大學致知格物之功。舍此之外。無別功矣。王陽明

凡人言語正到快意時。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氣正到發揚時。便翕然能收斂得。憤怒嗜欲正到騰沸時。便廓然能消化得。此非天下之大勇不能也。然見得良知親切時。其工夫又自不難。王陽

澄於中字之義。尙未明。曰。此須自心體認出來。非言語所能喻。中只是天理。曰。天理何以謂之中。曰。無所偏倚。曰。無所偏倚。何等氣象。曰。如明鏡全體瑩徹。無纖塵點染。曰。當其已發。或着在好色好利好名上。方見偏倚。若未發時。何以知其有所偏倚。曰。平日美色名利之心。原未嘗無。病根不除。則暫時潛伏。偏倚仍在。須是平日私心蕩除潔淨。廓然純乎天理。方可謂中。王陽

問知行合一。曰。此須識我立言宗旨。今人學問。只因知行分作兩件。故有一念發動。雖是不善。然却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說個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便即是行了。發動處有不善。就將這不善的念克倒了。須要徹根徹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王陽

人有過多於過上用功。就是補甑。其流必歸于文過。

王陽明

諸君工夫最不可助長。上智絕少。學者無超入聖人之理。一起一伏。一進一退。自是工夫節次。不可以我前日曾用工夫。今却不濟。便要矯強。做出一個沒破綻的模樣。這便是助長。連前些子工夫都壞了。只要常常懷個遁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之心。依此良知。忍耐做去。不管毀譽榮辱。久久自然有得力處。

王陽明

問知至然後可以言意誠。今天理人欲知之未盡。如何用得克己工夫。曰。人若真實切己用工不已。則于此心天理之精微。日見一日。私欲之細微。亦日見一日。若不用克己工夫。天理私欲終不自見。如走路一般。走得一段。方認得一段。走到歧路處。有疑便問。問了又走。方纔能到。今于已知之天理不肯存。已知之人欲不肯去。只管愁不能盡知。閒講何益。且待克得自己無私可克。方愁不能盡知。亦未遲在。

王陽明

予始學於先生。惟循跡而行。久而大疑。且駭。然不敢遽非。必反而思之。思之稍通。復驗之身心。既乃恍若有見。已而大悟。不知手之舞足之蹈。曰。此道體也。此心也。此學

也。人性本善也。而邪惡者客感也。感之在於一念。去之在於一念。無難事。無多術。且自恃稟性柔。未能爲大惡。則以爲如是。可以終身矣。而坦坦然而蕩蕩然樂也。孰知久則私與憂復作也。通世之痼疾有二。文字也。功名也。予始以爲姑毋攻焉。不以累於心可矣。絕之無之。不已甚乎。熟知二者之賊。素奪其宮。姑之云者。是假之也。是故必絕之無之。而後可以進於道。否則終不免於虛見。且自誣也。山餘續

人要爲惡。只可言自欺。良知本來無惡。山錢緒

學者初入手時。良知不能無間斷。善惡念頭。雜發難制。或防之於未發之前。或制之於臨發之際。或悔改於既發之後。皆實功也。山錢緒

學者功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爲一虞字作祟耳。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虞度曰。此或無害於理否。或可苟同於俗否。或可欺人於不知否。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只此一虞。便是致吝之端。山錢緒

吾人一生學問。只在改過。須常立於無過之地。不覺有過。方是改過真工夫。所謂復

者復於無過者也。

王龍谿

忿不止於憤怒。凡嫉妒褊淺。不能容物。念中悻悻一些。于放不過。皆忿也。慾不止於淫邪。凡染溺蔽累。念中轉轉貪戀不肯舍却。皆慾也。懲窒之功有難易。有在事上用功者。有在念上用功者。有在心上用功者。事上是遏於已然。念上是制於將然。心上是防於未然。懲心忿窒心慾。方是本原易簡功夫。在意與事上遏制。雖極力掃除。終無清廓之期。

王龍谿

凡人所爲不善。本體之靈。自然能覺。覺而少有容留。便屬自欺。乃於人所見聞處。揜不善而著其善。雖點檢於言行之間。一一合度。不遐有慾。亦屬作僞。皆爲自蔽其知也。

季彭山本

人之爲小人。豈其性哉。其初亦起於乍弄機智。漸習漸熟。至流於惡而不自知。

徐晉源

大抵功夫未下手。卽不知自己何病。又事未涉境。卽病亦未甚害事。稍涉人事。乃知爲病。又未知去病之方。蓋方任己便欲回互。有回互。則病乃是痛心處。豈肯割去。譬

之浮躁起於快意。有快意爲之根。則浮躁之標末自現。欲去標末。當去其根。其根爲吾之所回互。安能克哉。此其所以難也。羅念菴

吾人當自立身放在天地間公共地步。一毫私己著不得。方是立志。只爲平日有慣習處。軟熟滑溜。易於因仍。今當一切斬然。只是不容放過。時時刻刻。須此物出頭作主。更無纖微舊習在身。方是功夫。方是立命。羅念菴

學須靜中入手。然亦未可偏向此中躲閃過。凡難處與不欲之念。皆須察問從何來。若此間有承當不起。便是畏火之金。必是銅鉛錫鐵攙和不得回互姑容。任其暫時云爾也。除此無下手誅責處。平日却只是陪奉一種清閒自在。終非有根之樹。冒雪披風。幹柯折矣。羅念菴

處處從小利害克治。便是克己實事。便是處生死成敗之根。羅念菴

遷善改過之功。無事可已。若謂吾性一見病症自知。如太陽一出。魍兩自消。此則玩光景逐影響。欲速助長之爲害也。須力究而精辨之始可。劉兩峯文敏

功利之習。淪肌浹髓。苟非鞭辟近裏之學。常見無動之過。則一時感發之明。不足以勝隱微深痼之蔽。故雖高明。率喜頓悟。而厭積漸。任超脫。而畏檢束。談元妙。而鄙淺近。肆然無忌。而猶以爲無可無不可。任情恣意。遂以去病爲第二義。不知自家身心。尙蕩然無所歸也。劉兩峰

自責自修。學之至要。今人詳於責人。只爲見其有不是處。不知爲子而見父母不是。子職必不共。爲臣而見君上不是。臣職必不盡。他如處兄弟。交朋友。畜妻子。苟徒見其不是。則自治已疎。動氣作疑。自生障礙。幾何不同歸於不是哉。有志於爲己者。一切不見人之不是。然後能成就一個自家是。王棟

自生身以來。通髓徹骨。都是習心運用。俗人有俗人之習。學者有學者之習。古今有世習。四方有土習。眞與習化。機成天作。每向自己方便中窩頓。凡日用覩記討論。只培溉得此習。中間有新得奇悟。闊趨峻立。總不脫此習上發基。方且是認從學術起家。誤矣。唐一菴

日用之間。念慮初發。或善或惡。或公或私。豈不自知之。如其不當爲而猶爲之者。私欲之心重。而恕己之心昏也。苟能於一起之時。察其爲惡也。則猛省而力去之。去一惡念。則生一善念矣。念念去惡爲善。則意之所發。心之所存。皆天理。是之謂知行合一。知之非難。而行之爲難。今日聖人之學。致良知而已矣。人人皆聖人也。吾心中自有一聖人。自能孝。自能弟。而於念慮之微。取舍之際。則未之講。任其意向而爲之。曰是吾之良知也。知行合一者。固如是乎。願善溪  
應祥

象山先生每令學者戒勝心。最切病痛。鵝湖之辨。勝心又不知不覺發見出來。後來每嘆鵝湖之失。因思天下學者種種病痛。各各自明。只從知見得及工夫未懇到處。罅縫中。不知不覺而發。平居既自知。發後又能悔。何故正當其時。忽然發露。若用功懇到。雖未渾化。念頭動處。自如紅爐點雪。象山勝心之戒。及發而復悔。學者俱宜細看。庶有得力工夫。蓋象山當時。想亦如此用功也。蔡白石  
汝楠

習氣用事。從有生來已慣。拂意則怒。順意則喜。志得則揚。志阻則餒。七情交逞。此心



何時安寧。須猛力幹轉習氣。勿任自便。機括只在念頭上挽回。假如怒時。覺心爲怒動。卽返觀自性。覺取未怒時景象。須臾性現。怒氣自平。喜時覺心爲喜動。卽返觀自性。覺取未喜時景象。須臾性現。喜氣自平。七情之發。皆以此制之。雖不如慎之未萌省力。然旣到急流中。只得如此挽回。

郝楚望敬

士之處世。須振拔特立。把持得定。方能有爲。見得義理。必直前爲之。不爲利害所怵。不爲流俗所惑可也。如子思辭鼎肉。孟子却齊王之召。剛毅氣象。今可想見。眞可爲獨立不懼者。若曰。事姑委曲。我心自別。卽自欺也。始或以小善放過。且不可爲。小惡放過。且可爲之。日漸月磨。墮落俗坑。必至變剛爲柔。刻方爲圓。大善或亦不爲。大惡或亦爲之。因循苟且。可賤可恥。卒以惡終而不知矣。此由辯之不早。持之不固也。書

以自戒。

楊斛山

磨礱細一番。乃見得一番。前日不認得是過處。今日卻認得是過。

蔣道林信

天下難降。伏難管攝的。古今人都做得來。不爲難事。惟有降伏管攝自家難。聖賢做

工夫只在這裏。

呂心  
吾

凡人之爲不善。其初皆不忍也。其後忍不忍半。其後忍之。其後安之。其後樂之。至於樂爲不善。而後良心死矣。

呂心  
吾

凡人一言過。則終日言皆婉轉。而文此一言之過。一行過。則終日行皆婉轉。而文此一行之過。蓋人情文過之態如此。幾何而不墮禽獸也。

劉蕢  
山

先生做諸生曰。吾輩習俗既深。平日所爲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且用不著。又曰。爲不善卻自恕爲無害。不知宇宙儘寬。萬物可容。容我一人不

得。劉蕢  
山

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爲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勸之。先尙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尙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已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苟志於仁矣。無惡也。然後有改過工夫可言。

劉蕢  
山

學者立身。不可自放一毫出路。

劉蕢  
山

問改過先改心過否。曰。心安得有過。心有過。便是惡也。

劉蕡

吾人只率初念去便是。孟子所以言本心也。初念如此。當轉念時。復轉一念。仍與初念合。是非之心仍在也。若轉轉不已。必至遂其私而後已。便不可救藥。

劉蕡

纔認己無不是處。愈流愈下。終成凡夫。纔認己有不是處。愈達愈上。便是聖人。

劉蕡

心是鑒察官。謂之良知。最有權。觸着便碎。人但隨俗習非。因而行有不慊。此時鑒察仍是井井。卻已做主不得。鑒察無主。則血氣用事。何所不至。一事不做主。事事不做

主。隱隱一竅。托在恍惚間。擁虛器而已。

劉蕡

天命流行。物與无妄。人得之以爲心。是爲本心。人心無一妄。而已忽焉有妄。希乎微乎。其不得而端倪乎。是謂微過。獨知主之。有微過。是以有隱過。七情主之。有隱過。是以有顯過。九容主之。有顯過。是以有大過。五倫主之。有大過。是以有叢過。百行主之。總之妄也。譬之木。自本而根而幹而標。水自源而後及于流。盈科而至於放海。故曰。涓涓不息。將成江河。綿綿不絕。將尋斧柯。是以君子貴防之早也。其惟慎獨乎。慎獨

則時時知改。俄而授之隱過矣。當念過便從當念改。又授之顯過矣。當身過便從當身改。又授之大過矣。當境過當境改。又授之叢過矣。隨事過隨事改。改之則復於無過。可喜也。不改成過。且得無改乎。總之皆祛妄還真之學。而工夫次第如此。譬之擒賊者。擒之於室甚善。不於室而於堂。不於堂而於外門。於衢於境上。必成擒而後已。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真能慎獨者也。其次則克伐怨欲不行焉爾。巷人之言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獨而顯矣。司馬溫公則云。某平生無甚過人處。但無一事不可對人言者。庶幾免於大過乎。若邢恕之一日三檢點。則叢過對治法也。真能慎獨者。無之非獨。卽邢恕學問。孔子亦用得着。故曰不爲酒困。不然則原憲而下。總是箇閒居小人爲不善而已。善學者。須學孔子之學。只於意根上止截一下。便千了百當。若到必固我已漸成決裂。幸於我處止截得。猶不失爲顏子克己。過此無可商量矣。落一格。粗一格。工夫轉愈難一格。故曰。可以爲難矣。學者須是學孔子之學。

人之言曰。有心爲惡。無心爲過。則過容有不及知者。因有不及改。是大不然。夫心不愛過者也。纔有一點過。便屬礙膺之物。必一決之而後快。故人未有有過而不自知者。只不肯自認爲知爾。然則過又安從生。曰。只不肯自認爲知處。其受蔽處良多。以此造過遂多。仍做過不知而已。孟子言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可見人心只是一團靈明。而不能不受暗於過。明處是心。暗處是過。明中有暗。暗中有明。明中之暗卽是過。暗中之明卽是改。手勢如此親切。但常人之心。忽明忽暗。展轉出沒。終不能還得明明之體。不歸薄蝕何疑。君子則以暗中之明。用個致曲工夫。漸次與它恢擴去。在論語則曰。訟過。如兩造當庭。抵死仇對。不至十分明白不已。纔明白便無事。如一事有過。直勘到事前之心。果是如何。一念有過。直勘到念後之事。更當如何。如此反覆推勘。更無躲閃。雖一塵亦駐足不得。此所謂致曲工夫也。大易則言補過。謂此心一經缺陷。便立刻與之圓滿。那靈明爾。若只是小小補綴。頭痛救頭。脚痛救脚。敗缺難掩。而彌縫日甚。謂之文過而已。雖然。人猶有有過而不自知者。子路人告之以有過。

則喜。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然則學者虛心遜志，時務察言觀色，以輔所不逮，有不容緩者。劉蕡

憶自辛卯年改號滌生。滌者取滌其舊染之污也。生者取明袁了凡之言：從前種種。

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也。曾滌

窒慾常念男兒淚，懲忿當思屬纊時。曾滌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人性本善，自爲氣稟所拘，物欲所蔽，則本性日失，故須學焉。而後復之，失又甚者，須勉強而後復之，喪之哀也。不可以僞爲者也。然衰麻苦坤，覩物而痛創自至，蹙踊號呼，變節而涕洟隨之，是亦可勉強而致哀也。祭之敬也，不可以僞爲者也。然自盥至薦，將之以盛心，自朝至昃，勝之以強力，是亦可勉強而致敬也。與人之和也，不可以僞爲者也。然揖讓拜跪，人不得而已，則下之。筐篚豆籩，意不足而文則先之，是亦可以勉強而致和也。凡有血氣，必有爭心，人之好勝，誰不如

我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此強恕之事也。一日強恕。日日強恕。一事強恕。事事強恕。久之則漸近自然。以之修身則順而安。以之涉世則諧而祥。孔子之告子貢。仲弓。孟子之言求仁。皆無先於此者。若不能勉強而聽其自至。以頑鈍之質。而希生安之效。見人之氣類與己不合。則隔膜棄置。甚或加之以不能堪。不復能勉強自抑。舍己從人。傲情彰於身。乖戾著於外。鮮不及矣。

曾濬生

強毅之氣。決不可無。古語曰。自勝之謂強。曰強制。曰強恕。曰強爲善。皆自勝之義也。如不慣早起。而強之未明。卽起。不慣莊敬。日強之立尸坐齋。不慣勞苦。而強之與士卒同甘苦。強之勤勞不倦。是卽強也。不慣有恆。而強之貞恆。是卽毅也。

曾濬生

魏安釐王問天下之高士於子順。子順以魯仲連對。王曰。魯仲連強作之者。非體自然也。子順曰。人皆作之。作之不止。乃成君子。作之不變。習與體成。則自然也。余觀自古聖賢豪傑。多由彊作而臻絕詣。淮南子曰。功可彊成。名可彊立。中庸曰。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近世論人者。或曰某也。向之所爲不如是。今強作如是。是不可

信。沮自新之途。而長偷惰之風。莫大乎此。吾之觀人亦嘗有因此而失賢才者。追書

以志吾過。

曾滌生

啓超謹案以上所鈔。皆先儒言克治之學說也。侯官嚴氏譯赫胥黎之天演論曰。人治有功。在反天行。又曰。人力既施之後。是天行者時時在在欲毀其成功。務使復還舊觀而後已。倘不能常目存之。則歷久之餘。其成績必歸於烏有。此言也。近世稍涉獵新學者所誦爲口頭禪也。吾以爲治心治身之道。盡於是矣。先儒示學者以用力。最重克己。己者天行也。克之者人治也。以社會論。苟任天行之肆虐。而不加人治。則必反於野蠻。以人身論。苟任天行之橫流。而不加人治。則必近於禽獸。然人治者。又非一施而遂奏全勝也。彼天行者。有萬鈞之力。日夜壓迫於吾旁。非刻刻如臨大敵。則不足以禦之。左氏傳曰。如二君。故曰克。克也者。甚難之辭也。用功之法。自仍以致良知爲一大頭腦。白沙所謂才覺病便是藥。朱子所謂此欲去之心便是能去之藥也。然一覺之後。究竟能已此病否。則全視其決心與其勇



氣。錢緒山「虞字作崇」一條。最可體驗。其謂「自虞度曰。此或無害於理否。或可苟同於俗否。或可欺人於不知否。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此等虞度。往往與省察之功因緣而生。吾輩試自勘度。未有一人不犯此者。而因循一時之念。爲毒最甚。孟子月攘一雞。以待來年之譬是也。實由勇氣不足以任之也。於此時也。學者則當自思維曰。此過之必須改與否。且勿論。今日不改。明日能改與否。又勿論。但嚮者我之良知。不嘗命我以改乎。我最初之發心。不嘗謂一遵良知之命乎。而今何爲若此。是明明我不自爲主人而爲奴隸也。他惡猶小。而爲奴之惡莫大。以此自輸。必有蹙然一刻不能自安者。又克治大過固不易。克治小過尤獨難。大過者。以全力赴之。或恐莫能勝。小過者。則吾玩視焉。而不以全力赴。謂此區區者不足爲吾累也。此則蔽山之言最博深切明矣。曰「從此過而勘之。先尙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尙有幾十層。」此真深明因果律原理之言也。故以客觀論。則有比較之可言。曰彼大過而此小過也。以主觀論。則兩極端絕對而無比較。非

善卽惡。非惡卽善。吏而臧者。臧巨萬臧也。臧一錢亦臧也。其臧之數不同。而其忍於臧之心則同也。故以法律範圍論之。則過惡有大小之可言。以道德範圍論之。則過惡無大小之可言也。師子搏虎用全力。其搏兔亦用全力。學者自治之功。當若是也。

啓超又案。曾文正正常自言。以困勉之功。志大人之學。故一生最提倡勉強之義。其事業亦多從此二字得來。此一般學者最適之下手法門也。習染困人。中材什九。非經一番火鐵鍛鍊。萬難自拔。劉蕺山所謂心貴樂而行惟苦。學問中人無不從苦中打出。蓋謂此也。昔人常稱吳康齋之學。多從五更枕上淚流汗下得來。學者苟常取康齋及曾文正之日記讀之。未有不怵然自振者。此亦一種之興奮劑也。

## 應用第六

今之君子。卽未敢公然仇道德。然贅旒視之也久矣。叩其說。則曰善矣而無用也。吾謂天下無善而無用之物。旣無用矣。卽不得謂之善。述應用第六。

啓超謹案前五篇所述學說及所附案語其發明道德之應用者既不少無取重出於本篇今刺取前篇所未及者聊申一二云爾。

或曰講學人多迂闊無才不知真才從講學中出性根靈透遇大事如湛盧刈薪南

有問錢緒山曰陽明先生擇才始終得其用何術而能然緒山曰吾師用人不專取其才而先信其心其心可托其才自爲我用世人喜用人之才而不察其心其才只足以自利其身已矣故無成功愚謂此言是用才之訣也然人之心地不明如何察得人心術人不患無才識進則才進不患無量見大則量大皆得之于學也高景逸

啓超謹案此言用才之訣與鑑心之術最爲博深切明。

學者靜中既得力又有一段讀書之功自然遇事能應若靜中不得力所讀之書也只是章句而已則且教之就事上磨練去自尋常衣食以外感應酬酢莫非事也其

間千萬變化。不可端倪。而一一取裁於心。如權度之待物。然權度雖在我。而輕重長短之形。仍聽之於物。我無與焉。所以情順萬事而無情也。故事無大小。皆有理存。劈頭判箇是與非。見得是處。斷然如此。雖鬼神不避。見得非處。斷然不如此。雖千駟萬鍾不回。又於其中條分縷析。銖銖兩兩。辨個是中之非。非中之是。似是之非。非似是之從此下手。沛然不疑。所行動有成績。又凡事有先着。當圖難於易。爲大於細。有要着。一着勝人千萬着。失此不着。滿盤敗局。又有先後着。如低棋以後着爲先着。多是見小欲速之病。又有了着。恐事至八九分便放手。終成決裂也。蓋見得是非後。又當計成敗。如此方是有用學問。世有學人。居恆談道理井井。纔與言世務便疎。試之以事。或一籌莫展。這疎與拙。正是此心受病處。非關才具。諺云。經一跌。長一識。且須熟察此心受病之原。果在何處。因痛與之克治去。從此再不犯跌。庶有長進。學者遇事不能應。只有練心法。更無練事法。練心之法。大要只是胸中無一事而已。無一事乃能事事。便是主靜工夫得力處。

啓超謹案。陽明先生教學者。每多言事上磨練工夫。戴山此文。卽其解釋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語每爲近世功利派所詬病。得此文。掇正之。庶可以無貽口實矣。凡任事之成功者。莫要於自信之力。與鑑別之識。無自信之力。則主見游移。雖有十分才具。不能得五分之用。若能於良知之教。受用得親切。則如戴山所云。見得是處。斷然如此。見得非處。斷然不如此。外境界一切小利害。風吹草動。曾不足以芥蒂於其胸。則自信力之強。莫與京矣。無鑑別之識。則其所以自信者。或非其所可信。然此識決非能於應事之際得之。而必須應事之前養之。世之論者。每謂閱歷多。則識見必增。此固然也。然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如鏡然。其所以照物而無遁形者。非恃其所照物之多而已。必其有本體之明。以爲之原。若昏霾之鏡。雖日照百物。其形相之不確實如故也。戴山所謂遇事不能應。只有練心法。更無練事法。可謂一針見血之言也。此義於前存養篇中旣詳言之。今不再贅。

參觀第八  
十七葉

或謂聖賢學問。從自己起見。豪傑建立事業。則從勳名起見。無名心。恐事業亦不成。先生曰。不要錯看了豪傑。古人一言一動。凡可信之。當時傳之後世者。莫不有一段真至精神在內。此一段精神。所謂誠也。惟誠故能建立。故足不朽。稍涉名心。便是虛假。便是不誠。不誠則無物。何從生出事業來。劉蕺山

案語見前。

參觀第二十一集

戴山見思宗。上曰。國家敗壞已極。如何整頓。先生對。近來持論者。但論才望。不論操守。不知天下真才望。出於天下真操守。自古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者。亦未有操守不謹。而軍士畏威者。上曰。濟變之日。先才而後守。先生對。以濟變言。愈宜先守。卽如范志完。操守不謹。用賄補官。所以三軍解體。莫肯用命。由此觀之。豈不信以操守爲主乎。上始色解。明儒學案 兩山傳

啓超謹案。孔子思狂狷。狷者若有所不爲。白沙言學者須有廉隅牆壁。方能任得天下事。今日所謂才智之士。正患在破棄廉隅牆壁。無所不爲。戴山之藥。用以濟

今日之變。其尤適也。

動靜二字。不能打合。如何言學。陽明在軍中。一面講學。一面應酬軍務。纖毫不亂。此

時動靜是一是二。劉莪山

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事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程伊川

見一學者忙迫。先生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

忙迫。程伊川

啓超謹案。高景逸云。靜有定力。則我能制事。毋令事制我。伊川所以能應事不忙迫。陽明所以能一面講學。一面治軍者。皆能不見制於事而已。

處大事者。必以至公血誠相期。乃能有濟。若不能察人之情。而輕受事任。或雖知其非誠。而將就借以集事。到得結局。其敝不可勝言。呂東萊

啓超謹案。近今新黨共事。多不能久者。蔽率坐是。

後生可畏。就中收拾得一二人。殊非小補。要須帥之以正。開之以漸。先醇厚篤實而

後辯慧敏給。則歲晏刈穫。必有倍收。

呂東萊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衆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之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俗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外。彼其心之所向。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有以仁義倡者。其徒黨亦死仁義而不顧。有以功利倡者。其徒黨亦死功利而不返。水流溼。火就燥。無感不讎。所從來久矣。今之君子之在勢者。每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義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



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有國家者。得吾說而存之。則將慎擇與共天位之人。士大夫得吾說而存之。則將惴惴乎謹其心之所嚮。恐一不當而壞風俗而賊人才。循是爲之。數十年之後。萬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覩已。

生原  
才篇

曾  
謙

啓超謹案。道學之應用。全在有志之士。以身爲教。因以養成一世之風尚。造出所謂時代的精神者。王陽明與聶雙江書參觀第六十八葉及曾文正此文。言之無餘蘊矣。

顧亭林之論世風也。曰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無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而以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之提倡。其論當矣。然猶未盡也。風俗之變。其左右於時主者不過什之一二。其左右於士大夫者乃什之八九。夫以明太祖成祖之狼鷲。其所以摧鋤民氣束縛民德者可謂至矣。而晚明氣節之盛。適東京而軼兩宋。豈非姚江遺澤使然哉。卽曾文正生雍乾後。舉國風

習之壞。幾達極點。而與羅羅山諸子。獨能講舉世不講之學。以道自任。卒乃排萬險。冒萬難。以成功名。而其澤且至今未斬。今日數蹠踣敦篤之士。必首屈指三湘。則曾羅諸先輩之感化力。安可誣也。由是言之。則曾文正所謂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者。必非不可至之業。雖當舉世混濁之極點。而其效未始不可觀。抑正惟舉世混濁之極。而志士之立於此旋渦中者。其卓立而湔拔之。乃益不可以已也。

# 墨學微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三種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第一節 尊天之教

第二節 鬼神教

第三節 非命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甲)節用節葬 (乙)非樂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 墨學微

飲冰室叢著第三種

## 新會梁啓超著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新民子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學墨。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 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

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荀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

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十子後。學校墨子序云書得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國

據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尙多。今勿具引。要之

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鑒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械日出。奢靡相尙。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諸義所由立也。

(二)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

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 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搆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疊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 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有一天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 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

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 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為宋大夫後世因沿其說謂為宋人蓋緣公輸篇有

為宋策守之事覺墨子與宋因緣特深也雖然墨子持兼愛非攻主義勦強扶弱寧問其為己國與否公輸篇之末曰歸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篇謂為魯人近儒畢沅謂為楚之魯陽非魯衛之魯於是復有墨子楚人之說然考諸本書貴義篇云「墨子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若如畢氏說則往衛當為北游

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十夜至鄆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遠又貴義篇子墨子南游於楚云

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近之初學於史角之後。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鄆耳故以墨子為與孔子同國差為近之

止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為其禮煩擾。傷

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 生害業。糜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見淮南子要略 故墨子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

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為宋大夫云。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 歷遊齊見貴衛同 宋

見公輸篇 魏越見魯楚柱諸篇 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鄆陽傳 墨子曾



靡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公輸篇作自齊往。今據呂氏春秋及他書。裂裳裹足。

據文選 百舍重繭。諫尸子止楚師篇。及戰國策宋策。行十日十夜。至於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

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史記集解引作固有餘。公輸般

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

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

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上以

機引公輸篇原文 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

說而罷之。魯欲攻鄭。墨子見陽文君。說而罷之。俱見魯問篇 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

禁忌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尙過。墨子弟也以車五十乘迎墨子。請裂故吳之地方五

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

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爲。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

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見魯問篇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

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

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之

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天下篇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子墨子

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多門弟子所記者過半。

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

籍補爲此篇。雖或未備。竊附擇言。尤雅之義。

##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案本節之編排自鄙見不敢掠美次耶所言楊墨哲學其

墨子常以天為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賾。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

說文曰天。高厚無成。地。平。大爾雅曰。春為蒼天。云云。此外如天嶺也。至高無地。厚天成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

此指天界天體言也。

第二種

以主宰言天者。

如稱天紀。天秩。天序。天罰。天命。生蒸。討天。聽鑒。明下。民孔。畏克。謹天。戒。何。

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有造。書中主之。意。上帝。神。皇。天。上。天。等。皆是也。此含有羣書化主之意。義。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

孔子謂富貴在天。孟子謂若夫成人。則天能為之。不類。

皆是含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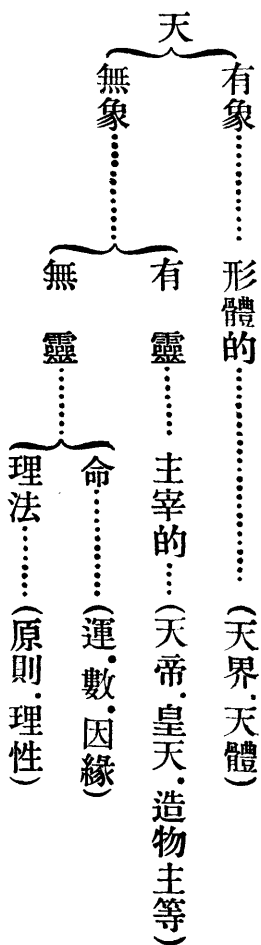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

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是含有天理。

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刺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 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

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矣。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中下篇略同）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反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

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與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

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

人格者謂有人之資格可當作一人觀也。

屢見不一見。無俟

觀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意。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三)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God。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隣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者亦然。得罪於國君。猶有隣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况無所逃避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君子。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

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曷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卽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余著墨子之論理學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  
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崇也。若己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崇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臚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祥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注)所謂責任

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是一目的之手段也。孔子之言道德多主此義。若墨子所云云。則踐履道德者。得福。反是者。得禍。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福。而欲得禍。則行不道不德之事。未從禁之也。(參觀余著康德學說)故墨子之道。論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然。世之真惡福而樂禍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亦可謂不圓滿中之圓滿者矣。且即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者。又奈之何。故孔子學說。亦有圓滿中之不圓滿者存也。

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也。參觀第二章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以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即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為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為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

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上)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崇

必至矣。

(天志下)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以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爲前提也。

(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賊其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語較詳今不複述)

(案)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

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之說之不謬也。義卽指相愛相利。不義卽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士子各各相愛相利。則爲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泰西之梭格拉底康德。其學說同一基礎者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第三章 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第二章 所謂論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恃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爲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爲彼二綱之綱也。

##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評隲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

敘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論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

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

墨子據此論

礎。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

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柝觀臺。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僂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之事。以爲之證。

以上三說。名三實一也。一者何。經驗論而已。

明鬼神則共祭祀。共祭祀則費財用。於是有執以難墨子。謂其明鬼之義與節用之義相衝突者。墨子釋之曰。(明鬼下)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羣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案意謂若有鬼則吾父母得享食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此墨子明鬼篇最後之論據也。然此與鬼神有無之爭論點不相屬。若果無鬼神。則難者之說遂勝也。

鬼神之有無。實古今中外學者劇烈爭辯之一問題也。昔斯賓塞區分哲學爲可思

議不可思議之兩類。凡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者。是終非可以吾儕有限之識想而下斷案也。吾固持有鬼論者然其論據不如墨子之單簡淺薄此其說甚長非本論範圍故不贅及然則墨子雖極辯。其必不足以摧羣說而自樹義也明矣。雖然。墨子之所以明鬼者。本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之一法門耳。審如是也。則天志一論。已具足無遺。何必更以羣祀蝨於其間也。吾故曰此論最贅疣而無謂也。歷觀中外大哲。無論其識想程度若何高尚。要必有一二焉爲當時社會習俗之所困。蓋社會者。鑄造思想之原質也。墨子之斷斷焉儕鬼於天也。亦染於上古時代野蠻信仰之遺習。而未能脫然已耳。

### 第三節 非命

非命者。墨學與儒學反對之一要點。而亦救時最適之良藥也。徵諸儒家言。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吾之不遇魯



侯天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命也者。實儒教中一普通之信條也。

論語稱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此

必非常如尋常之解釋蓋命實非孔子所罕言若仁則尤其稱道不去口者矣

但言命者亦當分二類。一曰消極的。亦曰有

制限的。二曰積極的。亦曰無制限的。消極的者。盡人力之所得及。其所不得及者。乃歸諸命。孟子所謂修身以俟之。又曰知命者不立夫巖牆之下。又曰強爲善而已矣。卽其義也。積極的者。或以命自暴焉。如殷紂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是也。或以命自棄焉。如陶淵明所謂「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本集之類是也。墨子則舉此兩種之命說而並非之者也。

命與力對待者也。故有命說與力行說。最不能相容。此義列子力命篇剖之最明。今引以相參證。

（列子力命篇）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

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列子固持極端之有命說者也。積極的無限制的如其說。則命與力殆不兩立。人人安於命而弛於力。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是以子墨子痛辯之。

(非命下)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息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

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紉。多治麻統葛緒。拊布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實若信有命而政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紉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紉。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

子墨子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其原因皆在是。至若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則墨子所恃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援徵先王之前言往行以爲之前提。其壁壘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

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絲毫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鳥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

讀生物進  
化論諸書

自能知之若悉數其種類及其  
原因將累十萬言不能盡也

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窮其究竟。則何以彼

能黃而我獨不黃。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能爲斑紋爲枝葉形而我獨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團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溼腴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應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地。其一榮一悴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處。必不容命

之存立。命也者。僅偷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辨爭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名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茵或墮溷也。彼其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驕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隙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夭也。跖富而惠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論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力未盡其用。而偏枯遂及於箇人者。一由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夭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劬。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有未盡。非命之爲之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致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由社會

全體之力有未盡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躋上壽。未可知也。不觀統計學家所言乎。十七世紀歐洲人平均得壽僅十三歲。十八世紀平均得壽二十歲。十九世紀乃驟增至平均得壽三十六歲。然則壽夭者。必非命之所制。而爲力之所制。昭昭明甚矣。若乃貧富貴賤。則因其社會全體之力。或用之正。或用之不正。而平不平。生焉。夫力也者。物競界中所最必要者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則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而中絕。如彼「喀私德」制度之社會。或生而爲貴族。或生而爲平民。當吾投胎之時。誠有如草種之偶茵偶溷。及既出生後。而遂不能自拔。此世俗論者之所謂命也。雖然。曾亦思此等制度。果能以人力破除之耶。抑終不能以人力破除之耶。且使盎格魯撒遜人。至今而猶爲維廉第一以前十六世紀前之狀態也。則的士黎里斷不敢望爲大宰相。林肯斷不敢望爲大統領。則亦曰命也命也而已。而何以今竟若此。故知夫力

也者最後之戰勝者也。子墨子曰：『命者暴王作之』上非命。至言哉。至言哉。吾以爲命

說之所從起。必自專制政體矯誣物競壅窒物競始矣。就其最淺者論之。如科舉制度之一事。取彼盡人所能爲而優劣程度萬不能相懸絕之八股試帖楷法策論。而限額若干名以取之。以此爲全國選舉之專途。其勢不能不等於探籌兒戲。應舉者雖有聖智。無可以用其力之餘地也。而一升一沈之間。求其故而不得。夫安得不仰天太息曰命也命而已。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制度。殆無一不類是。故使國民彷徨迷惑。有力而不能自用。然後信風水信鬼神信氣運信術數種種謬想。乃蟠踞於人人之腦際。日積日深。而不能以自拔。貧富貴賤有命之說。其最初之根原。皆起於是。然此果足爲有命說之根據乎。一旦以力破此制度。則皮不存而毛焉附矣。其他如喪亂也。偏災也。癘疫也。皆咸諉諸命而無異詞者也。豈知立憲政體定。則喪亂何從生。交通事業盛。則偏災何從起。衛生預防密。則癘疫何從行。故以今日文明國國民視之。則如中國所謂有命之種種證據。已迎刃而解。無復片痕隻跡之可以存

立。而況乎今日所謂文明者其與完全圓滿之文明相去尙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世運愈進。而有命說愈狼狽失據。豈待問矣。墨子非命。真千古之雄識哉。

其足以爲墨子學說樹一輿援者。則佛之因果說是也。佛說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

皆由衆生業力所造。其羣業力之集合點。世界也。社會也。卽器世間而於此集合點之中。

又各各自有其特別之業力。相應焉以爲差別。則箇人是也。卽有情世間故一社會今日

之果。卽食前此所造之因。一箇人前此之因。亦卽爲今日所受之果。吾人今者受茲

惡果。當知其受之於么人卽本匿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卽社之惡因者若干

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么人卽本匿造善因。一面更須爲拓都造善因。此佛教

之大概也。其論據精深博辯。盛水不漏。讀小乘俱舍。宗大乘相宗諸經論。能詳之。今不繁引。故佛教者。有力而無命者也。藉

曰有命。則純然自力之所左右者也。嗚呼。佛其至矣。使墨子而聞佛說也。其大成

寧可量耶。

世俗論者。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則或疑墨子旣言天志。



而又非命豈不矛盾矣乎。是於墨子所謂天之性質有所未瞭也。墨子固言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嗚呼。命之一語。其斲腐我中國之人心者。數千年於茲矣。安得起墨子於九原化一一身。一一身中出一一舌。而爲之廓清辭闢之。

### 本章之結論

墨子以宗教思想爲其學說全體之源泉。所以普度衆生者。用心良苦矣。顧其成就不能如他種宗教之光大者何也。則以宗教家最重要之一原質。而墨子乃闕之也。宗教家所最重要之一原質何。靈魂是已。故所謂禍福賞罰者。不能以區區冥頑軀殼所歷之數十寒暑爲限程。而常有久且遠者之在其後。夫乃使人有所歆有所憚。佛教之涅槃輪迴。耶教之末日審判。皆是也。豈惟佛耶。孔教亦然。孔教衍形。故曰善不善報諸而子孫。子孫者形之蛻餘也。佛耶衍魂。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

之歸宿也。必兼此義。然後禍福賞罰之說。乃圓滿而無憾。墨子闇於此。此其教之所以不昌也。公孟篇末載有門弟子相難之詞。而墨子之所以自辯護其說者。夫幾窮矣。幾遁矣。

## 第二章 實利主義

利也者。墨子所不諱言也。非直不諱言。且日夕稱說之不去口。質而言之。則利之一字。實墨子學說全體之綱領也。破除此義。則墨學之中堅遂陷。而其說無一成立。此不可不察也。夫以倡兼愛尊苦行之墨子。宜若與功利派之哲學最不能相容。而統觀全書。乃以此爲根本的理想。不可不謂一異象也。今得取墨子之所謂利者。紬譯之。

墨子書中。多以愛利兩者並舉。曰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下曰愛利萬民。尙賢中曰兼而愛

之。從而利之。同上曰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曰愛人者人亦從而愛

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中曰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曰天之於人。兼而愛之。

兼而利之。上同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上同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下同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尋常學者之所解說則言及愛之時其目的恆在人言及利之時其目的恆在己。二者勢不能相容而墨子打爲一丸以組織論法是其所謂利者殆利人非利己也。故孟子稱之曰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墨子之所以自律及教其徒者皆以是也。雖然墨子之所以斷斷言利者其目的固在利人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又因人之利己心而導之。故墨學者實圓滿之實利主義也。今請分論之。

###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墨子屢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此墨子立言垂教之大宗旨也。雖然墨子之所謂利者其界說頗狹。卽利之在有形的物質的直接的謂之利。其在無形的精神的間接的或不謂之利而反謂之害不可不察也。

（七患篇）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之有。爲者寡。

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生財密而用之節也。

墨子於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策畫。皆以此論爲前提。蓋以爲生計與道德有切密之關係。故欲講德育。必於生計問題植其大原。而其生計學之組織。則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此其理在孔子孟子管子商君。固常道之。若夫純以此義爲全學派之中心點者。厥惟墨子。

西語之 *Economy*。此譯計。或譯生計。日本譯經濟。在今日蔚然成一獨立之學科矣。而推其語源。則以「節用」二字爲最正當之訓詁。可見生計學之概念。實以節用思想爲其濫觴也。故墨子有節用篇。而其實利主義之目的亦在於是。

子墨子屢言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辭過及節用中此墨氏生計學一最嚴重之公例也。略引其說。

(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下略)

(又)故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良馬堅車。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以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水旱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中略)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衣之。(中略)此非云益燠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下略) (本篇所論宮室衣服飲食舟車男女五者之當節。其語意略同。又節用上節用中文亦略同。今不備引。)

近世生計學之著書。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必論欲望。前此學者分欲望爲二類。一曰

必要的欲望。二曰奢侈的欲望。近今學者更加以地位的欲望。並而三焉。必要的欲望。謂衣食住之類。一日不容缺者也。地位的欲望。則應於國民之程度及其本人在一羣中之身分。而各有等差。愈文明則愈向上者也。奢侈的欲望。則非所必需而徒以賊母財者也。而所謂必要的欲望者。既應於其程度及其身分。則亦成爲必要的性質矣。故雖謂欲望僅有兩類焉可也。而墨子辭過節用諸篇。皆斷斷辨此界限甚明。墨子之意。使人人各遂其必要的欲望而止。若夫奢侈的欲望。不可不嚴加節制焉。此實生計學之正鵠也。

但墨子所謂必要之欲望。知有消極的而不知有積極的。

尋常學者所謂必要的欲望。吾假名爲消極的之必要。

尋常學者所謂地位的欲望。吾假名爲積極的之必要。

彼嚴定一格。以爲凡人類之所必要。止於如是。而不知

欲望之一觀念。實爲社會進化之源泉。苟所謂必要者不隨地位而轉移。則幸福永無增進之日。而於其所謂兼而利之道正相反也。此墨氏生計學之缺點也。

墨子於節用之外。復以節葬列爲顯篇。其實節葬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耳。而墨子

特詳言之者。所以壽儒家之中堅也。

儒家以孝爲百行之原。而三年之喪。實爲孔子改制一要件。蓋純粹圓滿之家族倫理也。墨子

非儒最注重此點

今紬繹節葬篇所持論據。皆全以實利主義爲基。試條列之。

(一) 以增長生殖力故。是故節葬。

(節葬下) 今惟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中略) 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

(二) 以講求衛生故。是故節葬。

(又) 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纒經。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內。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

(三) 以惜時趨事故。是故節葬。

(又)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以此求富。譬猶禁耕而求穫也。

(四)以寶存母財故。是故節葬。

(又)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殆虛庫府。

此四者。墨子節葬說之論據。略具於是矣。墨子之生計學。以勞力為主產。獨一無二之要素。其根本概念。與今世社會主義派所持殆全合。故其增長生殖力也。此墨子最

斷節用上篇云。昔者聖王為法。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中略。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又云。且大人。惟毋與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所以寡人之道也。辭過篇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則蓄私不可不節。凡此皆以發明此義也。當時各國皆鯁鯁。患寡。墨子之衆而惡



說亦非無故然墨子所謂二十處家十五事人之制以親孔子所謂三十而娶其講

求衛生也。其愛惜時日也。西國通行諺語曰「Time is money」譯言「時

率也。使舉國之人皆為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人。使舉國之事業皆為生利之事業。

而無分利之事業。此墨子之志也。節用篇上云『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

為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也。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此字疑譌以倍之。』

恃此道而已。

墨子乃定為生計學第一公例曰。凡事適應於人羣分業之義務者則為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

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

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

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緇布縵。此其分事也。（下略）

墨子所謂「分事」者。殆兼含分業及責任之兩義。其事業在各人所認分業之責任以外者。皆不生產而爲羣蠹者也。

復定爲第二公例曰。凡金錢用之於可復之地者則爲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按惡許猶言何許卽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

所謂反中民之利者。反卽復之義。謂費其財而得實利之報酬也。以財爲母。母復生子。母財殖而民利乃廣。蝕母者。墨子所懸爲厲禁也。

墨子之非樂。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皆爲生計問題而起也。其言曰。

（非樂上）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

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之聲。以爲不樂也。（中略）雖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又）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將必撞擊之。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眉不轉朴。將必使當年。（按謂適當之年。卽壯者也）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鐘琴瑟鳴鼓竽笙之聲。旣已具矣。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公孟）子墨子曰。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

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由此觀之。墨子非樂之精神。全起於生計問題。蓋墨子以嚴格消極的論必要之欲望。知有物質上之實利。而不知有精神上之實利。知娛樂之事足以廢時曠業。而不知其能以間接力陶鑄人之德性。增長人之智慧。舒宣人之筋力。而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今者樂教之關係羣治。其理大明。各國莫不以此爲教育之一要素焉。墨子之誤見。殆不待辨。而以高尚純粹之墨學。其所以不能大行於後者。未始不坐是。莊子論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篇蓋墨學之最大缺點在是。莊子其知之矣。

墨子亦自知之。其三辯篇引程繁詰問之言曰。『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猶之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所不能至耶。』而墨子答辯之言。亦不過雜

引古昔。謂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而於此難之根本。不能破也。近世言實利主義者。類皆以與快樂主義並行。孔子亦言樂其樂而利其利。今墨子以利導民。而樂之是仇。此其所以矛盾也。

##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以上所言。以利爲目的者。謂社會全體之利也。墨子經世原意之所存也。雖然。利己者人類之普通性也。驟語以社會全體之利。則以爲不親切而膜視之。故墨子復利用此普通性。而極明利人卽利己之義。若是者。吾名之曰以利爲手段之學說。墨子以利爲手段之學說。有三種論據。

### (其一) 本人說。

(兼愛中)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

(兼愛下)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賊惡其親與。

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耕柱)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按言愛鄒人過于愛越人也下同)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于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按疾痛也)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殺彼以我。(按疑當作利我)無殺我以利。(按疑當作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中略)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下略)

此本人說之大概也。孟子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又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卽是此意。不過墨子之言。尤反覆而詳盡。簡單而直捷耳。蓋墨子以實利主義爲兼愛主義之後援。其意謂不兼愛者則直接以利己。兼愛者則間接以利己。而直接之利。不如間接之利尤廣而完而固也。

近世日本之加藤弘之推演達爾文邊沁之緒論。大提倡利己主義。謂人類只有愛己心。無愛他心。愛他心者。不過「知略的愛己心」耳。凡言以利他爲利己之一手段也。此等極端的性惡論。其偏僻自無待言。然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墨子專利用此種知略的愛己心。以爲愛他主義之因緣。佛法有實有權。此可謂墨子之權法也。

(其二) 本天說。

(法儀)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天志上)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天志中)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下略)

墨子全書中。如此論者。連篇累牘。不可殫舉。要而論之。利之大原出於天。而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墨學之綱領也。其與儒教之根本差異處。卽在於此。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

公孟子卽公明高。亦卽公羊高。爲儒學大師。近儒惠定宇及吾師康南海之孔子改制考吾友章太炎之儒術真論考據頗

詳今參三家人說定其爲一人其所持以與墨子辨難者。皆儒學最精要之微言大義。太炎儒術真論考據頗

識三義爲儒墨異同之關鍵可謂特「有義不義無祥不祥」二語。卽儒學之立脚點也。蓋孔子之教。純持責任道德之說。與功利主義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故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若言有祥不祥。則其爲義緣乎有所歆。不爲不義緣



乎有所避。是義不過一手段。而非爲純粹高尚之目的。其褻義不亦甚乎。祥不祥之果有果無。孔子未嘗斷言之。但其所稱道總不及祥不祥之一問題者。以此問題將舉其學說之基礎而震撼之也。儒墨之異同比較。有最明顯之一語。卽儒者常以仁義並稱。墨者常以愛利並稱是也。曰仁曰愛。同一物也。而儒者以義爲仁愛之附屬物。墨者以利爲仁愛之附屬物。宋慳欲以非攻說秦楚王。則曰我將言其不利。而孟子謂其志則大其號不可。

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鉞並稱揚注云宋鉞卽宋慳宋慳爲墨學巨子久有定論

蓋儒教之只

言義不義而不言祥不祥。凡以其號之不可也。孟子難宋慳。以樂罷而悅於利者與樂罷而悅於仁義者兩相比較。而極言其結果之不同。誠所謂拔本塞原之論。其爲道學正鵠無疑義也。雖然。衆生自無始以來。結習旣深。而天行之酷。又常迫之使不得不孳孳謀其私。於此而徒以責任道德之大義律之使行。其不掉頭以去者殆希矣。孔教之不能逮下皆坐是。夫中國旣舍孔教外無他宗教。而孔教之高尚而不普及也。又若此。於是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關帝明聖經等。乃得乘虛而抵其

缺。凡此皆以祥不祥爲勸義之一手段。未足爲病也。奈其所謂義不義之目的。又卑下淺薄。無以導人於向上之途。此實中國德育墮落之一重要原因哉。使孔子而如佛之權實並用也。佛大乘法不厭生死不愛涅槃此其目的也實法也小乘法專言生死之可怖涅槃之可歆此其手段也權法也兼取墨

子祥不祥之義而調和之。則吾二千年來社會之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乎。

(其三) 比較說。

(大取)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畢注云。說文。葬臧也。卽藏字正文。謂葬親。)爲其親而愛之。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非攻中)(前略)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後略)

(又)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之。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下略)

(耕柱)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魯問)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

(大取)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中略)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此墨子實利主義之精髓也。綜其所說。得公例三。

第一 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大取篇天之愛人也一條非攻中然而何爲爲之一條

條耕柱篇大國之攻小國一條皆明此義

此與近儒邊沁氏比較苦樂以爲道德之標準者正同。但墨子

專言利害問題。邊氏更推原苦樂以鵠利害。其言尤親切有味耳。既持此論以作教育。則其比較不可不明。其算數不可不審。故邊氏有計質計量種種精密之法。

而墨子節用節葬非樂非攻諸篇。所反覆申辯者。皆於其利害之大小三致意也。第二 凡事利於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非攻篇中飾攻戰者言曰一條即明此義

此亦與邊沁學說同符者也。墨子又言衆利之所自生。胡自生。曰從愛人利人生。

兼愛下

又言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大取皆實利主義之名言也。

第三 凡事能使吾良心泰然滿足者謂之利。否則謂之不利。魯問篇公輸子謂子墨子一條即明此義

此實實利主義最高尚之一條件也。近儒約翰彌勒補邊氏之說。謂別擇苦樂。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進於此而樂利與道德。溝通無間矣。孔子蕩蕩戚戚之訓言。即謂是也。通觀墨子實利之教。大率毗於物質上。而精神上未免闕如。得此條而發明之。然後知墨子之言利。圓滿無遺憾也。

###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墨子之以兼愛立教。稍通國學者皆能言之矣。雖然。以孟荀排斥之說。先入為主。一概抹煞。故於兼愛主義之真相蓋晦焉。今請排比其說而批評之。

#### 第一節 中西宗教家哲學家愛說之比較

愛也者。出於天賦本性之同然。凡人類所莫能外者也。故凡創教立宗者。雖其所說愛之廣狹有不同。要莫不以愛爲教義之基礎焉。略綜其別。可得五種。

(第一)惟愛靈魂者。以軀殼爲罪惡之原泉。非直不愛。而惡之特至。如彼印度之九十六種外道。往往有臥轍飼虎以求脫離塵網者。彼非有所忍於軀殼也。去其所厭以達其所愛也。此爲愛之最狹義。其不能行於普通社會無待言。

(第二)自愛其靈魂軀殼而不顧他人者。比於第一說。其範圍雖稍進。然狹隘猶之。凡以利己主義立宗者屬之。苟希臘之阿里士帖菩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及中國之楊朱皆是也。爲此說者。其本意非必害人以自利。苟害人以自利。則純然盜賊之行。未有能倡爲一教宗者也。雖然。旣以利己爲動機。則當彼己利害相衝突之時。其勢不至害他不止。卽不爾。而箇人主義趨於極端。眞有所謂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者。於是社會馴致滅亡。此其爲邪說。亦不俟辯。顧近世進化論者之一部分。亦往往變其形式而襲用之。

(第三)以本身爲中心點。緣其遠近親疏以爲愛之等差者。卽儒教所謂親親之殺是也。修齊治平。漸次擴充。於維持社會秩序。最有力焉。

(第四)平等無差別之愛普及於一切人類。泰東之墨子，泰西之耶穌，其所宣示

之愛說，皆屬此類。耶教謂在上帝之前，無尊卑貴賤親疏遠近，一切平等。人類皆上帝之

子墨子謂天之於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其根本之理想全

同。實愛說中之極普遍極高尚者也。雖然，其實行頗多窒礙。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第五)圓滿之愛普及於一切衆生。佛說是也。佛之慈悲，推廣於人類以外，尤普

遍尤高尚矣。至其實行，反往往與儒教相同。蓋佛以因果立教，隨因緣之厚薄而

生等差也。此小乘法也。若大乘法則愛根與不愛根同斷。譚瀏陽謂有所愛必有

所不愛。無所愛將留其愛以無不愛也。可謂達佛旨矣。然此自是出世間法。與世

間法不甚相容。今勿具論。

## 第二節 墨子兼愛說之梗概

(一)愛情與社會秩序之關係。墨子推原社會之所由亂。(一)戰爭。(二)篡奪。

(三)乖忤。(四)盜竊。(五)詐欺。而其起因皆自不相愛始。

(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焉不能治。(中略)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中略)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盜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亦然……(中略)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兼愛中)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專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



(二)兼愛爲維持社會不二法門。

(兼愛下)子墨子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火救火也。(兼愛中)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中略)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

(兼愛上)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三)兼愛與別愛之比較。墨子以平等之愛爲兼。差別之愛爲別。故有兼士別士兼君別君之名。今節引其說。

(兼愛下)兼以易別。

(又)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

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中略）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哉。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然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不識天下之士。何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按此其意言雖有特別義者。固靡或不願他人之以兼待我。是必天下皆愚而我獨智。抑天下皆賢而我獨不肖也。墨子以其反人道。故力駁之。

(四)兼愛卽所以自愛。

(兼愛下)大雅之所道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惡人者必見惡也。(又)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參觀第二章

第二節所引)

按墨子「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一節。實兼答孟子兼愛無父之難也。

(五)先聖兼愛之成例。

墨子屢言言有三法。其第一法。則考之先聖大王之事。

非見

下命此墨子歸納論理學之城壁也。故全書諸篇中。無不雜引古哲往事以爲證援。

兼愛上中下三篇。歷引禹湯文武實行兼愛之故事。與他篇同例。文繁今不具引。

(六)實行兼愛之非難。

(兼愛中)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辨其故也。今夫若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况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

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下弗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中略）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下略）（又）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越河濟。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下略）

### 第三節 墨子兼愛說之批評

墨子所謂別士別君者。蓋指儒教所倡之倫理。其所謂兼士兼君者。則自指其所倡之倫理也。卽有差等與無差等之兩大爭點也。無差等之愛。在墨子極言其實行之非難。然夷之見詰於孟子。已不得不以施由親始之一語。爲之圓融。若如墨子之極端無差等說。所謂愛人身。若其身。愛人家。若其家。愛人國。若其國者。其僅爲一至善之理論。而斷不可行於實際。殆無待辯。循墨子之教。則其社會之組織。必如柏拉圖

德麻摩里輩所虛構之共產主義者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國無所謂家也。若猶有其家人家其國人國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又必如佛說舉一切衆生入無餘涅槃以滅度之之後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身也。若猶有其身人身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此其理甚膚淺。盡人能言之。故不具論。今所欲研究者。非兼愛說能行不能行之問題。而兼愛說當行不當行之問題。僅標兼愛二字則斷無不當行之理由蓋

有差等之愛亦不可謂非兼愛也此所謂兼愛專則指墨子兼愛純爲極端之愛他主義者也

墨子恆以愛利並稱。而謂兼愛主義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之不二法門。其意不可謂不盛。雖然。使全社會之人而悉循墨子之教。則其結果遂能如墨子之所期乎。是當以學理平心察之。

(一) 兼愛說與能愛者即自之關係如何。近儒帕爾遜評景教之說曰。帕氏德國人當代德

國派哲學第一流現任柏林大學教授茲所譯引者其所著倫理學大系第三篇第十章也「凡人皆有愛人之義務。而尤必以

自愛之義務爲界。蓋人類之第一義務。在發達天賦特長之良能而善用之。使己身

止於至善。譬有少年於此。聞景尊之教。乃急售舍其有限之家產。以周惠貧人。銷磨其有用之時日。以存問病者。此等獻身之義舉。決非可崇拜。而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甚明白也。蓋彼若善用其財產。或可以增一國資本之總殖。而廣斥之以養貧傭。若善用其時日。或可以成一專門之學業技術。而使全社會受其賜也。此普遍之原則。毫無疑義者也。今所最難論定者。則愛人之義務與自愛之義務兩不相容之時。譬有友病者。吾每日將所當踐行之日用義務之日力。割出若干分。以侍養調護之。宜也。寢假而病久不痊。醫者命遷地療養。則將全犧牲吾職業以隨之乎。抑置吾友而全吾日用之義務乎。此則當視其人與吾之關係深淺何如矣。『凡以言無差別之兼愛說。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也。』人各對於社會而有特別之義務。不盡此義務者。卽不道不德。其以何因緣而至於不盡此義務。非所問也。故以徒愛他之故而致此義務之缺憾。非道德之標準也。墨子之極端兼愛主義。似不免爲帕氏之所訶。

雖然。墨子之說。固非徒偏於狹義云也。試徵之。

（魯問）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

能人得一升粟，藉以爲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中略）翟慮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矣。……（中略）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意。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中略）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由是觀之，則墨子尊重人類對於社會之特別義務，而使之各自發達其天賦之特長，以爲廣行兼愛之預備，其意甚明。

（二）兼愛說與所愛者之關係如何。愛人之目的，將以利人也。然天下固有愛之非所以利之，而反以害之者。故兼愛主義之第二制限，則「毋以我之愛彼而妨害彼之獨立，或滅殺其獨立性，使日弱」是也。苟爾爾者，雖其事發於善意，而不免於惡行。卽如「一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所行救貧之法律，救之愈力，而貧者愈衆，蓋由獎勵其依賴，怠逸暴棄之惡性，使日以發達，而蔓延及於社會全體之風俗，非徒周施

者受其病。而被周施者。終身緣茲而墮落。病滋大也。近世進化論者。多持此原理。以極力排斥愛他主義。雖然。墨子既有言矣。曰「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取大然則墨子之兼愛說。固以不妨害所愛者之獨立爲界也。

（三）兼愛說與社會全體之關係。此實墨子教義完全不完全之最後問題也。墨子曰。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家。視人國若其國。此義果能實行與否。勿具論。藉曰能矣。而以吾身爲人身謀。以吾家爲人家謀。以吾國爲人國謀。其能如彼自謀其身家國者之周且善乎。此不待辨而決矣。社會學家言。人類與「非人動物」之界綫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對於外界而覺有所謂「自己」者存也。言政治言法律言生計者。亦往往以「所有權」之一觀念。爲萬法之源泉。蓋必「所有權」之觀念定。然後「將來」之思想發生。而人人知有將來。是卽社會進化之所以彌劬也。若一社會之人。悉舉其自己之觀念。所有權之觀念而拋棄之。卽使其無損於他人之獨立。而舉



其本身應行之義務。相爲無理之交換。是果爲社會之福乎。質而言之。則社會之自殺而已。推而在一家者。以一家爲其所有權。在一國者。以一國爲其所有權。印度之以世界主義亡國也。則其人於國家所有權之觀念甚薄弱爲之也。故近世倫理學家。謂極端之利他主義。必不能爲學說之基礎。誠哉其然矣。墨子於此終局之結果。似有所未審也。

雖然。墨子之學說。蓋欲取現在社會之組織法。翻根柢而變更之。以現在社會之眼觀察墨子。誠見其缺點。若世界進而入於墨子之理想的社會。則墨子之說。固盛水不漏也。下章更論之。

####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墨子之政術。民約論派之政術也。泰西民約主義。起於霍布士。盛於陸克。而大成於盧梭。墨子之說。則視霍布士爲優。而精密不逮陸盧二氏。試臚引而比較之。

#### (第一) 國家起原說。

(尙同上)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尙同中下略同)

此墨子論國家起原。與霍氏陸氏盧氏及康德氏之說皆絕相類者也。荀子亦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禮論一篇其論政治之所自起。亦大略相同。霍陸盧諸氏。皆以爲未建國以前。人人恣其野蠻之自由。而無限制。既乃不勝其敵。始相聚以謀輯睦之道。而民約立焉。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卽意欲

自由之趨於極端者也。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上篇作政中下篇皆作正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誰使之。民立之。民使之也。然則墨子謂國家爲民意所公建。其論甚明。中國前此學者。言國家所以成立。多主張神權起原說。如天生下民作之君諸義家族起原說。如天下之本在家諸義惟墨子以爲純由公民同意所造成。此其根本的理想。與百家說最違異也。其一切政術之大原。皆在於是。讀墨子全書。皆當以此精神貫徹之。

(第二) 君權神聖說。

(尙同上) 正長旣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必傍薦之。

(尙同中)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

嗚呼。吾讀此而歎二千年前吾墨子之學說。與二百年前彼霍布士之學說。何其相類也。霍氏既大發民約原理。顧復以爲既相約建國之後。所以護持此國者。不可不用威力。而此威力者誰用之乎。則謂宜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以此爲政約之所不得已。此正墨子上同於天子之說也。自陸克盧梭興。而霍氏之說。已不復能持之成理。今墨子民約之精神。果與霍氏一轍乎。是又不可不深察也。墨子所以欲舉萬民以法天子者。以爲天子固天下之仁人也。墨子所以信天子爲天下之仁人者。以其由萬民所選擇而立也。審如是也。則君位繼承法與君位選舉法。實爲相緣而起之一問題。既言選賢者以立爲天子矣。但此選立天子之大典。僅初建國時一度行之乎。抑建國後仍繼續行之乎。使一選而不復再選也。則此賢沒世之後。必傳諸其子孫也。其子孫果能永當天下仁人之稱號乎。恐非墨子所能斷也。嘗徧讀墨子全書。未嘗有主張君位世襲之說。亦未有明文攻難之亦未嘗有選舉繼承之說。故彼神聖君權之所委屬。無從斷言。此實吾儕後學之遺憾也。顧嘗臆測之。以墨子

論理學。如彼嚴肅完備。不應於此大問題。漏略至是。嘗按莊子天下篇云。『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呂氏春秋上德篇云鉅子孟勝將死謂弟子徐弱曰我將屬鉅子於田襄子田襄子天下

賢者之絕於世乎

竊意墨子之政治。宗教主權之政治也。墨學之組織。與景教殆無一

不密合。景教有教皇。而墨學有鉅子。兩者之精神形式全同。

所異者教皇永傳而鉅子中絕耳此則別有原

因至其立法之本意未或異也

墨家雖未嘗明言以鉅子干涉政治。但其言謂選天下最賢者以爲

天子。墨家所謂最賢者何。必其於尊天明鬼兼愛非攻節用諸大義。信之最堅而行之最力者也。而彼所謂鉅子。卽具有此資格最完備之人也。故苟墨子之說行。則政治之大權。勢不可不在鉅子。而其鉅子承襲之法。大率由前任指名者半。由諸墨公舉者半。此墨子所以斷言天子爲天下之仁人也。至此等制度。果能適於世界進化之運乎。則景教之教皇。乃至佛教之達賴喇嘛等。皆其前證矣。鉅子爲神聖君權之說純由臆推非有確

證存之以備參考

### (第三) 君權限制說。

(尙同中)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

(尙同下)天下既已治。天子又總天子之義以尙同於天。

(天志上)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天正之。

此墨子之論理。視霍布士較圓滿者也。霍氏謂相約建國之後。國民卽各以其自由權委而奉之於君主。於是君主有權利而無義務。聽彼自恣。而民莫復如何。此其說所以不得成立也。墨子知君權之不可以無限也。而未得其所所以限之之法。於是立以天統君之一大義。其說與孔教全同蓋墨子之君主。非無責任者也。責任云何。則對於天而負責任是已。其野蠻也。然民智民德不用嚴重之君權以謀統一嚴重之君權固不勝業於此而欲限制君權非利用宗教迷信之思想以無形之賞罰臨之謂天視不能託天之治術雖涉空漠然烏得已也。但儒墨同託天而儒說實較完備者謂天視不能託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界矣。墨子於此義言之猶未盡也。

#### (第四)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之聯絡。

(尙同下)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主爲三公。三公又以

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

(尙同中)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鄉長率其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國君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

(尙同下)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以上墨子言中央權與地方權之關係也。其所謂公卿諸侯鄉長里長家君者。果由上所命耶。抑由下所舉耶。原文不甚分明。以全體理論推之。殆一出於選舉也。

### (第五)法治國。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懸。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不能中。放

依以從事。猶逾己。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由此觀之。墨子以法治爲政術之要具。其指甚明。但其所謂法者。非成文法。其言曰。『奚以爲治法而可。莫若法天。』又曰。『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是其所謂法者。猶不免空漠無朕。非完全具體之法治國也。要而論之。墨子之政術。非國家主義。而世界主義社會主義也。其言曰。『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長幼貴賤。皆天之臣也。』法篇又曰。『視人國若視其國。視人家若視其家。』兼愛篇舉國界家界盡破之。而一歸於大同。是墨子根本之理想也。尙同三篇所反復陳說。皆此志也。今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以自由平等爲精神。而不得不以法制干涉爲手段。墨子之民約建國說與君權神聖說所以並容不悖者。亦明此而已。未可與霍布士之輩。同類而並笑之也。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墨子爲中國獨一無二之實行家。此稍有識者所同認也。然其所以助實行之力者，則其學說之所影響至重大焉。今略舉之。

### 第一 尙賢說與實行之關係。

孔子曷嘗不言尙賢。百家曷嘗不言尙賢。然其效力不如墨子之強者。諸家於尙賢

之外。更有親親貴貴諸義。

大學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孟子賢自下敬上謂之貴貴自上敬下謂之尊賢皆

以賢與親貴並舉又周禮有議親議貴之條

墨子則舍賢外他無所尙。尙同與尙賢其根本的理論同出於一彼貳而此一。

彼駁而此純也。蓋墨子尙賢主義。實取舊社會階級之習翻根本而摧破之也。凡在

野蠻社會。親貴與疏賤之間。等差最嚴。故古代有百姓與民之分。至孟子時猶有君

子野人之別。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各國之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莫不惟親與貴之是尙。

其真能尙賢者。則入軍國社會後而始然也。然在親貴並建之社會。則競爭淘汰之

力。不能循自然軌道以進行。而實行之能力。因以不發達。何也。行矣而無所償。則靡

以爲勸也。墨子之教。義利同體。故以尙賢勸實行。其言曰。不黨父兄。不偏貴富。

尙賢中

又曰。官無常貴。民無終賤。又曰。今舉義不避遠。遠者聞之。退而謀曰。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俱倫賢上故使全社會中。非實行者不得實利。此勸之道也。

## 第二 非命說與實行之關係。

力與命對待。有命說與力行說之不能相容。夫既言之矣。西人推原近世社會進化之跡。其原因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有命說者。則取人人自由競爭之銳氣而摧折之者也。故命說行而厭世主義勝焉。厭世主義。實行之仇敵也。墨學則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莊子天下篇語故學墨者決無或持厭世主義。此其實行力所以至強而莫能禦也。

## 第三 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

吾嘗言墨子明鬼論之不圓滿。此就其論據上言之耳。若語其精神。則有鬼無鬼之論辯。與民德之強弱升降。有大關係焉。不可不察也。蓋有鬼神則有靈魂。有靈魂則

身死而有其不死者存。有靈魂則生之時暫而不生之時長。生之時幻而不生之時眞。夫然後視生命不甚足愛惜。而游俠犯難之風乃盛。墨學可以起中國之衰者。其精神皆在此點。今最錄墨者對於死之觀念。資信仰焉。

（魯問）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售則慍也。豈不費哉。

（淮南子秦族訓）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

（呂氏春秋上德篇）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

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已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

（又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蘄，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蘄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蘄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實行非限於必死也。然不充其類，至於可以死，則實行之分際不完。人之所以能不愛其死者，最要莫如自認道德的責任。卽所謂義務觀念是也。孔子所謂殺身成仁，孟子所謂舍生取義，皆以此觀念爲中堅也。雖然，此觀念非學道有得者，不能切實

體認。其平時養成之既甚難。其臨事應用之抑亦不易。以故往往不能逮下。必於責任問題之外。更有利益問題以之爲助力。然後此觀念乃可普及。夫一二人之奇節異操。受特別之感化者。不必論也。具救世之志者。必不蘄爲特別一二人說法。而蘄爲普通多數人說法。徒繩以嚴重之道德責任。其義則正。其途則隘矣。故夫欲導人以輕死生者。不可不發明一物焉。更重於死生而其物又與人人有直接之關係。爲盡人所能喻者。然後其愛生之情有所奪。而畏死之蔽可以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即比較輕重之間以說法其義精矣但所謂甚焉者之爲物專指道德的責任其於中人以下感化力尙薄耳孟子又言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即其義也吾嘗剖分研究之。得三事焉。一曰感情的觀念。人莫不愛己。然有與己爲密切之關係。幾於異形同體者。則視其利害常若己身之利害。且時或比己身之利害更重要焉。若此者。無論何人皆有之。其最普通者曰家族。次則朋友。霸者之驅策其民也。常利用其家族之感情。爲彼而死者。封妻廕子。其家族享無限之光榮。負彼而生者。連坐族夷。其家族遭無窮之苦累。以故既有所歆。復有所懼。而覺

生之可愛不如死者有焉矣。此其爲術。若與道德之原理相遠。雖然。家族有家族之道德。其不肯以一己之利害易家族之利害者。卽其對於家族最純粹高尚之道德的責任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感情觀念之和合。慈親孝子義夫烈婦之所以輕生死者。往往皆由是出焉。由家族而推之。則其次最易發現者。莫如朋友。人於所至親愛之朋友。其關係之切密。殆不異家族。其利害之相連屬相感觸。亦殆不異家族。故感意氣而相爲死者。中外古今之歷史。蓋不絕書。是亦於道德責任之外。更有他一物焉以紐之也。恩讐之義所以激刺人之「煙土披里純」者最爲有力近世其詩云「賸好頭顱酬死友」蓋已輓譚壯飛聯語云「忍不攜二十一年刎頭交同赴泉臺」又

鞭辟切己之功耳記唐佛壘輓譚壯飛聯語云「忍不攜二十一年刎頭交同赴泉臺」又

國固無待言但其愛國之道德的責任與爲壯飛復仇的感情兩者相和合其熱度乃陡增數倍感情之効力如此其偉大也卽彼俄國虛無黨之義俠炳耀天壤其初也一發軔亦皆起於復仇蓋愛國如革命黨不能傾滿洲政府其機固甚微矣由是而更

推之。則爲對於一派之感情。對於一教會之感情。對於一國家之感情。愛國之源泉。卽由是生焉。但其愈切近而範圍愈狹者。則此感情愈明瞭而易激刺。其愈廣遠而

範圍愈廣者則反之。夫是以爲家族而死者爲朋友而死者。所在多有。而爲國家而死者。曠古乃一見也。二曰名譽的觀念。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董子曰。蒙大辱以生者毋寧死。是取軀殼之生命與名譽之生命相比較。苟二者不可得兼。則舍軀殼而取名譽也。蓋名譽立則雖死而固有不死者存也。孔學所恃以獎勵人輕生死之心者頗在此。故儒教亦稱名教。後漢書黨錮傳記范滂就義時其母語之曰汝考可更得乎。能以令名與壽考比較。輕重去取最能代表儒教之精神。若此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名譽觀念之和合。

楊朱之學所以禍天下者。以其蔑名譽而去之也。

列子楊朱篇引楊朱曰生則榮死則腐骨腐

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趨當生奚遑死後又曰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徒失當年之至樂重囚繫梏何以異哉此楊氏反對名譽最無忌憚之言也中國社會中之大多數雖然。名譽問題與利益問題。固非全無關係者。苟其宜死而不死也。或

遂爲一世所不齒。雖復偷生數十年。而後半期所應享之權利幸福。或將自此悉消滅。故眞自愛者。於輕重比較之間。知所擇焉。如彼斯巴達戰敗生還者。不復見齒於鄉黨。此所以一往而不返顧也。故名譽者。雖道德責任之附庸。亦道德責任之後勁。

也。

吳梅村詩云古人昔有滿妻子我因親在何敢死如今憔悴至於此欲往從之愧青史又絕命詞云故人慷慨多奇節恨當年沈吟不斷草間偷活到如今一錢不值

何消說此猶略可見名教之效名譽所以能使人輕生死者在此

三日靈魂的觀念。此實決定生死輕重問題最要

之條件也。苟無靈魂。則死後更無餘事矣。中國常言。一棺附身。萬事都已。更無復能受幸福者。亦更無復能受苦痛者。於是乎其所重莫甚於生。其所畏莫甚於死。此民之所以日偷也。故世界大哲。莫不以死後問題爲立教之源泉。佛有涅槃輪迴天堂地獄之名。耶有末日審判往生天國之說。皆使人知區區數十寒暑之所經歷。至短至幻。至不足道。以身殉責任者。正所以求真利真福於來茲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靈魂觀念之和合。而子墨子蓋有得於是。故於有鬼無鬼之論辨。致斷斷焉。明鬼云者。下以正確之解釋。則明魂而已。靈魂之果有果無。死後之靈魂。即所謂鬼者其狀態當若何。在昔哲學論者。以是爲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斯賓塞分哲學爲可思議的不可思議的謂終非此冥頑軀殼所包之腦識能研究之。雖然。死後之必有鬼。則誠如墨子所謂徵諸史乘。徵諸口碑。徵諸聞見。無論何人。不敢持極端的武斷。謂其必無也。鄙人



於距今九年前有數月間與鬼之交涉歷史今勿具論。但彼「鬼學」者。曰魂學。至今甚多。故鄙人篤信鬼以其詞支蔓。今不具述。

已漸成爲一有系統之科學。卽英語所謂「哈比那羅支」Hypnology。日本俗譯爲

「催眠術」者。近二十年來。日益進步。其勢且將披靡天下。此學起於千七百七十三年。學分於千七百七十三

新之一派則距今二十年前始發明也。今最盛於法國德國。次之近一二年來日本大盛。其標名催眠學會以教授者凡三四著書研究此學者數十種。大率數月之間

重版至十數。欲知其理者。可任取一種研究之。據其術。則我之靈魂。能使役他人之靈魂。我之靈魂。能使使

役於他人之靈魂。能臥榻上以偵探秘密。能在數百里外受他人之暗示。其他種種

動作。疇昔所指爲神通爲不可思議者。今皆有原理之可尋。可以在講筵上。黔板聖

筆。傳與其人。以最簡單之語。隱括之。則曰明生理與心理之關係而已。而佛說所謂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奧理。至是乃實現而以入教科矣。就茲學所發明。則吾今者

所保持之軀殼。真天下之最頑鈍最脆薄最無自主權而最不可恃者也。夫如是。則

必別有其靈明者。強固者。有自主權而可恃者。此其物必在此么麼七尺以外。必非

以生而始有。必非以死而遂亡。吾人所當護持寶貴者。此物而已。若彼頑鈍脆薄不

可恃之軀殼。則何愛之與有。墨子明鬼。明此物而已。此物明。則人之視生死也。不期輕而自輕。乃無罣礙無恐怖。而惟從吾心之所安。以汲汲實行。則實行之力。莫能禦焉。泰西偉人之事業。多得力於信仰。其明證也。以上三者。皆與道德的責任相爲緣。苟無道德的責任。而輕生死者。在中國謂之自尋短見。在泰西法律。則自殺爲有罪。其不足稱。無待言也。墨學之實行。則固以道德責任爲前提。而其所以助之使樂於踐履此責任者。則魂學之功用遠矣。吾所謂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者此也。

(附言)數月前。日本之運兵船常陸丸。爲俄船所襲擊。命之降。自將校以逮士卒。皆自湛。無一肯生降者。西人大駭之。蓋西人以自殺爲志行薄弱之徵也。日本有浮田和民者。亦一著名之學者也。乃推演其說。謂軍士與敵相對。死於戰場。勇也。力盡而空自殺。不可謂勇。且言日本將養成此將校。大不易。宜留其身爲他日用。此論一出。舉國唾罵之。而井上哲次郎所駁最爲有力。井上謂浮田留身有用之說。其所留者此數百武士之軀殼。而所喪者千年來遺傳武士道之精神。故諸將

校之死。正爲日本增武士之數。非爲日本減武士之數。云云。案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載。徐弱之言。猶浮田氏也。孟勝之言。猶井上氏也。孟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此一針見血之言也。不然。孟勝子及其弟子之死。陽城君。豈不洵無益哉。甲午之役。丁汝昌以海軍降。謂海軍將校。養成不易。中國將來必有復興海軍之一日。毋寧保全之爲他日用。日本人亟稱之焉。不知所活者將校之軀殼。而所戕者海軍之精神也。無精神之軀殼。活之奚補。夫汝昌之死。固自知罪不可逭。乃尋短見耳。非真有徇義務之心。若云有之也。則何以獨爲君子。而使所屬將校皆爲小人耶。嗚呼。其未聞孟勝子之教而已。世有志士。其或遇可死之機會。而遲疑於死與生之孰利於天下者。則三復孟勝之言可也。

#### 第四 天志說與實行之關係。

景教祈禱之常言曰。『我力甚弱。帝其助我。』此誠獎勵實行之一法門也。吾祈助於帝而帝遂助我乎。曰。吾無以知之。雖然。以三界唯心之理。我誠確信有助我者。則此

信心卽吾助也。畏夜行者。獨行則瑟縮。一人伴之則泰然矣。誠遇魑魅。未必伴之者遂能敵也。而何以若此。心理然也。故古之用兵家。常藉此以厲士氣。夫人之能力。本薄弱也。無所夾持。則易退轉也。天志之說明。既有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之警戒。更有惟爾有神。尙克相予之憑藉。此志行所以益堅。日就月將。緝熙光明。皆賴於是。

綜觀墨學實行之大綱。其最要莫如輕生死。次則忍苦痛。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夫輕生死不易。忍苦痛尤難。輕生死爭之於一時。忍苦痛持之於永久。非於道德之責任認之甚明不可。又非於軀殼之外。更知有鬼之樂。有天之福。以與其現在所受苦痛相消不可。墨子明此義也。故尊天鬼。獨其言天堂地獄之義。不逮佛耶之指點明晰。是其教不能普及之一缺點也。雖然。欲救今日之中國。舍墨學之忍苦痛則何以哉。舍墨學之輕生死則何以哉。

本章原定名爲墨學之實行及傳播。今以其傳播併入第六章。墨者淵源記論。

之改題爲墨學之傳授又本章之末原擬附墨子格言今以其太占篇幅故略之 著者識

##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子以傳播其學說爲對於社會一最要之義務。故時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墨子及其弟子周游諸侯。凡以傳教也。故莊生評之曰。『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宋天下篇論宋鉞語然宋鉞爲墨徒既有定論 其一生大目的。皆在於是。今請先述其意見。次乃敘其流派。

(魯問)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以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其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翟以爲不若誦

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已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前略)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略)君子之必以諫。(略)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行。(略)欲攻伐無罪之國。(略)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下略)

(又)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知取也。今子偏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前略)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星。一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

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

(貴義)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此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以上皆墨子所以傳教之理由也。凡創教者必務傳之。非惟墨子有然。孔子亦有然。諸教亦皆有然。雖然。孔子與墨子異者一事。孔子游說王公大人而已。墨子則下逮匹夫徒步之士。孔子對於匹夫徒步之士。其有願學者誨之。否則不強也。子曰自上行束修不憤不啓。不誨不發。吾未嘗無誨焉。又曰。不憤不啓。不誨不發。卽公孟所謂扣則鳴。不扣不鳴也。之。公孟見孔子強聒之。此孔墨之優劣比較也。

今取墨子弟子可考見者列表如左。

禽滑釐 墨門之祭酒疊見。夏……  
許犯……  
田繫 (見呂氏春秋夢師篇)……  
呂氏春秋當染篇

耕柱子

有耕柱篇

墨翟

……隨巢子

著書六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文

……胡非子

著書三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文

……高石子

見耕柱篇

……高何

……縣子石

俱見呂氏春秋尊師篇高誘注疑為即高石子未敢斷也

……公尙過

見貴義篇

……勝綽

……高孫子

俱見魯問篇

……程繁

三辯篇有程繁難非樂之說三公辯篇則師子曰儒者之道足以亡天下者四疑是一人三辯篇則師子曰儒者之道

……跌鼻

見公孟篇

……孟山

同上

……曹公子

見魯問篇



……彭輕生子同上

……弦唐子義見貴篇

……管黔敖見耕柱篇

韓非子顯學篇稱墨子卒後。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簡偶不侔之辭相應。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則戰國之末。墨學固已裂矣。凡天下事物。必內力充溢。然後有分衍。其裂也。正以著其盛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鉞並舉。莊子天下篇。則以墨翟、禽滑釐與宋鉞、尹文對舉各論。然則宋鉞殆一種之別墨也。今據諸說。以推究墨派。可分爲四。

(一) 相里勤五侯子之徒。得於勤儉力行者多。莊子天下篇言後世墨者以裘

以自苦爲極指相里一派也

(二)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徒。得於論理學者多。莊子天下篇言云倍譎不同派也

此派盛行於南部

(三)相夫氏一派。不詳

(四)宋鉞尹文一派。得力於非攻寬恕者多。莊子天下篇稱宋鉞尹文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是禁攻

學宋鉞子之議不設爭門又曰宋榮之怒番禹陳氏禮謂宋榮即宋韓非是也顯尹文篇

之子於著名家四庫全書總目下列之篇其言乃問雜儒墨林引法而文歸結於道見於漢志本

則今也莊子又稱宋尹一莊子與彼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謬行以可矚合今驩本以

派宋尹則研究心之容心之行是兼心理此所謂者既宥亦攻寢兵以純外復有唯情物

欲寡淺以為內是其學益進鞭辟近裏此其所以墨之異於別墨列此一派

此其派別之可考者也。其餘見於羣書者。則有

夷之見孟

田俅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三篇班固云先韓子

我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一篇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孟勝 田襄子 徐弱俱見呂氏春秋田襄子與田俅子爲一人爲二人今不可考孟勝田襄皆鉅子也

腹蘄見呂氏春秋鉅子也

謝子 唐姑果見呂氏春秋及說苑

田鳩見呂氏春秋魯人與宋之田襄子異人

纏子見論衡

董無心見通志藝文略言戰國時有董無心者著董子一卷其說本墨氏云論衡稱董無心爲儒家與墨者纏子相論辯不知鄭氏何據而斷爲墨家姑仍之

以上十二人合諸前表四派爲二十人再合諸墨子直傳弟子十七人凡見於羣書

者三十七人墨者之可考見者盡於此矣戰國策尚有墨者師嘗難司馬喜於中山王前以非攻但其名今佚雖然戰

國時墨學之盛幾與儒中分天下故韓非子曰天下之顯學儒墨也孟子曰墨翟之

言盈天下呂氏春秋亦曰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說此二士謂孔墨二士死皆久從屬

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當染此外先秦古籍中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今不

可悉引。要之當時兩家。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及楚漢之爭。百學俱絕。而叔孫通獨媵阿取容。緣飾儒術以媚人主。至孝武則董仲舒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學遂專國教之席。而墨竟中絕。蓋儒墨爲劇烈之競爭者。垂二百年。一蹶一興。間不容髮。錢唐夏氏謂此爲涿鹿戰後第一大事。然哉然哉。

# 墨學微附錄目次

墨子之論理學

墨子傳略

墨子年表

墨學傳授考

# 附錄

## 墨子之論理學

(附言一)舉凡西人今日所有之學。而強緣飾之。以爲吾古人所嘗有。此重誣古人。而獎勵國民之自欺者也。雖然。苟誠爲古人所見及者。從而發明之。淬厲之。此又後起國民之責任也。且亦增長國民愛國心之一法門也。夫人性恆愛其所親。而重其所經歷。故使其學誠爲吾古人所引端而未竟者。今表而出之。則爲子孫者若有手澤之思。而研究之之心。因以驟熾。近世泰西之文明。導源於古學復興時代。循此例也。故今者以歐西新理。比附中國舊學。其非無用之業也明矣。本章所論墨子之論理。其能否盡免於牽合附會之誚。蓋未敢自信。但勉求忠實。不誣古人。不自欺。則著者之志也。

(附言二) Logic 之原語。前明李之藻譯爲名理。近侯官嚴氏譯爲名學。此

實用九流「名家」之舊名。惟於原語意似有所未盡。今從東譯通行語。作論理學。其本學中之術語。則東譯嚴譯。擇善而從。而采東譯爲多。吾中國將來之學界。必與日本學界有切密之關係。故今毋寧多采之。免使與方來之譯本。生參差也。

凡一學說之獨立也。必排斥他人之謬誤。而揭櫫一己之心得。若是者。必以論理學爲之城壁焉。其難他說也。以違反於論理原則者。摘其伏。則所向無敵矣。其自樹義也。以印合於論理原則者。證其眞。則持之成理矣。此學在中國之發達。固甚幼稚也。然秦漢以後。則並其幼稚者而無之。萌芽之稍可尋者。惟先秦諸子而已。諸子中。持論理學最堅。而用之最密者。莫如墨子。墨子一書。盛水不漏者也。綱領條目相一貫。而無或牴牾者也。何以故。有論理學爲之城壁故。故今欲究論墨子全體之學說。不可不先識其所根據之論理學。

墨子全書。殆無一處不用論理學之法則。至專言其法則之所以成立者。則惟經說

上、經說下、大取、小取、非命、諸篇爲特詳。今引而釋之。與泰西治此學者相印證焉。  
一釋名。

辯 (小取)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  
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  
(案) 墨子所謂辯者。卽論理學也。此文釋論理學之定義及其功用。今泰西  
斯學名家所下界說。不是過矣。

名 (小取) 以名舉實。(案) 墨子所謂名。卽論理學所謂名辭 Term 也。「墨子

者中國人也。墨子與中國人爲兩名詞也。

辭 (小取) 以辭抒意。(案) 墨子所謂辭。卽論理學所謂命題 Proposition

也。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一語連續之爲一命題也。

說 (小取) 以說出故。(案) 墨子所謂說。卽論理學所謂前提 Premise 也。凡

論理學必用三段法。其第一段謂之大前提。第二段謂之小前提。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



道人也此大前提也云墨子者有又案墨子之所謂說以專屬諸小前提差為確當。

實意故 (小取)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案)墨子所謂實意故皆論

理學所謂斷案 Conclusion 也。凡論理學必先指名合兩名為一命題舉兩命

題為大小前提然後斷案出焉斷案即其實也其意也而下斷案時恆用故字

出之故墨子曰以說出故。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墨子有道行能救

兩前提則斷案自出也

類 (小取)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類殆論理學所謂媒詞 Middle

Term 也。論理學三段論法凡含三名詞其斷案之主位名詞亦曰小詞斷案

之賓位名詞亦曰大詞其不見於斷案中之名詞曰媒詞。如云凡中國人皆亞

洲人也墨子為小媒詞者在大前提與小前提之間為取在小

前提與斷案之間為予者也。

或 (小取) 或也者不盡也。 (案) 墨子所謂或。卽論理學所謂特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也。論理學命題有全稱特稱之分。布式者所最不可忽

之節目也。 如云「凡中國人皆黃帝子孫也」此之謂全稱命題。蓋其主位之凡字包舉全中國人而無遺也。如云「或人某人此人彼人爲黃帝子孫」此

之謂特稱命題。所包舉者不盡也。此或人之外其餘人爲黃帝子孫與否未嘗言明也。

假 (小取) 假者。今不然也。 (案) 墨子所謂假。卽論理學所謂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也。 如云「假使今日中國有墨子則中國可救」(第一段) 今有墨子與否未可知」(第二段) 故中國之前途難

決也」(第三段) 假者現在不能指實。故曰今不然。

效 (小取) 效者。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案) 墨子所謂效。殆含法式之義。兼西語 Form, Law 兩字之意。專求諸論理學。則三段論法之

格。 Figure 足以當之。苟不中格者。則其論法永不得成立也。

譬 (小取) 辟 畢注辟同譬 也者。舉物而以明之也。 (案) 墨子所謂譬。論理學所謂

立證 Verification 也。 如歌白尼創行星繞日之說。加里黎阿欲考其說之確否。乃設爲金星水星應同一現象之理想。而研究之。舉

立證 Verification 也。 如歌白尼創行星繞日之說。加里黎阿欲考其說之確否。乃設爲金星水星應同一現象之理想。而研究之。舉

立證 Verification 也。 如歌白尼創行星繞日之說。加里黎阿欲考其說之確否。乃設爲金星水星應同一現象之理想。而研究之。舉

以爲證之類是也。其種別甚多不可枚舉。

侔 (小取) 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案) 墨子所謂侔。卽比較 Comparison

之義。論理學所最要也。蓋無比較。則論理學不能成立也。

援 (小取) 援也者。子曰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案) 墨子所謂援。其義不甚

分明。不敢強解。若附會適用之。則積疊式 *Series* 之三段論法。庶幾近之。云如

「動物者有機體也」「四足獸者動物也」「馬者四足獸也」「此物者馬也」故此物者有機體也凡積數段段段相援而成斷案也

推 (小取)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 (案) 論理學本推

論 *Inference* 之學。故推爲本學中第一要件。無待言。但墨子之定義頗奧古。

不敢強解。

二法式 法式者。卽小取篇所謂效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是墨子所持以權衡

天下之理論者也。墨子論理學之法式。未嘗泐爲專篇。故不可以盡見。今從諸篇中

搜其緒論而排比之。但原或錯漏不可讀或深奧不解或不敢謂所釋者盡原意也

(經說下)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彼也。則彼亦且此此也。

此據論理學上內包 Intension 外延 Extension 之例。以明全稱名詞特稱名詞

之異用也。「彼句此句彼此可」者。謂主詞與賓詞之量相等。主詞者英語之 Subject 賓詞者英語之 Predicate

一命題中必含此兩詞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墨子是主詞中國人是賓詞此文之「此」即主詞也「彼」即賓詞也則賓主可互易也。「彼此可」

之彼字乃動詞。與彼白而我白之下白字同用法謂以此爲彼也。「彼此彼此可」者。其彼皆屬全稱

也。以對於下文知其爲全稱試舉其例。如命題云「人者。理性之動物也」。是謂「彼此彼此可」。何

以故。兩者皆全稱故。人以外無理性之動物。理性之動物以外無人故。故不惟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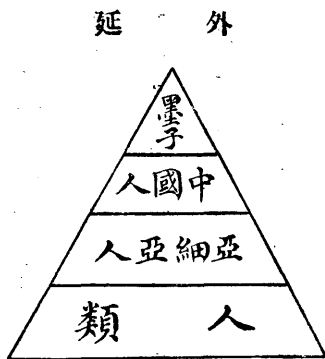
可。即此彼亦可也。即翻言之曰「理性之動物者人也」。於論理無悖也。以今世論理

學之語解之。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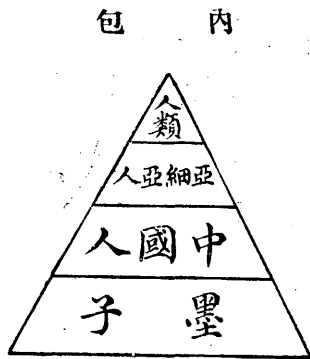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等者。則可以互爲主賓。

「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謂特稱名詞也。特稱名詞則有內包外延之差量。今

先明其例。如第一圖。人類中含有亞細亞人。亞細亞人中含有中國人。中國人中含有墨子。是之謂外延。墨子既含有中國人之公共性。



第一圖



第二圖

復有其特性。中國人之在亞西亞。亞細亞人之在人類。亦復如是。是之謂內包。今謂墨子者中國人也。亞細亞人也。人類也可也。反言之。謂人類者亞細亞人也。亞細亞人者中國人也。中國人者墨子也。是不可也。何也。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也。故當斷案之際。必有度量分界焉。竟彼彼不得也。竟彼彼。則彼亦且此此。是即「中國人者墨子也」之喻也。且墨子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又不徒在全稱特稱而已。於詞之普及不普及。皆深注意焉。此又論理學上一緊要關目也。普及者。英語之 Distribute。如云

「凡民有死。」則民之一名。普及者也。而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衆。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爲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爲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二類者全不相入也。自如云凡民有死下引嚴譯名學篇四。墨子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則指不普及之名詞言之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包相延者。則不能互爲主賓。

墨子乃自演證曰。

（小取）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乘船非乘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

以圖示之。則弟爲美人之一部分。車船爲木之一部分。如第三圖雖然。皆不普及者也。弟之外尙有美人。車船之外尙有木。故謂愛弟卽愛美人。乘車船卽乘木。悖於論理。不

辨自明。反言之。謂愛美人即愛弟。乘木即乘車船。亦不得也。蓋弟有時可以在美人之範圍外。而木與車船。兩端皆不普及。車船之外固尚有他木。木之外亦尚有他物為車船之原料者也。如第 四圖

質與量二者。論理學上所最宜注意也。如尋常三段法。「中國人者亞細亞人也。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者亞細亞人也。」此最通行最淺者也。今若依此演之。而曰。

七與五奇數也。十二者七與五也。故十二者奇數也。

若此者。可為論理乎。必不可以其量之異也。又如曰。

輕氣淡氣可燃之物也。水者輕氣淡氣也。故水者可燃之物也。

若此者可為論理乎。必不可以其質之異也。今更以墨子殺盜之論演其圖式。如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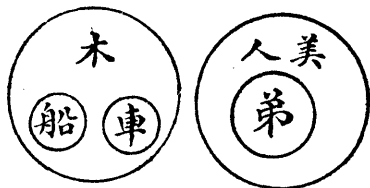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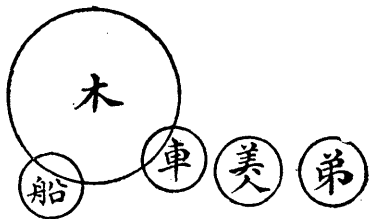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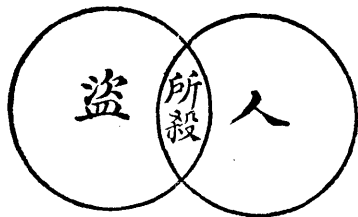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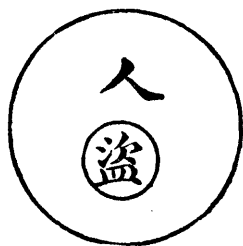
盜也者人也。所殺者盜也。故所殺者人也。

此於論理似無以爲難。然盜之內包必非能盡人之性。蓋如空氣與淡氣。各皆可燃。及合爲水。已變原質矣。如第五圖上。常理也。而盜之性質。如第五圖下。故曰。所殺者人。於論理不當也。墨子更徧引多說以證論理中效不中效之辨。

(經說下)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爲

馬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徧有徧無。牛之與馬不類。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此文甚錯雜。鞅鞅。不能得其真相。大約可分兩截言之。(其一)如以牛有齒馬有尾



第五圖



之兩前提下斷案曰。牛非馬。不可也。以犯論理學第一及第三之公例也。參觀下注論理

學第一公例曰。三段論法。由三箇名詞組織而成。如云人也者動物也。犬也者非馬

也。此不成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四名詞故。第三公例曰。『凡媒辭在兩前提中。最

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如云『凡中國人皆人也。凡日本人皆人也。故日本人皆

中國人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媒詞之「人」在兩前提中皆不普及故。夫

曰「牛有齒也。馬有尾也。以此謂牛之非馬。」則其兩前提不相屬而有四名詞。其悖

於第一例。無待言矣。若云「牛有齒也。馬有齒也。故牛者馬也。或牛者非馬也。」是皆

不可。何以故。「齒」之一媒詞。在兩端皆非普及故。有齒者不獨牛又不獨馬

(其二)如以牛有角馬無角而云有角者皆牛類無角者皆馬類。是亦不可。謂墨子所

謂斷案之誤也本書屢見以其犯第四之公例也。第四公例曰。『凡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

斷案亦不得普及。』如云「凡人動物也。凡馬非人也。故凡馬非動物也。」此不中論

理者也。何以故。其大前提賓位名詞之「動物」不普及。人之外尙有動物故。今而曰。

「凡牛類有角者也。此物非牛類也。故此物必無角也。」此不中論理也。何以故。以「有角」一名詞不普及故。

此皆墨子言論理學之格式。東鱗西瓜。略可考見。而與今世之論理家言頗有合者也。

(附注)論理學家所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公例者八條。錄以備參考。

- 一 三段論法。由三箇名詞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二。
- 二 三段論法。由三箇命題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二。
- 三 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
- 四 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
- 五 兩前提皆爲否定者。則無斷案。
- 六 兩前提中有一爲否定者。則其斷案必爲否定。又欲求否定之斷案。則兩前提中。必須有一爲否定者。

七 兩前提皆爲特稱者。則無斷案。

八 兩前提中有一爲特稱者。則其斷案亦爲特稱。

墨子之論理學。其不能如今世歐美治此學者之完備。固無待言。雖然。卽彼士之亞里士多德。論理學鼻祖也其缺點亦多矣。寧獨墨子。故我國有墨子。其亦足以豪也。若夫惠施公孫龍之徒。以名家標宗。其實乃如希臘之詭辯派。其論理學蓋下於墨子數等也。

三應用。墨子之論理學。非以騁辯才也。將據之以研究眞理。而樹一堅確不拔之學說也。今條舉其一二。

(甲)兼愛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小取)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疑衍字)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大取)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

(又)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

今爲演其圖式。其第一義。則

彼人而我愛之者。愛人之界說也。

今我所謂愛人。限於某部分而不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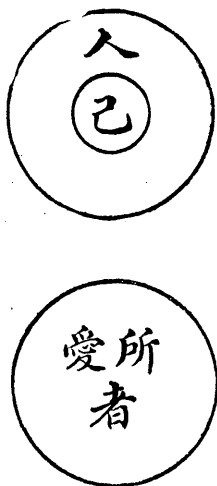
故我所謂愛人。非愛人之界說也。

此其兼愛說最堅之城壁。徵之於論理而絲毫無以難者也。其第二義。則

凡人者我所愛也。己者人也。故己者我所愛也。

謂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者。卽其義也。己之小圈。全受容於人之大圈中。愛之分量。與人之分量同普及。如第六圖。故愛人卽愛己。是墨子論理最圓滿義也。

其第三義。謂愛己非爲愛己之人者。是以利害問題明兼愛義也。其論理尤爲周全。



第六圖

試更引證他篇以爲其前提。

(兼愛中)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

(兼愛下)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則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合此諸義。以積疊式三段論法演之。則如下。

己之利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人人愛我者。己之利也。

故人人愛我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不愛人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愛限於己者。不愛人者也。

故愛限於己者。人未有愛之者也。……………二

人不愛我。己之害也。

不愛人。人必不愛我也。

故不愛人者。己之害也。……………三

害己者。非愛己之人也。

愛己者。適所以害己也。

故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四

以此四疊之三段法演之。而其義乃大明。故知墨子之以利害問題說兼愛者。非爲權法以導人也。實原本於正當之論理以立案也。

墨子一書。全體皆應用論理學。爲精密之組織。前所臚舉兼愛說。其稍繁重者也。自餘諸義。亦罔不用之。若悉舉之。則全書皆是。今擇其要者論列一二。

(乙) 天志說之原本於論理者。所述皆天志上中下三篇原文下仿此

大前提……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

小前提……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

斷案……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大前提……義必從貴者知者出

小前提……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

斷案……然則義果自天出矣

大前提……

小前提……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吾未見天之祈福於天子也

斷案……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矣

以上所列三條。其第一第二條。三段具備。其式甚明。若第三條。則兩前提僅有其一。讀者或疑焉。不知論理學上。本有省段之法。如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是其言外

含有「凡石皆可轉」之一大前提也。又如云「地球者行星也何以故以凡繞日者皆行星故。」是其言外含有「地球者繞日者也」之一小前提也。以人人共明之理。故遂省之。其實則三段法未嘗缺一也。如此文第三條所舉。則將「凡貴且知者乃能賞罰人」之大前提省卻者也。

斷案……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烏從知之）

大前提……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而誅罰必至矣

小前提……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

此倒裝三段式也。其式雖異其例甚明。

（丙）非攻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大前提……苟虧人愈多者其不仁茲甚罪益厚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



# 義

小前提……今至大爲攻國（則其虧人最多矣）

斷案……則弗知之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墨子以爲如論者所言。則其論式當云。「殺人愈多者。其不義愈甚也。攻國者。殺人最多者也。故攻國者義也。」此其不合於論理。甚明白也。故墨子譬之曰。「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上非攻此皆據論理以破迷顯正者也。

（丁）節用節葬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戊）非樂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己）非命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庚）尙賢尙同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辛）明鬼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著者案)以上各義。紬繹原書。無一不以論理爲樹義之原。但臚列之。則複沓無味。且占篇幅。學者可以舉一反三矣。

四歸納法之論理學。欲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不可不先明此學之性質。泰西之論理學。遠導源於希臘之亞里士多德。而其歸納派論理學。則近發軔於英國之培根。自歸納派興。而前此舊派。以演繹派之名別之。歸納法與演繹法之相異。安在演繹法者。據總以推分。歸納法者。由分以求總。今舉其例。如云。

凡繞日者皆行星也。地球繞日者也。故地球行星也。

此演繹法也。如云。

金星者。行星也。繞日者也。木水火土星乃至天王海王星。皆行星也。繞日者也。今地球亦與彼七星。全同一現象也。故地球亦行星也。繞日者也。

此歸納法也。倍根以爲演繹法之三段式。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在。未見其當也。是以特創歸納法。如

吾心中欲提示一原理。未敢遽自信也。乃卽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反覆試驗。參伍錯綜。積之既久。則能因甲知乙。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夫然後定理出焉。若此者。實論理學界一大革命。而近世歐美學者所羣推爲不朽之業者也。質而言之。則歸納法者。先求得確實之大前提。然後由之以得確實之斷案而已。譬如「凡人皆必死。」（大前提）我亦人也。（小前提）故我亦必死。（斷案）「此演繹法之毫無可疑。盡人能解者也。雖然。若使「凡人皆必死。」之大前提。有絲毫不確實。」則「故我亦必死。」之一斷案。亦將不確實。寢假有人焉。以特別試驗。而見有若干數不死之人。則安知我不在彼少數者之內也。故倍根以爲此種論法。導人於武斷之途者也。今以歸納法研究之。而見夫墨子死也。孔子死也。孟子荀卿死也。宋慳禽滑釐死也。亞里士多德倍根死也。乃至往古來今之人。無一不死也。於是而凡人必死之一前提。乃爲鐵案而不可移。而故我必死之一斷案。亦可以自信。此其術之所以爲進步也。

如凡人必死之前提。其理至淺。絲

如帝無容疑義者雖不用歸納法焉可也但天下事理往往非如此之簡直而易解然  
上者皆案曰「不如是則誅」使其前提而不誤也則凡民之自主張其權利以要於其  
所蒙之謬妄亦不待論學也中國人所以不能發明新理而往往為疑似謬淳之谷說  
因以為斷案及歌白尼氏地試驗之星之繞日而動也諸星之繞日而動也諸星之繞日而動也  
諸星皆繞日而動也歌白尼氏地試驗之星之繞日而動也諸星之繞日而動也諸星之繞日而動也  
定為行星必繞日而動也即一以前提而知此學與文明進步之關係誠重且鉅矣故演  
此皆歸納論理法也即一以前提而知此學與文明進步之關係誠重且鉅矣故演  
繹法只能推論其所已知之理而歸納法專以研窮其所未知之理倍根氏所以獨  
荷近世文明初祖之名譽者皆以此也而數百年來全世界種種學術之進步亦罔  
不賴之而烏知我祖國二千年前有專提倡此論法以自張其軍者則子墨子其人  
也。

今請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

（非命上）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

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

(非命中)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不先立儀法。若言而無儀。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

(非命下)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

此墨子書中言論理學最明顯之處也。其所謂先立儀法。儀法者。卽西文 Logic 之義也。Logic 說詳嚴譯名學引論第二葉今彙括其所謂三表三法者如下。

### 第一法

甲……考之於天鬼之志  
乙……本之於先聖大王之事

### 第二法

甲……下察諸衆人耳目之情實  
乙……又徵以先王之書

### 第三法

……發而爲刑政以觀其是否能中國家人民之利

右三法中其第一法之甲。第二法之乙。皆屬於演繹派。其第一法之乙。第二法之甲。與第三法。皆所謂歸納派論法也。是故墨子每樹一義明一理。終未嘗憑一己之私臆以爲武斷也。必繁稱博引。先定前提。然後下其斷案。又其前提亦未始妄定。必用其所謂三表三法者。一一研究之。而求其真理之所存。若徧舉之。則全書五十七篇中。無一語非是也。今避繁衍。不復臚引。學者一繙原籍。當信余言之非阿好焉矣。墨子以純用歸納論法故。故以歷史學及物理學爲一切學說之根原。經上經下經

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諸篇。皆言物理學。今雖不能盡索解。然其掣精之處。有不可誣者。近世學者。固往往以西人科學。比附而證明之矣。至其歷史學。則無一篇不徵引。墨子出游。載書五車。蓋爲此也。夫物理科學。爲近兩世紀文明進步之大原。盡人所能知矣。而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凡一切政治法律生計社會諸學科。無不由「理論的」而趨於「歷史的」。凡以歸納論理學之日以光大也。而吾東方之倍根。已生於二千年以前。我學界顧熟視無睹焉。是則可慨也已。

抑吾更有一言。吾今茲所論列者。墨子之論理學耳。至其應用彼之論理學以立種種之前提斷案。吾非敢謂其盡當也。但天下之事理無窮。歸納法之應用更無盡。此終非以一人數十寒暑之力所能悉究之也明矣。此則何足以輕重於我墨子。晉書魯勝傳。言勝有墨子注。其自敘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名顯於世。孟子

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中略）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流。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辨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近。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名學二篇。略解指歸。（下略）

嗚呼。以全世界論理學一大祖師。而二千年來。莫或知之。莫或述之。若魯勝者。其亦空谷足音也已。惜其所注。今亦已亡。史復稱魯勝精天算。亦一好學深思之士也。無以助我張目。吾草此篇。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共語之也。顧吾草此篇。吾自信未嘗有所絲豪緣飾附會。以誣我先聖墨子。吾亡以誓證。

## 墨子傳略

瑞安孫詒讓著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重道。墨蓋非其所憲。故史記攬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



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緜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間。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遊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稱墨子無煖席。

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

班固亦云墨突不黔。

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

陽文君之攻鄭。絀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間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姓墨氏。廣韻二十萬德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引氏後改為墨氏。戰國時魯人。呂覽當染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和姓宋人墨翟著書。誠墨子魯人。懷大篇注

按此蓋因墨子為宋大夫。遂以為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為是。貴義篇云

即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為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于魯呂氏春秋愛類

篇云公輸般為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鄙人

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證畢沅武億以魯為魯陽。說見授堂文鈔墨子

跋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為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按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

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之後也

按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卽尹佚之

後也。墨子學于史角之後亦足爲是管人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

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又曰兼愛尙

賢右鬼非命。淮南子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

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

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

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跣屣爲

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亦道堯舜。非韓

學子顯又善守禦。史記孟爲世顯學。韓非子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

按淮南王書。謂孔墨皆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

墨氏所治也。墨子之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

尙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

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脩春秋異。本書明鬼篇亦引周燕宋齊諸國春秋。而於禮則法夏紂周。樂則又非之。與

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

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讎怨行暴。失天下。吾

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

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爲者。木書魯問篇。按魯君頗疑其卽穆公則當在楚惠王後。然無瑯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

前子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壘。非愛之也。

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諸宮舊事二。公輸

般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

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墨子曰。我義之鉤拒。

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子舟戰之鉤拒。本書魯問篇。今故宮舊事。在止攻宋前。故此。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悅。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

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輦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柎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公輸篇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問答

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詳年

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

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

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

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

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

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

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渚宮舊事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

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

子曰。唯其可行。譬若樂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

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

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

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渚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

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末墨翟重繭趁郢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

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遊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

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

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悅。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

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

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



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

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疑王翁中晚年事按後又遊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

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

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

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

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

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

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

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

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

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

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

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按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弑繻公而言。蘇時學

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 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卽司

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爲司馬事見左傳逮鄭繻公被弑之歲積八十四年卽令其爲司馬時年才及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藝文志並不云何時今攷定當在昭公時

按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

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

下距齊太公田利元年。凡八十三年。墨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按此不詳何年據云使于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爲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

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司城子罕當

即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即左傳之樂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

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交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其事史公亦不逮昭公深玉繩史記志疑記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

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丹。不知子丹是何人。文穎云。子丹。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丹。注引文穎說同。又云丹

音任。善云未詳。任丹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字漢書文選並作新序三亦作子丹。蓋

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

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

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

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 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

以後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

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為

用。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

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為用。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

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

按墨子卒年無考。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

說齊康公興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

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遠聞也

則墨子或即卒於安王末年。

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

葛洪神仙傳載

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壽必逾八十。則近

之耳。互詳年表

所箸書。漢劉向校錄之為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

按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箸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

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 墨子年表

瑞安孫詒讓著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荀傳 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別

錄 班固云在孔子後。漢書藝文志略 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

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 衆說舛悟。無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為六國時人。至周

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 謂仕宋得當景公世。又失

之太前。

宋景公卒于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八年即魯悼公十七年遂滅昭公之年以益景公與左氏不合不可從

也據本書及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

及其可殆皆不考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

文子相問答。

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

而後及見齊太公和

見魯問篇田和為諸侯在安王十六年

與齊康公興

樂

見非樂上篇康公卒于安王二十三年

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

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十四年幾及

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

在其後。

子思生于魯哀公二年周敬王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

譜錄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

考矣。其仕宋琴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

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又韓子說皇

喜殺宋君。內諸說上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

即昭之末年事。先秦遺文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著於春秋經傳。

然尙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晉貴子佚事附箸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晉貴燕後非攻下秦尙未大興墨節罪下子亦未至齊晉楚越爲四國時雖不能詳塙。猶瘡於馮虛臆。

元 王 定	周
七 二 公 哀	魯
七 公 出 <small>趙襄子 韓康子 魏桓子</small>	晉 <small>趙韓魏</small>
三 十 公 平 <small>子 成 田</small>	齊 <small>齊田</small>
元 公 昭	宋
三 三 公 聲	鄭
一 二 王 惠	楚
八 二 踐 句 王	越
<small>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尙攝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small>	墨 子 時 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悼
四十	三十	三十	一十	十	九	八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元公哀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四	三	二	郢王 元鹿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四 <small>魏韓趙與智 地伯分范中行</small>	三	二	元公哀	七十	六十	五十
二 <small>田襄子</small>	元公宣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元公共	八 <small>鄭人弑 哀公</small>	七	六	五	四	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五	四	三	二	壽元 <small>王不</small>	六	五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氏 并三家以爲一家	魯問篇鄭人三世殺其君哀公 卽其一也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small>智伯與魏韓 趙襄子于 晉陽魏韓 趙反殺智伯</small>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四 滅蔡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二	元翁王	十	九	八	七	六
非攻中篇蔡亡于吳越之間	<small>魯問籍公尙過說越王越王使 公尙過迎墨子于魯疑爲王翁 中晚年事</small>					<small>非攻中篇智伯圍趙襄子于晉 陽韓魏趙氏擊智伯大敗之亦 見魯問篇</small>

元王考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small>魯問籍公輸般至楚為舟戰器          亟敗越人墨子與論鉤拒公輸          篇般為雲梯將攻宋墨子至鄆          見楚王乃不攻宋渚宮事並          在惠王五十年以前附記于此</small>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幽	九十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十五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small>貴義籍墨子游楚見惠王以書社封 老辭渚宮舊事惠王以書社封 墨子不受而歸</small>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元公元	七十三	六十三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簡 滅莒	七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非攻中篇莒亡于齊越之間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烈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元公烈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small>趙獻侯</small>	五十 <small>魏文侯 韓武子 趙桓子</small>	四十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四	三	二	元公縵	元公幽 <small>韓武子 伐鄭殺 幽公</small>	一十三	十三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small>魯問簞魯陽文君即攻鄭白鄭 人三世殺其父疑當作二世殺 其君即指哀公幽公被殺也詳 本篇</small>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四十四 <small>田莊子 伐魯安 葛陵及</small>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small>魯問齊項子牛三侵魯地此 攻葛及安陵或即三侵之一</small>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五	四	三	二	元公穆	一十二	十二
五十	四十 <small>魏滅中山</small>	三十	二十 <small>韓景侯 趙烈侯</small>	一十	十	九
一十五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small>田和伐 魯取郕</small>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small>伐魯取 田和</small>
四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六	一十六	十六	九十五	八十五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	二	元王聲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翳王
	<small>所染篇中山尙染于魏義偃長 按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爲魏 文侯所滅</small>		<small>齊伐魯取郕或亦三侵之一</small>	<small>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攻 我疑卽穆公</small>		<small>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small>

四	三	二	元王安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二 <small>魏二十七 趙二七 韓二</small>	一十二 <small>魏二十六 魏元趙武 烈侯元</small>	十二 <small>魏二十五 趙九</small>	九 <small>魏二十四 趙八</small>	八 <small>魏二十三 趙七</small>	七 <small>魏文侯二十 二年韓景侯 六年趙烈侯 始命為</small>	六  六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康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悼	五十六 <small>昭公疑 按疑為 皇喜所</small>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四	三	二	元王悼	六	五 <small>元宋十</small>	四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small>公輸篇公輸般為楚造雲梯將 攻宋墨子至郢說止之當在惠 王時蘇時學謂即此年聲王圍 宋時事非是</small>	<small>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子罕殺昭 公史記宋信被弑囚墨子即其 翟疑昭公實被弑囚墨子即其 季年事</small>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十二 <small>魏三十四 九趙九</small>	元公孝 <small>魏三十三 八趙八</small>	七十二 <small>魏三十二 十趙七</small>	六十二 <small>魏三十一 六趙六</small>	五十二 <small>魏三十 五趙五</small>	四十二 <small>魏二十九 四趙四</small>	三十二 <small>魏二十八 三趙三</small>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small>田和伐 魯取最</small>	十	九	八
五	四	三	二	元公休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元公康	七十二 <small>鄭人弑 繻公</small>	六十二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small>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在此年未城齊伐魯或即魯間篇三侵魯地事</small>		<small>魯問魯陽文君曰鄭人三世殺君或謂指哀繻三君然與文君年不合</small>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二
九 <small>三魏三韓三趙</small>	八 <small>二魏二韓二趙</small>	七 <small>魏武侯元韓文侯元趙敬侯元</small>	六 <small>魏三十八韓十三趙十三</small>	五 <small>魏三十七韓十二趙十二</small>	四 <small>魏三十六韓十一趙十一</small>	三 <small>魏三十五韓十趙十</small>
一十二 <small>田齊桓公元</small>	十二 <small>田齊破二之伐魯</small>	九十 <small>田齊太公和元為諸侯</small>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齊伐魯或即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即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即田和也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元公靜 <small>魏十韓哀侯 元趙十</small>	五十 <small>魏九韓九趙九</small>	四十 <small>魏八韓八趙八</small>	三十 <small>魏七韓七趙七</small>	二十 <small>魏六韓六趙六</small>	一十 <small>魏五韓五趙五</small>	十 <small>魏四韓四趙四</small>
二	王田元齊威	六十二 <small>公薨齊 田齊六</small>	五十二 <small>田齊五</small>	四十二 <small>田齊四</small>	三十二 <small>田齊三</small>	二十二 <small>田齊二</small>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	三	二	元王肅	一十二 <small>悼王薨 吳起殺</small>	十二	九十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親士篇吳起之裂其事也		

六十二元	共	二	趙十一韓二	三	十二	十二	五	六十三
------	---	---	-------	---	----	----	---	-----

墨學傳授考

瑞安孫詒讓著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

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

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

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即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新語思務篇云墨子之門多勇士而荆

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

信不誣也。擴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

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彙集之。凡得墨子弟子

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

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

急。而姓名澌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悵已。

###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

本書公輸篇。呂氏春秋當染篇。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為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作滑釐。黎列子楊朱篇。作骨釐。

漢書古今人表及列子當作風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

儒林傳後學於墨子。呂氏春秋當染篇盡傳其學。與墨子齊併。莊子天下篇以墨禽子事墨子

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具酒脯。寄於太山。據

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而歎。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書本

備梯篇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

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

衝梯堙水穴。空洞蛾傳。輶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

城之具六十六事。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城門篇。楚惠王時。公輸般

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公輸篇 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

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

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

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

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

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

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

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

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

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

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



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

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黿鼉

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地部引本書禽子問曰。多言

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舌乾弊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

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

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文注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

子泥論訓禽子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

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

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

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

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

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資一國之人

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滑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箸于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漱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

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

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

受狂何傷。古者周公且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

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

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

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

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本書耕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通作石字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

呂氏春秋  
尊師篇

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

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

爲欣讓

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

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

本書耕  
柱篇

公尙過。

呂氏春秋高  
義篇尙作上

墨子弟子。

呂覽高  
義篇

墨子南游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

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

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

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

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

本書貴  
義篇

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

之師苟肯至越而教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

本書魯問  
篇作請裂

故吳之地方五百  
里以封子墨子

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

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悅。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以

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

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

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  
本書魯問篇略同

耕柱子。墨子弟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

驥與羊。子將誰毆。耕柱子曰。將毆驥也。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

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

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

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

曰。果未可知也。本書耕  
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旣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

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

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

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魯問篇

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隨名巢無據墨子

之術尚儉。隨巢子傳其術。史記自序正箸書六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為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齊人也論讓按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

為名墨子弟子。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激。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娛。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

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知乎。

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

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

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

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遊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

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駑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魯問篇

孟山譽王子闔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闔。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闔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弦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為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按風為楚公族著姓。屈將子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鬪。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

將聞先生非鬪。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

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四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者。附鉅子

田侏子。漢書藝文志。侏一作鳩。鳩。繩並以為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

注田鳩欲見秦惠王。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



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之秦之道。乃之楚乎。

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

舍囁然而歎告從者曰吾留秦三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

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

今韓子譌令今據盧文昭顧廣圻校正

明將也。而措於屯伯。

屯韓子譌毛今據顧校正下同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

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

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

關。豈明主之備哉。

韓非子問田篇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

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

晉疑魯之譌

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

者。爲木蘭之櫃。薰桂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

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

而忘其用。

其韓子作有今以意改

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

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字韓子無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儵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即田鳩也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名勤。莊子晉天大下篇里克釋文引司馬彪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姓

逃居相城因為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見南方之墨師也。莊子疏為三墨之一。非

莊子按此疑唐時譜牒家之連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莊子疏為三墨之一。非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伯夫氏墨家流也則唐本相或作伯夫氏引韓子云亦三墨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因天下篇據此則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非

子顯學篇有箸書。姓纂云鄧陵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

墨離為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

己齒。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按姓釋文引李頤云苦獲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

莊子姓五天下篇與伍同陶潛集聖賢羣輔錄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

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

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莊子天

按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

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

莊子天

篇作不

苟於人。不伎於衆。此宋鉤尹文之墨。

鉤當從莊子作鉤卽孟子之宋經也

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

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爲別墨。以堅

白。

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僞託者失其句讀抑傳寫有脫誤耶

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

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

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後記云八儒三墨二條此似後人妄加非陶公本意

考

莊子本以宋鉤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

其崇儉非鬪。雖與墨氏相近。

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鉤並稱

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

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據也。宋鉞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有明證矣。近俞正變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輕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

元和姓纂引風俗通

爲墨子之學。箸書二篇。

漢藝文志類注引劉向別錄

纏子。

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志無纏子此誤

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

修而謬。其行篤而庸。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

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

意林引纏子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

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

論衡福虛

篇 箸書一卷。

意林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䟽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非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

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按卽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

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

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

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

矣。求賢臣。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

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

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

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字畢校補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

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譌當畢校正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尙在。詳觀士篇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

於墨子，亦未可知。其為鉅子，豈即墨子所命為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

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為重，亦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

衣蓋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

按田襄子言行無考說苑尊師篇有衛君問田讓語疑即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蘗為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老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

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蘗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

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蘝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蘝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按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前見

墨氏雜家。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業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子滕文公上篇趙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

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

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間。曰。命之矣。孟子滕文子

公上篇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修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作邢射子梁說苑雜言篇校

補云關乃地名。屬太原。正是關東。恐未搞。

唐姑果。淮南子俗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秦之墨者。淮南子高注云東方墨者謝子

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

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

主。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

去宥篇



臯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

其父助翟。九年而緩自殺。莊子名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按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尙賢尙同之悒。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攷。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間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章。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謹附識於此以備攷。

# 史傳今義目次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管子傳

附錄 商君傳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王荊公傳

# 史傳今義

## 飲冰室叢箸第四種

### 新會梁啓超箸

####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丁酉

西士講富國學。倡論日益盛。持義日益精。皆合地球萬國土地人民物產而以比例公理。盈虛消息之。彼族之富強。洵有由哉。然導其先河。乃自希臘昔賢肇闢義奧。泝逮輓近。乃更光大。雖曰新學。抑亦古誼也。蒙昔讀筭子輕重篇。史記貨殖傳。私謂與西士所論。有若合符。苟昌明其義而申理其業。中國商務可以起衰。前哲精意。千年湮沒。致可悼也。作今義。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啓超謹案老子所言。上古之俗也。中國舊論。每崇古而賤今。西人則不然。以謂愈上古則愈蠻野。愈輓近則愈文明。此實孔子三世之大義也。三世之義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義主漸

進

所謂鄰國相望而老死不相往來者。上古道路未通。所至閉塞。一林之障。一川

之隔。則其勢不能相通。於是溝然畫爲一國。故上古之國最多。今中國邊地之士

司。南洋非洲之酋長。猶彷彿是俗。是俗盛行。則必一州一縣之內。古之所謂一國者其幅員不過

與今日一州縣相等

百物皆備然後可。然地力土宜。實難齊一。是以山人乏漁。澤人乏木。農

有餘粟。女有餘布。操作之人甚勞。而所獲樂利甚寡。遇有旱乾水溢。更復無自振

救。不相往來。其敝乃極於此。佐治芻言云。譬之英國諾東北蘭達爾喊兩省則產

煤。迷德塞根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若非彼此互易。

則采煤者既須兼顧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力開采。卽產五穀之處。其人亦豈能

專心樹藝耶。又云物產既可互易。則諾東北蘭人欲得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

等省之五穀。不啻取之本省中矣。由兩義觀之。則通商者天地自然之理。人之所

藉以自存也。故言理財之學者。當並國之差別限界而無之。有差別。有界限。斯已

下矣。如各國有加重進口稅以保護己商等事若不相往來。又差別界限之下者也。孟子所謂不通功

易事。以羨補不足。又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皆深陳商學精義。太史公最達此義。故竊首直揭邪說而斥爲塗民耳目。老氏自言法令者。將以愚民。非以明民。正塗民耳目之稿話。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指爲郅治之極。此言熒惑二千餘歲。馴至今日。猶復以鎖港謝客爲務。強鄰勢脅。不得已而弛海禁。然曾不思相通之義。有來而無往。以至漏卮日甚一日。不寧惟是。各省道路梗塞。貨錢不流。百里之遙。邈若異域。是豈直鄰國而已。卽所謂十八行省者。已不啻其幾萬億國。是真能奉行老子之教者也。故史公作傳。開宗卽明此義。蓋謂吾中國受病之所在。不清其本。則條流靡得而言也。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佚樂。而心矜誇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

不能化。

啓超謹案言貨殖而推本於耳目口體之欲者何也。凡聖人之立教。哲王之立政。皆將以樂其民耳。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大地百物之產。可以供生人利樂之用者。其界無有極。其力皆藏於地。待人然後發之。所發之地力愈進。則其自樂之界亦愈進。自樂之界既進。則其所發之地力愈不得不得。二者相牽引而益上。故西人愈奢而國愈富。貨之棄於地者愈少。故說以黜奢崇儉爲美德。此正與禮運孔子之言相反也。朝鮮之人最儉。人持兩錢。可以度日。而國卒以削亡。彼其人於兩錢之外無所求。一日所操作。但求能易兩錢則亦已矣。雖充其人與地之力。可以日致百錢。或萬錢。彼勿顧也。何也。己無所用之。而徒勞苦何爲也。故尙儉之藏貨於己。人盡知之。其爲棄貨於地。人罕察之。舉國尙儉。則舉國之地利。日堙月塞。馴至窮蹙不可終日。東方諸國之瘠亡。蓋以此也。故儉者亦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老氏欲持此以坊民。非惟於勢不行。抑於義不可。太史公謂俗之

漸民久矣。而世之辟儒。猶拾老氏之唾餘。導民於苦。以塞地利。殆不率天下爲野人不止也。

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啓超謹案。何謂因之。西人言種植者。必考某種植物。含某種質。宜於某土。某地土性。含某種質。宜於某物。然後各因而用之。苟不知而誤用。則敗。知之而強易。則勞。此因之第一義也。又如熱力。電力。水力。皆天地自然之物。取不禁。用不竭。昔人惟不知因。乃棄之於無用耳。故因之之學。今日地球上方始萌芽。他日此學大行。地力所能養人之界。將增至無量數倍。故史公以爲最善也。人力亦然。燕函粵罇。各用所長。如英之曼支斯德。專業紡紗織布。法之來恩。專造絲貨。德之波希米。專造五色玻璃。瑞士之專造金練表。苟易其俗。則不能良。又如。有數事於此。以一人分數日任之。則成就必鈍而窳。以數人分一日任之。則成就必速而良。此亦貴能因也。何謂利導。如能自出新法。製新器者。許其專利。設博覽會。比較場。通轉運便郵。

寄之類是也。何謂教誨。設農學堂。礦學堂。工學堂。商學堂是也。何謂整齊。不能興新利。惟取世界上舊有之利益。從而整頓之。釐剔其弊。如陶文毅胡文忠之理鹽改漕等政。皆是也。自善治財者視之。已爲中下策矣。與之爭者。不思藏富於民之義。徒欲朘民之脂膏。以自肥。輓近之計臣。日日策畫籌度者。大率皆與之爭也。故西人於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必豁免其稅。以便民。中國則乘民之急。而重征之。如鹽政之類是也。亦有西人良法美意。爲便民而起。而中國恃爲助帑之計。行之而騷擾滋甚者。如今日之郵政之類是也。故大本一謬。則無適而可。公理之學。不可以不講如是夫。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啓超謹案。西人言富國學者。以農。礦。工。商。分爲四門。農者地面之物也。礦者地中之物也。工者取地面地中之物。而製成致用也。商者以製成致用之物流通於天下也。四者相需。缺一不可。與史記之言。若合符節。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啓超謹案。原之大小。不以地爲界。不以人爲界。不以日爲界。當以力爲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機器。各種機器。農礦工之機器也。修通道路。利便轉運。商之機器也。是故一畝所出。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畝所出。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人耕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人耕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日所作工。能給百日食。則謂之饒。百日所作工。能給一日食。則謂之鮮。是以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故曰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襁至而輻湊。

啓超謹案。易曰。日中爲市。通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蓋衆人之所集。必大利之所叢也。孟子謂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商之藏於吾市。吾之利也。後世公

理不明。恥尙失所。於是倡爲鎖港閉關之說。以通商爲大變。以開口岸爲大蠹。聞之西人論通商公例。謂主國之利九。而客邦之利一。故西方無論何國。尺土寸地。皆可互市。日本舊論。亦主鎖港。後乃舉全國而口岸之。曷嘗見其害乎。故史公論及富強。必以人物歸之爲主義。今之腐士。猶惴惴以通商開口岸爲惡。冀絕外貨之入。而止內泉之流。其猶受老子塗民耳目之餘毒歟。勸女紅。極技巧。亦今日之本所以興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服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啓超謹案周禮有保富之義。泰西尤視富人爲國之元氣。何以故。國有富人。彼必出其資本興製造等事。以求大利。製造旣興。則舉國貧民。皆可以仰餬口於工廠。地面地中之貨。賴以盡出。一國之貨財。賴以流通。故君子重之。輒近西國好善之風。日益盛。富人之捐百數十萬。以興學堂醫院等事者。無地不有。無歲不聞。豈其

性獨異人哉。毋亦保富之明效也。故曰人富而仁義附焉。俄羅斯苛待猶太人。猶太人最富而國日以貧。高麗臣子無私蓄。而國日以削。太史公之重富人。其有意乎。不明此義。無惑夫世之辟儒。從而非笑之也。

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啓超謹案西人綜核貿易情形。大率以十年爲一運。以英商論之。自乾隆十八年二十八年三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八年時。爲商務最盛之運。大都極盛之後。以漸而衰。至五年而大衰。大衰之後。以漸而盛。又五年而大盛。西士深究其循環所以然之理。蓋由歐洲產葡萄之數國。逾十年或十一年。必大熟一次。所穫或數倍於尋常。又印度各地。每十二年必大歉一次。因思升降之原。必由於此。與六歲穰六歲旱之說。不謀而合。西士又考十年一熟或一歉之故。始由日體射來地面之熱度差率所致。其一歲而各地之荒歉異者。受熱之例異也。由此言之。則計然金

穰水毀木饑火旱之說。亦或由實測歟。要之人非食不生。故百物之貴賤。恆依農產之貴賤生比例。十年循環。其機全繫於此。故計然斤斤劑農末之平也。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啓超謹案平糴齊物之權。操之於稅則。西國舊制。每有重收進口稅。欲以保本國商務者。近時各國尙多行之。惟明於富國學者。皆知其非。以爲此實病國之道也。蓋通商之例。半屬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者。十不及一二。故本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外商運貨入境。交易而去。未必俱以現銀購也。今旣阻輸入之路。則人亦更無術以易我貨。此之謂自困。且一國之中。勢不能盡百物而備造之。故無論何國人。欲屹然獨立。不仰給於他國所產之物。必無是理。譬如多產五穀之國。以爲若穀價翔貴。則利於己國。不知己國之民。不能徒食而自存也。其所需衣服器物等。皆取之於他國。穀價增則一切工價皆隨之而增。我不已受其累乎。又昔有不宜穀之數國。業此者工本極大。而其地主嚴禁他國運穀食入口。或議加重其稅。以困

外農。英國五十年前。卽行此政。坐此之故。常患缺食。而餘物貿易亦不暢旺。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大開海禁。一切商務。歲增惟倍。何也。平與不平之所致也。一物不平。斯百物不平矣。一國不平。斯萬國不平矣。地球所產。百物恆足。以供地上居民之用而有餘。惟壅之於此。則置之於彼。大壅則大匱。小壅則小匱。更迭吸引。相爲比例。而品類盈絀。而價值漲落。其幾甚微。其流甚鉅。能平能齊。則天下蒙其福。不平不齊。則天下受其害。有國家者。曷爲能平之。能齊之。恃有稅則以左右之也。雖然。財政者。天下之事也。非合全地球之地力。人力。所產所需。而消息之。則無以得其比例。故大學理財之事。歸於平天下也。僅治一國者。抑末矣。然治國者。苟精研此理。而酌劑之。則關市亦不可不。乏。而國必極富。今之英國。殆稍近之也。積蓄之理。務完物。無息幣。貨勿留。

啓超謹案。今日中國之言商務者。未嘗不知此義。然而無法以避之者。阻力不去之所致也。何謂阻力。鐵路不通。內河輪船不行。市鎮中馬路不修。故西人一日可

運之貨。我至以十日或半月始克運。運費視物之本價。動增數倍。而道中存積。頃刻壞損。以至百貨不能出境。阻力一也。逢關納稅。遇卡抽釐。黷吏需索。扞手留難。或扣勒數日。猶不放行。坐此霉爛積貨。耽誤市價。阻力二也。既無商會。不能相聯。西商闕其情實。陰持短長。任意漲落。故延時日以老我師。阻力三也。三者不去。則息幣留貨之幣。無自而免。然去此非藉國力保護不爲功也。故曰。良牧亦去其害馬者而已。去阻力之謂也。天下一切事。悉有阻力。阻力悉去。百事畢舉矣。此固不獨商務爲然也。

論其有餘不足。則生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啓超謹案。天下豪傑之士。每喜創新事業。而中人以下。每甘追逐風氣。天下豪傑少而中人多。當每一事業之初。必獲厚實於羣無量之人。相率而追逐之。不知此業。實不能容此無量之人。乃不能不爭貶其價值以相競。於是其勢必立蹶。而他種事業。因爲衆人所不趨。必至缺乏。值乃驟進。此上極反賤。下極反貴。所以

然之故。其理甚淺。而治生家往往不能察者。因其上極下極之界至難定。間有未極而指爲已極者。亦有已極而擬爲未極者。苟非善觀時變。則易生迷惑也。昔康熙五十六年時。英國太平洋商務極盛。股分之值。驟增數倍。彼時格物士奈端致書其友。購此股分。甫購至而彼商務公司已傾圮矣。西人論商務中此等情形。比之氣泡。謂其張至極大時。卽將散之時也。世間無論何種商務。皆所不免。而以奈端之碩學高識。猶爲所迷。故至今英人猶取其致友人書。藏之國家大書樓。視爲鴻寶。以爲商務中人戒也。西人富國之書。斤斤以此爲言。蓋謂苟國中人人盡明此理。則追逐風氣者。不至舉國若狂。而氣泡不至屢張速散。而一國之羣商。亦可無受其牽累也。此有國者保商之道也。若夫舉吾全國之商。與他國之商爭。則正宜用出如糞土取如珠玉之法。今歐西諸國。亦持此術以瘠我也。吾中國之商。非無一二人能行此道者。然所爭者只本國之財。如鷓蚌相持。授漁人以利枋。而曾不知聯爲商會以與他人競。此所以弱也。

### 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啟超謹案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故泉之義取之流。布之義取之布。財政之患。故患乎財藏於一人。若數人。一處壅之。則全局受其害矣。然則古人曷爲言保富。曰。凡富者。莫善於出其財以興工藝貿易。子母相權。己可以獲大利。而傭伴衣食於是焉。工匠衣食於是焉。如興一機器織布之廠。費本二十萬。而造機器之人。得其若干。種棉花之人。得其若干。修房屋之人。得其若干。工作之人。得其若干。販賣之人。得其若干。而且因買機器也。而鍊鐵之人。得其若干。開礦之人。得其若干。因買棉花也。而賃地種植之人。得其若干。造糞料造農器之人。得其若干。因修房屋也。而木廠得其若干。窯廠得其若干。推而上之。鍊鐵開礦。以至窯廠等人。其貨物又有其所自出。彼之所自出者。又復有所自出。如是互相牽攝。沾其益者。至不可紀極。且工作販賣之人既聚。既有所贍。則必衣焉。食焉。居焉。游焉。而於是市五穀蔬菜者。得其若干。市布縷絲麻者。得其若干。賃屋廡者。得其若干。



賃車馬者得其若干。而此種種之人。持其所得者。復以經營他業。他業之人有所得。復持以經營他業。如是互相攝引。沾其益者。亦不可紀極。此之謂行如流水。雖然。人之沾吾益者。既已若此。疑於吾必有所太耗。而所獲之利。乃轉不貲者。然則所獲究誰氏之財乎。曰。是皆昔者棄於地者也。今以富者之財。貧者之力。合而用之。以取無量之財於地。故兩有所益。而財亦不見其損也。曰。然則富人而驕奢淫佚。以自奉者何如。曰。無傷也。彼食前方丈。而市酒肉者。得以養焉。彼侍妾數百。而市羅綺簪珥者。得以養焉。彼高堂華屋。而市桷甍者。得以養焉。彼雕鞍玉勒。而市車騎者。得以養焉。他事稱是。而彼所市者。則又復有所市者。遞而引之。至不可紀極。猶前之云也。故於彼雖有大損。然爲全局計。則流水之行。卒無所於礙。曾何傷乎。所最惡者。則癯錢之奴。守財之虜。朘削兼并他人之所有。以爲己肥。乃窖而藏之。以私子孫。己身而食不重肉。妾不衣帛。猶且以是市儉名於天下。壅全國之財。絕塵市之氣。此真世界之蠹賊。天下之罪人也。而後之頌善政者。輒以大官之

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謂爲美談。抑何與計然之言相刺謬耶。善夫西人之政也。國家設銀行。借國債。民有財貸之於官。官藉之以興工程。拓商務。以流通之於民。而國之富強。遂莫與京。

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徐廣曰。子贛傳云廢居。著猶居也。啓超謹案書言肇牽車牛遠服賈。凡言商務者。必買於四方。未有死徙無出鄉者。故必廢著然後能鬻財也。西人商會。徧於五洲。每疲舉國之力。以求通一地。關一口岸。而中國四萬萬人懷安重遷。曾無思糾一公司。通一輪船。往他國以與人相角者。眞可悲矣。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樂觀時變。

啓超謹案盡地力者。農礦工之事也。觀時變者。商之事也。兩者相須而成。不可偏廢。然盡地力者。每勞而所得少。謂以所用力與所得利比較觀時變者而覺其少觀時變者。每逸而所得多。大抵其國多下等筋力之人者。宜講盡地力。其國多上等智術之人者。宜講觀

時變。今吾中國欲持觀時變之學。以與西人爭。未必能勝之。若講盡地力。則未知鹿死誰手也。中國數千年未闢之地利。蘊積以俟今日。而地球五洲荒莽之區。尙居其半。他日亞洲非洲南美洲。非藉我四萬萬人之力。終莫得而闢也。

趨時若鷙鳥猛獸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啓超謹案西人富國之學。列爲專門。舉國通人才士。相與講肄之。中國則邃古以來。言學派者。未有及此也。觀計然白圭所云。知吾中國先秦以前。實有此學。白圭之言。其鄭重之也如是。知其中精義妙道。必極多。苟承其學而推衍之。未必遜於西人。而惜乎其中絕也。今西人之商焉者。大率經學堂中朝研夕摩。千印萬證而來。而我以學書不成之人。持籌而與之遇。無惑乎未交綏而已三北也。

啓超又案務觀時變者。據亂以至升平世之事也。若太平世必無是。何以故。所謂

時變者。生於市價之不一。市價之不一。生於不平不齊。不平不齊。生於商之不相通。或道路阻於轉運。或關稅互生區別。是以或彼物壅於此。而匱於彼。或彼物壅於彼。而匱於此。故雖一二日之間。數十家之市。而變態之起。已無量數。積以多時。參以各地。其倏忽幻異。波譎雲詭。益不可思議。昧者弗察其故。當變之忽來而訝之。及變之既去而忘之。以故累失算。而恆見制於人。是之謂拙商。有工心計者出。求其所以然。究其所終極。合前後情形以察之。統各地異同以較之。行之以鈎距之法。用之以羅織之術。參伍錯綜。觀之既熟。而得其比例之定率。乃用其中數以權之。以消息之故。所發無不中。而羣商皆受制焉。是之謂巧商。商學之精義。至是備矣。然其所得者。皆羣商之財也。不啻欺羣商之閹弱。而終其臂以攬奪之也。無以異於豪強兼并之爲也。且彼所幸者。亦由地球之上。智人少而愚人多。故術得行耳。若太平之世。教學大明。天下一切衆生智慧平等。將彼所謂時變者。皆如日食彗見。盡人知其所由來。與其一定不易之式。而何所驚駭。而何所播弄。况乎太

平之世。自有平貨齊物之道。而所謂隨時隨地。變態倏忽。波譎雲詭者。皆歸消滅也。故曰觀時變者。非太平之行也。今吾持此義以語今日據亂世之人。知必莫予信也。吾今試問有一國於此。其商互相攙奪。互相傾擠。而冥冥之中。壟斷其利於一人。或數人。彼其國之商務何如。則必曰是將窳敗衰落。而不可理也。識時者必又曰何不合全國之力。相聯屬相友助。以與他國敵。而徒自糜爛其商務何爲也。夫吾究不知壟斷其利於一國。與壟斷其利於一人。有何殊異也。人與人相擠。而全國之商病。國與國相擠。而舉天下之商病。彼天下亦一大國也。妄生分別。自相蝥賊。故國與國之界限不破。則財政終莫得而理。天下終莫得而平也。孟子曰。有賤丈夫焉。以太平世之律治之。則白圭之流。其猶不免於此名。而彼之以商務稱雄於寰宇者。又賤丈夫之大者耳。雖然。若以治今日之中國。拯目前之塗炭。則白圭計然真救時之良哉。

#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間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徵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日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曷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輿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元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箸者識

# 管子傳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敍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 第四節 立法

###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一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二章 管子之軍政

# 管子傳

##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訾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

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棼棼。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縱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采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采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個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

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亦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

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

必循「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

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

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

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

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

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

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

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

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

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

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

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壅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



點而爲之轉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敬仲也。不知何據。

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

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

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

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

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蜩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

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履。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鬥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 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問。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

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而有小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畧）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

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却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

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俚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



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

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畧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王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

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弼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

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

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旣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

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媿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卽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卽以我國歷史。詢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

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荆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

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

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

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敍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

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闇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



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蝸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

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

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

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有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

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

引愈林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

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閑其

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

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淳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

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藏篇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

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

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

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闢。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減。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多靡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

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已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



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人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

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

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褻其主權。威信墜。主權褻。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篇言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

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主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 第二節 法治與君王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眞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卽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况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

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則令行於民矣。俱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

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

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主篇 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

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

公。』君臣篇上 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 由此觀之。則管子

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 又曰。『使法擇人。不自

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

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法篇 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

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

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胸。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

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

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一篇任法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

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味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凡三見法法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



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

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

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

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

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

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

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

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

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

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

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

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

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

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

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

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牧民篇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

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

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九守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

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

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

也。』君臣篇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

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

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

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咷。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

嘖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

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旣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

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

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

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

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

房注：不法，設法以法下。

故事無常。

法不法則令不行。

房注：雖復設法不行。法之宜故令不行。

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

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

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連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

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

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

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恒。』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

存。有其所存。斯有其所存之法。』

俱見法意卷一

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

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

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

『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

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

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

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

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



乎權。權出乎道。」心術上篇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接財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下篇又曰：「修

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

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

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

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

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篇又曰：「古之所謂明

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

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

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

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

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  
乘馬 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糺問。糺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糺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 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相總要者。以總統百吏之要。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上同 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 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猶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

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責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

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牧民篇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蝨。六蝨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

義非兵蓋戰見商君書新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

### 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覯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曰『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



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

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

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

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

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

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臣篇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

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

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

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

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

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政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爲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卽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

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

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

君臣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

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

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

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又

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

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

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

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

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

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

下篇所謂五橫者。卽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

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此言乎法之當平

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訾程

事律。房注警限也程準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

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

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

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

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

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非信士不得立於朝。

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

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

牧民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

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

君以使之。』牧民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

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儻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

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

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



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大諫	樞密顧問大臣
將	兵部大臣
相	法部大臣
理	農工商部大臣
田(虞師司空工師)	農工商部大臣
行	外務部大臣
鄉師	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爲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卽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爲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卽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爲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爲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

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畧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

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

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都邑之制)



(郊野之制)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

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錄鄙

意釋之別  
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餽廩何如。死事之孤謂

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

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

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

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

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

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

棄人

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

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

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接謂壘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

從昆弟者幾何家。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餘子仕

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稅收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

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

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安古代患民少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

於大夫者幾何人。安貴古債字謂舉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官

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羣臣有

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外人來遊在大夫之

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為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

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

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



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  
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技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宄國所  
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  
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  
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  
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鏡帷幕帥  
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鋏鉤弦之造。戈戟之繫。其厲何若。其宜而  
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  
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尹工

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

行伍也

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

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

按會即統計表也

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

幾察也 守備

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

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 (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

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壥。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彙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旣至。挾其槍刈。耨耨。以旦暮從事於田。墾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襪。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

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焉習。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

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掎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稍有

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

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

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

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篇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

通。通然後成國。』侈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篇

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

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

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侈靡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畜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

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sub>反扶門</sub>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

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以人猥計其野。

猥衆也以人衆之多

少計其野之廣狹也

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

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

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

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問篇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

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篇按本

商然後可勸農也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

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貨。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篇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費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

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快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人嗇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有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



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靡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畜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

以一取

什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

按養猶續也。謂資本不能回復循環也。

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

之生也。

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

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

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羨餘也。分并

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

按本謂務農。趣讀為促。

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

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國著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

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

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

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

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

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

井田畧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

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糲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取其穀。繒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然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也。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

是當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按謂穀不值錢也。故而狗莩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

鏹。而道有餓民。粟謂一釜之鏹也。值十鏹也。然則豈壤力固也。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

賤。狗莩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

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

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管子之言

橫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橫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橫者門窗廉之通名。然則橫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

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數量之意謹置公幣

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

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少不終其地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

登。謂高田。即有餘之田軌之萌也。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

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救

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

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女貢織帛苟合

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女有貢

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

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訛脫謂大家委貲家曰。富家也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古

君主游燕則索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謂是謂鄰縣曰。有實者。穀實也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

告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也借食必酬以值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

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

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

謂之國軌。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  
落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秦夏秦秋秦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  
不知所指者為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

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貲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

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即價

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  
多雖受半祿而肯為君

也死彼善為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

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

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

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賞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

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

於上。房注云。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

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

權之其幣在下。故設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耕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若今官

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價。責此蓋由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權抑富豪兼井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

也。理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

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

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鑑二十也。五。鑑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鑑值二十錢也。

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鑷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

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二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

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西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

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

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

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

請重粟之價。金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

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

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

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



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

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鐻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鐻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敗

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美之訛耳。美餘也。美與不時有春秋。故穀有貴

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詛當爲歲有賑凶賑者豐也

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

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節有而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度也按故游商得

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

訾。房注云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繡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

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曠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

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之物應需幾何。畧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

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

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爲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低。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低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恒以穀帛爲貨幣。而穀爲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卽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

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爲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爲交易之媒介物也。

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爲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爲交易之

目的物也。

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卽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爲媒介。以間接求

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然則穀也者。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

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鞣韜而至難御。

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卽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旣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凶豐

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  
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卽百物亦有然矣

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

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况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

凶豐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

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戛戛然共以爲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幣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穀幣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



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

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

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

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

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民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况復以人

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踈齧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l。有所謂託辣斯者。皆 Trust 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

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井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資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資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

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

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

（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

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

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

（按）籍謂租稅。

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

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

則鄉有正食而盜。

（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

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

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

（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一擲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

而食四十倍之粟。（按）

穀價四

十倍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

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而去。

（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

是君朝令一怒。（字疑）布

帛流越而之天下。

（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

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

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

（疑）

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毋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

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教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卽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



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蓋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

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按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按同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卽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

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

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

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

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

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曆數也鹽百升而釜。按謂以百升爲

釜。一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釜一升加升加

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爲十釜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

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

者其鹽稅平均計之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按字疑

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

(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萬今不抽丁稅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

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

鼓譟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脫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猶然

後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輶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

也。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釰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

而取之則一女之藉得三十鍼也矣。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

藉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按鹽即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

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

使人民生事之具日嗇。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

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

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

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

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

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即輕重乙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 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 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 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宮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藉。而國利

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藉。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藉。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藉。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藉。大女有六十之藉。吾子有四十之藉。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藉也。房注云。嗇。斂也。按。嗇。斂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藉者也。一

即積字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

房注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

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藉者也。一

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





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 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

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

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

有功利不得鄉。(按古)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也)繫纍獲虜。

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按臧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

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

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夕者蓋虛之義)

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

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

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洸

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

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

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

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丁輕重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

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

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

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

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

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

（按）謂穀價漲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

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

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

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泝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泝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

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

不知其機新爲權術

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

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

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籍稅也必以金。金坐長而百

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

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遑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



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旣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旣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鑰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

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

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乙篇重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言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瀉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瀉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賡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

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執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

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  
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甲輕重篇重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螯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絺。公服絺。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絺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絺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絺。十三月而管

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縷綺而踵相隨。車轂鬻。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穀斗錢十錢。齊糴十錢。穀斗錢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鬥之道。舉兵伐之。恐力

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



其賈。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優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在事

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

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

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

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

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  
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

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擯英。英

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  
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  
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  
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  
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  
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  
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  
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  
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

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僞書者。孔冲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詭說奢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卽如此段所列表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筦其機。以開闔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

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匭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此言其外交之大畧。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

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

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臚。釋難而攻易。（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



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

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祕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旣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旣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

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虜。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 附錄

## 商君傳目次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第一節 農政

第二節 兵政

第三節 官制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第九章 結論

# 附錄

## 商君傳

順德麥孟華著

###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美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殺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美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一

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爲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康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耰耒。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蝨。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恆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

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齏。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闊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于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箬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



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于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于諸戰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于交通。以其易于輸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于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縮鞞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旣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鬩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儉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騏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于競爭之場。固最適于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遊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驚于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

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于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于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邇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

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于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痤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旣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卽投身于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于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代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于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于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卽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歉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

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時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搏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

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更法篇）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禮。甘龍曰。不然。



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

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沉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攘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

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卽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孳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卽上賢之時代也。羣既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由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卽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

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卽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謂民主政治皆如此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

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卽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族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鬪。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

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効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弱。以法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強。明矣。夫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體日恢。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

商君又言曰。

（開塞篇）古者民藜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

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新令篇又曰。『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

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農戰篇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

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卽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修權篇）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

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

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篇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蠹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矧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擢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卽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畫策篇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

君臣篇是故法不立則已。旣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卽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旣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旣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



法家言莫不斷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英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卽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權修篇此其所謂法者。始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卽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

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一定分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之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爲法律之淵源。務摧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卽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所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

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算地篇 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 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束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勒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

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賞刑篇）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

此專破刑不上大夫之說。及周官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之制也。故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下。此非徒託諸空言而已。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劓之矣。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而黥之矣。其公平而無私曲也如此。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此所以能旋至而立有效也。

中國階級制度之陋習。至秦漢而盡絕。彼泰西日本於最近百餘年間。幾經波折。乃能次第剷除者。我國則於二千年前行之。雖然。此非秦漢所能爲也。其勢自戰國時

而已成矣。戰國時所已能成此勢者。雖未可盡指爲商君之功。然商君則其最有力者也。何也。法律平等。爲一切平等權之保障。而「刑無等級」之一大原則。實自商君創之也。

###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寧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所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蝟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汙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

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定分篇)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知

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案謂者指其詞者

及其意下文「法令之所謂」亦同以爲天下正。(中畧)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

謂。爲之程式。使日數案謂限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畧)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

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

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

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遇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

罪名反坐主法吏也(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

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因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得之。

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祕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人人能諳法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爲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真無所容其姦。而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爲書以傳於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篇又曰。『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同上夫法律之爲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爲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爲教授者。則商君也。

今所行大清律例。本諸唐律。唐律本諸漢律。漢律本諸秦律。其篇目之沿革損益。徵諸各史刑法志。歷歷可稽也。而秦律雖云由李斯所定。度其規自商君者。當什而七八。然則商君所公布之法律。其範圍中國法界者。殆二千餘年。嗚呼。其力不亦偉耶。

##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遍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爲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定分篇）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制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



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僨矣。

###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競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運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卽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旣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并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厲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爲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爲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三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三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今帝維廉第三。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爲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爲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

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墾令篇）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外內篇）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

矣。

且商君非但窳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農戰篇）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略）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此商君之搏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

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算地篇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同上夫民之樸而耐勞。土着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囂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尪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算地篇

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

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

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閹。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則是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十年來。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美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勝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

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徠民篇）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故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案竟卽境字時農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

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己。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己。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蹠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

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賞刑篇）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篇）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

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

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負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

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 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

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食

十九關內侯。

雖有侯號

留居京畿而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

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

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

九五大夫。八公乘。

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

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

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

懸而不輕授人。

始皇使王翦將擊楚，請美宅田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

蓋秦

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

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

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

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

縣之制矣。

夫秦武之縣、杜、鄭、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

謂縣者，不過畧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

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畧。而其所以霸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爲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卽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一二年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爲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爲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卽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畫策篇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初假吏民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篇又曰：『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禁使篇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華士言家政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訶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畫策篇又曰：『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

不信之法。』上同又曰。『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上同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

定分篇

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卽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况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犖犖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特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

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繭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目次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第十節 結論

#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歐美日本人常言。支那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何以故。以其與異種人相遇。輒敗北。故。嗚呼。吾恥其言。雖然。吾歷史其果如是而已乎。其亦有一二非常之人。非常之事。可以雪此言者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讀張博望班定遠之軼事。吾歷史亦足以豪矣。

古今人物之與世界文明最有關係者何等乎。曰。闢新地之豪傑是已。哥倫布之開亞美利加也。倂頓曲之開澳大利亞也。立溫斯敦之開阿非利加也。皆近世歐洲人種所以漲進之第一原因也。夫以文明國而統治野蠻國之土地。此天演上應享之權利也。以文明國而開通野蠻國之人民。又倫理上應盡之責任也。中國以文明鼻祖聞於天下。而數千年來。懷抱此思想者。僅有一二人。是中國之辱也。雖然。猶有一二人焉。斯亦中國之光也。

凡世界之進步。必自諸地之文明相交互相接觸而生矣。彼歐洲所以有今日。實自上古時代安息文明埃及文明希臘文明所接搆所和合而成也。而支那印度兩文明。直至近三四百年。而始與歐西相遇。殆東方諸國所以發達停滯之總因哉。雖然。當二千年前。而我中國豪傑。有櫛風沐雨。欲溝而通之者矣。惜乎繼其志者之無人耳。苟其有之。則黃白兩貴種之揖讓於一堂。又豈俟今日也。

地勢之於人事也。海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上世埃及希臘安息之發達。全藉地中海爲之媒介。近世五洲比鄰。其造此大業者。亦自航海來也。而吾中國古代豪傑之通絕域也。乃不於海而於陸。是哥倫布倂頓曲諸賢猶爲其易。而博望定遠實爲其難也。秦東發達之緩。實地理缺憾使然。而顧能以人事與天然爭。以造震古鑠今之大業。夫安得不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而下拜也。嗟我愛國之同胞乎。盍載舞載蹈。以觀我先民之遠志大略何如矣。

##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我黃族自四千年前。孳殖於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各自發達。以趨於統一。至春秋戰國間。而羣力漸充實矣。交通頻數。斯有衝突。衝突劇烈。斯有調和。至秦而大一統之形以成。漢承其業。復休息而生息之者數十載。以至孝武之世。實上古時代一大結束也。而當其時也。穹北之野。有並轡而興者一蠻族焉。曰匈奴。匈奴之起。殆與我唐虞同時。山戎獫狁獯鬻。其與黃族小小衝突者。固已千餘年來。屢見不一見矣。戰國以還。我族日雄。彼亦日茁。衝突益劇。史記所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於是秦燕皆築長城以距胡。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高闕爲塞。凡以爲匈奴備也。時則有兩豪傑焉。曰趙將李牧。曰秦將蒙恬。終李牧之世。匈奴不敢入趙邊。蒙恬卻胡七百餘里。單于頭曼北徙者十有餘年。泱泱哉。中國之威。書契以來。未曾有也。及秦之亡。海宇鼎沸。而匈奴亦一大豪傑起。曰冒頓。東滅東胡。虜其民。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遂侵燕代。而南與諸夏爲敵國。黃族全體對外之敵國。自茲始矣。



漢興。以高帝之雄才大略。能指揮羣豪。削平海內。而不能逞志於一冒頓。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卒行曖昧反間之計。僅乃得免。及呂后時。乃至遺書。嫚辱。謂兩主不樂。無以自誤。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以一國之代表。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中國羞甚矣。至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爲備。連歲不能罷。事以金帛繇絮百物。屈節和親。乃稍蘇息。此實愛國之士。所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孝武不忍華胄之凌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而雪之。於是通西域制匈奴之議起。亞洲各民族之相接觸。其機起於中國與匈奴。而實由我黃族自強排外之一雄心來也。揚雄疏云。『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偉哉此言。此實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國家所恃以立於物競天擇之域者。而豈後世迂儒退守畏葸。疲輓苟且。懷抱「無動爲大」之劣根性者。所能夢也。知此大義。審此時勢。

則張博望班定遠之人物。與其在數千年歷史上之價值。可以識矣。西漢之所謂西域者。當今世伊犁新疆青海西藏之地。直至葱嶺以西。越帕米爾高原。包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小亞細亞、迄地中海東岸古羅馬屬地之總名也。秦皇雖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而西不過臨洮。冒頓時代。匈奴大強。西域諸國。皆被服屬。憑藉深厚。爲中國憂。故當時欲弱匈奴。不可不有事西域。而發此議而實行之者。自張博望始。

###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張博望。名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然必經匈奴地。乃能達。於是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之奴名甘父者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年。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也。旣而與其屬亡向月氏。西走數十日。至

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惟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太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自騫之出也。前後凡十三年。跋涉於冰天雪積之中。困頓於酪食毳衣之俗。往往數日十數日不得食。惟射禽獸以自給。初行時與偕者百餘人。及歸惟餘二人耳。雖其所歷艱險困苦之境。史不詳言。要之視立溫斯敦之開非洲。又有過之無不及焉矣。史稱騫爲人彊力寬大信人。蠻夷愛之。嗟夫。非堅忍磊落不屈不撓之奇男子。其孰能排萬難犯萬險以卒達其所志者耶。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當戰國之末。

西曆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頃

馬基頓名王亞歷山大起。入亞細亞。滅波斯。征印度。建

空前絕後一大帝國。未幾死于巴比倫。其部將士流喀立爲西里亞王。凡亞歷山大所征服亞洲之地。悉歸統轄。所謂條支國者是也。其後國威漸衰。其屬地北特利亞。復自立爲一國。占阿謨河兩岸之地。中國稱爲大夏國。實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四年。而帕德利亞亦背條支自立。中國稱爲安息。及漢初。而安息破大夏。國勢大張。未幾大月氏東來。遂征大夏而王其地。

大月氏蓋圖伯特族。當秦漢之際。奄有河西地。其勢強大。凌轢匈奴。及冒頓單于起。屢敗之。於是月氏餘衆西走。占伊犁之大半。南攘塞種而據其地。當月氏之盛於河西也。其鄰國烏孫。屢爲所苦。至是烏孫王昆莫。藉匈奴力。破月氏。復建烏孫國。月氏遂南移於媯水之旁。臣服大夏。建大月氏國。時漢武元朔元年也。月氏既見逐於烏孫。塞種復見逐于月氏。遂遠徙于南。以略罽賓之地。罽賓卽北印度之迦西米兒也。要之當時葱嶺之西。大國凡四。條支在最西。其東爲安息。更東爲大月氏。大月氏之



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四海。天子欣欣。以騫言爲然。旣而騫從大將軍衛青擊匈奴。以熟諳地形。知水草所在處。軍得以不乏。迺受封爲博望侯。騫乃獻結烏孫斷匈奴右臂之策。乃拜騫中郎。將使實行之。並西招大夏之屬爲外臣。乃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旣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騫鑿空。諸後使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外國由是信之。

計騫所通西域諸國如下。

國名 距中國里程

今地

張博望所經營

大宛

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

俄屬土耳其斯坦

博望初使大月氏道經之詳察其土俗歸爲伐宛之基

康居 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

同上

博望使大宛道此時

月氏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

同上

博望為漢使欲與連盟攻匈奴未得要領

大夏 .....

阿富汗斯坦附近

時已為月氏所服屬博望親至其地後為通印度之嚆矢

烏孫 去長安八千九百餘里

伊犁天山北路

博望始建議結烏孫以斷匈奴右臂後卒成功

烏弋山離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阿富汗斯坦與波斯交界地

博望始知其國後遣其部使通之

安息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一

波斯及俾路芝斯坦

同上

罽賓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北印度

同上

奄蔡 .....

俄羅斯

同上

身毒 .....

印度

博望始聞其地未能通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博望通西域之役。其功在漢種者有三。

(一) 殺匈奴猾夏之勢 自文景以來。匈奴役屬西域。結黨南羌。地廣勢強。蒸蒸日上

下。候騎每至甘泉。屯防及於細柳。非有以挫之。則小之爲劉淵石勒之橫行河朔。大之爲金源蒙古之蹂躪神州。左衽之痛。豈俟數百年千年之後哉。其時漢欲制匈奴。則伐謀伐交之策。遠交近攻之形。不可不注意於西域。張博望首倡通月氏。結烏孫之議。卒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斬其羽翼。及孝武末世。遂至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元成以後。卒俯首帖耳。稱藩屬於我大國。此數千年歷史上最大之名譽也。而發之成之者。實自張博望。自今以往。如有能繼博望之精神。以對外種者乎。則世界之歷史。安見爲阿利安種人所專有也。

(二) 開亞歐交通之機 秦漢之間。東西民族。皆已成熟漲進。務伸權力於域外。羅馬帝國將興。而阿利安族文明。將馳驟於地中海之東西岸。顧不能越葱嶺以求通於我國。據近世史家所考據。西域人呼希臘人曰伊耶安。Ionian 卽耶宛 Yavanas 之轉音。故大宛國者。卽大希臘國之一部也。蓋此地早爲帕德利亞之希臘人所蔓延。史記載其俗與泰西古代多相類。其蒲萄苜蓿等名物。卽希臘語 Botrus, Medike



等之譯音。蓋中國希臘兩文明種之相接實起於是。是黃種人與阿利安種交通之起源也。又史稱烏孫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懸度。大月氏居其地。塞種者。卽今日西人所謂沁謨種。Scythians 古代巴比倫人猶太人之所屬也。是黃種人與沁謨人交通之起源也。而溝而通之者。實始博望。博望實世界史開幕一大偉人也。

(三)完中國一統之業 當時滇黔諸國。皆未內屬。漢武初雖嘗從事西南夷。然以費多罷之。其後感博望蜀布邛杖之言。卒再興作。使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往求身毒國。遂開滇池。達交趾。卒使數千年。爲國屏藩。雖其事不專成於博望。而創始之功。實博望尸之。博望之有造於漢種者何如也。

###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備

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今天

山南路之  
巴爾庫勒

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界。實自茲始。

初漢武旣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寢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盛。旣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怨。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域。光武旣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至。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旣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故書補遺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希東西之豪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櫻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初爲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土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埤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揣離印人。嗾其相鬥。因躡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二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貽焉。崇拜焉。歌舞焉。竊歎吾祖國定得有若彼人者。以爲國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則班侯是已。今請案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略敘之。

(一) 鄯善 超之立功。始於鄯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既從竇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睹未萌。況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共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召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鄯善定。

(二) 于闐 鄯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狼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獨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

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霸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使巫請超所乘馬以祠神。超佯許之。巫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卽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二) 疏勒 班定遠之人格。可以爲國民模範者。不徒在其活潑進取也。而尤在其堅忍沈毅。於疏勒一役見之矣。時疏勒王兜題。本龜茲人。龜茲倚匈奴威以凌疏勒。逐故王而王其地。超深察夫民族主義之關係。知疏勒人不甘爲龜茲役也。十七年<sup>平永</sup>春。從間道至疏勒。遣吏往降兜題。勅之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卽降。便可執之。吏如命行事。超乃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十八年。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嬰守孤城。士吏單少。賭萬死以爭國威。卒不少挫。章帝卽位。恐超

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弇。至自刎以乞留。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腳。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懾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主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積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抑已瘁矣。日人詩所謂「每經一難一倍

來。』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尉頭 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叛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姑墨 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僅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手定者已五國。讐從者已十國。益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爲國名譽。乃上疏陳

「以夷狄攻夷狄之法。一以爲若平龜茲。則西域未服者僅百之一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建初以徐幹爲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超由是益有所以藉行其志。

(六)烏孫 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建初拜超爲

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莎車 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喉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遁。龜茲王以萬騎溫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氏 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



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龜茲 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強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聲援。二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温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曾攻沒都尉陳睦。永元十年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須尉犁 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卽欲改過向善。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晦。至焉耆。去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保焉耆。

左候元孟。先嘗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卽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須王等不至。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內屬。

###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域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倚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爲吾患矣。

晉之劉淵劉曜不過受漢人卵育乘機竊發與民間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

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

患。一洒祖國之國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爲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以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不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會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牧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爲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利。同異俗之心。而致天誅。蠲宿恥。以報將士之讐。』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方政策。卽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擴而西。羅馬日擴而東。上古世界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卽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年。西域全定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

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

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秦西文明傳布廣速者皆由海岸線多使然此地地理學者由

公言也。古代希臘羅馬人慣於航海冒險活潑中國人則探險於陸地之豪傑雖屢有其人而海上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

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上書謂其「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

不聰明。扶杖乃能行。」語見本傳蓋去卒前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遷洛陽九年卒年七十一凡在西域者三十

年一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所成就。當不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

黃帝子孫之聲明文物於歐土。爲全世界留一更大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

哉。

##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民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倂頓曲。若立温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卽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闢疆土。其兵力所及。威稜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顧在彼而不在我。不寧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卽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曾不足以保持之。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關地同。而所以關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

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營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此。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闢地之本意。倘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闢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

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罄之以從事於外。卽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全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又及其末流。不啻絞內地民庶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顛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齎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齎操大做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鬪奪也。未有不起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昭彼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矣。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既衰之後。邊費且復不貲。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

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歲直一億九十餘

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

『時北匈奴請款論者或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

嗚呼。幾何其

不胥中國而空之也。不寧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鈞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人。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寢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霸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宗之賢明。猶劃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河朔之變。蓋數千年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



民藪也。然要未嘗有疲國力以供奉外酋。虛國土以容納異族者矣。而中國胡乃若此。無他。霸者快一己自大之私意。驚一時皮相之虛榮耳。以彼一念故。而此最壯快最名譽之美舉。反彼誤用之以毒天下。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賂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十全老人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屬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民曾無絲毫之益。而反蒙莫大之累。故歷朝好勤遠略之主。所以得地而不能守。開邊而輒致亂者。皆此之由。夫拉丁民族所關之地。固猶有殖民也。徒以重虛榮輕實益之故。其新地猶且爲母國累。而况乎不殖一民於境外。而反自空其地徠敵國之民而殖之者耶。然則迂儒鄙生之斷斷焉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者。蓋亦有詞矣。而此等議論既習於人心。則如張博望班定遠其人者。遂益不爲世所重。而國民進取冒險之精神。且日摧滅以至於盡。吾甚惜以博望定遠之人格之事業。可以爲我黃族男兒之好模範者。乃竟爲一二霸者倒行逆施之政略所點污也。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筆以驅繫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卽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遽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頓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 自序

自余初知學。卽服膺王荆公。欲爲作傳也有年。牽於他業。未克就。頃修國史。至宋代。欲考熙豐新法之真相。窮極其原因結果。鑑其利害得失。以爲知來視往之資。而詎諸先史。則漏略蕪雜。莫知其紀。重以入主出奴。謾辭溢惡。虛構事實。所在矛盾。於是發憤取臨川全集。再四究索。佐以宋人文集筆記數十種。以與宋史諸志諸傳相參證。其數百年來哲人碩學之言論。足資徵信者。籀而讀之。亦得十數家。鈎稽甲乙。衡量是非。然後歎吾疇昔。自謂能知荆公。能尊荆公者。無以異於酌潢潦之水。而以爲知海。覩甕牖之明。而以爲知天也。而流俗之詆謔荆公。污蠱荆公者。益無以異於斥鷃之笑鵬。蚍蜉之撼樹也。不揣寡陋。奮筆以成此編。非欲爲過去歷史翻一場公案。凡以示偉人之模範。庶幾百世之下。有聞而興起者乎。則區區搜討之勤。爲不虛也。

新會梁啓超

# 例言

一本書以發揮荆公政術爲第一義。故於其所創諸新法之內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詳。而往往以今世歐美政治比較之。使讀者於新舊知識。咸得融會。

一宋史記熙豐事實者。成於南渡以後史官之手。而元人因而襲之。皆反對黨之言。不可徵信。今於其污衊荆公處。皆一一詳辯之。別爲考異若干條。

一荆公不僅爲中國大政治家。亦爲中國大文學家。故於其詩文。采錄頗多。其散見於前各章者。皆與政治有關係者也。其僅足爲文章模範者。亦擷十數首。錄入末二章。使讀者得緣此以窺全豹。

一屬稿時所資之參考書。不下百種。其取材最富者。爲金谿蔡元鳳先生之王荆公年譜。先生名上翔。乾嘉間人。學問之博瞻。文章之淵懿。皆爲近世所罕見。所著年譜。凡二十五卷。雜錄二卷。成書時年已八十有八。蓋畢生精力。瘁於是矣。其書流

傳極少。而其人亦不見稱於並世士大夫。殆不求聞達之君子耶。爰誌數語。以諭史官。

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不復覆視。蕪衍疏略。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著者識

# 王荊公傳目次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荊公之時代(上)

第三章 荊公之時代(下)

第四章 荊公略傳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荊公(上)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荊公(中)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荊公(下)

第八章 荊公與神宗

第九章 荊公之政術(一) 總論

第十章 荊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第十一章 荊公之政術(三) 軍政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第十六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上)

第十七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下)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 王荊公傳

## 第一章 敘論

國史氏曰。甚矣知人論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見宋太傅荊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干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理。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嗚呼。皋夔伊周。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若乃於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悠悠千禩。間生偉人。此國史之光。而國民所當買絲以繡。鑄金以祀也。距公之後。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國民之視公何如。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以不世出之傑。而蒙天下之詬。易世而未之湔者。在泰西則有克林威爾。而在吾國則荊公。泰西鄉原之史家。其論克林威爾也。曰亂臣。曰賊子。曰奸險。曰兇殘。曰迷信。曰發狂。曰專制者。曰僞善者。萬喙同聲。牢不可破者。殆百年。顧及今而是非大白矣。

敘論

三代下  
一完人

荆公與  
克林威爾



英國國會先哲畫像數百通。其裊然首座者則克林威爾也。而我國民之於荆公則何如。吠影吠聲以醜詆之。舉無以異於元祐紹興之時。其有譽之者。不過賞其文辭。稍進者。亦不過嘉其勇於任事。而於其事業之宏遠而偉大。莫或見及。而其高尚之人格。則益如良璞之霾於深礦。永劫莫發其光晶也。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曾文正謂宋儒寬於責小人而嚴於責君子。嗚呼。豈惟宋儒。蓋此毒深中於社會。迄今而日加甚焉。孟子惡求全之毀。求全云者。於善之中必求其不善者云爾。然且惡之。從未有盡沒其善而虛構無何有之惡以相誣讒者。其有之。則自宋儒之詆荆公始也。夫中國人民。以保守爲天性。遵無動爲大之教。其於荆公之赫然設施。相率驚駭而沮之。良不足爲怪。顧政見自政見。而人格自人格也。獨奈何以政見之不合。黨同伐異。莫能相勝。乃架虛辭以蠱人私德。此村嫗相諍之窮技。而不意其出於賢士大夫也。遂養成千年來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世界。使光明俊偉之人。無以自存於

社會而舉世以學鄉原相勸勉。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吾今欲爲荆公作傳。而有最窘余者一事焉。曰。宋史之不足信是也。宋史之不足信。非吾一人私言。有先我言之者數君子焉。數君子者。其於荆公可謂空谷之足音。而其言宜若可以取信於天下。又孟子所謂汙不至阿其所好者也。今首錄之以志竊比之誠。

陸象山先生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曰。

（前略）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悉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尙得爲知公者乎。英邁特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期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

無愧成湯高宗。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謹譁。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僉狻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中略)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廷。又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邱墟。鄉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四十餘年。隳圯已甚。過者咨歎。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不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後略)

顏習齋先生元宋史評曰。

荆公廉潔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堯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農田保甲保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於兩河。皆屬良法。後多踵行。卽當時至元祐間。范純仁李清臣彭汝礪等。亦認其法以爲不可盡變。惟青苗均輸市易行之不善。易滋弊竇。然人亦曾考當日之時勢乎。太宗北征中流矢。二歲創發而卒。神宗言之。倦焉流涕。夏本宋叛臣而稱帝。此皆臣子所不可與共戴天者也。宋歲輸遼夏金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兩。其他慶弔聘問賂遺近幸又倍。宋何以爲國。求其容我爲君。宋何以爲名。又臣子所不可一日安者也。而宋欲舉兵則兵不足。欲足兵餉又不足。荆公爲此。豈得已哉。譬之仇讎。戕吾父兄。吾急與之訟。遂至數責家貲。而豈得已哉。宋人苟安已久。聞北風而戰栗。於是牆堵而進。與荆公爲難。極詬之曰。奸曰邪。並不與之商榷可否。或更有大計焉。惟務使其一事不行。立見驅除而後已。而乃獨責公以執拗可乎。且公之施爲。亦彰彰有效。

矣。用薛向張商英等治國。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洞蠻。奪夏人五十二砦。高麗來朝。宋幾振矣。而韓琦富弼等必欲沮壞之。毋乃荆公當念君父之讎。而韓富司馬等皆當恕置也乎。矧琦之劾荆公也。其言更可怪笑。曰。致敵疑者有七。一抬高麗朝貢。一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一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一創團保甲。一築河北城池。一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大作戰車。一置河北三十七將。皆宜罷之以釋其疑。嗟乎。敵惡吾備則去備。若敵惡吾有首。將去首乎。此韓節夫所以不保其元也。且此七事皆荆公大計。而史半削之。幸琦誤以爲罪狀遂傳耳。則其他削者何限。范祖禹黃庭堅修神宗實錄。務詆荆公。陸佃曰。此謗書矣。旣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黨起。又行盡改。然則宋史尙可信邪。其指斥荆公者是邪非邪。雖然。一人是非何足辨。所恨誣此一人。而遂君父之讎也。而天下後世。遂羣以苟安頽靡爲君子。而建功立業欲搯柱乾坤者爲小人也。豈獨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至近世則有金谿蔡元鳳先生上翔。殫畢生之力。爲王荆公年譜考略。其自序曰。  
 (前略)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惡有當禡。不出於生平事實。而  
 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然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  
 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旣而采私書爲正史。  
 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中略)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  
 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  
 據。後旣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雋烈。道德流衍。不幸不爲朝廷  
 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  
 講其然否。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  
 好之心而止耳。况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  
 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  
 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作於慶曆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

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歔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蠶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夫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瑣語。涑水紀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沖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已哉。宋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鯨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

明有唐應德者。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後略）

陸顏兩先生。皆一代大儒。其言宜若可信。而蔡氏者又博極羣書。積數十寒暑之日。網羅數千卷之資料。以成年譜。而其持論若此。然則居今日以傳荆公。欲求如克林威爾所謂「畫我當畫似我者」不亦戛戛乎至難之業哉。雖然。以歷史上不一二見之哲人。匪直盛德大業。湮沒不章。抑且千夫所指。與禹鼎之不若同視。天下不復有真是非。則禍之中於世道人心者。將與洪水猛獸同烈。則夫闢邪說。拒淫辭。揚潛德。發幽光。上酬先民。下獎來哲。爲事雖難。烏可以已。是則茲編之所由作也。

（附）宋史私評

宋史在諸史中。最稱蕪穢。四庫全書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檀氏萃曰。『宋史繁猥旣甚。而是非亦未能盡出於大公。蓋自洛蜀黨分。迄南渡而不息。其門戶之見。錮及人心者深。故比同



者多爲掩飾之言。而離異者未免指摘之過。此可謂深中其病矣。其後柯維騏著宋史新編。沈世泊著宋史就正編。皆糾正其謬。四庫提要摘其紀志互異處。傳前後互異處。十餘條。趙氏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摘其敘事錯雜處。失檢處。錯謬處。遺漏處。牴牾處。各十餘條。其各傳迴護處。附會處。是非失當處。是非乖謬處。共百餘條。則是書之價值。概可見矣。而其舛謬最甚。而數百年來未有人起而糾之者。莫如所記關於王荆公之事。

宋史成於元人之手。元人非有所好惡於其間也。徒以無識不能別擇史料之眞僞耳。故欲辨宋史。當先辯其所據之資料。考宋時修神宗實錄。聚訟最紛。幾興大獄。元祐初。范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之。佃數與祖禹庭堅爭辯。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佃雖學於荆公。然不附和。新法。今其言如此。則最初本之神宗實錄。誣罔之辭已多。可以見矣。是爲第一次之實錄。及紹聖改元。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錄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錄。類



詔再修。未及成而靖康之難作。南渡後。紹聖四年。范冲再修成之以進。是爲第三次之實錄。宋史所據。卽此本也。自紹聖至紹興。元祐黨人。竄逐顛播者。凡三十餘年。深怨積憤。而范冲又爲祖禹之子。繼其父業。變本加厲。以恣報復。而荆公自著之日錄。與紹聖間朱墨本之實錄。悉從燬滅。無可考見。宋史遂據一面之詞。以成信讞。而沈寃遂永世莫白矣。凡史中醜詆荆公之語。以他書證之。其誣讖之跡。確然可考見者。十之六七。近儒李氏絳。蔡氏上翔。辨證甚博。吾將摘其重要者。分載下方各章。茲不先贅。要之。欲考熙豐事實。則劉正夫徐勣所謂元祐紹聖好惡不同。互有得失者。最爲公平。吾非敢謂紹聖本之譽荆公者。遂爲信史。然如元祐紹興本。欲以一手掩盡天下目。則吾雖欲無言。又烏可得也。蔡氏所撰荆公年譜。載靖康初楊時論蔡京疏。有南宋無名氏書其後云。

荆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開國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

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荆公。皆妄說也。其實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溫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荆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後略）

此其言最爲洞中癥結。荆公所以受誣千載而莫能白者。皆由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造爲已甚之詞。及道學旣爲世所尊。而蜚語遂變鐵案。四庫提要推原宋史舛謬之故。由於專表章道學。而他事不措意。誠哉然矣。顏習齋又嘗爲韓侂胄辯冤。謂其能仗義復仇。爲南宋第一名相。宋人誅之以謝金。實狗彘不如。而宋史以入之奸臣傳。徒以其得罪於講學諸君子之故耳。云云。朱竹垞王漁洋皆論張浚誤國。其殺曲端。與秦檜之殺岳飛無異。徒因浚有子講學。且爲朱子所父事。遂崇之爲名臣。而文致曲端有可殺之罪。實爲曲筆云云。凡此皆足證宋史顛倒黑白變亂是非之處。不一而足。而其大原因。則皆

由學術門戶主奴之見。有以蔽之。若荆公又不幸而受誣最烈者也。吾故先評之如此。吾言信否。以俟識者。

##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自有史以來。中國之不競。未有甚於宋之時者也。宋之不競。其故安在。始焉起於太祖之猜忌。中焉成於真仁之泄沓。終焉斷送於朋黨之擠排。而荆公則不幸而丁夫其間。致命遂志。以與時勢抗。而卒未能勝之者也。知此則可與語荆公矣。

宋藝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何以言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藩封。或起草澤。或以征誅。或以篡禪。周秦以前。其爲天子者。大率與前代之主俱南面而治者數百年。不必論矣。乃若漢唐之興。皆承大亂之餘。百戰以剪除羣雄。其得之也甚艱。而用力也甚巨。次則曹操劉裕之儔。先固嘗有大功於天下。爲民望所繫。卽等而下之。若蕭道成蕭衍輩。亦久立乎人之本朝。處心積慮以謀此一席者有年。羽翼已就。始一舉而獲之。惟宋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蓄

宋以他  
力得天  
下

宋祖以  
弱其兵  
爲事

異志覬非常也。陳橋之變。醉臥未起。黃袍已加。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日未旰而事已畢。故其初誓諸將也。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蓋深憚之之詞也。由此觀之。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之得之以他力。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藝祖終身所惴惴者。惟此一事。而有宋積弱之大原。皆基於是矣。

以將士擁立天子。創於宋。以將士劫天子而擁立主帥。則不起於宋而起於唐。唐代諸藩鎮之有留後也。皆陳橋之先聲。而陳橋之役。不過因其所習行者加之厲而已。夫廢置天子而出於將士之手。其可畏固莫甚焉。卽不然。而將士常得有所擁以劫天子。則宋之爲宋。固不能一日而以卽安。宋祖有怵於此。故篡周以後。他無所事。而惟以弱其兵。弱其將。爲事。夫藩鎮之毒天下。垂二百年。摧陷而廓清之。孰云非當然。誼辟之所以處此。必將有道矣。導之以節制。而使之爲國家捍城。古今中外之有國者。未聞有以兵之強爲患者也。宋則不然。汲汲焉務弱舉國之民。以強君主之一身。

曾不思舉國皆弱而君主果何術以自強者。宋祖之言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而不計寢門之外。大有人圖儂焉。夫宋祖之所見。則限於臥榻而已。此宋之所以爲宋也。

漢唐之創業也。其人主皆有統一宇內澄清天下之遠志。宋則何有焉。五季諸鎮。其芟夷削平之功。強半在周世宗。宋祖乃晏坐而收其成。所餘江南蜀粵。則其君臣弄文墨恣嬉游。甚者淫虐是逞。人心解體。兵之所至。從風而靡。其亡也。乃其自亡。而非宋能亡之也。而北有遼。西有夏。爲宋室百年之患者。宋祖未嘗一留意也。謂是其智不及歟。殆非然。彼方汲汲於弱中國。而安有餘力以及此也。

自石敬瑭割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爲國史前此未有之恥辱。及周世宗幾雪之矣。顯德六年。三關之捷。契丹落膽。使天假世宗以期年之壽。則全燕之光復。意中事也。卽陳橋之役。其發端固自北伐。其時將士相與謀者。固猶曰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出征也。使宋祖能乘契丹凋敝震恐之時。用周氏百戰之兵以臨之。劉裕桓溫之功。

不難就也。既不出此。厥後曹翰獻取幽州之策。復以趙普一言而罷。夫豈謂幽州之不當取不可取。懼取之而唐代盧龍魏博之故轍將復見也。王船山宋論之言自是

以後。遼遂得夜郎自大以奴畜宋人。太宗北伐。傾國大舉。而死傷過半。帝中流矢。二歲而創潰以崩。乃益務寢兵。惟戢首帖耳。悉索敵賦以供歲幣。眞宗澶淵之役。王欽若請幸江南。陳堯叟請幸蜀。使非有寇萊公。則宋之南渡。豈俟紹興哉。然雖有一萊公。而終不免於城下之盟。至仁宗時。而歲幣增於前者又倍。遼之病宋也若此。

李氏自唐以來。世有銀夏。阻於一方。服食仰給中國。翹首而望內屬之日久。及河東既下。李繼捧遂來歸。既受之。使移鎮彰德。苟乘此時。易四州之帥。選虎臣以鎮撫之。鼓厲其吏士而重用之。既可以斷契丹之右臂。而久任之部曲。尙武之邊民。各得效其材勇以圖功名。宋自此無西顧憂矣。乃太宗趙普。襲藝祖之故習。誓不欲以馬肥士勇鹽池沃壤付諸矯矯之臣。坐令繼遷叛歸。而復縱繼捧以還故鎮。徒長寇而示弱。故繼捧北附於契丹。繼遷且僞受降以緩敵。及元昊起。而帝制自雄。虔劉西土。不



特掣中國而使之不得不屈於北狄。乃敢援例以索歲幣。而宋莫之誰何。以大事小。爲古今中外歷史所未前聞。夏之病宋也若此。

夫當宋建國之始。遼已稍瀕於弱。而夏尙未底於強。使宋之兵力稍足以自振。其於折箠以鞭笞之也。宜若非難。顧乃養癰數十年而卒以自敝者。則藝祖獨有之心法。務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傳諸後昆。以爲成法。士民習之。而異懦無勇。遂爲有宋一代之風氣。迨真仁以還。而含垢忍辱。視爲固然者。蓋已久矣。而神宗與荆公。卽承此極敝之末流。荷無量之國仇。恥於其仔肩。而蹶然以興者也。

夫吾所謂宋祖之政策。在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者何也。募兵之惡法。雖濫觴於唐。而實確定於宋。宋制總天下之兵。集諸京師。而其籍兵也以募。蓋收國中獷悍失職之民而畜之。每乘凶歲。則募饑民以增其額。史家頌之曰。此擾役強悍銷彌爭亂之深意也。質而言之。實則欲使天子宿衛以外。舉國中無一強有力之人。所謂弱其民者此也。其邊防要郡。須兵防守。皆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將帥之臣。入奉

弱備無  
勇上下  
成風  
無量之  
國仇國  
恥  
荆公以  
前之兵  
制

朝請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史家美之曰。上下相維。內外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質而言之。則務使將與卒不相習。以防晚唐五代藩鎮自有其兵之患。所謂弱其將者此也。夫弱其民弱其將。宋祖之本意也。弱其兵。則非必宋祖之本意也。然以斯道行之。則其兵勢固不得以不弱。夫聚數十萬獷悍無賴之民。廩之於太官。終日佚游。而累歲不親金革。則其必日卽於媮惰。而一無可用。事理之至易。觀者也。况乎宋之爲制。又沿朱梁盜賊之陋習。黔其兵使不得齒於齊民。致鄉黨自好之良。咸以執兵爲恥。夫上旣以不肖待之矣。而欲其致命遂志。以戮力於君國。庸可得邪。所謂弱其兵者此也。夫旣盡舉國之所謂強者。而以萃諸兵矣。而兵之至弱。而不足恃也。固若是。其將之弱。又加甚焉。以此而驅諸疆場。雖五尺之童。猶知其無幸。而烽火一警。欲齊民之執干戈以衛社稷。更無望矣。積弱一至此極。而以攝乎二憾之間。其不能不覲顏屈膝以求人之容我爲君。亦固其所。而試問稍有血氣之男子。其能坐視此。而以一日安焉否也。

荆公以前之財政

國之大政。曰兵與財。宋之兵皆若此矣。其財政則又何如。宋人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恆有羨餘。及太祖開寶之末。而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而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增而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曆間。增而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其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數略稱是。兵旣日增。而竭民脂膏。以優廩之。歲歲成更。就糧供億無藝。宗室吏員之受祿者。亦歲以增進。又每三歲一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上寶冊。又百二十萬。饗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萬。蓋開寶以前。其歲出入之籍。不可詳考。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史稱爲非常出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夫宋之民。非能富於其

舊也。而二十年間。所輸賦增益十倍。將何以聊其生。况乎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之額。恆二千餘萬。洎荆公執政之始。而宋之政府及國民。其去破產蓋一間耳。而當時號稱賢士大夫者。乃嘵嘵然責荆公以言財利。試問無荆公之理財。而宋之爲宋。尙能一朝居焉否也。

當時內外形勢之煎迫。既已若是。而宋之君臣。所以應之者何如。眞宗侈汰。斲喪國家之元氣。不必論矣。仁宗號稱賢主。而律以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則雖謂宋之敝始於仁宗可也。善夫王船山氏之言曰。宋論卷六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而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頰首自名。猶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幣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旣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鷙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

而魄已喪。使疾起而捲河朔。以嚮汴雒。其不爲石重光者幾何哉。

平心論之。仁宗固中主。而可以爲善者也。使得大有爲之臣。以左右之。宋固可以自振。當時宰執。史稱多賢。夷考其實。則凡材充牣。而上駟殆絕。其能知治體有改絃更張之志者。惟一范仲淹。論其志略。尙下荆公數等。然已以信任不專。被間以去。其餘最著者。若韓琦。若富弼。若文彥博。若歐陽修輩。其道德學問文章。皆類足以照耀千古。其立朝也。則於調燮宮廷。補拾闕漏。雖有可觀。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當此內憂外患煎迫之時。其於起積衰而厝國於久安。蓋未之克任。外此袞袞以迄蚩蚩。則酣嬉太平。不復知天地間有所謂憂患。賈生所謂抱火厝諸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也。當此之時。而有如荆公者。起而擾其清夢。其相率而仇之也。亦宜。荆公之初侍神宗也。神宗詢以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公退而具劄子以對。其言曰。

（前略）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

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民之法。以科名資歷敍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旣難於考績。而遊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宦。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繇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敕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後略）

不能不  
變法之  
故

其論當時之國勢。可謂博深切明。而公所以不能不變法之故。亦具於是矣。故其上

仁宗書亦云。別節錄 全文 見第七章

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莫敢與之抗者。……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者固知其將必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嗚呼。仁宗之世。號稱有宋全盛時代。舉國驩虞如也。而荆公憂危之深。至於如此。不惜援晉武以方其主。而懼中國之淪於夷狄。公果杞人乎哉。嗚呼。靖康之禍。公先見之矣。

公果杞  
人乎哉

荆公之  
時代(下)

### 第三章 荆公之時代(下)

宋朋黨之禍

朋黨與政黨之異

宋朋黨與漢唐明之異

宋朋黨特盛之故

荆公所處之時勢。雖極艱鉅。然以其不世出之才。遭遇大有爲之主。其於撥亂世反諸正也。宜若反手然。顧其成就不能如其所期者。何也。則朋黨累之也。宋之黨禍。盛於荆公以後。而實遠濫觴於荆公以前。是不可不追論之。

政黨之爲物。產於政治進化之後。國之有政黨。非其可弔者。而其可慶者也。雖然。有界說焉。一曰。政黨惟能生存於立憲政體之下。而與專制政體不相容。二曰。爲政黨者。既宜具結黨之實。而尤不宜諱結黨之名。三曰。其所辨爭者。當專在政治問題。而宮廷問題及個人私德問題學術異同問題等。皆不容雜入其間。此不過略舉其概未能備列因非作

政黨論故也

若宋之所謂黨。舉未足以語於是也。吾故不能許以政黨。仍其舊名曰朋黨

而已。中國前此之黨禍。若漢之黨錮。唐之牛李。後此之黨禍。若明之東林復社。皆可謂之以小人陷君子。惟宋不然。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而悉自投於蝸唐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推原宋代朋黨所以特盛之故。一由於右文而賤武。二由中央集權太過其度。宋祖之政策。既務摧抑其臣。



使不得以武功自見。懷才抱能之士。勢不得盡趨於從政之一途。而兵權財權。悉集中央。牧民之司。方面之寄。以爲左遷貶謫。或者臣優養之地。非如漢之郡國守相。得行其志以有所樹立。且嚴其考成黜陟。使人知所濯磨也。是故秀異之士。欲立功名者。羣走集於京師。而彼其京師。又非如今世立憲國之有國會。容多士以馳騁之餘地也。所得與於國政者。二三宰執而已。其次則少數之館職臺諫。爲宰執升進之階者也。夫以一國之大。人才之衆。而惟此極少極狹之位置。可以爲樹立功名之憑藉。則其相率而爭之。亦固其所。故有宋一代之歷史。謂之爭奪政權之歷史。可不肖者固爭焉。以營其私。卽賢者亦爭焉。以行其志。爭之旣急。意氣自出乎其間。彼此相詆。而以朋黨之名加人。於是黨禍遂與宋相終始矣。

宋朋黨  
之起源

爭奪政  
權之歷  
史

范呂之  
爭

宋朋黨之禍。雖極於元祐紹聖以後。而實濫觴於仁英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也。初范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夷簡去。仲淹相。石介作詩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

距斯脫。而孫沔讀介詩曰。禍自此始矣。仲淹相數月。史稱其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悅。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於上。以上皆錄宋史范傳語反對黨乘之。盡力攻擊。而仲淹與杜衍韓琦富弼同時罷。王拱辰昌言曰。吾一網打盡矣。其氣燄與石介之詩。若出一吻。後世論史者。莫不右仲淹而抑夷簡。夫仲淹之規模宏遠。以天下爲己任。誠非夷簡輩所能望。然夷簡亦不過一庸材貪戀大位者耳。若指爲姦邪。則宋百年來之宰相。若夷簡者。比比皆是。寧得盡曰姦邪乎。況當時黨夷簡以攻仲淹之人。亦多有後世所目爲君子者。則又何也。要之宋之朋黨。無所謂君子小人。純是士大夫各爭意氣以相傾軋。自慶曆時而已然矣。此風旣開。至英宗治平間而有濮議之一大公案。

濮議者何。仁宗崩。無子。以兄濮安懿王之子爲後。是爲英宗。英宗治平二年。議追尊濮王典禮。廷臣分黨相鬩。洵洵若待大敵。朋黨之禍。於茲極烈。臺諫至相率請斬韓

琦歐陽以謝先帝。馴至因公事以詆及私德。遂有誣歐陽修以帷薄隱慝之事。而當時以濮議被攻者。如韓歐之徒。固後世所稱君子人者也。其以濮議攻人者。如呂誨范純仁之徒。又後世所稱君子人者也。宋世朋黨之真相。於茲畢見。此事雖若與荆公新法之鬭爭無與。然其現象極相類。且前此首攻濮議之人。卽爲後此首攻新法之人。吾故不避枝蔓之誚。取歐陽公濮議原文全錄之。以見當時所謂士大夫者。其風氣若是。而知後此荆公之地位。一如韓歐。而新法之公案。亦一濮議而已。

### 附歐陽修濮議

英宗皇帝初卽位。旣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旣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制則

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冊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冊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旣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畧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旣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

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卽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

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筓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疎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之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慚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旣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



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呈進。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禋旣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諭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概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閣子內。相顧愕然。以事出不



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回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卻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曾崇濮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爲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旣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遂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

其告勅。就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卽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卽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德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



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曰。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支吾言者。夫韓歐二公之立身事君。其大節昭昭在人耳目。曷嘗有如言者所云云。使如所云云。則此二人之罪。不在施政之失宜。而在設心之不肖。是則真不可以立於天地間矣。而豈其然哉。若其不然。則攻之者之設心。又居何等也。夫濮議不過皇室私事耳。曾無與天下大計。卽在皇室私事中。抑其細已甚。而當時所謂士大夫者。以沽名洩憤之故。推波助瀾。無風作浪。不惜撓天下之耳目。以集矢於一二任事之人。而况乎荆公之變法。其事業之重大。而不適於庸衆之耳目。有過此萬萬者乎。其一人狂吠。而舉國從而和之。固其所也。濮議之役。韓歐所爲。無絲毫悖於義理。旣已若是。而言者猶指爲亂倫滅理。希恩固寵。巧飾欺罔。則夫後此之以此等種種惡名加諸荆公者。其又可信耶。以琦之耿介。而得誣爲交結宦寺。以修之高尙。而得誣爲盜污孤甥。則凡後此所以詆荆公私德者。其又可信耶。區區之濮議。其是非可一言而決者。而有一孫固欲與彼等立異。章未上已羣指爲奸邪。則後此凡有爲新法訟直者。一切指爲奸邪。不

當作如是觀耶。濮議一案。以有歐公此文。其是非曲直。尙得略傳於後。而熙豐新法。以荆公熙寧日錄被燬。後世惟見一面之辭。於是乃千古如長夜矣。哀哉。

攻濮議  
之人卽  
爲攻新  
法之人

且尤有一事極當注意者。則治平間攻濮議之人。卽熙豐間攻新法之人也。荆公初參政。而首以十事劾之者。實爲呂誨。呂誨卽於濮議時主持最堅。首約告勅者也。攻新法最力者。范鎮范純仁。元祐初爲執政。以破壞新法者。司馬光呂大防。而鎮純仁光大防。皆與誨爲一氣者也。歐公濮議未及司馬光然當時首倡異議者實光盈廷因而附和之耳及誨等被黜光抗疏乞留之不許遂請

與俱貶亦不許此皆明見史冊之事實也彼等後此之攻新法。自以爲有大不得已者存也。而後世讀史

者。亦以其爲有大不得已者存也。夫濮議之役。在彼輩豈不亦自以爲有大不得已者存耶。然按諸實際。則何如矣。

夫以當時朋黨之見。如此其重。士大夫之競於意氣。如此其烈。爲執政者。惟有實行鄉愿主義。一事不辦。闒然媚世。則庶可以自存。苟有所舉措。無論爲善爲惡。皆足以供給彼輩題目。而使居之爲奇貨。如歐公濮議所云云者。而荆公乃毅然以一身負

荷取百年苟且相沿之法度而更張之。其叢天下之謗於一身。固其宜耳。夫范文正所改革者。不過裁恩蔭之陋。嚴察吏之典。補苴時弊之一二事耳。然已盈廷訐之。僅三月而不安其位。亦幸而仁宗委任不專耳。使仁宗而能以神宗之待荆公者待范文正。則荆公之惡名。文正早尸之矣。故雖爲范文正爲未成之荆公。荆公爲已成之范文正可也。夫以當時之形勢。其萬不能不變法也。既若彼。而以當時之風氣。其萬不能變法也。又若此。吾於荆公。不得不敬其志而悲其遇也。

#### 第四章 荆公之略傳

宋太傅荆國王文公。諱安石。字介甫。臨川人。今江西之撫州也。父益。母吳氏。以眞宗天禧五年生公。幼隨父宦韶州。十六歲隨宦入京。十九歲喪父。二十一歲成進士。簽淮南判官。實仁宗之慶曆二年也。舊制判官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公獨否。二十七歲。調知鄞縣。治鄞四年。秩滿歸。明年。通判舒州。中書劄召試館職。以祖母老家貧不赴。至和元年。年三十四。除集賢校理。不赴。嘉祐元年。年三十六。爲羣牧判官。明年。知

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又明年。使還報命。上書仁宗言事。四年。提點江東刑獄。五年。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六年。除知制誥。年四十一。凡知制誥三年。治平元年。年四十四。以母喪居江寧。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立。三月。起公知江寧府。九月。除翰林學士。明年。爲熙寧元年。公年四十八。四月。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熙寧二年二月。以公參知政事。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累疏乞解機務。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八年二月。復召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除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年十月。罷。以使相判江寧府。時公年五十七。自熙寧元年入對後。執政凡九年。自是遂稱病不復起。元豐元年。年五十八。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封舒國公。領集禧觀使。三年。授特進。改封荆國公。八年三月。神宗崩。宣仁太后臨朝。進公司空。明年。爲元祐元年。四月。公薨。時年六十六。贈太傅。凡公罷相後居江寧。又九年。紹聖中。謚曰文公。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荆公（上）

古之天民者與大人者。必有其所養。觀其所養。而其所樹立可知也。觀其所樹立。而

其所養可知也。荆公之德量氣節事業文章。其卓越千古也。若彼。則其所以養之者必素矣。吾故於其少年時代事實之有可考者畧論次焉。

集中有憶昨詩示諸外弟一首。蓋慶曆三年由淮南判官乞假歸省時作。讀之而公少年之經歷可概見也。詩曰。

憶昨此地相逢時。春入窮谷多芳菲。  
幽花媚草錯雜出。黃蜂白蝶參差飛。  
乘閒弄筆戲春色。脫落不省旁人譏。  
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全並緇人衣。  
端居感慨忽自悟。青天閃爍無停暉。  
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威。  
昊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  
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  
短垣困困冠翠嶺。躑躅萬樹紅相圍。  
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  
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饑。  
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磯。  
挾此窮老將安歸。挾此窮老將安歸。  
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遇相希。  
精神流離肝肺絕。背血被面無時晞。  
遂自下國趨王畿。



刻章琢句獻天子。鈞取薄祿歡庭闈。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

淮沂無山四封庫。獨有廟塔尤峨巍。時時憑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

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旗。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

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橫揮。

出門信馬向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卻指舅館排山扉。

當時髻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頎頎。况復邱樊滿秋色。蜂蝶摧藏花草腓。

令人感嗟千萬緒。不忍倉卒回驂駢。留當開尊強自慰。邀子劇飲毋予違。

弱冠時之所志

此不啻公二十三歲以前自述之小傳也。其天性孝友之純篤。固盎然溢於楮墨間。而所謂欲與稷契遐相希者。蓋自弱冠時而所志固已立矣。

荆公之學。不聞其所師授。蓋身體力行。深造而自得之。而輔仁之友。則亦有焉。今刺取集中書序往還論學言志者次錄之。其於公所養。可見一斑也。

論學言志之文

夫君子有窮苦顛跌。不肯一失詘己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故其得志於君。則

變時而之道。若反手然。彼其術素修而志素定也。（送孫正之序）

予材性生古人下。學又不能。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予其或者歸而爲塗之人而已耶。……自予之得通叔。然後知聖人戶庭可策而入也。是不惟喻於其言而已。蓋觀其行而得焉者爲多。（李通叔哀辭）

某愚不識事務之變。而獨古人是信。聞古有堯舜也者。其道大中至正。常行之道也。得其書。閉門而讀之。不知憂樂之存乎己也。穿貫上下。浸淫其中。小之爲無間。大之爲無厓岸。要將一窮之而已。（上張大傅書）

方今亂俗。在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答曾子固書）

天下之變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辭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內得於己。有以待物。而非有待於物也。非有待於物。故其迹時若可疑。有以待物。故其心未嘗有悔也。若是者。豈以夫世之毀譽者。概其心哉。若某者。不足以望此。而私有志焉。（答李資深書）

學足乎已。則不有知於上。必有知於下。不有傳於今。必有傳於後。不幸而不見知於上下。而不傳於今。又不傳於後。古之人猶不憾也。知我者其天乎。此乃易所謂知命也。命者非獨貴賤死生爾。萬物之廢興皆命也。孟子曰。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答史諷書）

夫君子之學。固有志於天下矣。然先吾身而後人。吾身治矣。而人之治不治。係吾得志與否耳。身猶屬於命。天下之治。其可以不屬於命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孔子之說如此。而或者以爲孔子之學汲汲以憂世者。惑也。惑於此。而進退之行。不得於孔子者有之矣。……吾獨以爲聖人之心。未始有憂。有難予者曰。然則聖人忘天下矣。曰。是不忘天下也。否之象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在君者。不忘天下也。不可榮以祿者。知命也。吾雖不忘天下。而命不可必合。憂之其能合乎。……孔子所以極其說於知命不憂者。欲人知治亂

有命而進不可以苟。則先王之道德伸也。世有能諭知命之說而不能重進退者。由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也。始得足下文。特愛足下之才耳。既而見足下衣冠履缺。坐而語未嘗及己之窮。退而詢足下終歲食不葷。不以絲忽妄售於人。世之自立如足下者有幾。吾以爲知及之仁又能守之。故以某之所學報足下。（與王逢原書）

集中言論。似此者尙多。今不悉錄。錄其尤者。嘗跡荆公一生立身事君之本末。進以禮。退以義。其蚤歲貧苦患難。曾不以撓其胸。能卓然自立。以窮極古今之學而致之用。其得君而以道易天下。致命遂志而不悔。其致爲臣而歸。則又澹然若與世相忘。記所謂素位而行。不願乎外。無入而不自得者。公當之矣。及讀此諸篇。然後知公之學。蓋大有本原在。其大旨在知命。而又歸於行法以俟命。故其生平高節畸行。乃純任自然。非強而致。而功名事業。亦視爲性分所固然。而不以一毫成敗得失之見雜其間。此公之所以爲公也。

賢士大夫之推轂

曾鞏

陳襄

文彥博

歐陽修

公固守道自重。不汲汲於用世。而玉蘊山輝。不能自閔。賢士大夫。稍稍知之而樂稱道之。其交公最蚤者。則曾鞏也。鞏與歐陽修書云。

鞏之友有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

而陳襄上薦士書。以之與胡瑗等並舉。稱其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皇祐三年。宰臣文彥博。遂以之與韓維共薦。於是有集賢院校理之命。嘉祐元年。歐陽修又以之與包拯張瓌呂公著三人共薦。稱其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自是徵辟屢至。然安於小吏。不肯就職。非故爲恬退。亦有取於素位之義而已。

(考異一) 宋史本傳稱曾鞏攜安石文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

今按此妄語也。鞏上修書。有先生使河北之語。其事在慶曆六年。而公之成

進士。在慶曆四年。且書中明有已得科名之語。則公之得第。非藉揄揚甚明。宋史開口便誣。何以示信。

(考異二)本傳又云。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三人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今按此又妄語也。陳襄當皇祐間。已稱公文辭政事。著聞於時。歐公亦言學問文章。知名當世。而韓維者。則文潞公以之與公同薦者也。呂公著者。又歐陽公以之與公同薦者也。然則韓呂安能重公。而公亦安藉韓呂以爲重哉。夫自皇祐以及熙寧二十年間。公聲名滿天下。若范文正公富鄭公韓魏公曾魯公皆交相延譽。見於本集及其他記載者。班班可考。而本傳曾不道及。乃至並文歐二公之薦剡而沒之。一若有損諸君子知人之明者。徒曰藉韓呂以爲重而已。毀人者何所不用其極耶。吾所以嘵嘵辨此者。以公之名節高一世。卽其沒後。而反對黨魁之溫公。猶稱道之。(見下)今如宋史所記。則一千

祿無恥之小人。而其居恆所謂知命守道者。皆飾說以欺人矣。此大有玷於公之人格。雖欲勿辨。烏得已也。

(考異三)荆公少年交友甚少。曾子固稱其不願知於人。而公答孫少述書亦言「某天稟疏介。生平所得數人而已。兄素固知之。置此數人。復欲強數。指不可誦。」由此觀之。公之寡交可見。而俗史乃有公與濂溪交涉一事。是又不可以不辨。羅景綸鶴林玉露云。荆公少年不可一世士。獨懷刺候濂溪。三及門而三辭焉。荆公恚曰。吾獨不可自求諸六經乎。乃不復見。度正撰周濂溪年譜云。嘉祐五年。先生年四十四。東歸時。王介甫爲江東提點刑獄。年三十九。已號通儒。先生遇之。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至忘寢食。(此說本邢恕。恕程氏門人也。)今按此兩說者。一言不見。一言已見。既相矛盾。豈荆公少年既恚其不得見。及年至四十。又及其門而求見耶。抑濂溪始焉三辭之不見。而繼焉且復自往見之耶。一何可笑。不知兩說皆妄也。考濂溪

不過長荆公五歲。以爲少年。則俱少年耳。卽云荆公求友心切。亟欲見濂溪。而濂溪以彼此同在求學之時。何得妄自尊大若此。豈孔子之與孺悲耶。且濂溪旣未見荆公。以一向學之少年。何由望名刺而知其不可與語。濂溪果若此。尙得爲人耶。况按諸兩家年譜。蓋終身無從有遇合之地。濂溪以天禧元年生道州。天聖九年。年十五。父卒。從母入京師。依舅氏。則自十五以前。皆在道州也。景祐四年。母卒。葬潤州。康定元年。年二十四。起洪州分寧縣主簿。始入江西。荆公生天禧五年。幼隨父宦韶州。其憶昨書曰。丙子從親走京國。則年十六也。明年親作建昌吏。則年十七至江寧矣。寶元二年。父卒。在江寧居喪。詩所謂三年厭食鍾山薇也。慶曆二年。年二十二。成進士。官淮南。而濂溪已先二年官分寧。是二人當少年時。未嘗一日相值。羅氏之說。從何而來。嘉祐三年。荆公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四年。年三十九。五年五月。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濂溪於是年六月解合州簽事歸京師。則荆公已去江東。



而年亦四十矣。以爲二人相遇於江東。其年與地皆不合。而邢氏度氏之說。從何而來。彼講學之徒。之造爲此說者。欲借荆公以重濂溪耳。若夫濂溪之見不見。則何足爲荆公輕重。而吾猶辨之不憚詞費者。凡以見當時之所以誣詆荆公者。肆無忌憚。乃至毫無影響之事。而言之若鑿鑿焉。則其他之不可信。皆類是矣。而眞事實之被抹煞。而不可見者。又何限哉。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荆公(中)

世之論者。每以荆公蚤歲。屢徵館職。不赴。及其後除翰林學士。乃一召卽應。謂其本熱心富貴。前此不過矯情徼譽。待養望旣久。一躍而致大位。嗚呼。何其不考情實。而效舞文之吏。鍛鍊以入人罪耶。荆公之出處。其自審之固甚蚤且熟。用世固其本志也。然素位而行。又其學養之大原也。如謂薄館職而不爲。則州縣小吏。其汙賤更甚。而曷爲安之。匪直安之。而且求之耶。徒以家貧親老。不得不爲祿仕。故不惜自汙。以行其心之所安云爾。及除學士時。則老母已逝。家計稍足以自贍。故遂應之而不辭。

執政前  
之荆公  
(中)

不卑小  
官

則所處者有以異乎前故也。故吾論荆公之立身。與其謂之似伯夷。毋寧謂之似柳下惠。而惡公者猶竊竊然議之。抑豈不過甚已哉。今刺取集中一二文以證吾言。其皇祐三年乞免就試狀云。

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者。伏念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弟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慢廢朝命。尙宜有罪。幸蒙寬赦。卽賜聽許。不圖遜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逡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寧宇。方欲就任。卽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聖慈。察臣本意。止是營私。特寢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

此其初辭徵召之作也。因文彥博薦公有恬退之語。故云云。

潞公薦書云。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

自守未易多得。

前乎此者。有慶曆七。年上相府書。後乎此者。有至和元年辭集賢校理狀二篇。嘉祐元。年上執政書。上歐陽永叔書。二年上曾參政書。三年上富相公書。其措詞。

大率類此。匪惟孝友之篤。溢於言表。其所以自處者。亦綽然不愧古人。而必以矯情目之。抑何好誣一至於耶。抑公之不卑小官。爲出於萬不得已。更嘗自言之矣。曰。

某不思其力之不任也。而惟孔子之學。操行之不得。取正於孔子焉而已。宦爲吏。非志也。竊自比古之爲貧者。(答王諒書)

某常以今之仕進。爲皆誣道而信身者。顧有不得已焉者。捨爲仕進。則無以自生。捨爲仕進而求其所以自生。其誣道有甚焉。此固某之亦不得已焉者。獨嘗爲進說以勸得己之士焉。得己而已焉者。未見其人也。(答張幾書)

由此觀之。則伊尹耕莘。遭遇成湯而後起者。公之志也。顧己不能。則公之所以自貶於流俗者。旣已多矣。而後之人。猶竊竊焉議之。獨何心哉。

孔子爲委吏。則求會計之當。爲乘田。則務牛羊之茁。惟公亦然。雖其心所不欲就者。夫旣已就之矣。則忠於其職。而不肯以一毫苟且行之。此公之學所以爲不欺也。公所至有治績。而宰鄞時爲尤著。本傳稱其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

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卽後此執政時農田水利青苗諸法。而小試諸一邑者也。集中有鄞縣經游記。上杜學士論開河書。上孫司諫書等。皆可見治鄞政績之一斑。今不具錄。明嘉靖間。陳九川之叙公文集也。曰。公嘗令鄞邑。稱循吏而廟食焉。民至今神之。其繫民去思數百年而未沫也。若此。則公之道德政治。其有以致之矣。

荆公實行之人。非好言之人也。顧其執政以前之政論。亦往往散見集中。今錄一二資觀覽焉。亦以見公之所懷抱也。其與馬連判書云。

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與。

見 財政意

嗚呼。此其言。何其與今世經濟學財政學原理相脗合之甚耶。荆公理財之政策。具於是矣。而後世乃以聚斂之臣目之。抑何其與公之精神。適相反耶。集中尙有議茶法一篇。論權茶之當廢。有上運使孫司諫書一篇。言官賣鹽之不可行。此則雖以今日之財政家。猶當採取者也。而論者乃以桑孔之徒同類而並非之何也。有詩數章。亦自言其財政意見者。今錄之。

先王有經制 頒賚上所行 後世不復古 貧窮主兼并 非民獨如此

爲國賴以成 築臺尊寡婦 入粟至公卿 我嘗不忍此 願見井地平

大意苦未就 小官苟營營 三年佐荒州 市有棄餓嬰 駕言發富藏

云以救鰥惇 崎嶇山谷間 百室無一盈 鄉豪已云然 罷弱安可生

茲地昔豐實 土沃人良耕 他州或皆窳 貧富不難評 幽詩出周公

根本詎宜輕 願書七月篇 一寤上聰明 (右發廩)

三代子百姓 公私無異財 人主擅操柄 如天持斗魁 賦予皆自我

兼并乃奸回 奸回法有誅 勢亦無自來 後世始倒持 黔首遂難裁

秦王不知此 更築懷清臺 禮義日已偷 聖經久堙埃 法尙有存者

欲言時所哈 俗吏不知方 培克乃爲材 俗儒不知變 兼并可無摧

利孔至百出 小人私闖開 有司與之爭 民更可憐哉 (右兼并)

婚喪孰不供 貸錢免爾縈 耕收孰不給 傾粟助之生 物贏我收之

物窘出使營 後世不務此 區區挫兼并 (右寓言)

右發廩兼并二首。其所持說。蓋有近於今世所謂社會主義。其可行與否。次章別論之。其寓言一首。則後此青苗均輸諸法所本也。

其省兵一首云。

有客語省兵 省兵非所先 方今將不擇 獨以兵乘邊 前攻已破散

後距方完堅 以衆亢彼寡 雖危猶幸全 將旣非其才 議又不得專

兵少敗孰繼 胡來飲秦川 萬一雖不爾 省兵當何緣 驕惰習已久

去歸豈能田 不田亦不桑 衣食猶兵然 省兵豈無時 施置有後前

王功所由起 古有七月篇 百官勤儉慈 勞者已息肩 遊民慕草野

歲熟不在天 擇將付以職 省兵果有年

此荆公對於當時兵政之意見也。其後執政。一一行之。如其言。

其材論云。

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衆。患上之人不欲其衆。不患士之不欲爲。患上之人不使其爲也。夫材之用。國之棟梁也。得之則安以榮。失之則亡以辱。然上之人不欲其衆。不使其爲者何也。是有三蔽焉。其尤蔽者。以爲吾之位。可以去辱絕危。終身無天下之患。材之得失。無補於治亂之數。故偃然肆吾之志。而卒入于敗亂危辱。此一蔽也。或以謂吾之爵祿富貴。足以誘天下之士。榮辱憂戚在我。吾可以坐驕天下之士。將無不趨我者。則亦卒入于敗亂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又或不求所以養育取用之道。而謏謏然以爲天下實無材。則亦卒入于敗亂危辱而已。此亦

一蔽也。此三蔽者。其爲患則同。然而用心非不善而猶可以論其失者。獨以天下爲無材者耳。蓋其心非不欲用天下之材。特未知其故也。且夫人之有材能者。其形何以異于人哉。惟其遇事而事治。畫策而利害得。治國而國安利。此其所以異于人也。上之人苟不能精察之審用之。則雖抱臯夔稷契之智。且不能自異于衆。况其下者乎。世之蔽者方曰。人之有異能于其身。猶錐之在囊。其末立見。故未有其實而不可見者也。此徒有見於錐之在囊。而固未覩夫馬之在廄也。駑驥雜處。飲水食芻。嘶鳴踉蹌。求其所以異者蔑矣。及其引重車。取夷路。不屢策。不煩御。一頓其轡而千里已至矣。當是之時。使駑馬並驅。則雖傾輪絕勒。敗筋傷骨。不舍晝夜而追之。遼乎其不可以及也。然後騏驥驪囊之與駑駘別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故不以天下爲無材。盡其道以求而試之。試之之道。在當其所能而已。夫南越之修斨。簇以百鍊之精金。羽以秋鶡之勁翮。加強弩之上。而使之千步之外。雖有犀兕之悍。無不立穿而死者。此天下之利器。而決勝覲武之所寶也。然用以敲



扑，則無以異于朽槁之槌。是知雖得天下之瑰材傑智，而用之不得其方，亦若此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于是銖量其能而審處之，使大者小者，長者短者，強者弱者，無不適其任者焉。如是則士之愚蒙鄙陋者，皆能奮其所知以効小事。况其賢能智力卓犖者乎？嗚呼！後之在位者，蓋未嘗求其說而試之以實也。而坐曰：天下果無材，亦未之思而已矣。或曰：古之人於材，有以教育成就之，而子獨言其求而用之者何也？曰：天下法度未立之先，必先索天下之材而用之。如能用天下之材，則能復先王之法度。能復先王之法度，則天下之小事，無不如先王時矣。况教育成就人材之大者乎？此吾所以獨言求而用之之道也。（後略）

此公之政論言用人者也。

以上所錄，不過公平懷生抱之一斑。然其後此之設施，固已略見矣。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荆公（下）

荆公於仁宗嘉祐三年，提點江東刑獄，使還報命，乃上書言事。此書雖謂爲公之政

見宣言書可也。後世承學之士稍治國聞者。慮無不嘗誦公此書。今不避習見。更全錄之。略爲疏解。備論古經世者省覽焉。

臣愚不肖。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無以稱職。而敢緣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詳思而擇處。其中幸甚。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暇。聲色狗馬觀遊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譏謔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

觀方今之失。正在於此而已。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聳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按)今世言政者。必曰法治國。夫國固未有舍法而能以爲治者也。而中國儒者諱言之。惟以守祖宗成法自文。彼其所謂祖宗成法者何。襲前代之舊而已。前代又襲前代之舊而已。數千年來。一邱之貉。因陋就簡。每下愈況。其以政治家聞於後者。不過就現有之法。綜核名實而已。更上焉者。補苴罅漏而已。其一倡變法之議者。惟漢之董子。其言曰。若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乃可鼓也。似矣。夷考其條理。則僅在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服色之細故。必非有關

於治道。甚易明也。故董子非真能變法之人。而漢武之志不及此。又無論也。自茲以往。則更未聞有人焉。能以制法之業。毅然自任者也。蓋由以至誠惻怛之心。憂國家者。既曠世不一見。卽或有之。而識不足以及此。彼其於國家之性質。蓋未之知。曰國家者。則君主而已。凡法度皆爲君主而立也。夫使法度爲君主而立。則以數千年霸者之所經驗。固已日趨完備矣。其不必改絃而更張之也。亦宜。嗚呼。三代上勿具論。秦漢以後。其能知國家之性質。至誠惻怛以憂國家者。荆公一人而已。其憂之也。旣誠痛心疾首於國家之淹滯而不進化。國民之顛頓而不發達。反覆以求其故者。窮河源以達於星宿海。於是敢爲一言以斷之。曰。患在不知法度故也。嗚呼。盡之矣。雖然。論者或以公之誦法先王也。則或疑之爲保守家理想家。而不達於今世之務者。顧公不云乎。法先王者。法其意而已。以今世術語解之。則公之所謂先王。非具體的之先王。而抽象的之先王也。更質言之。則所謂先王之意者。政治上之大原理原則而已。夫公之變法。誠

非欲以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者。而竟駭焉囂焉。則非公之罪矣。

雖然。以方今之世揆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誠加之意。則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願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于此時者也。夫人才乏于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則可知矣。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其能講先王之意以合當時之變者。蓋闔郡之間。往往而絕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奸。以擾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閭巷之間亦未見其

多也。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旨。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

(按) 法治固急矣。然行法者人也。制法者亦人也。故公既以法度爲本原。又以人才爲本原之本原。夫法治國固以大多數之人民爲元氣者也。此公之意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于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

也。微賤免置之人。猶莫不好德。鬼置之詩是也。又況于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則服。以守則治。詩曰。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又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材而無廢事也。及至夷厲之亂。天下之才又嘗少矣。至宣王之起。所與圖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詩人歎之曰。德輶如毛。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蓋閔人士之少。而山甫之無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後人才復衆。於是內修政事。外討不庭。而復有文武之境土。故詩人美之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農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觀之。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

（按）是說也。近世曾文正公宗之而加引申焉。其言曰。『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十室之邑。有好義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

之尤者而才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擇百人中之尤者而才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之上。皆與有責焉者也。』其言更博深切明矣。顧公之此論。獨以陶冶之責歸諸人主何也。非徒以其所與語者爲人主而已。私人陶冶之範圍狹而人主則廣。私人陶冶之效力緩而人主則疾。故不居高明之位而勉其責云者。不得已而思其次耳。感情聊勝於無耳。若夫欲發揚一國之人才而挾之以趨道。固莫有捷於開明專制者。此俾斯麥所造於德國者如彼。而曾文正所造於中國者僅如此也。

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政刑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



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使其生也。既於父母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于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于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

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道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自察之也。又不可偏屬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試其能行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祿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所謂任之之道者何

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于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尙何有比周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旣已詳。使之旣已富。處之旣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皋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

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

（按）公所言教育之當興官吏之當久任等。稍知治體者蓋不能持異說。無俟發明。獨其論裁之以法。而引加小罪以大刑。則有疑其持申商之術操之過切者。則甚矣其闇於政治之原理也。夫國家之對於人民。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者也。其統治權至尊無上而不可抗者也。非惟專制國有然。卽立憲國亦有然。夫苟不可行者則勿著爲令已耳。旣著爲令而可以不行。則是瀆國家之神聖也。後此元祐諸君子。以阻撓新法。貶謫遷徙。而積怨發憤於荆公。曾亦思管子之治齊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荆公之所以失敗。正坐姑息。不能踐此書之言而已。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材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



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也。

（按）後之論者。或以八股取士。濫觴荆公。而因以爲罪。噫。抑何其誣公之甚耶。夫公以謂養士必於學校。其言明白如此。其初政猶不廢制舉者。則學校未普及時。勢不得不然也。此於下方更論之。

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率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以自託于鄉里者。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招募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

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強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于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于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旣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而無內外之虞也。今乃以天下之重任。人主所當至慎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認認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恥。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陳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

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陳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

（按）此公所持國民皆兵之主義。今世東西諸國。罔不由此道以致強。而我中國自秦漢迄今二千年。前夫公者後夫公者。無一人能見及者也。而其導國民以尙武也。必在於學校。與今世學校之特重體育者。又何其相脗合耶。中國之賤兵久矣。而自宋以還。其賤彌甚。在募兵制度之下。而欲兵之不賤。是適燕而南其轅也。夫公所謂以天下重任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而天下學士以執兵爲恥者。今猶昔也。世無荆公。而一洒此癩在何日哉。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廝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



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已。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况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旣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

而廉恥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縱以示天下。昔周人之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

姚氏薰曰自陛下躬行至不能弛其本與後段法嚴令具至不能弛其

之以刑也兩段當前後互易荆公集見一南宋雖本極多舛錯世亦無佳本正之蓋世之議者一段補饒財之餘意陛下躬行一段補約以禮裁以刑之餘意均當在不能裁之以刑也結句之後而爲刊本舛誤遂無然而世之議者上仍有脫字然而世之議者以爲方今官

宄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姚氏曰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宄矣。然而

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祿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



使僅優其祿而無法度以督責於其後。則誠如論者所云云矣。故荆公於饒之以財之後。而復言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然使徒有法度以督責於其後。而廩之者不足以爲贍。則法度亦虛文而已。夫有一良法美意於此。必有他之良法美意焉。與之相待而相維繫。滅裂而不成體段。雖錦繡亦爲天吳而已。夫以我國近數年來。增一部分之吏祿。則匪惟足以傷經費。且長奔競而使人。心士習日趨於敝矣。然豈足以爲前賢立言之病哉。

(又按)侈靡之戒。古有常訓。而近世之人。或見今之歐美。其奢彌甚。而其國與民彌富。則以爲奢非惡德者有焉。嘻。甚矣其謬也。凡一國之經濟。必母財富。然後其子財得以增殖。而奢也者。所以蝕其財。而使不得爲母者也。故奢也者。亡國之道也。今之歐美。以富而始奢。非以奢而致富。然既有如杜少陵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者。其大多數人之窮困。則奢焉者之賸之而已。而社會問題。遂爲今日歐美之大患。其將來之決裂。未知所屆。今凡稍有識者。未嘗不惴

惴也。而猶曰奢不爲病。何也。荆公之說。欲立法以懲奢。其事固不可行。然其意則固有當采者矣。

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記。又况能一一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姚氏曰按治當作養

(按)官僚政治。其果足稱良政治乎。是非吾所敢言。然近世自士達因以治普魯士行之而大效。俾士麥踵之以推及於德意志而益效。各國始漸漸慕之。而

我中國者則二千年來。舍官僚之外無政治者也。而其敝既若此。豈官僚政治之絕對的不可任耶。士達因之治普也。所以訓練督責其官僚者。如將帥之訓練督責其校卒也。是故有整齊嚴肅之氣。而收使臂使指之效。夫整齊嚴肅者。官僚政治之特長也。而所以致之者必有道。荆公其知之矣。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

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崑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以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既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

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殆無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別。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別。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况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按)科舉取士之制。荆公所絕對的排斥者也。讀此書而有以知其然矣。其變詩賦而用經義也。乃其一時之權法。而非以爲安也。其熙寧初乞改科條制劄



子云。『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合此兩文讀之。公之意不已較然可見也耶。而後世動以八股之毒天下。府罪於荆公。何其誣也。

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所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故使之典禮。未嘗以不知禮爲憂。以今之典禮者未嘗學禮故也。使之典獄。未嘗以不知獄爲恥。以今之典獄者未嘗學獄故也。天下之人。

亦以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卽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專。而又一以法束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

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退之。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以異故也。臣前以爲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况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流泉。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

(按)此其言。何其與今日官僚社會之情狀無銖黍之異耶。昔西人有讀馬可波羅之游記。馬氏意大利人當元世祖時仕於中國歐人之知中國自此記始見所繪羅盤針圖。謂此物自中

國發明而歐人襲之。其式已視馬圖精百倍。彼創之之地。歷數百年。其改良當更不知何若。乃游中國適市而購一具。視之則與馬氏所圖曾無異毫髮也。乃

嗒然而退。吾觀今日之政治。而不能不有感於公之斯文。

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旣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蓋甚於弈碁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屬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也。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

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

(按)文之切直而沈痛。至此蔑以加矣。當舉國酣醉於太平之日。而乃爲此無忌諱之言。雖賈生之痛哭流涕。何以過之。而惜乎仁宗之不寤也。

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成天下之才甚易也。臣始讀孟子。見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則以爲誠然。及見與慎子論齊魯之地。以爲先王之制國。大抵不過百里者。以爲今有王者起。則凡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將損之。至於數十百里而後止。於是疑孟子雖賢。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毋刼之以兵革。而使數百千里之強國。一旦肯損其地之十八九。比於先王之諸侯。至其後觀漢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侯王地。悉得推恩封其子弟。而漢親臨定其號名。輒別屬漢。於是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勢強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後知慮之以

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強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釁。孟子之言不爲過。又况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美。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故曰不患人之不能。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不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

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勅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使其勅法立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悅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其勅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憧憧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勅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

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

(按)讀此則夫公後此之執政其見齟齬於流俗也公固計之夙矣其百折而不悔則公之能踐其言也惜乎仁宗之不足以語於此也夫以范文正之執政所變革者不過二三節目而已然猶以不見容於僥倖之人僅三月而去其位仁宗之優柔寡斷蓋可知矣而公則雖不聽而反覆言之豈所謂齊人莫如我敬王者耶。

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字脫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



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正觀之初。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公一人爾。其所施設。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公之言。固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命。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足以觀矣。臣幸以職事歸報陛下。不自知駑下無以稱職。而敢及國家之大體者。以臣蒙陛下任使而當歸報。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以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聞者也。釋此不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污陛下之聰明。而終無補於世。則非臣所以事陛下惓惓之意也。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按)此文爲秦漢以後第一大文。其稍足方之者。惟漢賈生之陳政事疏而已。然賈生所言。大半皆爲人主自保其宗廟社稷之計。其論國事民事者。又往往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豈若公此書廓然大公。責天子以爲國民忠僕。而正本清原。一一適於道者耶。李商隱詩曰。公之斯文若元氣。此足以當之矣。先是范文正公。應詔條陳十事。所援易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甚切。謂國家革五代之亂。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上。民困於下。不可不更張以救之。此其所見。殆與公同。而盈廷已沸起而與之爲難。仁宗莫能右也。夫豈獨仁宗之過而已。流俗狃於其所安。習非勝是。雖有雷霆萬鈞之力。往往莫得而奪矣。嘗讀公與司馬諫議書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尙。當時社會之心理。可以見矣。而獨於仁宗乎何尤。漢文之於賈生。宋仁之於荆公。蓋極相類。賈生不遇而以憂卒。荆公得神宗而事之。故彼僅以文章顯。而此能以事業著。然以荆公之遇神宗。而所成就者乃僅若是。則牛羊又

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自荆公見詬病於當時。數百年訖今而莫之白。而習於苟且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者。爲世之所稱尙。而中國遂千年如長夜。僅留此文。爲射策者諷籀擗摺之資。悲夫。

此書既上不省。至嘉祐五年。復上陳時政疏云。

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于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自秦已下。享國日久者。有晉之武帝。梁之武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聰明智略有功之主也。享國日久。內外無患。因循苟且。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趨過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雖或僅得身免。而宗廟固已毀辱。而妻子固以困窮。天下之民。固以膏血塗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脫于困餓。劫束之患矣。夫爲人子孫。使其宗廟毀辱。爲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然而晉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自以爲其禍災。可以不至於此。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蓋夫天下至大器。

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材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大亂。伏維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然享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于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尙可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然則以至誠詢考而衆建賢才。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臣願陛下以終身之狼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臣旣蒙

陛下採擢。使備從官。朝廷治亂安危。臣實預其榮辱。此臣所以不敢避進越之罪。而忘盡規之義。伏惟陛下深思。臣言以自警戒。則天下幸甚。

此書亦本前書之意。而反復陳說之。然其詞愈危。其志愈苦矣。蓋公實怵於當時累卵之勢。不能坐視。而以仁宗之猶足以爲善。而冀其庶幾改之也。然仁宗亦既耄。更不能。用。越二年而遂崩矣。

考異四

(考異四)邵伯溫聞見錄云。王安石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內侍各以金堞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盡之。明日仁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錄。厭薄祖宗。仁宗尤甚。蔡氏上翔曰。人臣侍君。賞花釣魚。天威咫尺。朝士並列。一釣餌也。內侍既以金堞盛之。夫人皆知其爲釣餌也。焉有誤食之。王安石而又爲天子親見之者哉。夫以天子親見之。而必待明日爲宰輔言之。豈其有所畏於安石而不敢言耶。且由是常不樂之。又何故隱忍不堪至此。且一釣餌也。安

石既知其誤矣。必食之盡以行詐。其詐術安在。君亦必以食之盡而後知其詐。其說又安在。君既以此不樂於其臣。臣復以此大怨於其君。以至他日撰日錄。薄仁廟尤甚。何邵氏造謗。一至此極。按蔡氏所駁。可謂如快刀斷亂麻。此等小節。本不足辨。所以錄之者。以荆公之純潔清白。而謗者以詐誣之。則雖有善言善行。皆抹殺於一詐字矣。天下尙有公論耶。

(考異五)當熙豐間。舉朝與荆公之新法爲難。而從未有詆及荆公之人格者。其有之。則自世所傳蘇洵之辨姦論始也。其言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曰。王衍。盧杞。合爲一人。曰。口誦孔老之書。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曰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曰。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曰。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惡。豎刁。易牙。開方是也。其言極醜詆。無所不至。近世李穆堂始證其僞。其書辨姦論後云。老泉嘉祐集十五卷。原本不可見。今行世有辨姦一篇。世人咸因此文稱老泉能先見荆公之誤國。其

文始見於邵氏聞見錄中。聞見錄編於紹興初年。至十七年。沈斐編老蘇文集附錄口卷。有載張方平所爲墓表。中及辨奸。又東坡謝張公作墓表書一通。專序辨奸事。竊意此三文皆贗作。以當時情事求之。參差不合。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言語。至以爲幾於聖人。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游。而安石亦願交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而聞見錄敘辨姦緣起。與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敘語氣。其暗合耶。不應詞句皆同。考荆公嘉祐之初。未爲時所用。黨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並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辭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誥。旋忤執政。遂以母憂去。終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黨友傾一時。誤亦甚矣。以荆公爲聖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辭。在熙寧二年。而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聞也。（中略）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

言語以爲顏淵孟軻復出。則荆公本傳與荆公全集具存。並無此事。荆公執政之後。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沒。匪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見之荆公。則官卑跡遠。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謂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夫人之作奸。必有所利而爲之。荆公生平。以皋夔稷契自命。千駟弗視。三公不易。此天下所共信者。復何所爲而爲姦。彼誠見夫宋之積弱。儻然不可以終日。而公卿大臣。如處堂之燕雀。晏然自以爲安。不得不出而任天下之事。而又幸遭大有爲之主。遂毅然相與立制度變風俗。排衆議而行之。凡以救國家之弊。圖萬世之安。非有絲毫自私自利之意。其術卽未善。而心則可原。曾何姦之有哉。又云。余少時閱俗刻本老泉集。嘗書其辨奸論後。力辯其非老泉作。覽者猶疑信參半。欲得宋本參考之。而購求多年。未之得也。蓋馬貴與經籍考列載蘇明允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稱嘉祐。書名旣異。又多至二十餘卷。意必有後人贗作。闌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張鏜翻刻。





聞見錄。而朱子采之。其誕妄俚陋。不值識者一笑。康節卽前知。而杜鵑豈亦前知哉。蓋緣當時小人儒。疾荆公已甚。而又各有其所崇拜之人。因託於其所崇拜者先見之言以自重。此濂溪之三謁不見。老泉之辨姦。康節之聞杜鵑。所由來也。考宋史司馬光傳。言神宗嘗問光。近相陳升之。外議云何。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天下風俗。何由得更淳。此言褊陋媚嫉。稍知大體者。當不能出諸口。其果溫公有此言。或謗者依託溫公。未之敢斷。然卽此可見當時之小人儒。其南北門地之見甚重。荆公以南人驟入相。北人妬焉。此又天津聞杜鵑之說所由來也。而此等謬種流傳。直至今日。變本加厲。以成省界。而妨及國家之統一。悲夫。

## 第八章 荆公與神宗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孟子皆稱其學焉。然後臣之。蓋在專制政體之下。其政

得君之專

治家苟非得君之專。而能有所建樹者。未之聞也。是故非秦孝公不能用商君。非漢昭烈不能用諸葛武侯。非苻堅不能用王景畧。非英瑪努埃不能用加富爾。非維廉不能用俾士麥。若其君不足以有爲。而以詭遇得之者。則下之將爲王叔文王伾。上之亦不過爲張居正。是故欲知荆公者。不可以不知神宗。

神宗之賢

宋史神宗紀贊曰。『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嘗與歧嘉二王讀書東宮。侍講王陶講論經史。輒相率拜之。由是中外翕然稱賢。其卽位也。小心謙抑。敬畏輔相。求直言。察民隱。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不治宮室。不事遊幸。』夫宋史本成於嫉惡荆公者之手。其於神宗。往往有微詞焉。然卽如其所稱述。則其君德已爲秦漢以下所不一二觀矣。顧神宗之所以爲神者。猶不止此。彼其痛心於數世之國恥。夙夜淬厲。而思所以振之。乃以越句踐臥薪嘗胆之精神。行趙武靈胡服騎射之英斷。史稱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帝卽位。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

五季失固。獫狁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守之。敢忘厥志。

自是設爲三十二庫。其後積羨贏。又揭以詩曰。

每度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由此觀之。帝之隱痛與其遠志。不已昭然與天下後世共見耶。善夫王船山之論曰。『神宗有不能暢言之隱。當國大臣無能達其意而善謀之者。帝初莅政。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此非安石導之也。其志定久矣。』（中略）神宗若處梲棘之臺。蠶然不容已於傷心奮起而思有以張之。然而弗能昌言於衆。以啓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處之者乎。』其於論神宗。可謂窺見至隱矣。若神宗者。誠荆公所謂有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而非因循苟且趨過目前。以終身之狼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凡公之所以期於仁宗而不得者。至是而乃得之。而帝亦環顧廷臣。無一可語。見公然後若獲。

進戒疏

左右手。其魚水相投。爲二千年來未有之佳話。豈偶然哉。

荆公既恥其君不爲堯舜。而神宗亦毅然以學堯舜自任。則荆公之事業。皆神宗之事業。今不沓述。惟錄公奏議一二。以著其輔相之勤焉。其進戒疏曰。

臣竊以爲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者也。竊聞孔子論爲邦。先放鄭聲。而後曰遠佞人。仲虺稱湯之德。先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而後曰用人惟己。蓋以謂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邪說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難哉。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孔子聖人之盛。尙自以爲七十而後敢從心所欲也。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

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移耳目者爲不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於此。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天既以聖人之材付陛下。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而自強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

其論館職劄子第一云。

(前略)自堯舜布政。皆好問以窮理。擇人而官之。以自助。其意以爲王者之職。在於論道。而不在于任事。在於擇人而官之。而不在于自用。願陛下以堯舜文武爲法。則聖人之功。必見於天下。至於有司叢脞之務。恐不足以棄日力勞聖慮也。(中略)白備位政府。每得進見。所論皆有司叢脞之事。至於大體。粗有所及。則迫於日晷。已復旅退。而方今之事。非博論詳說。令所改更施設本末先後小大詳畧之方。已熟於聖心。然後以次奉行。則治道終無由興起。然則如臣者。非蒙陛下賜之從容。則所懷何能自竭。蓋自古大有爲之君。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今

陛下仁聖之質。秦漢以來人主。未有企及者也。於天下事。又非不憂勤。然所操或非其要。所施或未得其方。則恐未能終於逸樂。無爲而治也。

讀此二書。則公之所以啓沃其君者。可以見矣。其所謂不淫耳目。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豈惟君德。凡治學治事者。皆當服膺矣。其所謂改更施設。本末先後。小大詳略之方。宜博論詳說。則又事業之本原。而神宗後。此所以能信之篤。而不惑於鑠金之口者。蓋有由也。

其論館職劄子第二云。

陛下自卽位以來。以在事之人。或乏材能。故所拔用者。多士之有小材。而無行義者。此等人得志。則風俗壞。風俗壞。則朝夕左右者。皆懷利以事陛下。而不足以質朝廷之是非。使於四方者。皆懷利以事陛下。而不可以知天下之利害。其弊已効見於前矣。恐不宜不察也。欲救此弊。亦在親近忠良而已。

嗚呼。吾讀此而知熙豐間用人有失當者。其責固不盡在荆公矣。神宗求治太急。而

君子之能將順其美者太寡。故於用人若有不暇擇焉。此則神宗之類累。而亦荆公之類累也。

第九章 荆公之政術（一） 總論

世之議荆公者。徒以其變法。故論公之功罪。亦於其所變之法而已。吾固崇拜公者。雖然。史家之職。不容阿其所好。今請熟考當時之情實。參以古今中外之學說。平心以論之。

元祐以降。指凡公所變之法。皆曰惡法。其爲意氣偏激。固無待言。然則公所變之法。果皆良法乎。此又吾所未能遽從同也。吾常謂天下有絕對的惡政治。而無絕對的良政治。苟其施政之本意。而在於謀國利民福。殆可謂之良也已。雖然。謀焉而得焉。則其結果爲良。謀焉而不能得焉。則本意雖良。而結果反極不良者有焉矣。故夫同一政策也。往往甲國行之而得極良之結果。乙國行之而得極不良之結果。甲時代行之而得極良之結果。乙時代行之而得極不良之結果。此政策者。果爲良耶。不爲



良耶。曰。是無可言。其有可言者。則適不適而已。

荆公所變之法。吾欲求其一焉。爲絕對的不良者而不可得。以其本意固皆以謀國利民福也。然以荆公而行之。則其適焉者與其不適焉者。蓋相半而已。荆公誦法三代。謂其法皆三代所已行之而有效者也。三代則邈矣。而載籍又不可盡信。其果曾行之與否。吾未敢言。雖然。荆公則嘗以小試諸一郡一邑。而固有效矣。不寧惟是。以吾所覩聞。今世歐洲諸國。其所設施。往往與荆公不謀同符。而新興之德意志爲尤夥。而其成績燦然。旣若是矣。荆公同操此術。而又以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出之。而效不大覩何也。殊不思三代以前之政治家。其所經畫者。千里之王畿耳。否則數百里之侯封耳。而今世歐洲諸國。其大者不過比吾一二省。其小者乃比吾一二縣也。故以三代以前行之而有效者。今世歐洲各國行之而有效者。荆公宰鄞時行之。其收效當與彼相等。是敢斷言。及夫宰天下時行之。其收效能否與彼相等。是不敢斷言也。

時與地  
之適不  
適

吾讀國史而得成功之政治家數人焉。曰管仲。曰子產。曰商君。曰諸葛武侯。夷考其所處者。則皆封建時代或割據時代也。其所統治者。則比今之一省或數州縣也。乃若大一統時代。綜禹迹所淹而理之。則欲求其運精思宏遠猷使全國食其賜如彼數子者。蓋未之有。其有一焉。則荆公也。而所成就。固瞠乎後矣。吾於是竊疑吾國之政治家。宜於治小國。而不宜於治大國。及環而思夫吾國以外之以政治家聞於後者。彼來喀瓦士何人耶。梭倫何人耶。吾國之一里正耳。彼士達因何人耶。加富爾何人耶。俾斯麥何人耶。格蘭斯頓何人耶。吾國之一巡撫或總督耳。若夫羅馬帝國之盛。與夫今之俄羅斯。求其比跡彼子數者。又何無人也。吾乃深思而得其故矣。所謂大政治家者。不外整齊畫一其國民。使之同向於一目的以進行。因以充國力於內而揚國威於外云爾。欲整齊畫一其國民。則其爲道也。必出於干涉。今之以放任不以干涉而能爲治者。惟英美等二三國而已。然其所謂放任。已非猶夫吾之所謂放任。而況乎其前此。蓋皆嘗經莫大之干涉而始有今日也。自餘諸國。則莫不以干



之難於干涉。且弊餘於利。既若彼矣。故吾竊以爲太大之國。利於洗洗之武夫。以爲舞臺。利於碌碌之餘子。以爲藏身藪。而最不利於發強剛毅文理密察之大政治家。自今以往。交通機關日漸發達。其大國壹如疇昔之小國。則政治家之成就也較易。而在疇昔。則天下至難之業。殆未有過是也。以荆公之時。荆公之地。而欲行荆公之志。其難也。非周公比也。非管仲商君諸葛武侯比也。非來喀瓦士梭倫比也。非士達因加富爾俾斯麥格蘭斯頓比也。其難如彼。則其所成就僅如此。固其宜也。其難如彼。而其所成就尙能如此。則荆公在古今中外諸政治家中。其位置亦可想見也。且同是干涉政治也。而其程度亦有淺深之異焉。程度淺者行之較易。程度深者行之愈難。荆公之干涉政治。有爲立憲國所能行。而專制國極難行者。甚且有近於國家社會主義。爲今世諸立憲國所猶未能行者。夫以數千年未經干涉之民。而卒焉以此加之。其羣起而譁也亦宜。然則公之法。其果爲良乎。爲不良乎。吾卒無以名之也。

此外尚有公所以致失敗之一原因焉。曰所用者非其人。此則夫人能言之。然吾對於此說亦與疇昔之論者稍有異同。別具下方。此不豫也。

第十章 荆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俗士之論荆公。大率以之與培克聚斂之臣同視。此大謬也。公之事業。誠強半在理財。然其理財也。其目的非徒在增國帑之歲入而已。實欲蘇國民之困而增其富。乃就其富取贏焉。以爲國家政費。故發達國民經濟。實其第一目的。而整理財政。乃其第二目的也。而其所立諸法。則於此兩者皆有關係者也。故不名之曰財政。而名之曰民政及財政。

第一 制置三司條例司。

制置三司條例司者。公所創立之財政機關也。公之言曰。

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

條例司  
之職掌

制置三  
司條例

國民經  
濟政策  
與財政  
政策

刑公之  
政術（二）  
民政及  
財政

# 府之法。

熙寧二年二月。遂設立此司。詔曰。

朕以爲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顯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之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刻之論。賤削其下而斂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

司既立。以公及陳升之領之。時升之爲宰相。公則參知政事也。今世各立憲國。往往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蓋財務爲庶政之本。公深知其意也。

公之志。在制兼并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以富其民而致天下於治。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職在此。而後此所立之法。亦無不本此意以行。史稱公嘗與司馬溫公廷辯理財。溫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耳。公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溫公

制兼并  
濟貧乏

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爭議不已。史所載僅此荆公反駁溫公之言則夫溫公之言。其果衷於事理也耶。

彼財貨百物。果爲天地所生而終古不變者耶。抑亦人所生而得其道可以增殖者耶。夫財貨百物。固有既不在民亦不在官者矣。則棄之於地是也。如其增殖之。則既可以在民。而同時亦可以在官。今世歐美諸國。其明效矣。荆公欲整理財政。而以發達國民經濟爲下手之方。孔子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中國自古言理財者。其識未有能及此也。

荆公之意。以爲國民經濟所以日悴者。由國民不能各遂其力以從事生產也。國民所以不能各遂其力以從事生產者。由豪富之兼并也。國中豪富少而貧民多。而豪富又習於奢汰。不以其所得爲母財。而貧民涓滴之母財。又爲兼并家歲月蝕盡。則一國之母財舉匱。而民之生無以復聊。於是殫精竭慮求所以拯救。其道莫急於摧抑兼并。而能摧抑兼并者誰乎。則國家而已。荆公欲舉財權悉集於國家。然後由國

家酌盈劑虛。以均諸全國之民。使各有所藉以從事於生產。其詩曰。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其青苗均輸市易諸法。皆本此意也。此義也。近數十年來。乃大盛於歐美兩洲。命之曰社會主義。其說以國家爲大地主。爲大資本家。爲大企業家。而人民不得有私財。誠如公所謂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者也。彼都學者。往往夢想之以爲大同太平之極軌。而識者又以爲茲事體大。非易數世後。未或能致也。夫以歐美今日猶未能致者。而荆公乃欲於數百年前之中國致之。其何能淑。雖曰其造端非若彼之弘大。其條目非若彼之纖悉。其程度非若彼之極端。然其終不能全適於荆公之時。與地。可斷言矣。荆公之所蔽。惟在於是。若其學識之精卓。規模之宏遠。宅心之慈仁。則眞隻千古而無兩也。溫公安足以知之。

社會主義所以難行者。不一端。而爲國家分掌此理財機關之人。甚難其選。而集權既重。弊害易滋。此其著者也。夫以彼都所倡社會主義者。行之於立憲政體確立之



後猶以爲難。而況在專制之代乎。本意欲以摧抑兼并。萬一行之不善。而國家反爲兼并之魁。則民何憇焉。而盜臣之因緣以自肥。又無論也。故荆公之政策。其於財政上所收之效。雖頗豐。而於國民經濟上所收之效。滋膏良以此也。

宋財政之敝。至仁宗晚年而極。前既言之矣。神宗卽位。首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後數日。光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敝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及制置條例。司旣設。乃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所裁省冗費十之四。以上皆錄宋史食貨志上之六原文夫財政之敝。旣已如彼。卽不言

裁冗費  
十之四

興利。而節費亦安得已。溫公亦非不知之矣。而猶顛預其詞。曰磨以歲月。驟不能減。而徒欲諉其難於君上。何其不負責任。乃爾耶。且溫公所謂不能者。何荆公驟裁其十之四。而不見其有他變耶。夫以數十年相沿之歲費。而驟減其十之四。此誠天下

至難之業。而制置條例司之初設。卽奏此膚功。則領此司者。其任事之忠勤。其才識之明敏。其魄力之毅偉。可想見矣。當時所裁者多屬宮廷費。非神宗之賢。荆公亦不得行其志也。以視不負責任之溫公。何相反也。據宋史。則神宗之命溫公議裁減。似在荆公未入相以前。二公皆爲翰林學士。當同拜此命者也。而溫公以敷衍答上命也。若此。神宗之爲不樂得此不負責任之大臣。以共國事。亦宜哉。而後之論荆公者。於此等偉績。沒而不道。抑何心也。

史所稱編著定式。卽今世立憲國之所謂豫算案也。史又言三司上新增吏祿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餘緡。省冗費以增官祿。誠整理行政之根本哉。當時制置三司條例司所舉善政。或更多。史闕不可考。而此東麟西瓜。已非流俗所能及矣。

文獻通考二十四引元祐元年蘇轍奏。言熙寧初。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不足。卽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至是特設帳司。默磨文帳云。前此財政機關之腐敗。可見一斑。

## 第二。青苗法。

青苗法者。頗有類於官辦之勸業銀行。荆公惠民之政也。宋史食貨志上之四載其緣起云。

青苗法  
之內容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旣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熟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

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端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

此青苗法之大略及其施行之緣起也。名曰青苗者。蓋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仿行之。故襲其名也。荆公之懷此政策久矣。其少作寓言詩。既有此意。詩見第六章及爲鄆令。復行之而有效。及其當國。乃欲舉而措之於天下也。竊嘗

論之。無論何時。彼力田之民。能終歲勤動者。苟非有水旱之災。則所入恆足以自贍。而以數年之通。則必能有所羨餘。以爲冠昏喪祭之計。然而往往不然者。則緣初時母財不裕。牛種之資。以及青黃不接時食指之所需。不能不稱貸於豪右。或遇偏災而又貸焉。或遇嘉凶諸禮而又貸焉。而豪右乘其急以持其短長。於是一

歲所入。見蝕於息者泰半。及夫來年。其不能不舉債如故也。債日以重。息日以加。而終歲之勤動。遂爲豪右作牛馬走已耳。此民之所以日悴。而國民經濟之所以日蹙也。在昔泰西之希臘羅馬。富者往往貸金穀於貧民。其後負責日重。無以爲償。則鬻身以爲之奴。泰西古代奴隸之多。蓋起於此。歷數千年。此制終無由革。西紀一千五百年以降。各國政府紛紛以法律定取息之率。逾率者罪之。然其不能禁如故也。及近世銀行制度興。此弊始稍蘇。其效不能及於農民。近數十年來。有所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信用組合等。利漸溥矣。然猶未能盡人而蒙其澤也。故此貧富不均之問題。實爲數千年來萬國所共苦。而卒未能解決之一宿題。而欲解決之。則非國家振其樞焉而不可得也。其圓滿之解決法。則如吾國古代之所謂井田。如泰西近世所謂社會主義。使人民不得有私財是也。未能圓滿而思其次。則國家設貸資之機關而自當其衝。使豪右居奇之技。無所得施。則荆公所計畫者是也。吾國之前乎荆公而爲此者。亦有人焉。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皆以斯道得民。而

荆公則師其意者也。

時蘇轍亦嘗著論云。『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太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上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其貴賤。而以國服爲之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按穎濱此論。正與荆公青苗脗合。不知其嘗聞其緒餘與。抑自創見也。然穎濱後卒以攻青苗自乞罷。豈文士之言之者。非其所欲行之者耶。

荆公既欲實施此法。然行之不可以無資本也。由國庫撥給資本。力又有所不逮也。適有常平廣惠倉者。諸路諸州縣莫不有之。而其所儲。實棄置於無用之地。公乃變無用爲有用。而利用之爲資本。其用意之周詳。其眼光之銳敏。至可佩也。而司馬溫公乃言。常平倉爲三代之良法。放青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然常平倉之無實惠可以及民。如彼條例司原奏中所述。溫公其能爲之辯護乎。則亦強辭而已。



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此書文雖甚簡。然其任事之艱貞。自信之堅卓。躍見紙上。千載下讀之。如見公之精神焉。可以興矣。當時之制。貸青苗錢者。官取其息二分。故議公者指以爲聚斂之據。公有答曾公立書云。

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惡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緣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



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嘵嘵者。不足言也。

此書殆可謂解釋法意之理由書也。當時舉朝洶洶。除公所共事之數人外。殆無一不致難於青苗。累其劾狀。殆可隱人。而公卒不爲之動。而神宗亦不爲之動者。非徒以公自信之堅。得君之專。而當時言者。實無一語能批其窾要故也。言者咸指爲掙克聚斂。損下益上。而公立法之本意。乃適與之相反。蓋其立法之本意。實以惠民。無一毫借此以飲助帑藏之心。條例司原奏所言。非飾詞。乃真相也。而論者乃擬之以桑孔之用心。是所謂無的而放矢。宜公之不敢服。而神宗亦目笑存之也。公之斷斷於名實之辨。非以此乎。其謂治道之興。邪人不利。而倡異論者。意不在於法。嗚呼。何其一語破的。而言之有餘痛也。昔羅馬偉人格力加士爲執政時。倡限民名田之制。

全國人民歡聲雷動。而議院幾於全數反對之。卒被叢毆以死於院中。蓋亦有不利於治道之興者。而其意非在於法也。荆公初政。裁冗費十之四。彼廷臣大半衣食於冗費者。其不利之也久矣。而青苗之本意。凡以抑豪右之兼并。而廷臣者。又皆豪右。而其力足以行兼并者也。其不利之。亦固其所。當時之洶洶爲難者。安保其不挾此心。卽二三賢者。未必爾爾。然亦羣聾之和而已。况彼之所謂賢者。皆習於苟且媮惰。以生事爲大戒。不問其事之善惡利病。但有所生則駭而譁之。宜乎其與公與神宗。柄鑿而不相入也。而數百年以後之今日。其社會之情狀。乃一如公之時。而公之言。乃不啻爲今而發也。悲夫。

青苗法立法之本意。其善美旣若是矣。然則可行乎。曰。不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也。且公在鄞行之而效。而猶疑其不可行何也。曰。一縣非全國之比也。一縣者。公之所得自爲也。全國者。非公之所得自爲也。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抑配者謂強民使貸也而有司以盡數俵散爲功。雖欲不抑配焉而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謂

凶年則於次期補納所貸也

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夥。而有司因得以上下其手。雖欲不至

於累年積壓而不能也。此二弊者。惟韓魏公歐陽公之奏議言之至詳。殆可稱公之

諍臣也。韓歐奏議文長不錄此段即舉其大意也

問者曰。韓歐二公所言既中其弊。而公猶不寤。則雖謂之執拗。寧得爲過。應之曰。不

然。當時諸君子之攻新法也。其有弊者固攻之。其無弊者亦攻之。誠有如公之所云。

意不在於法也。爲公之計。惟有一事不辦。偃然與彼輩同流。庶可以免於罪戾。而無

如非公之本意何也。且法既已善矣。其有弊焉。則非法弊而人弊也。卽如青苗法者。

公在鄞行之而既有效矣。李參在陝行之而又既有效矣。使縣縣皆得如公者以爲

之令。則縣縣皆鄞也。卽不能焉。而使路路皆得如參者以爲之轉運使。而因以綜覈

名實之法督其縣。則亦路路皆陝也。據條例司所核定。凡全國置提舉官四十一人。

以當時賢才之衆。欲求得如李參者四十一人。諒非難也。而公又非不欲與諸君子

共之也。而無如諸君子者。聞有一議爲公之所發。則掩耳而不聽。初不問其所發爲

何議也。見有一詔爲公所擬。則閉目而不視。初不問其所擬爲何詔也。責以奉行。非挾賢挾長以抗。則投劾而去耳。諸君子既不屑爲公助。而公又不能忍心害理。一事不辦。以自謝於諸君子。而又不能以一身而盡任天下之事。然則非於諸君子之外。而別求其助我者。安可得耶。况諸君子非徒不助之而已。又煽之撓之於其旁。私幸其弊之日滋。功之不就以爲快。是青苗本可以行之而無弊者。而以諸君子之故。則欲其無弊焉。安可得也。夫他事亦若是則已耳。

由此言之。則吾所謂青苗法。雖善而不必其可行者。可以見矣。使得人人如公者。以爲縣令。則誠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無已。而思其次。得人人如公者。以爲提舉。則猶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無已。而更思其次。得人人如公者。以爲執政。則於不可行中。而猶有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

然則青苗法之弊。果盡如當時諸君子之所言乎。公之良法美意。而民竟未嘗一蒙其澤乎。曰。是又不然。史成於謗公者之手。其旨在揚惡而隱善。凡有可以表公之功

者。剗之惟恐不盡。雖然。固有不能盡剗者。公與曾公立書。言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則當時民之懽欣鼓舞。可想見也。其上五事。劄子云。熙寧五年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是其行之既數年。而有成效也。其謝賜元豐勅令格式表云。創法於羣幾之先。收功於異論之後。則是公罷相後。而其效益著也。然猶得曰。公自言之。未可爲信也。請徵諸旁觀之言。河北轉運司王廣廉入奏。則謂民皆歡呼感德矣。李定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此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是一時輿論所在。有欲捫其舌而不可得者矣。然猶得曰。是依附公以希寵者言之。未可爲信也。請更徵諸反對黨之口。朱子金華社倉記云。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悔於其已甚。而有激。是程子晚年知其攻難青苗之爲誤。而朱子且歌誦之矣。蘇子瞻與滕達道書云。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

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是子瞻晚年深自懺悔。而感歎於衆化之大成。其言與公所謂收功於異論之後者。蓋脗合。所謂衆化者。蓋指凡新法而言。而青苗必其一矣。以程蘇二人爲當時反對最力者。而皆如是。非確有成效而能得耶。以此度之。與程蘇同心。而其言不傳於後者。當更何限。不寧惟是。元祐初政。盡芟新法。元年二月。罷青苗。三月。范純仁以國用不足。請復之矣。八月。司馬光奏稱散青苗本爲利民。惟當禁抑配矣。是皆形諸奏牘。載諸正史者。夫司馬君實范堯夫。非當時首攻青苗之人。且攻之最力者耶。曷爲於十八年之後。乃復津津樂道之如此。由此觀之。則知當時之青苗法。實卓著成效。而民之涵濡其澤者。旣久。雖欲強沒其美。而有所不可得也。然則前此之嘵嘵。果何爲也哉。語曰。凡民不可與慮始。而可以樂成。然則諸君子者。毋亦凡民而已矣。夫以吾儕居今日以論之。猶覺青苗法之難行也。如彼。而荆公當日行之。雖其弊非所能免。而其效抑已章章。吾於是益歎公之才之不可及。

而詆當時奉行新法皆爲小人者。吾卒未之敢信也。

青苗法  
與銀行

更平心以論之。青苗法者。不過一銀行之業耳。欲恃之以摧抑兼并。其效蓋至爲微末。而銀行之爲業。其性質乃宜於民辦而不宜於官辦。但使國家爲之詳定條例。使貸者與貸者交受其利而莫能以相病。而國家復設一中央銀行。以爲各私立銀行之樞紐。而不必直接與人民相貸貸。則其道得之矣。荆公之爲此。所謂代大匠斲。易傷其手也。雖然。此立夫今日以言之耳。若在當時。人民既無有設立銀行之能力。而舉國中無一金融機關。而百業坐是彫敝。荆公能察受敝之原。而創此法以救治之。非有過人之識力而能若是耶。夫中國人知金融機關爲國民經濟之命脈者。自古迄今。荆公一人而已。

非政府  
之業

青苗法  
與社會

後此有陰竊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於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於鄞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夫朱子平日固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囂

然喪其樂生之心者也。及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

俱見朱子語類夫介甫果汲汲財利耶。介甫之是者。果獨青苗一事耶。毋亦是其所謂是而

已。

### 第三。均輸法。

均輸法者。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旣便。而有無得以懋遷。亦

一種惠民之政也。熙寧二年二月。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云。按此文爲荆公自撰宋史食貨志所錄多刪去

其精要語今據本集全錄之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爲貢。

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

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

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

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

均輸法  
立法之  
本意及  
其內容



以無術。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轉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餘歲。諸司財用。事往往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

宋史食貨志記均輸法施行之始末畧云。

書既上。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爲擾。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其後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顛、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知諫院范純仁、諫官李常等屢疏言其不便。且劾向。帝皆不聽。且下詔獎薛向。然均輸後迄不能成。

均輸之法。始於漢桑宏羊。至唐劉晏而益完密。荆公實師其制。非創作也。古代貨幣之用未周。民以實物爲市。其國家之徵租稅。亦以實物。故緣道里之遠近。而輸送之勞佚有所不均。緣年歲之豐歉。而供求之相劑有所不調。下既大受其害。而上亦不蒙其利。誠有如條例司原奏所云者。故桑劉行均輸法。不加賦而國用足。史家美之。良非無由。今世交通之利大開。貨幣之用益溥。吾輩讀史。見其不憚煩爲此。幾苦索

解。而不知當時治事者之苦心孤詣。莫乎其不可及也。

親近世之漕運則可以知均輸之妙用如能商運供京

師之米而盡折南漕則國庫與人民交受其利者歲不以千萬計乎均輸之意亦猶是也夫漕米則亦以實物充租稅而古代拙制至今蛻化未盡者也而當時

議者囂然攻之何也。史稱其卒不能成。其所以不成之故未言之。豈以攻者多而中止耶。

#### 第四。市易法。

市易法

市易法者。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實一種之專賣法也。今記其緣起及其內容如下。

市易法  
之緣起

(宋史食貨志)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丐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貨物給之。因命韶領其事。韶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以爲多聚貨以啓戎心。文彥博、曾公亮、馮京、韓絳、陳升之、皆以爲疑。王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二三十萬。彼尙不畏劫。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生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砦。便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

愈多。因建爲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更闢荒土。異日可以聚兵。

由此觀之。市易之起。本出於荆公之殖民政策。蓋邊徼未開之地。而欲以人力助長之。使趨於繁盛。其下手必在商務。然地既未開。商賈裹足。非以國力行之。莫爲功也。此荆公之所以排羣議而行之也。後此既有成效。乃推以及腹地。

(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遂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

市易法  
立法之  
本意

竊嘗疑當時均輸法。何以暫行之而遽廢。彼神宗與荆公。決非搖於人言者。殆因市易行而均輸遂罷也。市易與均輸。其立法之意略同。惟均輸所及者。僅在定額之租稅。而市易所及者。則在一般之商務。故其範圍有廣狹之異。而既有市易。則均輸之效。已可並寓於其中也。考荆公所以行市易法者。其用意蓋有二。一則專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分配之一方面。用以裁抑豪富。保護貧民。蓋小農小工。有所穫殖製造。鬻之於市。往往爲豪富聯行抑勒。不予善價。則貧民之生產者病。豪商旣以賤價得之。及其轉鬻也。又聯行而昂其值。則貧民之消費者又病。荆公思有以救濟之。故其法。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而買之。其賣出亦隨時估價。不得過取。凡以求分配之均也。一則更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生產之一方面。使金融機關。得以流通。而母財之用愈廣。蓋小農小工之從事生產者。其資本大率有限。必待所生產之貨物賣訖。然後能回復其資本。以再從事於生產。則中間往往隔斷不相屬。而生產力緣此而萎微。荆公思有以救濟之。

故其法。凡人民能得五人以上爲之保證者。或以產業金銀抵當者。官可以貸以錢。  
當時以銅錢及絹布等爲貨幣而金銀非貨幣故得以充抵當品 而以所借期限之長短。而取其息十之一或十之二。凡以廣生產之資也。

市易法立法之本意如此。荆公之盡心於民事。亦可謂至矣。然則其法果可行乎。曰以吾論之。荆公諸法之不可行者。莫此若也。請言其故。由後之說。則市易務實業銀行也。  
青苗與市易二法皆與今世銀行所營之業相近青苗則農業銀行之性質也市易則商業銀行之性質也 夫以荆公生八百年前。

乃能知銀行爲國民經濟最要之機關。其識固卓絕千古。雖然。銀行之爲物。其性質宜於民辦而不宜於官辦。雖以今世各國之中央銀行。猶且以集股而成。不過政府施嚴重之監督而已。而其他之大小銀行。無一不委諸民辦。更無論也。今一一由政府躬親之。而董之以官吏。靡論其瑣碎而非治體也。而又斷不足以善其事。此歐洲各國皆嘗試之而不勝其敝者也。由前之說。則爲一種專賣制度。夫其立法之本意。不過曰貨之不售者。而官乃爲收之耳。而及其末流。則必至籠天下之貨。而悉由官

市易法  
與社會  
主義市易法  
之不可  
行

司其買賣。卽不然。亦須由官估其價值。蓋非是而所謂平物價之目的不得達也。夫籠天下之貨而司以官吏。此近世社會主義派所主張條理之一種。顧彼有與之相輔者焉。蓋從其說則以國家爲唯一之資本家。爲唯一之企業家。更無第二者以與之競爭。夫是以可行。然其果可行與否。猶未敢斷言也。若在現今社會制度之下。欲行此制。云胡而可。現今之經濟社會。惟有聽其供求相劑。而自至於平。所謂自由競爭者。實其不可動之原則也。今乃欲取營運之職。而悉歸諸國家。靡論其必不能致也。苟能致焉。而其危險乃將愈甚。蓋其初意本欲以裁抑兼并者。而其結果。勢必至以國家而自爲兼并者也。夫兼并者之病民誠烈矣。然有一兼并者起。不能禁他之兼并者不起而與之相競。相競則可以漸底於平矣。若國家爲唯一之兼并者而莫與抗焉。則民之顛賴。更安得蘇也。凡此皆市易不可行之理由也。且尤有一說焉。荆公欲以一市易法而兼達前此所舉之兩目的。而不知此兩目的非能以一手段而並達之也。銀行之性質。最不宜於兼營其他商務。而普通商業。又最忌以抵當而

募役法

差役與募役

差役之起原

貸出其資本。今市易法乃兼此兩種矛盾之營業。有兩敗俱傷耳。故當時諸法中。惟此最爲厲民。而國庫之食其利也亦甚薄。則荆公之意雖善。而行之未得其道故也。

第五。募役法。

募役法者。變當時最病民之差役制以爲募役制。而令民出代役之稅以充募資。實近於一種之人身稅。而其辦法極類今文明國之所得稅。荆公救時惠民之第一良政也。吾儕生當今日。自本朝康雍間實行一條鞭法以後。政府從無役其民之事。語及役法。往往莫解其爲何物。而豈意數千年來。國民之宛轉以死於是者不知凡幾。自大政治家王荊公出。乃始啟其蘇生之路。今日猶食其賜也。

考差役之法。其源甚古。經傳所稱有力役之征。卽所述先王之政。亦只言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準此以談。則力役之征。雖三代以前。未嘗免矣。蓋古代租稅之制未備。國家財政極微。有所興作。不得不用民力。揆以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此亦未足云厲。然君主每濫用之而無節制。故孟子稱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致凍餓離散。其





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者乎

及神宗卽位。知諫院吳充亦上言。衙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杵匕箸。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須求。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旣沒。而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丁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上。無以爲生。乞定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

三司使韓絳亦言。害農之弊。無過差役。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令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

凡此所稱述。十分未得其一端。然千載下讀之。猶使人膚粟鼻酸涕泗而不能禁。則

役法改  
革之必  
要



卷十二記其略云

募役法  
之內容  
及其施  
行次第

熙寧二年。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卽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旣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卽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連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皆其條目也。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愿。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卽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姓。當特獎之。從之。於是

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藉。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案任者保證也)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旣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

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嗚呼。吾讀條例司及司農寺所擬役法條目。而歎荆公及其僚屬。真所謂體大思精。可以爲立法家之模範矣。夫差役之病民。既已若彼其甚。則勢不能以不革明矣。然前此諸役。固有其煩苛。而可以逕蠲之者。亦有其爲國家所必需而不能蠲之者。今熙寧新法。於其可蠲者。而既已蠲之矣。即條例司原議所謂如部水陸運以下今當省使無費者是也其不可蠲者。

既不復以役諸民。又不能以不役民之故而廢其事。則不得不由國家募民之願充者以充之。此事理至易見者也。然既募充矣。則非復義務的性質。而變爲合意契約的性質。非有報酬。而孰肯爲之。然國家者。非能如私人之自有財產也。其有所需。則取諸民而已。而此等義務。人民本已負之者。既數十年。徒以立法不善。故樸愿而弱者益病。黠而豪強者倖免。今因其固有之義務而修明之。易征徭之性質。爲賦稅之性質。視前非有所增也。此免役錢所以爲衷乎理也。而其徵收之也。以財產之高下

免役錢  
與所得  
稅之比  
較

列爲等第。富者所徵較重。貧者所徵愈微。其尤貧者。則盡豁免之。此與今世各文明國收所得稅之法正同。各國之收所得稅。凡人民之收入少而僅足以維持其生計

者不稅。其有羨則稅之。日本之法所得在三百圓以下者不稅。以上則稅之。各國定限不同意則同一。而其稅之也。定其等

級。比例而累進之。日本之法所得三百圓以上者千分稅十五。五百圓以上者千分稅二十。一千圓以上者千分稅二十五。如是凡分爲十一等。直至十萬

圓以上者千分稅五十五。此其大較也。他國略類是。此實極均平之課稅法。而各國財政學家所最稱道也。乃

荆公當數百年前各國未發明此法之時。而所定與之暗合。所謂計產業若家資貧

富之上下。分爲等第。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者。是也。豪族僧

侶。不供賦役。而國家一切負擔。盡責諸弱而無力之平民。此歐洲中世以來之弊政。

而法國之大革命。與夫近百年來歐洲諸國之革命。其動機之泰半。皆坐是也。荆公

痛心疾首於此等不平之政。不憚得罪於巨室。而毅然課彼輩以助役錢。此歐洲諸

國流億萬人之血。乃得之者。而公紆籌於廟堂。頃刻而指揮若定也。夫其立法之完

善而周備。既若是矣。猶不敢自信。乃揭示一月。民無異辭。然後著爲令。而其行之也。

又不敢急激。先施諸一兩州。候其成就。乃推之各州軍。所謂勞謙君子有終吉者非耶。自此法既行。後此屢有變遷。而卒不能廢。直至今日。而人民不復知有徭役之事。卽語其名亦往往不能解。伊誰之賜。荆公之賜也。公之此舉。取堯舜三代以來之弊政而一掃之。實國史上世界史上最有名譽之社會革命也。吾儕生今日。淡焉忘之久矣。試一觀當時諸人所述舊社會顛沛杌隉之情形。又考歐洲中世近世之歷史。見其封建時代右族僧侶賤削平民之事實。兩兩相印證。則夫對於荆公。宜如何尸視而膜拜者。而乃數百年來。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至今猶曰迂闊也。執拗也。苛酷也。甚者則曰營私也。僉壬也。嗚呼。我國民之薄於報恩。可以慨矣。

當時立法者之言曰。今所寬優皆村鄉樸。愿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知新法之行。不便彼輩。而撓之者必衆矣。果也。當時所謂士君子者。交起而攻之。而其所持之理由。則不外出於自利。今略舉一二。

蘇轍之言曰。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





役者。徒以廚傳蕭然無以供從。官於四方者之取樂云爾。如其所言。以此飾太平之盛觀。夫盛則誠盛矣。曾不記吾民緣此。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棄田與人。以免上等。非分求死以就單丁者乎。曾不記吾民緣此。而不敢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乎。夫以少數官吏取樂之故。而使多數人民離析凍餒。祈死惟恐不速。是直飲人之血以爲樂耳。是豺狼之言也。稍有人心者。何忍出諸口。不意號稱賢士大夫者。覩然言之。而數百年之賢士大夫。且附和焉。以集矢於爲民請命之誼。辟哲相。吾有以見中國之無公論也久矣。至如文潞公所言。尤有深可駭者。曰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信如彼言。則盡戕奪百姓之生命財產。以求容悅於士大夫者。其得非郅治之極也耶。吾請正告天下後世之讀史者。曰荆公當時之新法。無一事焉。非以利民。亦無一事焉。非不利於士大夫。彼士大夫之利害與人民之利害。固相衝突者也。今吾輩所能考見者。則當時士大夫之言也。其人民之言。則無一而可考見者也。而欲據一面之詞。以成信讞。則其冤豈直莫須有云爾哉。夫免役則其



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僱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

自無幾言者則以爲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

募役法  
之末略

觀此則知當時之謗者皆務揚惡而隱善。又於變法前之利病與變法後之利病未嘗一比較而權其輕重。其言悉爲意氣之私而非義理之公。夫免役則其一端而已。及神宗殂落。司馬溫公執政。首罷募役法。復差役法。而前此攻新法最力之范堯夫。則謂差役之事當熟講。不然滋爲民害矣。前此以差用鄉戶比諸絲麻五穀之蘇子瞻。又極言役可雇不可差。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且謂農民應差。官吏百端誅求。比於雇役苦樂十倍矣。同是一人也。而前後十餘年。其言論之相反如此。豈非前者駭於其所未經見。及成效卓著。乃始不得不從而心折耶。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又曰。凡人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以堯夫子瞻之賢。而其識乃不過與黎民凡人同科。則荆公概目之爲流俗。豈得曰誣。然堯夫子瞻。悟前說之非而幡然以改。終不失爲君子之過。獨怪彼司馬溫公者。當荆公未行此法以前。已極言差役之弊。首倡募役之說。

及其繼相。乃聽一僉壬反覆之蔡京。以盡反故相之所為。且並棄前此己所持說而不顧焉。謂其惡功名之不出自我。而傾人以自快取私耶。以溫公之賢。吾固不敢以此疑之。然舍此以外。吾又不能得其居心之何在也。

### 第六 其他關於民政財政諸法

以上青苗均輸市易募役四法。皆當時荆公特創之法。之關於民政財政者也。保甲法亦民政之重要者。今以荆公行之之意。在整頓軍政。故以入次章。其他就舊法而整頓改良之者尙多。今略論焉。

#### (甲) 農田水利

荆公初執政。卽分遣諸路常平官吏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行。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業。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云。

荆公所開水利。不可悉數。其大者曰浚黃河清汴河。公之言浚黃河也。曰北流不塞。

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鹵。俱爲沃壤。時司馬歐陽二公皆沮之。歐陽之言曰。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荆公曰。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而民從之者。夫卽此二說。而一爲偷安。一爲任勞。其孰賢。蓋易見矣。清汴之議。則荆公早倡之。直至乞休後。元豐元年始行之。用功四十五日而成。此兩事者。爲利爲害。吾未能言之。要之足以證公之盡心民事而已。而當時蘇軾上書。詆之。謂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已盡。今欲鑿空訪尋水利。必大煩擾。此皆以一切不事事爲主義者。當時之士風然也。夫中國直至今日。遺利猶且徧地。况宋代承大亂之後。而眞仁間之凋敝。又如前所述耶。謂曰已無遺利。抑誰欺哉。

(乙) 方田均稅

方田均稅者。荆公整理田賦之政也。史記其始末如下。

熙寧五年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

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埒。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旣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此蓋當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政策。雖非荆公所特創。然亦言理財者所首當有事也。方田法蓋如近世所謂土地臺帳法。言地稅者稱此法最善焉。但其每年釐定一次。未免太煩數。不能持久耳。先揭以示民。一季無訟。乃著爲令。此又至仁之政。





君子莫肯爲之助則雖有用人不當而其咎則所謂君子者當分之矣。吾故詳述當時財政之真相如右俾後之讀史者省覽焉。

### 第十一章 荆公之政術(三)軍政

#### 第一 省兵

宋以養兵敝其國。擁百餘萬之兵。所費居歲入三之二。而不能以一戰。稍有識者未嘗不盡焉憂之。然而卒莫之能革者。積重之勢。非豪傑不足以返之。而當時士大夫習於媮惰。其心力未有足任此者也。今請先述當時諸賢所論養兵之弊。次乃及荆公省兵之策。

又下所錄者雖頗冗長然讀此方能知當時法之極敝不得不變  
以見荆公保甲法與省兵相輔而攻之者爲無理取鬧也

仁宗嘉祐間知諫院范鎮上書云。

今田甚曠。民甚稀。賦斂甚重。國用甚不足者。正由兵多故也。議者必曰以爲契丹備也。且契丹五十年不敢南入爲寇者。金縉之利厚也。就使棄利爲害。則大河以北。婦人女子。皆是乘城之人。其城市無賴隴畝力田者。又將焉用。而預蓄養之以

困民。夫取兵於民則民稀。民稀則田曠。田曠則賦役重。賦役重則民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田闢。田闢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與其離民之心以備契丹。契丹未至而民力先已匱。孰若固民之心以備契丹。雖至而民力有餘。國用有備。其利害若視白黑。若數一二。而今以爲難者。臣所以深惑也。昔漢武以兵困天下者。用兵以征匈奴。空漠北得所欲也。陛下以兵困天下者。不用兵養兵。以至是也。非以快所欲也。何苦而爲是乎。

歐陽修亦論之云。

國家自景德罷兵。三十三歲矣。兵嘗經用者。老死幾盡。而後來者未嘗聞金鼓識戰陣也。生於無事而飽於衣食也。其勢不得不驕惰。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其驕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戰鬪乎。前日西邊之吏。如高化軍齊宗舉。兩用兵而輒敗。此其効也。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鬪戰。雖耗農民爲之可也。奈何有爲兵之虛名。而其實驕惰無用之人也。古之凡民長

大壯健者皆在南畝。農隙則教之以戰。今乃大異。一遇凶歲。則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之去爲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爲廂兵。吏招人多有賞。而民方窮時爭投之。故一經凶荒。則所留在南畝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爲兵則恐爲盜。噫。苟知一時之不爲盜。而不知終身驕惰而竊食也。古之長大壯健者任耕。而老弱者游惰。今之長大壯健者游惰。而老弱者留耕也。何相反之甚邪。然民盡力乎南畝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爲增兵。則終身安佚而享豐腴。則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也。故曰。有誘民之弊者。謂此也。又云

古之善用兵者。可使之赴水火。今廂禁之軍。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暫用之。則謂之借倩。彼兵相謂。亦曰官倩我。而官之文符亦曰倩。夫賞者所以酬勞也。今以大禮之故。不勞之賞。三年而一徧。所費八九十萬。有司不敢緩月日之期。兵之得賞。不以無功知愧。乃稱多量少。比好嫌惡。小不如意。則持挺而呼。羣聚欲擊天子。

之命吏。無事之時猶若此。以此知兵驕也。兵之敢驕者。以用之不得其術。而法制不立也。前日五代之亂。可謂極矣。五十三年之間。易五姓十二君。而亡國被殺者八。長者不過十餘歲。甚者三四歲而亡。其主豈皆愚邪。其心豈樂禍亂而不欲爲久安之計乎。顧其力不能者時也。當時東有汾晉。西有岐蜀。北有強胡。南有江淮。閩廣吳越荆潭。天下分爲十三四。四面環之以至。加之中國又有叛將強臣割而據之。其君天下者。類皆爲國日淺。威德未洽。強君武主。力而爲之。僅以自守。不幸孱子弱孫。不過一再傳而復亂敗。是以養兵如兒子之啖虎狼。猶恐不爲用。尙何敢制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輿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支撐扶持。苟存而已。尙何暇法象規矩而爲制度。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外平僭亂。無抗敵之國。內削方鎮。無強叛之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兵不足。以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歎也。

蘇軾亦論之云。

夫兵無事而食。則不可使聚。聚則不可使無事而食。此二者相勝而不可並行。其勢然也。今夫有百頃之閒田。則足以牧馬千駟而不知費。聚千駟之馬而輸百頃之芻。則其費百倍。此易曉也。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離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

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昔建國之初。所在分裂。擁兵而不服。太祖太宗躬擐甲冑。力戰而取之。既降其君而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餘孽。猶有存者。上之人見天下之難合而恐其復發也。於是出禁兵以戍之。大自藩府而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此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而可以長久而不變乎。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噪呼。此何爲者也。天下一家。且數千百

年矣。民之戴君。至於海隅。無以異於畿甸。亦不必舉疑四方之兵而專信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均賊。近歲貝州之亂。未必非禁兵致之。臣愚以爲郡縣之土兵。可以漸訓而陰奪其權。則禁兵可以漸省而無用。天下武健。豈有常所哉。山川之所習。風氣之所咻。四方之民一也。昔者戰國常用之矣。蜀人之怯懦。吳人之短小。皆嘗以抗衡於上國。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土兵。所以鈍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資糧益優郡縣之土兵。則彼固以歡欣踴躍。出於意外。戴上之恩。而願效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邪。夫土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扈從捍城之外。無所復用。如此則內無屯聚仰給之費。而外無遷徙供億之勞。費之省者。又已過半矣。

又云。

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出兵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要事。以一家



而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閑。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干城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已募民而爲兵。其妻子屋廬。既已託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既已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爲商。居不得爲農。而仰食於官。至於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糧。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兵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爲無益之費也。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陝西之役。舉籍平民以爲兵。加以明道寶元之間。天下旱蝗。次及近歲。青齊之饑。與河朔之水災。民急而爲兵者。日益衆。舉籍而

按之近世以來。募兵之多。無如今日者。然皆老弱不教。不能當古之十五。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此甚非所以長久而不變者也。凡民之爲兵者。其類多非良民。方其少壯之時。博奕飲酒。不安於家。而後能捐其身。至其少衰而氣沮。蓋亦有悔而不復者矣。臣以謂五十以上。願復而爲民者。宜聽。自今以往。民之願爲兵者。皆三十以下。則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爲兵。十年而復歸。其精力思慮。猶可以養生送死。爲終身之計。其應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爲十年之計。則除其籍而不怨。以無用之兵。終身坐食之費。而爲重募。則應者必衆。如此縣官常無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戰者。不至於無罪而死。彼皆知其不過十年而復爲平民。則自愛其身。而重犯法。不至於叫呼無賴。以自棄於兇人。今夫天下之患。在於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而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戎狄掠之而不能抗。今使民得更代而爲兵。兵得復還而爲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戎狄將有所忌。讀此則當時養兵之積弊。其萬不能以不革也明矣。則范歐蘇諸公所建議者。乃卽

省兵之  
必要

荆公後此所實行者也。而其必有待於荆公者何也。則甚矣言之易而行之難。天下大業。終非坐論者之所能了也。夫仁宗固優柔之主。不可以語於大計矣。若夫神宗則英斷天縱。宜若可輔之以行其言。然帝一議及實行。則羣臣相率動色。莫敢負此責任矣。其首沮撓者則司馬光也。其言曰。

反對黨  
之言

沙汰既多。人情皇惑。大致愁怨。雖國家承平。紀綱素張。此屬恟恟。亦無能爲。然詔書一下。萬一有道路流言。驚動百姓。朝廷欲務省事。復爲收還。則頓失威重。向後不復可號令驕兵。若遂推行。則衆怨難犯。梁室分魏博之兵。致張彥之亂。此事之可鑑者也。

温公此論。殆可爲當時反對黨之代表矣。問其理由。則不過慮驕兵之不可制。一省之遂激而爲變。而務爲姑息以養癰而已。使非有荆公。則此舉亦以築室道謀而廢耳。當帝與公議省兵也。帝曰。密院以爲必有唐建中之變。公對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以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疏陸贄。其不亡

荆公之  
決心

者幸也。今但當斷自聖心，詳立條制，以漸推行。帝意遂決。於是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尋又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卽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遂詔廢併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廢併者，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併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廢併。畿甸諸路及廂軍，皆總會畸零，各定以常額。自熙寧至元豐，歲有廢併甚衆，而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爲精兵云。

夫冗兵之當省，當時夫旣盡人而知之，然而不敢發難者，謂懼兵之爲變也。然以荆公毅然行之，七鬯不驚，則其所謂可懼者安在？毋亦諸賢憚於興作，不肯負責任，不肯賣勞怨，寧坐視國家之凋敝，而終不以己之爵位名譽嘗試於成敗不可知之數也。夫自爲計則得矣，但不知國家果何取乎？有此大臣也。治平間之兵，凡一百十六

萬二千。至熙寧省爲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豐稍有增置。亦僅爲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蓋視前省其半矣。夫以荆公初執政。而能省宮廷費及其他冗費十之四。執政十年。而能次第省冗兵十之五。此其魄力之雄偉果毅。豈復可以測度耶。而其任事之艱貞勞瘁。亦可以想見矣。夫此二者。皆當時言論家所日日鼓舌以談之者也。談之而不能行。荆公行焉。則又從而詆之。其可謂無人心者也。而後之論史者。於此偉績。熟視若無覩焉。其可謂無目者也。荆公所省之兵。宋史兵志詳臚其廢併之迹。以建隆以來之制與熙寧以後之制兩兩比較。學者欲知其細。可以覆視。今弗具也。

## 第二 置將

荆公之省兵。非退嬰政策。而進取政策也。宋之兵所以雖多而不可用者。其原因不一。而其最病者。則將與兵不相知。兵與將不相習也。藝祖鑒晚唐五季之敝。懼將之能私有其兵也。於是創爲更戍之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其以弭悍將驕卒之跋扈。

計良得矣。然其敝也，非徒踐更旁午，蝕財病民而已。而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之故，而有兵等於無兵。及荆公執政，始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此實宋兵制一大改革也。今考當時將兵之數及其配置之地，列表如下。

(一) 擁護京畿之兵凡三十七將

(熙寧七年置)

河北四路……自第一將以下共十將

府畿……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

京東……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

京西……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

鄜延……九將

涇原……十一將

環慶……八將

秦鳳……五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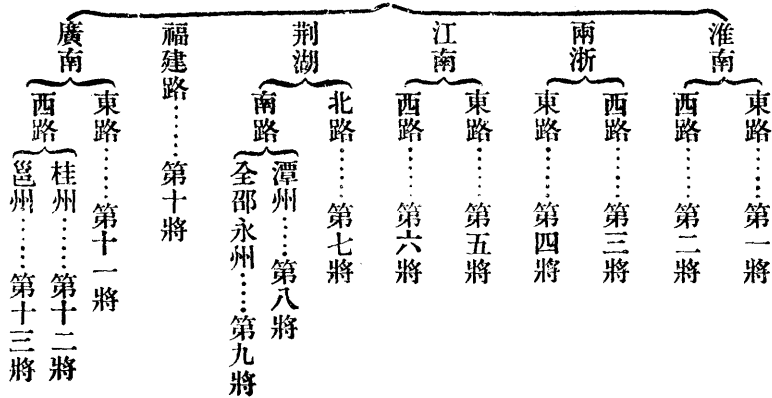
熙河……九將

(二) 西北邊防之兵凡四十二將

(熙寧八年置)

(三) 分戍東南之兵凡十三將

(元豐四年置)



總天下都爲九十二將。而尙有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十指揮。土軍兩指揮。都爲二十五指揮。與將並行。此荆公所定常備兵之編制也。其一將一指揮之下所屬之兵數幾何。史無明文。今不可考。但知其忠果十指揮額各五百人。而東南路諸將所屬兵有在三千人以下者耳。大約各隨屯地之險易以爲多寡。其額非一定也。

其所謂將者。非將帥之謂。而一團體之名稱也。殆有類於今日新軍制之所謂鎮。有類於日本軍制所謂師團。其以第一將第二將等爲之記號。亦與今制暗合。而其擇全國險要扼塞之地。而分配之各得其宜。則又今之治兵者所未能望其項背也。其第一項之三十七將。所以擁衛京師。且防契丹也。韓琦請撤之。以免契丹之疑者。卽此也。顏習齋嘗斥韓說卽御批通鑑輯覽亦不直之其第二項之四十二將。所以圖西夏也。公之於二虜。處

心積慮以圖之。故其兵力之集於此者特厚焉。其第三項之十三將。則以保境內之治安而已。故置之遠在後。而其兵力亦僅全國五之一也。

將兵之制。所以與晚唐五代之制異者。以其悉爲禁旅。天子自爲大元帥以統之。將



官不得私有其兵。故兵權無旁落之患也。其所以與建隆以來之制異者。則將與士相習。有訓練之實。而無更戍之煩也。求諸今世。惟德國日本之陸軍編制法最近之。若中國現今之制。則猶學焉而未能至者也。嗚呼。荆公倜乎遠矣。

自元祐推翻新政。將兵之制。雖未盡廢。然兼令州縣官得統轄兵隊。與將官分權。軍令不出於一。而兵之偷惰乃日甚。馴至女真長驅。莫之能禦。而宋遂以此南渡矣。悲夫。

### 第三。保甲。

省兵也。置將也。皆荆公一時權宜之政策。聊救時弊而已。若其根本政策。尙不在是。荆公者。蓋持國民皆兵之主義者也。欲達此目的。則必廢募兵以爲徵兵。於是乎保甲法興。

保甲之性質有二。其一則爲地方自治體之警察。其一則爲後備兵及國民兵也。荆公辦保甲之意。本欲以改革兵制。而其下手則先自警察始。請先言警察之保甲。

保甲法

國民皆兵主義

保甲之兩種性質

保甲與實

熙寧三年始頒保甲法其內容如下。

宋史原文所載頗繁今撮而詮釋之

(一) 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

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

(二) 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

(三) 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四) 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五)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儆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

(六) 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以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告發。

(七)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

(八)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由此觀之。則保甲法最初之性質。與今世所謂警察者正相類。明甚。而其警察權。則委諸地方自治之團體者也。警察權當集諸中央乎。抑當分諸地方乎。當以官吏專任其職乎。抑當以人民兼任其職乎。此兩者各有利害。至今言政者。猶未能斷定。而在境宇寥廓之國。中央政府之力。苦難綜核。以及於微末。則以官吏謀之。良不如使民自爲謀。而荆公之保甲法。則地方警察之性質也。

荆公之行保甲。非徒以爲警察而已。實欲改募兵以爲徵兵。而借保甲爲之造端。時宋制有所謂義勇兵者。數頗不少。然其無用。亦與禁兵廂兵等。公乃欲用其形式。而變其精神。此立保甲之本意也。草創伊始。廷臣莫或以爲然。公與神宗及諸臣反覆辨詰。乃克實行。今據宋史兵志錄其辨詰之詞如下。

帝謂府兵須與租庸法相須。

中央警  
察與地  
方警察

保甲與  
徵兵

保甲立  
法之本  
意

安石曰。今義勇士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爲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者。以湮其手背也。教閱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敲之就敵。尤人所憚也。

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強得試推恩者。

安石曰。挽強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用也。今欲措置義勇。皆當反此。使害在於不爲義勇。而利在於爲義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間豪傑以爲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爲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爲哉。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尙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哉。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

帝曰然。

帝又言節財用。

安石曰。減兵最急。

帝曰。比慶曆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緩急或闕事。

安石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外求而足。今河北戶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若不足以當一面之敵。其設施乃不如武人割據時。則三路事有當講畫者。在專用其民而已。

帝又言邊兵不足以守。徒費衣廩。然固邊圉又不可悉減。

安石曰。今更減兵。則誠無以待緩急。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臣以爲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

帝曰。唐都長安。府兵多在關中。則爲強本。今都關東而府兵盛。則京師反不足待四方。

安石曰。府兵在處可爲。又可令入衛。則不患本不強。

韓絳呂公弼皆以入衛爲難。

文彥博曰。如曹濮人專爲盜賊。豈宜使入衛。

安石曰。曹濮人豈無應募。皆暴猾無賴之人。尙不足以爲慮。義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戶爲將校。豈當復以爲可疑也。

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

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

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

彥博等又以爲土兵難使千里出戍。

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黨項。豈非土兵乎。

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募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爲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何如耳。將帥非難求。但在人主能察識而善駕御之。則人材出而爲用。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

帝曰。經遠之策。必當什伍其民。費省而兵衆。且與募兵相爲用矣。

安石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久長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

帝曰。密院以爲必有建中之變。

安石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疏陸贄。其不亡者幸也。

時有造作謠言。謂朝廷教練保甲。將徙之戍邊者。鄉民驚擾。或父子聚首號泣。或自殘傷以避團。韓維等請暫停以安民。

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願上番狀。然後使之。宜於人情。無所驚疑。且今居藏盜賊。及爲盜賊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觀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爲保甲迫逐出。

外者至三十人。此曹既不容京畿。又見捕於輔郡。其計無聊。專務煽惑。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任其自去來。卽孰肯聽命。若以法驅之。又非人所願爲。且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置官吏也。今宜遣官先諭上旨。然後以法推行之。

帝一日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訴保甲者。

安石曰。此事得於蔡駟。趙子幾使駟驗問。乃民因斲木誤斬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爲便。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之驕志。且省財費。此國家長久之計也。

帝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



馮京曰。義勇已有指揮使。指揮使卽其鄉里豪傑。今復作保甲。令何人爲大保長。

安石曰。古者民居則爲鄉。伍家爲比。比有長。及用兵卽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爲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卽閭胥。伍司馬卽比長。第隨事異名耳。此三代六鄉六軍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阡陌。然什伍尙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強也。近代唯府兵爲近之。今舍已然之成憲。而乃守五代亂亡之餘法。其不足以致安強無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爲可憂者。所見淺近也。

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

安石曰。俟其習熟。然後上番。然東兵技藝。亦弗能優於義勇保甲。臣觀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爲募兵者。大率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朴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

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

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卽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皆媮惰不能自振之人耳。文彥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

安石曰：以兵強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剛，能弱能強，方其能剛強，必不至柔弱。張皇六師，固先王之所尙也，但不當專務兵強耳。

帝曰：保甲義勇芻糧之費，當預爲之計。

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

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卽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卽爲可減。然今廂軍旣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且今保甲閱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期以

數年。其藝非特勝義勇。必當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

以上皆初設保甲時荆公廷辯之言。所以不憚冗沓而詳錄之者。所錄尙有刪節一以此法

爲荆公精神所寄。宜有以傳之。一以宋史所載荆公政績。恆務爲簡略。無以考見其立法之精意。惟兵志於此事。言之稍詳。更不可以不表而出之也。嗚呼。吾讀此而歎荆公識見之遠。憂國之誠。任事之勇。誠曠古而無其匹矣。夫服兵役者。國民對於國家至大之義務。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故士農工商。舉宜爲兵。而萬不容於士農工商以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者存。使於士農工商以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者存。則此階級必爲藏垢納污之所。而其兵未有能用者也。宋以募兵之故。而致兵別爲一階級。彼其積敝。當日諸賢言之既詳。然豈必遠徵諸宋。卽以近今之旗兵綠營防勇。其腐敗之跡。固已與我輩以共見矣。荆公欲清其病源。乃發明專用鄉民農

保甲法  
之善美

民之義。此曾胡江羅之治湘軍所以能有功也。其言曰。農民朴力。一心聽令。緩急惟

民兵足恃。試繙曾文正函牘中。其類此之言。不可悉數。蓋非實心治事而有經驗者。未易能見及此也。而其所以用之之法。則首在獎養之以禮義。而鼓舞之以名譽。夫曾羅諸賢之所以克建大業者。恃此而已。夫日本人所日日自夸銜以爲大和魂。遂以屢奏奇捷使天下萬國矚目而相視者。恃此而已。而中國自秦漢以後二千年間。所稱賢士大夫。其能知之者有幾人耶。其能知之而復能行之者更有幾人耶。荆公當時所行諸新法中。惟保甲法所注心力尤多。而其受謗賈怨也亦最重。蓋其他諸法。大率專以便民。故非之者惟朝廷意氣之徒。民莫或和也。獨至保甲法以其與減兵交相爲用也。故募兵從而怨之者一矣。以其職司警察以維治安也。則爲盜者與藏盜者從而怨之者二矣。然此猶未足以爲病也。乃其爲法也。舉天下成年之壯夫。無貧無富。無貴無賤。而悉勞之以武事。範之以紀律。則夫不願從事而從而怨之者三矣。夫常人之情。好佚而惡勞。好放縱而惡束縛。况以中國數千年來久慣放任之人民。重以有宋中葉。紀綱蕩然。上下習於媮惰。以爲成性。乃一旦欲取而銜勒之。勞

其筋骨而張其負擔。民之以爲厲己。固其所耳。故夫當時廷臣耳目所接。謂有斬指以避丁聚首以號泣者。此實情理所宜有。未必純爲虛構誣罔之詞也。雖然。此足以爲保甲病乎。子產有執殺之歌。孔子有甕喪之謗。凡一政當改革之始。則必有多數人大感其苦痛者矣。緣是而遂廢法不行。則天下寧復有能革之弊耶。公之言曰。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又曰。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此豈漫爲法家專制之言哉。蓋政治之大原理。實如是也。夫所惡乎專制者。惡其病民病國而自以爲利耳。若夫事之關於國利民福。而總攬主權者。強制以執行之。則何惡之有。夫強國民以服兵役之義務。則正國家之所當有事也。其有抗焉。則是對於國家而行叛逆也。而荆公當時對於此輩。曾未嘗一懲艾焉。惟反復勸諭。且多爲其途以誘導獎勸之。使徐以自悟。吾但見其仁心之盎然而已。而議者乃反以爲束溼之政。則甚矣羣盲之論不足以爲是非也。

史記訓練保甲以爲民兵之次第云。

熙寧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王中正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頭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牒酒醪爲賞犒。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

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廉王崇拯。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

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

迄熙寧九年。凡義勇保甲及民兵。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云。

此保甲法推行之大略也。

荆公之治保甲。成效卓著。始焉用之爲警察。而盜賊大息。前此環畿羣盜。攻劫殺掠。歲輒二百起。至是則無復一也。僅長野一縣。而捕獲近畿劇賊爲保甲迫逐出外者。且三十人也。繼焉用之爲民兵。教閱之初。衆論沸騰。教藝旣成。乃勝正兵。其勸獎賞賚所需。皆取諸封樁及禁軍闕額所省溢者。未嘗費戶部一錢。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強使保甲置衣裝非理騷擾者。皆予處分。故人莫敢不奉法。而獎厲旣優。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趨赴也。以上皆節宋史兵志語由此觀之。則荆公與神宗十餘年經營之苦心。其亦可謂不負矣。而豈意神宗之骨未寒。而良法美意。

遂破壞以盡也。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知陳州司馬光卽首上疏乞罷保甲。其言曰。

（前略）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耆舊歎息。以爲不祥。事旣草創。調度無法。比戶騷擾。不遺一家。又朝廷時遣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斂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役。不感恩澤。農民之勞旣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邊境事征伐。則彼遠方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大半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後略）

嗚呼。温公之所以難保甲法者。其所持之理由。不過如此而已。吾今試得取而辨之。



其謂民不知兵者已百餘年。故民兵勢不可復。夫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以其學焉而能也。就令前此未嘗經見之事。苟國家有以獎教之。則無不可以馴致。而况於百年前之遺跡。湮沫未盡者耶。如溫公言。則國家之一切教養大政。皆可不舉。甯獨保甲也。其言耆老不識兵革。見有戎服執兵者。歎息以爲不祥。其陳義之可笑。抑更甚焉。大臣爲國家謀百年大計。而其政策乃取決於鄉鄙之耆老。天下事可知矣。夫正惟人民不識兵革。則執政之所以振厲之。愈不容已。此神宗與荆公所爲劍及屣及而尅期以觀武德之成也。如溫公言。舉國諱兵。而執冰以嬉。其於歌舞太平良得矣。而後此胡騎長驅。百城盡靡。吾又不知其何祥也。其言草創之初。調度無法。比戶騷擾。夫事之屬草創者。未積經驗。舉措乖方。諒所難免。然亦聞事之當行否耳。苟其當行。則雖累挫失。猶不當戛然止也。况溫公建言之時。距熙甯草創十七年矣。吏已習其事。而法已睹其效。追罪往昔。甯得謂平。而况乎昔以民所未習之而興舉之。固爲騷擾。今以民所已安者而廢壞之。甯得曰非騷擾乎。以暴易暴。猶且不可。而矧於以

暴易仁也。其言犒設賞賚。糜費國用。似矣。獨不思保甲之所費。咸取諸封樁及省兵

之羨餉。未嘗動戶部一文乎。不觀熙甯四年之統計。以改行保甲之故。歲省百六十

餘萬。而保甲與賞犒所需僅百三十餘萬。兩者比較。所省猶不下三十萬乎。此所舉者爲畿

內之統計合諸全國所省必更多

夫爲保持國家起見。雖費亦不可以已。今世各國。不惜擲數億萬

以造艦隊是也。而况乎其有省於前也。溫公此言。得毋亦欲熒人主之聽而已。至其

最後所論。謂中國之民。雖教之以武事。亦無所用。此言也。對於國民而科以大不敬

之罪焉可也。如彼言。則是外國之民。在理宜永爲征服者。而中國之民。在理宜永爲

被征服者也。參觀前葉所引奏議原文夫人民既雖教焉而不可以戰矣。彼募兵者。獨非人民之

一分子乎。前此募兵之不可以禦侮。五尺童子皆能知之。甯以溫公而不知者。今但

言保甲之不可戰而已。而不更求其所以恃爲可戰者。則推溫公之意。豈非以臣妾

於北虜爲天經地義而莫敢或畔也。嗚呼。以當時諸賢所不嫌於新法者。其理由乃

僅如此。卽保甲一端。而他可推矣。

廢保甲  
之影響

自元祐廢保甲以後。元符二年。雖議恢復而不可果行。至徽宗崇甯間。蔡京以反覆小人。託言紹述。乃復倡之。然其精神形式。皆非復荆公之舊矣。善夫高安陳氏汝錡之言也。曰。『宋武衰而積弱之國也。將權釋於杯酒。而藩方之兵弱。天子之禁軍。以戍邊備征討。而王畿之兵弱。招游手而湟刺之。既違土著。兼困民供。而所在防禦之兵弱。以故金虜一訖。陷朔代。圍太原。下燕薊。直擣汴京。有南朝無人之歎。而太后手詔。亦有人不知兵之恨。使保甲不廢。則訓練以時。韜鈴日熟。家有干櫓。而人皆敵愾。縱胡馬南嘶。亦何至掉臂行數千里。無一城一壘。撓其鋒者。而又何至紛紛召集。下哀痛勤王之詔也哉。故吾以爲編保甲法習民兵。已逆知他日之必有靖康。而靖康之所以河決魚爛者。正以保甲之法壞。蒙其名而棄其實。額日廣而銳日銷。驅病婦弱子張空弩。以與餓豺狼鬪。而立碎於爪吻之下耳。尙介甫之詛且詈乎。』蔡氏著年譜引嗚呼。此言可謂先得我心矣。保甲之法既廢。將兵之制復壞。宋欲不南。更可得耶。然則禍宋者。果荆公乎哉。抑溫公乎哉。

## 第四。保馬。

保馬法者。官給民以馬。使代養之。且獎厲民自養之。俟有緩急時。則償其直而收其用也。馬爲戰陣一利器。治兵者不容忽之。故歷代皆以馬政爲國家大政之一。卽今世各國亦有然。宋代馬極缺乏。前此特置羣牧監。常以樞府大臣領之。以重其事。然官馬作弊甚多。糜費浩大。而不能收蕃息之效。至荆公而有保馬法。

保馬法  
施行始末

熙甯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曾布等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予其直令自市。毋或強予。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結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

### 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

荆公所創諸新法中。其最不衷於學理者。莫如保馬法。蓋馬者生物。其肥瘠生死。往往不盡由人力。而責民養之。有失則令其賠償。此非政體也。元祐初政。建議者爭言其病民。以理卜之。殆爲可信。雖然。荆公當時所以行此者。亦自有故。蓋荆公所最注重者。爲訓練民兵。卽保甲是也。而練民兵不可以無馬。官不給則缺於用。官給之則馬無所出。故貸馬於民而使之自養。凡以與保甲法相維繫而已。然卽爲此計。亦自有道。保馬之法。於其所不宜干涉者而干涉之。斯千慮之一失也。今世各國。所以籌畫馬政之法頗多。以非關宏旨。不縷述也。

### 第五。軍器監。

器械不精。以卒予敵。軍器之重。自昔然矣。宋自仁宗以來。狃於太平。軍器皆朽窳。不可復用。熙甯五年。崇政殿說書王雱上疏曰。

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稱技巧工匠。獨精於元成之時。是雖有司之事。而上繫

保馬法  
之弊

軍器監

王雱之  
建議

朝廷之政。方今外禦邊患。內虞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入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用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責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夫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攘內修。未見其可也。倘欲弛武備。示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膠角羽之材。皆民力也。無故聚工以毀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

上然其言。明年。遂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云。

按元澤爲荆公愛子。其學行才能皆有大過人者。惜蚤卒不得表見。而後人詆之。不

軍器監  
設立之  
必要

遺餘力。卽宋史載此奏。亦以爲逢迎上意。欲妄更舊制。夫舊制之敝壞。旣已若此。卽欲不更之。其可得乎。觀其所言。與今東西諸國之法。正暗合。蓋國家而欲強兵。非先利其器不可。而欲利戎器。非設專官以董其事不可。若如宋前此之制。委各州官吏循例供獻。卽欲求其不朽窳而差堪用。猶不可得。况能改良以日新者哉。夫軍器監之設。雖以今日之中國。尙爲當務之急。而執政者且昏昏未見及也。而元澤於千年前能言之。其識不亦遠耶。以宋史兵志所載。自軍器監設置之後。其發明新式之軍器。不一而足。勸工之效。亦可見矣。而元祐更張。又一舉而廢之。還責諸諸路坊作。斯真元澤所謂聚工以毀天地有用之材耳。宋之爲宋如此。雖欲不南。安可得也。

軍政總  
論荆公軍  
政之缺  
點

綜觀荆公之軍政。其大體悉衷於學理。與今世各國之軍政略相近。而其欲變募兵以爲民兵。更經國之遠謨。今之中國猶未能行。而非斷行之不足以圖強者也。但其保甲之法。全仿古制。非徒使人人爲兵而已。又欲使人人無時而不爲兵。夫人人爲兵。宜也。人人無時而不爲兵。此在古代小國寡民。或可行之。而非可以施諸秦以後

泱泱之大國。何也。古代部落。以戰爭爲國家第一大事。而經濟不過爲供給戰爭之資。及夫世運日進。文明則以經濟爲國家第一大事。而戰爭不過保護經濟之具。人無時而不爲兵。則雖曰農隙講武。而有妨於生產者終不少焉。法之未盡善。此其一也。又古代小國寡民。非盡籍爲兵。不足以禦侮。後世禹域一家。民數自數千萬。以增至數萬萬。使人人無時而不爲兵。則國家固無需此多兵。且卽盡搜一國之財。亦不足以供其費。法之未盡善。此其二也。故唐府兵之所以變爲驍騎。雖曰執政之無術。然亦勢所必至者矣。然曰荆公人人皆兵之主義。竟不能實行乎。曰。是又不然。今世各國之區別。常備兵。豫備兵。後備兵。得其道矣。人人皆有執干戈衛社稷之義務。然其服此義務也。或一年。或二年。或三年。過此以往。則散而歸農。非有大故。則徵調不及也。此各國已然之成法。雖有後聖。亮無以易矣。曰。然則以荆公之學識。胡乃見不及此乎。曰。荆公蓋已見及之。曰。旣見及。則何爲不行。曰。是當論其世也。彼荆公執政之時。國家固已有募兵百餘萬。此卽比於各國之常備兵者也。以荆公之計畫。固欲



盡廢之而代以民兵也。然中唐以來數百年之積弊。革之不能驟也。故以漸焉。於一方面減募兵。同時於一方面以民兵補其所省之額。於是乎有所謂上番者。其上番之民兵。卽服常備兵之義務者也。其退番之民兵。卽服豫備兵後備兵之義務者也。孰謂荆公而見不及此也。使無反對黨之阻撓。而荆公更久於其位。則安知現今各國通行之軍制。我國不於千年前創之。以爲世界模範耶。

##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民政財政軍政。荆公之新法。殆盡於是矣。此外尙有一二請括而論之。

### 第一。教育。

教育行政。荆公平昔所最重也。其上仁宗書。言之最切。及執政。首注意於學校。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四年。以錫慶院朝集院爲大學講舍。釐學生員爲三等。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其後內舍生增至三百人。外舍生限二千人。其年。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

州學官。其後諸路州府皆悉立學。而學官共五十三人。馬氏端臨謂是時大興學校。而教官只有此數者。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

其所教者。以經爲主。人專一經。至熙寧八年。以荆公所編著三經新義頒於學官焉。三經者。周官及詩書也。

按三經新義。亦爲當時及後世攻擊荆公之一大口實。史稱蘇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其非。在優等。荆公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事。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其後遂頒三經新義云。考荆公平日言論。多以一學術爲正人心之本。則史所云云。諒非誣辭。此實荆公政術之最陋者也。蓋欲社會之進化。在先保其思想之自由。故今世言政治者。無一不以整齊畫一爲貴。而獨於學術則反是。任其並起齊茁。而信仰各從乎人之所好。則理以辨而愈明。人心之靈。濬之而不竭矣。強束而歸於一。則是敝之也。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而中國學術史上。光耀頓減。以荆公之賢。而猶蹈斯故智。悲夫。

考荆公當時亦並非於新義之外。悉禁異說。不過大學以此爲教耳。夫既設學校。則必有教者。教者必有其所主張之說。學校旣爲一國學術所從出。則此說遂若占特別勢力於社會。此亦事勢所必至。無可逃避者。卽如今之日本。其帝國大學。二三老輩之學說。頗爲新進諸彥所抨擊。然舉國學者。大率仍誦習之。此亦無可如何也。然則是亦不足深爲荆公罪矣。蓋使荆公而禁異說。則爲戕賊思想之自由。然公固未嘗禁之。不過提倡己之所主張而已。夫學者有所主張之說。則必欲發揮光大之以易天下。非徒於理不悖。抑責任亦應爾也。於公乎何尤。若夫學者不求自立。而惟揣摩執政之所好尚。欲以干祿。此則學者之罪。而非倡新說者之罪也。

三經新義。自元祐廢黜以後。南宋學者更抨擊不遺餘力。自是數百年來承學之士。羞稱之。詩書義出荆公子雱及其門人之手。已佚。惟周官義乃荆公所手著。本朝乾隆間修四庫書。從永樂大典掇拾重編。尙可得而見焉。吾嘗竊取讀之。其精

要之處蓋甚多。實爲吾中國經學闢一新蹊徑。自漢以迄今日。未有能過之者也。此當於第二十章別論之。今不先贅。而學者不察。隨聲附和。肆爲詆排。昌黎所謂蚿蟻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者非耶。

荆公未嘗禁人習王氏以外之學說。而反對荆公者。則禁人習王氏學說。然則束縛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者。爲荆公耶。爲反對荆公者耶。是又不可以不察也。哲宗元祐元年。國子司業黃隱焚三經義之版。禁諸生誦習矣。大學諸生聞荆公之薨。欲設齋致奠。且禁之矣。二年。下詔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矣。欽宗靖康間。祭酒楊時奏言王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請追奪王爵。使邪說淫亂不能爲學者惑矣。高宗紹興六年。張浚爲相。又申臨川學禁矣。由此觀之。以荆公視諸賢何如哉。當楊時之詆王學也。御史中丞王過庭劾之云。

五經義微。諸家因而異見。所不能免也。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乃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切。已弛其禁。許采其長而用之。實爲通

論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率衆見時而詆訾之。時引避不出。乃得散退。此亦足以見時之不能服衆矣。

此言可爲篤論。楊時何人。卽程門高弟。依附蔡京以干進。而學者尊之爲龜山先生。從祀孔子廟庭。至今未廢者也。而諸儒之所以尊之者。蓋又以其排斥王學之功獨高也。當時程氏之徒。自以其學爲孔子之正統。凡異己者。皆攘斥之。夫著書講學。闢他人之說以申己說。此固學者本分所當然。獨奈何欲挾帝者之力以箝天下之口也。有宋之黨爭。前此不過在政見之異同耳。及程氏之徒得志。始焉禁錮蘇氏之蜀學。繼焉禁錮王學。自是學黨之爭日烈。而政界又益相水火。以至終宋之世。誰生厲階。君子不能不深惡痛絕於楊時輩也。後此慶元僞學之禁。讀史者咸能斥之。夫韓侂胄之禁僞學。則誠非矣。然亦曾思作俑者誰乎。侂胄所爲。亦請君入甕而已。夫吾於程朱之學。雖非所願學者。然固敬仰之。豈敢妄詆。然於諸君子之妄自尊大。排斥異己。非直不敢附和。且以爲中國近數百年來學術之不

武學

律學

醫學

分科大  
學之濫  
觴

發達。厥由程朱之徒務束縛人思想自由。實尸其咎。故今因論荆公經義而及之。熙寧五年。又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教以諸家兵法。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解釋之。生員以百人為額。

熙寧六年。又於大學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同年。又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大義。

又於大學置醫學教授。以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為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為額。有方脈科、鍼科、瘍科。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為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此事宋史

失載今據文獻通考但通考不言何年設立但云神宗時耳

此荆公教育行政之大概也。觀其所設施。大率注重於京師大學。而各州縣之學。規模似未大完。不知史失載耶。抑當時之力。尚有所不暇給也。至其大學。以校諸今日歐美各國。雖未可云備。然觀其有律學醫學等科。與經學並重。則是分科大學之制。

實濫觴於是。其起原視英之阿士弗大學爲尤古矣。使非中道廢棄。能繼續其業以至今日。則豈不足以自豪於世界耶。然卽此曇花一現。已足爲我國學術史之光矣。當荆公之初置法科也。司馬光奏言。『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必須。何必置爲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則習法徒成刻薄。爲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嗚呼。溫公此論。在今日法治論大昌之時。稍有識者當知其非。無俟深辯。果如其言。則今世諸文明國。非曾治法學者不得任官。宜其無一循吏矣。吾豈不解溫公之於荆公一舉一措。無論大小。而必反抗之不遺餘力。其用心果何在也。吾又不解後世讀史者。於當時一舉一措。無論大小。而必袒溫公以抑荆公。其用心果又何在也。

## 第二。選舉。

科舉取士。非荆公意也。其上仁宗書論其弊詳矣。乃及其執政。而猶不革之者何也。則公自言之矣。其請改科條制劄子云。『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

先除去對偶聲病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由此觀之。則僅罷詩賦而試經義。不過荆公權宜之制。而非其心之所以爲安也。然當時攻之者已雲起矣。

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直史館蘇軾上議略云。

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阜隸。未嘗無人。而况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



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兼採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朴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上讀軾疏。疑焉。以問荆公。公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

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上意決。乃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此當時科舉制之大略。而此沿之數百年。以至於今者也。嗚呼。荆公之良法美意。何限。皆廢絕無一遺。獨此權宜不得已之制。爲荆公所欲廢。而及身未能廢之者。則沿襲數百年。以毒天下。悲夫。

能悉廢科舉而代以學校。善之善矣。而當學校未成。而國家又不可以一日不取士也。則科舉固不能驟廢矣。既不能驟廢。則與其試詩賦。又不如試經義。彼善於此。又至易見者也。乃東坡之言。一則曰。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不由學。再則曰。詩賦雖無用。然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三則曰。詩賦何負於天下。而又痛詆興學之政。爲徒爲紛紛。勞民傷財。此眞所謂莠言亂政。宜荆公斥彼輩爲流俗也。今科舉已廢。稍有識者皆知其說之非。不俟深辯。然猶著之者。凡以見當時反對新法之人。其所言

皆持之不能有故。言之不能成理。率類此也。

以上三章。荆公當時所設施者。大端備矣。自餘小節亦所在多有。非關一代興亡大計。則不著也。

考異七

（考異七）世傳荆公當國。設宮觀祠祿之官。以處異己者。萬口相傳。莫知其所自來。王漁洋池北偶談。乃更確指爲熙寧二年所增置。非祖宗故事。且引邱文莊世史正綱以爲證。而御批通鑑輯覽亦沿之。吾不知邱氏所據者果又爲何書。但考諸宋史職官志云。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絕少。熙寧以後增置焉。又曰。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然則此制不創於荆公甚明。宋史諸傳中。前大臣罷政領宮觀者不可悉數。卽以見於臨川集者論之。王德用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會靈觀使。在慶曆八年。賈文元以檢校太師充景靈宮使。在嘉祐二年。凡此皆遠在熙寧以前者也。熙寧初。朝廷議廢宮觀使副監督。荆公曰。宮觀置使

提舉都監。誠爲冗散。然今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宮觀之類。自有可議。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據此則荆公當國。安有增置員數之事。職官志殆亦緣謗者之言而采入之耳。而瓊山漁洋之徒。於祠祿所由來載於諸書者若全未入目。亦何足與語史事哉。因論荆公新法而附辨之如此。

###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俗儒詆荆公最甚者二事。其一則聚斂。其一則黷武也。荆公之理財。絕非聚斂。吾旣極言之矣。荆公之用兵。獨得云黷武乎。是又不可以不辨。

今外人動謂我爲不武之國。我之不武。非自昔而然也。宋以後之學說誤之也。宋人之以忍恥包羞爲德也久矣。自澶淵議和以後。舉國以得免兵革爲幸。自是而增歲幣。求割地。若小侯之事大國。匪敢不從。若乃葭爾西夏。自繼遷德明以來。叛服不常。雖韓范迭爲安撫。經略。議戰議守。而環慶延鄜諸州。仍累年救死傷不贍。曷嘗聞有

荆公之  
對外政  
策

河湟之  
役

恢復河  
湟之必  
要

人焉。出一步建一策爲進取之計者。孫子曰。毋恃敵之不來。恃我有以待之。若前此宋之君臣。則不謀所以待敵。而惟僥倖於其不來者也。重以西南土蠻。屢思蠢動。爲心腹之患。而安南邊場。又數不靖。夫攝於兩大敵之間。已一日不能卽安。况重以小醜之竊竊議其後者乎。荆公之政策。先肅清小醜。且藉此以增長軍事上之經驗。然後從事於大敵。而其策二敵也。謂彼若合以謀我。則吾所以應之者且殆。則先圖其較易圖者。然後及其難圖者。復河湟以制西夏。制西夏以弱契丹。此荆公畢生之抱負。而當國時卽著著實行之者也。今論次當時戰績以示世之讀史者。以證黷武之謗果爲當焉否也。

### 第一。河湟之役。

河湟者何。卽今甘肅鞏昌以西岷州洮州之地沿洮河一帶是也。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燉煌五郡。稱爲斷匈奴右臂。自古與西北夷爭強弱。未有不注重此地者。且以逼近秦隴之故。若爲敵有。則中國將無寧日。蜀漢末。姜維數出狄

道以撓隴西。魏人建爲重鎮。維不能以得志。晉之衰也。河西擾亂。大約舉狄道則足以侵隴西。狄道失而河西有唇齒之虞。拓拔魏兼有秦涼。以狄道爲咽喉之地。列置郡縣。恃爲藩蔽。唐拒吐蕃。以臨州爲扼控之道。及臨州不守。而隴右遂成荒外矣。此古今得失之林也。

自唐中葉以後。此地沒於吐蕃。中更五季。以迄宋有天下百年。莫有議恢復者。熙寧元年。前建昌軍司理參軍王韶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云。

國家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河湟復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得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間。牧馬于蘭會。斷古渭境。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當盡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耶。今唃氏子孫。惟董氈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溫之徒。文法所及。各不過一二百里。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土地肥美。宜五種者在焉。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合併而兼

撫之時也。陛下誠能擇通材明敏之士。周知其情者。令往來出入於其間。推忠信以撫之。使其傾心向慕。驩然有歸附之意。但能得大族首領五七人。則其餘小種。皆可驅迫而用之。諸種既失。唘氏敢不歸。唘氏歸。卽河西李氏在吾掌握中矣。急之可以蕩覆其巢穴。緩之可以脅制其心腹。所謂見形於彼而收功於此也。

疆臣之  
阻撓與  
荆公之  
主持

疏上。上奇其言。荆公亦力贊之。於是詔爲管幹秦鳳司。經略機宜文字。熙寧之年。詔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秦鳳經略使李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乃詔師中罷帥事。詔又言渭原至秦州。緣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萬頃。治千頃。則歲可得三十萬斛。請置市易司。取其贏以治田。從之。命詔領市易事。師中屢與詔爲難。謂詔所指田。不過極邊弓箭手地。置市易司。所得不補所亡。荆公力主詔議。爲罷師中。以竇舜卿代之。後帥郭逵劾詔盜貸市易錢。荆公以爲莫須有。卽有亦不足校。徙逵涇原。四年。置洮河安撫司。命詔主之。五年。建古渭砦爲安遠軍。以詔兼知軍事。行教閱法。詔首降青唐部大首領。賜姓名曰包順。八月。詔擊吐蕃大破之。復武

王韶之  
功績





獲以供軍。有地可募人，以爲弓箭手。特恐新募未便得力。若募選秦鳳涇原舊人投換，卽素教之兵，足以鎮服初附。事難遙度，心所謂然。聊試言之。

六年二月，詔遂克河州，獲吐蕃木征妻子。河州元魏時之枹罕，今蘭州府河州治也。公有與詔第三書云。

與王韶  
書三

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竊謂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今多以錢粟養成卒，乃適足備屬羌爲變，而未有以事秉常董氈也。誠能使屬羌爲我用，則非特無內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好坑殺人致畔，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肯以多殺斂怨耶。喻及青唐，旣與諸族作怨，後無復合理。固然也。然則近董氈諸族，事定之後，以兵威臨之，而宥其罪，使討賊自贖，隨加厚賞，彼亦宜遂爲我用。無復與賊合矣。與討而驅之，使堅附賊爲我患，利害不侔也。又聞屬羌經討者，旣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安得不屯聚爲寇。如募

之力役。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念恤。邊事難遙度。想公自有定計。意所及嘗  
試言之。

其年九月。降羌有叛者。詔回軍擊之。木征以其間復據河州。詔力戰破走之。岷州領  
木令征與木征異人以城降。詔入之。於是宕洮疊三州羌酋皆以城附。詔軍行五十四日。  
涉千八百里。得州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云。岷宕洮疊皆今甘肅鞏昌府  
屬也。

捷至。帝御紫宸殿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以賜荆公。所以獎運籌功也。自詔之爲安  
撫司。不過二年。而闢地二千餘里。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取二百餘年來淪沒之  
舊疆。一舉而復之。亦可謂振古奇勛也已。然非荆公知人之明。委任之篤。調度之勤。  
亦安克及此。元厚之平戎慶捷詩云。何人更得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蓋前此盈  
廷沮撓。實更甚於元和討蔡之時。而神宗之得荆公。又過於唐憲之有裴度。玉帶之  
寵。惟公無媿矣。其明年四月。公復有與詔第四書云。

與王韶  
書四

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唯當省冗費。理財穀。爲經久之計而已。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疆場之事。非復異論所能搖沮。公當展意思。有以報上。餘無可疑者也。

殖民備  
邊之成  
功

觀韶所經畫。及荆公所與韶諸書。則知熙河之復。誠非得已。而公慈祥惻怛。不欲塗炭斯民之心。亦可以見矣。而論者乃嘵嘵然以輕開邊釁爲韶罪。且爲荆公罪。夫開釁者。敵本無釁。自我開之云爾。曾亦思繼遷德明元昊六七十年間。用兵不已。當時執國命者。果誰爲開之乎。抑釁由敵開。而我雖欲不應之。而有所不能也。景祐元年。元昊攻環慶衛。二年攻唃廝羅。取瓜肅沙三州。元昊欲南侵。恐唃廝羅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當是時也。譬如甲與乙遇。鬪於塗。甲自知不敵矣。疾走而避之。鍵戶而守之。而攘臂者猶在門。彼德明元昊數攻唃廝羅。其勢將及我秦隴。亦何以異此。然則欲禦西夏。必開熙河。欲開熙河。必取諸羌。所以絕夏人南侵。莫切於此也。夫不計夏人南侵爲中國大患。而以開邊釁罪二王。然則必開門揖盜而始爲無罪耶。尤

可異者。元祐初。司馬光執政。荆公之法。更張既盡。并欲舉熙河而廢之。時有孫路執圖以進曰。若此則陝西一道危矣。光乃止。昔漢靈帝時。西羌反。韓遂作亂隴右。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傅燮曰。『司徒可斬也。涼州天下要衝。國家藩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別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以爲斷匈奴右臂。今使一州叛逆。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作亂。此國家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由此言之。河西爲夏人必爭之地。其不可棄。較然益明。光能著通鑑。豈其於傅燮之言。不一記省。乃悍然必欲棄之。吾不解其何心也。况崔烈之時。猶值有叛亂者。而傅燮且以爲可斬。熙河之復。十餘年矣。荆公所以策其善後者。雖趙充國之議屯田。未之或過。觀其與韶之諸書而可見也。諸羌回首面內。漸已同化。其地耕牧所入。足以資圍守。未嘗勞朝廷以西顧之憂。何嫌何疑。而必欲廢之。推光之意。不過曰。凡安石之所爲者。我必廢之。然後爲快也。嗚呼。是直以國家大計。爲其洩憤復仇之具。謂古大臣而宜若是。吾未之聞也。嗚呼。卽此一事。而元祐諸人猖獗然抗言新

法之若何誤國若何病民者。皆可以作如是觀矣。

## 第二。西南夷之役。

西南夷  
之役

中國古代史。一漢族與苗族相爭之歷史也。自女媧黃帝以迄神禹。用兵凡數百年。而漢族之位置。始克大定。苗族見蹙。轉徙於江淮以南。既而宛轉以入於溪峒。自是不復敢與中國抗顏行。然一國之中而有言語不通風俗不同之兩民族。錯處其間。終非長治久安之道。故撫循苗蠻。使之同化。實爲中國最要之一政策。而至今尙未歲其業者也。自秦以後。最能實行此政策者。前則有漢武帝之闢西南夷。後則有本朝之兩度改土歸流。而中則有王荊公之經畧湖川夷蠻。

數千年  
未竟之  
業

荊公之經畧夷蠻。凡分兩路。一在今之湖南。一在今之四川。其湖南一路所命之主帥。則章惇也。其四川一路所命之主帥。則熊本也。今分別論之。

湖南路

### (甲) 湖南路。

湖南溪峒諸蠻。自春秋時始役屬於楚。戰國時秦白起畧取之。置黔中郡。漢改爲武

陵郡。後漢時大爲寇鈔。馬援擊破之。歷晉宋齊梁陳。或叛或服。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率羈縻勿絕而已。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馬希範據湖南時。蠻獠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及宋之有天下。兵威不振。力不及遠。其酋據地自署。朝廷卽因而命之。以故驕縱日益甚。其強者有北江之彭氏。南江之舒氏。田氏。向氏。梅山之蘇氏。誠州之楊安等。北江彭氏。世有溪州。州有三。曰上中下溪。又有龍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永順州。凡六。懿安。新遠。給富。來寧。南順。高州。凡十一。總二十州。南江諸蠻。自辰州達於長沙。各有溪峒。曰敘。曰峽。曰中勝。曰元。則舒氏居之。曰獎。曰錦。曰懿。曰晃。則田氏居之。曰富。曰鶴。曰保順。曰天賜。曰古。則向氏居之。皆刻剝其民。且自相讎殺。塗炭無藝。又屢寇邊。爲良民患苦。至熙寧初。湖北提點刑獄趙鼎。言峽州峒首刻削無度。蠻衆願內屬。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時神宗與荆公。方思用兵以威四夷。五年七月。乃遣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

其年十一月。惇遂招降梅山峒蠻蘇氏。梅山舊不通中國。其地東接潭。南接邵。西接辰。北接鼎澧。惇招降之。籍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築武陽開峽二城。置安化縣。卽今長沙府之安化縣與寶慶府之新化縣也。

六年十月。南江蠻向永晤舒光銀。各以其地降惇。獨田氏有元猛者。頗桀驁。惇進兵攻懿州。南江州峒悉平。遂置沅州。以懿州新城爲治所。後誠徽州蠻酋楊光富。亦率其族姓二十三州峒歸附。因置誠州。沅州卽今之沅州府。誠州卽今之靖州。而徽州則今靖州屬之綏寧縣也。

九年正月。惇又招降下溪蠻彭師晏。先是彭氏世長五溪。自策爲刺史。凡數世。朝廷莫敢過問。惇旣平南江。師晏恐懼。惇乃與湖北提刑李平招降之。凡所屬二十州皆歸版籍。卽今之辰州府也。遂詔築下溪城。賜名會溪。戍以兵。隸辰州。使出租賦如漢民焉。

惇經制蠻事。三年有奇。所招降巨酋十數。其地四十餘州。當今四府。又自廣西融州創開道路。達誠州府。增置潯江等堡。融州卽今柳州府融縣也。元祐初。傅堯俞王巖叟請盡廢熙寧間所置新州。以蠻情安習已久。不便盡廢。乃廢誠州而留沅州。其所創開之道路。所創置之砦堡。悉毀之。自是五溪郡縣。棄不復問矣。

王船山論之曰。『章惇經制湖北蠻夷。探神宗用兵之志。以希功賞。宜爲天下所公非。然而澧沅辰靖之間。蠻不內擾。而安化靖州等州縣。迄今爲文治之邑。與湖湘諸郡縣齒。則其功又豈可沒乎。惇之事不終。而麻陽以西。沅澱以南。苗寇不戢。至今爲梗。近蠻之民。軀命妻子。牛馬粟麥。莫能自保。則惇之爲功爲罪。昭然不昧。胡爲樂稱人之惡。而曾不反思耶。乃若以大義論之。則其爲功不僅此而已。語曰。王者不治夷狄。此言夫九州以外耳。』(節略)若夫九州之內。負山阻壑之族。其中爲夏者。其外爲夷。其外爲夏者。其中又爲夷。互相襟帶。而隔之絕之。使胸腋肘臂。相亢悖而不相知。非無可治而非不當治也。然且不治。則又奚貴乎君天下者哉。君天下者。仁天下者。



也。仁天下者。莫大乎別人於禽獸。而使貴其生。苗夷部落之魁。自君於其地者。皆導人以駉戾淫虐。沈溺於禽獸。而掎削誅戮。無間於親疏。仁人固弗忍也。則誅其長。平其地。受成賦於國。滌其腥穢。被以衣冠。漸之摩之。俾詩書禮樂之澤興焉。於是而忠孝廉節文章政事之良材。承和氣以生。夫豈非仁天下者之大願哉。惟然而取蠻夷之士。分立郡縣。其功溥。其德正。其仁大矣。(中略)且彼辰沅澧靖之山谷。負險阻兵者。豈獨非漢唐政教敷施之善地歟。出之泥滓。登之雲達。雖有誅戮。仁人之所不諱。而勞我士馬。費我芻糧。皆以保艾我與相接壤之婦子。勞之一朝。逸之永世。卽有怨咨。可弗避也。君天下者所宜修之天職也。夫章惇之立心。逢君生事以邀功。誠不足以及此。而旣成乎事。因有其功。旣有其功。終不可以爲罪。迄於今日。其所建之州縣。存者猶在目也。其沿之以設。若城步天柱諸邑之碁布者。抑在目也。而其未獲平定。爲苗夷之穴。以侵陵我郡邑者。亦可觀也。孰安孰危。孰治孰亂。孰得孰失。徵諸事。問諸心。奚容揜哉。概之以小人。而功亦罪。是亦非。自恬爲清議。弗能奪也。雖然。固有不

信於心者存矣。』船山平日持論固不袒荆公者。獨至論此事。可謂能見其大矣。獨怪元祐諸賢。於既成之功。而務必隳之以爲快。夫曰騷擾生事。則其跡固已陳矣。後此因而修之而已。國家勞費不多。而蠻民安之已久。其必須廢置之理由果安在。從可知當時諛諛於朝。囂囂於野者。全出於意氣之私。而未嘗有一事焉爲國家百年計也。

四川路

(乙) 四川路

巴蜀徼外諸夷。自漢以來。有夜郎、滇、邛都、犛、昆明、徙、荏都、冉駹、白馬氏等。其後離合。畔服不常。熙寧初。瀘州烏蠻有二酋領。曰晏子。曰斧望。箇恕。寢強大。擅劫晏州山外六姓及納溪二十四姓生夷。自涪井謀入寇。六年。命熊本察訪梓夔。得以便宜治夷事。本謂彼能擾邊者。介村豪爲鄉導耳。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本請於朝重賞之。皆踴躍順命。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衆。發黔南義軍強弩擊潰之。於是涪井、長寧、烏蠻、羅氏、鬼王諸夷皆內附。願世爲漢官奴。提

熊本之功

點刑獄范百祿爲文以誓之曰。

蠢茲夷醜。涑溪之濟。爲虺爲豺。憑負固圉。殺人於貨。頭顱草莽。莫慘燔炙。莫悲奴虜。狙號熟慝。胡可悉數。疆吏苟玩。噤不敢語。奮若之歲。曾是彊禦。躑躅嘯聚。三壕羅募。債我將佐。戕我士伍。西南繹騷。帝赫斯怒。帝怒伊何。神聖文武。民所安樂。惟曰慈撫。民所疾苦。惟曰砭去。乃用其良。應變是許。粥熊裔孫。爰馭貔虎。殲其渠酋。判其黨與。旣奪之心。復斷右股。攝提孟陬。徂征有紱。背孤擊虛。突入厥阻。兵從天下。鐵首其舉。紛紜騰沓。莫敢嬰牾。火其巢穴。及其困貯。暨其貲畜。墟其林榦。殺傷係縲。以百千數。涇灘望風。悉力比附。丁爲帝民。地曰王土。投其器械。籍入官府。百死一贖。莫保銅鼓。歆盟神天。視此狗鼠。敢忘誅絕。以干罪罟。乃稱上恩。俾復故處。殘醜崩角。泣血懇語。天子之德。雨暘覆護。三五噍類。請比涇倖。大邦有令。其警戒汝。天旣汝貸。汝勿予侮。惟十九姓。往安汝堵。吏治汝責。汝力汝布。吏時汝耕。汝稻汝黍。懲創於今。無怵往古。小有堡障。大有城戍。汝或不聽。汝擊汝捕。尙有虓將。突

騎強旅。傳此黔軍。毒矢勁弩。天不汝容。暴汝居所。不汝遺育。悔於何取。

文成。立石於武寧砦。本還朝。神宗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日去百年之患。乃擢集賢殿修撰。賜三品服。自是徼外諸夷。相繼內附。涪井在今長寧縣北。長寧今爲縣。屬敘州府。烏蠻居姚州。則今瀘州也。

熙寧八年。渝州南川獠木斗叛。詔本安撫之。本進營銅佛壩。破其衆。木斗氣索。舉秦州地五百里來歸。爲四砦九堡。建銅佛壩爲南平軍。渝州秦州者。今之重慶府也。

### 第三。交趾之役。

交趾之役

熙寧八年冬。安南國主李乾德入寇。陷欽廉二州。明年春。陷邕州。今廣西南寧府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趙高副之。發兵進討。荆公自爲勅。榜云。

勅交趾榜

勅交州管內溪峒軍民官吏等。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今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

師所至。弗逆克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戶。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橫賦。到卽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八年春。逵次長沙。先遣將復邕廉。而自將西征。至富良江。蠻以精兵乘船逆戰。官軍不能濟。高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機石如雨。蠻船皆壞。因設伏擊之。斬首數千。殺其僞太子洪眞。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降。富良江去國已不遠。然官兵僅八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故不復渡。得其廣源州。門州。思浪州。蘇茂州。枕榔縣。而還。羣臣稱賀。詔以廣源爲順州。赦乾德罪。還其封。自是終宋之世。安南未嘗寇邊。貢獻不絕。

（考異八）續通鑑云。自王安石用事。銳意開邊。知邕州蕭注喜言兵。羨王韶等

獲高位。乃上疏言交趾雖奉朝貢。實包禍心久矣。今不取必爲後憂。詔以注

知桂州。經略之。注入朝。帝問攻取之策。注復以爲難。乃以沈起代注。起迎合

安石遂一意事攻擊。交趾始貳。又宋史本傳云。諜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得書大怒。自草勅榜詆之。續通鑑又云。張方平言。舉西北壯士健馬。棄之炎荒。其患不可勝言。若師老費財。無功而還。社稷之福也。後皆如其言。今案此所云云。一意以醜詆荆公爲事。至謂交趾入寇。全由公啓之。而其靖邊之功。悉略而不錄。此宋以來史家之慣技。吾司空見慣。殆不以爲駭矣。然其言支離誣罔。實有不可不辨者也。考宋史蕭注傳。載其請圖交趾之疏。而不言爲何年所上。又言熙寧初以注知桂州。帝問攻取之策。對曰。昔者臣有是言。今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未可輕議。又言注既至桂。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皆得驩心。李乾德動息必知之。注之知桂州。不知在何年。然沈起代注。在熙寧六年。則注之治桂。當在四五年間。既入覲。然後就任。其入覲之時日。當更在前。而其對神宗之言。謂十五年前事。今昔殊異。然則注之倡議取安南。乃在嘉祐元二年之間。時安

石僅爲羣牧判官。未嘗與聞朝政。更何有於王韶。以渺不相屬之事。而牽引以入人罪。雖周興來俊臣之斷獄。當不能如是也。續通鑑云云。蓋本於宋史沈起傳。起傳與注傳。同在一卷。前後相去數葉。而其文矛盾至是。學者其猶以宋史爲足信否耶。考交趾自李公蘊篡黎氏而自立。屢蓄異志。其子德政。德政子日尊。皆頗驍雄。景祐中。郡人陳公永等六百餘人內附。德政遣兵千餘境上捕逐之。三年。入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諸峒。略居人馬牛。焚屋廬而去。慶曆三年。滅占城。虜其王。皇祐二年。儂智高反。德政率兵二萬。聲言入助。及日尊立。嘉祐四年。寇欽州。五年。寇邕州。五年。又上表索溫悶洞等地。其父子祖孫。雖受中國冊命。實則帝制自爲。至日尊竟僭稱法天應運崇仁至道慶成龍祥英武睿文尊德聖神皇帝。國號大越。改元寶象。由此觀之。交趾當討之日久矣。其累歲寇邊。眞仁英三朝未嘗絕。豈因安石好用兵而自開邊釁者。而於青苗助役諸法。更何與焉。中國行新法數年。只聞

臣僚交攻於朝。未聞氓庶揭竿於野。卽外夷假異說爲兵端。亦何至及此。史家之爲此言。務欲以天下之惡。皆歸於安石而已。及觀安石所作榜文。則眞王者之師。仁人之言。與所謂大怒以詆者。何太不相肖也。夫當時交趾之包藏禍心。衆所共見。使宋而稍自振者。宜膺懲之久矣。徒以滿朝泄沓性成。畏言兵事。驕縱之使之夜郎自大。乃至兩月之間。連陷我三州。其時荆公當國。安能坐視不恤。然公方銳意內治。內力未張。不欲遽用之於外。且遼夏二大敵在前。更不宜自敝而授之以可乘。故亦薄伐之。以勦爲撫而已。讀榜文其意可見也。史家美張方平之言。謂爲先見。吾不知方平所謂師老費財無功而還者。果何所驗。趙高等以熙寧八年春出征。其冬卽大捷於富良江。不得謂老師。洪眞見戮。乾德乞降。略其數州。置爲郡縣。不得謂無功。若以不滅其國虜其王爲罪耶。則當用兵之初。其計畫本不如此。蓋將養其力以有待也。而交人自茲以後。終宋之世。不復敢寇邊。則知此役之所以懲艾之者至



矣。吾不知方平之言之所謂驗者何在也。如當時廷臣之意。敵雖壓境。而猶不思所以應之。應之則曰好事也。黷武也。然則欽廉豈諸郡邑。幾何不淪爲燕雲十六州。而勢不至歲以繒幣事李乾德而不止也。噫。

綜諸役以觀之。則知荆公當時用兵。皆出於不得已。絕非如誣謗者所云黷武。而其所以拔擢委用之人。如王韶如熊本如章惇如趙高。皆以文臣而富將略。所向有功。則知人善任。又可見矣。嗚呼。數千年國史中。如公者有幾人哉。

####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齊有個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曜。却秦振英聲。後世仰末照。意輕千金贈。顧向平原笑。吾亦澹蕩人。拂衣可同調。」此太白詠史詩也。嗚呼。吾於荆公見之矣。

公少年嘗有詩云。『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又有詩云。『誰似浮雲知進退。纔成霖雨便歸山。』其抱負之偉大。其性情之恬退。於此二詩見之矣。求諸



然臣所乞。固已深慮熟計而後敢言。與其廢職而至誅。則寧違命而獲譴。且大臣出入。以均勞逸。乃是祖宗成憲。蓋國論所屬。怨惡所歸。自昔以擅其事。鮮有不遭罪黜。然則祖宗所以處大臣。不爲無意也。臣備位亦已久矣。幸蒙全度。偶免譴訶。實望陛下深念祖宗所以處大臣之宜。使臣獲粗安便。異時復賜驅策。臣愚所不敢辭。(右其一)

臣伏奉聖恩。特降中使。令臣入見供職。臣之懇誠。略已冒昧。天聽高邈。未蒙垂惻。輒復陳敘。仰冀哀憐。伏念臣孤遠疵賤。衆之所棄。陛下收召拔擢。排天下異議而付之以事。八年於此矣。方陛下興事造功之初。羣臣未喻聖志。臣當是時。志存將順。而不知高明強禦之爲可畏也。然聖慮遠大。非愚所及。任事以來。乖失多矣。區區夙夜之勞。曾未足以酬萬一之至恩。今乃以久擅寵利。羣疑並興。衆怨總至。罪惡之釁。將無以兔。而天又被之疾疢。使其意氣昏惰。而體力衰疲。雖欲勉強以從事。須臾。勢所不能。然後敢干天威。乞解機務。竊以謂陛下天地父母。宜垂矜憐。論

其無功。則雖可誅。閔其有志。則或宜宥。終始全度。使無後艱。而未蒙天慈。顧哀猶欲強以重任。使臣黽勉。尙能有補聖時。則雖滅身毀宗。無所避憚。顧念終無成效。而方以危辱上累朝廷。此臣所以不敢也。陛下明並日月。何所不燭。願賜容光之地。稍委照焉。則知臣之惓惓。非敢苟忤恩指也。臣乞且於東府聽候朝旨。伏望陛下垂恩。早賜裁處。(右其六)

又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云。

臣伏奉手詔。欲留京師以爲論道官。宜體朕意。速具承命奏來。臣才能淺薄。誤蒙陛下拔擢。歷職既久。無以報稱。加以精力衰耗。而咎釁日積。是以冒昧乞解重任。幸蒙聖恩。已賜矜允。而繼蒙恩遣呂惠卿傳聖旨。欲臣且留京師以備顧問。臣竊伏惟渥荷知遇。誠不忍離左右。既又熟計論道之官。固非所宜。且以置之閑地。似爲可處。陛下付託。既已得人。推誠委任。足以助成聖治。臣義難以更留京師以速官謗。若陛下付臣便郡。臣不敢不勉。至於異時。或賜驅策。卽臣已嘗面奏。所不敢

辭。

觀其乞解機務。疏凡六上。言詞哀惻。始蒙允許。猶復手詔慰留。使居京師。以備顧問。眷顧之隆。實無倫比。而公猶浩然必欲歸者。則前後所上劄子。蓋其實情。夫以公當國數年間。文事武備。內政外交。百廢具舉。以吾儕今日讀史。猶覺應接不暇。而公以一人獨膺其繁劇。則精力耗減。實在意中。而處羣疑衆謗之中。欲引退以塞嘵嘵者之口。亦不得已之所爲也。然公不乞之於前數年。而乞之於此日者何也。則以前此一切新政。草創伊始。一去則非徒慮有動搖而已。而非躬負責任。亦難冀底於成。至是則大端已舉。以神宗之明。主持於上。而繼位者能蕭規曹隨。則九仞之功。可不虧於一簣。此公之所以能愴然而去也。而或謂其以去要君。則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夫苟有所求於其君而不獲。斯或要之耳。神宗於荆公。言聽計從。固無所待於要。而公亦更何要之有。

（考異九）宋史本傳云。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

乞休之  
故

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今案以此諸劄子證之。則與宋史所記。何其適相反耶。乞解機務之疏。凡六上。僅見聽許。猶欲強留之。京師。帝果疑安石。乃如是耶。且繼相之人爲韓絳。呂惠卿。皆安石所薦。帝如因挾及太后之言。乃罷安石。則何爲更用所薦之人耶。是知宋史無一而不妄也。

公旣獲就閑散。卽以其餘力。著成三經新義。未及一年。被召復相。意必當時神宗嘗與要約。謂再召勿得辭。然後許之。故其劄子屢言異時或賜驅策。所不敢辭。至是不得不應召也。然再相年餘。江湖之興。愈不可遏。卒復引退。表數上。不見聽許。至於勅斷來章。不許陳請。公不得已。復託王珪爲之開陳。集中有與參政王禹玉二書云。

某久尸宰事。每念無以塞責。而比者憂患之餘。衰疹浸加。自惟身事。漫不省察。持此謀國。其能無所曠廢。以稱主上任用之意乎。况自春以來。求解職事。至於四五。

今則疾病日甚。必無復任事之理。仰恃契眷。謂宜少敦僚友之誼。曲爲開陳。使得早遂所欲。而不宜迪上見留。以重某逋慢之罪也。（右其一）

繼蒙賜臨。傳諭聖訓。徬徨踖躅。無所容措。某羈孤無助。遭值大聖。獨排衆毀。付以宰事。苟利於國。豈辭麤殞。顧自念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且據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此某所以不敢逃逋慢之誅。欲及罪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時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伏惟明公方佐大政。上爲朝廷公論。下及僚友私計。謂宜少垂念慮。特賜敷陳。某既不獲通章表。所恃在明公一言而已。心之精微。書不能傳。惟加憫察。（右其二）

公至是蓋益衰病。不任繁劇。故八年二月再相。九年春卽辭。至四五。久之旣不得請。乃復乞同僚以助之。而詞意肫肫。皆懼曠廢所職。以誤國家。而累其君知人之明。至

神宗之  
恩遇

考異十

辨神宗  
不悅荆  
公之說

是而神宗亦知公高蹈遠舉之志終不可回矣。於是檢校太傅依前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充鎮南節度管内觀察處置使判江寧府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蓋以使相居外。宋代優禮勳臣之特典也。公屢表辭不獲命。明年拜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元豐二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荆公居江寧十年恩賚存問稠疊終神宗之世行公政策不少變。

（考異十）宋史本傳云安石與呂惠卿相傾上頗厭安石所爲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判江寧府終神宗世不復召國史氏曰嘻甚矣宋史之敢於誣安石而並誣神宗也安石謝事之本意具見前所錄諸文中惟兢兢焉以盈滿爲戒以曠失爲憂以累其君知人之明爲懼其於大臣進退之義可謂無遺憾矣安石既去而寵以使相之尊封荆封舒爲僕射爲特進遺賜湯藥存問無虛歲其謝表見於本集者蓋數十章其於待去



國之臣。亦可謂恩至義盡矣。况當其第二次之辭職也。自春徂冬。表數上。皆不得請。乃至勅斷來章。不許陳訴。至託同僚爲之轉圜。試思安石去志之決。既若此。欲再起之。其可得乎。曾公亮嘗言。上與介甫如一人。神宗亦自言。自古之君臣。如朕與安石相知絕少。惟其君臣相知甚深。故不惟知其才。知其德。且知其志。安石之初罷政也。言異時有所驅策所不敢辭。故一聞召。卽起應命。踐其言也。至其再罷。則所以報其君者已盡。浩然不復可挽。神宗深知之矣。故惟恩賜存問。聊酬其勤。而不復再強之以負責任。此其所以十年不召也。若如宋史所言。一則曰上亦厭之。再則曰上益厭之。又曰太后亦嘗涕泣宮中也。吾試有以詰之。使安石爲相而帝果厭之也。則徑罷黜之可耳。安石豈擁兵自重。而帝有投鼠忌器之懼者耶。卽不然。而曰優禮大臣。養其廉恥。則於其辭而卽聽之去可耳。曷爲每懇至再三。猶未之允。且至勅斷來章耶。且上既厭之。則安石既去。新法宜可以速改。上有以慰太后之心而全其

孝而已亦得以少寬其厭惡之情。何新法行於元豐十年如一日耶。夫呂惠卿所創之手實法鬻祠法。惠卿一去而卽罷矣。而安石之法終神宗世無一廢棄。則知曾公亮所謂上與介甫如一人者。洵不誣矣。竊嘗論自古君臣相與之際。蓋難言之矣。蕭何與漢高帝並起爲吏。佐帝定天下。功臣位居第一。其後益封置衛。買民田宅。君有疑於其臣。臣亦致疑於其君。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唐太宗謂魏徵箴規過失。不可一日離左右。其薨也。旣自製碑文。又許以公主妻其子。乃未數月而踣碑罷婚。求其如神宗之與荆公。咸有一德。二十年如一日者。振古未嘗有也。蓋君與臣皆惟知有國。惟知有民。而不知有其私。而其謀事之識。任事之勇。皆足以相輔。故能沆瀣一氣。始終無間。然也。宋之小人儒。銜安石次骨。所以詆之者。無所不用其極。其銜神宗。蓋亦如是矣。然不敢於逕詆神宗也。而又見乎詆安石之卽無異於詆神宗也。於是不得不造爲誣詞。而曰上亦厭之。上益厭之。不知上之所以待安石者。章章

在人耳目。上之所以繼安石之志而思竟其業者。亦章章在人耳目。將誰欺。欺天乎。神宗而有知。吾信其必不瞑於九原也。夫使荆公而果如蘇洵所言。合王衍。廬杞爲一人也。則神宗亦必如楊用修所言。合赧。亥。桓。靈爲一人而後可。蓋其君相二人。已成一體。功則俱功。罪則俱罪。賢則俱賢。不肖則俱不肖也。今旣欲共誅荆公。又不得不堯舜神宗。進退失據。而造爲此矛盾之言。不亦大可哀耶。然固已著之正史。以一手掩天下目者。千年於茲矣。因知穢史之毒天下。甚於洪水猛獸也。

隱居詩話云。

熙寧庚戌冬。王荆公自參知政事拜相。造門奔賀者相屬。公以未謝皆不見。獨與余坐西廡小閣。語次忽取筆書窗曰。霜筠雪竹鍾山寺。投老歸歟寄此生。放筆揖余而入。

蓋公生平進退大節。其所以自處者。皆定之於夙。彼其稟德高尚。軒軒若雲間鶴。人

世富貴。視若浮雲。曾不足以芥其胸。而又夙持知命不憂之義。雖以道之興廢。猶信爲不可強致。故當受事之始。卽已懷歸耕之志。而後此乃一一踐其言。所謂矚然泥而不滓者非耶。黃山谷題公畫像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眞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象山陸子云。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又云。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吾輩生千年後。讀公之書。猶穆然想見其爲人。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然如穢史所記。則公乃直一熱中利祿之徒。其進也以詭遇。其退也乃見疏於其君。而猶汲汲焉思獻媚以覲再起。則夫山谷象山之言。皆爲嚙語矣。吾於詆新法者。僅憐其無識耳。猶自可恕。至詆及公之人格者。吾每一讀。未嘗不髮爲上指也。

(考異十一) 諸雜史如邵氏見聞錄之類。記公罷政後謀再相之事。往往而有。今不屑辨。不屑述也。

公自幼僑寓江寧。故尤樂之。其憶昨詩云。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自少已然矣。神宗知其意。故命以使相判江寧。公遂老焉。罷政後。日徜徉此間。借山水之勝以自娛。翛然如一野人。讀其詩詞。幾不復知爲曾造作掀天動地大事業。開拓千古者也。嗚呼。歐公所謂無施不可者。至此益信矣。晚年著字說一書。精心結撰。而頗耽佛老。見道益深云。

薨逝

元祐元年四月。公薨於江寧。司馬溫公致呂晦叔書云。

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爲朝廷宜特加優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更不煩答以筆札。展前力言。則全仗晦叔也。

於是勅贈太傅。其文曰。

朕式觀古物。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

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間。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太傅。

此勅文見東坡集。蓋東坡所草也。此實蘇子由衷之語。亦爲王公沒世之光。飾終尙有此文。公論庶幾未泯。當時熙寧之政。更張殆盡。溫公東坡。又皆平昔相排最力之人。然溫公稱其節義過人。力請優卹。東坡撰勅。於其政績。雖不置可否。而誦其盛德。



徒必詆毀百端。則後此之事。溫公其知之矣。若如日錄及涑水紀聞所記。則介甫之爲人。殆狗彘不若。而尙何節義之可言。且其所謂反覆之徒詆毀百端者。不已躬自蹈之耶。蔡氏上翔力辨此等文書。皆南宋以後小人儒所僞造。可謂特識。非特爲荆公雪冤。亦爲溫公蘇公諸賢雪冤也。而獨恨謬說流傳。習非勝是。胡元陋儒。采入正史。遂成鐵案。莫敢或疑。乃至儕稷契於共驩。指夷齊爲跖躄。公論亡而人道或幾乎息矣。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荆公之新政。爲成乎。爲敗乎。其不能具謂之成。無待言也。何也。以其效果往往不如其所豫期也。雖然。具謂之敗焉。不得也。何也。彼行之誠不免有流弊。然爲救時之計。利率逾於病也。熙寧五年。公嘗有上五事劄子云。

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



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知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雁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而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

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墮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行。則寇亂息而威勢強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孔子曰。欲速則不達。又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凡百皆然。豈直此三事者。而公獨舉此三法。鄭重言之。則以此三法最繁重。而官吏之舞文。亦較易故也。而荆公當諸法草創。將次就緒之時。忽焉而上此劄子。毋亦微窺神宗當時。不免有求治太急。用人太濫之弊耶。觀其論館職劄子。言陛下卽位以來所拔用。多士之有小才而無行義者。則知其慮此也久矣。據公此劄。則知和戎青苗二事。乃公所認爲已有成效者。和戎之事。其功與天下以共見。不必論。青苗法立意雖善。然以理勢度。

之。不能有利而無弊。其或初年行之頗得其人。故見效多而見病少歟。抑公之聰明猶有所蔽。未及盡察歟。雖然。如當時反對黨之詆其有弊而無利。此又殆必無之事。觀後此元祐欲廢之。而訟其不可廢者反甚多。斯可見也。免役法釐革數千年之苛政。爲中國歷史上開一新紀元。當改革伊始。雖不免一部分人。略感苦痛。然所不利者在豪右之家。前此有特權者耳。自餘細民。則罔不食其賜也。此可謂純有利而絕無病者也。保甲法體大思精。爲公一生最用力之事業。其警察的作用。可謂有利而無病。其成效亦已章章可睹。其寓兵於農的作用。則以當時募兵未能盡廢。常備後備之區別不立。其稍擾民。固意中事。然爲起宋之衰。勢不得不爾也。獨至市易法其用意雖非不善。然萬不可以行於專制政體之國家。萬不可以行於以自由競爭爲根本觀念之經濟社會。奉行者雖得其人。猶懼以國家爲兼并之戎首。奉行者若非其人。則將爲官吏開利孔。而使小民生計日以顛頓。荆公之失策。殆未有過是者。而當時成效之無可見。亦莫此爲甚也。

當時沮撓新法者。靡不言以新法之故。致小民顛連困苦。無所控訴。其言載於史籍者。未易一二數也。然稽諸往古。凡行厲民之政者。鮮不及身以召亂亡。若秦始隋煬之徒。無論矣。又如王莽。固亦託於周官。以變更百度。然其所行者。無一爲法先王之意。而亦自始無樂利其民之心。故怨讟繁興。不數年而海內雲擾矣。後世之論荆公者。甚或以比新莽。夫荆公創法立制。無一不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其不可與新莽同年而語。固不待辯。而末學庸受之輩。或見不及此。則盡取其結果而比較之。使荆公之法。而果爲病民。則民當呻吟枕籍。救死不贍之時。勢必將鋌而走險。荆公雖有絕大之專制力。安能禁之。乃宋自眞仁以來。雖號稱太平。而潢池竊發。猶累歲不絕。其椎埋剽掠於鄉邑者。更所在而有。夫其前此固已募強悍之民。納之於兵矣。而國內之不能保其安寧秩序也。猶且若此。獨至熙寧元豐二十年間。舉一切而更革之。而又以行保甲之故。不禁民挾弓弩。苟政府之設施。而果大拂民情也。則一夫攘臂。萬衆響應。其於釀成大亂易易也。乃不特不聞有此而已。卽萑苻之盜。亦滅於舊。而舉

國熙熙融融。若相忘帝力於何有。讀當時諸賢之詩文集。其氣象可想見也。荆公集中有元豐行示德逢一首云。

四山脩脩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又後元豐行一首云。

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風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沒雲皆種黍。水秧綿綿復多稌。龍骨長乾挂梁椳。鱗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吳兒蹋歌女起舞。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塹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杙小舟。乘興歌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又歌元豐絕句五首云。

水滿陂塘穀滿篝。漫移蔬果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賽元豐第二秋。  
露積成山百種收。漁梁亦自富鰕鱸。無羊說夢非眞事。豈見元豐第二秋。  
湖海元豐歲又登。秬生猶足暗溝塍。家家露積如山壠。黃髮咨嗟見未曾。  
放歌扶杖出前林。遙和豐年擊壤音。曾侍土階知帝力。曲中時有譽堯心。  
豚栅雞埭晻靄間。暮林搖落獻南山。豐年處處人家好。隨意飄然得往還。  
杜工部之追詠開元全盛也。曰。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  
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讀公此數詩。氣象彷彿似  
之矣。非極太平之治。安得有此。斯時新法之行。已十餘年。而荆公亦既歸休矣。以視  
溫公所述英宗時民間景况。謂不敢多種一桑。多置一牛。不敢蓄二年之糧。不敢藏  
十匹之帛者。其相去抑何遠耶。夫前後不過二十年耳。而胡以人民生計之紓蹙。其  
霄壤乃忽若此。豈不以最厲民之差役法。既已豁除。復有青苗錢挹注其間。以助生  
產之發達。而保甲既行。盜賊衰息。故外戶不閉之盛。不期而自至也。準此以談。新政



新法之  
阻撓及  
破壞(上)

公黨與

私黨

私黨之

病國

呂誨劾  
荆公十  
事疏

國史氏曰。吾讀泰西史而歎公黨之有造於國家如彼其偉也。吾讀國史至宋明兩朝。而歎私黨之貽毒於國家如此其烈也。彼私黨者。其流品不必爲小人也。而君子亦多有焉。其目的不必以求祿位也。而以辭祿位爲目的者亦有焉。其所爭者不必爲政治問題也。然無論從何種問題發端。而其葛藤恆牽及政治。其黨徒不必爲有意識的結合也。然隨遇一事。輿風作浪。有一吠影者倡之於前。卽有百吠聲者和之於後。一言以蔽之。曰意氣用事而已。意氣勝而國家之利害可以置諸不問。此其風起於荆公得政以前。成於荆公執政之時。而烈於荆公罷政以後。宋以是亡。而流毒至易代而未已。察此性質。則當時新法所以被阻撓被破壞之故。從可識矣。荆公之初得政。其首劾之者實爲呂誨。其事則熙寧二年也。今錄誨疏而辨之。

臣切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辨。行僞而堅。順非而澤。強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卽位之初。起王安石





眞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况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強俯從。附之者。自鬻希進。奔走門下。唯恐其後。背公死黨。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遂近臣補外。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勅。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也。



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橫禍。期感動于聰明。庶判別于真僞。况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道。孤危苦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呂誨何人。卽治平間因濮議劾韓琦歐陽修。請戮修以謝祖宗者也。修所著濮議。於其語言狀貌心術。刻畫無餘蘊矣。修所謂揚君之惡以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虛名哉。當時臺諫。大率類此。而誨其代表也。今請按其所劾安石者而辨之。誨發端卽以盧杞比安石。方謂所疏十事。必有大不得已於言者。而乃首舉爭鶴鶉一案。當時安石所判當否。今全案不見於史。無所考辨。卽使不當。亦法官解釋法文之誤。其細抑已甚。且事在嘉祐之末。至是已六七年。是亦不可以已乎。其第一第二兩事。皆言安石養望沽名。實懷干進。本屬一事。而強分爲二。以足十事之數。已爲可笑。若以其所劾。按諸實事。考治平二年七月。安石服滿。英宗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安石亦有辭赴闕三狀。見集中。但云抱病日久。未任跋涉。稍可支持。復備官使。猶且乞一

分司官於江寧府居住。冀便將理。則三狀如一。曷嘗堅臥不起哉。以此而云慢上無禮。誨將不許人作病耶。治平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卽位。閏三月。除安石知江寧府。猶有辭。知江寧府。狀見集中。以疾尙未瘳也。曷嘗有不屑事英宗。惟欲事神宗之意哉。安石自弱冠以迄中年。皆爲貧而仕。不卑小官。所謂山林獨往之思者。其晚年誠有之。而前此未嘗有。雖生平交游往來書牘。未嘗流露。無論對君也。其前此辭試館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則皆有故。見於集中。班班可考也。至治平四年九月。除翰林學士。自是不聞固辭者。徒以無必須辭之理由耳。前此嘉祐六年。除知制誥。固亦未嘗辭矣。知制誥與翰林學士。相去幾何。此而謂其前慢後恭。見利忘義。何深文之甚也。其第三事。以安石主坐講。謂爲要君取名。古者三公坐而論道。自漢迄唐。未之或廢。自宋藝祖篡周。而范質以前。朝舊相。自居嫌疑。不敢就坐。自此沿爲成例。人主之前。無復臣下坐位。人臣始以奴隸自居。而忘其爲與天子共供天職矣。荆公之請復坐講。非徒法古。且實合於至道。似此而曰要君取名。則唐以前無一純臣矣。

考葉夢得石林燕語稱熙寧初侍講官建議復坐講者。呂申公王荊公吳冲卿同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宇夫皆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彥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申公等議遂格。是主坐講者非一人。何得以安石獨見彈章。且其事已格。何其罪猶不可追也。其後元祐初程頤爲崇政殿說書。疏請坐講殿上甚力。其時給事中顧臨以爲不可。頤遂復上太皇太后書。辨顧臨非是。至千五百餘言之多。此與安石前後一轍者。安石爲要君取名。伊川得勿亦要君取名耶。後此通鑑綱目只載頤經筵講讀疏。言豫養君德。而不及坐講一事。豈以嚮時呂誨攻安石太過。不得不爲伊川諱歟。且自是講學之徒亦無復以坐講議安石者。豈其旣爲伊川諱。而安石亦遂得從末減歟。甚矣宋人是非之無定也。其第四事言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云云。自新法行。舉朝歸過於安石。有惡而無美。有非而無是。若曰掠美於己。不知此時更有何美可掠。誨能實指其所掠之美乎。若曰斂怨於君。則衆所攻者新法。所怨者安石。不知更有何非可獨斂怨於君者。誨亦能實

指其事否也。其第五事爲登州阿芸之獄。議自許遵。而安石主之。卽謂不免失出。亦觀過可以知仁。乃猥指爲徇私報怨。試問案中之人。果誰爲安石所私。而誰又爲安石所怨耶。且此事亦瑣末極矣。而嘵嘵言之。何不憚煩也。其六事以王安國之及第爲安石罪。考王氏之登進士榜者。眞宗咸平三年有王貫之。安石從祖也。祥符八年有王益。安石父也。仁宗慶曆二年則安石。六年則有王沆。安石從弟也。皇祐二年有王安仁。則安石兄也。嘉祐六年有王安禮。則安石弟也。英宗治平四年有王雱。則安石子也。六十年中。祖孫父子兄弟登進士者七人。則科名亦其家所固有。區區此何物。豈必以奧援而始得之者。安石兄弟。皆有聲當世。而安國實與兄齊名。前此吳孝宗上張江東書。言稱道安國之賢。欲舉之者甚衆。而嘉祐五年。歐陽公有送平甫下第詩云。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則安國之賢可知矣。熙寧元年。安國由韓絳邵亢所薦。召試賜進士及第。於安石何與。而以此見誣耶。幸而安石子雱。先一年成進士。否則又爲誨之彈章增一資料矣。其第七事言安石專權。如其所言。似有

可議。然考諸宋史。言當時中書除目。數日不決。帝輒諭問安石。然則此出神宗之意。不可以專云也。其八事言唐介憤死云云。考宋史介傳。言介數與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說。介不勝憤。疽發於背。薨。年六十。而誨云。嘗與唐介爭論刑名。則又專爲阿芸事言之。人死於病疽。常也。介年六十而死。尤常也。介嘗與文彥博以燈籠錦事爭論於帝前。至遭遠竄。不死。而死於爭論。失出之一婦人。信其然也。則可謂輕於鴻毛者矣。以同列死一人而列爲罪狀。誰則無罪也。其第九事言章辟光請岐王居外云云。自古專制之國。以兄弟爭位致亂者。史不絕書。故後世諸王分封。必使出居於外。以爲與其地近而偏。不若疏遠而可長保無虞也。岐嘉二王。爲神宗同母兄弟。親愛莫加焉。熙寧初。著作佐郎章辟光以遷居外邸爲請。則與陰邪小人私行離間者異矣。神宗欲罪辟光。固親親之道宜然。安石獨違衆議。不欲以深罪罪辟光。要亦大臣謀國大公之義。且岐嘉二王本賢王。熙寧以來。岐王屢請居外。章上輒卻。是岐王之以禮自處也。元豐八年。神宗不豫。先時二王日問起居。及旣降制立延安郡王。



傭爲太子。卽令毋輒入。夫以宣仁太后母子至親。神宗二十年友愛。何嫌何疑。然猶若此者。是又宣仁之以禮處二王也。元祐初。始賜顥親賢坊。與弟頴對邸。且下制曰。『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王出居於外。蓋武王待周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居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意。二聖不同。同歸於道。』由是言之。則辟光之請。律以同歸於道之旨。其不可以離間深罪罪之益明矣。而安石更無論也。其第十事攻三司條例。始爲議及新法。夫當時之財政。不可不整理。而整理財政。必須有一機關。則條例不可不立。前旣詳論之矣。至遣使巡行諸路。則又先以調查。乃立法制。誠得治事之次序者也。其所遣八人中。則有若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當時所號爲賢者皆在焉。原其初心。豈有意於任用小人以敗壞天下事哉。當時均輸保甲青苗免役諸制。尙未施行。荆公之懷抱。尙未一試。而誨何由卽見其爲誤天下蒼生也。考宋史誨傳云。章辟光上言岐王顥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吏不得。遂上疏劾安石。然則誨

衆喜得人奈何論之

三 考異十

實因爭辟光事不得。激於意氣。而不惜重誣安石。與前此因爭濮議不得。激於意氣。而不惜重誣韓琦歐陽修。事同一轍。若此輩者。就令寬以律之。已不免孔子所謂好直不好學。苟嚴以繩之。則直帝堯所謂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也。史稱誨將入對。司馬光遇之朝。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是可見當時之賢士大夫。無一人不信荆公之爲人。其詆及私德者。實一呂誨耳。此與蔣之奇彭思永之以帷薄事誣歐陽公者無以異。而後人莫或申理焉。吾故不憚詞費。辨之如右。

右所辨者半采蔡氏上翔之言以問參已說故不著蔡名附注於此

(考異十二) 宋史呂誨傳又云。辟光之謀。本安石呂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據此以談。則王呂實爲此案罪魁。且又揚言於外。誨尤必備聞之。不難據情直指。而此疏不言何也。豈誨猶有所愛於安石耶。然則此必後之惡安石者。因誨言而加厲焉。而史乃采之。致與原疏全然不合。亦厚誣之一端也。

以爭新  
法去官  
者

今將當時以爭議新法去官者臚舉於下。

熙寧二年五月翰林學士權開封府鄭獬以斷謀殺獄不依新法。出知杭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皆以與安石議新法不合。拱辰出判應天府。公輔出知江寧府。

六月御史中丞呂誨劾安石。帝還其章。誨遂求去。出知鄧州。

八月。知諫院范純仁言安石變祖宗法度。掎克財利。民心不寧。帝不聽。純仁力求去。出知河中府。尋徙成都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不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左遷知和州。

同月。侍御史劉述。劉琦。錢顛。連章。劾安石。出述知江州。琦監處州鹽酒務。顛監衢州鹽稅。

同月。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以與呂惠卿論新法不合。出爲河南推官。

十月。同平章事富弼稱疾求退。出判亳州。

三年正月判尙書省張方平極言新法之害力求去出判應天府。

二月河北安撫使韓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從之。

（考異十四）史稱荆公痛詆韓琦富弼謂弼象恭滔天又稱其以附麗韓琦爲

歐陽修罪又稱其子雱言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可行云云種種誣罔之辭不一而足使荆公而果有此言雖謂之病狂喪心可也然考之臨川集乃適與相反集中有賜允富弼辭免左僕射詔云「卿翊朕祖考功施於時德善在躬終始如一忠賢體國義乃可留邦有大疑庶幾求助云云」（後略）有賜允韓琦乞州詔云「卿以公師之官將相之位統臨四路屏扞一方寄重任隆羣臣莫比雖罹疾疾冀卽有瘳而章書頻頻來以病告宗工元老視遇有加恩禮之間然何敢薄重違懇惻姑卽便安」又有賀韓魏公啓云（前略）「伏惟我公受天間氣爲世元龜誠節表於當時德望冠乎近代典司密命總攬中權毀譽幾致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

舍。一時爲國之安危。(中略)若夫進退之當於義。出處之適其時。以彼相方。又爲特美。某久叨庇賴。實預甄收。職在近臣。欲致盡規之義。世當大有。更懷下比之嫌。用自絕於高閣。非敢忘於舊德。(後略)由此觀之。則公於韓富二公。實不勝其嚮往之誠。而韓富與公。雖論新法不合。而私交始終未渝。其屢次乞休。亦實緣老病。未必專以新法之故。而史所傳公醜詆韓富之說。其必爲誣罔。蓋無疑矣。

同月。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固辭不拜。

三月。知審官院孫覺。以論青苗法不便。出知廣德軍。

四月。御史中丞呂公著。以論青苗法。出知潁州。

同月。參知政事趙抃。懇求去位。出知杭州。

同月。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劾安石罪狀。不報。三人亦不見罷斥。

同月。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右正言李常。御史王子韶。交章言新法不便。各乞退。

出顯爲京西路提刑。戢知公安縣。子韶知上元縣。常通判滑州。

七月。樞密使呂公弼以劾安石。出知太原府。

九月。翰林學士司馬光屢求去。留之不可。出知永興軍。

十月。翰林學士范鎮劾安石。以戶部侍郎致仕。

四年。三月。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先是知山陰縣陳舜俞。不散青苗錢。知長葛縣樂京。知湖陽縣劉蒙。不奉募役法。皆奪官。至是有是詔。知陳留縣姜潛。到官數月。青苗令下。潛卽榜於縣門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卽移疾去。

四月。監官告院蘇軾上疏極論新法。不聽。乞外任。出爲杭州通判。

五月。知開封府韓維。以論保甲法不合。力請外郡。固留不可。出知襄州。

六月。知蔡州歐陽修。以老病致仕。

(考異十五)綱目云。修以風節自持。旣連被污蟻。年六十。卽乞謝事。及守青州。

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

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蔡氏上翔辨之曰：自宋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文章風節負天下重望。慶曆四年，曾子固上歐公書曰：王安石雖已得科名，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以爲非歐公無足以知我。是時安石年二十四也。至和二年，歐公始見安石，自是書牘往來與見諸章奏者，愛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而知也。熙寧三年，公論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私而止。曷嘗斥爲奸邪，狠若仇讎？如呂誨諸人已甚之辭哉。而世乃傳安石旣相，嘗痛詆歐公，考公擅止青苗錢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安石同平章事。明年春，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啓，其言曰：高步儒林，著一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受萬乘非常之知。夫以伉直如歐公，使果有大不說於參政之時，而復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之所爲哉？踰年歐公薨，而安石爲文祭之，於歐公之爲人爲

文。其立朝大節。其坎軻困頓。與夫生平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畢露。夫以安石之得君如彼其專。行新法如彼其決。曾何所忌於歐公。而必欲擠而去之。乃生則詆其人爲天下大惡。而死則譽其爲天下不可幾及之人。是又豈安石之所爲哉。考歐公於治平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以飛語見毀於彭思永蔣之奇。自是力請外郡。出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四年間。公未嘗一日立於朝。而累年告病。尤在安石未執政之前。於安石何與哉。在一國則亂。一國諸語。出於楊中立之神宗日錄。辨其爲誣顯而易見。後人執此以爲安石罪。而於兩公全集皆不一寓目。何也。今按蔡氏之文。辨證確鑿。無待更贊。歐公之去。不緣荆公。而敘之於此者。凡以辨荆公排斥忠良之誣也。歐公如此。則凡雜史述荆公詆他人之言。又豈可盡信耶。荆公祭歐公文。實中國有數文字。今錄入第二十章。可參觀。





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克勝。』其危苦之情。百世下讀者猶將哀之。非堅忍不拔如公者。其何一事之能就耶。後世之惡公者。不必道矣。其好公者。亦不免以任用小人爲公惜。夫公所任用者。果皆爲小人與否。吾將別論之。而當時阻撓新政之人。豈非世所稱爲君子耶。若程明道。若蘇子由。皆公所最初特拔以爲僚佐者也。其餘韓富文呂諸元老。與公共事者。或一年。或二三年。或四五年。公自始何嘗欲排擠之者。而諸賢動以去就爭新法。公將以慰留僚友之故而枉所學。墮所志乎。抑以行其學。行其志之故而得罪於僚友乎。二者不得不出於一。故公於熙寧三年。嘗上疏乞罷政事。亦以所志旣不能行。則奉身以退耳。而神宗旣信之。愈篤。任之愈專。有君如此。公何忍負。則鞠躬盡瘁。以求大業之克終。諸賢旣不肯苟同。誓不與並立。夫本朝亦惟有聽其去而已。我輩生今日。爲公設身處地以計之。果有何道得以兩全者。夫公當時所立之法。非不善也。其所革之弊。則皆諸賢所蹙頰而言之者也。其後此之成績。或不能如初之所期。則亦以奉行者非其人已爾。使諸賢能與公和衷共

反對黨  
之罪

待反對  
黨之優  
厚

濟時復相補助而去其泰甚。安見其成效之不更著耶。而乃不問是非可否。凡一新更之法。必出死力以攻之。明知攻之而必不能回上意也。則投劾而去以自成其名而已。甚或身爲方面。而戒州縣勿得奉行朝令。其人既屬巨室。爲士庶所具瞻。則夫不利於新法者。皆得所趨附。以簧鼓天下之耳目。使人民疑所適從。譬之一手畫圓。而十手畫方。雖有良法美意。而終不能以推行。有固然矣。然則使新法之利不償其弊者。誰之罪也。逼荆公以不得不用小人者。誰之罪也。雖然。荆公之所以待異己者。抑可謂盡其道矣。其於諸元老。則皆自乞居外。猶再三慰留。不獲已然後許之也。其於諸小臣。亦不過左遷外補。未嘗有一人焉。削其官秩。而治罪更無論也。其間惟鄭俠一人。下吏遠竄。則荆公罷相歸江寧一年間之事也。公以熙寧七年六月罷相。以八年二月復相。而鄭俠之竄

英州則熙寧八年二月間事也

以視子產商鞅之待貴族何如。以視張江陵之待臺諫何如。以視孔子之誅少正卯何如。吾友南海潘氏博嘗論荆公。謂惜其純任儒術。而乏法家之精神。可謂篤論。而世之論者。咸謂荆公行申商之術。以峻法繩百僚。何其與當時情實

適相反對耶。荆公之待士大夫也。以禮。雖其法緣是不能盡行。然大臣之度。足以模範千古。而元祐諸賢之所以待熙豐大臣者。則何如。吾論至此。而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章氏袁王臨川文集序云。

(前略)熙寧之政。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於上。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己也。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因其得以救其失。推廣以究未明之義。損益以矯偏勝之情。務在協心一德。博求賢才以行新法。宋室未必不尙有利也。而乃一令方下。一謗隨之。今日闕然而攻者。安石也。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臺諫借此以賈敢言之名。公卿藉此以徼恤民之譽。遠方下吏。隨聲附和。以自託於廷臣之黨。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且當時下則未有不逞之民。借新法以爲倡亂之端。遠則未有二虜之使。因新法而出。不遜之語。而縉紳之士。先自交構。橫潰洶洶。如狂人挾勝心。牢不可破。祖宗之法。概以爲善。其果皆

善乎。新創之法。概詆爲惡。其果皆惡乎。抑其爲議。有一人之口而自相牴牾者。如蘇穎濱嘗言官自借貸之便。而乃力詆青苗錢之非。司馬公在英宗時。嘗言農民租稅之外。當無所與。衙前當募民爲之。而乃力詆雇役之非。蘇東坡嘗言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而乃力詆熙河之役之非。又如已非雇役不可行。而他日又力爭雇役不可罷之類是也。有事體相類。自來行之。則以爲是。公行之。則以爲非者。如河北弓箭社。實與保甲相表裏。蘇東坡請增修社約。并加存恤。而獨深惡保甲法之類是也。（中略）似此之類。旣非眞知是非之定論。亦非曲盡利害之訃謨。宜公概謂流俗。而主之益堅。行之益力也。一時議論。旣如此矣。而左右記注之官。異時記載之筆。又皆務爲巧詆。至或離析文義。單摭數語而張皇之。然則當時以所攻新法者。非實攻新法也。攻公而及其法耳。（中略）彼管仲子產商鞅之數子者。諸侯之貴臣耳。然皆以其計數之審。果敢堅忍。大得逞於其國。而公以世不常有之材。當四海爲家之日。君臣相契。有如魚水。乃

顧落落如彼者。時勢異而媚忌衆故也。夫國內多故。四竟多敵。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惟才與智。衆必歸之。此管仲之人所以得志也。宋之治體。本涉優柔。真仁而降。此風寢盛。士大夫競以含糊爲寬厚。因循爲老成。又或高談雅望。不肯破觚解轡。以就功名。而其小人晏然如終歲在閑之馬。雖或芻豆不足。一旦圉人剪拂而燒剔之。必然趨然蹄而斷然齧。當此時而欲頓改前轍。以行新法。無惑乎其駭且謗矣。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其一也。賈誼年少美才。疏遠之臣。慨然欲爲國家改制立法。當時絳灌之徒。雖甚害之。而未至若是之甚者。以誼未嘗得政。而文帝直以衆人待之也。公令聞廣譽。傾一世。旣已爲人所忌。加以南人驟貴。父子兄弟。蟬聯禁近。神宗又動以聖人目之。而寄以心膂。及橫議蠶起。公又悍然以身任天下之怨。力與之抗而不顧。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又其一也。（後略）

章氏此論。言公所以見沮之故。可謂洞見癥結。其言以南人驟貴。媚嫉者衆。尤爲得間。嗚呼。以公潔白之質。曠遠之胸。方如鳳皇翔於千仞。豈省有鷓鴣嚇腐鼠於其下。

者耶。而公之失敗。竟坐是矣。莊子曰。中國之人。明於禮義。而昧於知人心。又曰。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荆公惟昧於知人心也。故以遇世之所謂小人者而失敗。以遇世之所謂君子者而亦失敗。論荆公之所短。蓋莫此爲甚矣。雖然。使公而明於知人心乎。則且隨俗波靡。非之無非。刺之無舉。非徒得徼容悅之一時。而且將有令譽於後世。又安肯以國家之故。而犧牲一身之安樂聞譽。叢萬諾而不悔也。嗚呼。吾中國數千年來之士君子。其明於知人心者則多矣。而昧焉者幾人哉。

第十七章 新法之阻撓及破壞(下)

新法之  
阻撓及  
破壞(下)

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哲宗立。宣仁太后臨朝。五月。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遂盡廢新法。且竄逐神宗朝舊臣。今記其略如下。

元豐八年七月。罷保甲法。

十一月。罷方田法。

十二月。罷市易法。

同月。罷保馬法。

元祐元年閏二月。蔡確出知陳州。章惇出知汝州。

同月。罷青苗法。

三月。罷免役法。

四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

六月。竄鄧綰李定於滁州。竄呂惠卿於建州。

二年正月。禁用王氏經義字說。

四年四月。罷明法科。

五月。竄蔡確於新州。

以上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不復枚述。一言蔽之。則當時於熙豐所行之事。無一不罷。於熙豐所用之人。無一不黜而已。范純仁嘗語司馬光曰。去其泰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



溫公之  
懷剛

陳氏論  
司馬光

已出。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諸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見宋史純仁本傳昔光嘗奏對神宗。謂安石賢而懷。夫光之賢。吾未知視安石何如。若其懷則何相肖而又加諸厲也。而新法遂從茲已矣。

新法之當廢與否。吾於前數章既詳論之。不再贅。而據俗史所紀。則謂元祐初政。天清地明。全國歡欣。四夷動色者也。吾不暇與之辨。請引先儒之說一二。助我張目焉。陳氏汝錡司馬光論云。

靖康之禍。論者謂始于介甫。吾以爲始於君實。非君實能禍靖康。而激靖康之禍者君實也。夫新法非漫然而姑嘗試之者。每一法立。其君其相。往復商訂。如家人朋友。相辨析積歲。彌月。乃始布爲令甲。而神宗又非生長深宮。懵於閭里休戚之故者。推利而計害。原始而究終。法未布於方內。而情僞已瞭徹胸中。如列眉。故雖以太后之尊。岐王之戚。上自執政。下逮監門。競苦口焉。而不爲中止。雖其間奉行

過當。容有利與害隣而實與名戾者。要在因其舊以圖其新。救其疵以成其美。使下不厲民。而上不失先帝遺意。斯宵小無所乘其間。而報復之禍無從起矣。安在悻悻自用。盡反前轍。前以太后諸人爭之而不能得之于神宗者。今以范蘇諸人爭之而不能得之于君實。一有逢己之蔡京。則喜爲奉法。蓋先帝肉未冷而諸法破壞盡矣。是欲以臣而勝君。而謀之數十年者。可廢之一朝也。是謂己之識慮爲能賢于先帝。而昔以爲良法。今以爲秕政也。不大橫乎。孔子何以稱孟莊子之不改父臣與父政乎。今其言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夫以神宗之爲君。豈政由寧氏。聽穿鼻于其臣者。而云安石所建立乎。安石免相居金陵者八年。新法之行如故也。安石建之。能使神宗終身守之。而不與手實鬻祠俱報罷乎。且元祐之剷除更張。無子遺。而所云百世不可變者安在乎。吾恐先帝有靈。目不能一日瞑地下也。又云。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以子改父。夫一切因革所爲。告之宗廟。頒而播之天下。臣民者。吾君之

子。不曰吾君之母也。君母而可廢閣先帝行事。是呂后之所以滅劉。而武后之所  
以篡唐爲周也。人臣而可挾母后之權弁髦其主。是徐紇鄭儼李神軌之共相表  
裏而勢傾中外也。尙可訓乎。况元祐之初。嗣君已十餘齡矣。非遺腹襁褓而君者。  
朝廷進止。但取決于宣仁。而嗣君無與焉。雖嗣君有問。而大臣無對。此何禮也。蘇  
子容危其事。每謂諸老無太紛紜。君長誰任其咎。而哲宗亦謂惟蘇頌知君臣之  
體。蓋哲宗之藏怒蓄憤。已不在紹聖親政之日。而小人之逢君報怨。亦不待惇京  
用事之時矣。何者。人臣而務勝其君以爲忠。豈人子而不務繼述其父以爲孝。上  
見其意。下將表異。一表之于章惇。而羈管竄逐無虛日。再表之于蔡京。而爲妖爲  
孽。外假紹述之名。而以濟其私。而宋事不可爲矣。君實不當少分其咎哉。孔子曰。  
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不慮終。不稽敝。乃舉而委之于天。曰天若祚宋。必  
無此事。天可倖乎。天而以死先君祚宋乎。則太甲之顛覆典刑爲天實祚商。而漢  
惠帝之與曹參輩。守畫一而清靜焉。爲天不祚漢矣。

王氏夫之宋論云。

哲宗在位十有五年。政出自太后。凡八年。哲宗親政以還。凡六年。紹聖改元而後。其進小人。復苛政。爲天下病者。勿論矣。元祐之政。抑有難於覆理者焉。紹聖之所爲。反元祐而實效之也。則元祐之所爲。矯熙豐而抑未嘗不效之。且啓紹聖而使可效者也。嗚呼。宋之不亂以危亡者。幾何哉。天子進士以圖吾國。君子出身以圖吾君。豈借朝廷爲定流品分清濁之場哉。必將有其事矣。事者。國事也。其本君德也。其大用治教政刑也。其急圖邊疆也。其施於民者。視其所勤而休養之。視其所廢而修明之。拯其天災。懲其吏虐。以實措之安也。其登進夫士者。養其恬靜之心。用其方新之氣。拔之衡茅。而相勸以君子之實也。豈徒紹聖哉。元祐諸公之能此者。幾何邪。所能卓然出其獨至之忱。超出於紛紜爭論之外。而以入告者。劉器之諫覓乳媪。而以伊川請就崇政延和講讀。勿以暑廢而已。范淳夫勸帝以好學而已。自是而外。皆與王安石已死之灰爭是非。寥寥焉無一實政之見於設施。其



子心膂之託對皇天質先祖慰四海之孤惇折西北之狡寇而允稱大臣之職者哉。吾誠養君德於正則邪自不得而窺。吾誠修政事以實則妄自無從而進。吾誠慎簡干城之將以固吾圉則微功生事之說自息。吾誠釐剔中飽之弊以裕吾用則培克毒民之計自消。吾誠育士以醇靜之風拔賢於難進之侶爲國家儲才於百年則姦佞之覬覦自戢而善類之濯磨自宏曾不出此而夜以繼日如追亡子進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退也退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進也興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革也革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興也然則使元祐諸公處仁英之世遂將一無所言一無所行優游而聊以卒歲乎未見其有所謂理也氣而已矣氣一動而不可止於是呂范不協於黃扉。雒蜀朔黨不協於羣署。一人煢立於上百尹類從於下尙惡得謂元祐之猶有君。宋之猶有國也。而紹聖諸姦駕駟馬騁康莊以進莫之能禦矣。反其所爲者固師其所爲也是故通哲宗在位十四年中無一日而不爲亂媒無一日而不爲危亡地不徒紹聖爲然矣當其時耶律之臣主亦昏

淫而不自保。元昊之子孫亦偷安而不足逞。藉其不然。靖康之禍。不能待之他日也。而契丹衰。夏人弱。正漢宣北折匈奴之時會。乃恣通國之精神。敵之於一彼。一此之短長。而弗能自振。嗚呼。豈徒宋之存亡哉。無窮之禍。自此貽之矣。立乎今日。以覆攷哲宗之代之所爲。其言洋溢於史冊。以實求之。無一是當人心者。苟明於得失之理。安能與登屋遮道之愚民。同稱慶快邪。

案船山此文有「爲嶺海遷客伸久鬱之氣」及「拂拭於蠻烟瘴雨之中」二語。此失考也。荆公當國時。未嘗竄逐一人。據前表所列。已較然甚明。卽荆公罷政後。八年間。亦未聞有謫廷臣於嶺海之事。故元祐時竄蔡確於新州。而范淳夫言此路荆棘近七十年。此可證也。

章氏袞王臨川文集序云

元豐之末。公旣罷相。神宗相繼殂落。羣議旣息。事體亦安。元祐若能守而不變。循習日久。膏澤自潤。孰謂非繼述之善也。乃毅然追懟。必欲盡罷熙豐之法。公以暝

眩之藥攻治之於先。司馬公又以瞑眩之藥潰亂之於後。遂使國論屢搖。民心再擾。夷想當時言新法不可罷者。當不止於范純仁李清臣數子。特史氏排公不已。不欲備存其說爾。不然。哲宗非漢獻晉惠比也。何楊畏一言。而章惇卽相。章惇一來。而黨人盡逐。新法復行哉。悲夫。始也羣臣共爲一黨以抗君。終也君子小人各自爲黨以求勝。糾紛決裂。費時失事。至於易世。而猶不知止。從古以來。如是而不禍且敗者。有是理哉。公昔言於仁宗。謂晉武帝因循苟且。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棄禮義。捐法度。後果海內大擾。中國淪於夷狄者二百餘年。又謂可以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此則恐有無及之悔。由此觀之。則靖康之禍。公已逆知其然。所以苦心戮力。不畏艱難。不避謗議。而每事必爲者。固公且天未陰雨。綢繆牖戶之心也。而古今議者。乃以靖康之禍歸於公。毋亦秦人梟鬻參夷之習未亡乎。

陳氏章氏。固爲平昔崇拜荆公者也。其言或不免與余同病。阿其所好。若王氏之詆





况泐碑頌諸天下。乃崇寧間事。其在紹聖時。亦不過榜之而已。宋史李清臣傳云惇既逐諸臣非籍呂公

著文彥博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曰更先帝法度不爲無過然皆累朝元老若從惇言必駭物聽帝曰是豈無中道耶令揭榜朝堂置餘人不問由此觀

之。則作俑者實呂梁劉諸人。而章蔡乃尤而效之。其罪反得從末減也。而黨籍碑爲

萬世唾罵之資。黨籍榜則無人齒及。豈有幸有不幸耶。亦史家賦之以幸不幸而已。

蔡確之既貶也。臺諫猶論之不已。諫議大夫范祖禹亦言確之罪惡。天下不容。執政

將誅確。范純仁王存獨以爲不可。力爭之。文彥博欲貶嶺嶠。純仁聞之。謂呂大防

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大防遂不敢言。越六日。竟

竄確於新州。今廣東肇慶府新興縣即嶺嶠也純仁又言於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

字之間。曖昧不明之語。誅竄大臣。今舉動宜爲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不聽。確

遂死於竄所。嗚呼。此以視荆公執政時所以待異己者何如。而荆公蒙峻刻之名。元

祐諸賢。論者或猶咎其除惡不盡。天下尙有是非乎哉。

陳氏汝錡又曰。一楊中立當靖康之初。謂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釀於安石。此語

荆公與  
蔡京

既倡口實翩翩。以熙寧爲禍敗靖康之始基。以安石爲鼓舞蔡京之前茅。其誣甚矣。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溺。土木是崇。脂膏腴剝於下。而宮闈盤樂於上。蠹國害民者非一政。然何者爲熙寧之政。凡京所交結。如內侍則童貫李彥梁師成。佞倖則沖劬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彥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卞館甥介甫。而京不以卞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以爲致有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欺君盜寵之地。而庶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如篡漢爲魏者。未嘗不藉口於舜禹之事。造作符命。弄孺子嬰於股掌者。未嘗不以周公之居攝爲解。豈可謂三讓登壇。厲階于讓德稽首。而負扈南面。乃教後世以稱假皇帝成卽眞之謀哉。『其言可謂雋快。竊嘗論之。紹聖間章惇用事。尙頗有意於紹述荆公。猶未至於禍宋也。禍宋者實惟蔡京。而蔡京之得躋顯要。汲引之者誰乎。非荆公而溫公也。溫公欲廢募役法。復行差役。羣僚頗以爲難。京五日而了之。溫公賞其才。遂加委任。若援舉主連坐之律。則溫公得毋亦有不

荆公之  
用人及  
交友

用小人  
之難

得辭其咎者耶。夫温公亦賢者也。吾固不敢學史家深文周内之技。以京之禍。宋府罪於温公。獨奈何山膏善罵者流。乃反以府罪於與京風馬牛不相及之荆公也哉。

###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古今人之論荆公。其逕詆之爲小人者。不必論矣。卽仰之爲君子者。亦未嘗不以好用小人爲公之玷。然則公果好用小人乎。公所用者果如史家所記述。無一而非小人乎。則又請平心以察之。

吾嘗極論荆公所以不得不用小人者。以當時君子莫肯爲之用。斯固然矣。抑考公之言。嘗曰。洪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而諸臣之才。惟繇優於治水。故雖方命圯族。而不能捨繇。以此推之。則雖謂其好用小人也亦宜。及其致政而歸也。亦自言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則其爲小人所累而頗自悔之。當亦屬於事實。無可爲諱者。夫小人非不有時而可用。而能用之與否。則恆視乎用之之人。以純粹之君子而用小人。天下之險。莫過是也。夫人而曰小人。必其機巧變詐之尤者也。而用





荆公所  
用之人  
見於史  
者

卽羣斥爲奸邪。然則千年來指荆公所用爲奸邪者。又安知其非孫固之比耶。吾固非強欲爲荆公所用之人辯。然固有不容已於言者。今請就所可考見之人而一一論列之。

陳升之

陳升之。升之在仁宗時已爲執政。非荆公所特拔。然荆公集中有送陳升之序。蓋自其微時。而卽期以重任。及制置條例司初設。卽引與共事。故神宗之相升之。實爲荆公推轂無疑。升之任諫官五年。所論列百數十事。其人亦非庸庸者。徒以與荆公共事之故。史稱其深狡多數。善傳會以取富貴。其信否則非吾所能斷也。

王珪

王珪。珪典內外制十八年。至熙寧三年。始參知政事。九年。同平章事。終神宗世爲相。其爲荆公汲引與否不可知。然固始終奉行新法者。本傳於其執政前多褒美之詞。於其執政後多譏彈之語。平心論之。蓋一中和之人也。

蘇轍

蘇轍。荆公初設制置條例司。首擢轍爲檢詳文字。荆公之特拔小臣自轍始。後以不附新法。出爲河南推官。

程顥 制置條例司初設。遣使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而顥與居一焉。是顥實爲荆公所特拔之士也。後以不附新法。出爲簽書鎮寧軍判官。而宋史於安石傳顥傳。並不載其曾爲條例司官一事。殆以受知於安石爲顥玷。故諱之歟。

劉彝 條例司所遣八人之一。前本爲縣尉。荆公特拔者也。史稱其以不附新法罷。又言神宗擇水官以其悉東南水利。除都水丞。是非不用也。因其所長而專委以一事耳。以不當衝要之故。本傳無貶詞。且亟稱其材。

盧秉 亦所遣八人之一也。史稱其與薛向行鹽法擾民。然請罷發運使獻餘羨。其綜核名實可見。其後征西夏立奇功。則其才之瑰偉可知。其父革以廉退聞。而秉未冠卽負雋譽。嘗言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似士大夫之立名節也。蔣堂賞味其言。卜其必爲佳器。而荆公因讀其壁間詩。識其靜退。故特拔之。秉後守邊。以父老累乞歸養。神宗手詔慰留。父革聞之。亦以義止之。後革疾亟。始得歸。遂不復出。以此言之。秉之名節誠卓犖可觀。不負荆公之知矣。而宋史則謂其阿徇時好。父子



相去甚遠。夫革未嘗謂其子不肖。且責以大義。不許告歸。而史家竟不許革之有子。何以故。徒以其奉行新法故。

謝卿材 侯叔獻 王汝翼 曾伉 王廣廉 條例司所遣八人。此其五也。宋史

皆無傳。事蹟不可考。以程劉廬三人例之。當皆佳士也。蔡氏上翔言謝卿材侯叔

知所據何書俟考

呂公著

呂公著 公著後此與司馬光同破壞新法。史家所目為大賢者也。而其超擢顯官。

實荆公薦之。史家恐污點公著。故於公著傳諱而不言。而於其兄公弼傳云。『安石知政事。嗾公弼不附己。白用其弟公著為御史中丞以偪之。』蓋又欲借此以入安石罪。遂忘卻為公著諱。而留此痕跡以示人也。顧吾獨不解惡其兄者何以薦其弟。而用其弟。又何以能偪其兄也。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要之荆公之薦公著。灼然無疑。而詆荆公專用小人者。將何以自解耶。

韓絳

韓絳 絳為荆公所汲引。代陳升之領條例司。未幾參知政事。又繼荆公為相。一守

成法。時號傳法沙門。以故本傳極醜詆之。然考神宗初立。韓琦卽薦絳有公輔器。是其材德之優。非獨荆公知之也。其早年決獄廉明。撫民周浹。政績歷歷可觀。爲諫官。屢論列宮廷積弊。尤爲人所難能。慶州羌亂。一舉平之。可見其優於軍略。知成都府。開封府。屢折豪強。以蘇民困。仁宗歎曰。衆方姑息。卿獨能不徇時邪。內諸司數干恩澤。絳執不可。爲英宗言。身犯衆怒。懼有飛語。帝曰。朕在藩邸日。頗聞有司以國事爲人情。卿所守固善。何憚於讒。是其剛方之氣。實朝列所罕見。又嘗言富國當盡地力。又首請改差役法。是爲治極知大體者。而又數薦司馬光。則絕無黨同伐異之見。尤可敬佩。以上皆據本傳由此言之。荆公之舉絳自代。實爲得人。而以絳之賢。獨心悅誠服。荆公守其法不變。則新法之善。亦可見矣。而宋史絳傳。徒以此故。於其入相後。則附以種種醜詆之詞。不顧其與前半篇相矛盾。吾是以益知宋史之不可信也。

韓宗師

韓宗師 絳之子。荆公薦爲度支判官。提舉河北常平。史稱其孝。此亦足見荆公之



所薦舉皆一世佳士。而於惠卿稱之曰飭躬曰端雅。則其人諒不止才學之優美而已。據宋史本傳所載罪狀。大半指其奉行新法者。然吾以此爲不特非罪狀。且可作功狀矣。本傳又記其紹聖中知延州。夏人入寇。將以全師圍延安。惠卿修米脂諸砦以備。寇至。欲攻則城不可近。欲掠則野無所得。欲戰則諸將按兵不動。欲南則懼腹背受敵。留二日遁去。據此。則不獨有政事才。且能軍矣。本傳中記其治軍者三處所策皆中 惠卿之果爲姦邪與否。當於其曾叛荆公與否一事決之。據元祐初蘇轍彈文。謂其勢力相軋。化爲敵讎。發安石私書云云。後之史家。指爲荆公初次罷相時事。今考元豐三年。荆公有答呂吉甫書云。惠卿來書稱特進相公以是年始授特進。故知當在是年。或在是後也。

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開喻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者。誠無細故之可疑。則今之在公者。尙何舊惡之足念。（下略）（按惠卿來書有云。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惟

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故公答書云云。

觀此則荆公與惠卿始合終睽。誠屬事實。然其睽也。緣公事乎。緣私怨乎。尙未可知。據荆公書則謂皆緣國事。今徵諸史。亦有可考見者焉。荆公初罷政。惠卿繼之。創爲手實法。及鬻祠法。皆厲民之政。非荆公意。公復相。卽罷之。夫惠卿敢於亂荆公之法。雖謂之叛荆公焉可也。然此尙出於其學識之不足耳。猶有可原。而惠卿自言內省涼薄。不知別有所指否。或荆公大度包之而不復與校耶。竊意惠卿當時必深憤於沮撓新法者。思有以懲治之。常爲荆公所折。觀荆公罷政數月中。而卽有竄逐鄭俠之事。可見也。坐是之故。沮撓者之恨惠卿。更甚於荆公。又因其與荆公隙末。更授人以口實。於是史家言其爲人。曾狗彘之不若矣。吾以爲惠卿誠非佳士。然竊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

（考異十六）宋史惠卿傳引司馬光言。謂惠卿爲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一若一切新法。皆出惠卿。而安石不過一傀儡然。吾以爲此必非溫公之言。果爲

溫公之言亦誕妄之甚者也。安石之新法懷抱於平日者已久。觀其平昔之詩文及上仁宗書可見也。答呂吉甫書云。舉朝紛紛。公獨助我。惠卿助安石耳。豈安石助惠卿哉。

（考異十七）宋史記王呂相攻之事甚多。其言皆鄙俚無狀。似如所言。則非徒惠卿爲姦邪。而安石亦姦邪之尤也。蔡氏上翔辨之甚悉。今避繁不復引。但觀答呂吉甫一書。其德量何等宏遠。以荆公之爲人。豈有肯爲此卑劣之事者哉。讀者如信公爲言行一致之人。則觀此一書已足。若猶不信。則吾更曉曉亦無益也。故不復辨也。

曾布 布爲曾鞏弟。其佐荆公行新法。功與惠卿埒。宋史亦以入姦臣傳。吾以本傳之文考之。不能得其所謂姦者何在。當時諸新法雖由荆公發其大綱。而斟酌條目。編爲法典。半成於布之手。廷臣有難新法者。布一一解之。文獻通考猶載其一。二。則其文理密察之才。與縱橫奧博之辯。必有大過人者。本傳記其初召見時。上

疏請神宗推赤心。奮威斷。使四方曉然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此正知本之論。可  
以匡荆公不逮者也。其於新法事事皆贊助。獨於呂嘉問辦市易之不善。則嚴劾  
之。謂官自爲兼并。卒以此得罪呂惠卿。出知饒州。所謂和而不同者非耶。司馬光  
執政。諭令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纖悉。皆出己手。若令遽自改易。義不  
可爲。斯可謂不變塞焉強哉矯矣。其後崇寧間。以得罪蔡京。京誣以贓賄。使呂嘉  
問逮捕其諸子。鍛鍊訊鞫。誘左證使自誣。則亦由不肯附京故也。以上所據皆夫  
以宋史惡布之甚。至列諸姦臣。然記其行誼乃如此。其他嘉言懿行。削而勿載者。  
何可勝道。其所指爲姦狀者。不過紹聖間建中靖國間兩次倡紹述之論而已。此  
而曰姦。則何不並荆公而入諸姦臣傳也。吾謂曾子宣者。千古骨鯁之士。而其學  
其才。皆足以輔之。南豐可云有弟。而荆公之得士。亦一夔而已足者也。荆公之寃。  
數百年來爲之昭雪者。尙有十數人。而子宣之寃。乃萬古如長夜。吾安得不表而  
出之。

章惇亦姦臣傳中之一人也。荆公之初用惇，以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其後使平南北江羣蠻，開湖南四府之地，爲功爲罪。前章已詳辨之。元豐三年拜參知政事。時荆公已罷相，未幾以其父冒占民田罷知蔡州。元祐初，駁司馬光所更役法，累數千言，光議旣行，惇憤恚，爭辨於簾前。史稱其語甚悖，廷臣交章擊之，被黜。而元祐七八年間，猶數爲言者所彈。哲宗親政，起爲相，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悉復之。大興黨獄，並欲追廢宣仁太后。哲宗崩，皇太后議所立，惇曰：「以禮律言之，母弟簡王當立。」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則申王當立。」太后曰：「申王病不可卒立。」端王是爲徽宗。罷知越州，尋貶潭州，又竄雷州，徙睦州，卒。惇不肯以官爵私所親。四子連登科，獨季子援嘗爲校書郎，餘皆隨牒東銓。仕州縣，訖無顯者。宋史本傳所記大略如此。就此觀之，果足稱爲姦臣矣乎？卽以其不肯以官爵私所親一事論之，其狷介已足以厲末俗。哲宗崩，與太后爭所立，卒緣此貶竄以至於死。雖其所主張之簡王申王未知何如，若徽宗之荒淫無道，卒以



亡宋。此萬世所共見也。安知惇非平昔察其人之不可以君天下。而故尼之耶。卽不然。亦不足以爲惇罪也。若夫以紹述熙豐爲姦。則亦姦其所姦而已。其最爲世詬病者。莫如竄逐元祐諸臣。且請廢宣仁太后二事。請廢后則誠有罪也。至竄逐元祐諸臣。則亦還以元祐所以待熙豐者待彼而已。元祐諸臣是。則惇亦是也。惇非。則元祐諸臣亦非也。而論者必將曰。元祐諸人君子也。故可以竄逐小人。章惇小人也。故不可以竄逐君子。吾不知其所謂君子小人者以何爲界說。若論私德耶。惇之耿介。恐元祐諸賢猶或有媿之者矣。若論政見耶。吾未聞有以政見判君子小人者也。攻新法者旣可以指奉新法者爲小人。則奉新法者亦可以指攻新法者爲小人。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矣。夫惇之所以報復元祐者。其慘酷誠甚於元祐。雖然。曾亦計元祐之所以報復熙豐者。其慘酷已遠甚於熙豐耶。夫以直報怨。斯爲美。然此惟太上貴德者能之。豈可以責諸惇。且元祐諸人自謂爲君子者。其德猶不足以及此。矧乃惇哉。吾以爲惇者有才而負氣之人也。姦則吾不知也。

蔡確

以本傳所載事實考之。實爲僉人。然荆公當國八年。始終未嘗大用之。官至

知制誥而已。所行新法。亦未嘗藉其贊助之力。不得謂爲荆公所用也。

王韶

韶之功具見前。宋史本傳痛詆之。今不暇辨。

熊本

熊本。本之功具見前。宋史本傳亦有微詞。今不暇辨。

郭遼  
趙高

郭遼。趙高。皆荆公所用邊將。於西夏安南俱有功。史亦有微詞。以上四人。殆功過不相揜者。古之名將。往往皆然。因材器使。以求成功而已。是固不足爲荆公玷也。

范子淵

范子淵。荆公所用以興水利之人也。宋史無傳。而河渠志述其所建設者頗詳。蓋力主濬河之議。而能發明新器以爲用。亦一材士也。史於荆公政績。無所不詆。故言子淵迎合取寵。又謂其器不可用。但今者陳跡久湮。其是非吾無以明之。

薛向

薛向。唐垌劾荆公。謂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考公於嘉祐五年。嘗舉向司馬政。熙寧初。又舉爲江淮發運使。未幾薦爲權三司使。其信任之蓋甚厚。而

向所至政績爛然。馬政漕運皆經整頓。大革積弊。熙河之役。轉餉未嘗有失。其理財之效。蓋等劉晏。卽宋史亦亟稱之。荆公之能用人。此亦其一矣。獨可怪者。宋史向傳。於荆公屢次推轂。未嘗一言。吾不解其何心。殆又不欲以汚向耶。嘻。

陳繹 唐垌以之與薛向並舉。則當爲荆公極信任之人。熙寧間嘗知開封府。猶今順

一天府尹當時一要職也

宋史本傳寥寥數行。惟有論事不避權貴。

神宗論釋語

爲政務摧豪黨。讞

獄多所平反三語。此外則詆其私德。謂子與婦一夕俱殞於卒伍之手。又云。繆爲敦樸之狀。好事者目爲熱熟顏回。其傳末論云。陳繹希合用事。固無足道。閨門不肅。廉恥並喪。雖明曉吏事。又何取焉。據此推之。則陳繹必一操守嚴正治事敏察之人。古之循吏也。其政績可觀者必甚多。史削之耳。乃云其繆爲敦樸。吾不知作史者何以審其必爲繆也。子婦事何與阿翁。乃指爲廉恥道喪。雖明曉吏事。亦不足取。古今有此論人法耶。古今有此史筆耶。要之凡經安石拂拭之人。雖夷亦指爲跖。此全部宋史一貫之宗旨也。

鄧綰 綰誠一反覆小人。荆公所拔諸人。此最爲不肖矣。顧公雖嘗薦之。然後此惡

其媚己。遽自劾失舉。公之不自文其過。益可見矣。而世乃謂公好諛。何適得其反哉。

許將 其爲荆公所薦與否。史無明文。然熙寧初超擢不次。不得謂非荆公用之矣。

歐陽修嘗稱其辭氣似沂公。舉進士授外任秩滿後。不試館職。與荆公同。其澹於榮利可見。荆公賞之。或以此耶。其判流內銓也。以綜核名實聞。遼以兵二十萬壓代州境。請割代地。歲聘之使不敢行。將慷慨請往。面折遼使蕭禧。全命而返。其折衝尊俎之功。不讓富鄭公矣。其判尙書兵部。整理保甲法。卓著成績。其知鄆州。民無犯法。父老歎曰。自王沂公後五十六年。始見獄空耳。其爲兵部侍郎。條陳軍略甚悉。及用兵西夏。神宗遣近侍問兵馬數。將立具上之。明日訪樞臣。不能對也。及紹聖初欲發司馬光墓。將又諫止之。由此觀之。將之才略德量。皆極秀異。荆公執政時特拔之。非無故也。而宋史於傳後之論。惟稱其力止發墓一事爲可取。餘悉

置之。是得爲好惡之公平。

鄧潤甫

鄧潤甫 以荆公薦爲編修中書戶房事。旋擢知諫院知制誥。累遷御史中丞。其成進士後。嘗舉賢良方正。召試不應。荆公殆賞其恬退耶。元豐末。神宗命李憲征西夏。潤甫力諫。未幾爲蔡確所陷。落職知撫州。是其人亦鯁直士也。宋史論之曰。潤甫首贊紹述之謀。雖有他長。無足觀矣。嗚呼。是又與韓絳元絳陳繹諸傳同一筆法也。但一附新法。則萬善悉不見錄。荆公所用。安得不盡爲小人哉。

王子韶

王子韶 子韶殆鑽營奔競之徒。荆公初引爲制置條例司屬官。擢監察御史裏行。然旋罷黜。知上元縣。殆荆公自知其誤歟。

吳居厚

吳居厚 居厚雖非荆公所拔用。然錄其功以遷擢者也。初爲武安節度推官。奉行新法盡力。核閒田以計給梅山獠。計勞得大理丞。補司農屬。其後提舉河北常平。增損役法五十一條。史稱其精心計。籠絡鉤稽。收羨息錢數百萬。又言其就萊蕪利國二冶自鑄錢。歲得十萬緡。元祐時治其罪。紹聖間。爲江淮發運使。疏支家河。

通漕。楚海之間賴其利。崇寧間爲相。云。史稱其在政地久無顯赫惡。而一時聚斂。推爲稱首。今以本傳所指爲罪狀者按之。其核閒田以給糶民。極得招撫之道。就冶鑄錢以潤澤一國之金融界。國與民兩受其賜。若其疏河通漕。則史亦稱之矣。是皆不足以云掎克。獨其歲收羨息錢數百萬。果爲損下益上乎。抑爲辦理得宜。自然致之乎。今日無從臆斷。爲功爲罪。蓋未可論定也。然以史家惡之之甚。然猶稱其無顯赫惡。則其人爲能知自愛者可知矣。旣知自愛。而理財之才復如此。則荆公拔識之於小吏之中。亦非爲過矣。

張商英 唐垌言張商英爲安石鷹犬。而近儒顏習齋亦言商英善理財。比諸薛向。不知習齋所據何書。考諸宋史本傳。則商英以面折章惇。爲惇所敬禮。歸而薦諸荆公。此亦章惇不可及處因得召對。擢監察御史。旋出之於外。終熙寧世未嘗大用。其果爲荆公所甚倚重者與否。不可深考。哲宗親政。商英上疏嚴劾元祐大臣。故當時所謂士君子者。惡之特甚。徽宗崇寧初。蔡京相。商英又劾京身爲輔相。志在逢君。京

銜之。編入元祐黨籍。大觀四年。代京爲相。謂京雖言紹述。但借以劫制人主。禁錮士大夫耳。於是大革弊事。改當大錢以平泉貨。復轉般倉以罷直達。行鈔法以通商旅。蠲橫斂以寬民力。勸徽宗節華侈息土木抑僥倖。帝頗嚴憚之。然則商英其亦不辱荆公之知矣。

孫覺 與荆公友善。公執政。薦爲直集賢院。後以爭新法去官。史亟稱之。然覺與荆公友誼。終始不變。公薨。覺誄以文。極誦其美。

李常 荆公薦爲三司條例檢詳官。後以爭新法去。史亟稱之。

陸佃 荆公弟子。執政後用以爲學官。始終能尊其師。惟以不與政事。故宋史不甚詆之。但有微詞而已。

李定 本傳云定少受學於安石。熙寧二年。孫覺薦之。召至京師。謁諫官李常。常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何如。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薦之。命知諫院。御史

陳薦劾定聞庶母仇氏死匿不爲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言實不知爲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解官。尋改爲崇政殿說書。御史林旦薛昌朝言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勸講之地。併劾安石。章六七上。元豐初。進定爲御史中丞。劾蘇軾。逮赴臺獄。哲宗立。謫居滁州。定於宗族有恩。分財振贍。家無餘貲。得任子。先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徒以附王安石。驟得美官。又陷蘇軾於罪。是以公論惡之。而不孝之名遂著。『案唐垌言李定爲安石爪牙。而當時劾荆公者。多借定爲題。囂囂論不已。實當時一大公案也。故今詳錄本傳之文而辨之。傳言定爲孫覺所薦。覺字莘老。以學行聞於時。與荆公雖舊交。然因爭新法不合去官。此其人當爲當時諸賢所許者也。何至以不孝之人入薦。又據傳言定於宗族有恩。得任子亦先兄子而不及其子。夫孝友之道一也。定友愛至此。而安有不孝者乎。考陸放翁老學菴筆記云。仇氏初在民間。生子爲浮屠。卽佛印也。後爲李問妾。生定。又出嫁郃氏。生蔡奴。工傳神。是仇氏已



三適人。其死時與李家恩斷義絕久矣。孔氏不喪出母。見於禮記。况於妾母耶。以此律之。卽不爲服。亦不爲過。况仇旣死於郤氏。則定所云實不知爲仇所生。疑不敢服者。實在情理之中。而定猶不忍竟不爲服也。而託侍養以解官。以行心喪焉。亦可謂情至義盡者矣。且又安知非定之父。不許其子爲棄妾持服耶。由此言之。定不得爲不孝明矣。就令定果不孝。亦何與安石事。而合全臺以攻定。且緣定而攻安石。洵洵然疏至六七上。此何理也。是知其所以攻定者。非以定之不孝也。以定言青苗便民耳。又非攻定也。攻安石耳。以人之不肯隨我以破壞新法也。乃不惜搆游詞以誣其名節。是直奪人之言論自由已耳。此等臺諫。非用張江陵之法。一一取而廷杖之。不足以警凶頑。然後世史家。則皆以直頌之矣。可勝歎哉。吾非斷斷焉爲李定辨。凡以見當時攻新法者。其無賴乃至如此耳。

呂嘉問

呂嘉問

字望之。助荆公行市易法者也。宋史本傳極其醜詆。而公有祭其母夫人

文云。實生才子。我所歎譽。秉義率法。困而不渝。公罷政歸江寧後。嘉問知江寧府。

集中有與呂望之上東嶺一詩。其末段云。何以况清明。朝陽麗秋水。微雲會消散。豈久汗塵滓。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則嘉問爲人。必有可觀者。宋史之言。殊不敢盡信也。

常秩 秩字夷甫。有道之士。而荆公摯友也。宋史以其友於荆公也。醜詆之。本傳云。

『神宗卽位。三使往聘。辭。熙寧三年。詔郡以禮敦遣。毋聽秩辭。明年始詣闕。奏對後卽辭歸。帝曰。旣來安得不少留。異日不能用卿。乃當去耳。卽拜右正言。』又云。『初。秩隱居不仕。世以爲必退也者。後安石爲相更法。天下沸騰。以爲不便。秩在閭閻。見所下令。獨以爲是一。召遂起。在朝廷任諫。爭爲侍從。低首抑氣。無所建明。聞望日損。爲時譏笑。秩長於春秋。著講解數十篇。及安石廢春秋。遂盡諱其學。』今案同一傳中前後相去數行間。而記載矛盾至此。前史所未有也。考神宗以治平四年十月。詔秩赴闕。而秩屢辭。直至熙寧四年始入朝。傳之前文所紀者是矣。安石之爲相。在熙寧二年。秩之被召。在相安石之前二年。秩之詣闕。在相安石之

後二年。然猶三使往聘。以禮敦遣。始勉就道。是猶得云一召卽起耶。何其好誣人若此。又何其不善誣人若此。案劉敞雜錄云。『處士之有道者。孫侔常秩王令秩。穎州人。初未爲人知。歐陽永叔守穎。令吏較郡中戶籍。正其等秩。貲簿在第七。衆人遽請曰。常秀才廉貧。願寬其等。永叔怪其有讓。問之。皆曰。常秀才孝弟有德。非庸衆人也。永叔爲除其籍。而請秩與相見。悅其爲人。秩由此知名。』今考歐公集。自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所與夷甫詩及尺牘。十餘條。歐公長夷甫六年。乃稱之曰。常夫子。又曰。願得幅巾杖屨。以從先生長者游。及其卒也。荆公爲之墓表。稱其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以劉原父歐公荆公三人之賢。而其嚮往夷甫。至於如是。則夷甫之賢可想矣。而史乃詆之如此。且爲之論曰。學不爲己。而俯仰隨時。如桔槔居井上。欲其立朝不撓。不可得矣。嗚呼。徒以其與荆公游之故。而掎擊至無完膚。欲不名以穢史得乎。至謂秩盡諱其春秋學。則吾考荆公並未廢春秋。則秩雖媚荆公。亦何所容其諱。其誣更不俟辨也。

荆公未廢春秋於  
第二十章別論之

崔公度字伯易。博學工文。時號曲轅先生。嘗作感山賦七千言。歐陽修韓琦皆重之。劉沆薦茂才異等。辭疾不應。英宗時授國子監直講。以母老辭。幼與荆公交好。公於嘉祐三年。有與崔伯易書。痛王逢原之死。謂世之知逢原者無若吾兩人。逢原安貧樂道。翛然塵表。與荆公正同一節操。而伯易能爲二人所許如此。則其清風亮節。亦可想矣。而宋史本傳云。『惟知媚附安石。晝夜造請。雖踞廁見之不屑也。嘗從後執其帶尾。安石反顧。公度笑曰。相公帶有垢。敬以袍拭去之耳。見者皆笑。亦恬不爲恥。』嘻。不知踞廁時何以有人在側。而見者皆笑。又何在廁者之衆耶。此直不近情理至穢極鄙之言。而以入之正史。是誠何心。要之。凡其人稍爲荆公所禮者。務必醜詆之。使不儕於人類而已。

王令字逢原。荆公生平第一畏友。劉原父所謂處士有道者三人之一也。荆公集中詩文與相往復者。不下數十見。其卒也。爲銘其墓。稱以天民。宋史無傳。而王直方詩話云。『逢原見知於荆公。荆公得政。一時附麗之徒。日滿其門。進譽獻諛。逢

原厭之。乃大署其門曰。紛紛閭巷士。看我復何爲。來卽令我煩。去卽我不思。意當有知恥者。而請謁不衰。』考荆公所作墓銘。逢原卒於嘉祐四年。實在荆公得政前之十年。此語何從而來。可知宋人之於荆公。所以誣讒之者。無一不用其極。凡親友無一得免焉。幸而宋史不爲逢原立傳耳。苟立傳。則夷甫之束閣春秋。伯易之拭帶圍綸。又將盈紙矣。

此三君子者。常崔雖嘗一仕於朝。未嘗一任繁劇。其於新法。可謂之絕無關係。王則當新法行時。墓木久已拱矣。而後之載筆者。其竭全力以污讒之也。若此。坐是之故。乃使吾並史所載呂章之徒之惡。而亦有不敢盡信者矣。非吾之愛其人者。及其屋上烏。實緣昔之載筆者。惡其人及其儲胥。有不足以堅吾信也。

荆公所用之人。不止此。其所交之友。亦不止此。而卽以此四十八者論之。其賢才泰半。不肖者僅十之二三。其所謂不肖者。其罪狀蓋猶未論定也。夫以荆公德量汪汪。不肯以不肖待人。間或爲人所賣。則宜有之。若謂其喜逢迎。樂便辟。曾是荆公而肯

荆公始  
終不用  
蔡京

荆公之  
家庭  
友  
公之孝

爲是耶。夫人苟嘗爲荆公所任者。或與荆公有親故者。或不肯隨聲附和以詆新法者。則雖君子而亦必誣以小人。則其謂荆公專任小人也亦宜。乃獨有一元惡大煞之蔡京。其人與荆公有葭莩親。熊本又嘗以奉行新法明敏多才薦之。見本傳而其容悅干進之術。不能售於荆公。而反得售於溫公。則荆公雖曰不知人。猶加溫公一等者矣。

###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荆公以孝友著聞於時。其家庭實可爲家庭之模範者也。公十七而孤。逮事王母者且十年。其王母永安縣君謝氏。曾子固銘其墓。見南豐集。其父都官公名益字損之。公自有先大夫述。見集中。其母仁壽縣太君吳氏。子固亦銘其墓。見南豐集。兄弟七人。安禮安國宋史皆有傳。公集中有亡兄王常甫墓誌銘。王平甫墓誌銘。常甫公之長兄安仁。平甫則安國也。公蚤歲爲貧而仕。資祿以養祖母母及寡嫂。其家况見於集中者甚纖悉。其與安禮安國倡和詩極多。其銘常甫平甫墓。皆稱其孝友最隆。則

公之孝友。斯可知矣。

公子勇  
公子二。曰雱。曰旁。旁事蹟無傳。惟公集有題旁詩一首。亦可徵其早慧。雱字元澤。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治平四年。年二十四。成進士。調旌德尉。作策二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熙寧四年。以鄧綰曾布薦。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受詔註書詩義。尋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熙寧九年卒。年三十三。

考異十  
八

辨汚纈  
元澤之  
言

(考異十八)邵氏聞見錄曰。安石子雱。性險惡。凡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呂惠卿輩奴事之。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公與伯淳對話。雱囚首跣足。手攜婦人冠以出。問公曰。所言何事。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臬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新法行矣。公曰。兒誤矣。伯淳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

淳自此與公不合。雱死。公罷相。嘗坐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者。公遂施所居牛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嘗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給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按宋史采此以入雱傳）李氏絨穆堂初稿書邵氏聞見錄後云。虞書戒無稽之言。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造言必加之刑者。誠以其妄言無實。足以變亂是非。使當之者受禍。卽在身後。亦蒙詬於無窮也。幸而其言出於浮薄小人。聞之者猶疑信參半。不幸而造言者謬附於清流。則雖賢人君子。亦且信之。而受之者之誣。乃萬世而不白。豈不酷哉。自唐人好爲小說。宋元益盛。錢氏之私志。魏泰之筆錄。聖主賢臣。動遭污蟻。至碧雲駮焚椒錄。而悖亂極矣。其若可信者。無過邵氏聞見錄。由今觀之。其游談無根。誣枉而失實。與錢魏諸人固無以異也。邵氏所錄最駭人聽觀者。莫甚於記王元澤論新政一事。嚴君之前。賢者在座。乃囚首跣足。攜婦人冠。矢口妄談。欲斬韓富。容貌



辭氣癡妄醜惡。至於如是。使天下後世讀之者。惡元澤因并惡荆公。顧嘗思之。元澤以庶幾之資。早窮經學。著書立說。未及弱冠。已數萬言。豈中無知識者。今歲消暑餘暇。偶一繙閱。略爲稽考時日。乃知聞見錄蓋無端造謗。絕無影響。考荆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明道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明道卽以議論不合外轉簽書鎮寧節度使判官。而元澤以治平四年丁未科登許安世榜進士第。明年戊申。卽熙寧元年也。至二年。則元澤久已由進士授旌德尉。遠宦江南。是明道與荆公議新政時。元澤並未在京。直至熙寧四年。召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然後入京。則明道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錄。與聞明道之議政哉。邵氏欲形容元澤醜劣。則誣爲囚首跣足。欲實其囚首跣足。則以爲是日盛暑。不知明道以八月任條例司官。次年五月。卽已外轉。始深秋。迄初夏。中間並無盛暑之日也。明道長元澤僅九歲。蓋兄事之列。而韓富年輩。則尤在荆公之前。論是時德望。

亦非明道可比。邵氏乃謂明道正色言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當預。姑退而雋卽避去。是元澤敢言斬韓富。獨於年輩不甚遠。又爲其父屬官之人。一斥而卽去。此皆情事所必不然者。邵氏又言公在鍾山恍惚見雋荷枷。云云。則鬼魅之說。尤不足辨。司馬溫公謂三代以前。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今邵氏此說。編入正史。故不可不辨。無使元澤蒙惡聲於後世。而稗官小說作僞之風滋長。重爲人心風俗之害也。或曰。聞見錄蓋伯溫歿後紹興二年。其子博所編。伯溫不應作僞至此。或博之爲之。蓋是時天下方攻王氏。博欲藉此造言希世而取寵。未可知也。

蔡氏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云。程伯淳與荆公論新法。而元澤大言梟韓富之首。穆堂李氏考其歲月。是時元澤並未在京。其爲邵氏無端造謗無疑矣。然穆堂祇言編入正史。由於邵氏此錄。而不知朱子於程氏外書名臣言行錄並採之。於是作史者旣以程朱大賢爲可信。遂使元澤千載奇冤。不可復

解矣。考荆公生平以行道濟時爲心。其所行青苗法。始見於令鄞時。雋生纔四歲。嘉祐四年公上仁宗皇帝書。明年作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皆以慎選人才變更法度爲言。此熙寧新法所由起也。治平四年。元澤成進士。出爲旌德尉。熙寧五年始入京。則新法已次第盡行。於元澤何與焉。當時若韓魏公歐陽公司馬溫公劉貢父諸書疏。亦祇言新法不便。未嘗謂安石凡事不近人情也。其首撫拾荆公十事醜詆不堪者呂誨也。而亦未嘗一言及其子元澤。卽自熙寧元豐元祐紹聖數十年所攻助行新法者。尤怒如水火。狠若仇讎。亦惟在呂惠卿章惇諸人。而無一人及元澤者。元澤久爲病中之人。熙寧七年。則有安石謝賜男雋藥物表。九年而元澤卒。則必非由疽發於背可知。乃徒爲紛紛說鬼。豈所望於講學君子耶。

今案李蔡二氏之所辨。洵乃如湯沃雪。以刀斷麻。令人浮白呼快。吾不必復贊一辭矣。此外史傳及雜書醜詆元澤者尙多。以此例之。其無一實。蓋不待

元澤被  
誣之由

公夫人

公妹

公二女

言。故不復廣引詳辯以費筆札云。抑如蔡氏所考。北宋諸人從未有攻及元澤者。何故南渡以還。忽以元澤爲集矢的。以余考之。此蓋起於學術之爭也。熙豐元祐間之攻荆公。只攻其新法。未嘗攻其學術。後此洛蜀分黨。其餘波及於臨川。楊時著三經辯十卷。專攻三經新義。又爲書義辯疑一卷。專攻王雱。蓋章呂輩爲助公行新法之人。故攻公之政術者。必攻章呂。元澤爲助公著經義之人。故攻公之學術者。必攻元澤。此亦當然。無足怪者。但悍然犯周官造言之刑。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不意講學大儒而爲之也。

公夫人吳氏。封吳國夫人。工文學。嘗有小詞約諸親游西池。句云。待得明年重把酒。攜手。那知無雨又無風。一時傳誦之。

公妹爲張奎妻。封長安縣君。尤以詩名。佳句甚多。其著者。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公友愛極篤。至老猶常躬往。迓其歸寧。

公女子子二。長適吳充子吳安持。封蓬萊縣君。次適蔡元度。卞蓬萊縣君亦工文。有

詩云。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黃花。公次韻寄之云。孫陵西曲岸。烏紗知汝淒涼正憶家。人世豈能無聚散。亦逢佳節且吹花。他日公又寄以一絕云。夢想平生在一邱。暮年方此得優游。江湖相忘真魚樂。怪汝長謠特地愁。又有寄吳氏女子古風一首云。

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家書無虛月。豈異常歸寧。汝夫綴鄉官。汝兒亦搢縉。兒已就師學。出藍而更青。女復知女功。婉孌有典刑。自吾捨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既嫁所願懷。孰如汝所丁。而吾與汝母。湯熨幸小停。邱園祿一品。吏卒給使令。膏粱以晚食。安步而輜駟。山泉阜壤間。適志多所經。汝何思而憂。書每說涕零。吾廬所封殖。歲久愈華菁。豈特茂松竹。梧楸亦冥冥。芰荷美花實。瀾漫爭溝澗。諸孫肯來遊。誰謂川無舫。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垌。末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煢。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

此蓋公女在都思親。而公有以解之。非特文章絕美。而慈孝之至性。亦盡於紙上矣。

其曰授汝季者。則蔡氏女也。公亦有寄蔡氏女子二首云。

建業東郭。望城西墩。千嶂承宇。百泉遶雷。青遙遙兮纒屬。綠宛宛兮橫逗。積李兮  
縞夜。崇桃兮炫晝。蘭馥兮衆植。竹娟兮常茂。柳蔦綿兮含姿。松偃蹇兮獻秀。鳥跂  
兮上下。魚跳兮左右。顧我兮適我。有斑兮伏獸。感時物兮念汝。遲汝歸兮攜幼。  
我營兮北渚。有懷兮歸女。石梁兮以苦蓋。綠陰陰兮承宇。仰有桂兮俯有蘭。嗟汝  
歸兮路豈難。望超然之白雲。臨清流而長歎。

蔡卞

蔡氏壻卞。爲京之弟。宋史以入姦臣傳。今考傳中。其所謂姦狀者。大率曖昧不明。如  
云卞深阻寡言。章惇猶在其術中。惇迹易明。卞心難見。又云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  
凡此皆所謂莫須有者也。又云一意以婦公王氏所行爲至當。專託紹述之說。上欺  
天子。下脅同列。此則宋史之所謂姦。豈能強天下後世以爲姦哉。其後卞以京引用  
童貫。面責之。京力詆卞於帝前。卒以此去官。則是盜跖柳下。同氣異趨。若元度者。其  
亦不玷荆公矣。

公之廉儉

公居家廉儉。自奉淡泊。自幼至老。未嘗稍變。散見於集中詩文者。歷歷可考。續建康志云。『荆公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築第於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寺。欲入城則乘小航泛湖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勸築垣。輒不答。元豐之末。公被疾。奏舍此宅爲寺。賜名報寧。旣而疾愈。稅城中屋以居。不復進宅。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廢惠民藥局。卽公城中所稅之宅也。』劉元城謂公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爵爲意。吳草廬謂公其行卓。其志堅。超超富貴之外。無一毫利欲之汨。少壯至老死如一。嗚呼。世安得有此人哉。

###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荆公之學術。內之在知命厲節。外之在經世致用。凡其所以立身行己與夫施於有政者。皆其學也。則亦何必外此以更求公之學術。雖然。亦有可言者焉。

二千年來言學者。莫不推本於經術。而所謂經學者。各殊其塗。漢之初興。傳經者皆

荆公之學術

經學

解大義。不爲章句。而其大義則皆口口相傳。罕著竹帛。以其口口相傳故。必有所受。不爲臆說。當能得經之本意。以其罕著竹帛故。與聞者寡。而亦無以永其傳。自諸大師云亡。而經學蓋難言之矣。兩京諸經生。強半以讖緯災異陰陽五行之說釋經。其果受自孔門與否。蓋不可知。卽曰有所受也。亦不過諸義中之一義。其不必以盡經術也明矣。其間有若董子繁露之說春秋。劉中壘新序之說詩。蓋不必盡本於師說。而常以意逆志。籀經中之義蘊。而引申發明之。實爲經學開一新蹊徑。及東漢之末。去古益遠。口說益微。賈馬服鄭諸儒出。始專以章句訓詁爲教。疏析文句。用力至劬。而大義蓋有所未遑焉。魏晉六朝。以至於唐。士不悅學。而惟以文辭相尙。三五碩學。乃出釋尊門下。而儒術無足以張其軍者。其間如徐遵明。劉焯。劉炫。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又爲賈馬服鄭之輿臺。雖用力更劬。而所發明者更寡。至於宋而濂洛關閩之學興。刊落枝葉。鞭辟近裏。經學壁壘。又爲之一新。顧其所畸重者。在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缺焉弗講。謂但有得於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舉而措之矣。其



極也。乃至專標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躋而尊諸羣經之上。而漢以來所謂六藝者。幾於束閣。夫身心性命之不可不講固也。然此乃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而性與天道。非盡人所可得聞者。以此爲普通學得乎。且謂經世致用之道。悉包含於身心性命之中。而但有得於身心性命。其他即可不學而能。則六經當更刪其什八九。而孔子猶留此以供後人玩物喪志之具。則何爲也。是宋儒之學。雖不得不謂爲經術之一端。然其不足以盡經術。抑又明矣。明代姚江崛起。其在宋學範圍中。誠自樹一幟。語以經術。則其功罪亦適與濂洛關閩相等而已。本朝承宋明末流之敝。反動力作。而復古論昌。胡閩江惠。導其先河。戴段二王。樹其堅壁。自乾嘉迄今。則諸經皆有新疏。片詞單義。必求所出。空言臆說。懸爲厲禁。訓故名物制度。鉤比攀索。刮垢磨光。遂使諸經無不可讀之字。無不可解之句。厥功楛矣。然究其實際。又不過與徐劉陸孔之徒。比肩事主。爲賈馬服鄭之功臣。卽進而上之。能爲賈馬服鄭之諍友。斯峯極矣。一言以蔽之。則治章句之學而神其技者也。由此觀之。則二千年來所謂經學

者可見矣。由宋迄明。是爲別子。雖有所得。無與大宗。而兩漢隋唐之緒。發揮光大。以極於本朝。其最偉之績。不越章句。夫並章句而未解。更靡論於大義。斯固然矣。然謂既解章句。則治經之業已畢。而此外更無餘事。天下有是學術乎。卽賈馬服鄭徐劉陸孔惠戴段王諸經師。亦豈敢謂其學卽爲經學。不過曰吾之爲此。將以代世之治經學者省其玩索章句之勞。俾得注全力以從事於講求大義云爾。講求大義。實爲治經者唯一之目的。玩索章句。不過爲達此目的之一手段。誤手段以爲目的。則終其身無所得於經。人人如此。代代如此。而經學遂成無用之長物矣。夫必明大義。然後乃可謂之經學。既無所容難。然則當用何法以求諸經之大義乎。此實最難置答之一疑問。而二千年來幾許之大儒謙讓而不敢從事者。正以此也。夫吾所欲明之大義。亦欲明其確爲此經之大義者云也。然必如何而後確爲此經之大義乎。是必親受之於刪定諸經之孔子乃可。卽不然。亦受諸其徒。更次則受諸其徒之徒。受諸其徒之徒之徒。質而言之。則非有口說。莫知所折衷也。準此以談。則惟先秦諸儒。可

以言經學。次則西漢諸儒。猶可以勉言經學。自茲以往。口說既亡。而經學在勢當成絕業。後之儒者。所以不敢於求大義者。凡以此也。然使長此以終古乎。則孔子之刪述六經。果留以供後人玩物喪志之用。率天下之人而疲精敝神於章句訓詁名物制度之間。而於天下國家一無所裨。何取此擾擾爲也。故夫後之儒者。旣不得親受口說於孔子。若孔子之徒。毋已。則亦有獨抱遺經。以意逆志。而自求其所謂大義而已。所求得之大義。其果爲孔子之大義乎。所不敢言也。然但使十義之中。有一義焉。合於孔子。則用力已爲不虛。就令悉不合焉。而人人遵此道以求之。必將有一合者。又就令無一合者。而舉天下以思想自由之故。性靈愈濬而愈深。或能發古人未發之奧。不特爲六經注腳。且將爲六經羽翼。其爲功不更偉耶。吾以爲生漢以後而治經學。舍此道末由矣。苟並此道而不取焉。則無異於謂當廢經學而不許人以從事已耳。以此道治經者。創於先漢之董江都劉中壘。而光大之者荆公也。

荆公執政。自著三經新義。頒諸學官。三經者周官及詩書也。周官義爲公所手撰。詩

義書義則出其子雱及門人之手云。今錄其序。

周官義序云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軍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賡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無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王者立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疊疊不倦。心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

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書義序云

熙寧二年。臣某以尙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祇所以爲愧也。歟。謹序。

詩義序云

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旣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

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卽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內德純茂。則神罔時恟。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奧義。旣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賡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尙庶幾及見之。謹序。

此三序者。其文高絜而簡重。其書之內容。亦可以略窺見矣。而欲求荊公治經之法。尤在於其所著書洪範傳後。其文曰。

古之學者。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也。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夫孔子豈敢愛其道。驚天下之學者。而不使其蚤有知乎。以謂其問之不切。則其聽之不專。其

思之不深。則其取之不固。不專不固。而可以入者。口耳而已矣。吾所以教者。非將善其口耳也。孔子沒。道日以衰熄。浸淫至於漢。而傳注之家作。爲師則有講而無應。爲弟子者則有讀而無問。非不欲問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吾可無問而得也。豈特無問。又將無思。非不欲思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夫如此。使其傳注者皆已善矣。固足以善學者之口耳。而不能善其心。况其有不善乎。宜其歷年以千數。而聖人之經。卒以不明。而學者莫能資其言以施於世也。

荆公治經之法

讀此而公之所以自爲學與詔學者以爲學者。皆可見矣。傳之以心。受之以意。切問深思。而資所學以施於世。公之所以治經者盡於是矣。吾以爲豈惟治經。凡百之學。皆當若是矣。苟不由此道。而惟恃在講堂上聽受講義。則雖記誦至博。終不能有所發明。一國之學。未有能進者也。宋稗類鈔。稱荆公燕居默坐。研究經旨。用意良苦。嘗置石蓮百許枚几案上。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往往嚙其指至流血不覺。此說雖未知信否。然其力學之堅苦。覃思之深窈。可見一斑矣。黃山谷詩云。『荆公六藝

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不。『斯可謂持平之論。自元祐初，國子司業黃隱燬三經新義版，世間遂少流傳。元明以來，遂亡佚。本朝乾隆間，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輯存周官新義一種。』今粵雅堂叢書有之公之遺言，始得藉以不墜。吾嘗取而讀之，其所發明甚多，非後儒所能及也。全謝山云：荆公解經，最有孔鄭家法，言簡意賅，惟其牽纏於字說者，不無穿鑿。宋見元學案卷九十八是猶譽公章句之學而已。夫章句之學，則公之糟粕也。

後人動稱荆公詆春秋以爲斷爛朝報。今考林竹溪虜齋學記云。宋元學案引尹和靖曰：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之子宗文，字求仁，嘗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介甫亦有易解，其辭甚簡，疑處缺之，後來有印行者，名曰易義，非介甫之書，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甚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爲荆公罪，冤矣。



今案答韓求仁書。見存本集中。洵如和靖所言。公非特不答求仁之間。春秋卽於其問易亦不答之。蓋此二經之微言大義。視他經尤爲奧衍。非受諸口說。末由索解。若用以意逆志之法以解之。未有不謬以千里者。荆公不敢臆說。正孔子所謂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吾儕方當以此賢荆公。而顧可詆之乎。况古之學校。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而孔子雅言。亦僅在詩書執禮。豈不以易春秋之義。非可盡人而語哉。然則荆公僅以三經立於學官。亦師古而已。

（考異十九）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序云。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

此傳已出。一見而有慕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李穆堂駁之云。荆公欲釋春秋。尙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詆傳易。詆經難。舍其易。爲其難。愚者不爲。而謂荆公爲之乎。且據邵輯序文。謂公晚患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老此傳。成於晚年可知。荆公卒於元祐元年。年六

十有八。莘老以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而卒於紹聖間。年止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荆公十餘歲。其晚年所著之書。荆公蓋未嘗見。而忌之說從何而來。麟之妄造鄙言。後人信之。其陋亦無異於麟之矣。又云。斷爛朝報之說。嘗聞之先達。謂見之臨汝閒書。蓋病解經者。非詆經也。荆公高第弟子陸農師。佃龔深父原。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公笑曰。闕文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今案孫莘老之春秋傳。不特周麟之有跋。而楊龜山亦有序。龜山之言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此正與尹和靖說同。龜山平昔。最好詆王氏學者。而其言如此。何後人不一稱道。而惟麟之之言是信耶。

公生平所著書。有臨川集一百卷。後集八十卷。今所傳者爲元金谿危素搜輯而成。凡一百卷。而後集亦在其中。非其舊也。

公之著述

周官義二十二卷。今四庫大典本爲十六卷。易義二十卷。見宋史藝文志然據尹和靖言則此非荆公書。洪範傳

卷。今存集中。詩經新義三十卷。春秋左氏解十卷。禮記要義二卷。今存。孝經義一卷。今存。

論語解十卷。孟子解十卷。老子注二卷。字說二十四卷。

公生平於書靡所不窺。老而彌篤。其晚年有與曾子固書云。

（前略）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尙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如何。（案子固來書蓋規公之治佛學。故答書云云。）

公晚年益覃精哲理以求道本。以佛老二氏之學皆有所得。而其要歸於用世。有讀老子一篇云。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抵去禮樂刑政。而唯道之稱焉。是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唯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其書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無用。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疎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

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車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輻於車。廢禮樂刑政於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今世泰西學者之言哲學而以推諸社會學國家學也。其言繁多。要其指歸。不外兩說。其一則曰。宇宙一切事物。皆出天演。有自然必至之符也。駁之者則曰。優勝劣敗。天無容心。優劣惟人所自擇也。由前之說。則尊命者也。由後之說。則尊力者也。尊命而不知力。則畸於放任而世治因以不進矣。尊力而不知命。則畸於干涉而世治亦因以不進矣。明夫力與命之相須爲用。其庶幾於中道乎。荆公此論。蓋有所見矣。二千年學者之論老氏。未有如公之精者也。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文

後世於荆公之政術學術。紛紛集矢。獨於其文學。猶知尊之。固由文學之爲物。與人無爭。抑亦道難知而藝易見也。顧卽以文學論。則荆公於中國數千年文學史中。固

已占最高之位置矣。

吳草廬澄臨川王文公集序云。『唐之文能變八代之弊。追先漢之蹤者。昌黎韓氏而已。河東柳氏亞之。宋文人視唐爲盛。唯廬陵歐陽氏眉山二蘇氏。南豐曾氏。臨川王氏。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夫自漢東都以逮於今。駸駸八百餘年。而合唐宋之文。可稱者僅七人焉。則文之一事。誠難矣哉。』後人因草廬所舉七人。益以蘇子由而爲八。於是有唐宋八家之稱。夫八家者。非必能盡文之美也。而自東漢以迄中唐。未聞有文人焉。能邁此八家者。自南宋以迄今日。又未聞有文人焉。能媲此八家者。則八家之得名也。亦宜。雖然。荆公之文。有以異於其它七家者一焉。彼七家者。皆文人之文。而荆公則學人之文也。彼七家者。非不學。若乃荆公之湛深於經術。而饜飶於九流百家。則遂非七子者之所能望也。故夫其理之博大而精闢。其氣之淵懿而樸茂。實臨川之特色。而遂非七子者之所能望也。

抑八家者。其地位固自有高下。柳州惟紀行文最勝。不足以備諸體。南豐體雖備而

荆公與  
東坡之  
比較

荆公與  
韓歐之  
比較

規模稍狹。老泉穎濱。皆附東坡而顯者耳。此四家者。不過宋鄭魯衛之比。求其如齊晉秦楚勢力足相頡頏者。惟昌黎廬陵東坡臨川四人而已。則試取而比較之。東坡之文美矣。雖然。縱橫家之言也。詞往往勝於理。其說理雖透達。然每乞靈於比喻。已足徵其筆力之不足。其氣雖盛。然一洩而無餘。少含蓄紆鬱之態。荆公則皆反是。故以東坡文比荆公文。則猶野狐禪之與正法也。試取荆公上仁宗書與東坡上神宗書合讀之。其品格立判矣。若昌黎則荆公所自出也。廬陵則與荆公同學昌黎。而公待之在師友之間者也。廬陵贈公詩曰。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公酬之云。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是廬陵深許公能追跡昌黎。而公欲然不敢以自居也。夫以吾嚮者所論學人之文與文人之文。則雖謂公文軼過昌黎可也。若徒以文言文。則昌黎固如蕭何造未央宮。蔑以復加。公亦其繼體之肖子而已。公與歐公同學韓。而皆能盡韓之技而自成一家。歐公與公。又各自成一家。歐公則用韓之法度改

倔強之氣

議論文  
與記述  
文

曾文正  
論文

變其面目而自成一家者也。公則用韓之面目損益其法度而自成一家者也。李光弼入郭子儀軍。號令不改。而旌旗壁壘一新。公之學韓。正若是也。

曾文正謂學荆公文。當學其倔強之氣。此最能知公文者也。公論事說理之文。其刻入峭厲似韓非子。其強聒肫摯似墨子。就此點論之。雖韓歐不如也。東坡學莊列。而無一文能似莊列。荆公學韓墨。則駸駸乎韓墨也。

人皆知尊荆公議論之文。而不知記述之文。尤集中之上乘也。集中碑誌之類。殆二百篇。而結構無一同者。或如長江大河。或如層巒疊嶂。或拓芥子爲須彌。或籠東海於袖石。無體不備。無美不搜。昌黎而外。一人而已。

曾文正云。『爲文全在氣盛。欲氣盛全在段落清。每段分束之際。似斷不斷。似咽非咽。似吞非吞。似吐非吐。古人無限妙境。難於領取。每段張起之際。似承非承。似提非提。似突非突。似紓非紓。古人無限妙用。亦難領取。』此深於文者之言也。余謂欲領取之。惟熟誦半山文。其庶幾矣。



公之文其錄入前諸章者已二十餘首。凡以明其政術學術。意不在文也。

然如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國家百年無事劄子、材論、答司馬諫議書、周官義序、詩義序、洪範傳書後、讀老子、諸篇皆藏山之文、可永爲世模範者也。今更錄數篇以備諸體。夫行山陰道上者。則目疲於其所接。吾論公文。吾恨不能手寫公全集也。

讀孟嘗君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讀刺客傳

曹沫將而亡人之城。又劫天下盟主。管仲因勿倍以市信。一時可也。予獨怪智伯國士豫讓。豈顧不用其策耶。讓誠國士也。曾不能逆策三晉。救智伯之亡。一死區區。尙足校哉。其亦不欺其意者也。聶政售於嚴仲子。荆軻參於燕太子丹。此兩人

者。汗隱困約之時。自貴其身。不妄願知。亦曰有待焉。彼挾道德以待世者何如哉。

答韶州張殿丞書

某啓。伏蒙再賜書。示及先君韶州之政。爲吏民稱頌。至今不絕。傷今之士。夫夫不盡知。又恐史官不能記載。以次前世良吏之後。此皆不肖之孤。言行不足信於天下。不能推揚先人之功緒餘烈。使人人得聞知之。所以夙夜愁痛。疚心疾首。而不敢息者以此也。先人之存。某尙少。不得備聞爲政之迹。然嘗侍左右。尙能記誦教誨之餘。蓋先君所存。嘗欲大潤澤於天下。一物枯槁。以爲身羞。大者旣不得試。已試乃其小者耳。小者又將泯沒而無傳。則不肖之孤。罪大釁厚矣。尙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耶。閣下勤勤惻惻。以不傳爲念。非夫仁人君子樂道人之善。安能以及此。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旣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俊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

之時。人人得講其然否。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誣在後而不羞。苟以鑿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况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善旣不盡傳。而傳者又不可盡信。如此。唯能言之君子。有大公至正之道。名實足以信後世者。耳目所遇。一以言載之。則遂以不朽於無窮耳。伏惟閣下。於先人非有一日之雅。餘論所及。無黨私之嫌。苟以發潛德爲己事。務推所聞。告世之能言而足信者。使得論次以傳焉。則先君之不得列於史官。豈有恨哉。

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

右正言寶文閣待制特贈右諫議大夫汝陰常公。以熙寧十年二月己酉卒。以五月壬申葬。臨川王某誌其墓曰。公學不期言也。正其行而已。行不期聞也。信其義而已。所不取也。可使貪者矜焉。而非彫斲以爲廉。所不爲也。可使弱者立焉。而非

矯抗以爲勇。官之而不事。召之而不赴。或曰。必退者也。終此而已矣。及爲今天子所禮。則出而應焉。于是天子悅其至。虛己而問焉。使蒞諫職以觀其迪己也。使董學政以觀其造士也。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詩曰。胡不萬年。惜乎旣病而歸死也。自周道隱。觀學者所取舍。大抵時所好也。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嗚呼。公賢遠矣。傳載公久。莫如以石石可磨也。亦可泐也。謂公且朽。不可得也。

###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宋故朝請大夫給事中知鄆州軍州事兼管內河堤勸農同羣牧使上護軍魯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孔公者。尙書工部侍郎贈尙書吏部侍郎諱勗之子。袁州曲阜縣令夔封文宣公贈兵部尙書諱仁玉之孫。兗州泗水縣主簿諱光嗣之曾孫。而孔子之四十五世孫也。其仕當今天子天聖寶元之間。以剛毅諒直名聞天下。嘗知諫院矣。上書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而廷奏

樞密使曹利用上御藥羅崇勳罪狀。常是時。崇勳操權利與士大夫爲市。而利用悍強不遜。內外憚之。嘗爲御史中丞矣。皇后郭氏廢。引諫官御史伏閣以爭。又求見上。皆不許。而固爭之。得罪然後已。蓋公事君之大節如此。此其所以名聞天下。而士大夫多以公不終於大位爲天下惜者也。公諱道輔。字原魯。初以進士釋褐補寧州軍事推官。年少耳。然斷獄議事。已能使老吏憚驚。遂遷大理寺丞。知兗州仙源縣事。又有能名。其後嘗直史館待制龍圖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登聞檢院吏部流內銓。糾察在京刑獄。知許徐鄆泰五州留守南京。而兗鄆御史中丞皆再至。所至官治。數以爭職不阿。或絀或遷。而公持一節以終身。蓋未嘗自絀也。其在兗州也。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上曰。是詩雖多。不如孔道輔一言。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且不久於外矣。未幾果復召以爲中丞。而宰相使人說公稍折節以待遷。公乃告以不能。於是人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公果出。初。開封府吏馮士元坐獄語連大臣數人。故移其獄。

御史劾士元罪止於杖。又多更赦。公見上。上固怪士元以小吏與大臣交私污朝廷。而所坐如此。而執政又以謂公爲大臣道地。故出知鄆州。公以寶元二年如鄆。道得疾。以十二月壬申卒於滑州之韋城驛。享年五十四。其後詔追復郭皇后位號。而近臣有爲上言公明肅太后時事者。上亦記公平生所爲。故特贈公尙書工部侍郎。公夫人金城郡君尙氏。尙書都官員外郎諱賓之女。生二男子。曰洵。今爲尙書屯田員外郎。曰宗翰。今爲太常博士。皆有行治世其家。累贈公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兵部侍郎。而以嘉祐七年十月壬寅葬。公孔子墓之西南百步。公廉于財。樂振施。遇故人子。恩厚尤篤。而尤不好鬼神禳祥事。在寧州道士法眞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傳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卽舉笏擊蛇殺之。自州將以下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公由此始知名。然余觀公數處朝廷大議。視禍福無所擇。其智勇有過人者。勝一蛇之妖。何足道哉。世多以此稱公。故余亦不得而略也。銘曰。

展也。孔公惟志之求。行有險夷。不改其輟。權強所忌。讒詔所讎。考終厥位。寵祿優優。維皇好直。是錫公休。序行納銘。爲識諸幽。

秦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君諱平。字秉之。姓許氏。余嘗譜其世家。所謂今秦州海陵縣主簿者也。君旣與兄元相友。愛稱天下。而自少卓犖不羈。善辨說。與其兄俱以智略爲當世大人所器。寶元時。朝廷開方略之選。以招天下異能之士。而陝西大帥范文正公鄭文肅公爭以君所爲書以薦。於時得召試爲太廟齋郎。已而選秦州海陵縣主簿。貴人多薦君有大才。可試以事。不宜棄之州縣。君亦常慨然自許。欲有所爲。然終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噫。其可哀也已。士固有離世異俗。獨行其意。罵譏笑侮。困辱而不悔。彼皆無衆人之求。而有所待於後世者也。其齟齬固宜。若夫智謀功名之士。窺時俯仰。以赴勢物之會。而輒不遇者。乃亦不可勝數。辨足以移萬物。而窮於用說之時。謀足以奪三軍。而辱於右武之國。此又何說哉。嗟乎。彼有所待而不悔者。其

知之矣。君年五十九。以嘉祐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眞州之揚子縣甘露鄉某所之原。夫人李氏。子男瓌。不仕。璋。眞州司戶參軍。琦。太廟齋郎。琳。進士。女子五人。已嫁二人。進士周奉先。泰州泰興令。陶舜元。銘曰。有拔而起之。莫擠而止之。嗚呼許君而已於斯。誰或使之。

### 金溪吳君墓誌銘

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由。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溪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尙幼。女子三。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歎彼耶。然而不得祿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



悲耶。銘曰。

蕃君名。字彥弼。氏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維甥。訂君實。

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

三司副使。不書前人名姓。嘉祐五年。尙書戶部員外郎呂君冲之。始稽之衆史。而自李紘已上。至查道得其名。自楊偕已上。得其官。自郭勸已下。又得其在事之歲時。於是書石而鑱之東壁。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史也。史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闔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強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下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

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于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如何也。觀其人以其在位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呂君之志也。

### 祭范穎州文

嗚呼我公。一世之師。由初迄終。名節無疵。明肅之盛。身危志殖。瑤華失位。又隨以斥。治功亟聞。尹帝之都。閉姦興良。稚子歌呼。赫赫之家。萬首俯趨。獨繩其私。以走江湖。士爭留公。蹈禍不慄。有危其辭。謁與俱出。風俗之衰。駭正怡邪。蹇蹇我初。人以疑嗟。力行不回。慕者興起。儒先酋酋。以節相侈。公之在貶。愈勇爲忠。稽前引古。誼不營躬。外更三州。施有餘澤。如醴河江。以灌尋尺。宿賊自解。不以刑加。猾盜涵仁。終老無邪。講藝絃歌。慕來千里。溝川障澤。田桑有喜。戎孽獠狂。敢齧我疆。鑄印

刻符。公屏一方。取將於伍。後常名顯。收士至佐。維邦之彥。聲之所加。虜不敢瀕。以其餘威。走敵完鄰。昔也始至。瘡痍滿道。藥之養之。內外完好。既其無爲。飲酒笑歌。百城宴眠。吏士委蛇。上嘉曰材。以副樞密。稽首辭讓。至於六七。遂參宰相。釐我典常。扶賢贊傑。亂穴除荒。官吏於朝。士變於鄉。百治具修。偷墮勉強。彼闕不遂。歸侍帝側。卒屏於外。身屯道塞。謂宜耆老。尙有以爲。神乎孰忍。使至於斯。蓋公之才。猶不盡試。肆其經綸。功孰與計。自公之貴。廡庫逾空。和其色辭。傲訐以容。化於婦妾。不靡珠玉。翼翼公子。弊締惡粟。閔死憐窮。惟是之奢。孤女以嫁。男成厥家。孰堙於深。孰鏗乎厚。其傳其詳。以法永久。碩人今亡。邦國之憂。矧鄙不肖。辱公知尤。承凶萬里。不往而留。涕哭馳辭。以贊醪羞。

祭歐陽文忠公文

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溟溟。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

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奇。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間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屯遘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敗。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歔歔。而况朝士大夫。平昔遊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道誰與歸。

##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詩詞

荆公之文學（下）  
詩詞  
開一代  
之風氣

世人之尊荆公詩。不如其文。雖然。荆公之詩。實導西江派之先河。而開有宋一代之風氣。在中國文學史中。其績尤偉且大。是又不可不尸祝也。

千年來言詩者。無不知尊少陵。然少陵之在當時及其沒世。尊之者固不衆也。昌黎詩云。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不知羣儒愚。何用多毀傷。中晚唐人之所以目少陵者。可想見矣。其特提少陵而尊之。實自荆公始。公有題杜甫畫像一詩云。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幹九地。壯顏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鏤。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飈颼。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公又續得杜詩二百餘首。編爲老杜詩後集。而爲之序。言甫之詩其完見於今者。自

余得之。又曰。世之學者。至乎甫然後能爲詩。不能至。要之不知詩焉爾。嚮往之誠。至於如此。此公之詩所以名家也。

宋初承晚唐之陋。西崑體盛行。起而矯之者。歐公與梅聖俞也。由是而自關門戶。卓然成家者。荆公與東坡山谷也。公少年有張刑部詩序云。

君並楊劉。楊劉以其文詞染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顛錯龐雜。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情藉事。不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污者少矣。

崑體披靡一世。率天下之人盤旋於温李肘下。而無以發其性靈。詩道之敝極是矣。其不得不破壞之而別有所建設。時勢使然也。首破壞之者實惟歐梅。荆公與歐梅爲友。梅有送介甫知昆陵詩。然非聞歐梅之風而始興者也。自其少年而門戶已立矣。

歐梅以冲夷淡遠之致。一洗穠纖綺冶之舊。至荆公更加以一種瘦硬雄直之氣。爲歐梅所未有。故歐梅僅能破壞。荆公則破壞而復能建設者也。

荆公與  
蘇黃

宋詩偉觀。必推蘇黃。以荆公比東坡。則東坡之千門萬戶。天骨開張。誠非荆公所及。而荆公逋峭謹嚴。予學者以模範之跡。又似比東坡有一日長。山谷爲西江派之祖。其特色在拗硬深竅。生氣遠出。然此體實開自荆公。山谷則盡其所長而光大之耳。祖山谷者必當以荆公爲祖之所自出。以此言之。則雖謂荆公開宋詩一代風氣。亦不必過。

荆公古體。與其謂之學杜。毋寧謂之學韓。今舉示數首。

### 游土山示蔡天啓祕校

定林瞰土山。近乃在眉睫。誰謂秦淮廣。正可藏一艫。朝予欲獨往。扶僊強登涉。蔡侯聞之喜。喜色見兩頰。呼鞍追我馬。亦以兩鯨挾。斂書付衣囊。裹飯隨藥笈。脩脩阿蘭若。土木老山脅。鼓鐘臥空曠。龔龔雕捷業。外堂廓無主。考擊誰敢輒。坡陀謝公冢。藏椁久穿刼。百金買酒地。野老今行饁。緬懷起東山。勝踐比稠疊。於時國累卵。楚夏血常喋。外實備艱梗。中仍費調燮。公能覺如夢。自喻一蝴蝶。桓温適自斃。

荷堅方天厭。且可緩九錫。寧當快一捷。彼哉斗筭人。得喪易矜怯。妄言屐齒折。吾欲刊史牒。傷心新城埭。歸意終難愜。漂搖五城舟。尙想浮河楫。千秋隴東月。長照西州堞。豈無華屋處。亦捉蒲葵箑。碎金諒可惜。零落隨秋葉。好事所傳玩。空殘法書帖。清談眇不嗣。陳迹恍如接。東陽故侯孫。少小同鼓篋。一官初嶺海。仰視飛鳶跼。窮歸放款段。高臥停遠蹠。牽襟肘卽見。著帽耳纔髻。數椽危敗屋。爲我炊陳澁。雖無膏污鼎。尙有羹濡箴。縱言及平生。相視開笑靨。邯鄲枕上事。且飲且田獵。或昏眠委翳。或妄走超躐。或叫號而寤。或哭泣而覓。幸哉同聖時。田里老安帖。易牛以寶劍。擊壤勝彈鋏。追憐衰晉末。此土方岌岌。強偷須臾樂。撫事終愁慄。予雖天戮民。有械無接摺。翁吟貧而靜。內熱非復葉。予衰極今歲。儻與雞夢協。委蛻亦何恨。吾兒已長鬣。翁雖齒長我。未見白可鑷。祝翁尙難老。生理歸善攝。久留畏年少。譏我兩咕囁。束火扶路還。宵明狐兔懾。蔡侯雄俊士。心憭形亦諫。異時能飛鞍。快若五陵俠。胡爲阡陌間。踽豆僅相躡。諒欲交轡語。怯子不能嚼。



似韓之作

此乃公晚作。結構氣格。章法句法。皆肖昌黎。入韓集中。幾亂楮葉。惜其未能化耳。

### 思王逢原

自吾失逢原。觸事輒愁思。豈獨爲故人。撫心良自悲。我善孰相我。孰知我瑕疵。我思誰能謀。我語聽者誰。朝出一馬驅。暝歸一馬馳。馳驅不自得。談笑強追隨。仰屋臥太息。起行涕淋漓。念子冢上土。草茅已紛披。婉婉婦且少。熒熒一女嫠。高義動閭里。尙聞致財貲。嗟我衣冠朝。略能具饘糜。葬祭無所助。哀顏亦何施。聞婦欲北返。跂予常望之。寒汴已閉口。此行又參差。又說當產子。產子知何時。賢者宜有後。固當夢熊羆。天方不可恃。我願適在茲。我疲學更誤。與世不相宜。夙昔心已許。同岡結茅茨。此事今已矣。已矣尙誰知。渺渺江與潭。茫茫山與陂。安能久竊食。終負故人期。

### 董伯懿示裴晉公平淮右題名碑詩用其韻和酬

元和伐蔡何危哉。朝廷百口無一諧。盜傷中丞偶不死。利劍白日投天街。裹瘡入

相議軍旅。國火一再更檀槐。上前慷慨語發涕。誓出按撫除睽乖。指揮光顏戰洄曲。闕如怒虎搏虺豺。愬能捕虜取肝鬲。護送密乞完形骸。笞兵夜半投死地。雪溼不敢然薪蕝。空城豎子已可縛。中使尙作嘑兒哇。退之道此尤雋偉。當鏤玉牒東燔柴。欲編詩書播後嗣。筆墨雖巧終類俳。唐從天寶運中圯。廊廟往往非忠佳。諸侯縱橫代割據。疆土豈得無離瓠。德宗末年懲戰禍。一矢不試塵蒙鞞。憲皇初起衆未信。意欲立掃除昏霾。追還清明救薄蝕。屢勅主府拘窮蛙。王師傷夷征賦窘。千里亦忌毫釐差。小夫偷安自非計。長者遠慮或可懷。桓桓晉公忠且壯。時命適與功名偕。是非末世主成敗。烜赫今古誰譏排。賢哉韋純議北赦。倉卒兩伐尤難皆。重華聲明彌萬國。服苗干羽舞兩階。宣王側身內修政。常德立武能平淮。昔人經綸初若緩。欲棄此道非吾儕。千秋事往蹤跡在。嶽石款記如湘崖。文嚴字麗皆可喜。黃埃蔽沒蒼蘚埋。當時將佐盡豪傑。想此兵禱陪祠齋。君曾西遷爲拓本。濡麝割蜜親劇措。新篇波瀾特浩蕩。把卷熟讀迷津涯。褒賢樂善自爲美。賞佳廟壁

爲詩牌。

以上諸篇。皆用刻入之思。鍊奇矯之語。鬥偃仄之韻。緹幽鑿險。曲盡昌黎之技者也。葛蘊作巫山高愛其飄逸。因亦作兩篇。

巫山高。十二峯。上有往來飄忽之猿獠。下有出沒滂澗之蛟龍。中有倚薄縹緲之神宮。神人處子冰雪容。吸風飲露虛無中。千歲寂寞無人逢。邂逅乃與襄王通。丹崖碧嶂深重重。白月如日明房櫳。象牀玉几來自從。錦屏翠幔金芙蓉。陽臺美人多楚語。祇有纖腰能楚舞。爭吹鳳管鳴鼉鼓。那知襄王夢時事。但見朝朝暮暮長雲雨。

巫山高。偃薄江水之滔滔。水於天下實至險。山亦起伏爲波濤。其巔冥冥不可見。崖岸斗絕悲猿獠。赤楓青櫟生滿谷。山鬼白日樵人遭。窈窕陽臺彼神女。朝朝暮暮能雲雨。以雲爲衣月爲褚。乘光服暗無留阻。崑崙曾城道可取。方丈蓬萊多伴侶。塊獨守此嗟何求。況乃低徊夢中語。

似杜之  
作

此類之詩。乃學杜而自闢蹊徑者。公集中上乘也。山谷之七古。頗從此脫胎得來。又如

### 對棋與道源至草堂寺

北風吹人不可出。清坐且可與君棋。明朝投局日未晚。從此亦復不吟詩。

此等澀拙之作。其導啓山谷之跡。尤顯而易尋者也。

公復有擬寒山拾得二十首。於集中爲別體。寄吳氏女子詩所謂未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熒者是也。今錄二首以見面目。

我曾爲牛馬。見草豆歡喜。又曾爲女人。歡喜見男子。我若眞是我。祇合長如此。若好惡不定。應知爲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認物爲己。

風吹瓦墮屋。正打破我頭。瓦亦自破碎。豈但我血流。我終不嗔渠。此瓦不自由。衆生造罪惡。亦有一機抽。渠不知此機。故自認愆尤。此但可哀憐。勸令眞正修。豈可自迷悶。與渠作冤讎。

山谷所  
出  
擬寒山

近體

近體之  
獨開生  
面  
西江派  
之祖

此雖非詩之正宗。然自東坡後。鎔佛典語以入詩者頗多。此體亦自公導之也。若其悟道自得之妙。使學者讀之。翛然意遠。此又公之學養。不得以詩論之矣。荆公之詩。其獨開生面者。不在古體而在近體。逋峭雄直之氣。以入古體。易以入近體。難。公之近體。純以此名家者也。

曾文正論近體詩。謂當以排偶之句。運單行之氣。荆公七律。最能導人以此法門。荆公七律。多學少陵晚年之作。後此山谷更遵此道而極其妙。遂爲西江之宗。公有題張司業詩絕句云。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讀公詩皆當以此求之。而近體其尤也。

集中名作至多。不能廣錄。舉數章見其面目而已。

次韻酬朱昌叔五首錄一

去年音問隔淮州。百謫難知亦我憂。前日杯盤共江渚。一歡相屬豈人謀。山蟠直瀆輸淮口。水抱長干轉石頭。乘興舟輿無不可。春風從此與公游。

次韻送程給事知越州

千騎東方占上頭。如何誤到半山游。清明若覩蘭亭月。暖熱因忘蕙帳秋。投老始知歡可惜。通宵豫以別爲憂。西歸定有詩千首。想肯重來賁一丘。

登寶公塔

倦童疲馬放鬆門。自把長筇倚石根。江月轉空爲白晝。嶺雲分暝與黃昏。鼠搖岑寂聲隨起。鷗矯荒寒影對翻。當此不知誰客主。道人忘我我忘言。

雨花臺

盤互長干有絕陁。并包佳麗入江亭。新霜浦溆綿綿淨。薄晚林巒往往青。南上欲窮牛渚怪。北尋難忘草堂靈。便輿卻走垂楊陌。已戴寒雲一兩星。

寄題程公闢物華樓

吳楚東南最上游。江山多在物華樓。遙瞻旌節臨尊俎。獨臥柴荆阻獻酬。想有新詩傳素壁。怪無餘墨到滄洲。偶浯南望重重綠。章水還能向此流。

### 酬俞秀老

灑掃東菴置一牀。於君獨覺故情長。有言未必輸摩詰。無法何曾泥飲光。天壤此身知共弊。江湖他日要相忘。猶貪半偈歸思索。卻恐相提妄揣量。

### 送李質夫之陝府

平世求才漫至公。悠悠羈旅事多窮。十年見子尙短褐。千里隨人今北風。戶外屨貧虛自滿。尊中酒賤亦常空。共憐欲老無機械。心事還能與我同。

### 貴州虞部使君訪及道舊竊有感惻因成小詩

韶山秀拔江清寫。氣象還能出摺紳。當我垂髫初識字。看君揮翰獨驚人。郵籤忽報旌麾入。齋閣遙瞻組綬新。握手更誰知往事。同時諸彥略成塵。

### 思王逢原三首錄一

蓬蒿今日想紛披。冢上秋風又一吹。妙質不爲平世得。微言唯有故人知。廬山南墮當書案。溢水東來入酒卮。陳跡可憐隨手盡。欲歡無復似當時。

送裴如晦宰吳江

青髮朱顏各少年。幅巾談笑兩歡然。柴桑別後餘三徑。天祿歸來盡一廛。邂逅都門誰載酒。蕭然江縣去鳴弦。猶疑甫里英靈在。到日憑君爲艤船。

送僧無惑歸鄱陽

晚扶衰憊寄人間。應接紛紛祇強顏。挂席每諳東匯水。采芝多夢舊游山。故人獨往今爲樂。何日相隨我亦閑。歸見江東諸父老。爲言飛鳥會知還。

落星寺在南康軍江中

宰雲臺殿起崔嵬。萬里長江一酒杯。坐見山川吞日月。杳無車馬送塵埃。雁飛雲路聲低過。客近天門夢易迴。勝槩惟詩可收拾。不才羞作等閑來。

送李太保知儀州

北平上谷當時守。氣畧人推李廣優。還見子孫持漢節。欲臨關塞撫羌酋。雲邊鼓吹應先喜。日下旌旗更少留。五字亦君家世事。一吟何以稱來求。



將次相州

青山如浪入漳州。銅雀臺西八九丘。螻蟻往還空壟畝。騏驎埋沒幾春秋。功名蓋世知誰是。氣力回天到此休。何必地中餘故物。魏公諸子分衣裘。

和王微之秋浦望齊山感李太白杜牧之

齊山置酒菊花開。秋浦聞猿江上哀。此地流傳空筆墨。昔人埋沒已蒿萊。平生志業無高論。末世篇章有逸才。尙得使君驅五馬。與尋陳跡久徘徊。

次韻平甫金山會宿寄親友

天末海門橫北固。煙中沙岸似西興。已無船舫猶聞笛。遠有樓臺祇見燈。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飄然欲作乘桴計。一到扶桑恨未能。

送趙學士陝西提刑

遙知彼俗經兵後。應望名公走馬來。陛下東求今日始。胸中包畜此時開。山西豪傑歸囊牘。渭北風光入酒杯。堪笑陋儒昏鄙甚。略無謀術贊行臺。

金陵懷古四首錄一

霸祖孤身取二江。子孫多以百城降。豪華盡出成功後。逸樂安知與禍雙。東府舊基留佛剎。後庭餘唱落船窗。黍離麥秀從來事。且置興亡近酒缸。

除夜寄舍弟

一尊聊有天涯憶。百感翻然醉裏眠。酒醒燈前猶是客。夢回江北已經年。佳時流落真何得。勝事蹉跎只可憐。唯有到家寒食在。春風因泛預溪船。

送西京簽判王著作

兒曹曾上洛城頭。尙記清波繞驛流。卻想山川常在夢。可憐顏髮已經秋。辟書今日看君去。著籍長年歎我留。三十六峰應好在。寄聲多謝欲來遊。

南浦

南浦東岡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

木末

木末北山煙冉冉。草根南澗水泠泠。綠成白雪桑重綠。割盡黃雲稻正青。  
初夏卽事

石梁茅屋有彎碕。流水濺濺度兩陂。清日暖風生多氣。綠陰幽草勝花時。  
中年

中年許國邯鄲夢。晚歲還家壙垆游。南望青山知不遠。五湖春草入扁舟。  
入瓜步望揚州

落日平林一水邊。蕪城掩映祇蒼然。白頭追想當時事。幕府青衫最少年。  
州橋

州橋蹋月想山椒。迴首哀湍未覺遙。今夜重聞舊嗚咽。卻看山月話州橋。  
壬子偶題

黃塵投老倦匆匆。故遶盆池種水紅。落日欵眠何所憶。江湖秋夢艣聲中。  
送僧游天台

天台一萬八千丈。歲晏老僧攜錫歸。前程好景解吟否。密雪亂雲緘翠微。  
集句之體。實創自荆公。宋人筆記。多言荆公集句詩。信口衝出。此固遊戲餘事。無所  
不可。亦足徵其記誦之博也。今錄數章。

金陵懷古

六代豪華空處所。金陵王氣黯然收。煙濃草遠望不盡。物換星移幾度秋。至竟江  
山誰是主。卻因歌舞破除休。我來不見當時事。上盡重城更上樓。

沈坦之將歸溧陽值雨留吾廬久之

天雨蕭蕭滯茅屋。冷猿秋雁不勝悲。牀牀屋漏無乾處。獨立蒼茫自詠詩。

胡笳十八拍十八首錄二

自斷此生休問天。生得胡兒擬棄捐。一始扶牀一初坐。抱攜撫視皆可憐。寧知遠  
使問名姓。引袖拭淚悲且慶。悲莫悲兮生別離。悲在君家留兩兒。(其十三)

春風似舊花仍笑。人生豈得長年少。我與兒兮各一方。憔悴看成兩鬢霜。如今豈

無腰褭與驂騑。安得送我置汝傍。胡塵暗天道路長。坐令再往之計墮眇茫。胡笳本出自胡中。此曲哀怨何時終。笳一會兮琴一拍。此心炯炯君應識。（其十八）

信手拈來。天衣無縫。後此效顰者。未或能及也。

前人評  
荆公詩

前人評荆公詩者頗多。隨所見雜錄一二。  
漫叟詩話云。荆公定林後詩。精深華妙。非少作之比。嘗作歲晚詩云。月映林塘靜。風涵笑語涼。俯窺憐淨淥。小立竚幽香。攜幼尋新的。扶衰上野航。延緣久未已。歲晚惜流光。自以比謝靈運。識者亦以爲然。

後山詩話云。魯直謂荆公之詩。暮年方妙。如云。似聞青秧底。復作龜兆坼。乃前人所未道。又云。扶輿度陽焰。窈窕一川花。包含數箇意。然學三謝失於巧耳。

石林詩話云。蔡天啓言荆公每稱老杜鉤簾宿鷺起。丸藥流鶯轉之句。以爲用意高峭。五言之模範。他日公作詩。得青山捫蝨坐。黃鳥挾書眠。自謂不減杜詩。

冷齋夜話云。造語之工。至荆公東坡山谷。盡古今之變矣。荆公詩云。江月轉空爲

白晝。嶺雲分暝作黃昏。又云。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中略）此山谷所謂句中眼。學者不知此妙。韻終不勝。

石林詩話云。荆公向以意氣自許。故詩語爲其所向。不復更爲涵蓄。如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又濃綠萬枝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又平治險穢非無力。潤澤焦枯是有才之類。皆直道其胷中事。後爲羣牧判官。從宋次師。盡假唐人詩集。博觀約取。晚年始盡深婉不迫之趣。乃知文字雖工拙有定限。然必視其幼壯。雖公方其未至。亦不能力強而遽至也。

茗溪漁隱叢話云。山谷稱荆公暮年作小詩。雅麗精絕。脫去流俗。每諷詠之。便覺沈澆生牙頰間。今案荆公小詩。如南浦隨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一染雲爲柳葉。翦水作梨花。不是春風巧。何緣見歲華。一簷日陰陰轉。牀風細細吹。愴然殘午夢。何許一黃鸝。一蒲葉清淺水。杏花和暖風。地偏緣底綠。人老爲誰紅。一愛此江邊好。留連至日斜。眠分黃犢草。坐占白鷗沙。一水淨山如染。風

暄草欲熏。梅殘數點雪。麥漲一川雲。觀此數詩。真可一唱三歎也。

西清詩話云。荆公在蔣山時。以近製示東坡。坡曰。若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自屈宋沒後。曠千餘年。無復離騷句法。乃今見之。荆公曰。非子瞻見諛。自負亦如此。然未嘗爲俗子道也。

三山老人語錄云。荆公詩云。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六一居士詩云。靜愛竹時來野寺。獨尋春偶過溪橋。二公皆狀閑適。荆公之句尤工。

石林詩話云。荆公晚年。詩律尤精嚴。造語用字。間不容髮。然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殆不見有牽牽排比處。如含風鴨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初不覺有對偶。至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但見舒閑容與之態耳。而字字細考之。皆經鑿括權衡者。其用意亦深刻矣。

唐子西語錄云。荆公五言詩。得子美句法。如云。地蟠三楚大。天入五湖低。冷齋夜話云。用事琢句。妙在言其用而不言其名。此法惟荆公東坡山谷三老知。

之。荆公曰。含風鳴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鴨綠水也。鵝黃柳也。苕溪漁隱曰。公詩又云。縹成白雪桑重綠。割盡黃雲稻正青。白雪絲也。黃雲麥也。碧溪詩話曰。蕭蕭出屋千尋玉。靄靄當窗一炷雲。皆不名其物。

蔡寬夫詩話云。荆公嘗云。詩家病使事太多。蓋皆取其與題合者類之。如此乃是編事。雖工何益。若能自出己意。借事以相發明。情態畢出。則用事雖多。亦何所妨。故公詩如董生只爲公羊感。豈肯捐書一語真。桔槔俯仰何妨事。抱甕區區老此身之類。皆意與本題不類。此真能使事者也。

後齋漫錄云。介甫善下字。如荒墟暗雞催月曉。空場老雉挾春驕。下得挾字最好。遜齋閑覽云。荆公集句詩。雖累數十韻。皆頃刻而就。詞意相屬。如出諸己。他人極力效之。終不及也。

滄浪詩話云。集句惟荆公最長。胡笳十八拍。混然天成。絕無痕跡。如蔡文姬肺肝間流出。



荆公詞不能名家。然亦有絕佳者。李易安謂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漢。若作小詞則人必絕倒不可讀。此自過刻之論。易安於二晏歐陽東坡者。卿子野方回少游之詞。無一許可。况荆公哉。今錄二首。

桂枝香 金陵懷古

登臨送目。正故國晚秋。天氣初肅。千里澄江似練。翠峯如簇。征帆去棹殘陽裏。背西風酒旗斜矗。綵舟雲淡。星河鷺起。圖畫難足。念自昔豪華競逐。歎門外樓頭。悲恨相續。千古憑高。對此漫嗟榮辱。六朝舊事隨流水。但寒煙衰草凝綠。至今商女。時時猶唱。後庭遺曲。

浣溪沙

百畝中庭半是苔。門前白道水縈回。愛閑能有幾人來。小院回廊春寂寂。山桃溪杏兩三栽。爲誰零落爲誰開。

南鄉子 金陵懷古

非詞家  
正宗

遊戲

唐百家  
詩選

自古帝王州。鬱鬱葱葱佳氣浮。四百年來成一夢。堪愁。晉代衣冠成古丘。繞水恣行遊。上盡層城更上樓。往事悠悠君莫問。回頭。檻外長江空自流。

其浣溪沙南鄉子二首。蓋集句也。開蕃錦集之先聲矣。荆公之詞。其流亦爲山谷一派。非詞家正宗。

荆公又每以文爲遊戲。有詩云。老景春可惜。無花可留得。莫嫌柳渾青。終恨李太白。以四古人姓名藏於句中云。石林詩話稱之。又荆公嘗作一詩謎云。佳人佯醉索人扶。露出胸前白雪膚。走入繡幃尋不見。任他風雨滿江湖。藏四詩人名。乃賈島李白羅隱潘閔也。見遜齋閑覽。苕溪漁隱叢話又言有霞頭隱語爲半山老人作云。公嘗有唐百家詩選。自序云。

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諉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是書本朝宋牧仲肇嘗有重刻本。今絕少見。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涵芬樓  
古今文鈔簡編

涵芬樓古今文鈔 爲吳翊庭先生所編。爲文

萬首。爲目二百有十三 條分縷析。無體不備。

爲作文唯一之圭臬 久已風行。無待贅述。

惟原書卷帙較多。初學者或以爲不便。茲更由 吳先生

採其精華別爲簡編體例一仍其舊。全書分

訂四十一册用中國毛邊紙印刷。定價

七元木箱加費一元 用否聽便。

本 原

## 涵 芬 樓 古 今 文 鈔

定價 二十元

乙種 普通紙

定價 八元

甲種 連史紙

● 速 從 請 購 多 無 書 存 ●



A541 212 0007 63608

# 商務印書館 出版

## 影印 宋百史記

●中國連史紙廿四册定價十六元  
 史記宋刻善本流傳至今者絕少完書  
 卽明嘉靖間震澤王氏莆田柯氏翻刻  
 宋建安本亦有缺葉錢遵王一生佞宋  
 以未得宋刻全本遂合各種零星宋版  
 綴輯成書名爲百衲宋本遵王身後其  
 書亦亡黃蕘圃所云昔作百衲之琴今  
 爲蚨蝶之飛者也劉氏燕庭亦輯藏一  
 部嗣爲甸齋所得本館昔曾借影今用  
 上等中國連史紙摹印古色古香實與  
 原印本絲毫不爽

### 影宋本

### 五百家音辨註釋 韓昌黎集

分訂四十册  
定價廿四元  
楠木箱五元

此書據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影印除正集外并有外集十卷序傳碑記一卷類譜十卷攷異十卷先爲明代山陰祁氏所藏後轉入惠氏丁氏今歸江南圖書館本館向之商借攝影上石以廣流傳撫印精良與原本不差累黍有黃紙白紙二種各印百部價格相同



預約券 印書館 函芬樓 廣告

(版)

(殿)

二十四史

預約銀一百兩 陽曆五年 截止年底 第一期十一月 史已出版 交款兩期 立時取書

二十四史以前

清乾隆間武英

殿初印本為最

善從前同文

書局曾經翻

印惜舊五代史

並非真本

本館現覓

得開化紙

初印本全

史特用中國

連史紙精

印計共七百

十一本分作

三期出齊並

可三次付款

第一期 十史 已經出版

第二期 七史 五年十月出版 交款三十兩取書

第三期 七史 六年四月出版 交款三十兩取書

預約簡章

一 預約 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

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

元二期各四元三期六元西藏蒙古新疆郵

會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廿四元各處

分館分售處之運費等一律自行酌定

一 付款 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

合算如山郵局滙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一 遠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 甘 新疆

廣西 雲 貴 蒙 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

國六年五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逕寄上海總發

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一 另製檜木合錦箱全架價廿五元惟不能郵寄

